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叢書之十五

從容共到清黨

李雲漢著

從容共到清黨　目次

自序……一
導論……一
第一章　蘇俄東進與中共成立……一五
第一節　蘇俄東進的信號……一五
一、列寧對中國革命的評論……一五
二、史大林高喊「不要忘記東方」……一九
三、第三國際成立後之東方路線……三〇
第二節　蘇俄對華的兩國政策……三三
一、偽裝親善的宣言攻勢……三三
（一）第一次對華宣言……三四
（二）第二次對華宣言……三七
（三）談判建交的試探……四一

二、赤化活動的祕密進行……四四
（一）對中國知識青年的誘騙……四四
（二）對僑俄華工的麻醉與利用……四六
（三）反動武力的培植……五〇
第三節　中共的成立……五三
一、陳獨秀與李大釗的早期活動……五三
二、胡定斯基來華的任務——製造中共……五七
三、陳獨秀去粵後的收穫……六四
四、中共正式產生……六六
第二章　容共的背景……八〇
第一節　容共前的社會思潮……八〇
一、知識份子追求新理想……八〇
二、一陣社會主義的狂飆……八一
三、國民對俄心理的轉變……八七

第二節　容共前共黨的要求……九二
一、共黨要求加入國民黨……九二
二、由企圖組織「兩黨聯盟」到個別參加國民黨……一〇四
第三節　容共前中山先生的基本立場……一〇八
一、對俄國革命的同情及與俄人的接觸……一〇八
二、對社會主義的剖析及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一一六
第三章　容共的經過……一二六
第一節　陳炯明叛變與國民黨改進……一二六
一、陳炯明叛變的經過與影響……一二六
二、中國國民黨黨務的改進……一三五
第二節　聯俄容共的開端……一三九
一、中山先生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一三九
二、中共態度的轉變……一五〇
三、中共份子加入國民黨的經過……一五七

第三節　容共政策的確定……一六三
一、中山先生返粵後的處境……一六三
二、鮑羅廷到粵……一六九
三、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容共……一七四
第四章　容共的本旨……一九一
第一節　聯俄的動機……一九一
一、聯俄的兩重用意……一九一
（一）聯俄在防制俄患……一九二
（二）聯俄在獲取俄援……一〇三
二、聯俄與國際外交……一〇六
第二節　容共的意義……一一二
一、容共的本質……一一二
二、容共的目的……一一五
（一）擴大國民黨的組織基礎……一一五

(二) 導共產黨徒於革命正路……一一七
第三節 國民黨人的防共謀略……一二六
一、容共初期國民黨人的疑慮……一二六
二、蔣中正訪俄歸國後的諫阻……一二九
三、民族國際的倡議……一三四
(一) 胡漢民的主張……一三五
(二) 戴季陶的說明……一三九
第五章 共黨陰謀的暴露與監察委員的彈劾……一五〇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後共黨份子之破壞活動……一五〇
一、改組前與國民黨黨員的對立……一五〇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的非法活動……一五七
三、改組後對黨務的把持與破壞……一六七
(一) 共產份子對中央黨務的把持……一七一
(二) 各地執行部成立的糾紛……一七六

(三)　共產份子對各省黨務的操縱……二八七
第二節　共黨中央陰謀破壞國民黨的證據……二八九
一、共黨中央的兩個決議案……二八九
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報告與決議……二九三
三、共產黨徒之破壞性言論……二九五
第三節　檢舉與彈劾……三〇二
一、中央監察委員對共黨的彈劾……三〇三
二、京漢路總工會對共黨的控訴……三一一
三、知識青年對共產黨徒的檢舉……三一九
第四節　中央全會的決議與共黨之反擊……三二四
一、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三二四
二、影響中央決策的重要因素……三三一
三、共產黨徒的無理報復……三三三
第六章　中山先生逝世後廣州政局之演變……三四四

第一節　中山先生北上與逝世……三四四
一、馮玉祥發動「首都革命」……三四四
二、中山先生北上……三四五
三、中山先生逝世……三四八
四、中山先生對聯俄容共的最後主張……三五二
第二節　共黨勢力威脅下的廣州……三五八
一、共黨在粵勢力的膨漲……三五八
二、三中全會決議接受中山先生遺囑……三六三
三、討伐楊劉……三六七
四、國民政府成立……三七二
第三節　廖仲愷被刺……三七五
一、廖仲愷的思想……三七五
二、廖案發生的背景……三八二
三、鮑羅廷挑撥下的廖案風波……三八八

第七章　西山會議……三九八
第一節　戴季陶與早期反共運動……三九八
一、戴季陶反共的起點……三九八
二、戴季陶對共黨的警告……四〇五
三、戴季陶與滬浙反共風潮……四〇九
第二節　西山會議的經過……四一三
一、西山會議的醞釀……四一三
二、西山會議的召開……四一七
三、西山會議的法理之爭……四二六
第三節　上海中央的建立與活動……四三四
一、上海中央的建立……四三四
二、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開……四四二
第八章　清黨的前奏——廣州定亂……四五五
第一節　廣州定亂前國民黨的危機……四五五

一、共黨的分化與汪兆銘的左傾……四五五
二、共黨對國民黨二全大會的操縱……四六三
三、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的衝突……四七五
第二節　中山艦事變……四八三
一、俄共策動倒蔣……四八三
二、中山艦事變的爆發……四八九
三、共黨的策略——以退爲進……四九五
第三節　整理黨務與出師北伐……五〇三
一、二屆二中全會關於整理黨務案的決議……五〇三
二、出師北伐與黨權重建……五一一
第九章　北伐期間共黨的陰謀……五二五
第一節　利用左派竊奪政權……五二五
一、擴大左派與迎汪運動……五二五
二、武漢南昌對立形勢之造成……五三〇

三、武漢三中全會之召開與左派政權之建立……五四一
四、所謂「提高黨權運動」與「三大政策」……五五二
第二節　煽動農工暴亂……五五九
一、共黨策動「農民革命」的眞象……五五九
二、共黨策動赤色工運的分析……五六三
第三節　分化革命陣營……五七一
一、共黨勾結唐生智謀叛……五七一
二、所謂「保定系聯合運動」……五七六
第四節　破壞東南作戰計劃……五八〇
一、阻撓蔣總司令進取東南……五八〇
二、製造「南京事件」……五八四
三、陰謀奪取上海政權……五八八
四、發動南昌「四二事變」……五九四
第十章　全面清黨……六〇九

第一節　寧滬清黨的醞釀與發動……六〇九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清黨……六〇九
二、汪兆銘與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六一五
三、中央監察委員通電護黨……六二〇
四、蔣總司令進駐南京……六二一
五、「四一二」上海清黨……六二六
第二節　國民政府遷都南京……六三〇
一、政治會議決議國民政府設於南京……六三〇
二、國民政府通緝共黨首要……六三四
三、國民革命軍將領擁護清黨……六三七
四、中央清黨委員會之成立……六三九
第三節　各省清黨之經過……六四五
一、浙江……六四五
二、福建……六五〇

三、廣東……六五五
四、廣西……六五九
五、安徽……六六〇
六、四川……六六三
第十一章　武漢分共……六七五
第一節　東南清黨對於武漢政權的影響……六七五
一、經濟與社會危機的擴大……六七五
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六八〇
三、軍事北伐後的新危機……六八七
第二節　鄂湘贛反共風潮之迸發……六九三
一、夏斗寅進兵武漢……六九三
二、許克祥發動長沙「馬日事變」……六九九
三、朱培德遣送共黨份子出贛……七〇八
四、馮玉祥與閻錫山轉向反共……七一五

第三節　武漢分共的經過……七二六
一、汪共「合作」美夢的破滅……七二六
二、何鍵反共與共黨退却……七三〇
三、汪兆銘「和平分共」之眞象……七三六
四、南昌暴動與武漢清黨……七四四
第十二章　革命領導中心之重建……七五六
第一節　由分裂到合作……七五六
一、寧滬漢三方合作之醞釀……七五六
二、蔣總司令下野……七六二
三、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七六五
第二節　過渡時期的風波……七七二
一、汪兆銘的反覆……七七二
二、討唐與「一一二二慘案」……七七八
三、第二次廣州事變——張、黃驅逐黃紹竑……七八五

四、第二次廣州事變——共黨暴動……七九四
第三節　中樞重建……八〇〇
一、蔣總司令復職與對俄絕交……八〇〇
二、四中全會之召集與國府改組……八〇四
三、北伐告成……八〇七
附錄　引用及參考資料目錄……八一三

從容共到清黨

自序

從中國國民黨開始容共到清黨的五年（一九二二—一九二七）間，是　國父孫中山先生的忠實信徒們爲維護國家獨立與革命正統而從事反共奮鬪的第一回合，也是國民革命成敗與中華民國存亡所繫的重大關鍵。國民黨人在其英明領袖的領導下打贏了這次戰鬪，却也付出了相當重大的代價。著者覺得此時此地，寫出這章曲折生動的史篇，應當是現代史研究者義不容辭的責任。

著者以職務上的便利，得以閱覽這個重要歷史階段的原始史料，並蒙主管的允許，能够運用這些珍貴的史料，經多年來之蒐求與研究，乃能完成茲編。希望由這些原始史料中所顯示出的歷史事實，能對欲對此一重要歷史環節見求深切瞭解者，有所裨益。至於缺點及錯誤自亦難免，尙祈讀者惠予指正，著者當敬謹接受，以備修訂於來日。

本書撰寫期間，承蒙長官與師長的熱心指導，中外先進學者之提供卓見，惠贈資料；更荷同學間諸，或相與研討，或協助繕校，復承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之獎助出版，著者謹致最誠摯

從容共到清濛

之謝意。

李雲漢識於臺中，民國五十四年十月。

導論

一

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冬中國國民黨開始聯俄容共，到十六年（一九二七年）春全面清黨繼之對俄絕交的五年間，是中國現代史上一個錯綜複雜的環節。近四十年來，中國政局之動亂，外患之入侵以及社會上時隱時現的赤色波瀾，多半是以這個重要的歷史關鍵爲發生的根源。

中華民國的國父與中國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基於當時政治情勢與革命環境的需要，在經過審愼考慮之後，決定聯俄容共，不僅有其深遠的打算，抑且有其防患的謀劃。不幸由於中山先生過早謝世，共產黨徒在莫斯科的發縱指示下，肆行分化與破壞，竟使國民黨激成內鬨的暗潮，演成分裂的悲劇，共黨從中牟利，竊奪黨權，頓使中國革命面臨到空前嚴重的危機。設非中山先生的繼承人蔣中正先生明決果敢，斷然爲定亂清黨的措施，則中國國民黨已早於此時消滅，中華民國也早於此時淪爲布爾什維克的試驗場和蘇俄的附庸國。（註一）

四十年的歲月過去了，可是從容共到清黨這個重要歷史階段所顯示的驚心動魄的一幕，尙沒

有一部正確翔實的著述問世。尤其不幸的是：清黨四十年後，赤禍竟湮沒了中國大陸，在共黨惡意的曲解、竄改與揑造下，中國國民黨當年容共清黨的眞象，竟被籠置於隱諱與誤會的疑雲之中；中山先生爲國家民族所作的深謀遠慮，與他的信徒們在此時期內與共黨艱苦鬪爭的壯烈事蹟，也爲一些粗淺，偏執與誤謬的言論所掩蓋。這是可悲的歷史誤會，它已使我們國家在反共復國的戰鬪上受到極大的損傷。

因此，在當前的革命形勢與任務之下，評論從容共到清黨這個重要歷史關鍵形成的背景，事實的演變與其發生的影響，藉以揭露眞僞與是非，掃除誤會與偏見，檢討功過與得失，以爲今日對敵鬪爭的借鑑，該是有意義，有必要，有價值的事。

二

聯俄容共，是一種政策，而非一種政綱或主義。既是一種政策，它必然具有一般政策所具備的兩種特性：其一，政策只是爲實現政治目的所採行的一種手段，它雖以主義與政綱爲依據，但非主義與政綱的本身，其效力既不能超過主義與政綱的規範，其地位也不能與主義政綱相提並論。質言之，中國國民黨雖然採行了聯俄容共的政策，中國國民黨所奉行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

的政綱，却不因之有任何改變，在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與國民革命的基本方略中，亦絕不因之而爲馬克斯主義及俄國布爾什維克主義的思想所混淆。其二，政策有其一定的適用範圍與時限，既非四海皆準，更非一成不變。中山先生認爲在當時的革命環境下，於一定範圍之內實行聯俄容共爲有利，因而決定聯俄容共；倘如情勢改變，發現俄不須聯，共不可容時，中山先生的繼承者自然可以宣佈這一政策的終止。這是吾人研究聯俄容共問題所必須確認的基本觀念，下面將分別探索聯俄容共政策的本質。

就聯俄言，如其說是聯俄，毋寧謂之俄聯，因爲聯俄之發端在於蘇俄首派代表來華與中山先生聯絡，並表示願意接受中山先生提出的條件。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後，中山先生基於同情的立場致電祝賀，蘇俄外交人民委員長翟趣林 (G. V. Chicherin) 即於民國七年八月一日致函中山先生，表示其感謝與敬佩之忱。(註二)九年六月，莫斯科通過所謂「僑俄華工第三次大會」的決議，邀請中山先生訪俄，(註三)並由所謂大會主席劉紹周出面致電中山先生，要求促成中國政府對蘇俄的外交承認。(註四)其後，優林 (Ignatius L. Yourin) 在北京受到冷落，曾表示其「心轉向南」的意願，(註五)胡定斯基 (Gregory Voitinsky) 到上海後，也曾經由陳獨秀的介紹拜訪過中山先生。(註六)這都是蘇俄主動聯絡中山先生的明證，而當時中國學術界社會主義的流行與民間對

俄友好的表示，(註七)更爲俄人接近中山先生提供了有利的環境。可是中山先生的態度極爲愼重，他在密切注意着蘇俄內部的發展與外交的動向，他曾接見過赴俄考察的人，(註八)並曾有過派人赴俄作實地考察的打算，(註九)但在未能瞭解蘇維埃政權的性質與其對華的眞實意圖之前，他未作任何與蘇俄接近的表示。民國十年六月，中山先生在粵首次接到翟趣林建議「恢復中俄商業關係」和表達「兄弟般的敬禮」的一封信，他在兩個月後始覆信給翟趣林，沒有拒絕翟的盛意，但要莫斯科「等待一下」。(註一〇)直到十年十二月，第三國際的代表馬林 (G. Maring) 前赴桂林謁見中山先生，告以蘇俄已放棄共產主義改行「新經濟政策」之後，中山先生才認爲「此種（新）經濟政策，其精神與余所主張之民生主義，不謀而合」，(註一一)因而開始作與俄接近的考慮。及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滬與越飛 (Adolf A. Joffe) 發表聯合宣言，聯俄之議遂見諸實行。

中山先生於經過數年之冷靜觀察與審愼考慮之後決定聯俄，對於國家民族的利益與國民革命的前途，都有其深遠的打算。依據中山先生當時的構想，聯俄一舉有防患與求援兩重目的，循此行之，不惟無害，抑且有利。中山先生此一謀劃，吾人可於中山先生當時對俄人所持的堅定立場與其公開發表的政策性言論中，獲得明證。以著者研究所得，認爲中山先生聯俄的基本立場是：

第一、中山先生認定蘇俄於一九二二年開始實行的新經濟政策，已放棄了共產主義的幻想，

走向與民生主義相近的路線，蘇俄革命後六年的奮鬪也完全是民族主義的奮鬪，與中國的國民革命同其目的；因此，他認爲聯俄並非中國走俄國革命的路，而是俄國要走中國革命的路。十三年一月，國民黨駐美三藩市總支部總幹事陳耀垣上書詢問聯俄動機時，中山先生卽令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作如下的答覆：

「當俄國革命之初，施行共產制度時，確與吾黨三民主義不同，至俄國現在所施行的新經濟政策，卽是國家資本主義，與吾黨之三民主義相同；故非吾黨學俄國，實俄國學吾黨。」（註二二）

第二、中山先生堅持中國領土的完整與主權的獨立，不惟不能因聯俄而致破壞，抑且因聯俄而獲得保證。基於此一立場，所以他要越飛明白承認：

「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

「中國最緊要最急切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

「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註二三）

聯俄所以防俄，中山先生的用心極爲深遠。他在與越飛商談期間，曾將他防俄的用意面告當

時他反直的同盟者張作霖，張於覆函中遂表示其欽佩之忱說：

「另紙見示與越飛談話情形，提要鉤元，全局在握，老謀深算，佩仰至深。奉省接近俄疆，洛吳利其內侵，藉資牽制。今得公燭照機先，預爲防制，不特東省免憂後顧，即國家邊局，亦利賴無窮。」（註一四）

第三、中山先生認爲聯俄並非專以蘇俄爲友，因而放棄其他各國的外交活動。因此，他在聯俄之外，復有聯德的交涉，（註一五）更有派戴季陶出國籌組民族國際的計劃。（註一六）即於當時所謂帝國主義國家如英、日等，中山先生反對其侵略政策，但仍欲仿效其政治上的優點，期望其改變政策。對於美國，中山先生尤殷切期望其出面斡旋以促成中國的和平統一。（註一七）蓋中山先生所友者乃一切「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所敵者乃侵略與壓迫中國之各種色彩之帝國主義，共產黨徒恆以中山先生之聯俄政策與其藉據大陸後對蘇俄之一面倒政策相比擬，實爲對中山先生的最大汚衊。

就容共而言，中山先生的本意亦有兩個目的：一、是溶解共產黨的組織使其不能與軍閥勢力合流，藉以消弭共禍於無形；二、導共產黨員於革命正途，以謀革命陣營的擴大及革命勢力的統一。因此，他只容納共產黨員個人，而不容納共產黨的組織；他要共產黨員轉變爲國民黨員，不

要國民黨員參加任何「他黨」。(註一八)中山先生容共的立場，吾人可於下述事實中體察出來。

第一、在社會思想上，中山先生一向頌揚人道的社會主義，駁斥無政府主義，馬克斯主義及共產主義。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他在上海對中國社會黨黨員講述「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明白表示贊同「集產社會主義」而拒絕「共產社會主義」。(註一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他在上海與戴季陶談論社會問題時，更認定那種「一知半解系統不清的社會共產主義」「確是一種危險」。(註二〇)其後，他拒絕了張西曼「以社會主義的內容改進中國革命的政黨」的建議，(註二一)也不欣賞陳炯明在漳州之社會主義的實驗；(註二二)及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更鄭重宣示「共產組織」與「蘇維埃制度」，均不能行之於中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復剴切說明救國大計非三民主義不可，八月開始講述民主主義時，更對馬克斯主義的誤謬痛予駁斥。同年四月十二日發表其手訂的建國大綱，目的尤在預防共黨煽動階級鬪爭來妨礙國民革命的進行。(註二三)

第二、中山先生認定共產黨在中國沒有存在與發展的條件，更不承認「共產革命」在中國有實行的可能。衆所週知，中山先生在決定容共之前，曾拒絕共黨組織兩黨聯盟式的「統一戰線」的提議，這顯示他不承認共產黨有與國民黨以平等地位實行「合作」的資格。他對共產徒的批

評是「自以爲是」「崇拜俄國革命過當」，(註二四)「共產黨的那一套東西根本不適合在中國實施」；(註二五)對於一部分共產黨員之願意以個人身分要求加入國民黨，認爲是由於「彼等亦多覺悟」，「誠心悅服本黨三民主義，改共產黨員爲國民黨員」。(註二六)共產黨徒既有此覺悟，中山先生自亦樂於引導彼等走入三民主義的革命正路。進一步說，中山先生之容共，是一種防禍措施，也是一種消化作用。關於此點，吳敬恆所述于右任答覆張作霖的一席話，頗足以說明中山先生的用心所在。吳說：

「張作霖曾問于右任：你們國民黨我贊成，我却不贊成共產黨。于卽回答：中山先生與你同一心理，但異其手段。有人驅逐共產黨，共產黨便想法獨立存在，中山先生把共產黨轉變爲國民黨，卽共產黨自然不存在。」(註二七)

容共之初，國民黨人頗有疑慮共產黨徒之誠意者，中山先生則對共產黨之不敢爲害國民黨深具信心。共產黨徒誠能服膺三民主義，自當以同志視之，若仍未覺悟，卽應以主義感化之；若有不當言行，則當以紀律繩之，倘有叛跡顯露，非黨紀所能糾正時，中山先生的指示是「棄之」。(註二八)因此，「共」至不能容時，卽予以驅除與制裁，亦是中山先生對其信徒們的明訓。

三

中共黨徒加入國民黨之初，李大釗、陳獨秀均表示接受中山先生對他們所規定的條件，提出絕不利用國民黨作共產運動的保證。李大釗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言辭懇切的說：

「我等之加入本黨，是爲有所貢獻於本黨，以貢獻於國民革命的事業而來的，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黨的運動而來的」。(註二九)

大會閉幕後，陳國秀也公開申明：

「共產主義者加入國民黨，乃是因爲殖民地的中國國民革命在世界革命的重要，決不是因爲想赤化國民黨，利用國民黨來做共產運動而加入的。」(註三〇)

事實的發展，却證明李大釗、陳獨秀的保證僅是動聽的謊言。他們在共產國際的命令下加入國民黨，其策略是「保持其本身之組織及强有力之集中機構」。(註三一)其任務是所謂「以國民革命來解放被壓迫的中國民族，更進而謀世界革命，解放全世界的被壓迫的民族和被壓迫的階級」，(註三二)其目的則在利用國民革命的招牌遂行莫斯科所用以赤化中國的共產革命。因此，共產黨自始即視國民黨爲敵體，其黨徒加入國民黨之後，即秘密進行顛覆國民黨的活動。

共產黨對國民黨的顛覆活動的進行，很顯明的分爲三個階段。自國民黨開始容共到中山先生逝世爲第一階段；這個階段內共產黨的基本策略是：對國民黨黨務工作的壟斷。在中央，共黨份子控制了組織、農民、工人三部，在省區，共黨份子掌握了北京、漢口兩個執行部與湖南、湖北、江西、浙江、熱河、直隸、江蘇、廣東等八個省臨時執行委員會，這使得國民黨的組織系統爲之肢解。不過，由於中山先生健在，在表面上，共黨份子尚不敢顯露背叛國民黨的痕跡，一部分國民黨人雖也發現共黨的陰謀，亦由於完全信服中山先生「有我在，共黨必不敢跋扈」（註三三）的信念，未能重視此一危機。自中山先生逝世到廖仲愷被刺這五個月間，爲共黨顛覆國民黨的第二階段，其主要策略在對國民黨的領導階層進行分化，製造所謂「左派」「右派」「中派」等名稱，高唱「革命的向左轉」的口號，挑撥汪兆銘、胡漢民間的情感，終於激起八月二十日廖仲愷被刺的慘劇。廖案發生後，鮑羅廷藉口要肅清「反革命之右派份子」，嗾使汪兆銘排除異己，於是胡漢民被遣去俄，許崇智解職赴滬，林森、鄒魯也被强制以率領「外交代表團」名義北上；國民黨黨政全權遂集中於左傾的汪兆銘一人之身。自廖仲愷被刺到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爲第三階段，在這個階段中，共黨份子已成功的竊據了國民黨的中央機關；林祖涵、譚平山以常務委員身分把持中央執行委員會，楊匏安、毛澤東、林祖涵、馮菊坡及附共之彭澤民，分別控制了組

織、宣傳、農民、工人、海外五部，國民黨至此已面目全非。共黨既已竊據國民黨中央，乃實行其次一行動：挑撥汪兆銘、蔣中正間的矛盾，並祕密策動「倒蔣」。至於共黨爲什麼要「倒蔣」，蔣先生本人曾於二十年十一月坦誠的對國民黨開志說明這段經過：

「二全大會開幕，要我報告。我大約在開會後的第四天報告。在這四天以前，沒有一個人可以提出三民主義四個字。如果你提出三民主義四個字，大會中就以爲你是大逆不道了。在這種空氣中，我當時就又說：這一次我們革命軍克復了東江，統一了廣東，完全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戰勝的，不是那一位可以戰勝。當時共產黨的威逼恐嚇，眞是無所不用其極。但我下了決心，早把生死置之度外，還是和他們奮鬪抵抗到底。後來二次大會閉會，共產黨以我爲衆矢之的，非打倒我不行。這種情形，當時在場的同志都很明白。」（註三四）

鑒於對共黨竊奪顚覆的危機，有遠見的國民黨領袖們，早在中山先生在世之日，卽已開始謀求防禍之策。蔣中正訪俄歸國後對中山先生的忠諫，胡漢民組織「民族國際」的提議，戴季陶關於革命中心理論的闡揚，都是容共初期的防共謀劃，目的在「打破共產黨的陰謀詭計」。（註三五）其後，共產黨徒的顚覆活動變本加厲，忠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人，遂亦不得不爲自動的結合，揭出反共護黨的旗幟。自十三年六月至十五年三月這段時間內，國民黨內部曾經湧起三次聲勢雄壯

的反共護黨之浪潮。

第一次反共護黨浪潮發生於民國十三年六月至八月，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三人於發現共黨祕密印行之陰謀文件後，於六月十八日正式向中山先生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提案彈劾，各地知識青年黨員、工人領袖、黨部工作人員等亦紛紛提出對於共產黨徒的控訴與檢舉。截止八月十日止，中央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各方檢舉共黨之案件計十五宗，其中如京漢路總工會代理委員長張德惠控訴共黨罪行案，北大學生王文彬等三〇五人檢舉北京市黨部之共黨份子違法舞弊案，上海黨員何世楨等請中央當機立斷驅逐共黨份子出黨案等，均附有共黨份子違法禍黨的眞憑實據，態度激昂，言辭懇切。中山先生爲處理這批對共黨份子的彈劾案，決定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開會之日，張繼要求大會考慮與共黨「和平分立」，瞿秋白則代表共黨提出答辯，强辭掩飾。大會最後決議接受政治委員會所提兩案作爲解決辦法，即：

一、於政治委員會內設立國際聯絡處，以監視共黨與第三國際間的祕密關係。

二、發表訓令，申明：「共產主義者之接受本黨黨綱而加入本黨，即當視爲本黨黨員以管理之。」（註三六）

第二次反共護黨浪潮發生於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中，即通常所謂「西山會議派」的反共運動。

發動這次反共運動的人物來自三方面：一是發起西山會議的林森、張繼、鄒魯、謝持、居正等「老同盟會」人物；一是被迫離粵赴滬的廣東大學教授團黃季陸、周佛海等人；一是代表青年反共勢力的北京及上海孫文主義學會份子。西山會議係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除決議開除共產份子黨籍，解除鮑羅廷顧問職務，懲戒汪兆銘外，並決議將中央執行委員會遷移上海。(註三七)十二月十四日，上海中央在葉楚傖、邵元冲主持下開始辦公，明年三月二十九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了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分別在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漢口、湖南、四川、河南等十省市及海外日本、美洲、法國三地，建立了隸屬上海中央的組織系統，展開了反共活動。在法統與黨紀上，西山會議諸人自難見容於廣州，且其採取的行動路線，亦不無值得商榷之地；但由西山會議的反共號召所給予國民黨員的鼓勵，却是不可漠視的，在國民黨反共奮鬪史上，西山會議自然是頗爲生動的一章。

第三次反共護黨運動，是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後，蔣中正的緊急定亂措施，及二中全會通過整理黨務案後，蔣中正、張人傑所作驅逐共黨於中央機構以外的奮鬪。依據整理黨務案的決議，保障了國民黨主義、領袖、黨綱與黨章的統一權威，粉碎了共黨竊取廣州革命基地的陰謀，收回了爲共黨份子把持已久的中央領導權。張人傑被選任爲中央常務委員會的主席，蔣

中正則被任爲組織部長，葉楚傖被任爲中央秘書處的秘書長，邵元冲被任爲青年部部長，而陳果夫以組織部秘書主持對共黨的組織鬪爭，派遣幹員赴各省佈署，更爲北伐與清黨奠定了勝利與成功的穩固基礎。就整個反共鬪爭的里程上看，十五年三月的廣州定亂，實是十六年四月全面清黨的前奏。

四

北伐是中山先生的夙願，也是達成國家統一之革命目標的必然途徑，蔣中正先生受中山先生付託，宵旰憂勤，力主北伐，鮑羅廷及共產黨徒却百般阻撓。(註三八)中山艦事變後蔣中正的果斷措施，迫使俄共中共暫時退却，中央執行委員會乃得順利通過北伐的決議，國民政府亦於六月五日正式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在廣州誓師，神聖悲壯的北伐戰役遂揭開了序幕。

北伐誓師後的第三天——七月十二日，共黨中央召集其「第二次擴大會議」，決定「擴大左派，打擊右派」的策略，企圖在北伐期間，對國民黨中央及蔣總司令實行「反攻」。同年十二月，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七次大會也作成「中國問題議決案」，指令共黨要在北伐期間，積極

展開以建立鄉村蘇維埃政權與農民武裝爲中心目標的「農民革命」——這兩個決議案，就是共黨在北伐期間陰謀叛亂的基本依據。

共黨破壞北伐的陰謀從多方面進行，而其首要目標則集中於澈底摧毀國民黨的領導中心，而使整個國民黨的組織爲之解體。分析言之，共黨的顚覆活動係從四方面進行：

其一、利用所謂「左派」如汪兆銘、徐謙、鄧演達之流之政治野心，建立由共黨操縱的左派政權；以製造國民黨中央領導機構的分裂。

其二、利用北伐軍事的進展，派遣共產黨徒潛入農村及工團，假借國民黨民衆運動的名義，實施其「農村綱領」，糾合痞氓，煽動暴亂，以瓦解國民黨的社會基礎，進而組織其叛亂武裝，建立共黨政權。如上海克復時出現的「上海市民政府」，共黨曾自承「就是蘇維埃巴黎公社」。（註三九）

其三、利用唐生智之軍閥性格與李宗仁之偏狹心理，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位國惑唐生智，以安徽省政府主席之任命拉攏李宗仁，發動所謂「保定派」的「團結運動」，企圖建立「反蔣聯盟」壓迫蔣總司令去職。並通過總政治部主任鄧演達及各軍政治工作人員中之共黨份子，散播謠言，以破壞黃埔軍校學生間的團結與對蔣總司令的擁護與信賴。

其四、破壞蔣總司令以攻佔寧滬爲目標的東南作戰計劃，扣發軍械餉糈，阻撓軍隊調遣，引誘張宗昌引兵南下；更進而製造「南京事件」，妄圖挑起圖際干涉。及蔣總司令進駐上海之際，共黨又曾有「武力對付」的計劃。(註四〇)

民圖十五年十一月，圖民政府決定北遷，人員分兩批經江西轉赴武漢。第一批五人爲鮑羅廷、宋子文、徐謙、陳友仁與孫科。鮑等於十二月十日到達武漢後，即逕自於談話會中，提議成立「中圖圖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圖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執行「黨的最高職權」，此乃鮑羅廷分裂中央的第一步。及第二批人員圖民政府代主席譚延闓中央常會代主席張人傑等到達南昌，發現鮑在武漢別有所謀，因召集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圖民政府及中央黨部暫留南昌。鮑等不惟不遵守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反而籌備在武漢召集圖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企圖建立共黨與「左派」合作的「聯合政府」。三中全會中，共黨提出所謂：「提高黨權運動」，公開「反蔣」，共黨的叛跡至是完全暴露，陳果夫因建議在滬召集中央監察委員會議，共商護黨救圖辦法。(註四一)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在滬舉行全體會議，由蔡元培主席，吳敬恆提出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懲辦共產黨徒一案，當經與會委員一致通過。九日，監察委員聯名發表護黨救圖通電，十二日，上海駐軍圍繳共黨組織之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槍械，十八日，圖民

政府正式遷都南京，並頒令通緝共黨首要，清黨運動遂在中南各省全面展開。

清黨之舉，乃歷史轉折的重要關鍵。不僅象徵了國民黨人讓黨救國的眞誠與決心，抑且反映出國內外人士對於南京國民政府的期望與信賴。年輕的一代固然「不相信吳稚暉、蔡元培也會做壞事」，(註四二)老成的學者覺得「這個新政府能得到這一班元老的支持，是站得住的」，(註四三)外國的外交官們，則率直的表示「武漢政府是俄國的，南京政府是中國的」。(註四四)而陸海軍將領何應欽、白崇禧、楊樹莊等對清黨的全力支持，粵、桂、黔、川軍政當局之一致響應，更使武漢政府陷於被包圍的態勢，無論政略上與戰略上，都已立於必敗之地。

鮑羅廷爲解除武漢在南京清黨後所面臨的嚴重危機，在外交與經濟上，提出了「戰略退却」的策略，企圖拆散各國對抗共產主義的聯合陣線，並勸說外商外廠復業復工，以挽救其嚴重的經濟恐慌。在軍事上，決定出兵北伐與馮玉祥會師河南，企圖打通經西北，外蒙以通蘇俄的走廊，即徐謙所謂「要在西北開一條出路」。可是鮑羅廷的估計完全錯誤，在農民協會與工人糾察隊的楸躒干涉下，外人雖欲復工復業而不可能，「戰略退却」的符狀遂在共產黨徒的兇殘破壞下失靈。北伐部隊甫入河南，即遭受到河南紅槍會的强烈抵制，而鄂、湘、贛相繼爆發的反共風潮——夏斗寅進襲武漢，許克祥發動長沙「馬日事變」，朱培德遣送共產份子出境——更使武漢根基爲之

動搖。唐生智、張發奎雖終於與馮玉祥會師於鄭州，但後方的危機却迫使以汪兆銘爲首的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在鄭州會議中，不得不將河南完全交馮玉祥治理，而令唐生智、張發奎班師回漢，鞏固巢穴。不意馮玉祥於汪兆銘等回漢後，即至徐州與蔣總司令會議，會後致電武漢要求遣返鮑羅廷，制壓共產黨，並要唐生智重返前線，共同北伐；同時孔庚自山西歸來，也證實閻錫山已傾向南京。(註四五)這一轉變，頓使武漢四面受困，不復有「革命生路」可尋。

在史大林的眼目中，武漢政權的性質尙是「工農小資產階級的民主專政」，他要使之轉變爲「無產階級與農民的革命民主專政」(註四六)，因此於六月一日電令中共：逕自沒收土地，清除不可靠將領，武裝兩萬共產黨員及五萬農工、在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增加工農份子，組織革命法庭審判反動軍官。汪兆銘於六月五日已經看到了史大林這個電報，但他沒有反應。至六月二十九日由河南班師回漢不久之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發表反共訓令，共黨也在何鍵的壓力下，於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中央擴大會議」中通過十一條「圖共兩黨關係決議案」，宣佈「退却」後，汪兆銘方於七月十五日召集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藉口發現了史大林六月一日的電報，主張「和平分共」。

汪兆銘在會議席上，承認史大林電報中所列各條，「隨便實行那一條，國民黨就完了」(註四七)然則他爲什麼於看到這個電報四十天後，始據爲實行「和平分共」的藉口？蔡和森的「機會主義

史」替汪兆銘回答了這個問題：原來汪兆銘在這四十天中，正與共黨討價還價，還想互相利用一番。蔡和森說出汪兆銘與鮑羅廷的交換條件是：

「老鮑（鮑羅廷）與CP所要的是在東征時期還不要實行分共，汪精衞與唐生智所要的是東征時期還要吃草，還要請蘇俄的借款快些滙來。」（註四八）

汪兆銘與鮑羅廷之間既有此「交易」，所以七月十五日的擴大會議，僅決議要召集四中全會來討論分共，這無異要給共黨以退却的掩護。不意此時莫斯科已改變了方針，訓令中共放棄與汪兆銘間的合作，以暴力摧毀國民黨的組織。莫斯科派來策動暴動的羅明那茲（Besso Lominadge）和紐曼（Heirz Neumann）已到達武漢，鮑羅廷亦以「任務終了」於二十七日離漢返俄。三十一日，共黨發動南昌暴動，喊出同時打倒武漢南京兩個政府的口號，汪兆銘這才恍然大悟，在八月八日的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憤憤的說：「現在還談容共的，就不算得是人」！（註四九）

十六年六月間，南京與上海兩個中央黨部間已有合作的協商，汪兆銘決定分共後，亦開始與寧滬雙方祕密接觸。蓋寧、滬、漢三方之所以分立，本緣於容共反共意見之分歧，今三方既均宣佈清黨，目標歸於一致，全黨統一的時機實已成熟。詎汪兆銘、唐生智別具肺腹，於分共之際同時叫囂「倒蔣」，李宗仁等迎合其意，竟致釀成蔣總司令憤而下野，胡漢民、蔡元培、吳敬恒、

張人傑、李煜瀛等五老繼之離京，南京頓成政治眞空，士氣民心爲之沮喪的可悲局面。

九月十一日，寧滬漢三方中央執監委員在上海戈登路伍朝樞寓所舉行談話會，決定由三方分別推出執監委員三十二人，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性質上，中央特別委員會僅是一個過渡時期的聯合機構，但其產生既缺乏法理的依據，其人事安排亦未能統籌兼顧，且又由於汪兆銘之朝秦暮楚，唐生智、張發奎之武力攻擊，致使中央特別委員會陷於糜爛之境。討伐唐生智雖獲勝利，但南京「一一二二慘案」之發生，十一月十七日張發奎、黃琪翔之在廣州驅逐黃紹竑，十三月十一日共產黨之在廣州暴動，均足使中央特別委員會的地位爲之動搖，全國政局亦呈現支離破碎的局面。

軍閥氣焰的復熾，共黨暴動的頻仍，終亦喚起了軍政首領的憬悟，彼等咸以爲如不敦請蔣總司令復職，國民革命殆無成功之望。即昔日反蔣最力之汪兆銘，此時也倡議擁護蔣總司令返寧復職。十二月十日，在上海召集之四中全會預備會正式決議「促蔣介石同志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註五〇）十七日，汪兆銘引咎出國，至是黨內團結的障碍已去，蔣中正遂應各方敦促，於十七年一月九日，正式通電宣佈復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

先是共黨發動廣州暴動之後，國民政府即於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宣佈對俄絕交。繼蔣總司令

復職之後，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於二月二日在南京開幕，並決議授權中央執行、監察兩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對寧、漢分裂期開雙方之決議案，依據下列兩個原則予以審查：

一、凡與聯俄容共政策有關之決議案，一律取消。

二、凡因反共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無效。（註五）

聯俄容共的一幕至此已告結束，五年來因容共反共而發生的一切誤會與糾紛，也爲之一掃而空。四中全會復重新推定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以譚延闓任國民政府主席，主持中樞，以蔣中正任軍事委員會主席，繼續北伐。四中全會於七日閉幕，九日，蔣總司令即北上徐州，與馮玉祥、閻錫山共商第二次北伐計劃。至六月六日，國民革命軍攻克北京，北伐軍事遂在蔣總司令的領導下，獲致完全勝利。

（註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中央文物供應社四十六年七月六版本）九頁。

（註二）詳閱見 Xenia Joukoff Eudin and Robert C.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p. 217.

（註三）提赫文斯基（S. L. Tikhvinsky）：論一九二七至一九三五年間孫逸仙對蘇俄的關係（原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份蘇俄「歷史問題」雜誌）。

（註四）「僞俄華工全證」致中山先生及全國各界電。中央黨史會藏鉛印件。

（註五）「正」上中山先生報告啟程日期赴訪俄情形函，毛筆原件。簽名僅爲一「正」字，其實質姓名待考。

（註六）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69. Eudin and North 前書二一八—九頁。

（註七）參閱本書第二章第一節。

（註八）據江亢虎自稱，他於赴俄考察前曾會見中山先生，事詳吳相湘：江亢虎與中國社會黨。民國政治人物一四五—一六四頁。

（註九）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三節。

（註一〇）中山先生民國十年八月廿六日覆翟趣林函。按翟趣林致中山先生函發於民九（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文見 Eudin and North 前書。中山先生收到翟函已是民十（一九二一）六月十四日。

（註一一）林百克（Paul Linebarger）原著徐植仁譯：孫逸仙傳記（中國文化服務社民國三十三年刊本）八三頁。

（註一二）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民十三、一、三，廣州）記錄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一三）孫越崎合宜言，全文見本書第三章第二節。

（註一四）張作霖獲中山先生函原件，民十二、二、七。

（註一五）中山先生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致廖仲愷、曹亞伯函，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致鄧家彥函（國父全集第五集五五八頁），李其芳：革命回憶錄（中央黨史會藏手稿本）。

（註一六）關天錫：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三七頁及本書第四章第三節。

（註一七）中山先生實行裁兵宣言，民十二、一、二六（國父全集第四集三九頁）。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庋藏前美國駐華大使詹森（Nelson T. Johnson）之口述歷史稱：彼於一九二三年（民十二）二月由上海赴香港時，適與中山先生及陳友仁同船。陳曾再三與彼交談，申言：如果著有聲望的美國人如許士（Charles Evans Hughes）者能來中國斡旋和平，將可使中國走出難關。（吳相湘：海外所見中國現代史史料，刊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一册）

（註一八）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二十二條，見革命文獻第八輯總一〇四九—五二頁。

（註一九）國父全集第六集一二—三一頁。

（註二〇）國父全集第四集五〇七頁。

（註二一）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引張西曼著歷史回憶。

（註二二）陳炯明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上書中山先生報告其在漳州之建設目的在「進圖社會主義之實現」，中山先生批示「關於種種建設事件，俟實業計劃告竣，再從事其他」，意在諷陳不必圖新立異。陳函原件存中央黨史會。

（註二三）蘇俄在中國三〇頁。

（註二四）中山先生批鄧澤如等十一人檢舉共產黨呈文，見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

（註二五）黃季陸：談當年容共一幕，民四六、六、廿九，臺北聯合報。

（註二六）同（註二四）。

（註二七）吳稚暉先生書牘二三四頁為總理遺囑與倫敦問題答鄧家彥書。

（註二八）同（註二四）。

（註二九）李大釗為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聲明書原件。

（註三〇）陳賓庵（獨秀）：國民黨與共產主義者，見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

（註三一）戴林（Dalin）著周鯨譯：俄國侵略滿蒙史二一八頁。

（註三二）中共第三次全國大會宣言，見共匪重要資料彙編。原刊醒獅週報第三〇期，民十二、七、二〇。

（註三三）鄒魯：清黨之經過，見澄廬文集。

（註三四）蔣中正：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原稿。

（註三五）胡漢民：民族國際與第三國際，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冊。

（註三六）中國國民黨關於共產份子加入本黨之訓令，民十三、八。

（註三七）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西山會議）記錄原件。

（註三八）參閱本書第八章第二節。

（註三九）清黨運動五九頁希文著中國國民黨之最大危機。

（註四〇）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一九二九、十二、十。

（註四一）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原稿。

（註四二）孟湘鑑：北京特別市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書。

（註四三）胡適：追念吳從暉先生，見傳記文學四卷三期。

（註四四）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擴大會議（民十六、五、十三）速記錄汪兆銘報告。

（註四五）本書第十一章第二節。

（註四六）蘇俄在中國四九頁。

（註四七）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擴大會議（民十六、七、十五）速記錄。

（註四八）蔡和森：機會主義史（黨史會藏），「還要吃草」，即還需要金錢援助之意。

（註四九）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民十六、八、八）速記錄。

（註五〇）中國國民黨二屆四中全會上海預備會議記錄，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註五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民十七、二、二—七，南京）記錄原件。

第一章　蘇俄東進與中共成立

第一節　蘇俄東進的信號

一、列寧對中國革命的評論

在列寧 (Vladimar Ilyich Lenin) 策動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過程中，中國是他必欲征服的重要目標。早在他亡命西歐時代，即曾蓄意曲解中國革命的本質，妄國把中國民族革命與其無產階級的世界革命拉在一起。

辛亥革命（一九一一年）以前，列寧承認對於中國革命「所知太少」，「尚難作任何明確的認識」(註二)。及辛亥革命爆發，偌大的滿清帝國於短短數月內即告瓦解，當時在巴黎開會的布爾什維克 (Bolshevilki) 前身「俄國社會民主工黨」(The Russian Social Democratic Worker's Party) 震驚於中國革命勢力的强大，首次對中國革命表示「深切的興奮與充分的同情」(註二)。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四月，國父孫中山先生在布魯塞爾 (Brussel) 社會黨人所辦的「人民報」(The People) 上，發表了一篇標題爲「中國之第二步」(China's Next Step) (註三)的論

文，對中國革命建國的目標曾作扼要的提示，這引起了列寧的注意。同年七月十五日出刊的「涅瓦明星」報（Nevskaia Zuezda）第十七期，列寧於引述中山先生前文並題爲「中國革命的社會意義」(The Social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外，並以「中國的民主主義與民粹主義」(Democracy and Norodism in China)(註四)爲題，對中山先生的思想加以評論。列寧首將中山先生的主張比之爲俄國的民粹主義，說「這位先進的中國民主主義者，簡直是像俄國民主主義者一樣議論的。他與俄國的民粹派是這樣的相似，以至於達到了基本思想和許多個別言論之完全一樣。」然後推崇中山先生的主張是「一個偉大民族的偉大理想，不僅不滿傳統的束縛，嚮往自由與平等，而且對中國傳統的壓迫者展開抗爭」，但他同時又認定中國的革命已走上了西方的道路。他說：

「怎麼樣？這是不是說唯物主義的西方已經腐敗了，而光明只有從神祕主義的、宗教的東方放出了？不，恰恰相反。這是說東方完全走上了西方的道路，新的幾萬人將從此參加爲爭取西方曾力求遵到的理想而鬪爭。西方的資產階級是已經腐化了，它目前已經站着他的掘墓人——無產階級。而在亞洲却還有能够代表眞實的、戰鬪的、澈底的民主主義的資產階級，它不愧爲法國十八世紀末葉的偉大宣傳家和偉大的活動家的同志。」(註五)

列寧是無產階級革命的鼓吹者，自然與西方路線的民主革命立於反對的地位，他認爲這樣的民主革命是資產階級的專利品。因此，他扳起面孔來批評中山先生的主張是「反動的」。他刻薄的說：

「這個理論，如果從主義的觀點去考察，便是小資產階級的社會主義者——反動的理論。因爲夢想在中國可以預防資本主義，夢想在中國可以因其落後而比較易於進行『社會革命』等等，這是完全反動的。」（註六）

於是，列寧在其論文的最後一段中，露骨的表示出他爲中國革命所標定的道路——無產階級革命：

「最後，因爲上海的數目在中國將增加，中國無產階級也將增長起來，它一定會成立這樣的那樣的『中國社會民主工黨』，這個黨在批判孫逸仙的小資產階級空想和反動觀點的時候，一定會細心的選擇、保護和發展他的政治政綱和土地綱領的革命——民主主義的核心。」（註七）

列寧在這段對中國革命及其領導者孫中山先生之革命理論的批評中，已明白宣示其對於中國將進行「革命征服」的信號：他要在中國製造所謂「中國社會民主工黨」——實際就是共產黨，來破壞中山先生的革命綱領，而使中國革命變質。列寧這個議論，構成了俄共及其後第三國際當

局對中國實行赤化活動的依據，直到民國十六年即一九二七年四月九日，史大林（Josef Stalin）仍然說：「一九二二年列寧所作的對於孫中山的批判，當然沒有陳舊，而且仍有效力。」（註八）

一九二二年以後，列寧的眼睛就一直瞪着東方，瞪着中國。一九二三年三月，列寧又發表其「論亞洲是世界風暴的新泉源」一文，呼籲他的同志們把希望投向亞洲。面對土耳其，波斯和中國連續發生的革命風潮，列寧沾沾自喜，認爲起自東方的革命風暴，必將帶給他已對革命前途感到失望的「同志們」以希望與勇氣。他很興奮的說：

「有些不注意羣衆鬪爭準備條件和發展條件的人，看到歐洲反資本主義的決戰長期遷延下去，就陷於失望和無政府主義的地步。現在我們看見：這種無政府主義的失望是多麼近視和小氣啊！亞洲八萬萬人民已經參加了爲歐洲同樣的理想而鬪爭——從這一事實中所應得出的不是失望，而是勇氣。」（註九）

因此，列寧號召其黨徒對「中國、波斯、土耳其各國爭取民族自由的中產階級民主運動予以決定性的支持」，希望在這些「最原始的，中世紀的」及「腐敗而落後的」國家中，建立其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陣地。一九一六年，列寧又著成「帝國主義」一書，曾大膽的預言中國和印度將繼俄國之後發生「社會革命」。他這樣說：「社會革命必先在俄國成功，而不會在歐洲成功。

因爲帝國主義是世界性的鐵鎖鍊，而必在最腐朽的一環，先被扭斷。那麼俄國最腐朽，次之爲印度和中國了。」(註一〇)根據這個觀點，他作如下的結論：

「鬪爭的結局，歸根到底是取決於俄國、印度、中國等構成世界人口絕大多數的這種情形。」(註一一)

二、史大林高喊「不要忘記東方」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史大林爲「民族生活」雜誌第三期，寫了一篇標題爲「不要忘記東方」(Do Not Forget the East)的社論，呼籲其黨徒集中視線於東方。他坦率的說：

「一分鐘也不能忘記東方，至少因爲他是世界帝國主義底『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和『最可靠的』後方。

共產主義的任務，就是打破東方各被壓迫民族幾百年的沉睡，以解放的革命精神來感染這些國家底工人和農民，掀起他們來和帝國主義做鬪爭，從而使世界帝國主義失去『最可靠的』後方，和它的『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

不這樣做，就休想社會主義底最終勝利，休想對於帝國主義的完全勝利。」(註一二)

史大林這一呼叫，乃明白宣示俄共要向東方「進軍」，要對東方各國實施滲透與干預。其目

的乃在使亞洲從帝國主義最可靠的後方與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轉變爲蘇俄可靠的後方和取之不盡的後備力量；將蘇俄被包圍的形勢，轉變爲帝國主義國家被包圍的形勢。

三、第三國際成立後之東方路線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曆二月），俄國革命爆發，黎倭夫（Prince Lvoff），米留國夫（Miliaukoff）與克倫斯基（Alexander Kerensky）迅速建立了臨時政府，是卽爲「二月革命」。此時正亡命於瑞士蘇黎支（Zurich）的列寧，也在德國人的協助下，與其重要黨徒季諾維也夫（G. Zinoviev）等，於四月中旬回到了彼得格勒（Petrograd），並於四月十六日宣佈了他的「四月政綱」（April Theses）（註一三）樹立起蘇維埃的旗幟，開始向克倫斯基的臨時政府並第二國際挑戰。

在具有軍事天才的托洛斯基（Leon Trotsky）的贊助下，列寧決定以暴力奪取政權。同年十一月七日（俄曆十月二十五日），列寧指使其黨徒暨所謂「工人赤衞隊」，在彼得格勒發動攻擊，次日卽將「冬宮」（Winter Palace）佔領，推翻了克倫斯基的臨時政府，宣佈了世界上第一個共產黨政權的建立——列寧所策動的這個狂風暴雨式「十月革命」的成功，立刻向各方投出了恐怖的信號，曾使舉世爲之震驚。

可是列寧當時所處的環境非常險惡，一方面俄共本身的基礎並不穩固，力量也極脆弱，一方

面又受到協約諸國的武裝干涉，西部的烏克蘭，南部的黑海，東部的西伯利亞都在外國軍隊的佔領之下，使俄國蘇維埃政權陷於四面楚歌的困難境地。列寧爲打破這個被包國的難國，他決定發起組織一個以俄共爲中心的新共產國際——第三國際，一方面可以增加俄共的聲威，一方面可從世界的各個方面對協約諸國實行反擊。

一九一九年三月二日至六日，第三國際在莫斯科舉行第一次世界大會，並正式宣佈第三國際的成立。列寧、托洛斯基、季諾維也夫，拉科夫斯基 (Christian Rakovsky)、布拉登 (Priz Platten) 共同簽署了一項宣言，聲明第三國際的任務是：

「把勞動階級的實際革命經驗積集起來，掃除機會主義及社會愛國主義的腐蝕混合物，並聯合世界上眞正無產階級黨的勢力，使共產主義得到完全的勝利及更穩定的實現。」(註一四)

這就是列寧「世界革命」構想的具體表現，也是世界各國普遍掀起糾紛與不安的根源。稍後出版的「共產國際綱領」曾以炫耀的語氣寫出：「一九一九年共產國際成立，這是世界歷史上歐美無產階級中最前進的階層，在實地從事革命鬪爭的過程中，眞正第一次的與中國及印度以及非洲、美洲有色的勞苦人民聯合在一起。」(註一五)

第三國際對於「聯合世界無產階級黨」推行共產主義革命的進行策略分爲兩線：對歐洲、以

波、德爲目標，由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直接指導；對東方，以中國爲對象，由設於伊爾庫次克(Irkutsk)的東方局負責推動。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季諾維也夫對於歐洲的工作，特具信心，他預言「在一年之內，整個歐洲將成爲一個蘇維埃共和國；」(註一六)但事實的發展却適得其反，除了兩個短命的蘇維埃政權——一個出現於匈牙利的布達佩斯(Budapest)，一個出現於德國的巴威略(Bauiria)——曇花一現外，歐洲仍然是原來的歐洲。而「華沙進軍」的慘敗，幾使布爾什維克主義者喪失了信心與勇氣。面對事實的嚴厲考驗，列寧不得不將其紅色箭頭由西歐移向東方，於是乞靈於第三國際的第二次世界大會，想找出一條「進軍」東方的最好路線。

第三國際第二次世界大會於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九日開幕，至八月七日閉幕，共開會二十一天。地點初在彼得格勒，七月二十三日後遷至莫斯科。大會的特色之一，便是東方諸國代表的增加；土耳其、波斯、印度、中國、(註一七)朝鮮及荷屬東印度等國家，均有代表出席。列寧、季諾維也夫以及魯易(M. N. Roy)等人於致詞及提案中，也屢次提及中國和印度。(註一八)大會的最重要決議卽是列寧所提的「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在這個提綱中，列寧明白標出在「東方殖民地及落後國家」的進行策略是：

「必須堅決進行鬪爭，反對在落後國家內，把資產階級民主解放思想塗上共產主義色彩；共

產國際祇是在這種條件下，卽當一切殖民地和落後國家中這些將來無產階級黨（不僅名義上是共產黨）底份子，能够覺悟到自己與本國資產階級民主運動作鬪爭的特別任務，而從此組織起來並受到鍛鍊的時候，才應當援助該國資產階級民主性的民族運動；共產國際應該去與殖民地及落後國家底資產階級民主派結成臨時聯盟，但決不要同他們融成一片，甚至當無產階級運動還處在萌芽狀態時，也無條件的要保持這一運動底獨立性。」（註一九）

這是第三國際「東方路線」的張本，亦是國際共黨在「殖民地及落後國家」進行赤化活動的依據。這個路線的特質是：利用東方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革命勢力，通過聯盟的繩索，發展共黨的組織，遂行其赤化與顚覆的陰謀，而使東方淪爲蘇俄的附庸。同年九月一日，第三國際在巴庫（Baku）召開「東方民族代表大會」，目的卽在研議實行上述「東方路線」的步驟。季諾維也夫是大會的主持者，大會通過的議題中，毫不掩飾的宣稱：東方國家只有建立蘇維埃政府，才是解決本身問題的唯一道路。（註二〇）

第二節　蘇俄對華的兩面政策

一、僞裝親善的宣言攻勢

（一）第一次對華宣言

列寧既以中國爲其東進的主要目標，因此他無時不在密切注視着中國國內外情勢的變遷，並利用機會對中國表示虛僞的同情，藉以換取中國國民的好感。一九一八年二月，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訓令其各地所屬機構，指示：「不管北京政府如何……吾人必須强調，應在與東方人建立新關係中，建立起來第一塊礎石。」（註二一）同年七月四日，翟趣林（G. V. Chicherin）在第五屆蘇維埃代表會議的演說中，宣佈「蘇俄自願放棄沙皇政府在滿洲所有的掠奪品，恢復中國在此地區的主權」，並謂「蘇俄同意放棄俄人在中國、蒙古、波斯一切的土地權，並準備放棄一切賠款」（註二二）八月一日，翟趣林致書中山先生，表示欽慕之忱，並公開宣稱：中國南方的無產階級，是俄國共產黨的好朋友（註二三）。在「改私下談判爲公開宣言」的策略下，蘇俄首次對中國展開了虛僞攻勢。

翟趣林七月四日在第五屆蘇維埃代表會議的演說，於次（五）日卽在消息報（Izuestia）全文刋出。翟趣林本以爲他的提議一定會獲得中國的熱烈歡迎，結果却使他大失所望。蓋當時中國北京政府，一則由於交通阻隔，對蘇俄的政情缺乏瞭解，一則受協約國家的牽制，須與協約國取一致行動；對於翟趣林的提議不僅未予理會，且於八月二十四日發表宣言，出兵西伯利亞。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世界大戰告終。明年（一九一九）一月十八日，巴黎和會在凡爾賽（Versailles）宮開幕。中國以協約國之一的身分派出代表團參加和會，並向和會提出廢除日本於大戰期間强迫袁世凱接受的「二十一條」的要求。中國國民本對於巴黎和會寄予殷切的期望，美總統威爾遜（Woodrew Wilson）的「十四點和平計劃」，更給予中國國民以極大鼓舞。可是不幸得很，凡爾賽的和平會議，拒絕了中國維護國權的正當要求，而將德國在山東的權利轉讓於日本。這種不公正的決定，激起了中國國民的憤慨，因而爆發了轟轟烈烈的「五四運動」。列寧認爲討好中國的機會到來，乃於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卽中國出席巴黎和會全權代表陸徵祥電告拒絕簽字於對德和約（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在巴黎凡爾賽宮正式簽訂）後的二十七天，蘇俄政府由其代理外交委員加拉罕（Leo Karakham）簽名，發表了第一次對華宣言，向「中國國民及北方與南方政府」申明：蘇俄願無條件放棄帝俄時代以侵略手段從中國所攫得的一切特權。（註二四）宣言中提及保證予以放棄的特權計有四點：

其一、廢除中俄間的一切密約，宣言謂：

「吾勞農政府竹續行宣言：將從來俄國與日本與中國及與從前聯盟各國所訂結之一切祕密條約，概行作廢。因此種條約，實爲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各國力侵利誘，壓服他方各民族之

機械。其中以中國民族爲最，得其利益者僅各資本家與地主及俄國高級軍官而已。」

其二、無條件歸還中東鐵路及其一切附屬權益。宣言謂：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鑛產、森林全部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Horvath）、謝米諾夫（Semenov）、苛而恰克（Admiral Kolchak）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等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

其三、放棄庚子賠款。宣言謂：

「勞農政府放棄中國一九〇〇年因義和團之亂而負欠之賠款。」

其四、廢除租借地及領事裁判權。宣言謂：

「勞農政府廢棄所有各種特別權利及俄商在中國地面上占有之一切租借地。任何俄國官員及教士不准干涉中國事件，如伊等犯罪，應照中國法律受地方審判。在中國地方上祇能有中國人民之權力及司法，不能有他種權力或他種司法。」

上項宣言中的四項諾言，措詞未嘗不美麗動聽，實際上却是一個誘惑、欺騙、挑撥的陷阱。就歸還侵佔而言：不提黑龍江以北烏蘇里江以東攫自中國的土地，僅籠統的提出廢止一切密約爲

誘餌；就中東路、庚子賠款、及領事裁判權而言，此等權利已因俄國革命的結果，或爲白黨所竊佔，或爲中國所拒絕，事實上已不存在。(註二五)加拉罕並非不知此種情形，其所以張大其詞對中國人民開此空頭支票者，蓋欲：挑撥中國與協約國，尤其是日本間的惡感；假手中國驅逐反對蘇俄之白黨勢力；騙取中國政府的外交承認與民間對蘇俄的同情。(註二六)故加拉罕於宣言中，於指責「日本與協約諸國不待東三省鐵路之歸還中國人民，即舉起而覇佔之爲已有」外，復率直要求中國政府將帝俄政府之官員與白黨「驅逐出境」，「即與吾儕建立交涉，並即派遣代表來吾軍前。」

尤可疑者，此宣言發表後將近一個月內，蘇俄的報紙均未透露任何消息。直至八月二十日俄共中央第九九八號公報提及此項宣言後，消息報始於八月二十六日予以公布。所謂「遠東問題專家」的維林斯基(Vladimir Vilensky)於其所編的「蘇維埃時論小冊」中也登載了此項宣言，但內容卻與消息報所發表者有差異之處。(註二七)蓋消息報所發表者係供俄人閱讀，而維林斯基之小冊則供對中國宣傳之用，國內國外擺出兩副不同的臉譜，其用心殊爲奸狡。

(二) 第二次對華宣言

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遲至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始傳抵北京。但北京政府所收到的並非正本，而是由伊爾庫次克發出，由西伯利亞暨遠東外務人民委員會全權委員楊松(Yanson)簽

字，且已譯爲法文的抄本。（註二八）北京政府對於這個宣言，一則懷疑蘇俄政府的誠意，一則受到協約國家的牽制，故反應冷淡；四月二十九日，國務院且曾通電各省，對主張接受蘇俄宣言並與之談判建交的上海「全國各界聯合會」等團體，予以查禁。（註二九）

但此時中國民間的輿論，却表同情於蘇俄。（註三〇）國際間，英、美、法等國對蘇俄代表亦予以接待，蘇俄代表且已在丹麥京城哥本哈根與中國政府駐丹代理公使曹雲祥開始接觸，北京政府在此情形之下，遂感到有進一步瞭解蘇俄政府之眞象的必要，乃於是年六月，由督辦邊防事務處出名，派遣陸軍中將張斯麐再度赴俄考察。（註三一）

張斯麐旅途輾轉，至九月上旬始到莫斯科，留俄不足三月，即被北京政府召回。回國後曾與陳幹（明侯）等敍述其訪俄觀感，大意如左：

「勞農政府基礎是一天穩固一天，不必說，其處置反動分子非常嚴重。如查有據，簡直是殺。（有一日，查出有一百多兵受反動運動，即用機關槍圍殲之，恐人惡聞其聲，旁鼓多數汽車喇叭以亂之）現在舊式王黨官黨資本家大半掃除淨盡，中等有識階級多數同化，青年勞動，則因身體力行者。豫料滿十年教訓後，勞農主義殆將風行全世界。

勞農外交力反祕密與利用政策，完全以誠相接，事事公開。張君初到莫斯科，並無政府何種

委任，祇由段在總理任內派出，俄國以段乃軍閥，何以派人來，擬不接待。經張君告以勞農欲通中國，若我來不禮，恐中國再無第二人來。且我並甚願以勞農政府之眞相輸入中國者。勞農政府聞之，優禮有加。（張君帶有衞隊，一切供給都由政府）張君居俄三月，至彼得堡各要塞參觀，見海陸軍之整肅，確有蓬勃不可一世之概。」（註三二）

張斯麟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返抵北京，携回了蘇俄政府於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的「第二次對華宣言」與第一次對華宣言的修正稿本。在其第二次對華宣言中，蘇俄聲明「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勞農政府宣言書內所載之原協約各則，本部堅持不變」，並將其內容歸納爲八項條款：

一、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外交部聲明：中國原有各種條約，認爲無效，所有中俄土地之侵略及俄國在中國之租界地，概行辦退。並將俄國帝制政府及俄國有資產黨前在中國所侵掠竊取者，一併永遠無償退還中國。

二、兩共和國竭力設法從速規定兩國商務上實業上之關係，然後訂立專約，雙方遵守最惠國待遇之原則。

三、(甲)所有俄國反對革命黨之各機關、各團體、各個人，中國政府應不予以援助，並不准

其在中國領土內有所舉動。

(乙)本約簽字以前，所有中國領土內有反對勞農政府之軍隊各機關，或反對勞農政府之同盟政府者，中國政府應解除其武裝，隨同其財產，一併交由勞農政府接受。

(丙)勞農政府關於反對中華民國之各機關、各個人，亦負同等之義務。

四、旅華俄僑應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斷不能享受治外法權；旅俄華僑亦應遵守俄國一切法令。

五、凡在中國自稱外交代表、領事代表，未有本國政府之委任狀者，中國政府應自本約簽字後，即與斷絕國係，並驅出華境。原有俄國公使館、領事館及其財產案卷等，亦應交還本國政府。

六、勞農政府辭退庚子賠款，但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能將此款轉交俄國領事，或要索此款之某人，或俄國某機關。

七、本約簽字後，中俄兩國互派外交代表，互派領事。

八、關於勞農政府利用中東鐵路一事，中、俄兩國允許另訂專約。將來訂立此約之時，遠東民國亦可加入。(註三三)

如以這八項條款與第一次宣言相較，顯然蘇俄政府對於交還一切特權的承諾，已由「無條件」轉變爲「有條件」，這些條件是：中國必須替蘇俄驅除在中國境內的反對勢力，中國必須將舊俄時代俄人的部分財產交與俄國，庚款的運用須受蘇俄的限制，尤其對於中東路一節，竟以「允許另訂專約」的浮詞，收回了第一次宣言已經開出的「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的支票。

(三) 談判建交的試探

早在蘇俄發表其第二次對華宣言前五個月，其派赴丹麥的三位代表已向中國駐丹公使曹雲祥提出談判建交的要求。曹於民國九年四月十八日將其與蘇俄代表接觸的情形報告北京，並說「中俄國境密邇，邊防關係極爲重要，似應乘機解決一切，免落人後」，但北京政府不願表示肯定的態度，於五月八日電令曹雲祥轉告蘇俄代表，略謂：中國對勞農政府前日提議歸還各種權利及租借地以爲承認莫斯科政府之報酬，感謝異常。惟中國爲協約國之一，不能單獨行動，如協約國能與俄國恢復邦交與貿易，則中國政府對俄國提議，自當尊崇。希望勞農政府，善體此意，並望西伯利亞及沿海各省，勿虐待中國人民，並令伊城及崴埠之勞農政府，對於前日所沒收中國商人之糧食及貨物以賑濟西伯利亞之饑民，一律予以公平之賠償，以增進中俄之友誼。(註三四)

民國九年四月六日，蘇俄暗中操縱的「遠東共和國」(The Far Eastern Republic of Siberia)

成立。六月，「遠東共和國」政府在莫斯科的授意下，派遣一個著名共黨活動份子優林 (Ignatius L. Yurin)，以「遠東共和國外交部全權代表兼赴華外交總代表」名義，率領一個人數只有六名的代表團，前來中國談判建交。六月十日，優林率其代表團抵達買賣城，面謁駐恰克圖之西北籌邊副使路邦道，要求取道庫倫前往北京，但爲路氏拒絕。後經「遠東共和國」總統兼外交總長克柔斯赤可夫 (Alexander M. Krasnochekoff) 向北京外交部提出交涉，北京政府始允其易衝爲「商務總代表」，前來北京會商通商事宜。

由於入境受阻，優林抵達北京已是八月二十六日。(註三五)優林到京後卽照會外交部，要求會見外交總長顏惠慶，但爲顏惠慶拒絕。優林自知正面外交交涉，短期內難達目的，乃積極從事於側面的活動，以甜言蜜語，騙取中國國民的同情。及中國民間輿論漸予優林以好感，而張斯麐亦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自俄回國帶來了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優林遂把握時機，於十一月三十日照會外交部，提出廢除帝俄時代中俄間一切不平等條約與特權，恢復設立領事館，拒絕道勝銀行 (The Russo-Assiatic Bank) 對中東路的要求，發展兩國商務，恢復兩國邦交等五項條款，做爲中俄談判的基礎。(註三六)並對中國政府所提出之四項先決條件，完全接受。這四項條件是：

㈠在中國領土之內，不爲任何與中國社會組織不能相容之政治行爲之鼓吹。

㈢賠償中國僑俄商民由於蘇俄革命以來所受之損失，其中包括俄國紙幣價格奇落所受之損失。

㈣擔任保護現居遠東各地方之中國人民之生命財產，並予以旅行，經商與居住之一切利便。

㈤中國人民在新疆邊地及後貝加爾湖各地方，曾遇種種可憾情事，應明白處理，並須遏止此種情事之重行發生。(註三七)

優林之所以坦然接受上面四項條款，乃係作爲換取外交承認的手段，初無若何誠意。當外交部向其提出賠償華僑損失辦法時，竟爲其拒絕，且復節外生枝，抗議北京政府對彼待遇之不公。北京政府乃憤而停止談判。但蘇俄急於與中國建立國係，其駐英大使克拉辛 (Krassin) 在倫敦送向中國駐英公使顧維鈞，表達其願請顧氏轉達北京政府迅速與其簽訂友好通商條約之意。(註三八)北京政府盱衡國內外情勢，終於在民國十年二月採取了準備接受蘇俄建交請求的步驟：二月十一日，外交部電令駐莫斯科總領事轉交中國政府對蘇俄第二次對華宣言之覆文，表示「深盼有最早之機會循此次宣言中指示的程序，以與貴國直接開議」，並同時電覆駐英顧使令其轉達蘇俄駐英大使：如果蘇俄保證其代表團來華不得傳佈與中國不相容之主義，免除旅俄華僑一切强迫服役並賠償華僑所受損失等先決條件，即可允准蘇俄派遣代表團來華。(註三九)優林見機轉舵，於三月三十一日催請重開談判，北京政府予以接受，並於四月二十日正式以外交禮節接待優林。(註四〇)

建交交涉初步成功，優林即於五月十八日返國覆命。可是七月間，由於蘇俄政府不顧中國政府的反對而進兵外蒙，使得北京政府態度改變。七月二十五日，優林二度至北京，並要求晉見總統徐世昌，外交總長顏惠慶即予以拒絕。優林悒悒出京去大連與日人會議。其後又於八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八日兩度至北京活動，（註四一）但已無法挽救其外交談判的失敗，終於在十月六日離華回國。

二、赤化活動的祕密進行

（一）對中國知識青年的誘騙

蘇俄對華政策的另一面，是利用外交活動做掩護，向中國移植共產主義，進而建立共產組織與武裝暴力，策動反對中國現政府的活動。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一年之三年間，蘇俄與其製造的緩衝國「遠東共和國」，或公開或祕密連續不斷的派遣幹練人員進入中國，廣泛與中國各階層人士接觸，尤其注意拉攏年青知識份子，暗中傳播過激思想，其收獲竟是意外的豐碩。

這些蘇俄來華人員中，以四度進入北京的優林與祕密在滬主使組織共產機關的胡定斯基二人的活動，最爲激烈。優林來華不久，哈爾濱左傾之「諧斯溪扶是」新聞報，即披露路透社的一則新聞：

「依上海每日特派員之通信，優林宣傳過激主義，成績極好，中國人歡迎之。決擬於中國全國設立多數之宣傳所，與上海之中國過激派與勞動者聞盟取連絡之行動。又吳佩孚對於過激派表示同情，他日政治上有生衝突之際，吳佩孚卽取政權與過激派聯合云。」(註四二)

路透社之消息固係揣測之詞，然亦非空穴來風。觀優林來華時曾携來大宗現金及宣傳品，其用意已甚顯明。民國十年八月十九日，優林之秘書葛雷過北京車站，北京政府卽因據報其行囊中携有宣傳共產主義文件，而派憲警予以檢查並扣留。(註四三)

優林在華期間，不僅隨其行蹤所至宣傳過激主義，且祕密介紹一些對社會主義抱有幻想的中國青年去俄，接受共產主義的「洗禮」。據張斯麐回國後向人透露：「派人去俄，只要優林介紹，便易辦到，川資亦甚省。除中國屬鐵路需現金外，到了俄界，鐵路便可不要錢了。」(註四四)這種「鐵路便可不要錢」的優待，顯然是俄共所設的誘餌之一。優林曾數度出入中國國境，帶進來的俄國人員與送出去的中國青年，爲數當不在少。如中國社會黨創始人江亢虎之入俄「考察」，卽係由優林所紹介。(註四五)

另一個在華宣傳共產主義並不斷介紹中國青年赴俄的俄人叫鮑立維 (Sergei A. Polevoy)(註四六)。他自命爲研究中國詩經的專家，以是民國九年北京大學設立俄文系時，曾被聘爲教授。

在他未進北大前，已是第三國際派駐天津的文化聯絡員，而且與李大釗、陳獨秀間的國係密切，第三國際派來中國組織共產黨的胡定斯基抵北京時，即是由他介紹與李大釗，再轉折至滬與陳獨秀會晤。他曾促成了「社會主義者同盟」的成立，也曾介紹俞頌華、李仲武、瞿秋白、淩鈺等祕密去俄。(註四七)爲了訓練這祕密去俄的中國青年成爲共產黨的骨幹，莫斯科的東方大學於一九二一年秋間開辦了「中國班」。

(二)　對僑俄華工的麻醉與利用

僑俄華工人數，迄無精確的統計，據張嗣昭所記，民國五年之人數有十五六萬之多，戰時彼等曾受盡俄人之虐待凌辱。張嗣昭「游俄僉戥」：

「華工到俄，據吾去年（民五）十一月離俄時計之，聞其實數已達十五六萬名之多，而北京政府竟未察覺，駐俄公使館亦不悉其情。迨至此項工人多被驅於前敵，搬運掘濠伐木諸種重役，備受至痛之苦。多有衣食不周，被凍餒鞭撻死者。强壯之人，乃冒死逃走至俄都，向公使館求救，乃竟無從交涉，即交涉亦不得要領。」(註四八)

帝俄軍隊的虐待，中國公使館之冷酷，均在此輩華工心理中，播下仇恨的種子。布爾什維克革命成功，列寧開始要對中國實施「革命征服」之時，他深感此輩僑俄華工頗具「中國無產階級

先鋒隊」的條件，乃決意加以麻醉而利用之。截至一九二〇年月止，此輩華工在俄共中央的直接指揮之下，已召集三次全體大會。其一、二次大會文獻不足，無法知其底蘊，其第三次大會却是有聲有色，其影響直接達於國內，令人震驚。

這次「中國工人第三次全俄大會」是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在莫斯科舉行，出席代表「有六十人，代表華工十萬」，由粵籍留俄學生劉紹周(註四九)擔任主席。蘇俄人民委員加里寧(Mckhail Kalinin)翟趣林等均曾參加致賀，並曾公開宣稱：

「中國蘇維埃共和國，會和蘇俄密切的同盟。……君等如此進行，係俄國革命所造成。蓋俄國之革命使君等成爲新人，力能奮鬪以爭自己之人權，並爲其他工人爭解放。」(註五〇)

大會決議組織「華工社會黨同盟會」，並邀請中國革命領袖「楊生」訪俄。曾出席大會之俄東方外務部部長，前俄駐滬副領事伏斯耐生斯基，於六月二十二日致電上海「大陸報」，敍述大會的決議情形說：

「華工協會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此開開會，經三日激烈辯論，及委員會會長一度使人信服之演說之後，各代表已於今日議決將此商業協會改爲一政治組織，名曰華工社會黨同盟會。此新組同盟會之活動，將來須移至中國，但總機關設於俄國。該會議並決定邀請著名之革命黨領

袖楊生至俄。俄之人民委員脫邱林氏今日不期而蒞此會場，演說解放世界被壓制人民之問題，其言云：中國人民被壓制已久，今吾得接晤諸君，視爲中國社會運動地方之先鋒，實爲大樂。」(註五二)

上項決議中提及之中國革命領袖「楊生」，係大陸報譯音，實際係指孫中山先生。(註五三)六月二十五日，「大會」並決議致電中山先生暨全國各界，要求促成中國政府盡速對蘇俄政府的承認。原電於七月五日，以「大會」議長 Liao Sin Tohao（按卽劉紹周）署名自莫斯科發出。提出「請求於閒胞之案」四條：

其一、請求全國同胞團結，大力協助中國青年革命事業以排除其敵人，如帝國侵略資本專制等主義。

其二、請求我國卽行承認勞農共和國，彼爲領導受制人民共爭自由者也；並請我國對於反對俄國之列强，切勿施以援助。

其三、請求我國卽派正式全權代表來俄以結邦交，此爲我國急要之國，萬不容緩者也。

其四、請求我國卽行設法使在俄僑民之欲回國者，得以利便言旋，歸途無阻，實爲至幸。

(註五三)

就前項「成立華工社會黨間盟會」決議及致孫中山先生電文之涵義觀察，卽可明顯的看到俄共麻醉並利用僑俄華工以爲對華進行滲透的工具，所謂「新組同盟會之活動將來須移至中國，但總機關暫設於俄國」，所謂「設法使在俄僑民之欲回國者，得以利便言旋」，都是俄共有計劃的對華滲透的鐵證。

當然，列寧在隨時利用機會，公開的祕密的把這批「無產階級的先鋒隊」輸送到中國來，執行其「革命的任務」。一九二〇年秋張斯麐到俄，列寧認爲有機可乘，遂把這個「深信勞農主義之可能」的華工領袖劉紹周介紹給張斯麐，並賦予劉以「對中國宣傳之任務」。張斯麐回國時，果然將劉帶回，但又怕北京政府發覺，乃將其留在哈爾濱一帶活動。(註五四)

「華工社會黨同盟會」之外，在遠東的阿穆爾省城尙有所謂「中國社會共產黨」的組織。一九二〇年十月，莫斯科舉行其「社會革命成功第三週年大紀念」時，這個「中國社會共產黨」並曾發表過一次「慶賀宣言」，對於俄國革命所標榜的「社會主義」理想，推崇備至。其宣言第二段是：

「茲當俄羅斯社會革命三週年紀念盛節，勞農工兵，團集慶祝，誓望將來世界各國，亦一致解除政治及經濟之壓迫，使人人均得自由平等幸福，社會主義，大放光明。無階級之分，無

貧富之別，國無歐亞之殊，種無黃白之異；世界大同，實現不遠，理由充足，主義正大，此實和平之淵泉，人道之正義。如日月之光輝，星辰之高照，人人皆得以共見，是不可泯沒污濁者也。」(註五五)

這段文字，顯示俄共對華僑麻醉欺騙之成功，也顯示華僑甚至國內少數知識份子對於蘇俄布爾什維克主義的認識之淺薄與天真。至於這個「中國社會共產黨」的組織內容，雖無文獻可徵，但就李章達的「視察新俄日記」所見，知其領導人物爲劉謙，其本質爲「招兵而外，尚須擴大□□□務」的一個預謀叛亂組織。(註五六)其時人數尚不够多，約百人左右，其後東北中俄邊境之有共黨指揮之「中國師」及「韓國師」出沒，與此組織不無關係。

(三)　反動武力的培植

一九二〇年莫斯科發表第二次對華宣言後不久，曾有協助中國「社會黨創始人」之江亢虎組織華僑義勇隊進佔外蒙，以實驗共產主義的嘗試。後來雖然由於江所要求的條件不合於莫斯科的胃口，同時張作霖已對蘇俄表示某種程度的退讓，而使此項計劃中止，但蘇俄的紅軍却直接佔領了外蒙，其侵華陰謀已昭然若揭。關於江俄協議進取外蒙的始末，江亢虎「致友人述外蒙事書」曾有如下的自白：

「弟（江自稱）之來俄，當去年三月間，外蒙方在白黨掌握中，中國政府既東手徬徨，遠東政府亦存心觀望。在赤塔時，晤見當道人及我國旅俄各界，商訂組織華僑義勇隊援蒙，遠東行政委員長克拉斯諾學濶夫（Krosnoshekoff）氏極端贊成，約同赴莫斯科，歷訪兵工農政府首領列寧、托洛斯基、齊切林諸氏，陳述意見，一面聯絡華僑團體，招集退伍軍官士兵會議，經兩月餘粗有成議。弟屢謁托氏，齊氏，並見外蒙駐俄新黨代表，協商確定辦法四則：

一、俄國及遠東境內華僑組織義勇軍，約數萬人，協同俄國紅軍，驅逐蒙匪白俄軍；

一、華僑義勇軍經費中國人自籌之，惟未到蒙疆以前，其軍需軍實均由俄政府借支，將來如數歸還，至交通運輸，則俄國政府義務擔任；

一、白黨驅逐淨盡，紅軍應即退出蒙疆，由華僑義勇隊接管地面，維持善後事宜；

一、華僑義勇軍應輔助外蒙新黨，建設自治共和政府，但仍合併爲中華民國之一部。

俄政府允許經過，而遷延未見實行。緣弟非共產黨人，且暗中有力圖破壞者在也。七月間，俄外交部忽促弟速具草案，約期簽字，軍務部亦特許先立招募機關，弟方積極準備進行，華僑團體尤一致同仇，踴躍待命。不意八月中，齊切林氏電約晤談，忽云：蒙事別有解決，前議應暫緩辦，弟深訝其情詞閃爍，態度反覆，知內地時局必有劇變，而消息隔絕，揣度未

從。後始採悉：前之催促進行者，因張作霖被任命爲蒙疆經略使，俄恐其發大軍入蒙，則於已爲甚不利，故欲假華僑義勇軍名義，速了蒙事，以拒其來。繼而托詞緩辦者，因遠東與張已訂密約，外蒙悉以委俄，張得調兵，悉力內向，無復顧慮，俄亦得自由行動，不必更借重僑軍，以分其戰勝之戰利也。」（註五七）

江氏這段自白，說明他與俄共間相互利用的複雜關係。江雖然不是共產黨人，却是以老社會黨人的身分對蘇俄共產主義抱殷切的希望，他倡議組織華僑義勇隊的目的是想借蘇俄的武器，財政與一部分人力的支援，武裝佔領外蒙，作爲他實驗共產主義的王國；這種行動，是一種反動行爲。就蘇俄的立場而言：在外蒙實行共產主義並使紅軍入蒙，自然符合莫斯科的利益，如果張作霖眞的出兵外蒙，能使江亢虎的「華僑義勇隊」替蘇俄紅軍作戰，則更是俄共當局所希望的；可是「白黨驅逐淨盡，紅軍應卽退出蒙疆」及「外蒙仍合併爲中華民國之一部」一節，則萬非莫斯科當局所能接受。這就是翟趣林「情詞閃爍，態度反覆」的原因。蘇俄是決定在外蒙實行共產的，但所需要的是俄籍的共產黨及其紅軍，而非華籍的社會黨人江亢虎。卽無人「暗中破壞」，張作霖不與蘇俄簽訂密約，江亢虎能進入外蒙，但他的命運是註定必然失敗的。

蘇俄撇開了江亢虎，佔領了外蒙，但利用留俄華人組織反動武裝伺機侵入中國之境的活動並

未停止。對於韓國，蘇俄也採行同樣的政策，據稱在「遠東共和國」時代，海參崴附近就已有了韓國師二師，中國師一師。其後民國十五年西北軍撤退張家口後，蘇俄當時計劃以馮玉祥任西北軍總司令，另請李烈鈞爲東北軍總司令，設司令部於海參崴，以上述三師軍隊爲主力，進攻吉黑兩省。李烈鈞不願與蘇俄合作，薦張秋白自代；張至海參崴後，却發現「軍隊是有的，但交不出來」，撲一個空，也就回國了。(註五八)

第三節　中共的成立

一、陳獨秀與李大釗的早期活動

俄共所編中共最早的黨史——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認爲「當一九一八年著手共產事業者惟陳獨秀一人」(註五九)，乃有意强調陳獨秀的領袖地位。實則李大釗與陳獨秀同爲中國共產運動的前驅，當時被稱爲「南陳北李」(註六〇)。這項事實，連狂驕自大的毛澤東也不敢否認，他承認「在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中，陳獨秀和李大釗佔住領導的地位」，並說：「我在李大釗手下做圖書館佐理員時，已經很快的趨向馬克斯主義了，而陳獨秀對於引導我的興趣到這方面來，也大有幫助。」(註六一)

陳獨秀（一八七九—一九四二）在早年留學日本時代，即具有革新思想，且醉心於民主主義。一九〇三年上海「蘇報案」發生後，蘇報被封，章行嚴（士釗）張繼等又創辦「國民日日報」，以繼承「蘇報」之精神，陳獨秀亦參與其事，不過他此時的名字是陳由己。（註六二）他發表文章，主張實行澈底的德謨克拉西革命。但他以後沒有參加孫中山先生創立的革命同盟會，他想獨樹一幟。（註六三）民國建立後，陳又一度贊皖督柏文蔚的戎幕，一九一四年章行嚴在滬主辦「甲寅雜誌」，陳獨秀和他通訊，對國事前途表示悲觀，甚至唾棄國家爲「無之不足憂，有之不爲喜」。（註六四）民國五年，「青年雜誌」改名爲「新青年」，（註六五）七年一月，陳應北京大學之聘入京任文科學長，新青年亦遷北京發行並加改組，由陳與李大釗、胡適、錢玄同、沈尹默、劉半農等六人輪流編輯，開始新思想的鼓吹，在文學革命的新鮮旗幟下，陳獨秀、胡適之成爲全國青年景仰崇拜的偶像。然而，他此時的思想路線，尚沿襲民主主義的道路進行，他的論點，着重對於中獨舊倫理的批判與自由意志的提倡，自由風氣已是當時北大的特色，校長蔡元培謂：

「北大舊教員中，沈尹默、尹炎士、錢玄同諸君，本已啓革新的端緒；自陳獨秀君來任學長，胡適之、劉半農、周豫才、周啓明諸君來任教員，而文學革命，思想自由的風氣，遂大流行。」（註六六）

陳獨秀原是與胡適諸人約定不談政治的，但到民國七年底，他開始改變他的立場。他與李大釗創辦了「每週評論」，開始注意到勞工問題，並對北京政府採取了敵視的態度。「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說他在「每週評論」上，「對於發達勞工階級及組織勞工機關各問題，均極鄭重提倡。」七個月後，因爲在「大世界」散發「告北京市民」的傳單，陳獨秀第一次被捕。他的朋友胡適把「每週評論」接辦下來，很想照陳獨秀的路線繼續下去，可是北京政府却又於一九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下令禁止「每週評論」的發行。(註六七)

陳獨秀於被監禁兩個月又二十天後，於九月中爲安徽同鄉所保釋，但他不能再在北京立足，隨後他潛赴上海。此後，在北京致力馬克斯主義研究與宣傳的推動者，就只有李大釗。李爲河北樂亭人，早年就讀永平中學，未畢業卽考入天津北洋法政學校。民國三年，得湯化龍之知遇，資送其赴日留學，入早稻田大學，習政治經濟。他此時的興趣已轉移到政治上，曾和陳愚生、易象、容伯挺等發起「神州學會」，並時常爲甲寅雜誌撰稿，因而頗得章行嚴（士釗）的賞識。民國五年夏，李大釗回國，入北京擔任晨鐘日報的總編輯，並曾入內務總長孫洪伊之幕。及孫洪伊爲國務院秘書長徐樹錚所迫辭職出京，李亦隨之赴滬，一度主編「太平洋雜誌」。旋以章行嚴之推薦，入北大爲圖書館代理主任。(註六八)繼與陳獨秀等主編「新青年」，開始尋求改造社會的新

路向。民國七年冬，李與曾琦、李璜等發起「少年中國學會」，以「本科學的精神，爲社會的活動，以創造少年中國」爲宗旨，以「奮鬪、實踐、堅忍、儉樸」爲信條(註六九)；出版「少年中國」刊物，激發青年愛國熱忱，共策「少年中國」的實現。(註七〇)民國八年夏，李大釗却又把其政治信仰投向了「俄國式革命」，因此，「少年中國學會」發生了思想上的分歧，李大釗和曾琦等且曾有過一次辯論。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發生後，北京大學內各種社團的出現，有如雨後春筍。此時，一個以研究馬克斯主義爲中心的社團已經祕密成立，這就是中共最早的胚胎。據瞿秋白記憶，這個團體的名稱是「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或是「俄羅斯研究會」，係由李大釗、張崧年所發起；(註七一)張西曼却肯定這個社團是「社會主義研究會」，而是且由他倡議組織的。張並指出了該會十六個重要分子的姓名，包括了李大釗與陳獨秀。(註七二)

陳獨秀去滬後，李大釗於社會主義研究會的活動外，並經由鮑立維（布魯威）的撮合，與南方的無政府主義者，結成了一個「社會主義者同盟」。據「海隅孤客」（梁佩弦）透露其組織經過情形是：

「一九二〇年春間，接到一封用世界語寫的信，署名布魯威，說他是布爾什維克黨人而久居

華北。他又說由閱讀「民聲」世界語版，知道自一九一二緊跟辛亥革命後卽有自由社會主義者一羣，在華南恣力宣傳，結果則現代最健全的思想體系，深入人心，實爲五四學生運動的原動力。數年來中國的社會運動，再沒有其他派別的人領導着。他相信中國的自由社會主義者對蘇俄的革命領導者布爾什維克黨人不會生疏，或許會樂於携手，這是他發來這封信的緣故。那時留守學舍的鄭佩剛，把布氏的信寄與北大黃超海，讓他們就近接洽，黃氏約同陳獨秀、李大釗與布氏在京在津敍話幾回，結果產生一『社會主義者同盟』，沒有分什麼派系壁壘，只要是傾向同一大目標的都先團結起來，共推陳獨秀爲領導者，北大和其他大學學生，投身這旗下的衆多而熱烈。」(註七三)

二、胡定斯基來華的任務——製造中共

陳獨秀去上海後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作如下的記載：

「上海是最工業化的地區，有比中國任何地方都多的工人。陳獨秀利用上海爲勞工運動的基地和他的工作的中心。顯然的，陳獨秀把他的較多的時間獻給勞動運動。他深知黨和勞動組織間的密切關係，因爲中國既沒有職工會，又沒有共產黨，陳氏就決定同時促進這兩種組織。他希望幾一年之辛勞（一九一九）之後，結集有力量的團體，準備組織共產黨。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初，陳氏和他的同伴共七人，在上海組織一個團體（Group）。他們是：㈠陳獨秀；㈡戴季陶；㈢沈玄廬；㈣陳望道（他即脫黨）；㈤李漢俊（他也脫黨）；㈥施存統（仍是黨員）；和㈦俞秀松（仍是黨員）。這七人中四人脫黨（實際上只算得做團體），只三人仍是黨員。」（註七四）

照這個說法，陳獨秀到上海後即主動而積極的籌組共產黨。其實這是不實在的。陳獨秀雖在一九一九年即曾宣言「我們所主張的是民衆運動，社會改造，和現在及過去各派政黨斷絕關係。」（註七五）顯示其「自樹一幟」的意圖，但却未考慮到即行組織共產黨的問題。他到上海後，亦僅與戴季陶等七人發起一個仍以研究馬克斯主義之理論爲中心的「馬克斯主義研究會」——就是「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所說的「團體」，其他並未有任何積極的「創作」。眞正提議即行組織共產黨進行無產階級革命的是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書記胡定斯基，他甫於一九二〇年春來華，其任務即是要在中國製造一個中國的共產黨。「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强調陳獨秀的主動組織共產黨之意志，不提胡定斯基的名字，顯然是有意隱蔽這一見不得人的事實。

再就陳獨秀當時所抱的社會理想與政治主張而論，也足以證明他並無意急於成立一個共產黨。陳獨秀在「新青年宣言」中，揭示他的社會理想是：

「我們理想的新時代新社會，是誠實的、進步的、積極的、自由的、平等的、創造的、美的、善的、和平的、相愛互助的、勞働而愉快的、全社會幸福的。希望那虛僞的、保守的、消極的、束縛的、階級的、因襲的、醜的、惡的、戰爭的、軋轢不安的、懶惰而煩悶的，少數幸福的現象，漸漸減少，至於消滅。」(註七六)

基於這個理想，他鼓吹「要在社會的基礎上，造成新的政治」。他所謂「新政治」的內容是什麼？一九二〇年四月陳在南洋公學發表了一次以「我的解決中國政治方針」爲題的講演，於條列「新政治組織」和「新政治的實質」之後，作下面的結論：

「新的政治比起舊的政治來，最大重要的理想，就是沒有職業的人不得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就是拿現身從士農工商業務及勞動者執政——卽職業的政治，來代替貴族、軍人、官僚、政界等無職業者執政——卽游民政治。」(註七七)

就陳獨秀上面的社會理想與政治主張看來，他的思想仍存在着顯明的民主主義痕跡，距離所謂蘇維埃專政者相去甚遠；自然，更沒有急於組織共產黨以推動蘇維埃革命的必要。實在的，急於組織共產黨並親自主持「組黨」活動的只是胡定斯基，是胡定斯基牽了陳獨秀的鼻子急急走向共產之路。

由於胡定斯基居於中國共產黨之產婆的重要地位，應先將其來華前的經歷略作介紹。胡定斯基，原名 Gregorii Naumouich Voitinsky）又名查爾金（Zarkhin），出生於一八九三年。一九一三年移居美洲，曾在美國與加拿大當過多年的學生與工人。一九一八年俄國革命成功後，回到俄國，並參加俄國共產黨，在克拉斯諾耶爾斯克（Krassroyarsk）蘇維埃工作。後來奉命潛赴白衛軍統治區裏做地下活動，一九一九年曾參加推翻高爾察克政權的奧穆斯克（Omsk）暴動，但遭失敗。再被派至海參崴作祕密工作，於一九一九年五月被捕，被判無期徒刑，送至北庫頁島服勞役。但他竟聯合島上的政治犯暴動，竟然獲得了該島的政權。俄共中央因而賞識他的才能，於是派他擔任第三國際東方局書記，主持對中國的滲透。爲了在中國建立共黨組織，他於一九二〇年三月率其秘書馬邁也夫及譯員楊明齋，來到了中國北京。（註七八）

胡定斯基到北京後，經由鮑立維的介紹，結識了李大釗。（註七九）其後他並會見了一些五四運動時的活躍人物，並曾舉行過幾次座談會，報告蘇俄革命後之實際情形及其對外政策。李大釗對他很表歡迎，但當他與李大釗談到組織共產黨一事時，李的答覆是「此事重大，應和獨秀先生商議」。李大釗介紹他去上海去見陳獨秀。

胡定斯基到滬初與陳獨秀會面時，據說是「一見如故」。由於陳獨秀的關係，胡定斯基也結

識了「星期評論」(註八〇)的主編人，也是馬克斯學說的提倡者的戴季陶、沈定一(玄廬)與李漢俊，以及「時事新報」的主持人張東蓀。胡定斯基想撮合這些熱心改革社會但思想路線並不相同的人聯合「組黨」。並試圖與上海青年知識階層接觸，以傳播其共產主義。他曾邀約上海學生聯合會正副評議長狄侃、程天放及東吳大學學生代表何世楨到其虹口寓所談話，大做其宣傳，但結果却是「談了兩三個小時，得不到結論。」(註八一)

在胡定斯基的慫恿下，一九二〇年八月，「上海社會主義青年團」宣告成立，其原始團員僅有「八個青年社會主義者」。不久，北京、廣州、長沙、武昌等處也有類似的名義出現，於是有「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國」的產生。事實上，這是一些自命爲「社會主義者」的「雜滙」，沒有共同的信仰，也沒有具體的綱領，據「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報「先驅」對其組織的形容是：

「那時的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只不過帶有社會主義的傾向，並沒有確定了那一派社會主義。所以份子就很複雜；馬克斯主義者也有，無政府主義者也有，基爾特社會主義者也有，工國主義者也有，莫名其妙的也有。」(註八二)

與社會主義青年團同時，胡定斯基召集過「組黨」會議，周佛海述其參加會議的情形是：

「去時事新報館訪張東蓀，他是『解放與改造』的主持人，我因爲投稿的關係，和他常常通信……張東蓀告訴我，陳仲甫（獨秀）要見我，仲甫本是北大教授，主辦『新青年』，鼓吹新思想，爲當時的當局所忌，所以棄職來滬。『新青年』也移滬出版。有一天，我和張東蓀、沈雁冰，去環龍路漁陽里二號，去訪仲甫，當時有第三國際遠東代表俄人吳庭斯基（卽維辛斯基）在座。吳大意說：『中國現在關於新思想的潮流，雖然澎湃，但是第一太複雜，有無政府主義，有工團主義，有社會民主主義，有基爾特社會主義，五花八門，沒有一個主流，使思想界成爲混亂局勢。第二沒有組織，做文章，說空話的人太多，實際行動一點也沒有，這樣決不能推動中國革命。』他的結論，就是希望我們組織『中國共產黨』。當天討論，沒有結果。東蓀是不贊成的，所以以後的會議，他都沒有參加。我和雁冰是贊成的。經過幾次會議之後，便決定組織起來。南方由仲甫負責，北方由李守常（大釗）負責，當時所謂『南陳北李』。上海當時加入的有邵力子、沈玄廬等。戴季陶也是一個。不過他說：孫先生在世一日，他不能加入別黨，所以『中國共產黨綱』的最初草案，雖然是他起草的，他却沒有加入。這個時候，只有籌備組織，還沒有正式成立。預備在一年之中，於北京、漢口、長沙、廣州等地，先成立籌備性質的組織，然後於第二年夏天，開各地代表大會，正式成

立。」(註八三)

周佛海在這段敍述中，提到戴季陶拒絕加入共產黨的原因是基於對孫中山先生的尊重——「孫先生在世一日，他不能加入別黨」，其實，除此以外，尚有對社會問題與共產主義的看法問題。早在民國八年六月，他在與中山先生所作的「社會問題」的談話中，即說出他的看法是：要用「溫和社會思想來指導社會上的多數人」，免得他們趨向「不合理不合時的一方面去」，否則，「實在是很危險的。」所以他主張的革命運動的新形式，不是罷工與暴動，而是「平和的組織的方法及手段」(註八四)——這個觀念，自然與胡定斯基所指導下之幾個中共創始人的想法，是不相同而且不相容的。

胡定斯基主持下的「組黨」工作，在高度祕密下進行着，以上海和北京爲兩個基點，開始其幹部訓練與工人組織工作。上海方面的重要活動有二：其一，設立了一所外國語文學校——事實上是一所俄文訓練班——由楊明齋擔任校長，目的在訓練一批幹部，不僅要在中國擔任實際工作，並且要保送他們去莫斯科「東方勞動大學」去「深造」，當時有學生六十餘人；其二，出版「勞動音」週刊，並設立中國勞工協會的祕書處，由張特立——就是張國燾——負責，着手組織工會，隨後，上海就有了「機器工人工會」「印刷工人工會」以及「勞動者聯盟」等團體，次第

出現。北京方面：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於九月間出現，由李大釗負責主持，並吸收鄧中夏、羅章龍、劉仁靜等參加工作，出版「勞動音」週刊，及其他宣傳小冊子，至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並宣告長辛店「勞動補習學校」的成立，建立了共黨在鐵路工人中活動的第一個據點。（註八五）——上海北京稍有頭緒後，胡定斯基即遣其秘書馬邁也夫西去武漢「考察」，（註八六）而陳獨秀也應陳炯明之請，南去廣州「傳播共產主義的種子。」（註八七）

三、陳獨秀去粵後的收穫

民國九年十二月五日，廣東省長兼粵軍總司令陳炯明電邀陳獨秀去粵「整頓」教育，（註八八）陳獨秀以「在上海於組織共產勢力一事已有端倪」（註八九）欲赴廣東活動，乃欣然應命，於十二月十六日夜船南下。（註九〇）陳獨秀既至粵，陳炯明立即任他爲教育委員會委員長，並令他設立了一所宣傳講習所，陳獨秀即利用此一機會，祕密宣傳共產主義並建立共產組織。有人向陳炯明密告謂陳獨秀利用宣傳講習所宣傳共產主義，陳炯明却「一笑置之」。（註九一）蓋陳炯明在駐屯漳州時代，即與俄共發生了關係，其包庇共產勢力在廣東的發展，蓄意已久，而非偶然。（註九二）此後一年內陳獨秀在廣東發展共產組織的情形，「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有如下的記載：

「陳獨秀到粵後，立即着手團結勢力，募集以下同志：一、譚平山；二、陳公博；三、譚植

業；另有無政府黨數人加入，其在廣東之工作較爲自由，且前在京（北京）滬兩處已有辦事之經驗，是以能在廣東草擬共產黨黨綱提出於廣東之團體，但無政府黨內之同志認爲此項黨綱與其根本意見不合，不欲再容留於該團體之內。最可惡者，結果彼等並未脫離團體，以致斯事毫無效果。與彼在京滬時成績正復相同，……廣東之根本團體卒能容納陳氏所擬之黨綱（自不能一致贊同）並在廣東着手宣傳煽惑學校，其造就人才宗旨，並不專爲廣東一隅，故又發行『平民聲』日報，此報之效果甚大。」（註九三）

陳獨秀所擬的「共產黨黨綱」未曾公布，難得其詳；所稱「宣傳煽惑學校」就是前述之「宣傳講習所」；其最初募集的三人——陳公博、譚平山、譚植棠，當時是「羣報」的編輯人，後來陳公博成爲中共的創立人之一，二譚則是中共廣東區的實際主持者。他們是陳獨秀在廣東工作的主要助手，尤其陳公博，他是廣東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創立者，陳獨秀一到廣州就聘他擔任了教育委員會的出版部主任。（註九四）

民國十年春，一個俄人亞列格塞夫（Alegseev）到達廣州，會同陳獨秀設立了羅斯塔（Rosta即塔斯社前身）分社。（註九五）同年五月，另一位莫斯科的祕密代表敏諾偕其譯員玻爾西，化裝爲商人，來到廣州與陳獨秀、區聲白、陳公博等聯絡。陳公博說：他們同意這個俄國代表的提議，

先建立社會主義青年國，宣傳社會主義，然後再建立共產黨。其實，社會主義青年開就是共產黨的初步組織形態，兩者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在陳獨秀、陳公博等人的大力活動下，以後著名共黨林祖涵、劉爾崧、阮嘯仙、楊匏安等，都被吸收進來了。莫斯科的代表們對於陳獨秀在廣東的成績甚感滿意，「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的著者也欣欣然寫出心滿意得的話：

「廣東團體組織之後，共產黨歷史之第一章可告一段落。」(註九六)

四、中共正式產生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春，第三國際爲儘早促成中國共產黨的成立及加深對於中國情勢的瞭解，又派其遠東問題專家，「民族與殖民地委員會」的秘書馬林（Maring）來到了中國。馬林在中共的成立、發展及參加國民黨的過程中，扮演了指導者的重要角色，以是須將其來歷略爲說明：

馬林是荷蘭人，他的眞正的名字是 H. J. F. M. Sneevliet 陳公博譯作斯里佛烈。(註九七)他本是荷蘭社會工黨的黨員，於一九一三年前往當時的東印度羣島（卽今印尼）去宣傳馬克斯主義。他到爪哇後，先在三寶壟的一家貿易公司裡當書記。開始學爪哇語，第二年，他就在當地組織了一個「東印度社會民主聯盟」，開始向荷蘭的海陸軍、官吏及爪哇的工人宣傳馬克

斯主義。他對當時爪哇的一個有長久歷史並廣大羣衆基礎的政黨——「回教聯盟」，採取了滲透戰術，令其主要幹部司馬翁（Semoun）等加入「回教聯盟」，大肆活動，吸收了不少同志，卒使「回教聯盟」變成了掩護他們進行馬克斯主義運動的外圍組織。一九一八年，司馬翁被任命爲「回教聯盟」的常務委員，他們的活動更加激烈，但同時也引起了「回教聯盟」右派的强烈反對。同年十二月，馬林終於被荷印當局驅逐出境。可是他留在荷印的馬克斯主義的種子，却漸漸的滋長起來，兩年以後，組成了「東印度共產主義者聯盟」，就是印尼共產黨的前身。（註九八）

由於馬林有這段運用滲透策略頗爲成功的經驗，第三國際把他看作是遠東問題的專家，並把他派到中國來，一方面要促成中國共產黨的成立，一方面要與中國各實力派人物接觸，（註九九）以刺探中獨政局的內情，並決定中共今後發展的基本路線。

馬林來華不久即促成所謂中國的「共產主義者」張太雷、楊和德的訪俄。（註一〇〇）游登（Xenia Joukoff Eudin）與諾斯（Robert C. North）兩氏於其合著的「蘇俄與東方」（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一書中，對於張太雷赴俄聯絡的經過，曾有如下的敍述：

「第三國際的東方部於一九二〇年在伊爾庫次克設立了一個特別部，並於一九二一年二月起

開始編刊週報，大概是在同年五月，又開始編刊英文與俄文的定期刊物，主編這個刊物的，就是蘇米特斯基（B.Z. Shumiatsky）。一九二〇年春，第三獨際東方部派了兩個代表進入中國，其一就是後來參加中共成立大會的胡定斯基。一九二一年春，在中共召開成立大會之前，張太雷到達了伊爾庫次克。張太雷曾經參加過去九月在上海舉行的一次會議，討論過中共的組織問題。他這次來俄的任務，即在和第三國際的東方部建立更密切的聯絡。東方部要他準備向即將在莫斯科召開的第三國際第三次大會，提出一個報告。另外一個共產主義者楊和德也來到了伊爾庫次克。他倆參加了東方部的會議。結果，東方部決定設立一個中國科。」〔註一〇一〕

關於張太雷訪俄活動的另一文證，是蘇米特斯基於一九二八年所發表的一篇紀念張太雷的文章，原題是：「紀念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組織者張太雷同志」。當張太雷到伊爾庫次克時，蘇氏也正在那裏，他記得張太雷在一九二一年春「中國科」舉行的一次會議中，說明中國科的任務是：

㈠東方局中國科的建立，乃在從事於中共與第三國際間的聯絡，供給中共與 RSFSR 以情報，以及轉達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對中共的指示。

㈡中國科設秘書二人，一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所派遣之代表，另一位則係東方部所派任者。

㈢依據第三國際的組織形態，各國共產黨均爲第三國際的支部，中共中央委員會與第三國際東方部的關係，自然是依據此項原則爲基礎。亦卽是說，東方部中國科的人員包括中共中央的代表，中國科本身則附屬於東方部。(註一〇二)

張太雷、楊和德在伊爾庫次克逗留了三個多月，到一九二一年六月，才前往莫斯科，參加第三國際的第三次世界大會，向大會報告中國馬克斯主義者活動的情形，以及組織中國共產黨的意見，而第三國際此次世界大會，也顯示其對於東方的濃厚興趣，其十三項議程中，包括了「東方問題」一項。

馬林來華與張太雷、楊和德的去俄，顯示出第三國際急切需要建立它在中國的支部，而中國的共產主義者也願意投向第三國際的懷抱。中共在未產生之前，已與伊爾庫次克及莫斯科建立了這層偷偷摸摸的關係，其成立後的「第一次黨綱」中，遂明明白白的規定「與第三國際聯合。」(註一〇三)

在前定斯基、馬林的督促下，中共的成立大會——亦卽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年

（一九二一）七月二十日（註一〇四）假上海法租界漕柏路（Pubalu Street）的一所私立女校內舉行。出席代表十三人：陳公博、張國燾、周佛海、劉仁靜、包惠僧、陳潭秋、董必武、李漢俊、李達、何叔衡、毛澤東、鄧恩銘、王盡美；代表七個地區：廣州、北京、湖南、武漢、山東、上海及日本。（註一〇五）第三國際的兩個代表——胡定斯基、馬林——列席指導，（註一〇六）中途由於受到租界當局的搜查，（註一〇七）一部分代表交潛往嘉興南湖，在一條遊艇上繼續開會。這次會議，雖然宣佈了中共的正式成立，但其會議的過程却是詭秘、傾軋與曖昧。甚至連開會的日期、地點、會議期限等，也沒有確實可據的記載。其後，六個確曾參加這個成立大會的代表——陳公博、周佛海、陳潭秋、張國燾、董必武、毛澤東——在他們的著述、回憶與談話裏，雖都曾提到這次會議的情形，但他們的說法依然是紛歧錯雜，甚至矛盾抵觸。——當然，追繹這些問題的究竟，是中共黨史的範圍，著者無意，且不必爲此耗費篇幅。

中共成立大會中，曾通過兩項重要文件：「中國共產黨第一次黨綱」與「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之基本決議」。根據前項文件，中共的黨綱是：

一、以無產階級的革命力量推翻資產階級，由勞工階級來重建國家，直至階級的界限消滅。

二、實行無產階級專政以完成階級鬪爭的目的——廢除階級。

三、推翻私有財產制度，沒收一切生產工具，如機器、土地、建築物，半製成品等，使其歸於社會所有。

四、與第三國際聯合。(註一〇八)

就這四項「黨綱」而言，中共是完全抄襲蘇俄十月革命的老路。「與第三國際聯合」一節，更明顯暴露其作爲俄共螟蛉的依存路線。在這條路線之下，規定：

「中央機構應當按月向第三國際提出報告，如有需要，得派一正式代表常駐第三國際設於伊爾庫次克之遠東秘書處 (Far East Secretariat)，並得派遣人員分赴遠東各國，謀求在階級鬪爭中更進一步的聯合。」(註一〇九)

今天毛澤東正傾其全力對東南亞各國實行滲透與顚覆活動，這實在是中共一出世就確定了的路線，只是到今天，中共才有力量派遣人員分赴遠東各國，甚至非洲及南美各國謀求所謂「進一步的聯合」。就這一條規定，已經確切證明中共的產生，不僅是中國的不幸，實在是整個世界的禍源。

(註一)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p. 12 引 V.I. Lenin, Sobranie Sochinenii (Complete Works) 1st ed. XI, Part 1, 100-101; from Proletarii, No. 33, July 23, 1908.

(註二) V.I. Lenin, Sobranie sochinenii, XII, Part 1, 32; from the resolutcons of the Paris Conference of the

Rerssian Social Democratic Workers' Porty, January, 1912.

（註三）蔣中正：蘇俄在中國第一編第二章第五節。中山先生論文見國父全集第六集，原稿未註明著作日期，惟開端即有「中華民國之建立已告成矣，余（中山先生）雖已辭臨時政府之職，然余非從此放棄革命之工作」諸語，可知係民國元年四月中所撰。

（註四）俄文件見俄人版列寧全集第三版十六卷二六—三二頁；中文件見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一五七—一六二頁。

（註五）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一六二頁；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69.

（註六）周之鳴：蘇俄征服中國密件七頁；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一六二頁。

（註七）同（註六）。

（註八）史大林：給初公諾夫的信，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册三七頁。

（註九）列寧：論亞洲是世界風暴的新泉源。原載於「馬克斯學說的歷史命運」一書內，中文譯文見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

（註一〇）毛以亨：俄蒙回憶錄一八七頁。

（註一一）列寧：寧肯少些，但要好些；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册。

（註一二）俄文件見俄文版史大林全集第四卷；英文件見 Eudin and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Document 23; 中文件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册。

（註一三）依據沈因所著列寧傳（上海民力書局，民國二十五年七月版）載，列寧「四月政綱」的要點是：一、反對帝國主義的戰爭；二、即時締結非併合非賠償之民主的和約；三、絕對反對羅曼諾夫王朝的復興和資產階級的臨時政府；四、樹立工人、士兵、農民蘇維埃共和國；五、即時召集憲法會議；六、軍際民主化——組織士兵委員會；七、一切土地收歸國有，由蘇維埃管理；八、銀行國有，工業新逐加的統制；九、由蘇維埃進行生產分配的管理；十、排擊第二國際，建立第三國際，改稱無產階級政黨爲共產黨。

（註一四）鄭學稼：第三國際與亡史四〇—四一頁。

（註一五）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二頁。

(註一六) 參閱第前書四三頁。

(註一七) 載於第三國際第七次世界中國代表團 Laou Sn-Chan，會議于於第三國際第二次世界大會宣言。時中共尚未成立，此人究竟何許？迄無文證。惟是年六月，莫斯科曾舉行過所謂「全俄第二次大會」，會後有俄國內，簽名者曾大會主席 Liao Sin Tikao，國人初譯為廖新宇，其實應名副實翻譯為廖心一。Laou Sn-Chan 與 Liao Sin Tikao 音極相近，可能即是一人。

(註一八) 列寧在其對大會報告之演說詞中，曾謂：「波斯，土耳其及中國雖然是非完全殖民地，但受帝國主義的武力所征服，淪為依賴的國家。」諾思在其「民族與殖民地問題的附加議案」中，曾謂「規定共產國際與被壓迫而有資本主義制度統治的國家（例如中國和印度）中的革命運動之相互間的關係，這是在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前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此二文件，均見「馬克斯，列寧，史大林論民族革命問題」三五一四〇，四一一四四頁。

(註一九) 列寧：「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見「列寧文選」（一九四九年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印行）中文本二卷七九〇一五頁。

(註二〇) Eudin and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p. 81.

(註二一) 維辛斯基 (S. L. Tikhovinsky)：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孫逸仙對蘇俄的關係（原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份蘇俄「歷史問題」雜誌）。

(註二二)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p. 28.

(註二三)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69.

(註二四) 中文譯文見實方譯註二十一卷人論及革命文獻第九冊。

(註二五) 北京政府已於民國七年二月一日初步接管中東路，設立中東鐵路督辦公所，以吉林省長鄭家屯任督辦。同年五月十一日，宣布發行俄國盧布帶款（八月一日實行，至民國九年七月一日正式發行），見陸溥等編第一回中國年鑑。

(註二六) 郭廷以：俄帝侵略中國國史五二頁。

(註二七) Allen S. Whiting 前書二〇頁。

（註二八）此實言係以電報發出，電報號國爲三二四號，上有加拉罕簽字，證明抄寫無誤。內容與維林斯基刊印之「蘇維埃時論小册」所載者相同，與一九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消息報公布者相異。

（註二九）第一回中國年鑑附錄「二十年來中國大事記」。民十三、二，商務印書館發行。

（註三〇）參閱新青年七卷六號（民九、五、一出版）附錄轉載國內各報館之言論與全國學生聯合會等團體之週電。

（註三一）張斯爾曾於民國八年四月，爲督辦參戰事務處派爲駐歐爾恰克政府之電事代表，赴伊爾庫次克一帶考察，於同年十一月返國，是其第一次去俄。見「中俄關係史料——俄政國與一般交涉」第二册民八第二四八號、八〇一號、九三六號及九六八論文。

（註三二）「正」上中山先生報告張斯爾自述訪俄情形函。原件。

（註三三）中文譯文見東方雜誌二十一卷八號及革命文獻第九輯。

（註三四）第一回中國年鑑附刊「二十年來中國大事記」。

（註三五）同上。

（註三六）東方雜誌一七卷二四號，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一五八頁。

（註三七）中俄問題往來文件第四，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二八三頁，王聿均前書一六〇頁。

（註三八）民國十週紀事本末九卷。

（註三九）中俄問題往來文件第八—第九；吳相湘前書二八三—四頁。

（註四〇）東方雜誌十八卷十號。

（註四一）王聿均前書一九八頁。

（註四二）王聿均前書二三五頁。

（註四三）東方雜誌十八卷二十論。

（註四四）同（註三二）。

（註四五）吳相湘：江亢虎與中國社會黨，見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册六三頁。

（註四六）或譯爲柏列傑，又作布登威，亦作白登威。

(註四七)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三頁；瞿秋白在其「多餘的話」中，謂他之去俄係北京晨報館所派。

(註四八) 張國昭：游俄食戲：見東方雜誌十四卷六號「俄事勾沉記」(上)。

(註四九) 此人於致電國內時，署名爲 Liao Sin Tokao，故國人初譯爲廖秀藻，張斯摩訪俄歸國後始證明其眞實姓名爲劉紹周。

(註五〇) 民九、六、二八，上海大陸報載莫期科電原。

(註五一) 同上，文中之脫邱林，即翟趣林。

(註五二) 提赫文斯基：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孫遊仙對蘇聯的關係。

(註五三) 「僑俄華工全體」致中山先生及國內各界電，鉛印件。

(註五四) 同(註三二)。

(註五五) 陳賢光：游俄紀程，原載廣東高師周刊五四期，民十、九、四，出版。

(註五六) 李章達：視察新俄日記：原刊中國國民黨本部通訊第六十期，民十、一、二四，上海。

(註五七) 江亢虎：致友人述外蒙事書：見新俄遊記附錄一八—二〇頁。

(註五八) 毛以亨：俄張回憶錄二〇八頁。毛氏於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回國經海參崴時，並曾見過「中國軍」的師長王爵子，時馮玉祥派張建侯與王聯絡，海參崴省府委員梁伯台，則又係中共派駐海參崴之代表，爲陳獨秀之張信。馮玉祥與俄共、中共間之三角關係，頗耐人尋味。

(註五九) 中蘇共產黨簡明歷史(以下簡稱：中共簡史)：中文件見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英文件見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41. Document 1.

(註六〇) 李書華認爲李大釗之傾向共產主義較陳獨秀爲早。說李是「最早介紹共產主義者，後來他成了中國共產黨第一個創始人」，謂陳「到上海(民九春)以後方傾向共產主義」。見李書華撰：七年北大，原刊傳記文學六卷二—三期。

(註六一) 史諾 (Snow) 著張宗漢譯：毛澤東自傳三七頁。

（註六二）馮自由：革命逸史初集一三五頁國民日日報與醒錄報。
（註六三）赤光：陳獨秀的生平及政治主張：黨史會藏膠捲。
（註六四）陳獨秀：愛國心與自尊心：見章士釗編甲寅雜誌存稿。
（註六五）青年雜誌亦係陳獨秀於民華四年十月在上海所創辦，提倡社會改革，從二卷一號起改爲新青年。
（註六六）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經驗。周豫才即周樹人（魯迅），同啓明（豈明）即周作人。
（註六七）每週評論共出刊三十六期。二十五期以前由陳獨秀主國，二十六期以後由胡適主編。
（註六八）李書華：七年北大。
（註六九）陳啓天：「少中」與中國最早的反共運動：沈雲龍前書六八頁。
（註七〇）同上。
（註七一）翼秋白：多餘的話。
（註七二）張西曼：歷史回憶。
（註七三）海隅孤客（梁佩弦）：解放別錄。原刊民四〇、十一月份香港自由人。
（註七四）國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七—八頁。
（註七五）新青年七卷一號「本誌宣言」。
（註七六）同上。
（註七七）陸獨秀：我的解決中國社治方針：原刊民九、四、十三，上海正報週年紀念特刊。
（註七八）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謂胡定斯基來華在「一九二〇年三月」。
（註七九）沈雲龍前書三頁。
（註八〇）「星期評論」，創刊於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六月八日，至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六月六日停刊，主編爲戴季陶（傳賢）沈玄廬（定一）及孫棣三，編輯通訊處滬上海愛多亞路新民里五號。
（註八一）程天放：李公祠四年，原刊傳記文學一卷七期，民五一、十二、一，臺北。
（註八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編：先驅半月刊第八號（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大會專號），一九

二二、五、十五。

(註八三) 周佛海：往來集及逃出了赤都武國的報告。

(註八四) 瀋父全集第四集五〇七頁。

(註八五) 張特立：二七前後工會運動略史。

(註八六) 梧樓老人（董必武）：中國共產黨誕生前後的見聞。鄭學稼中共黨史第一章引文。

(註八七) 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

(註八八) 陳炯明邀請陳獨秀赴粵電報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八九) 同(註八七)。

(註九〇) 陳獨秀民瀋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夜致胡適、高一涵函，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册。

(註九一) 吳相湘：陳炯明與俄共中共關係初探引陳競存先生年譜。

(註九二) 陳炯明與俄共中共秘密勾結情形，詳吳相湘：陳炯明與俄共中共關係初探（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册）。

(註九三) 同(註八七)。

(註九四) 國公堂與譚平山爲北京大學同學，譚之應名爲鳴謙。譚植棠亦曾就讀北大。民國九年頁，國、譚等畢業後回粵創辦「羣報」，得陳炯明之資助。

(註九五)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49. 提滕文斯基：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國逸仙對蘇論的關係。

(註九六) 同(註八七)。

(註九七) 鄭學稼則譯爲斯尼菲立，見鄭撰馬林與兩個共產黨（原刊民主評論三卷一八—一九期）。

(註九八) 鄭學稼：第三國際興亡史一二七—八頁。

(註九九) 馬林於民國十年一年內，北方曾去見過吳佩孚，南方曾去訪問陳炯明，最後又去桂林國見中山先生，參考汪兆銘：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註一〇〇) 國太曾即張春木，江蘇常州人，爲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之重要負責人，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參加廣州暴動

時被譯錯，楊和德係音譯，原文作 Yong Ho-Te.

(註一〇一) Eudin and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p. 139.

(註一〇二) 同上。

(註一〇三) 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大會（陳公博共產運動在中國附件一）。

(註一〇四) 中共成立大會的召集日期，各家記載殊不一致，中共已確定以七月一日爲其建黨紀念日，惟陳其采記爲「七月下半月」（回憶錄）張國燾記爲「五月」（據一九三七年夏天於 Nym Wales (Mrs. Snow) 的回憶錄）周佛海記爲「七月」（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往來集），毛澤東亦記爲「五月」（毛於一九三六年夏天於史諾 (Edgar Snow) 的傳記資料）陳公博記爲「七月二十日」（共產運動在中國），諸氏所述，以陳公博「七月二十日」之說較爲可靠，本書因之。理由有二：一、陳之「共產運動在中國」撰於民國十三年，惟在中共成立兩年又十個月後，所述自較後出之回憶錄爲可靠；二、經 C. Martin Wilbur 查對大陸報 (North China Herold) 民國十年六月六日所載大東旅社兇殺案消息，證明與陳公博「回憶錄」中所述相符，故七月二十日之說可信。C. Martin Wihur 之考訂見共產運動在中國英文本二六一二頁。

(註一〇五) 張國燾，劉仁靜代表北京，陳公博，包惠僧代表廣東，陳潭秋，董必武代表湖北，何叔衡，毛澤東代表湖南，李漢俊，李達代表上海，鄧恩銘，王盡美代表山東，周佛海代表日本。見陳公博：共產運動在中國二五頁，惟張國燾自傳手稿本則謂包惠僧來自武漢，非代表廣東。

(註一〇六) 周佛海：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惟陳公博認爲林會參加會議，他說因爲有兩個代表相遇林，參考陳公博：共產運動在中國英文本五二頁。

(註一〇七) 警察搜查情形，出席代表之一的陳潭秋於事過十年後，曾作如下的敍述：「這天晚飯後大數鐘，代表們集合到李漢俊的房間裏，主席首佈繼續開會。這時一個鬍鬚大衣的可疑人物突然闖進來，李漢俊說認去來問他究竟是誰，這人答以係來找社會團體協會 (Associ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 的一位名叫的主席，接着又說找錯了地方，這樣就走。社會團體協進就在距李漢俊的房間三個門口的一間房內，但大家都聽得社會團體協會並沒有主席，也很少有叫一個「當」字的名字。這個人的出現是極其可疑的，我們便收藏好文件離

去。參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不到十人，九名代表會同馬林來廣州。除了一些合法的馬克斯的著作外，他們沒有找到任何東西，所以也無法找出何人。」(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57 引自 Reminiscences of the First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1936, 10)

(註一〇八) 同(註一〇三)。

(註一〇九) 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之第二次大會（國父與中國共產黨）。

第二章　容共的背景

第一節　容共前的社會思潮

一、知識份子追求新理想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的迸發，爲中國思想界投下了革新的巨石。作爲時代先鋒的知識份子，由於對北京政府的憎惡與對世界列强的憤懣，乃對新政治與新社會的追求，表現出熱烈的希望。中國需要自己開國一條生路，要開闢生路就要改造暮氣深沉的現社會，於是革新乃成爲知識份子的一致要求。「一般愛國青年無不以革新思想，爲將來革新事業的預備。」（註一）——就在這個革新的觀念的要求下，凡激揚新文化之波瀾，灌溉新思想之萌蘖，樹立新事業之基礎，描繪新社會之雛形之學說，遂大受社會歡迎；而新出版刊物之揚花吐艷，尤使輿論界放大異彩。

在這股新思想的洪流中，有三種界限分明的勢力相互激盪：一種是中山先生的革命建國思想，一種是歐美的民主主義思想，一種是以馬克斯主義爲內容的社會主義思想。中山先生的革命建國思想當然是以他的三民主義爲主體，但在戰後，中山先生又增加了新的內容，並且釐訂了新的

計劃。實業計劃一書的問世，尤其爲國家建設繪出了輝煌的藍圖，爲社會發展指出了新道路；而國民黨之言論機構如建設雜誌，星期評論，民國日報等鼓吹革新建設，尤大新國人耳目。至於歐美民主主義思想與社會主義思想，都是戰後自外國傳入的新思潮；前者以美國威爾遜總統的和平主張爲其內容，後者以俄國革命的成功作爲號召。就大體而論，老成持重的知識份子都傾向於歐美的民主主義道路，年輕急進的知識份子則多對社會主義的理想感到嚮往。而俄國革命的成功與其成功後對中國施展的宣傳攻勢，確曾大有助於社會主義在中國的傳播。

二、一陣社會主義的狂飆

民國九、十年間，社會主義的狂飆吹遍了中國的學術出版界。大學裏出現了社會主義研究會之類的組織，報紙上開闢了專談社會主義的特刊，各雜誌競相登載介紹社會主義的文章，書局與出版機構也計劃編輯以社會主義爲領域的叢書。年輕一代的青年學生如瞿秋白者，固汲汲於奔赴紅色的耶路撒冷；老一輩的社會黨人如江亢虎者，更滿懷熱望的要作社會主義的實驗；無聊文人如張西曼者，相率偷渡俄疆；老革命黨人如馮自由者，也高談「從社會主義解決中國之社會問題。」(註二)而素以穩健見稱的梁啓超氏，於歐遊歸來之後，也在有意無意之間，發表了有益社會主義發展的言論。(註三)

報紙上，鼓吹社會主義最力的要算張東蓀主持的上海時事新報。該報除開闢了基爾特社會主義週刊，由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崇拜者徐六幾主編外，更出版「解放與改造」半月刊，鼓吹社會主義，討論勞工問題，並介紹馬克斯列寧著作及蘇俄革命後的政情。如民國八年九月十五日出版之「解放與改造」第二期，十篇論著之中，有六篇係與社會主義有關者。其題目是：指導競爭與運動、說工會、社會主義之批判、勞動運動之倫理之指導、列寧與杜洛斯基之人物及其主義及社會主義之定義。十月一日出版的第三期中，亦有談論社會主義的論文四篇：基爾特社會主義、奧斯氏社會主義與庶民主義、現代知識階級與社會問題、福利耶之社會主義。其後各期的內容，亦皆類此。

上海時事新報而外，北京的晨報也將其副刊開放，專供左翼文人發表文章，(註四)國民公報的記者們，也經常著論討論無政府主義與社會主義。(註五)這些原來被視爲是守舊派的報紙，却一時對社會主義的新玩意發生了興趣。因此，馮自由說這些報紙是「社會主義的功臣。」自嘆：「是我們最早提倡社會主義的革命黨人所不及的。」(註六)

雜誌中鼓吹社會主義者甚夥，而新青年對於馬克斯主義的宣揚尤不遺餘力。如新青年六卷五號這一期共刊出九篇重要的文章，其中就有六篇是討論馬克斯主義與俄國革命的。(註七)這六篇文

章的篇名及作者是：

馬克斯學說	顧兆熊
馬克斯學說批評	凌　霜
俄國革命之哲學的基礎	起明譯
馬克斯傳略	劉秉麟
我的馬克斯主義觀	李大釗
巴枯寧傳略	克　水

學術團體中宣揚馬克斯主義者亦不在少數。爲梁啓超所贊助蔣百里所主持，以「想把西洋的文化源源本本的介紹過來」(註八)爲宗旨的共學社，並且出刊了馬克斯研究叢書，該社在「東方雜誌」上所登載的廣告中，這樣寫着：

「馬克斯的學說，在近時思想界佔很重要的位置，現在更是他發展的時代。凡是留心世界思潮的人，都該研究的。但是此項材料，我國尙少輸入。本社爲此，特地選擇研究馬克斯的重要著作，譯成叢書，不久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特此預告。」(註九)

這套叢書的全部書目是：

淵泉譯註：

（一）資本論解說　柯祖基著
（二）文化上的馬克斯　柯祖基著
（三）唯物史觀解說　郭春著

一瑚譯註：

（一）馬克斯派的社會主義　納肯著
（二）空想的與科學的社會主義　燕格士著

西谿譯註：

（一）馬克斯社會主義理論的體系　河上肇著
（二）馬克斯傳附燕格士傳　堺利彥山川均著

品今譯註：

（一）馬克斯呢？康德呢？　格華尼芝著
（二）修正派社會主義　格倫修太固著

此外，上海亞東圖書館也計劃出版一套社會經濟叢書，其書目與著（譯）者姓名如下：

書名	著（編）者	譯者
社會主義倫理學	考茨基	李君佩
資本論解說（附註）	考茨基	戴季陶

附註目錄：

（一）馬克斯傳	威廉里布列希	戴季陶
（二）共產黨宣言	馬克斯 恩格斯	陳望道
（三）烏他邦社會主義與科學社會主義	恩格斯	陳望通
（四）資本論用語釋義	戴季陶編	
男女爭關史	堺利彥著	陳望道
社會經濟的基礎	維利亞（Loria）	李漢俊
社會學綱要	A. Groppaei	陳望道
女性中心與同性愛	E. Carponter	陳望道
社會主義綱要	戴季陶編	

經濟的倫理觀	胡漢民著	
希爾什維克的俄圖	P. Antonnell	林雲陔
工團主義的研究	米田莊太郎	胡漢民
勞動組合主義論		陳望道
勞動問題的研究	戴季陶	
IWW(註一〇)的研究	P. E. Brissendon	林雲陔
社會主義運動史	李漢俊	
進步與貧乏	Henry George	廖仲愷
合作社的研究	廖仲愷	

從上面這兩份書目中，可以看到社會主義與馬克斯主義的理論，是如何受到出版界的重視。共學社與亞東圖書館的書目代表上海出版界的趨勢，在北京、天津等地出版介紹馬克斯主義與俄國革命的書籍，亦不在少。據毛澤東自供：他之建立對於馬克斯主義的信仰，就是由於在北大圖書館時，「讀了許多關於蘇俄的事情的書籍。」他並曾沾沾自喜的說：有三本書——馬克斯與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考茨基的「階級爭鬪」，吉枯柏的「社會主義史」，對他的思想影響最

大。(註一二)

不可否認的，民國九、十年間的中國輿論界中，社會主義成了時代的寵兒。潘公展在其「近代社會主義及其批評」一文中，對於當時社會主義的流行，有如下的敍述：

「一年（指民國九年）以來，社會主義的思潮在中國可以算得起風起雲湧了。報章雜誌的上面，東也是研究馬克斯主義，西也是討論布爾希維主義；這裏是闡明社會主義的理論，那裏是敍述勞動運動的歷史；蓬蓬勃勃，一唱百和，社會主義在今日的中國，彷彿有『雄雞一鳴天下曉』的情景。」(註一三)

然則民國九、十年間這陣社會主義的狂飆是怎樣形成的？其主要原因有二：其一，自然是俄國革命的影響。其二，則是日本在戰後社會主義思想的澎湃。前者刺激了中國知識份子對社會主義研究的興趣，後者則由於大量社會主義書籍的日文譯本湧入中國，增加了中國知識份子研究社會主義的方便。(註一三)不過，吾人須鄭重聲明者，即當時傾向於社會主義的知識份子，絕大多數僅是抱了作學理研究的態度，而且所研究的社會主義的範圍甚爲庞泛，初未計及馬克斯主義者在社會主義旗幟下侵入中國思想領域後所發生的不幸後果。

三、國民對俄心理的轉變

在歷史上，俄國乃中國之世仇大敵，中國人民對之殊無好感。但是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的成功，却使中國人民逐漸改變了對俄國的傳統觀念。特別是蘇俄兩次對華宣言之後，中國官方對俄圖新政府雖仍持審愼態度，而民間輿論却已對俄發生令人驚異的好感。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公開宣稱「俄國革命已經予中國革命運動極大的鼓勵」。(註一四)北京二十九校代表也議決「請北京政府外交部向蘇俄政府表示親善之意」，(註一五)全圖報界聯合會、全圖學生聯合會、全圖各界聯合會、上海各界聯合會等數十團體，也先後發表文電，讚揚蘇俄的友善表示，要求北京政府迅速予蘇俄以外交承認。(註一六)民間這種友俄的心理，陳伯藩說得極爲坦誠：

「自去年五四運動以後……新思想的出版物，便繼續出了數十種，並知道俄國列寧政府如日本人所謂過激派的種種表現，亦就有許多人要歡迎他火速來中國，以便實行起來。這種思想，除了不識字不看書報及住在窮鄉僻壤的以外，沒有不贊成的。」(註一七)

這些主張與蘇俄親善的言論，事實上只是感情的一種衝動。因爲中國在凡爾賽和約中受到列强的壓迫，而蘇俄適於此時對中國裝出了友誼的笑臉，天眞的知識份子竟墜其彀中，受其甜言蜜語的欺騙而不自知。這種盲目的友俄狂潮，竟持續數年而不衰。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七日，係蘇俄十月革命的五週年紀念日，湖北、湖南、北京、上海、廣

州、山西等地都發生了與蘇俄攜手的運動，一個以「促進中俄永久親善」爲目的的「中俄協進會」也宣告成立。(註一八)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是北京大學二十五周年的紀念日。朱悟禪（務善）等在這天舉行了一次「民意測量」，結果顯示國人友俄心理仍甚普遍。(註一九)該測驗的第五問題是「俄國與美國誰是中國之友？爲什麼？」參加測驗者有八百四十二人，包括學、商、工、政、軍、警各界，結果認爲蘇俄爲中國之友者共四百九十七票，佔百分之五十九；認爲美國爲中國之友者爲一百零七票，只佔百分之十三；其餘二百二十六票表示俄美均非中國之友，另十二票則表示俄美均爲中國之友。茲將與試者對俄、美友敵意見之反映，統計如左：

認俄國爲友者		認美國爲友者	
學界	男三三四 女 三七	學界	男七一 女 一
商界	三七一	商界	七二
工界	五	工界	一
軍界	四	軍界	〇
記者	七	記者	二
	七		〇

政界	七	政界	〇		
警界	二	警界	二		
未註職業性別者	九四	未註職業性別者	三〇		
合計	四九七	合計	一〇七		

就上項統計，可見學界人士認俄國爲友者爲數最多，至其所提出的理由，則爲：

(一)因其爲社會主義國家，以不侵略爲原則。

(二)因其爲反帝國主義國家，中國正好與之聯合，抵抗英美。

(三)因其爲被壓迫民族，與中國情形相同。

(四)因其地與中國接壤，民性亦與華人相近。

(五)因其哥薩克馬隊好，其赤軍能戰。

其他有以美國待中國政策惡劣，因而以俄國爲友者數十人。至於少數學界人士認美國爲友者，其理由則爲：

(一)因爲借其力以抵制日本。

(二)因爲他提倡和平主義。

(三)因其教育發達，可以救中國之黑暗。

(四)因其能時刻幫助中國。

上述測驗，參加的人數雖不算多，但由其在全國文化中心的北京與全國新思潮發源地的北京大學內舉行，其意義自非尋常，確有窺一斑而見全豹之效。這項測驗結果所顯示的事實是：學界人士多半認爲蘇俄是社會主義國家，不復持侵略主義，且其本身亦正感受帝國主義國家的壓迫，與中國同一處境，因而有與中國爲友的可能；中國本身則備受英、日等帝國主義國家的凌辱，美國對華亦不見友善，中國爲自求解放起見，有與蘇俄爲友共同抵制列强的必要。——這完全是基於俄國革命以後不復爲害中國的一項假定，與在國際間急結與國以對抗帝國主義列强國家的熱烈願望而產生的一種不健全心理。

社會主義的流行與民間友俄心理的普遍，顯然形成了一種無形的社會壓力，迫使當時北京政府的執政者，逐漸改變了仇俄的觀念。安福系軍人固曾派張斯麐赴俄「考察」，交通系首領也致函駐軍外蒙的徐樹錚請其與蘇俄「暗聯」。梁士詒在其致徐樹錚函中，敍述其理由說：

「……舊黨之害，俄虐我既如此，彼新黨之主義，是否適宜於世界，且不必論，然新黨之倡論既盡反舊黨所爲，當新黨建圖之數年自必吐棄彼得遺訓，我自宜迎其所適而餌之，以達到

我所謂害而止……目前即欲安邊，舍暗聯亦無他法。……」(註二〇)

民間友俄的心理趨向，構成了共產組織發展的助力，也伏下了各實力派有意與蘇俄接近的引線。這個趨向發展的結果，却使中國國民經歷了一場創深痛鉅的教訓。

第二節　容共前共黨的要求

一、共黨要求加入國民黨

國民黨之容共，乃係接受共產黨所提出之加入國民黨之請求。共產黨又何以主動要求參加國民黨？其原因不外兩點：其一，奉行第三國際的命令；其二，假藉國民黨的旗幟以維持其生存。蔣中正總統在其蘇俄在中國一書中，曾明白指出共黨必須寄生於國民黨內以維持其生命的關鍵：

「中國共產黨不是中國的產物，乃是蘇俄共產帝國的螟蛉。蘇俄的共產主義不適於人類的生存，更不適於中國的氣候，所以他發育的初期，必須寄生於中國國民黨內，施展其滲透、分化、顛覆的陰謀，透過本黨的機關來組織其工農群衆，並假藉本黨的名義來隱蔽其階級鬪爭，而其目的是在中國國民革命的獨立戰爭過程中，建立其蘇維埃傀儡政權，製造其在亞洲第一個典型的附庸國。」(註二一)

早在一九二〇年七月，第三國際的第二次世界大會，即爲在其隸屬下的各國共產黨的發展路線，作成決議，中共的成立遲在第三國際第二次世界大會之後一年，自然要無條件的遵循這個決議，走寄生的路線。第三國際第二次世界大會的決議分二部分：

其一、是季維諾也夫向大會提出，規定各國共產黨加入第三國際的二十一條件的「共產國際規約」。(註二三)其中，第一條規定各國共產黨「一般的宣傳和煽動，應具有眞正共產主義的性質，並應符合共產國際的政綱與決議。」第八條指示各國共產黨「從殖民地驅逐帝國主義」，並且「在帝國主義國家中，煽動其武裝部隊，反對其對殖民地的壓迫。」第十四條，命令各國共產黨「在蘇聯對抗反革命武力的鬪爭中，盡其可能的援助蘇維埃共和國。」這是在中共產生之前，第三國際爲其預先規定好的任務。

其二、是列寧所提出的「民族與殖民地問題提綱」。根據這個提綱，第三國際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主要政策是促其實現「各國無產階級與工人羣衆的聯合，共同從事於推翻資本主義的聯合革命的奮鬪。」各落後國家——封建制與家長制佔優勝的國家——的共產黨，被命令對其本國的爲民族解放的革命運動以「主動的幫助。」提綱指出：

「在落後的國家中，應極力免除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的解放運動沾染着共產主義的彩色；共

產國際要幫助殖民地與落後的國家之革命運動，是欲使落後的國家之將來無產階級政黨的份子，在自己特別責任意識上，有所團結，有所訓練，這一種特別責任，是在本黨民族中與資產階級德謨克拉西運動奮鬪。

共產國際在落後的國家中，應與資產階級民主派暫時的妥協與協作。但是絕不能與他們混合，而要保存無產階級運動之獨立性，雖然這種無產階級運動或尙在萌芽的形式。」(註二三)

一九二一年六月，第三國際又召集第三次世界大會於莫斯科，決議要各國共產黨「到羣衆中去」，「向新的大鬪爭前進，作新的決戰的準備。」(註二四)這乃是第三國際對各國共產黨「革命任務」的新指示，要他們在聯合戰線的旗幟之下，發展組織，準備暴動。

第三國際第三次大會甫行閉幕，中共卽宣告成立。雖然中共的創始者們曾一度堅持其敵視一切政黨的孤立政策，但既自認爲第三國際在中國的支部，當然不能不奉行第三國際爲其制定的路線。第三國際派來中國的代表馬林也奉命爲中共覓求託庇的勢力。馬林最初看中了吳佩孚，他認爲「吳的才力比陳炯明高過十倍，但可惜他(指吳)總不懂什麼是政治。」(註二五)他又聯絡陳炯明，最後才發現「有歷史有主義有領袖的國民黨。」(註二六)才是中國眞正的革命勢力，因此他決定南下廣東去看中山先生。馬林到廣州時，中山先生正駐節桂林。馬卽先與張繼、陳公博提出「國民黨

與共產黨合併問題」來討論，張繼熱烈的贊同，陳公博却表示反對。(註二七)馬林乃由張繼陪同，於民國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到桂林晉見中山先生，「力促國民黨與共產黨聯盟」，中山先生却鄭重告訴馬林「共產之在蘇俄行之，而在中國則斷乎不能。」僅允與蘇俄「作道義上的聯絡。」(註二八)

馬林於晉見中山先生後，即經廣州返回上海，然後返俄。隨後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幕、二月二日閉幕之在莫斯科舉行的「遠東勞動者大會」(Congress of Tailors of the Far East)席上，俄共頭目們遂公開發表要共產黨與國民黨合作的言論。大會的第十次會議中，一個著名的遠東問題專家薩法洛夫 (Safarov) 發表了一篇演說，談到國民黨時，薩法洛夫說：

「我確信：欲使共產黨與革命的國民黨之間獲致瞭解，彼此間的認識是絕對必要的。我們曉得領導中國南方政府的國民黨是個革命的民主的政黨，……我們希望將來能與國民黨並肩作戰……我們認爲：在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裡，革命運動的第一階段必然的是一個國家民主運動，我們要支援此一運動，使能直接反抗帝國主義……將來我們也要這樣做，但，另一方面，我們却不承認這是我們的奮鬪，是我們無產階級革命的奮鬪。……

總之，我們可以說像中國，韓國這樣的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國家實際就是外國資本勢力的殖民地，共產國際與共產黨不能不支持這些國家的民主運動。在這些國家內的共產黨必須致力

於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支持類似土地國有，自治等的民主的要求。同時，共產黨無論如何絕不放棄它的共產主義政綱，絕不能放鬆工會中工人階級的組織，共產階級勢力的獨立，更不放棄在一個獨立的共產黨領導下去組織工人階級……」(註二九)

參加「遠東勞動者大會」的共產黨代表張國燾回國後，曾向中共中央提出了一個詳細的報告。報告的內容外人雖不得其詳，但後來張國燾本人却承認：中共在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與國民黨聯盟的決議案以及所發表的宣言，都是以「遠東勞動者大會」的決議案的精神爲基礎的。(註三〇)同年八月，馬林再度來華在杭州召集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强制中共中央作了加入國民黨的決議。(註三一)

以上說明中共遵循共產國際所定的路線不能不請求加入國民黨的背景。實則除共產國際的命令以外，共黨本身亦有其必須加入國民黨的主觀因素。簡言之：由於中共在中國社會中找不到生存發展的環境，他必須想法寄生於國民黨內以維持其生命。

在中共成立之初的第一次政綱中，嚴格規定「對現有各政黨，應採取獨立，攻擊，排他的態度」，並同時聲明：當吾人必須宣布吾等之態度時，本黨應堅守無產階級的立場，並不准與其他黨派建立任何關係。」(註三二)可知共黨此時尚未想到所謂「聯合戰線」問題，對國民黨亦無若何

好感。不過，在他們泛舟南湖討論組黨的最後一天，曾經討論到「對於孫逸仙的態度問題」，且曾發生了激烈的辯論。據陳公博說：中共第一次代表大會之所以沒有宣言發表，就是因爲宣言草稿中有對中山先生極不友好的批評，以致引起了部份代表的反對。陳說：

「另外一項重要的事情是，共黨第一次宣言未能順利發表，此第一次宣言的原稿分成兩部份：第一部份敍述中國之政治及經濟狀況，係根據馬克斯恩格斯的共產黨宣言，極力主張中國進行社會革命的必要性；第二部份縷述南方政府與北方政府的劣跡，並陳述孫逸仙的南方政府與北方軍閥政府實係一丘之貉。這個問題在會議中引起了激烈的爭論。有的黨員認爲國民黨的政綱中雖然顯露出若干錯誤的觀念，但它多少還代表着當時的新趨向，而孫逸仙所提倡的公共福利原則，也類似國家社會主義。另外一些代表却認爲大多數的國民黨員壓迫共產黨，所以南方政府應予推翻。最後該宣言是終於通過了，可是第二天又通過另一議案，決定將宣言的發表問題交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第一次代表大會閉幕後，該宣言始終未曾公佈。而該宣言的原稿至今猶未爲世人所知。」(註三三)

另一參與共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陳潭秋，並曾指證當時反對孫中山的是包惠僧。但包的意見未爲其他代表所同意，最後還是決定對於孫中山及國民黨，以黨外合作的方式，予以有條件的支

持。陳潭秋說：

「包惠僧認爲共產黨與孫逸仙代表兩個完全相反的階級。兩者之間是無法妥協的。因此，對待孫逸仙應該與對待北洋軍閥一樣，甚至還要嚴厲點，因爲孫逸仙僅憑其煽動能力，根本拒絕羣衆於門外。可是包的意見，未爲各代表所同意，最後決定對此問題採取如此的態度：對於孫逸仙的主義採取批評的態度，但對某些實際而進步的行動應加支持，惟不取黨與黨合作的方式。這個原則的決定，構成了日後國共兩黨合作與反帝反軍閥運動發展的基礎。」(註三四)

據二陳上項敍述推斷，中共最初對於中山先生及國民黨的態度並不友好。不意未及一年，中共的首腦們竟驟變其態度，主動向中山先生提出與國民黨合作的要求。促成中共改變政策的因素，第三國際的壓力外，乃是由於中共本身生存發展上的需要。

衆所週知，中共最初是與吳佩孚相勾結的，而中共之所以要聯絡吳佩孚，也是仰承莫斯科的鼻息行事。因爲早在中共產生之前，莫斯科卽已看中了這個脫穎而出的吳秀才。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九月二十二日，吳被任命爲直魯豫巡閱副使，開府洛陽，十月九日，莫斯科「消息報」上，卽刊出了蘇俄遠東問題專家維倫斯基(V. Vilensky)的一篇文章，對吳寄予「殷切的期望。」維倫斯基說：

「吳佩孚已經在中國正在發展的局勢中樹起了新的旗幟。很明顯的，在這個旗幟之下，新的中國內閣一定採取有利於蘇俄的態度。」(註三五)

前面已經提過，馬林來華後是先去看過吳佩孚的，這當然是代表第三國際的意思。共產黨成立後，其黨人也拍吳的馬屁，送他一個「開明的軍閥」的稱號。(註三六)李大釗又透過與吳佩孚的政務處長白堅武的同鄉關係，開始與吳接近。經李大釗數次赴洛陽商談後，吳遂令其所卵翼的交通總長高恩洪，委派共產黨員包惠僧等出任京漢等重要鐵路的稽查員，包等遂利用這個掩護開始組織鐵路工人的活動。「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沒有湮埋這段事實，但却說這是出於吳佩孚的「利用」。倒是鄧中夏在其「中國職工運動簡史」中，說了眞話：吳共相互利用。鄧說：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直奉戰爭，直勝奉敗，交通系內閣隨之倒台，代之而起的是直系軍閥吳佩孚御用內閣。於是交通系的職工教育計劃未能實現。吳佩孚新勝之餘，收買人心，通電發表四大政治主張，其中一項便是『保護勞工』。吳佩孚知道交通系在鐵路上有長遠的勢力，同時又知道共產黨在鐵路上有新興勢力，於是他就企圖利用共產黨剷除交通系。當時共產黨北京黨部明知道吳佩孚的利用，然而亦樂得相互利用一下。因爲在剷除交通系的這一點上對於工人階級是有利的。經過李守常（大釗）向吳佩孚御用內閣交通總長高恩洪建

議：每路派一密查員，得其允許。於是京漢京奉京綏隴海正太津浦六條鐵路都有一個密查員（李守常荐去的共產黨員）。這樣一來，第一、我們可以免費來往坐車不用化錢，並且任何同志都可利用免費乘車。第二、六個密查員却有百元以上的薪水，除一定生活費外其餘歸黨，此時正因職工運動經費支絀，得此不無小補。第三、密查員是各路現任職員最害怕的，因此共產黨員得着護符，不僅不怕人，而且使人怕，得以往來各路，通行無阻……這樣一來，我們在鐵路上的工作得到順利的發展，差不多六條鐵路都建立了相當的基礎。」（註三七）正因爲吳、共雙方都蓄意「利用」，他們的「蜜月生活」維持不了多久。當吳佩孚發現共產黨所操縱的勞工運動對於他的「計劃」有妨碍時，他就會毫不考慮的採取斷然手段，馬林之批評吳佩孚不懂政治，大概是已經認淸楚了吳的目的。吳佩孚既然不可靠，中共就只有改變路線，於是他們對於第一次大會中曾經攻訐批評過的中山先生與他所領導的國民黨，漸漸的改變了敵視的態度，並且覺得只有想法加入國民黨才有出路。

另外一個迫使中共必須改變策略，與國民黨接近的原因，乃是中共本身實際工作的失敗。中共在成立之初，師承俄共的故智，把宣傳與工運兩事列爲最主要的工作。在宣傳方面，中共的宣傳部曾經選定上海和北京爲中心，翻譯馬克斯主義及俄國革命的書籍，向各界推銷，結果並不理

想。「中國共產黨簡明歷史」對其早期宣傳工作的失敗，曾做如此的解釋：

「（中共成立後）又組織一書籍刊行所，印行各種共產主義之文學論說，如『共產黨黨綱』、『勞工與資本』、『共產黨宣言』、『馬克斯蘇維埃政權之統系』、『俄國共產黨黨綱』等等，惟自英文轉譯者多而由俄國直譯者少，詎該發行所甫經成立即遭失敗，因該所指導人，以爲此種書籍購者甚少，應無償送閱，以致不久即行停辦，究其咎不僅在該所指導人之乏術，而指導該所之中央委員會負咎尤深。該委員會曾云：以堅如鐵石之共產黨員如陳獨秀等自信之力，尚不十分堅固，深恐此等書籍行銷甚少，決不能發行至幾百萬部，或竟至市面上無人過問云云，以此種見解之錯誤，自信力之薄弱，遂發生不良之結果。此外煽惑宣傳之工作亦進行甚緩，然此非關於廣東共產黨及富有革命精神之羣衆缺乏讀書之興趣，乃不善於處理發行事務，蓋不善於選擇印行書籍材料之過也。」（註三八）

對於工運方面，中共更有全力以赴的決心，馬林且親自出馬指導。負責開展工運的機構，是由張國燾所主持的「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註三九）這個機構有會員二十六人，幾佔中共當時黨員之半數，（註四〇）中共之重視工運，可以概見。在表面上，他們在廣州、天津、漢口、長沙、濟南等重要城市及京漢等鐵路，先後成立了一些工人俱樂部，職工同人會，工人十人團，精業研究

所，夜間補習學校等會社，且於民國十一年八月，組成了京漢鐵路的總工會，但他們並沒有得到工人的擁護，更沒有贏得社會的同情。一九二二年二月莫斯科召開「遠東勞動者會議」，中共代表爲誇大其工運成績，只好假借湖南勞工會(註四一)的活動來欺騙莫斯科當局，但旋爲湖南勞工會的會員所揭穿。湖南勞工會發表通告說：

「現在有一班高唱勞動運動而徒然假藉勞動者的名義，假借勞動者團體的名義，去東溜西騙的先生，他們專靠假借勞動者的招牌以騙取金錢，他們專靠利用勞動者團體以自謀生活；他們自己的利益和資本家一樣的建築在勞動者身上；他們祇拼命的找機會去騙錢，勞動者的事，他們未曾做過的，這班先生就是現今勞動界蠶起而攻之的冒牌共產主義者，他們用共產黨三字說得非常好聽，藉此很容易假借勞動者的招牌，很容易利用勞動團體的名義，這樣的利用，共產黨是無時無地不利用的，黃龐的招牌，湖南勞工會的名義，在共產黨看起來，還不是極好借假的招牌，極好利用的名義嗎？所以一九二二年他們在俄國莫斯科開遠東民族會議（按卽遠東勞動者會議）的時候，他們就是老實不客氣的假借起來利用起來了。他們臭不要臉，說湖南勞工會是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組織的，湖南勞工會的運動，都是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運動。他們捏着鼻子與眼睛，口口聲聲說湖南勞動界反對國際帝國主義的太平洋會

議的大規模運動，也是中國共產黨的同志做成的，湖南勞動界要求直接管理第一紗廠的運動，也是中國共產黨的同志從中主持的，他們爲什麼要這樣瞎吹瞎說呢？湖南勞工會是長沙一個純粹工友們的集合體，那裏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有什麼絲毫關係？湖南勞工會舉行反對國際帝國主義的太平洋會議大規模運動，都是長沙勞動朋友們自動起來發動的，中國共產黨何曾做過這回事？湖南勞工會繼續不斷的運動收回第一紗廠，是黃、龐和一切勞動朋友們的主張，中國共產黨那裏參加過一點力？」(註四二)

因此，共黨於民國十一年五月在廣州召集「第一次全國勞動大會」時，便不能不承認其工運政策中有了錯誤。依據陳獨秀的分析，勞動運動的「顯明錯誤」有三：其一、空洞誇大不明白勞動組織的系統；其二、拿組織政黨的方法來組織工會；其三、只注意到加薪運動，未顧及到勞動階級的全般利害。(註四三)倒是民國十一年一月間，國民黨領導下的香港海員大罷工，參加的海員多達三萬人，支持至五十七日之久，發揮了工人羣衆强大的威力，張國燾承認這是「我國工人運動有史以來的一樁驚天動地的事件」(註四四)馬林也才眞正認識了國民黨在社會羣衆中的龐大潛力。(註四五)

由於以上兩種主觀方面的缺陷，使共黨的領袖們深深感到：如果不借用國民黨的招牌，將無

法發展其組織。因此，十一年五月的中共第二次全國大會後所發表的宣言，就出現了「援助民主主義革命運動」的聲明：

「各種事實證明，加給中國人民（無論是資產階級，工人或農人）最大的痛苦的，是資本帝國主義和軍閥官僚的封建勢力。因此，反對那兩種勢力的民主主義的革命運動，是極有意義的；即因民主主義革命成功，便可得到獨立和比較的自由。因此我們無產階級審察今日中國的政治經濟的狀況，我們無產階級和貧苦的農民，都應該援助民主主義革命運動。」（註四六）

這裏所說的，「民主主義革命運動」，就是指向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運動。中共這一聲明，乃是其對於國民黨由敵視進而謀取「合作」的起點。

二、由企圖組織「兩黨聯盟」到個別參加國民黨

中共最初的希望是與國民黨建立兩黨聯盟式的「聯合戰線」。民國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發表的「第一次對時局的主張」中，就露骨的說了他們對於國民黨的殷切期望和要求。它推崇國民黨是國內唯一的革命政黨：

「中國現有的政黨，只有國民黨可稱為一個革命政黨。它有民主革命的精神。它的政綱雖尚不夠完備，但它的三民主義與實業計劃，却反映出了國民黨的民主精神。國民黨除由其議員

在議會中從事民主的奮鬪外，還有一些表現其民主的精神的證明：如孫中山領導下的廣州政府已不限制勞工運動，廢止關於公共秩序與國家安全的警律，廢止剝奪工人罷工權利的法律等是。」

它提出與國民黨建立聯合戰線的要求：

「中國共產黨的方法是要邀請國民黨等革命的民主派及革命的社會主義各團體，開一個聯席會議。在上列原則（宣言中曾列舉中共的十項主張）的基礎上，共同建立一個民主主義的聯合戰線，向封建式的軍閥繼續戰爭。這種聯合戰爭，是解放我們中國人受列強和軍閥兩重壓迫的戰爭，是中國目前必要的不可免的戰爭。」（註四七）

至於這兩黨「聯合戰線」的目標是什麼？亦即是兩黨組織聯合戰線後的革命任務是什麼？陳獨秀於四個月後在嚮導周報上發表了一篇造國論，對這個問題做出了具體的答案：要組織眞正的國民軍創造眞正的中華民國。這句話，字面上，未嘗不冠冕堂皇，骨子裏却另有文章。要瞭解陳獨秀的眞正企圖，先須細讀他下面的一段文章：

「時局眞正的要求，是在用政治戰爭的手段，創造一個眞正獨立的中華民國。這問題倘然決定了，接着第二個問題就是：用什麼方法來造國？我們的答案是：組織眞正的國民軍，創造

眞正的中華民國。這個國民軍，是應該由全國被壓迫的各階級愛國者，而不爲私利私圖的有力份子，集合起來，號召全國階級覺悟的廣大羣衆組織而成。……在中國的產業狀況看來，這種大羣衆決不是那一個階級的羣衆在短期內能够壯大到單獨創造國家的程度。商人說，在商言商，不與聞政治，教育家主張不談政治，至今沒有一個代表資產階級的政黨發生，這都是中國資產階級沒有北大的表徵；在私產制度之下，資產階級未壯大，無產階級自然不能壯大；因此：我們敢說：中國產業之發達還沒有到使階級壯大而顯分裂的程度。所以，無產階級革命的時機尚未成熟，只有兩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National Revolution）的時期是已經成熟了。這個時期的成熟是可以拿十餘年來的政治史及眼前要求打倒軍閥，建設民主政治的呼聲，可以證明的。」（註四八）

陳獨秀於興致盎然的發揮這段建立兩黨聯盟所依據的「造國」理論後，同時提出其「造國」的四項程序：

第一步組織國民軍；

第二步以國民革命解除國內國外的一切壓迫；

第三步建設民主的全國統一政府；

第四步採用獨家社會主義開發實業。(註四九)

陳獨秀在當時中國政治社會實際情況的反射下，不能不承認向以「無產階級革命先鋒」自命的共產黨，在中國尚無立足之地。但他所提出所謂「兩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一語，却含有隱指國民黨代表資產階級的陰謀在內，他並希望在「兩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中，無產階級的共產黨居於主要的地位。他這個陰謀，其後透過另一共產黨員高君宇宣露出來。高君宇說：

「在國民革命當中，無產階級是要站個主要的地位，資產階級是被召集而參加。」(註五〇)

陳獨秀的「如意算盤」雖够精明，却無法蒙蔽中山先生的敏銳觀察。當共黨提議組織兩黨「聯合戰線」的意見，經由少共國際代表達林(A. S. Dalin)(註五一)向中山先生提出後，中山先生即立予拒絕。陳獨秀後來告其「同志」們說：

「青年團國際代表達林來中國向國民黨提出國民革命聯合戰線政策，國民黨的總理孫中山嚴詞拒絕了。他只許中共及青年團分子加入國民黨服從國民黨，而不承認黨外聯合。」(註五二)

民國十一年八月，馬林從俄國回到了上海。他於八月二十二日在杭州西湖召集中共中央的特別會議。他宣達第三國際的意旨：要中共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中共幾個夢想與國民黨「平等聯盟」的中委當時對於馬林的提議表示異議，可是馬林就把第三國際的紀律拿出來，他們

也只有俯首聽命。陳獨秀後來曾經抱怨說：

「當時中共中央五個委員：李守常、張特立、蔡和森、高君宇、和我、都一致反對此提議（即馬林要共產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組織的提議），其主要理由是：黨內聯合乃混合了階級組織和牽制了我們的獨立政策。最後國際代表提出中國黨是否服從國際決議案宣言，於是中共中央決定遵守國際紀律，遂不得不接受國際提議，承認加入國民黨。」（註五三）

在馬林的鐵腕壓制與第三國際紀律的威脅下，中共的中央委員們做了如下的決議：

「工人階級尚未强大起來，自然不能發生一個强大的共產黨——一個大羣衆的黨，以應目前的需要。因此，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須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黨員應加入國民黨。」（註五四）

第三節　容共前中山先生的基本立場

一、對俄國革命的同情及與俄人的接觸

中山先生是一位倡導民族主義的愛國志士與革命家，他對於帝俄政府對中國的侵略，表示深惡痛絕，因此在他早年的著述中，可以看到他防俄、仇俄甚且主張對俄不惜一戰的堅定態度。

(註五五)但是他基於革命者的胸懷，對俄國革命運動的進行以及勞農政府建立後的動態，却表示深切的同情與關注。

從現存的歷史文獻中，可以發現中山先生在海外奔走革命時，曾經有兩次見過了俄國的革命黨人，並且交談過。第一次是在英國，中山先生曾說明這事的經過：

「我從前在英國的時候，有一次在國書館內看書，遇到幾個俄國人。交談之後，知道彼此都是革命同志。俄國人便問起我來說：『中國的革命，何時可以成功？』我當時得了這句問話之後，便不能不答。但是我那一次亡命到英國，雖是初次失敗之後，沒有辦法，然捲土重來之氣正高，心中希望一二年內就要再舉，再舉又必期成功，不過對那些俄國人，又不敢輕於答覆，故爲最穩健之答覆曰：『大約三十年可以成功。』俄國人更驚訝起來說：『你們在那樣大的國家發起革命，只要三十年便可以成功嗎？』我當時又問俄國人：『你們俄國的革命，何時可以成功呢？』他們答覆說：『大概一百年後能够成功，我們便大滿足；此刻正是在奮鬪，成功雖然是一百年之後，但是現在不能不奮鬪。如果現在不奮鬪，就是百年之後也不能成功。因爲要奮鬪一百年可以成功，所以我們現在便努力奮鬪。』」(註五六)

第二次在日本，時間是民國紀元前六年丙午（一九〇六）。那時的日本乃是中、俄兩國革命

黨人的亡命託足之所。俄國的社會革命黨人革爾旭尼（Gershuni）和以後成爲波蘭的獨裁者的畢蘇資基（Josef Pilsudski）都曾在日本寄廣。據萱野長知所述：中山先生曾與革爾旭尼晤談，（註五七）但是談話的內容却沒有記錄留存下來，中山先生以後也再沒有提過這事。

俄國革命之前，中山先生與俄國革命黨人雖有兩次接觸的機會，但彼此間談不上有什麼影響，最多，也僅止於相互的關懷與同情。況且這兩次所見的俄國革命黨人，並不是後起的布爾什維克黨人，這與他以後的聯俄，並無若何關係。

一九一七年俄國「二月革命」的爆發，是國際政治上的一個大波動。中山先生是具有世界眼光的革命家，他自然隨時都在注視着各國政治的動態，對於俄國革命的爆發，同樣予以密切的注意。他並且有電報發到莫斯科去。因爲他在朱和中寄他的一封信上，曾明白批着：

「答以前函俄京電報已發去，但未見回音。想俄政局一時未能安靜，來日狂瀾正難料也。」（註五八）

這可能是中山先生對俄國革命黨的首次通訊。可是這時的俄國新政府是在社會民主黨領袖克倫斯基的領導下，列寧雖於四月中返回彼得格勒，却還沒有惹起人注意。中山先生的電報是拍給克倫斯基？還是列寧？他們有沒有看到這個電報？有沒有回電給中山先生？這此問題，都沒有文

獻可徵。因爲中山先生自民國六年七月率海軍南下護法之後，除了在一次演講中說過「俄羅斯之變專制而爲共和，全由中國之影響」(註五九)一句話外，再沒有提到俄國革命及彼此同聯絡情形的事。

一九一七年十月，列寧推翻了克倫斯基的臨時政府，建立了布爾什維克政權。次年卽民國七年，中山先生曾致電列寧，表示對於蘇俄革命成功的賀忱。據林百克 (Paul Linebarger) 所著「孫逸仙與中國革命」(Sun Yat-sen and the Chinese Revolution) 所述：

「一九一六年，蘇俄革命，先生已知其爲世界無產階級革命之先聲。及一九一七年，蘇俄勞農政府甫成立……時先生在粵任軍政府海陸軍大元帥，已預料蘇俄革命必能得到最後之成功。於是託華僑由美洲費重金致電祝賀列寧，勗以努力，奠定勞農政府基礎。列寧得此電訊，不啻爲闃空谷足音，始悉遠東亦有贊助其主義之友黨在，覩此一線光明，於心滋慰。」(註六〇)

觀其語意，中山先生之致電列寧係在大元帥任內之事。汪兆銘則認爲拍電係在中山先生辭大元帥職由粵返滬之後。汪謂：

「民六俄國革命既起，全世界帝國主義者一致攻擊蘇俄，詆之爲過激，誣之爲地獄；但那時

總理便說俄國革命必定成功，歐戰中的同盟國，協約國都一定失敗。民七總理在廣州辭去大元帥職，復回上海，因爲深恨帝國主義者之日日把蘇俄造謠，曾打一個電給蘇俄，慶祝他的成功，鼓勵他們繼續去奮鬪。其時世界上的交通機構都在帝國主義者的掌握中，電報是不易打去的。很曲折的才托美洲的華僑同志打給俄國。列寧此時正在帝國主義者四面的封鎖，忽然接到總理這一電報，實在生出意外的感動，視爲這是東方的光明來了。總理與俄國的同志雖然在歐洲亡命時，也曾有會過面，彼此討論過革命的事業，知道他們的旨趣，但打電致意，却以此爲第一次。」(註六一)

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於接獲中山先生電後，極爲興奮，曾在第五次全俄代表大會上所作的報告中，嘗言「俄羅斯存在的事實，已給予東方人民相信可能在東方建立一個類似的新的堅固體系」。(註六二)同年八月一日，翟趣林代表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致電中山先生，表達感謝之忱，推崇中山先生爲中國惟一革命領袖。並呼籲中國人民參加他們的奮鬪。(註六三)可是翟趣林電，中山先生並未收到。中山先生最早收到來自莫斯科的信件，是翟趣林於一九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寫，託人帶至中國付郵，建議恢復中蘇貿易關係的一封信。中山先生收到此信的時間已是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六月十四日。至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中山先生由廣州經由倫敦的蘇俄代表團覆函

翟趣林說：「余甚希望與閣下及在莫斯科之其他友人保持一項私人關係」，至於恢復貿易，中山先生說：「莫斯科應當等待一下」(註六四)

列寧對於中山先生的答復甚感滿意，對於中山先生的活動極表關切。他於一九二二年元月二十六日致翟趣林之函件中，曾一再詢及中山先生的復信。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翟趣林再致函中山先生，報告「遠東勞動者大會」的開會情形，並提出「厲摯友誼」的保證說：「不管今後我們在歐洲及在歐洲以外地區的政治情勢如何發展，蘇俄政府絕不轉變其對中國人民的深摯友誼，我們對中國自由人民的發展與繁榮，始終表示最深切的願望。」(註六五)

信函往返而外，莫斯科更於民國九年至十年間令其來華代表訪晤中山先生，希國建立直接聯繫。最早晉見中山先生的俄人是普婆夫 (Colonel Popoff)，他在民國九年三月底以前在上海會見中山先生。(註六六)其次是胡定斯基，他於民國九年秋在上海會見了中山先生，(註六七)同年年底，中山先生返粵後，又曾接見過一個名叫阿里克夫 (Alexieff) 的俄人，(註六八)再其次是馬林，他於民國十年年底在桂林謁見了中山先生，第五個是達林，他會晤中山先生的時間是在民國十一年五月間。(註六九)這些蘇俄代表於晉見中山先生談話內容，不外，一方面強調蘇俄革命的目的與中國相同，一方面提出調整中俄關係，表示其願意協助中國革命的熱誠，及承認中共地位的請求。

這是中山先生與莫斯科間初期的接觸。從當時來往信件與中山先生言論中推斷，可知中山先生確對蘇俄革命抱深切的同情與期望，但在他對蘇俄革命後的眞象未能澈底瞭解之前，對於與蘇俄聯合一事，却持審愼的態度。民國八、九年間，有一位國民黨員章曼，曾建議中山先生與蘇俄接近以經營西北，中山先生雖嘉其用心但不納其議。章之建議是：

「今日根本治國策，非掃清官僚政治不爲功。欲掃清官僚政治，非實行社會主義政治不可。今日吾黨欲行社會主義政治，必須先得一政治立脚地。環顧域內，無往非官僚盜賊之地盤，南北官吏皆一丘之貉也。獨西北三省兵力單薄，尙屬有虛可乘，且地鄰俄國，彼方實行社會主義，自無侵略領土之野心，易得同情之互助。今得新省友人函稱列寧政府方召集華工數萬，從事訓練，苟得華人軍官之指揮，率之以入新疆，則陝甘新三省可以立時佔據，再以社會主義召集全國，庶幾官僚政治有澄清之望也。根本救國，捨此莫由。我如不早自經營，則我國西部將來必盡爲英國侵掠，我國現在之盜賊政府決不能爲國民保全也。」(註七〇)

中山先生對章曼這封信的批示是：「查明何人交來，並寄信人如何人，然後酌答獎勵。」(註七一)顯見中山先生對於章曼經營西北的大膽建議，表示嘉許，但對其所提經營西北的方法，却不重視。因爲其後中山先生既未召章曼來見，亦未曾對其他國民黨幹部份子提及此事，所謂「酌

答獎勵」，其意義似是以獎掖後進之普通酬酢爲多。蓋中山先生親筆批牘中，「酌答獎勵」一詞之應用，甚爲普通。(註七二)

自然，中山先生很想瞭解俄國革命後的眞象。他有意派遣一位重要的幹部親自到俄國去看看，曾計劃派廖仲愷赴俄國留學，(註七三)也曾徵詢蔣中正願否去俄的意見。(註七四)李章達曾於民國十年到西伯利亞的阿穆爾省城去「參觀蘇俄的新建設」，據和李同行的劉謙也說李負有中山先生所付的特別任務。(註七五)

此外，一部分要到俄國去考察的，在他們行前或歸後，也曾向中山先生有所接觸。江亢虎即說：他在去俄之前，曾應中山先生之邀，前往廣東勾留十日。(註七六)凌鈺、張秋白都是國民黨員，都曾去過俄國，他們在俄國的見聞，自然也會向中山先生提出報告。所以，中山先生對俄國革命後的情形不會無所瞭解。可是他對於俄國革命的主義及革命後未能解除人民的痛苦，感到失望。下面兩段是中山先生在民國十年六月到十二月間對俄國革命的批評。

他批評俄國革命不注意民族與民權：

「又像最近的俄國的革命，有人說蘇維埃政府是注重民生主義，沒有民族主義的大意味；至於民族主義，不過是他們革命的附屬品罷了。這又是和本黨不同的地方。」(註七七)

他認爲俄國革命後，人民仍陷痛苦中：

「俄國近來實行政治革命，同時又實行經濟革命。一面把皇帝和貴族推翻，同時又把資本家推翻。現在俄國人民所受的痛苦，非常的厲害，結果到底如何，今天還預料不到。」(註七八)

這是民國十年以前中山先生對俄國革命的評論。民國十年十二月中馬林去桂林見他時，力稱俄國已改行新經濟政策，並謂這新經濟政策與中山先生的實業計劃，「差不多一樣」(註七九)，中山先生對俄國革命的性質之評價才有改變。他認爲俄國當時所實行的均產主義與洪秀全太平天國的經濟制度相同；他稱俄國新政府於推翻了君主專制政體外，還注意解決社會民生問題；(註八〇)他同時也在追究「俄國革命倘在我國後，其成績較我爲優」的道理——這就是中山先生聯俄的起點。

二、對社會主義的剖析及解決社會問題的途徑

中山先生於倡導革命之初，即明白宣示解決中國社會問題是國民革命的中心目標之一，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方策，乃是民生主義。而民生主義思想之形成，實亦深受歐西各派社會主義的影響。無可否認的，中山先生是近代中國政治史上，最早接觸歐美社會主義思想且對之曾作精湛研究的惟一人物；(註八一)在他的思想體系中，對社會主義思想流派的形成之分析、批評與取捨，實

爲一重要部分。

在中山先生的著述中，評論社會主義最爲精闢透澈的是民國元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對中國社會黨黨員所作「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的講演。(註八二)在這篇講演中，中山先生清清楚楚的表明他對社會主義的取捨是：贊同集產社會主義，拒絕共產社會主義。看中山先生下面的分析：

「嘗考社會主義之派別爲：㈠共產社會主義；㈡集產社會主義；㈢國家社會主義；㈣無政府社會主義；在英、德又有所謂宗教社會主義，世界社會主義。其以『宗教』、『社會』而範國社會主義者，皆未適當。自予觀之，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僅可區爲二派：㈠集產社會主義；㈡共產社會主義。蓋以國家社會主義，本屬於集產社會主義之中，而無政府社會主義，又屬於共產社會主義者也。夫所謂集產云者，凡生利各事業，若土地、鐵路、郵政、電氣、鑛產、森林、皆歸國有。共產云者，即人在社會之中，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如父子昆弟同處一家，各盡其生利之能，各取其衣食所需，不相妨害，不相競爭。郅治之極，政府遂處於無爲之地位，而歸於消滅之一途。兩相比較，共產主義本爲社會主義之上乘，然今日一般國民道德之程度，未能遽於極端，盡其所能以求所需者尚居少數，任取所需而未嘗稍盡所能者，隨

在皆是。於是盡所能者，其所盡未必充分之能；而取所需者，其所取恐又爲過量之需矣。狡猾誠實之不同，其勤惰苦樂亦因之而不同，其與眞正之社會主義反相抵觸。說者謂可行於道德智識完美之後，然斯時人民，道德智識既較我人爲高，自有實行之力，何必我人之窮思竭慮，籌劃於數千年之前乎？我人既爲今日之人民，則對於今日有應負的責任，似未可放棄今日我人應負之責任，而爲數千年後之人民負責任也。故我人處今日之社會，卽應改良今日社會之組織，以盡我人之本分。則主張集產社會主義，實爲今日唯一之要圖。凡屬於生利之上地、鐵路、收歸國有，不爲一二資本家所壟斷漁利，而失業小民務使各得其所，自食其力。既可補救天演之缺憾，又深合於公理之平允，斯則社會主義之精神，而和平解決貧富之激戰矣。」(註八三)

基於此一觀點，中山先生在民國元、二年間，對於集產社會主義中之國家社會主義頗多稱譽，(註八四)而對於無政府主義之說，則認爲是「最黑暗之專制國」之產品，「實不能行於今日。」(註八五)在中山先生的思想中所認可的社會主義，乃「一眞自由、平等、博愛之境域」(註八六)，亦卽孔子所想像中的大同社會的實現。他又說：

「鄙人對於社會主義，實歡迎其爲利國福民之神聖，本社會之眞理，集種種生產之物產，歸

爲公有，而收其利。實行社會主義之日，卽我民幼有所敎，老有所養，分業操作，各得其所，我中華民國之國家，一躍而爲社會主義之國家矣。」(註八七)

由於中山先生對社會主義抱如此美好的憧憬，因此他對於江亢虎的創立中國社會黨，謝英伯的問辦社會主義研究會，都給予同情與鼓勵。(註八八)

民國八年五四運動以後，所謂「新思想」的社會主義狂潮侵入中國，馬克斯主義更成爲一部分知識份子所追求的時髦玩意。中山先生面對此一社會思想的紛亂局面，雖未嘗對社會主義作明顯的評論，但對於俄國的蘇維埃制度與共產主義却是堅決的拒絕。其顯明的事例是：張西曼於偷偷摸摸去俄國考察一番後，卽由海參崴祕密至上海，向中山先生建議「以社會主義的內容改造中國革命的政黨，效法俄國共產黨建立廣大民衆基礎」，却爲中山先生所拒絕。(註八九)

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中山先生在寓所接見戴季陶並討論社會問題。當戴季陶面告中山先生「要用溫和的社會思想去指導社會的多數人」時，中山先生卽說：

「你這個意思很好。我們改革中國的主義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精神，就是要建設一個極和平、極自由、極平等的國家；不但要在政治上謀民權的平等，而且要在社會上謀經濟的平等。這樣做出，才可以免除種種階級衝突，階級競爭的苦惱。」

戴季陶再問他對於「那些做煽動工夫的人，就拿了一知半解系統不清的社會共產主義，傳佈到無知識的兵士中和工人裏面」的事，有什麼意見，他又毫不猶豫的說：

「這確是一種危險。……這種不健全的思想，的確是危險。」（註九〇）

中山先生為防制這種不健全的危險思想的無限制傳播，他計劃在上海創設一英文雜誌並創辦最大最新式之印刷機關，「以吾黨政治之主張建設上之計劃宣傳於世界。」（註九一）中山先生並於此時發表了他革命建國重要方案的實業計劃，以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宏偉計劃，防止階級戰爭的發生。（註九二）毫無疑問的，中山先生是要以他解決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案公諸國人之前，藉以糾正那些迷戀於馬克斯主義社會建設者的錯誤。當陳炯明於民國八年十二月五日上書中山先生，沾沾自喜的說要在漳州「進圖社會主義之實現」（註九三）時，中山先生當即批示「關於種種建設事件，俟實業計劃告竣，再從事其他。」（註九四）這等於諷示陳炯明：國家建設的方略是實業計劃，不必汲汲於什麼社會主義。

（註一）中山先生為創設英文雜誌印刷機關致海外同志書，見九，見國父全集第五集三八四頁。

（註二）馮自由：從社會主義解決中國之社會問題：見香港大光報庚戌（民九、一九二〇）增刊七—十八頁。

（註三）梁啓超於民國九年三月九日歸國抵滬，在滬演講時，即曾斷定西方資本主義的經濟必將崩潰，而對列寧表示敬佩。說：「以人格說，在現在以列寧為最。」見丁文江編梁任公先生年譜（下）五七三頁。

(註四) 瞿秋白：多餘的話。

(註五) 國民公報記者孫幾伊即曾因登載克魯泡特金自敍傳並各種評論而被捕，被北京地方審判廳判刑一年二月，經上訴後，大理院改判五月。事詳東方雜誌十七卷七號及十一號紀事。

(註六) 馮自由：社會主義與中國一頁，民九、四，香港。

(註七) 其餘三篇是魯迅的「藥」，胡適的「我爲什麼要做白話詩」及高一涵的「老子的政治哲學」。

(註八) 東方雜誌十七卷十七號共學社成立廣告。

(註九) 東方雜誌十七卷十四號。

(註一〇) IWW即美國「世界產業勞動者同盟」(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 的略稱。該同盟深受俄共影響，主張過激主義。

(註一一) 毛澤東自傳三六頁。

(註一二) 潘文見東方雜誌十八卷四號；馮自由亦曾指出一件有趣事實：晚清時代，商務印書館曾出版一本叫「回頭看」的宣傳社會主義的小說，當時銷路不佳。可是到民國八年，商務印書館再將此書出售，並登廣告說是新時代的需要品，於是暢銷一時。見馮著社會主義與中國。

(註一三) 日本戰後社會主義思想澎湃的原因及其對中編的影響，見戴季陶：我的日本觀（刊建設雜誌一卷一號）；東方雜誌十七卷十四號日本的新思潮新人物（東京通訊社通訊）及鄭學稼：日本河上肇對中國共產運動的影響。

(註一四) 蔣夢麟：西潮九二頁。

(註一五) 新青年七卷六號（民九、五、一）附錄第一七頁。

(註一六) 各團體文電均見新青年七卷六號。

(註一七) 陳伯嘏：中國二年來新思想的批評。見香港大光報庚戌（民九）增刊。

(註一八) 一九二三年全國學生大會特刊第三期。

(註一九) 朱悟禪：北大二十五週年紀念日「民意測量」之分析。見新民國雜誌一卷五期，民十三、三、三〇，北京。

(註二〇) 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五四頁。

(註一一)　蘇俄在中國九頁。

(註一二)　規約譯文見蘇俄對華政策：第三國際與中共七史五一一五五頁。

(註一三)　馬克斯、列寧、史大林論民族革命問題三四頁。

(註一四)　蘇俄對華政策：第三國際與中共七史六四頁。

(註一五)　汪兆銘：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見革命文獻第一十輯總二六五一頁。

(註一六)　李大釗：對共產分子加入國民黨之聲明，革命文獻第九輯總一一四三頁。

(註一七)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一一一頁。

(註一八)　鄧家彥：馬列國際理論史，見革命文獻第九輯總一四〇九頁。

(註一九)　陳公博：共產國際在中國秘史 (C. Martin Wilbur 編訂)三一至三二頁引文。

(註二〇)　同右。

(註二一)　顧孟餘：告全黨同志書。一九二九，十一，十。

(註二二)　陳公博：共產國際在中國的幾件「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之第一決議」。

(註二三)　同(註一九)書八四頁。

(註二四)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59, 引陳濟棠回憶錄。

(註二五)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引一九二〇年十月九日晨鐘報。

(註二六)　周佛海：過山子赤潮試探的報告。

(註二七)　鄒中良：中國職工運動簡史(一九一九—一九三三)一一五頁。

(註二八)　中國共產黨組織歷史，見蘇聯檢閱文證彙編第五冊。

(註二九)　共產黨到北京，政治動中國書籍。

(註三〇)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80.

(註三一)　湖南勞工會，為湘鄂粵人組織所組織，成立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皆湖南省長趙恒惕

封閉，黃、羅被殺。

（註四二）黃羅三週紀念册（一九二五，一，十七，湖南勞工會編印）六頁「我們的賬」。

（註四三）陳獨秀：現在勞動運動三個極大的錯誤，見勞動週刊四一號，一九二二，六，三。上海。

（註四四）張國燾：二七前後工會運動略史。

（註四五）同（註三五）書六二頁。

（註四六）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見「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册一五頁。

（註四七）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對於時局的主張，一九二二，六，十五。中文原文見「先驅」第九號（一九二二，六，二十出刊），英文件見 Conrad Brandt, Benjamin Schwartz and John K. Fairbank,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Chinese Communism, p. 54-63.

（註四八）陳獨秀：造國論，見嚮導第三期。

（註四九）同上。

（註五〇）高君宇文見嚮導第四期，一九二，十，四。

（註五一）達林（A.S. Dalin），俄人，係少共國際派赴廣州出席民國十一年五月五日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大會代表。

（註五二）同（註三一）。

（註五三）同（註三一），張特立即張國燾。

（註五四）戴林（David J. Dallin）俄國侵略遠東史二一八頁；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三一五頁。

（註五五）參閱中山先生民元前十三年所撰支那現勢地圖畧文，民元前四年所撰論懼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者也專文及民國元年錢幣革命通電等文件。

（註五六）中山先生民十三，一，二十，歡宴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講詞，見國父全集第三集「主義勝過武力」。

（註五七）當時長知：中國革命秘笈五六—七頁。

（註五八）國父批駁蠡測二一頁。

(註五九) 國父全集第三集：爭取護共和以實施救國救民之宣言。
(註六〇) Paul Linebarger 原著，徐道鄰譯孫逸仙傳記（民三〇，一一，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八一頁。
(註六一) 同(註一一五)。
(註六二) 蘇俄文獻者 (S. L. Tikhvinsky)：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蘇俄與孫逸仙對滿蒙的關係。
(註六三) 蘇俄於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日致中山先生電，譯文件見 Izvestiia No. 53, March 9, 1919, R. I.；英文件見 Xenie Joukoff Eudin and Robert C.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p. 217.
(註六四) 中山先生致蘇俄國電，民十，八，二十六。
(註六五) 同(註六二)。
(註六六)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0-1924, p. 4.
(註六七)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69-70.
(註六八) 同(註六六)。
(註六九) 同(註六六)。
(註七〇) 蘇俄十中山先生函原件。此函係由天津開灤礦務總局朱子卿轉送上海國民黨本部者，原件今存中央黨史會。
(註七一) 中山先生覆蘇俄電。
(註七二) 蘇俄與孫關係，會議開幕會所讀中山先生訓詞，國父語錄。
(註七三) Shao Chuan-Leng and Norman D. Polmer, Sun Yat-sen and Communism, p. 48 引胡漢民：對總理的幾點回憶。
(註七四)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孫文先生第三部九頁，民九，九，一一，記事。
(註七五) 蘇聯：親俄新俄日記，原刊中國國民黨本部通訊第六十期新年號，民十，一，三十一，上海。
(註七六) 吳相湘：江元虎與中國社會黨，見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期。
(註七七) 中山先生民十，六，對歐洲國民黨特派新聞記者談話：三民主義之貫徹方法，見全集第二集一八七頁。
(註七八) 中山先生民十，十一，七，對莫斯科東方勞動者大會演講：三民主義為造成新世界之工具。見全集第二集一一

三頁。

（註七九）同（註二五）。

（註八〇）中山先生民十一、一、四在桂林對廣東同鄉歡迎會講：欲改造新國家當實行三民主義。見全集第二集二三二頁。

（註八一）中山先生最早與歐洲社會主義思想接觸係在民元前十三年（一八九六）倫敦蒙難之後，其後他經常購閱社會主義書籍，民元曾以社會主義概論、社會主義之理論與實行、社會主義發逸史、地租原論等四種書贈送中國社會黨。（民元、一、八，上海天國報）

（註八二）全文見國父全集第六集一二頁。

（註八三）中山先生：社會主義之派別及批評。

（註八四）參考中山先生民元四至十月各次講演及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二四八—九頁。

（註八五）國父批駁墨益二七頁。

（註八六）同（註八三）。

（註八七）同（註八三）。

（註八八）謝英伯：入海航程（自傳）。

（註八九）張西曼：歷史回憶。

（註九〇）國父全集第四集五〇七—五一〇頁。

（註九一）中山先生民國九年爲創設英文雜誌印刷機關致海外同志書。見國父全集第五集三八四頁。

（註九二）實業計劃序文及跋文。

（註九三）陳炯明上中山先生函原件。

（註九四）中山先生親筆批諭。

第三章　容共的經過

第一節　陳炯明叛變與國民黨改進

一、陳炯明叛變的經過與影響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公然叛變，命其部衆砲轟廣州觀音山總統府，謀殺中山先生的一幕，不僅是政治上的叛亂，抑且是人倫中的大逆。這一不幸事件的發生，對於中山先生的革命策略，國民黨的組織紀律以及整個中國政治社會情勢的發展，都具有深刻而重大的影響。

這一劇變之所以嚴重，不在於陳炯明的忘恩負義，迕違倫常，也不在於中山先生之痛遭挫折，喪失了幾年來慘淡經營的廣州基地，而在於造成這一劇變的複雜背景，與事變發生後國民黨在組織、宣傳各方面所暴露的弱點。

就陳炯明的生平行徑而言，他之背叛中山先生殊不足驚奇。早在辛亥(一九一〇年)廣州之役，他即猶疑畏縮，臨難不前，黃興當時即曾斷言「此猴不足與共事」。(註二)民二討袁失敗後，

中山先生創中華革命黨於日本，陳炯明却又裹足不前，其後且至南洋組織「水利公司」，結納「歐事研究會」(註二)份子，儼然獨樹一幟，與中華革命黨對立。(註三)及六年七月，中山先生率海軍南下護法，陳炯明願與俱往，中山先生不念前嫌，遂携之歸粵；且派胡漢民、汪兆銘與廣東省長朱慶瀾交涉，爲陳爭得省長公署親軍司令之名義，撥省長警衞軍二十營歸其指揮。同年十二月二日，中山先生又任陳炯明爲援閩粵軍總司令，令其向閩浙方面發展，藉免受制於桂系。詎陳炯明陽雖遵命移師潮汕，陰則暗與桂系相交納。民國七年一月三日，中山先生以桂系粵督莫榮新擅權抗命，令海軍向督署開砲警告，並令粵軍滇軍陸上響應，陳不獨不受命，且以嚴飭軍隊不得妄動之命令，洩人持告莫榮新，以示交歡。(註四)

民國七年五月四日，中山先生以不滿桂系軍人與政學會國會議員之改組軍府，憤而辭去大元帥職務，並於二十一日離粵經日赴滬。途經三河埠陳炯明軍次，力促陳炯明攻閩。陳初猶豫，繼亦發現桂系終不可與，乃出師攻閩，於八月三十一日進駐漳洲。

由於陳炯明所部是當時惟一的革命武力，中山先生及其他革命黨人均極力予以贊助，希望其加以整頓擴充後，能盡速返師廣州。當時中山先生的環境亦殊困窘，他數度告其同志曰「先生已到在陳之境」，(註五)但對陳的要求，仍盡量予以滿足。陳要擴充飛機，中山先生即立請富於航空

經驗之楊仙逸張惠長前往相助，（註六）陳要購置無線電機，雖胡漢民斥爲是「貪新好大心事」，（註七）中山先生仍然告陳曰「已囑美洲同志辦購」。（註八）可是陳炯明對於中山先生要其攻粵的要求，却猶豫敷衍，雖經朱執信廖仲愷古應芬諸人力催，陳仍「玻玩如故」。（註九）及桂系與直系約定令海軍司令林葆懌進攻福建，陳炯明乃不得不於八月十二日誓師攻粵。及其兵臨廣州，竟表示不歡迎中山先生回粵。據胡漢民說：

「當陳炯明率粵軍回粵的時候，總理在上海，曾用全付的力量幫助他。等他到了石龍，他就不想請總理回粵了。却因爲當時趕走岑春煊一班人，陳炯明自己又不敢獨立，名義上非恢復總裁制不可。於是他發電報，請總理及伍秩庸（廷芳）唐少川（紹儀）諸人，在上海辦事。總理不答應。」（註一〇）

中山先生於民國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回到廣州恢復軍政府，並畀陳炯明以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重任。明（十）年四月十日，國會在粵決議設立正式政府，並選舉中山先生爲總統。中山先生於五月五日就任總統，復以陳炯明爲陸軍、內政兩部部長，並決心於底定廣西後，揮師北伐。中山先生之遇陳炯明也，不爲不厚。詎陳炯明於中山先生就任總統與北伐二者，均加反對。中山先生之不念舊惡屢欲拔擢者，實欲「格之以誠，感之以德」，初不意其竟至昧於大義，與直系軍

閥勾結，剷至謀叛。

當時中國的政治情勢是：直系軍閥曹錕、吳佩孚實力最强，抱持武力統一主義，弁髦法統，摧殘民黨；奉系張作霖、皖系段祺瑞均因與曹吳夙怨甚深，共圖討伐。中山先生以奉皖均與曹吳爲敵，基於政略上的需要，乃採取與奉皖暫時聯合以攻曹吳的策略，是所謂「孫段張三角同盟」。中山先生之舉兵北伐，乃係應奉段之約：奉軍進關，粵軍北上，會師中原，以定國是。此舉之成敗，實足以影響中國政局之前途。不料陳炯明對於北伐之舉，公然反對，且暗中與吳佩孚及親吳之陳光遠、趙恒惕勾結，想盡方法來破壞中山先生的計劃。民國十年及十一年開，陳炯明先後派遣馬育航、陳覺民、鄧伯偉等人，往來於京滬保洛同，密商逆謀。曹與所召開的保定會議，陳炯明竟也公然派遣代表參加。(註一二)陳炯明又私派駐粵贛軍旅長鄧文輝赴贛與贛督陳光遠聯絡，事爲贛軍梯團長李明揚、賴世璜所悉，向政府提出撤換鄧文輝的要求，中山先生因命參謀部秘書長吳宗慈親訪陳炯明商洽解決此事辦法，詎陳大發牢騷，且表示對政府不滿。據吳宗慈記述他與陳炯明談話的情形說：

「贛軍旅長鄧文輝所屬兩梯團長李明揚賴世璜請免鄧職。時鄧因赴贛與陳光遠接洽，參謀部

長李烈鈞擬使彭程萬指揮贛軍。而鄧之赴贛與陳接洽，實出陳炯明之意。參謀部次長蔣尊簋乃就此事向中山先生陳述，中山先生乃命余與陳炯明相商。炯明主暫緩，謂『鄧現奉命赴贛與陳光遠接洽，此間與桂省既有戰爭，故不得不與贛陳有聯絡，以免前後牽顧。今鄧赴贛，遽去其職，似太恝然。俟鄧回粵，再行調差，當可辦到。』炯明復大發牢騷，謂：『粵軍十萬，內部安靜，從無問題。客軍寥寥數千，常有風潮，令人聞之頭痛。將來打進廣西後，廣東即持關門主義，不管客軍之事。』並言：『中央政府之組織，足以擾亂地方，今惟有聯省自治，各省辦各省事。如今之中山政府，實不敢贊成。然事已成矣，祇有不與之錢，以免妄廢。總之，廣東之錢，祇應辦廣東事。如鹽款等，或係謂中央之款，不知既係廣東負擔，即爲廣東人之錢，無所謂中央也。』(註二三)

鄧文輝回粵後，陳炯明並沒有把他免職，反而委他爲駐粵贛軍指揮官，謀奪李烈鈞兵權。未幾，陳光遠的代表夏同和至粵報聘，與陳炯明又多所商洽，內容雖難獲悉，要不外聯吳制孫之詭謀。

對於湖南趙恆惕，陳炯明更是軟硬兼施。他一方面贊成聯省自治，引趙爲同調。一方面又危言聳聽，誘趙拒絕假道北伐。胡漢民有如下的記述：

「趙恆惕派袁某來請總理到湖南去，並請總理每月助雲貴軍餉十萬元，外請協助子彈一百萬發。當時總理命陳炯明照辦，陳炯明於是又掉花槍了。他外面雖承認湖南的餉彈，但暗中却與趙恆惕相約，拿不許總理到湖南去做供應給餉彈的交換條件；所以趙恆惕一方面陽爲歡迎總理到湖南，一方面又假造出地方團體名義來擋駕；更進一步，就叫湖南各將領聯名擋駕。(註一四)

本來中山先生是要在桂林召集一次會議決定北伐大計，陳炯明事先同意，事後却不派代表參加。奉天張作霖的代表李夢庚（紹白）及四川代表王希閔到過桂林，段祺瑞的代表徐樹錚到過廣東，他們都是來與中山先生商洽北伐軍事的。可是由於前有趙恆惕的擋駕，後有陳炯明的阻撓，中山先生的北伐之師自然無法前進。

總統府參謀部已經獲得了陳炯明勾結吳佩孚的情報，中山先生的駐美代表馬素也據外電關於「陳吳合作」的報導來電相詢，可是陳炯明却推說「這是謠言」。(註一五)及至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忠於中山先生之粵軍參謀長兼第一師師長鄧鏗（仲元）於前往廣九路大沙頭車站，迎接皖段派來商洽軍事之代表周蕃培之時，(註一六)竟爲陳炯明族弟陳逵生陷買兇手刺殺。(註一七)後來北伐軍在贛州戰地擄獲到吳陳勾結的祕密文件，證實陳炯明已早與吳佩孚狼狽爲奸。

鄧鏗被刺之後，陳炯明逆謀已完全暴露，中山先生當機立斷，決定班師回粵，改道北伐。四月十六日，中山先生已回師梧州，召炯明來見。炯明做賊心虛，竟不敢至。中山先生怒而去其粵軍總司令與廣東省長職務，陳也暗中調兵遣將，預爲佈置。中山先生既回廣州，陳卽撤離粵垣，但一方面賺其部下發表要求中山先生下野之通電，一方面秘密從事叛變的準備，及至六月十六日之夜，一幕悖理忤倫出人意表的叛變終於爆發。

中山先生對於陳炯明的驕悍不馴，並非不知。早在中山先生進兵廣西之前，蔣中正卽明白諫告中山先生說：「先生之於競存，只可望其宗旨相同，不越範圍，若望其見危授命，尊黨攘敵，則非其人。」（註一八）可是溫厚寬容的中山先生，總希望陳炯明良心不泯，幡然悔悟，他主張對於炯明要「繩之以大公，感之以至誠」。（註一九）初不料陳炯明竟至喪心病狂，欲置中山先生於死地。這個慘變，自然使中山先生感到萬分傷痛，他於脫險北赴上海後所發表的「致本黨同志述陳變始末及今後方針書」中，卽沉痛的說：

「文率同志爲民國奮鬪，垂三十年，中同出死入生，失敗之數，不可縷指。顧失敗之慘酷，未有甚於此役者。蓋屢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我屈，所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險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

之而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註二〇)

六月十六日之變，中山先生於脫險之後，坐鎮永豐艦指揮討陳，歷時五十四天，正氣磅礴，大節凜然，頗使陳炯明畏懼悚惶，曾數度設計陷害，均未得逞。及中山先生以北伐軍回師討賊失利，決意離粵赴滬，陳又陰謀煽動外人以期不利於中山先生。他在香港公佈了於事變中所掠取的有關中山先生與朱和中曹亞伯廖仲愷間商洽進行「中俄德聯盟」的三封信，(註二一)誣指中山先生主張過激主義，以聳動國內外人士的聽聞，挑撥國人反對中山先生的情緒。其「謀害總統之心」，實「毒於蛇蝎」。(註二二)

無可諱言的，陳炯明的叛變，對於中山先生及國民黨，都是一次沉痛的教訓：

第一、由於陳炯明的叛變，證明了健全國民黨組織與紀律的重要。國民黨傳統的組織精神是以主義為號召，以道義為基礎，而以中山先生個人的人格與聲望為維繫內部團結的中心。中山先生對黨員之有歧見異行者，惟以說服而感化之，向未予以紀律的制裁。此種精神，在安樂時期，固無足慮，在患難時代，則不足以規範黨員之行動，馴至為野心家利用。如陳炯明者，固亦列籍同盟會之黨人，洪兆麟者，中山先生對之且有救命之恩；而彼等對中山先生却只作政治利害上的利用，而絕無心悅誠服的擁戴之心。這證明了純粹以道義與聲望維護黨的生命是不够的，國民黨

要完成艱鉅的革命任務，首先就應當健全組織，嚴明紀律。

第二、由於陳炯明的叛變，證明了建立一支確實服膺三民主義的革命武力的重要。國民黨在與中會同盟會時代發動革命，主要的是靠爭取會黨與新軍，民國建立以後，在討袁與護法兩役中，也仍然是憑藉中山先生的主張與聲望，招納一些本無革命意識的軍隊，予以感化，使其樂於受命。這種方法，亦非無效，但只可奏功於一時，而無法維持於久遠。中山先生於民國九年返施廣州後，也曾說服廣東的軍隊集體入黨，然而日後炮轟總統府之叛徒，即是當日宣誓入黨之官兵（註二三）這說明了中山先生誠意感化軍隊爲革命武力的努力是失敗的，革命要澈底成功，就必須建立一支眞正爲三民主義奮鬪的黨軍。

第三、由於陳炯明的叛變，證明了革命宣傳的重要。中山先生早年鼓吹革命，極得力於宣傳，惟民國建立以後，國民黨的宣傳反現沉寂，不僅社會大衆對中山先生學說隔閡甚深，即國民黨員對三民主義之認識亦殊了了，故中山先生於民國七年六月由粵回滬後，埋頭著述，闡揚眞理，藉以啓廸民智，鼓動革新，當時雖風動一時，考其實效仍未顯著。陳炯明叛變之後，國人竟有爲陳炯明之叛逆行跡辯護者，其不明是非順逆，殊令中山先生痛心。這種爲陳辯護的見解，可以拿胡適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努力週報的評論作代表。胡謂：「孫文與陳炯明的衝突是一

種主張上的衝突。陳氏主張廣東自治，造成一個模範的新廣東；孫氏主張用廣東做根據，做到統一的中華民國，這兩個主張都是可以成立的」。(註二四)顯然胡氏把孫陳看成對等的人物，言詞之間，褒陳貶孫，實予國人以極惡劣之印像。這說明了國民黨的宣傳不够，中山先生乃中華民國的創建者，至今國人仍不能明白他的救國主張，這實在值得國民黨人痛切檢討並力謀改進。

廖於這些沉痛的教訓，中山先生決定整頓國民黨的黨務，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改進國民黨的宣傳，尋求國內外可能的同情與援助，並決心奪回廣州或建立新的基地，以爲對內對外擴展其革命計劃的憑藉。

二、中國國民黨黨務的改進

中山先生於民國十一年八月十四日抵達上海，九月四日卽約集各省在滬負責黨員張繼等五十三人座談改進黨務的意見。(註二五)六日，又指定了惟汾、茅祖權、覃振、張秋白、呂志伊、田桐、陳獨秀、管鵬、陳樹人等九人爲起草委員，於七日起開始集會，籌商起草改進計劃。嗣以丁惟汾、田桐、呂志伊、覃振四人去北京出席國會，中山先生復指派葉楚傖、劉芷芬、孫科、彭素民等四人接充。起草委員經一個半月的討論後，擬定中國國民黨黨綱及總章草案各一種，呈經中山先生核正後，發交國民黨本部集議審查，本部乃於十一月十五日召集第二次談話會審查黨綱及

總章。談話會對黨綱及總章略加修訂後，即認爲全案成立，並推定汪兆銘、胡漢民二人起草改組宣言。十二月十六日，本部復召集第三次談話會，就汪胡所起草之改組宣言交換意見，並加增修。至是本部遂覺集全案呈請中山先生核批。中山先生遂決定於十二年元旦發表改組宣言，二日召集大會正式宣布黨綱與總章，國民黨黨務改進計劃遂全部完成。(註二六)

綜觀這次國民黨黨務的改進，其在政綱政策方面有特殊意義與重大影響者有：

第一、國民黨仍確定以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爲黨綱，其於民生主義方面的政策尤其具體而顯明。宣言說：「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不均則爭。中國之患在貧，貧則宜開富源以富之。惟富而不均，則仍不免於爭，故思患預防，宜以歐美爲鑒，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國於社會經濟之一切問題，同時國適當之解決。」(註二七)黨綱規定：「防止勞資階級之不平，求社會經濟之調節，以全民之資力，開發全民之富源。」(註二八)這充分顯示出民生主義對中國社會現狀的適應性，也間接證明中山先生拒絕共產主義的事實。蓋中山先生此時雖已開始聯俄，但政策上却絲毫未受蘇俄主義與制度的影響。

第二、國民黨開始注重黨務進行的重要。中山先生於一月二日對國民黨本部改進大會講述此次黨務改進的動機及黨務今後發展方略時，曾明白指出：

「我們對於時局要分幾方面進行，我們的人才要照幾方面來分配，我們進行的方法大要是三種：一、政治進行；二、軍事進行；三、黨務進行。我們的政治進行現有許多人在北京，還有許多人散在各省分頭擔任。我們黨裡的軍人就多在南方做軍事活動。現在本黨修改新章，就要覓一般人才來擔任黨務的進行。政治進行是靠不住的，隨時可以失敗。軍事進行，現在也有了多年，靠着他來改造國家，還說不定成功與否。所以政軍兩種進行，成敗都未可必，只有黨務進行，是確有把握的，有勝無敗的。……」(註二九)

由於對黨務活動的重視，本部的組織大為加强。依總章規定，本部設總務、黨務、財務、宣傳、交際五部；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個委員會；本部之上，復設置參贊、參議，備總理的諮詢；各省及海外地區，亦分別籌設支部及分部。

第三、國民黨在黨務發展上特別注重宣傳。中山先生在改進大會上同時提示到這點。他說：「黨的改進，當以宣傳為重。宣傳的結果，便是要招致許多好人來和黨做事。宣傳的效力，大得比軍隊還大。……俄國五六年來，革命成功，也就是宣傳得力。」(註三〇)這裏，中山先生提到了俄國，並讚許俄共的宣傳得力，因此有人就認為中山先生重視宣傳的主張是受了俄國的影響，其實，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來自革命失敗的教訓。「宣傳便是攻心」，中山先生早於民國七年在上海

閉戶著書，就是在做攻心的工夫。

民國十二年一月間，中山先生先後發表國民黨本部各項重要幹部之任命。計：

㈠參議：

居　正　孫洪伊　楊庶堪　杭辛齋　覃　振　張人傑　于右任　呂志伊　周震鱗　廖仲愷
田　桐　戴傳賢　陳獨秀　張　繼　劉積學　謝　持　王用賓　詹大悲　黃復生　朱之洪

㈡各部部長：

總務部　部長　彭素民
國部長　林祖涵
黨務部　部長　陳樹人
副部長　孫　鏡
財務部　部長　林業明
副部長　周佩箴
宣傳部　部長　葉楚傖
副部長　茅祖權

交際部　部長　張秋白

副部長　周頌西

㈢軍事委員：

柏文蔚　呂　超　黃大偉　蔣作賓　蔣中正　顧忠琛　朱霽青　路孝忱　葉　荃　吳介璋

朱一鳴　吳忠信　熊秉坤

就這項人事安排觀察，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基礎已形擴大。其中有同盟會老人如張人傑，有國民黨的少壯如彭素民，有與直系頗爲接近的孫洪伊，也有共產黨的領袖陳獨秀。中山先生這種在人事上多方面因素的考慮，自有其深遠的用意。

第二節　聯俄容共的開端

一、中山先生與越飛發表聯合宣言

在中山先生革命的過程中，尋求國際間的同情與援助，是他經常運用的策略。他曾寄望於美國，也曾結援於日本。(註三一)民國十年以後，他又有聯絡德、俄兩國的打算。(註三二)及陳炯明叛變後，他這一外交運用的傾向，更趨明顯。當北伐軍同師討逆失敗，中山先生決定離粵赴滬之

際，卽曾與蔣中正談及俄事。蔣先生說：

「十一年陳炯明叛變，我赴難到粵。後來在由粵到港的船中，和我們總理談了一夜。總理也說中國革命許多地方須借鏡於俄國。」（註三三）

八月九日，中山先生登英國摩漢號砲艦離粵赴港，翌日轉搭俄國皇后號郵船赴滬。他在摩漢艦上對隨從人員談論外交政策時，又提到聯俄與聯德的問題。他的看法是：

「今日中國之外交，以國土鄰接，關係密切言之，則莫如蘇維埃俄羅斯；至於國際地位言之，其與吾國利害相同，毫無侵略顧忌而又能提携互助，策進兩國利益者，則德國是也。惜乎國人不明俄德眞相，徒以德國大戰失敗爲不足齒，而不知其固有之人才與學問，皆足資吾國發展實業建設國家之用也。又以爲俄國布爾什維克爲可怖，而不一究其事實。吾憶三年前，日本參謀本部某員，訪余於上海，問余是否贊助俄國之無政府主義者，余答其俄國列寧政府，組織完備，固爲其堂堂正正之政府，焉得指其爲無政府耶？該員聞此，亦不知其言所自出，乃莞不能復答。今日吾國人士，對俄之恐怖心，固猶如昔，至於今日俄國之新經濟政策，早已變更其共產主義，而採用國家資本主義，並弛私有之禁，其事已逾一年，而國人不察，至今尙指其爲共產主義，爲過激派。其故蓋由某國不能發展其侵略主義於東亞，而又與俄國利

害衝突，積不相能，故俄國明明有政府，乃强指其爲無政府，俄國早已弛去私有之禁，而又宣傳其爲共產國，爲過激派，以彼之恐怖不相容者，而又忌人締交親善，故特布此恐怖宣傳。吾國外交，本非自主，向落人後，而又不能研究其利害與得失之所在，殊可嘆也！今後吾國之外交，對於海軍國，固然注重，然對於歐亞大陸之俄德二國，更不能不特別留意，不宜盲從他國，致爲人利用也。」(註三四)

中山先生認爲「蘇俄之新經濟政策，早已變更其共產主義」，因而判定蘇俄已無可懼之處。他到滬後，於九月三十日在上海大陸報發表的一篇聲明，認爲俄、德已是「不站在侵略地位的國家」，相信「在現在情形和治理的俄德是能以平等條件待遇中國的」，因此，他「贊成有一個傾向中俄德三國親密接近的政策。」(註三五)但他同時鄭重否認外報所傳他要以過激主義爲基礎籌組中俄德聯盟，聲明「中國不適於布爾什維克主義」，「他從未有意改變中國爲共產國家。」(註三六)這一聲明，是他聯俄的起點，也是他聯俄的條件。蘇俄已改變了共產主義，蘇俄能以平等對待中國，但共產主義不適於中國，與蘇俄接近並不接受共產主義。

中山先生到達上海前二日，即八月十二日，蘇俄派來中國與北京政府談判外交的越飛（Adolph A. Joffe）抵達北京。這一巧合，促成了聯俄容共的談判。

越飛與中山先生的接觸，係緊接着中山先生到滬之後。依可靠史料記載，中山先生於八月二十五日首次接見越飛的代表。(註三七)八至十二月間，越飛曾四度致書中山先生，商談合作。(註三八)由於談判是祕密進行的，中山先生首次與越飛代表談話的情形並無紀錄可考。所幸中山先生於八月三十日寫給蔣中正先生的信中，曾提到這事。中山先生說：

「某事近已由其代表專人帶函來問遠東大局問題及解決之法。予已一一答之。從此彼此已通問訊，凡事當易商量矣。彼有一軍事隨員同行，已請彼先派此員來滬，以備詳詢軍事情形，想不久可到也。」(註三九)

中山先生未指明越飛所派之代表，究爲何人，其他書刊，亦無記載，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認爲這個與中山先生洽商之越飛代表，似卽爲列名越飛代表團團員名單之蘇俄駐上海商務參贊利奧尼德夫 (L. E. Leonidov)。(註四〇)至其後赴滬之「軍事隨員」之姓名，亦無確證，惟隨越飛首批到達北京之十六名隨員中，有一職銜爲「陸軍專員」的該格爾 (A. L. Gekker)，乃隨員名單中惟一具軍事職銜者，中山先生請越飛派其來滬之「軍事隨員」，極可能就是該格爾其人。至十一月中旬，中山先生與越飛代表同的談判已見端倪，同月二十四日，中山先生致函蔣中正說明洽商的情形曰：

『兄前有志於西國，我近日在滬，已代兄行之矣。現已大得其要領。然其中情形之複雜，事體之麻煩，恐較之福州之情形，當過百十倍。此無怪吾國之志士，乘興而往彼都者，悉皆敗與而返，吾幸而得彼津梁，從此可日爲接近。然根本之辦法，必在吾人稍有憑藉，乃能有所措施。若毫無所藉，則雖如吾國之青年共產黨，與彼主義完全相同矣，亦奚能爲？所以彼都人士，只有勸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者，職是故也。此可知非先得憑藉不可，欲得憑藉，則非恢復廣東不可。』(註四二)

這段話，說明了越飛代表的態度與手段極爲狡猾，而中山先生又堅持其一貫的嚴正而審愼的立場，所以談判期間，出現了「複雜」與「麻煩」。談判既有端緒，中山先生乃於十二月間派張繼藉赴保定曹錕處答禮之便，前去北京往謁越飛，並而致中山先生函件。(註四三)張在京與越飛見面二次，其談話詳情無從獲悉，惟張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西安勞動營講話時，曾透露如下的情形：

「越飛代表共產黨到北京來，他是有外交任務的。當時我帶了總理的信去見他，他正害神經痛的病，躺在床上，他說：『這是革命黨應得的病』。他看完了總理的信以後，要我口頭上帶話給總理。我猜想總理的信裏，一定是說中國是我創造起來的，你來中國，應該來見我，爲

什麼要到北京去找軍閥。那時北京是曹錕的勢力，越飛要我帶話給總理，解釋說：『蘇聯革命剛成功後，形式很危險，不能不拉攏，革命是要經過曲折的道路的，不是可以走直線的』。他說的話，初聽也頗近情理。」(註四三)

張識的「猜想」並沒有錯。中山先生確在信中對於蘇俄對中國玩弄的兩面政策，予以責備，對越飛所持的模稜態度，嚴加批評。據提赫文斯基所記，中山先生曾復過越飛三信，提氏並以解嘲的口氣說中山先生對蘇俄的外交政策尚未認識清楚。提氏謂：

「從孫氏及越飛的來往函件中，可以看出孫氏對蘇俄的對外政策方針及目的，尚未充分認識，對蘇俄對外政策與其他列強對外政策基本上的差異，並未完全瞭解。因此，孫氏對於帝國主義的宣傳及在華白軍所作的挑撥謠言，謂蘇軍將進入北滿，及蘇俄政府企圖與直隸的吳佩孚軍閥集團相聯合，準備驅逐東北張作霖及其所部（在戰術構想上，孫氏係與張作霖集團採共同對抗直隸軍閥策略）等等，特別表示不安。何以蘇俄政府不待孫氏回到南方掌握政權，組織新的北伐軍進入北京之後，即在北京談判有關中蘇關係的正常化，斯時孫氏對此尚不完全明瞭。在越飛、翟趣林與孫氏往來函件中，越飛翟趣林曾將蘇俄實際情形，不憚其煩的向孫氏解釋，說明中蘇兩國關係的迅速獲致正常化，對於兩國人民均屬有利。……」(註四四)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越飛以養病爲名，由北京搭快車南下，十七日晚，抵達上海，寓滬中旅館。越飛在滬行跡隱密，至二十二日始公開接見訪客，縱談時局，有某人士詢以日本上下盛傳之「中俄防禦同盟」一事，彼謂「毫無根據，完全不確」，但他同時暗示他有調查各關實情的任務。他說「勞農政府極當自竭其力，努力工作，然同時亦當注意調查各關之實情」。對中東鐵路問題，則謂「將由中俄會議解決之」，且保證「俄國無論如何，無故意侵奪中國舊有或現時權利之惡意」。(註四五)同日，越飛首次赴莫利愛路二十九號中山先生寓所晉謁，「傾談頗久」。(註四六)二十六日，有「孫越聯合宣言」的公佈。其全文如下：

「越飛君此次在滬，曾與孫逸仙博士會談數次，關於中俄關係各重要事件，意見一致，而以下列數端尤著：

㈠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可使此項共產主義或蘇維埃制度實施成功之情形存在之故，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爲中國最重要最急迫之問題，乃在民國的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大事業，越飛君並向孫博士保證，中國當得俄國關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

㈡爲明瞭此等地位起見，孫逸仙博士要求越飛君再度切實聲明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俄國對中國通牒中所列舉之原則。越飛君當卽重行確認此項原則，並向孫博士切實宣稱：俄國政府準備且國意根據俄國拋棄帝政時代對華一切條約及强索權利之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上述各條約中，包括關於中東鐵路之各項條約及協定在內（關於此略之管理，上述通牒中第七條曾特別敍述之）。

㈢因承認全部中東鐵路問題，祇能於適當之中俄會議始克滿意解決，故孫逸仙博士以爲就目前的實際情況，宜於該路之管理上，覓一相當辦法。且與越飛君同意現行鐵路管理法，祇能由中俄兩政府不加成見，協商暫時改組。但不得損害兩方之眞實權利及特別利益。同時，孫逸仙博士以爲此點，應與張作霖將軍商洽。

㈣越飛君向孫逸仙博士切實宣稱（孫博士對於此層完全滿意）：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欲在外蒙實施帝國主義政策，或使其脫離中國之意思與目的。孫博士因此以爲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緣爲中國實際利益與必要計，中國北京現政府腐敗無能，無力阻止因俄兵撤退後白俄反對赤俄之陰謀與敵對行爲之發生，而釀成一種較目下尤爲嚴重之局面。

越飛君與孫博士以最爲親摯與有禮之情形相別。彼將於離日本之際，重來中國南方訪問，

然後赴北京。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上海。孫逸仙，越飛簽字。」(註四七)

這一歷史性的宣言，爲中山先生聯俄政策的基本精神所在。第一段，中山先生鄭重的要越飛同意共產主義與蘇維埃制度均不能行之於中國，並聲明中國革命的目的是國家的統一與獨立，乃是對於蘇俄赤化中國陰謀的防制，並否定了共產黨組織在中國境內存在的必要。第二段，中山先生要越飛明白宣佈蘇俄前次放棄對華一切特權之聲明仍然有效，乃是對越飛翻雲覆雨態度的約束。因爲越飛於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回復北京政府的節略中，曾狡稱蘇俄以前的聲明並非永遠有效。中山先生因再令其重申其諾言於中國人民之前，以防止其以後變卦。第三段關於中東鐵路問題的諒解。第四段國於外蒙問題的協議，中山先生雖也遷就了當時的政治環境，但却堅決維持了國家領土完整與主權國立的最高原則。以政略觀點看此宣言，中山先生完全成功。

一月二十七日晚，越飛搭亞細亞皇后號輪渡日，中山先生派廖仲愷陪伴同往，藉便進一步的商討實現宣言中約定事項的具體步驟。廖與越飛在熱海住了一個多月，這一個多月的相處，對廖仲愷的影響極大，其後他成爲主張聯俄容共最力之人。汪兆銘曾述及這個關鍵：

「越飛因爲抱病，由上海到日本東京，總理命廖仲愷同志和越飛同行。彼此在熱海住了一月，此時東方人未知道的許多事情，廖同志便已知之甚詳：如俄國的現狀，俄關對東方被壓

迫民族之態度，和俄國何以想和中國携手之原因，都已十分瞭解；所以十二年春間，廖同志由東京回廣州幫助總理做聯俄的工作，當時許多同志懷疑，而廖同志却很勇敢，很堅決去幹，其中實有原故的。」（註四八）

廖仲愷與越飛在熱海長時間談話的內容，並無紀錄可查，廖回國後也未有公開的報告。不過就間接資料判斷，越飛曾對廖仲愷再三解釋蘇俄現在所實行的並非共產主義，中國當然更談不上實行共產主義。陳公博恰在這時經日赴美留學，曾經與越飛及廖仲愷談過一次話。他曾追述當時談話的情形是：

「那時廖仲愷先生自上海來日，住在中國的公使館他的兄弟廖鳳書先生那裏，不知道他怎樣知道我在橫濱，他派了一個中國的海員到橫濱華僑學校找我，要我到東京和他見面。……見了廖先生之後，我遂回橫濱。一夜天氣很冷，忽然接到廖先生一封信，說希望我到熱海一行。……這次廖先生倒不提出我回粵問題，只詢問我國共合作意見，我告訴他我和斯里佛烈和張溥泉談話經過，他沉吟了一下說，我們不妨和越飛談談。這時我才知道蘇俄駐華代表越飛也來了熱海。晚上三個人見了面，越飛告訴我蘇聯命令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實爲完成中國的國民革命；而且越飛更鄭重的說：中國祇有實行孫先生的三民主義，絕不能行共產主

義。我問越飛：蘇俄希望共產主義何時在俄實行？越飛只是搖頭不答。我問越飛：六十年共產主義在俄會實現嗎？越飛倒很老實說，還是一個疑問。廖先生很滑稽的笑着說：『公博，你還有什麼話說？我們要做革命黨也要做現在的革命黨，不要做一百年以後的革命黨，我們實行三民主義，不必再討論了！』廖先生這幾句話倒使我非常感動。」(註四九)

湯良禮也有類似的敍述，他透露：越飛曾向廖仲愷表示蘇俄所實行的並非共產主義。仲愷問越飛：共產主義十年之內是否可以實現？越飛說不能，「二十年呢」？「也不行」，「一百年呢？」「也許可以」。(註五〇)

另外一位日本的新聞記者 Katsuzi Fuse 當時也曾到熱海去訪問過越飛。他說廖仲愷與越飛已依據托洛斯基所創立的制度，擬定了一項創設軍官學校的計劃。(註五一)可知廖仲愷與越飛確曾討論過俄國援助中國國民革命的實質問題。

越飛本來聲明「於離日本之際，再來中國南部訪問，然後赴北京」的。但他中途改變了計劃，沒有再來中國。他這次出使中國，歷時幾近半年。表面上看：他對北京政府的談判雖屬失敗，對於促成中國國民黨實行聯俄容共一事却有了成就。然而事實上却並非如此，他以特使的身分與中山先生發表聯合宣言，並極力想法消除國民黨人對共產主義的疑慮，在他說來，算是謀略的運

用，可是在莫斯科俄共當局看來，孫越聯合宣言却與他們眞正的對華政策不符。因爲莫斯科的政策是一貫的要在中國推廣其共產主義，基於這一點，自不好公開保證「共產主義甚至蘇維埃制度均不能行之於中國」，所以在一月二十六日「孫越宣言」發表之後，上海華文報紙「商報」「正報」等立將全文刊出，（註五二）莫斯科的眞理報和消息報，却遲至五日後，卽二月一日，始轉載羅斯塔（Rosta）社的電訊，提及此項宣言，並將其首段最重要的字句，卽「共產組織及蘇維埃制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並無可使此項共產主義成蘇維埃制度實施成功之情形存在」，完全刪除。（註五三）蘇俄對華眞實的態度，已可「窺一斑而見全豹」。民國十四年秋，胡漢民訪問蘇俄時，在莫斯科與越飛相遇，胡曾問他：「民國十二年你在上海所發表宣言裏，說過些什麼話，你現在還記得，還承認嗎」？越飛的答覆是：「我承認，我是有過那些意思的」。他繼續與胡談論中國問題，對於大林的政府表示不以爲然。（註五四）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越飛亦終於自殺。

二、中共態度的轉變

陳炯明叛變前夕，中共在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中雖已作成了要與國民黨「合作」的決議，但是他們對於中山先生的態度並不友善。中山先生自廣西回師廣州後，爲了政治的理由，對於鼓勵罷工，挑撥是非的鹽業工會等，不能不採取相當的限制，張國燾竟然以此爲藉口，以謾罵口

氣，威脅中山先生說：

「親愛的廣州政府和國民黨呀！親愛的孫中山呀！我們工人並非不知道你們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政黨和政府，絕對不是我們工人階級的政府。但是我們還是贊成你，因爲你能够給我們一些自由，而這種自由是我們現在很需要的。現在你危害了我們的自由，工會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和工人組織工會，是工人應有的自由，但是因爲罷工的緣故，你解散我們兄弟的鹽業工會。工會干涉會員的破壞行爲是應有的自由，但是你禁止工會干涉，並幫助破壞份子。在我們工人階級中間，苦力工人最多，你竟要自由解散苦力工會。你還口裏亂說工會的舉動要合法的合理的文明的，難道你只要廣州的工人們在孫總統就位之日，替你列隊進行，才算得合法的合理的文明的嗎？現在你公開摧殘工人了，你把你資產階級的反動行爲的本色完全顯露出來了，不但廣州的工人會反抗的，全國的工人們都會對你下攻擊了呀！

最後我還告許你一句話：我們工人階級對廣州政府並不懷什麼奢望，只要你能够給我們的自由。而且我們相信在最近的幾年內，小資產階級民主主義的政黨——國民黨——與無產階級是沒有什麼大衝突的，但是也要你能自愛才行。要是不然，那我們無產階級是最不會客氣用事的呀！」(註五五)

另外一個令人懷疑的情勢是：在陳炯明叛變前幾天，陳獨秀竟然偷偷的由上海趕到惠州百花洲去看陳炯明。(註五六)陳獨秀是先到廣州，找陳炯明秘書黃居素及陳公博同行。當他見過陳炯明後，曾對陳公博說「廣東恐怕不久必有變故。」(註五七)陳獨秀此行的任務爲何，姑不置論，但就這句話，即可斷定陳獨秀預知陳炯明叛變之事。而陳炯明叛變之後，莫斯科人民委員會的刊物竟也認爲這是促成南北丁解日趨接近的一大步驟。(註五八)兩相對證，令人懷疑陳炯明的背後是否還有國際共黨的陰謀？

陳炯明叛變了，馬林在西湖中共中央特別會議中强令共黨份子加入國民黨，越飛的代表也已到達上海與中山先生接觸，中共遣才「派遣代表往見孫博士陳述意見，建議國共兩黨合作」。(註五九)可是中山先生拒絕中共「合作」「聯盟」的要求，只是允許他們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服膺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奮鬪。

中山先生既允許共黨份子加入國民黨，即待之以眞誠，對陳獨秀尤其禮遇。可是共黨却完全漠視作爲一個國民黨員的本分與道義，他們表面上揚言要「幫助」中山先生，要斷絕陳炯明的關係，實際上却仍然與陳炯明聯絡，並想盡方法來阻撓中山先生當時的政策，企圖包圍中山先生，分化國民黨內部的團結，以便共黨驅利用。爲表面上敷衍一下，乃由蔡和森出面說：共產黨不應

再與陳炯明合作。但他的語氣竟是如此的牽强：

「民國九年，陳炯明在漳州的時候，曾在精神上和實際上，贊助社會主義運動，並爲民主革命努力，彼時社會主義者與之發生關係是極應當並且是光明磊落的行爲。故陳炯明和民主革命勢力回到廣東以後，社會主義者陳獨秀曾到廣州去辦教育，這也是極應當的，也是極光明磊落的行爲。可是現在不但一切社會主義者不應與他合作，就是一切民主主義者和全國人民再沒有一人可與他聯絡合作的。」（註六〇）

在言論上爲陳炯明捧場的，是廣州一羣社會主義者所辦的「珠江評論」，在陳炯明叛變下繼續工作的則是彭湃。「陳競存先生年譜」民國十二年一條記有：

「一月十五日，先生通電下野，即日回海豐，三十日抵香港。先是：民十年間，彭湃得先生介紹，任海豐教育局長，並許其在海豐試辦農會，改善農民生活。迨是時先生居港，彭來，約陳演生鍾秀南偕問先生商減田租事。先生主張減爲三成（即減去七成），秀南演生主張初次減爲六成，二年後再減爲三成，先生嫌太慢，仍主一次減爲三成，彭滿意而歸，即根據先生主張，在海豐開始作減租運動。」（註六一）

至於陳獨秀本人，則遲至陳炯明叛變後七個月，即十二年一月才開始咒罵陳炯明「完全是一

個反革命的軍閥」。(註六二)事實上，陳炯明此時已被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合力逐出廣州，陳獨秀不斥之於稱叛之日，而斥之於被逐之後，其見風轉舵的投機心理，已顯露無遺。

陳炯明公佈中山先生派朱和中等進行與俄德聯絡的三封密函之後，各帝國主義國家，遂妄指中山先生崇信過激主義，大為恐懼，國內政客也揣揣不安，即國民黨員亦有為此而滋疑惑者。(註六三)共產黨徒却又利用此一機會，假託擁護中山先生為藉口，大肆宣傳其中俄親善之主張。蔡和森在嚮導週報第四期，發表一篇題為「中德俄三國聯盟與國際帝國主義及陳炯明之反動」的文章，除說明「孫先生中德俄三國聯盟的計劃，完全建築在民族獨立的基礎上面」外，更提出一個結論說：

「蘇維埃俄羅斯更沒有可使一個半殖民地的中國生畏懼的地方，中國獨立與平等的國際地位，是要首先聯合他才能做到。」(註六四)

蔡和森的目的是在以「中俄親善」來掩蓋中山先生中德俄聯合的計劃，這顯然是有意漠視中山先生聯德的主張，以製造社會對中山先生之主張的錯覺。彼等甚且想促成中山先生與蔡元培及陳獨秀共同發起「中俄同情大同盟」，以使中國與蘇俄建立更密切的關係。(註六五)

中山先生在滬期間，東北的張作霖，北京的黎元洪都有代表來聯絡，甚至一向與中山先生立

於敵對態度的直系軍閥首領曹錕吳佩孚，也派代表來見。（註六六）中山先生為戰略與政略上的需要，亦派胡漢民赴閩，張繼赴京，汪兆銘赴浙赴奉，奔走聯絡，冀能創造一個新的局面。可是共產黨却極力阻撓中山先生的政策，他們顯然恐懼中山先生與奉段各派達成軍事合作的協議，而致妨害他們在國民黨中的地位與發展。因此，彼等對中山先生當時與各方面的聯絡，採取阻撓、批評與破壞的態度。

十一年九月八日，上海民國日報刊出一則世界新聞社譯英文日本廣智報上海通訊員索克司八月二十五日的通訊，論及中山先生對北京政府的態度問題，有下面幾句：

「彼（指中山先生）云：倘余得有美國及其他中國欠債之國之保證，證明中國提出關於歸還過期外債借本之提議，將得優惠之考慮，又保證在依據外人良好顧問不久即將實行之整理時期內，新銀團將給與墊款，以供尋常行政用途，則余將往北京。」（註六七）

共產黨徒遂把索克司這則通訊，看做是中山先生與北方進行妥協的徵兆，因而要「勸告」中山先生不要上北方軍閥的當。蔡和森在其「統一、借債與國民黨」的短文中，以警告的語氣說：

「政治上的統一，顯然不是混和或調和各大軍閥的舊勢力可以做成的；乃須經過不停的革命奮鬥才能眞正成功。若設却革命的宣傳與行動，只與軍閥謀統一，結果只有上當。……所以

現在無論從何方面說，革命黨當大大宣傳民衆，大大結合民衆，藉森烈烈繼續做推倒軍閥和國際帝國主義之壓迫的民主革命。至於政治上的統一，萬不宜苟且將就以上當。」(註六八)

依蔡和森的意思，國民黨所應採取的「最可能最妥當的方法」，只有兩途：

㈠與全世界被壓迫民族之好友蘇維埃俄羅斯，及已完全解除武裝再無侵略能力並且最富機械與技術人材之德意志締結經濟同盟。

㈡努力完成民主革命，推翻軍閥及國際帝國主義在中國之特權與壓迫，建立完全自主的獨立國家，仿照蘇維埃俄羅斯之不損主權不受束縛的招致外資及權利讓與等等政策，迅速的自主的開發中國大工業。(註六九)

汪兆銘於赴奉會晤張作霖之後回滬復命，應報界之請發表談話謂：「因孫總統以民治倡於中國，全國民意翕然從同。惟民意雖一致渴望民治，在今日暴力充斥時代，苟無有力之後援終難成功。孫總統此次命余赴奉，實抱一爲民意求援之目的，以探問張雨亭意旨者」。(註七〇)共產黨徒又指汪的談話爲觀念錯誤，蔡和森爲文公開批評，認爲「仰仗舊勢力去推翻舊支配階級是不可能的」，嘲笑汪兆銘向「野蠻反動的封建餘孽」與「民治的大障碍物」的張作霖「爲民意求援」的行動。(註七一)這在表面上是批評汪兆銘，實際上却是攻擊中山先生。

共黨此時的策略是：毫不顧慮中山先生的主義政策與國民黨的傳統精神，一意想把國民黨推向與蘇俄聯合之路。他們不瞭解中山先生的主張，不尊重中山先生的地位，徒然爲此輕浮狂妄不負責任的叫囂，並不純粹是幼稚與無知的衝動，而是企圖干預國民黨決策的陰謀的顯露。

三、中共份子加入國民黨的經過

中共份子最早參與國民黨黨務的，是陳獨秀。中山先生既決定接受中共黨員以私人身分加入國民黨，因此首先邀請陳獨秀參加國民黨黨務的改進工作。在九月四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三次黨務改進談話會中，陳獨秀都曾出席，並經中山先生指定爲九位改進黨務章則的起草委員之一。改進工作完成後，中山先生並派他做負有「輔助總理」重要責任的參議。(註七二)但他並沒有辦理參加國民黨的手續，(註七三)及民國十三年一月國民黨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山先生雖指派他爲安徽省代表，但由於國民黨人對他「感情太壞」，(註七四)他也知難而退，避開廣州。

據汪兆銘對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最先加入本黨的就是李大釗，由張繼介紹來的。」(註七五)李大釗由北京來到上海，已是十二年二月上旬，(註七六)他之加入國民黨，當在此時。他當時曾對中山先生說明他是第三國際黨員，是不能脫去第三國際黨籍的，問中山先生是

否許可接納他，中山先生告訴他說：「這不打緊，你儘管一面做第三國際黨員，儘管一面加入本黨幫助我。」（註七七）二月十五日，中山先生去粵，派張繼爲國民黨北京支部的支部長，張繼又請中山先生委派李大釗爲總幹事。（註七八）張繼不常住北京，國民黨北方黨務乃由這一個共產黨北方區常委的李大釗負責，李以全力發展他的社會主義青年團，並推動組織國民黨其名共產黨其實的京津青年國民俱樂部，排斥國民黨原留北京的老同志，因此北京黨務上的糾紛也就層出不窮了。

在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本部職員名單中，除陳獨秀位列參議外，尚有共產黨員二人：一是總務部副部長林祖涵（伯渠），一是宣傳部的幹事張春木（太雷）。這兩人雖是最早加入國民黨的共產份子，但他們加入國民黨的經過是不同的。林祖涵早於民國五年二月參加中華革命黨，受任爲「湖南軍司令長官部的籌備員」（註七九）討袁戰爭結束後，他又藉其兄長林修梅與國民黨的淵源關係，來上海謁見過中山先生。這時他自然是國民黨的黨員。可是民國十年共產黨成立後，林祖涵竟祕密加入，其後就成爲潛伏在國民黨內的共產份子。他擅長於欺騙與僞裝，他顯然不曾把加入共產黨的事報告中山先生。當總務部長彭素民寫信告訴他（他這時已去廣州）：中山先生已委派他做總務部副部長時，他似乎受寵若驚，立刻上書中山先生大言不慚的說：「祖涵頻年相從，無補高深，獨於三民主義以黨治國之說，衷心研究，服膺拳拳，近察世界潮流，國際趨勢，欲導

中國於强盛，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均有賴於吾黨之工作。」(註八〇)他於三月二十二日後，一直留在上海本部，並經常擔任國民黨本部中央幹部會議的紀錄，不少共產份子之加入國民黨，就是由於他的介紹。至於張春木雖與國民黨無甚淵源，但他是新聞記者，經常與國民黨人葉楚傖等接觸，他又是社會主義青年團的領導人，他之擔任宣傳部的幹事，自然是出於陳獨秀的推薦。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共產份子是譚平山。譚原名鳴謙，北大學生，畢業後回到廣東與陳公博等辦「羣報」，陳獨秀應陳炯明之請南來廣州傳播共產主義時，他們開始合流。不過譚也是國民黨的黨員，他之加入共產黨，還是出於廖仲愷的授意，(註八二)民國十二年一月底，中山先生派他爲「廣東工界宣傳員」，(註八三)要他先回廣東去籌辦勞工事宜。他到粵時，林祖涵尚未北上，而譚平山竟寫信給總務部長彭素民說「團於粵區黨務進行，弟亦甚希望他（林祖涵）能够在此地多住幾天」。(註八三)這也明白供認他們要以共產黨員來壟斷國民黨黨務了。

民國十二年春，上海全國學生聯合會的負責人中，已有幾個人是共產份子，他們又藉了學聯會與國民黨的關係，作滲入國民黨的活動。由於總務部副部長林祖涵是共產黨，又是湖南人，不久就有兩個湖南籍的共產份子夏曦、劉少奇加入了國民黨。夏曦原來就是學聯會的幹部。民國十二年四月七日，總務部又派夏曦、劉少奇回長沙去擔任第一、二兩分部的籌備處主任，夏曦又抬

出了他的共產黨同志毛澤東來協助他籌備。(註八四)他們回到長沙後，以湖南省立第一師範爲中心推行共產活動，並國民黨的招牌都搬起來，寧曉後來被毛澤東殺害，毛劉却是今日大陸共產傀儡政權的頭號首領。

「毛遂自薦」也是共產份子滲入國民黨的方法之一，如江蘇著名共產份子朱季恂、侯紹裘，湖北共產頭目劉伯垂（芬）都是走的這條路。朱侯二人先寫信給總務部長彭素民，並附上他們所撰的題爲「對外的第一步」的傳單，强烈表示擁護國民黨的熱忱，並自願恢復國民黨在江蘇的黨務。(註八五)邵力子又出面做他的介紹人，於是他們取得了國民黨黨籍。(註八六)其後，朱季恂在松江組織的共黨團體「三五社」份子，也相繼加入。劉伯垂則逕自上書國民黨本部，要求給予在漢口辦黨的名義。(註八七)鄧中夏亦表示「熟心黨務」，託請張繼向國民黨本部索得願書五十張，「爲介紹黨員之用。」(註八八)

至於邵力子，本是老共產黨員，可是在國民黨內他却一直隱匿他的共產黨身分。(註八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決議設立中國國民黨青年同志會，辦理全國青年運動。這個重要位置，却落到邵力子的手裏。(註九〇)

以上是國內重要共產份子滲入國民黨的經過。其在法國成立之「共產主義青年團」也在第三

國際同一命令之下，抱同一目的，與國民黨駐法總支部接洽，要求集體加入國民黨。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駐法總支部長王京岐(註九二)致函國民黨本部孫鏡（鐵人）鄒達佛二君，請示駐法共產主義青年團接洽入黨應付方法。文曰：

「茲有請示者：旅歐共產主義青年團共八十多名，月來探其組織頗稱完善，而其行動亦與吾黨相差不遠。因斯二故，曾與多次接頭，前月十號特派代表赴巴黎參與他們的常年大會，他們大部分意見欲加盟本黨，或與本黨攜手合作。前天接他們的來信，特派二個代表來里昂會商一切，其結果如何，來日再報。乞大部察核或准其加盟，或與其合作，或完全拒絕之。」(註九三)

六月十六日，共產主義青年團的代表已至里昂與王京岐達成協議決定全體加入國民黨。王京岐於翌日報告總務部說：

「昨天開會結果很好，旅歐少年團八十餘人極端贊成本黨宗旨，一概加盟本黨。」(註九三)

國民黨本部於收到王京岐前函後，當提交中央幹部會議討論，決定准其援國內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成例，准其加入，但必須在國民黨主義之下活動。七月二十九日，由總務部長彭素民函覆王京岐：

「承詢旅歐共產主義青年團可否准其加盟本黨，查國內該團團員已有多數加入本黨，則對於旅歐該團，亦自不須拒絕。惟須於入黨之初，詢其以後是否在本黨主義之下活動。若不能與我步調一致，則是無合作之益，而有混亂之害，此層請特別注意。」(註九四)

這批共產主義青年團份子，態度較之國內之共產黨員更爲惡劣。其中周恩來、李富春、蔡暢等日後都成爲共黨的重要謀略人物，由於他們之加入國民黨，使國民黨旅法支部的成員包括法、德、比三國的留學生與海員，因之國民黨本部遂令駐法支部改組爲駐歐支部，統一領導歐洲大陸的黨務。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國民黨駐歐支部在里昂 Place de Trion 咖啡館正式舉行成立大會，周恩來會當衆演說，並對國民黨老黨員蔡元培王寵惠大爲指責。周恩來說：

「掛名黨籍不負責任者，此類人實居吾黨最大多數，不但普通黨員統抱此病，即黨中知名人士如在歐之蔡孑民王亮疇，何莫不然？用着黨時便自稱爲老同志，不用黨時便覓一反黨議，甚或從人做落井下石之舉，是眞令人痛心疾首而不得不認爲本黨內部伏莽之患」(註九五)

國民黨旅歐支部設評議執行二部，大會於選舉支部幹部時，共產主義青年團份子有五人入選：周恩來當選爲執行部的總務科主任，李富春當選爲宣傳科主任，態銳當選爲政治委員會的會

長，任卓宣(其後脫離共黨並堅決反共)則當選爲評議部的評議員，雲臻當選爲巴黎通訊處處長。(註九六)其中自以周恩來的總務科主任最爲重要，他並順利的取得了執行部部長王京岐的信任，其後王京岐返國述職，周恩來便以代理執行部長名義，操縱國民黨旅歐支部的黨務活動。

在日本，所謂「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員僅十餘人，大半加入國民黨。(註九七)至民國十二年底，國內外的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份子，大部分已滲入到國民黨的組織中來了。

第三節　容共政策的確定

一、中山先生返粵後的處境

民國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受中山先生委任的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兩部，合力攻克廣州。二月二十一日，中山先生自滬抵粵。表面上看來，中山先生已再度獲有廣州以爲憑藉，事實上，當時的廣州却仍危機四伏。十二年這一年度，實在是中山先生革命奮鬪過程中最爲艱苦的一年，而尤使中山先生痛心者則爲下述四端：

其一、軍人的驕橫。陳炯明雖被逐出廣州，而其實力猶存，虎視眈眈，無時無刻不想回師廣州。而在中山先生旗幟下之各軍，類多驕兵悍將，絕無革命決心，反覆無常，唯利是圖。四月，

沈鴻英復叛於北江，滇軍旅長張武及中央直轄北路討賊軍謝文炳繼之附逆；七月，黃大偉叛降陳炯明，袁帶，陳安仁竟亦在香山起事響應，鄧本殷猖獗於南路，溫樹德亦以叛疑而去職。終十二年一年之內，廣州幾無日不在叛逆勢力的國困之下與驕橫軍人的跋蹂之中。五月三十日，陳炯明進窺石龍，八月二十七日，增城告急，十一月十二日，陳炯明且攻陷石龍，進抵廣州城郊，其間危急間不容髮。(註九八)中山先生以大元帥之尊，親自率師，又適值豫軍樊鍾秀部來援，始轉危爲安。此時隸屬於中山先生旗幟下之軍隊，雖有滇軍、桂軍、湘軍、粵軍及豫軍等部，但豫軍新至，不勝勞頓，粵軍、湘軍實力不豐，且膠着於東江北江；揆諸實力，惟滇軍桂軍足可制敵，但却驕縱狂妄，不能用命。八月二十七日增城告急之時，中山先生急令滇軍蔣光亮部往援，蔣竟要索百般，猶像抗命。當時滇桂軍有一句流行的口號是「有一分錢，打一分戰」，而公有財產又多爲軍隊霸佔，財政困難遂於極點。中山先生目睹此種現象，極爲憤慨，曾當面指責楊希閔說：「你戴了國民黨的帽子，不服從黨的命令！」(註九九)

其二、黨務的消沉。十二年一月國民黨決定改進黨務之後，曾委派江蘇、安徽、湖南、山西等省的支部長，發展各該省黨務，但在當地軍閥的干涉與部份幹部的畏難心理影響下，黨務遲遲不能展開，且多鬧人事糾紛；在海外，則由於陳炯明摯黨的挑撥，致不少幹部變節附逆，甚且發

表妨害國民黨名譽污辱中山先生人格的言論。如南洋山口羊支部評議部議長蔡祝軍公然聲稱「陳炯明之敢於圍攻總統府，傷害粵人者，皆孫大砲有以激成」，(註一〇〇)舊金山中西日報也於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表所謂「粵人自殺」之怪論，煽動僑胞反對中山先生募款討賊，謂「誤聽鼓吹而助延內爭者，即不啻假手粵中軍派以促粵人之死機」。(註一〇一)此外如雪蘭峨支部之集體附逆，三寶壟日報之爲陳炯明張目，皆於海外僑衆中引起極惡劣之影響。(註一〇二)此等海外國民黨員之所以如此不辨順逆，不明事理者，厥有二因：一是對於中山先生的革命主義缺乏瞭解，致爲陳炯明之虛僞宣傳所愚，一是國民黨之紀律廢弛，黨員不以違紀爲可恥可懼。凡此種種不良現象，均足證明國民黨有徹底改組，整肅綱紀的必要。

其三、「和平統一」希望的破滅。中山先生對於北方軍閥之禍國敗行，深切痛恨，口誅筆伐，不稍假借，但倘若彼等有悔過之意，中山先生亦不絕其向善之路；故民國九、十年間，有聯段聯奉之舉。中山先生認爲「無分南北，只以主義同者，則爲同志」。(註一〇三)陳炯明叛變後，中山先生留居滬上，聯奉聯段之外，北方同志間又有聯曹(錕)之議，孫洪伊以其與曹錕李純間之鄉誼關係，實主其事。中山先生認爲如曹錕確能悔過，並接受革命主義，經過和平談判以實現國家之統一，亦未始非國民之福，當時襄助中山先生決策並主持軍事策劃的孫中正，亦認爲「北

方各派皆可聯，而吳（佩孚）則必欲其投誠降服而後，方可容納」。（註一〇四）基於當時政略的需要與與人爲善的心理，中山先生於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上海發表「和平統一宣言」，聲明：

「文今爲救國危亡計，擬以和平之方法，國統一之效果，期與四派（直、奉、皖及護法各省）相周旋，以調節其利害。在統一未成以前，四派暫時劃疆自守，各不相侵，內部之事各不干涉，先守和平之約，以企統一之成。倘蒙各派首領諒解斯言，文當誓竭棉薄，盡其力所能及，必使和平統一，期於實現。」（註一〇五）

中山先生恃以達其和平統一之手段，在於「裁兵」，「裁兵」之道，在於「化兵爲工」。在同一宣言中，提出其「裁兵」的三項辦法：

「一、本化兵爲工之旨，先裁全國現有兵數之半。二、各派首領贊成後，全體簽名，敦請一邦爲佐理，籌劃裁兵方法及經費。三、裁兵借欵，其用途除法定監督機關外，另由債權人及全國農工商學報各團體，各舉人監督之。」（註一〇六）

此項宣言發表後，段祺瑞、張作霖、盧永祥、黎元洪、張紹曾等均覆電贊同，獨曹吳「久付暗默懷痛之端，亦無表示」，（註一〇七）中山先生再於二月二十四日發表「裁兵宣言」，痛斥洛吳「於自治諸省，均欲以武力削平」之迷夢，惟中山先生仍「未忍遽以不肖之心待之」，仍盼其能

「翻然憬悟」。(註一〇八)故於孫洪伊而外，中山先生復授楊度以密命，令其「與直系接洽」。(註一〇九)四月，沈鴻英叛變，中山先生於截獲沈鴻英的密電中，證實爲曹吳所主使，中山先生因此對吳不再抱任何希望，對曹也改取嚴厲的態度。他在五月間致電孫洪伊提出嚴厲條件：「曹必須絕吳，乃能聯之，否則必在吾黨同擊之列」。(註一一〇)至七月九日，中山先生斷然電令孫洪伊與曹錕決絕。曹錕仍欲託孫洪伊轉電請和，中山先生的答覆是：「主張武力，誰爲戎首，咎無所歸，徒務空言，天下其孰能聽之？」(註一一一)

中山先生於重建大元帥府於廣州之後，對西南各省曾力謀團結。推唐繼堯爲副元帥，乃爲促成西南團結的第一步驟。不意唐繼堯不僅不就「副元帥之職」，且槍殺中山先生派回雲南籌辦黨務的馬驤、鄢世周、崔文翽、劉古愚、李成武等五人，(註一一二)致西南團結運動觸礁，廣東乃處於孤立無援之境。

其四、列強的壓制。中國海關稅收，依「辛丑條約」，作爲賠款及別項外債之抵押，除償還此種債務本息外，所餘之款稱爲關餘。此項關餘，向由稅務司遞交北京政府，及民國六年中山先生在粵樹立護法政府即照會北京公使團要求留用廣東關餘，自民國八年起，得公使團同意，分得關餘總額百分之十三、七之數額，由廣東稅關按月交與護法政府，計共六次。民國九年三月以

後，以軍政府內部分裂，因而暫停交付。十二年九月五日，中山先生令外交部照會北京公使團，要求撥還民國九年三月以後軍政府應得之積存關餘，詎北京公使團延不作覆。十二月五日，中山先生聲明限令廣州稅關不得再將關款交付北京，應截留爲廣東所用，惟爲便於使團作愼重考慮起見，允延期十四天後執行。詎美、英、日、法等國竟派遣軍艦近二十艘至廣州示威，公使團亦於十四日覆文大本營，謂公使團無權答應或拒絕廣州政府的要求。中山先生乃於十九日聲明：廣州政府轄境內各關稅收，除按比例攤還扣付以關稅作抵之各外債及賠款外，其餘應妥爲保管，聽候廣州政府命令交付，並將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欠廣州政府應得之積存關餘，照數歸還；倘稅務司不遵命令，卽予撤換。廣州各界亦紛紛聲明願爲中山先生後援，一時廣州與列强間的關係極度緊張。此事雖由於美國駐華公使舒爾曼（Jacob Gould Schurman）之到粵調停，衝突未再擴大，然列强對廣州政府之敵視與壓迫，確使中山先生深感憤慨。當舒爾曼來見時，中山先生卽詢以美國是否誠意願爲中國之至友，並謂如美國欲對中國表示眞正之友誼，應先歸還上海、漢口之租界以爲誠意之保證。（註一一三）

革命環境的險惡，顯示國民黨必須培養基本武力，澈底刷新黨務，始足以應付危局。在此客觀情勢之要求下，中山先生一面派蔣中正組團赴俄考察軍事政治，以爲建軍的準備；一面電令上

海國民黨本部辦理結束，移黨務中心於廣州，籌劃改組。

二、鮑羅廷到粵

正當中山先生決意改組國民黨之際，鮑羅廷（Micheal Markowich Borodin）於十月六日抵達廣州。鮑係一陰險詭詐的謀略家，具組織能力。他的眞實名字是 Gruzenberg，於一八八四年七月九日生於俄國。幼年與青年時代都在拉托維亞 Latovia 俄國學校裏讀書，並曾進過大學。他很早就參加了一個猶太人所組織叫做「崩得」（The Bund）的革命團體，從事於推翻沙皇的活動。一九〇三年，他又加入了俄國的社會民主黨，屬於布爾什維克一派。次年被派往瑞士工作，不到一年又被列寧召回俄國。他的組織能力頗强，又精於宣傳技術，因此很得社會民主黨的左翼份子的擁護，曾當選爲三個革命國體聯合委員會主席團的主席之一。一九〇六年，他代表里加（Riga）地方革命團體，出席在斯德哥爾摩（Stockholm）舉行的統一革命黨派會議。但回國後不久，即爲帝俄警察逮捕下獄。獲釋後，又被派往倫敦宣傳俄國的革命，並爭取旅英俄僑的同情。一九〇七年春，他又轉到了美國。在他亡命美國期間，曾在工廠中工作以爭取羣衆，其後參加美國的社會黨，並曾擔任「援助俄國政治犯委員會」的主席。他和他的友人發刊過一種叫做「美國工人」（The American Workers）的刊物，並於一九〇八年在芝加哥（Chicago）爲俄僑設立了

一所「進步預備學校」(Progressive Preparatory School)，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成功後，他於一九一八年七月間回到俄國，並參加地方黨務工作。一九一九年復被派赴國外工作，先至西班牙、墨西哥，繼至美、英。一九二二年八月在格拉斯哥 (Glasgon) 被捕，被判徒刑六個月，刑滿後遞解出境，他又回到俄國。適於此時，他的老友加拉罕 (Leo Karakham) 被派遣出使中國，由於加拉罕的推薦，於是他又被派來中國，擔任駐中國南方的代表。據魯易 (M. N. Roy) 說，蘇俄政府在鮑羅廷初來中國時，並未授以官方的任命，魯易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自印度得拉登 (Dehra Dun) 寫信告訴「莫斯科與中共」一書的著者諾斯 (Robert C. North) 說：

「此時，他（鮑羅廷）在莫斯科頗爲煩惱，因爲他被懷疑曾非法向新大陸走私珠寶。我在墨西哥時，已與鮑有交往，由於我的作證，他才得以剖白。但他在莫斯科，一直沒有滿意的工作。這時加拉罕被任爲駐北京大使，他是鮑的老友，乃建議讓鮑隨他去中國爲共產國際工作。直到一九二四年，鮑與孫中山有了密切關係並對國民黨發生影響之後，才獲得莫斯科的官方任命。」(註一一四)

加拉罕於民國十三年九月二日到達北京，八日卽致電中山先生，中山先生亦於十六日覆電加拉罕，表示願盡力協助他達成使命。(註一一五)二十三日，加拉罕卽作書介紹鮑羅廷於中山先生，

並對鮑大加推許。說：

「……鮑同志爲我黨元老同志之一，曾長久致力俄國革命運動。請不僅視鮑同志爲官方的代表，抑且視伊爲余私人之代表，你對他談話卽如同我談話一樣，他說的話，亦如我親口向你說的一樣的可靠。他對整個情勢都很熟悉，在他去南前，我們曾經過一番長談，他會將我的想法，希望與感觸轉達你。」(註二一六)

鮑羅廷在去廣州之前，先到上海，並會與共黨的中央委員會有所接觸。(註二一七)爲避免在香港停留，他從上海乘一小艇直放廣州。(註二一八)鮑於初抵廣州時，以「羅斯塔」(Rosta)新聞社記者的身分出現，外間對其來歷多不明悉。莫斯科的駐外使節其後並否認鮑爲蘇俄代表，說「他只是以私人身分爲中國政府服務」。(註二一九)其實，鮑於抵達廣州後的第三天卽十月七日，卽將陳獨秀通知譚某(平山)告以鮑羅廷爲蘇俄代表的一封信密交譚某。(註二二〇)後來鮑於十六年七月離漢歸國時，汪兆銘也說：「他是蘇俄共產黨派來的，不是第三國際的人。」(註二二一)

至於鮑羅廷到廣州後首次會見中山先生的情形，他曾對其上司提出如下的報告：

「我於十月六日到達廣州。……孫逸仙熱烈的歡迎我，他請我坐下，凝視我達數秒鐘。我卽轉達莫斯科及政治代表加拉罕對他的敬意，以及加拉罕期望一有機會卽當趨謁之意。然後我

簡單的說明我來廣州的目的，並詢問一些有關中國，特別是廣東情勢的問題。」(註一二二)

鮑羅廷在同一報告中，又謂中山先生在初次接見他的談話中，曾表示要統治中部中國與蒙古的願望，且謂「任何事情都依賴於軍隊北伐」。中山先生認爲蒙古與蘇俄接壤，極可能據以爲基地，不過，鮑羅廷又謂中山先生曾告訴他，中山先生的主要目的在保有廣東，這是爲加强並擴張軍事力最所必須的。中山先生並曾與鮑羅廷談過建立海參崴與廣州間直接交通的問題。鮑羅廷對於這點曾特別解釋說：

「由海參崴不在香港停泊而直達廣州的航路，是可能開闢的，從各方面來說，建立海參崴廣州同的直接交通，也是輕而易舉的。廣州所需要的錫、魚、豆等物質，都可以進口以交換當地的土產。這條路線亟須開闢，孫先生亟需與俄國間的直接聯絡。那些不可缺少但由於封鎖而無法進口的軍需品，均可由海參崴送來。」(註一二三)

據鮑羅廷上項報告所言，可知中山先生當時的計劃是要向北方發展革命的勢力，因此很希望儘速獲得蘇俄軍需品的援助。更加當時廣州環境的險惡，中山先生對於鮑羅廷的來助，自表歡迎。鮑羅廷顯然曾利用中山先生對他的眞摯情感，首先解說俄國革命係與中國革命同樣的民族主義的奮鬪，這表示俄國革命並不足恐懼。中山先生說：

「鮑君初來時卽對我說：俄國革命經過六年間之奮鬪誠不一其道，而今日回頭一看，最合乎俄國人民心理者莫如民族主義。俄國人民受列强之束縛異常痛苦……至今日回頭一看六年間的奮鬪，無非爲脫離列强的束縛而奮鬪，卽無非爲民族主義而奮鬪。俄國革命原本只有民權主義民生主義，而無民族主義，但其在六年間奮鬪皆是爲民族主義而奮鬪，若是與吾黨之三民主義暗相符合。至有人謂其爲過激，則又有說。蓋當革命時，非採激烈手段一定不能成功。至今日之俄國秩序已經恢復，何嘗有過激之舉發生。此不足慮者也。」(註二二四)

鮑羅廷又曾對中山先生誇耀俄國革命之所以成功的方法，並吹噓他個人辦黨的經驗，曾說過六個月內可鞏固廣州，一二年內可使革命精神普及全國的大話。據中山先生說：

「鮑君對我說：如能假以六個月時期，可以使廣州市變成吾黨最鞏固之地盤。不獨廣州市如此，在一年間或二年間，將此革命精神普及於全國。則我國革命成功雖遲於俄國，而終是成功……」(註二二五)

中山先生視鮑羅廷爲「好朋友」，希望他能對中國革命有所貢獻。因此聘他做國民黨的訓練員，想借重他的組織經驗，協助完成中國國民黨的改組。鮑在表面上也表示願意效忠於中國國民革命的事業，甚至說「假定中國國民革命的工作能够完成，我就死在中國，我就脫離共產黨，永

遠不同俄國。」（註一二六）但暗中却不時與廣東共黨負責人譚平山、阮嘯仙等會談，指導他們活動，且說：「我在報紙上爲國民黨說話，結果却是爲了擴充共產黨的影響力量。」（註一二七）

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容共

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中國國民黨開懇親大會於廣州。中山先生既決定改組國民黨，遂令懇親會另設黨務討論會，並派林森、謝英伯、胡漢民、廖仲愷、楊庶堪、林雲陔、謝良牧、陳樹人、葉無涯、徐謙中、孫科等十一人參加，指定林森、謝英伯爲正副主席，與國民黨廣東支部科長以上職員及海內外各總支分部代表，共商黨務之興革進行，實啓國民黨改組的先聲。討論會閉會前一日（十月十七日），全體會員前赴大元帥府晉謁中山先生請訓，中山先生曾對他們說明黨務失敗的原因，並稱許俄國革命的成功。他說：

「顧成功之後，本黨勢力，未見增進，推思其故，殆有三端：一、黨中缺乏組織；二、光復時有一種謬說，謂革命軍起，革命黨消……三、本黨之基礎未固……基於上述三種原因，故十年來黨務不能盡量發展，觀之俄國，吾人殊有愧色。俄國革命六年，其成績既如此偉大，吾國革命十二年，成績無甚可述。故此後欲以黨治國，應效法俄人，首須立遠大之眼光，不可斤斤於目前之小利。」（註一二八）

十月十一日，中山先生致電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令各部即行裁員——撥除正副部長，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書記各二人——準備改組，原設於上海之總理全權代表及總理辦公處，亦一併裁撤。十九日，中山先生正式委派廖仲愷、汪兆銘、張繼、葉傳賢、李大釗等五人爲國民黨改組委員，負責辦理本部的改組事宜。李大釗此時不在上海，中山先生電請孫洪伊密電北京，促李來滬會商，李遵命來滬，但他的意見與國民黨本部諸人頗有距離。十一月中，李大釗因事須回北京，臨行時託謝持向中央幹部會議代達他的意見說：「改組事，本部須與廣州方面商量，似應派一人前往。」（註二二九）

廣州方面，中山先生先於十月二十四日派廖仲愷、鄧澤如召集特別會議，商討國民黨改組事宜。繼於二十五日，委派胡漢民、林森、廖仲愷、鄧澤如、楊庶堪、陳樹人、孫科、吳鐵城、譚平山、爲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李大釗、謝英伯、古應芬、許崇清爲候補執行委員，組織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黨全面改組之籌備工作。中山先生借重鮑羅廷的經驗，轉聘他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顧問，並請他起草國民黨的黨章。

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每隔三、四天開會一次，截至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止，計開會二十八次，議決要案四百餘件，其最主要者厥惟召開中國國民黨第一

次全國代表大會問題。決議於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在廣州召集，代表名額規定「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相推三人，海外總支部約十二人」(註一三〇)上海本部並介紹每省同志六人，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可介紹若干人於中山先生，以便中山先生選派。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高等師範學校禮堂正式揭幕。出席代表一六五人，由中山先生指定胡漢民、汪兆銘、林森、謝持、李大釗為主席團。依照大會議程，「章程審查委員會報告」一案列於二十八日的會議內，有關容共問題包括在這一案中。

在對容共問題未進行討論之先，一位來自加拿大的青年華僑代表黃季陸曾對中山先生力言容共之害，並曾力勸幾位反對容共的代表提案反對。結果由於幾位老黨員顧慮過多，反對案竟提不出來。黃季陸自述這事的經過情形是：

「總理對我們藹然可親，我們同他談話都是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所以我便力言容許共產黨員及跨黨之害。我舉出美國大西洋月刊所報導的一樁事實為例，那報導中是敍述共產黨滲透進一個名為美國農民黨內把持操縱的事情經過原委，我從那件事實中便對共產黨的作風和思想感到深惡痛絕，但是總理並不確信共產黨有如此惡劣，他說國民黨人多，共產黨人少，

不會發生作用。我立即表示國共兩黨如砂與石之不能混合，共產黨是有組織、有計劃的行動，雖然他一時不能操縱把持我們整個的黨，但是他們挑撥離間，分化中傷，將使本黨永陷入混亂艱苦之中。反覆陳明利害，總理最後聞言默不作語。我以爲總理或爲我言所動。歸寓之後，乃奔走同志之間，力勸反對容共，林森、謝持、鄧澤如、方瑞麟等十餘同志都贊成我的意思，我們會數度在廣州太平沙一個住宅中開會，並且作了一個決議案，但是都無人願意署名提出，若干老黨員顧慮太多，雖反表對，但是不願出名，我幾次奮勇表示願意出名，可是他們又認爲資格不够，結果大會於元月二十日開幕，到了二十八日這個案子還因爲無人出頭沒有提出來。」(註一三二)

二十八日的會議，出席代表一百三十三人，列席臨時中央執行委員四人，由胡漢民主席，汪兆銘以章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身分作審查報告。汪報告完畢，戴季陶首先發言，對於汪的報告表示滿意，隨後方瑞麟即針對容共問題，作如下的提議：

「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應有明文規定，主張在第一章第二節之後增加一條文爲『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註一三三)

主席胡漢民即對方瑞麟之提議徵求附議，附議者在十人以上，方案當可成立。於是共產黨首

要，同時也是章程審查委員及主席團之一的李大釗要求答辯，主席認可後，李登台開始聲淚俱下的訴陳他們共產黨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是爲了「服從國民黨的主義，遵守國民黨的黨章以參加國民革命事業，絕對不是想把國民黨化爲共產黨」。他說完後，卽分發事先已經準備好的「北京代表李大釗意見書」，亦卽所謂「李大釗對共產份子加入國民黨之聲明」。在這項意見書中李大釗首先聲明他們加入國民黨的理由是：

「我們相信在今日列强的半殖民地的中國，也就是本黨總理所說的次殖民地的中國，想脫除列强的帝國主義及那媚事列强的軍閥的二種壓迫，非依全國國民卽全民族的力量去作國民革命運動不可。若想完成此國民革命的事業，非有一個統一而普遍的國民革命黨不可。我們認在這種國民革命運動中，不宜使國民革命的勢力分歧而不統一，以減弱其勢力，而遲阻其進行，非以全民族之心力，集中於一黨不可。

「我們環顧中國，有歷史有主義有領袖的革命黨，只有國民黨；只有國民黨可以造成一個偉大而普遍的國民革命黨，能負解放民族，恢復民權，奠定民生的重任，所以毅然投到本黨來。

「我們覺得剛是革命派的聯合戰線，力量還是不够用，所以要投入本黨中，簡直編成一個隊

伍，在本黨總理指揮之下，在本黨整齊紀律之下，以同一之步驟，爲國民革命而奮鬪。

「我等之加入本黨，是爲有所貢獻於本黨，以貢獻於國民革命的事業而來的，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黨的運動而來的。因爲在今日經濟落後淪爲帝國主義下半殖民地的中國，只有國民革命是我民族唯一的生路，所以國民革命的事業，便是我們的事業，本黨主張的勝利，卽是我們的勝利。我們以此理由，不但自己願來加入本黨，並國全國國民一齊加入本黨。」（註一三三）

對於部分出席代表主張限制共產份子跨黨的主張，李大釗在其意見書中，提出如下的答辯：

「有一部分同志疑惑因爲我們加入了本黨，本黨便成了共產黨，這亦是一種誤會。我們加入本黨是來接受本黨的政綱，而不是强本黨接受共產黨的黨綱。試看本黨新定的政綱，絲毫沒有共產主義在內，便知本黨並沒有因爲我們一部分人加入，便變成共產黨了。

「又有一部分同志提議：本黨章程應規定不許黨內有黨，黨員不許跨黨。這或者亦是因爲我們加入本黨而起的。我們加入本黨，是一個一個的加入的，不是把一個團體加入的，可以說我們是跨黨不能說是黨內有黨。因爲第三國際是一個世界的組織，中國共產主義的團體，是第三國際在中國的支部。所以我們只可以一個一個加入本黨，不能把一個世界的組織納入

一個國民的組織。中國國民黨只能容納我們這一班的個人，不能容納我們所曾加入的國際國體。

「我們加入本黨的時候，自己先從理論上事實上作過詳密的研究。本黨　總理孫先生亦曾允許我們仍跨第三國際在中國的組織，所以我們來參加本黨而兼跨固有的黨籍，是光明正大的行為，不是陰謀鬼祟的舉動。不過我們既經參加了本黨，我們留在本黨一日，即當執行本黨的黨綱，遵守本黨的章程及紀律，倘有不遵本黨政綱，不守本黨紀律者，理宜受本黨的懲戒。」(註一三四)

李大釗在其意見書的最後一段，要求國民黨先進同志不要對他們猜疑與防制。他說：

「我們所希望於先聲諸同志者，本黨既許我們參加，即不必對於我們發生猜疑，而在在加以防制。倘認我們參加本黨為不合，則儘可詳細磋商，苟有利於本黨，則我們之為發展本黨而來者，亦不難為發展本黨而去；惟有猜疑防制，實為本黨發展前途的障害，斷斷乎不可不於本黨改造之日明揭而掃除之。」(註一三五)

李大釗答辯後。江偉潘發言反對李大釗的跨黨主張。他說：

「吾人既入一黨，信仰此黨之主義，遵守此黨之黨章，即應始終歸服此黨，盡忠黨務，不能

再兼外務。蓋以一個人的精神材力而言，必如此而後可。且吾人從事於民國的革命事業，實爲適應全體國人之心理，故先致力於民族主義，繼則再努力於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今看國人多數之心理盼民治之實現既殷且迫，故吾人應就民權主義旗幟下做我們的工夫，以求適應人民的要求，至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雖包括於民生主義，然與途徑距離尚遠也。特喚起李君注意。」(註一三六)

其後依次發言參加辯論者有葉楚傖、李永聲、汪兆銘、周自德、李希蓮、王恆、黃季陸、李國瑞、廖仲愷、胡漢民等十人。其中除李希蓮提議修正方瑞麟的提案爲「黨員非經總理許可不得加入他黨」，黃季陸對於方瑞麟的提議表示「相對的贊成」，以爲「黨員跨黨一層應有一種明文規定」外，其餘諸人均不支持方瑞麟的提議。其中最重要者厥惟汪兆銘、廖仲愷及胡漢民三人的言論，汪發言爲共產份子辯護，認爲對跨黨一層，不必考慮。他說：

「贊者吳稚暉李石曾張溥泉諸君，都是無政府黨，我們已承認他爲國民黨員，如何對於共產黨員又不允許他，這是什麼道理？我曾記得戴君季陶說過一句很警闢的話，他說只有民族主義者不贊成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斷沒有主張民生主義者不贊成民族主義或民權主義之理，亦未有贊成民生主義者不贊成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之理。且黨章已有紀律專章，對於黨員違反

黨義有所制裁，則黨員跨黨一層，亦可不必過慮，且從前既已許之，固經過愼重考慮，矧共產黨又係國際的團體，更無礙本黨乎。」(註一三七)

廖仲愷固主張容共最力者，他認爲共產份子既誠意服膺國民黨主義來做國民革命的工作，對國民黨自無大害。他的意見是：

「加入本黨的人，我們只認他個人的加入，不認他團體的加入，只要問加入的人是否誠意來革命的，此外卽不必多問。此次彼等之加入是本黨一個新生命……且彼等亦不是來拖累我們的，是與我們同做國民革命的工夫的。」(註一三八)

擔任主席的胡漢民對此問題，亦認爲遵國民黨的紀律就可約束跨黨份子的行動。他請林森暫代主席職務，純以代表身分發表意見說：

「聽大家的議論，實際上並沒有什麼爭執，不過討論之焦點在怕違反本黨黨義，和違反黨德黨章。但此種顧慮，祇要在紀律上規定卽可。現在紀律已訂有專章，似不必再在章程上用明文規定何種取締條文，惟申明紀律可也。」(註一三九)

胡漢民的話剛完，面目可憎，態度惡劣，穿著活像一個鄉下佬的毛澤東竟大聲嚷叫「卽刻付表決！」(註一四〇)主席因卽以「黨員不得加入他黨，不必用明文規定於章程，惟申明紀律可也」

一案提付表決，多數代表贊成。國民黨的容共政策遂告確定。

（註一）李璜仙：陳炯明叛國史第一章第二節。

（註二）歐事研究會係李根源等所組織，擁岑春煊爲首腦。

（註三）李璜仙前書第一章第四節。

（註四）劉德澤：中華革命黨外記。

（註五）國父批駁暴踣六三頁。

（註六）中山先生民國八年二月十八日致林森，梅培各國。

（註七）胡漢民親筆發皇，中央黨史會藏。

（註八）中山先生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致陳炯明函。

（註九）朱執信民國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上中山先函原件。

（註一〇）胡漢民：六月十六日之週顧，見胡漢民先生言行錄三一頁。

（註一一）李璜仙前書第四章第一節。

（註一二）民國十一年二月四日上海商報即曾有如下之報導：陳貞實與吳聯絡之代表爲朱兆熊，朱爲陸軍部司長，奔走於保定洛陽武昌間，吳之代表爲巡閱使署顧問張君，住香港東南亞酒店八一號。

（註一三）吳宗慈：護法計程，民三二刊本。

（註一四）同（註一〇）。

（註一五）同（註一三）。

（註一六）李烈鈞自傳，原稿。

（註一七）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二四八頁；國父年譜下册八一〇頁。

（註一八）蔣中正民國十年三月五日上中山先生書，見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三册六六頁。

（註一九）國父全集第五集四五八頁致本黨同志述陳變始末及今後方針書。

（註二〇）同右。

（註二一）一九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電訊（The Hong Kong Telegraph）將三函製版發表，並加引言曰：「孫逸仙博士崇信過激主義，外間早有喧傳，但無確實證據；今吾人始能將確證發表，證明孫氏曾以過激主義爲基礎，締聯中德俄三國聯盟。」

（註二二）蔣中正：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敍文。

（註二三）廖仲愷對上海執行部關於改組經過之報告詞。

（註二四）努力週報第八號時評。

（註二五）五十三人是：國洪伊、張繼、王法勤、朱霽青、李希莲、田銘章、丁惟汾、王樂平、國稚學、劉榮堂、王用賓、于右任、焦易堂、國宗海、張鳳九、楊庶堪、黃復生、鄧鐵梅、衞恃、呂志伊、葉荃、馬君武、胡漢民、汪精衞、廖仲愷、黃居雲、宋淵雲、陳賈楠、國峰、蔣冀騫、杭辛齋、張人傑、葉楚傖、茅祖權、方潛、邵力子、管鵬、柏文蔚、張秋白、楊慶生、徐蘇中、彭素民、陳策廣、葉炳章、田桐、蔣作賓、譚延國、程潛、覃振、周鵬鱗、王伯羣、陳獨秀、國棣。

（註二六）居正：本黨改進大凡，見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號，民十二、一、十，上海。

（註二七）中國國民黨改進宣言，見革命文獻第八輯總一〇四四頁。

（註二八）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號中國國民黨黨綱。

（註二九）國父全集第三集二三五頁。

（註三〇）同右。

（註三一）崔書琴：三民主義新論第七章外交政策論。

（註三二）中山先生十二年三月八日致廖仲愷曹亞伯函，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致鄧家彥函。

（註三三）蔣中正：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註三四）中山先生民國十一年八月九日在廣萊艦上對俄關於外交之談話，見蔣中正：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及國父全集第四集。

（註三五）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2–1924, p. 10.

（註三六）同上。

（註三七）雲父年譜（下）八五二頁。

（註三八）提赫文斯基（S. L. Tikhvinsky）：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孫逸仙對蘇俄的關係。

（註三九）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四册三九頁。

（註四〇）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四四九頁。

（註四一）毛思誠前書五六—五九頁。

（註四二）張繼自撰「回憶錄」記述去北京時間爲「民國十一年九月」（「全集」二五二頁）自訂「年譜」則謂在「十一年秋」（全集二四三頁），自訂「革命大事記」又附記於十一月十五日網月之後，均未能指出詳確日期，案焦易堂於十二月五日上中山先生國中有「俟溥泉來，再行另謀機關」等語，再證之提赫文斯基所述，知張之去北京晤越飛，確在十二月中。

（註四三）張溥泉先生全集一九五頁。

（註四四）同（註三八）。

（註四五）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民信日刊第二版越飛之談話。

（註四六）同上。

（註四七）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民信日刊第二版載世界新聞社譯文，係最初之發文。

（註四八）汪兆銘：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

（註四九）陳公博：我與共產黨，版刊古今半月刊三十五期。

（註五〇）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158. 葉公超「共產主義在中國」（民國四十三年十二月六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對國際問題協會講述）亦作類似之敍述。

（註五一）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143.

（註五二）宣言原稿初由英文大陸報發表，世界新聞社譯爲中文，上海商報，正報，民信日刊等於一月二十八日刊出。

（註五三）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cies in China 1917-1924, Chapter X, The Joffe Mission (footnote 45)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三五二頁補註；王聿均：中俄外交的序幕第四五六頁。

（註五四）胡漢民：革命與反革命最顯著的一幕。

（註五五）國特立（國燾）：告廣州政府與國民黨，原刊勞働週刊第四十一國（中國勞働組合書記部編一九二三、六、三、上海）。

（註五六）吳相湘：陳炯明與俄共中共關係初探。

（註五七）同上。

（註五八）同上。

（註五九）中國共產黨秘文證彙編第五册。

（註六〇）蔡和森：國人應當共棄的陳炯明，見嚮導第八期（民十一、十一、十二）。

（註六一）同（註五六）。

（註六二）陳獨秀：革命與反革命，見嚮導週報十六期，民十二、一、十八。

（註六三）如鄰次蒙上中山先生書（黨史會藏，原件）曾謂：「外報宣傳因聯德俄之關係，各公使提出抗議，並實行不准總理居留租界，但事實之確否無從查悉，各同志頗爲疑慮，憂念之至。近西報又復盛傳，不免令人注目也。」

（註六四）蔡文見嚮導週報第四期（一九二二、十、四出刊）。

（註六五）高君宇：日俄會議與中俄會議，見嚮導週報第五期，（一九二二、十、十一）。

（註六六）張作霖代表爲孫麟春，楊宇霆代表爲楊大實，黎元洪代表爲白楚香，曹錕代表爲孫岳（禹行）。

（註六七）民國十一年九月八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六八）蔡文見嚮導週報第一期。

（註六九）同右。

（註七〇）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七一）蔡和森：批評汪精衛君赴奉返滬後之談話，見嚮導週報第六期（一九二二、十、十八）。

（註七二）居正：本黨改進大凡。
（註七三）赤光：陳獨秀的生平及其政治主張，原載陳東曉編陳獨秀評論。
（註七四）鄧澤如等十一人檢舉共產黨文，民十二、十一、二十九。
（註七五）同（註四八）。
（註七六）中國國民黨交際部公務日記，黨史會藏，原件。
（註七七）同（註四八）。
（註七八）組織部副部長孫鏡致盧劍函，民十二、六、五。
（註七九）林祖涵親筆限務狀，黨史會藏。
（註八〇）林祖涵上中山先生函原件，民十二、二、十。
（註八一）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三二頁。
（註八二）彭素民上中山先生呈文原件，民十二、一、三十。
（註八三）譚平山致彭素民函原件，民十二、二、二三。
（註八四）中國國民黨本部各部長聯席會議第三十一次會議記錄原稿。
（註八五）彭素民覆朱季恂侯紹裘函原件，民十二、四、十七。
（註八六）孫鏡致鄧力子函，民十二、五、七。
（註八七）中國國民黨本部各部長聯席會議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註八八）孫鏡致鄧中夏函，民十二、五、七。
（註八九）鄧力子早年加入共黨，雖曾於十五年八月上函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聲明脫離共黨（事見中常會五一次會議記錄民十五、八、二四，廣州）但後來事實證明這是一個騙局。
（註九〇）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第三次會議記錄原件。
（註九一）王京畯，浙江嵊縣人，民國十一年春，由李石曾介紹加入國民黨，主持歐洲黨務，民國十四年，因五卅慘案發生在法舉行示威運動，為法警拘捕監禁，後驅逐出境，途死馬賽。

（註九二）王京岐致孫鏡、鄒達佛函，民十二、四、二五。
（註九三）王京岐再致孫鏡、鄒達佛函，民十二、六、十七。
（註九四）彭素民覆王京岐函原件，民十二、七、十九。
（註九五）旅歐中國國民黨支部第一次大會報告書，黨史會藏，鋼筆原件。
（註九六）同上。
（註九七）雪博生：日本東京黨務報告，刊中國國民黨週刊十四期。
（註九八）國父年譜下册九二三、九四三、九七〇各頁。
（註九九）何香凝：憶總理，民十七、三、十二，上海中央日報。
（註一〇〇）中國國民黨山口羊支部長鄧鑄堂等檢舉蔡祝軍叛黨書，民十二、六、二十六。黨史會藏，原件。
（註一〇一）三藩市國民黨同志聲討中西逆報之通告，黨史會藏，鉛印件。
（註一〇二）詳見吳總卿等上國民黨本部報告雪關峽支部附逆情形函，芙蓉支部長譚元貞等奔復雪關峽支部附逆事實致彭素民函，及巴達維亞支部總務科主任李漢平致彭素民函（原件均存中央黨史會）；三民晨日報出刊時，竟諂陳炯明題詞，且多詆毀中山先生之處，當地國民黨忠實同志斥雪妖報，逆報，其發行人黃某反倒說：「我的報紙是注重新文化的宣化，國內的什麼黨我都不管。」
（註一〇三）國父批檢墨蹟一二二頁批姚長壽函。
（註一〇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四册二九頁致慶仲愷汪兆銘函，民十一、八、二十九。
（註一〇五）國父全集第四集三五頁。
（註一〇六）同右。
（註一〇七）同上三九頁實行裁兵宣言。
（註一〇八）同右。
（註一〇九）國父全集第四集四二八頁致上海國民黨本部中央幹部會議電。
（註一一〇）同上四二六頁致孫洪伊電。

(註一一一) 國父全集第四冊四一九頁。

(註一一二) 廣東滇粵蜀聯友孫中山先生歡迎會第五次會議錄錄音文，民十一，十一。

(註一一三) 林百克 (Paul Linebarger) 著總理傳：孫逸仙博士傳四四節。

(註一一四)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73.

(註一一五) 蔣總文與蔡和森文。

(註一一六) Shao Chuan Leng and N. D. Plamer, Sun Yat-sen and Communism p. 68.

(註一一七)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2-1924, p. 33.

(註一一八)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74. N. Mitarevsky, Wide Soviet Plots, p. 130-131.

(註一一九) 美政府於一九二七年搜索蘇俄駐北京使館及商務代表團所獲蘇俄駐英代理公使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報告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的電報。

(註一二〇) 同(註一一七)三一頁。

(註一二一) 國民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民十六，七，一五）決記錄。

(註一二二) 同(註一一八)。

(註一二三) 同(註一一八)。

(註一二四) 中山先生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講詞，原文係孫中山記錄，載國民雜誌創刊號。

(註一二五) 同上。

(註一二六) 郭湛波：近代革命運動史的一章。

(註一二七) 同(註一一七)。

(註一二八)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第四項。

(註一二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民十一，十一，一九）上海。

(註一三〇)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民十一，十一，一六）記錄。

（註一三一）黃季陸：談當年容共一幕，民四六、六、二九，臺北聯合報。

（註一三二）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毛筆原件。

（註一三三）孫大創醒明書全文見革命文獻第九輯原件影印件。

（註一三四）同上。

（註一三五）同上。

（註一三六）同（註一三一）。

（註一三七）同（註一三一）。

（註一三八）（註一三九）（註一四〇）均同（註一三一）。

第四章　容共的本旨

第一節　聯俄的動機

一、聯俄的兩重用意

國民黨之容共，實由於聯俄而起，不論容共與聯俄，都是出於中山先生的決斷。然則中山先生何以聯俄？中外現代史學家對此問題頗多論述。或謂中山先生在連續遭受其他列强拒絕援助他的統一與建設中國的努力後，最後只有借援於蘇俄；或謂中山先生深爲蘇俄十月革命的成功所感動，因而歡迎俄人傳授其成功的經驗，以促成中國革命的成功；或謂中山先生本是反對帝國主義之人，對英國尤無好感，他爲了促成世界性的反帝國主義革命而覓取俄國的援助；或謂中山先生之與俄人打交道並接受其援助，乃在藉以阻止蘇俄與中山先生之敵人或中國共產黨相勾結。(註一)當然，這些論點都有其相當的理由，然吾人詳愼研究中山先生之思想著述與中國當時的政治背景，深感中山先生於經過長時間的審思熟慮後決定聯俄，實具有防患與借援的兩重用意。茲分別敍述於後：

（一）聯俄在防制俄患

吾人若就中山先生平之思想主張作一縱的觀察，即可發現防制俄患乃是他一貫的主張。對於帝俄時代之侵略中國，固痛心疾首，（註二）對革命後之蘇俄的禍心，也並非無所警覺。他晚年之決定聯俄，仍然是以防患的意義居多。欲瞭解中山先生此一心意，應重溫當時中俄國係發展的情勢。吾人當能熟記：當蘇俄屢次派人來中國向中山先生表達其國意聯合的意願時，蘇俄的紅軍已侵佔了中國的外蒙，共產主義的思想已麻醉了中國一部分思想偏激的知識份子，而蘇俄在中國所豢養的共產黨且與最大軍閥有合流的傾向。如果讓這種情勢繼續發展下去，中國將難免淪於赤禍。中山先生是眞心誠意的愛國者，是眼光遠大的政治家，他在這種危險的情勢之下，決定聯俄，目的即在藉以防制赤禍的湮滅中國。

所謂防患，即是防俄，亦即防共。分析言之，可有三方面的意義：一是防止中國疆土——外蒙古——的被俄侵佔；二是防止蘇俄武力與北方軍閥的勾結入侵；三是防止由蘇俄移植中國之共產勢力的惡性發展。總之，中山先生之聯俄策略，不僅是制敵機先，抑且要弭禍未來；非但是絕敵奧援，直接是撥其生路。

就第一方面的意義而言，中山先生深恐蘇俄長久侵佔外蒙以製造既成事實，所以在與越飛發

表的聯合宣言中，要越飛鄭重宣佈：「俄國現政府決無亦從無意思與目的，在外蒙古實施帝國主義的政策，或使其與中國分立。」(註三)在中山先生的思想中，始終認定外蒙古是中國的領土，民國元年，他曾爲帝俄的唆使外蒙獨立，主張對俄作戰；(註四)民國八年，徐樹錚收復外蒙，他曾以「功實過於傅介子、陳湯」一語相推許；(註五)民國十二年，陳獨秀曾要求中山先生發表宣言承認外蒙自主，他當即拒絕；(註六)直至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前夕，他在歡迎蒙古代表巴君的宴會上，仍希望「現在是一個獨立國」的外蒙古，回到她原所隸屬的大家庭裏來，「共同組織大中華民國」。(註七)

就第二方面的意義而言，中山先生深恐俄共與北方的吳佩孚南方的陳炯明勾結爲禍，因而以聯俄策略，孤立敵人。中山先生此一用心，曾由路孝忱携函赴奉告知當時他的反直系軍閥的同盟者張作霖。中山先生原函未見公布，後人難得其詳，但據張作霖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覆信的內容看來，中山先生聯俄所以防患之意極爲明顯。張作霖之覆函謂：

「另紙見示與越飛談話情形，提要鉤元，全局在握，老謀深算，佩仰至深。奉省接近俄疆，洛吳利其內侵，藉資牽掣。今得公燭照機先，預爲防制，不特東省免憂後顧，即國家邊局，亦利賴無窮。」(註八)

就第三方面的意義而言，防止共產主義與蘇維埃制度在中國的發展，尤爲中山先生聯俄的基本條件。吾人熟知：在聯俄以前，中山先生對無政府主義及馬克斯共產主義一向持拒斥的態度，(註九)因此，他在與越飛發表的共同宣言中，首先要越飛同意：

「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上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爲中國並無可使此項共產主義或蘇維埃制度實施成功之情形存在之故。」

孫越宣言發表以後，聯俄容共已開其端，但中山先生防止共產主義的嚴正立場反更趨明顯。當時國民黨本部總務部長彭素民曾上一項文件曰「黨務條陳」於中山先生，建議實行「經營實業」與「實施黨化」兩策。彭氏在論及「實施黨化」一策時，復列舉三項工作：作育青年，導化勞工，戟刺屑衆。其論「導化勞工」一項，有謂：

「勞工傾向於我黨者甚多，惟同時流行共產及其他學說，因或誤我爲相同，或嫌我爲不及，無他，皆不明吾黨主義之故也。今宜乘其白易受采之際，喻以眞詮，必服受矣。但此宜就眞實工人加以各種組織而導化之。」(註一〇)

彭素民此語之本意在：「共產及其他學說」與「吾黨主義」不同，不容其「魚目混珠」，用意可謂深遠。中山先生閱及此項「條陳」後，批曰：「所陳甚是，應宣傳於衆黨員使之週知，各

就所能以推行之可也。」顯見中山先生同意彭素民的意見，要防制共產主義的蔓延。蔣中正有一句爲研究中國現代史的學者所萬萬不能忽視的話：

「國父的聯俄政策，是基於民族主義的立場，而不是共產主義可行於中國。更不應該爲了聯俄而受共黨的要挾，或對共黨有所姑息。」(註二二)

這句話，確切明顯的說明了中山先生聯俄政策精義之所在。毫無疑問的，中山先生認爲蘇俄可聯的條件之一，便是他認定：蘇俄革命後六年的奮鬪，完全是民族主義的奮鬪，其於一九二一年所採行的「新經濟政策」，也與民生主義的精神相符合；這證明共產主義在俄國已告失敗，蘇俄因而不得不採行接近三民主義路線的新政策。國民黨改組前後，中山先生曾有三次公開、鄭重的表明他這個觀點。第一次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廣東支部長鄧澤如及同盟會時代之老同志林直勉、曾克祺、黃心持、朱赤霓、黃隆生、鄧慕韓、趙士覲、林達存、吳榮新、陳占梅等十一人，上書檢舉共產黨，中山先於十二月三日對鄧澤如等呈文詳加批諭，其間涉及聯俄問題，中山先生的批諭是：

「俄國革命之初，不過行民權、民生二主義而已。及後與列強奮鬪六年，乃始知其用力之最大者，實爲對於民族主義。」(註二三)

第二次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三日，駐美三藩市總支部總幹事陳耀垣上書請示國於聯俄容共政策及國民黨改組之意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秉承中山先生意旨覆函陳耀垣說：

「當俄國革命之初施行共產制度時，確與吾黨三民主義不同，至俄國現在施行之新經濟政策，卽是國家資本主義，與吾黨之三民主義相同，故非吾黨學俄國，實俄國學吾黨。」(註一四)

第三次是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山先生對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說明「組織國民政府案」的旨趣時，曾說：

「當俄國革命時，用獨裁政治，諸事均一切不顧，只求革命成功。其最危險時期，爲四面八方受敵，各國均派兵到俄國，其國內之反革命派，亦深受各國援助，故俄國六年前之奮鬪，均爲民族主義的奮鬪。當時我們尙不知道其爲民族主義奮鬪，今回顧起來，確是如此。故俄國現在對於贊成民族主義諸國，皆引爲同調，常對波斯阿富汗土耳其諸國，勸其不可放棄民族主義，其最初之共產主義，亦由六年間之經驗，漸與民生主義相暗合，可見俄之革命，事實上實是三民主義。」(註一五)

中山先生既認定俄國由於革命六年的經驗，已逐漸放棄其共產主義的立場而趨向於三民主義的路線，自無再認可行共產主義之理。可是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新加入國民黨的共產

份子却本其一知半解的共產主義，來曲解民生主義，故中山先生於大會開幕後的次日（一月二十一日）即以主席身分，向大會剴切剖陳民生主義的精義以及其與共產主義的區別。他首先指陳新舊同志間思想的衝突，原因在大家都不瞭解民生主義。他說：

「在未表決宣言之前，尚有一重大問題，爲本黨之基礎問題，必須澈底瞭解，然後宣言便易表決。此種大問題即爲民生主義。本黨多數同志對於此重要主義，向不留心研究，故近日因此主義而生誤會，因誤會而生懷疑，因懷疑而生暗潮。刻既有此現象，恐兆將來分裂，發生不良結果。故本總理對於此主義必須再行剖解，庶幾本黨同志因此主義而發生之誤會、懷疑、暗潮，可以完全打破，而成一最有力量之國民黨。」

中山先生繼即指出共產主義實包括在民生主義之內：

「即就是非而言，本黨既服從民生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共產主義與集產主義，均包括其中。」（註一六）

爲了說明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集產主義的連帶關係與範圍，中山先生並作成下面的圖示：

此處所應特別留意者，即中山先生所謂共產主義，與蘇俄所行共產主義廻乎不同。他認爲俄國當時所實行者並非純粹共產主義，乃是民生政策。他說：

「至共產主義之實行並非創自俄國，我國數十年前洪秀全在太平天國已經實行，且其功效較俄國尤大，後爲英國戈登所破壞，故今日無從考證。若俄國今日所行之政策實非純粹共產主義，不過爲解決民生問題之政策而已。」（註一七）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了聯俄容共的政策，却絲毫沒有接受蘇俄的共產主義與

制度，相反的，中山先生在大會閉幕後開始講演三民主義時，即對於蘇俄共黨所號召的「世界革命」亦即世界主義，以及蘇俄共產主義的鼻祖馬克斯的理論，力予駁斥。他駁斥世界主義的言論見於民族主義各講。如：

「英俄兩國現在生出了一個新思想……就是反對民族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說民族主義是狹隘的，不是廣大的，簡直說就是世界主義。」

「其實他們主張的世界主義，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與變相的侵略主義。」(註一八)

事實的發展證實了中山先生的卓見。共產國際的世界主義是新帝國主義侵略主義的新型態，在它世界主義的欺騙宣傳的誘惑下，已有十個以上的國家誤陷了它預設的陷阱，一個龐大而兇惡的共產帝國也在地球上出現了。中山先生駁斥馬克斯的話很多，歸納起來，約有二端：

㈠中山先生認爲馬克斯階級鬪爭與社會進化的理論是「倒果爲因」，他批評馬克斯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算是「社會生理家」。他的結論是：

「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有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之所以調和的原因，就是因爲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

題。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因爲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鬪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戰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爲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馬克斯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只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只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註一九）

㈢中山先生明明白白的告訴國民黨的同志，馬克斯主義在中國是不能實行的。這個道理，他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有兩段話，講的非常清楚，這兩段話是：

「我們講到民生主義，雖然是很崇拜馬克斯的學問，但是不能用馬克斯的辦法到中國來實行。這個理由很容易明白。就是俄國實行馬克斯的辦法，革命以後，行到今日，對於經濟問題，還是要改用新經濟政策。俄國之所以要改用新經濟政策，就是由於他們的社會經濟程度還比不上英國、美國那樣的發達，還是不够實行馬克斯的辦法。俄國的社會經濟程度尙且比不上英國美國，我們中國的社會經濟程度怎麼能够比得上呢？又怎麼能够實行馬克斯的辦法呢？所以照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同題，是不可能的。」（註二〇）

「現在一般青年學者信仰馬克斯主義，一講到社會主義，便主張用馬克斯的辦法來解決中國社會經濟問題，這就是無異不翻北風壞人民一樣的口調。不知中國今是患貧，不是患不均，在不均的社會當然可以用馬克斯的辦法，提倡階級戰爭去打平他；但在中國實業尚未發達的時候，馬克斯的階級戰爭無產專制便用不着。所以我們今日師馬克斯之意則可，用馬克斯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宜的劇烈辦法，再等到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辦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不是先穿起大毛皮衣再來希望翻北風的方法。」(註二二)

因爲中山先生在講演民生主義時，曾經說過「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註二三)的話，一些只注意字面解釋而不肯研究其內涵精義的人們，往往會陷於「作繭自縛」的迷津之中。實則社會主義種類繁多，共產主義亦有原始共產主義，理想共產主義與馬克斯共產主義之別。吾人如就中山先生的整個思想體系來研究，就不難發現他在此處所說的共產主義是理想共產主義，而非馬克斯式的共產主義。他在民生主義第二講的最後幾句話是說得多麼明白啊：

「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富不均的痛苦。要不受這種痛苦的意思，就是要共產。所以我們不能說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不同。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這樣的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一切事權都是要共的，這才是眞正的民生主義，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註二三）

至於蘇維埃制度，中山先生不但認爲「不能適用於中國」，而且極力防制共產黨徒之陰謀提倡。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中山先生宣佈其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作爲中國國民黨革命建國的根本憲章。其第一條即標示建國的最高原則是：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註二四）

中山先生並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中，申述其確定三民主義實行的方法與步驟之宗旨如下：

「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今後之革命，不但當

用力於破壞，尤當用力於建設，且當規定其不可踰越之程序，爰本此意，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本政府鄭重宣佈今後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唯一之職任。」(註二五)

中山先生在建國大綱中所確定的建國方法與程序，係以武力掃除革命的障碍，而以和平建設方法解決社會經濟問題，確立五權憲法的制度，實現三民主義的國家，以預防階級鬪爭暴力革命與極權獨裁制度的出現。中山先生這個立場，終生未嘗稍變。他在民國十三年冬北上途中，曾對日本記者重申他的主張說：「中國將來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制度。」(註二六)

(二) 聯俄在獲取俄援

在中山先生領導中國國民革命運動的過程中，有一顯著的特點是：他自始卽認外交爲革命成功的因素之一。自他早年革命時，就曾希望得到外國的同情與援助。實際上，確有不少國際友人和志士，曾經爲中國革命出過力。不過，革命的環境是隨了時代而變遷，中山先生的外交政策也隨了環境的變遷而變化。民國以前的情形不必談，民國成立以後至民國五年以前，中山先生希望日本能支持他的討袁運動。民國六年至十一年之間，中山先生又希望美國能同情他的護法大業，可是日本對他的希望別有用心，美國對他的請求表示冷淡，前者叫他氣憤，後者叫他失望，於是

民國十一年，，他又把實際支援中國革命的希望寄托於正對中國國民擺出一副笑臉的蘇俄。他最初與蘇俄代表接洽時，卽曾表示過僅希望獲得軍事援助的願望。

越早奉俄共命令來中國製造共黨組織的胡定斯基，自稱曾在民國九年在上海法租界晤見過中山先生。胡定斯基並供述中山先生曾向他多方詢問蘇俄及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情形，並以廣州在地理位置上無法與蘇俄建立聯繫爲憾。他們談及在海參崴或東三省建立强力電臺與廣州聯絡的可能性，中山先生並告訴他，希望南方軍事勝利之後，卽乘機發展華中及華北各省區的革命運動。(註二七)

胡定斯基在滬晉見中山先生一事，在中山先生的著述與中國國民黨的檔案中，找不到任何證據。假如胡定斯基的話不虛，亦可反證中山先生之聯俄，自始卽着眼於軍事上的需要。中山先生此一希求，在與越飛共同發表的聯合宣言中，亦曾明白表示出來。宣言第一段有謂：

「孫逸仙博士以爲中國最重要最急迫之問題，乃在民國統一之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國於此項大業，越飛君並向孫博士保證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摯熱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註二八)

此處所稱「俄國援助」，雖未明白確定其援助的性質，但由於中山先生於十二年八月派蔣中正赴俄考察軍事一事看來，則知中山先生所急需者乃爲軍援。但蘇俄的領袖們似乎對「援助」一

詞，解釋爲俄國革命經驗的傳授。國民黨改組之前，翟趣林、加拉罕都曾致函中山先生，提供一些他們革命的經驗，希望中山先生能够接納。翟趣林於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致函中山先生說：

「我們以爲國民黨的根本目的，是發動中國人民進行一個强大的運動。因此，大規模的組織與宣傳，實爲首要之國。我們就是很好的例子。我們以前活動成功，就是因爲我們在事前曾用很多年的工夫，組織並訓練我們的黨員，而組成一個强大的黨，普遍到全國，終於打倒了一切的反革命勢力。」(註二九)

一九二四年一月七日，加拉罕也寫信給中山先生，鼓動中山先生實行「土地改革」，並勸告中山先生，即令少數人反對，也要徹底實現國民黨的改組。(註三〇)

鮑羅廷的來華，自然是「俄國援助」計劃中重要的一步。鮑羅廷到廣州後所獻議於中山先生者，多爲政黨組織及農工運動等革命策略，隨後俄籍顧問亦到廣州。然直至十三年十月七日，第一艘運送軍械的俄船始達黃埔。(註三一)

中山先生對於翟趣林、加拉罕、鮑羅廷諸人所建議的方略，做了愼重的取捨。他確認俄國革命之迅速成功，自有其值得借鑑之處，因此，他在國民黨的組織、紀律、宣傳及軍隊教育方面，都參酌了一部分蘇俄革命經驗中的「好方法」，而對於俄共所自鳴得意的暴力政策與特務統制等

暴虐手段，則完全予以摒棄。(註三二)蓋中山先生，向主張「取長補短」，對於任何值得取法的理論與方法，他都樂予接受而融滙之，豈獨俄國爲然？

二、聯俄與國際外交

聯俄，是外交政策的運用，而非惟蘇俄的馬首是瞻。外交策略的運用是多方面的，具有曲折性的，隨時勢的變遷而隨時改變的。質言之，中山先生之聯俄，並非放棄國際外交，而專以蘇俄爲友國，更非認定蘇俄爲可親可信，千秋萬世而不改。相反的，在聯俄的同時，中山先生仍盼望聯德的交涉，仍切盼美國的協助，甚至對與中國結怨最深的英、日兩國，中山先生雖堅決反對其侵略政策，但對於良好制度與昌明學術，認爲仍值得國人學習倣效。

誠然，中山先生有反對帝國主義的思想，但如帝國主義國家能覺悟其侵略之非，而能「以平等待我」，中國自當樂與爲友。吾人試觀十二十三兩年間中山先生的外交活動，即知中山先生於敵友之間，認識極爲清楚。茲將中山先生在此期間內對德、美、英、日四國的態度分述於後：

先談中山先生聯德的交涉。中山先生聯德的行動實始於民國十年七月，主其事者則爲朱和中。朱於抵達柏林後，即與德國前駐華公使辛慈(Hintze)接頭，着手籌設一「公事所」，作爲促進聯合的機關。十一年三月，辛慈有意東來，中山先生曾令曹亞伯赴港等候。(註三三)及十一年六

月陳炯明叛變後，公佈中山先生與俄德交涉的三封密函，幸慈遂不復東來，德政府亦予否認。民國十二年二月中山先生再返廣州，仍欲繼續聯德的交涉。六月二十三日，他曾與蔣中正談及「俄德近狀」（註三四），八月十八日，他即致函旅居德國的鄧家彥氏，促其游說德國志士及實業家，促成中德兩國間的技術合作。中山先生在信中說：

「此間因需德專門技師，然零星延聘，無補於事，必也與德國資本實業如 Sirmnes 者及其政府訂一大建設計劃；中國以物資人力，德國以機器科學，共同合作，發展中國之富源，改良中國之行政，整頓中國之武備。總而言之，即借德國人才學問，以最速時間，致中國於富强，此步達到，則以中國全國之力，助德國脫離華塞條約之束縛。如德國政府能視中國為一線之生機，中國亦必視德國為獨立之導師。以德國今日廢置之海陸軍人才及製造武器，組織軍隊各等計劃及經驗，悉移來中國，為中國建樹一强國國家，互於資助，則彼前戰敗而失去種種權利，必可由助成中國富强而恢復之也。未知德國多數之政治家，有此眼光否？望兄乘留德之機，向其政府及實業家游說之。如彼等有此見地，知兩國相需之殷，通濟之急，不以歐亞為歧視，種族而區別，則人道之大幸也。倘德國志士能從此途用工成中德兩國之提携，其功業必比於丕斯麥者尤大也。而兄又為成此事之中介，則功業亦當在四萬萬人之上矣。」

（註三五）

陳炯明據粵期間，亦曾與德國商洽合作。十二年夏，德國遠東協會總幹事林德過港，中山先生派李其芳往商，有意繼續實行德國與陳炯明商定之合作條件。據李其芳自述：

「民十二回國，途經香港，遇李烈鈞，因隨之入粵……入總理室，……余卽出陳德國前任內閣總理米舍愛力士致陳炯明函一道，總理大悅，問所言何事，余曰：按米氏游遠東路過廣州與陳詳說中德文化及實業合作事：㈠陳將派學生百名赴德專攻專門技術；㈡改組廣東大學仿同濟方式；㈢設克虜伯砲廠分廠於廣州；㈣設容克飛機場於廣州。各種詳細計劃，總理大感興趣，謂必須促其實現。余謂遠東協會總幹事林德卽將來華，日間到港，此事當日他亦知情及參加討論，……囑余明晨起程，並代表歡迎林德及談一切合作計劃……余至港。二日，林德卽乘德國郵船沙蘭號到港，余卽與之赴申，舟中經談一切，林須俟同濟開幕後，再赴日本逗留數月，赴粵日期，未能決定。」（註三六）

聯德的談判以後有無進行，缺乏文獻可徵。中山先生於開始聯俄之後，猶對德國之合作抱如此熱望，則知所謂外交上之聯合，並非專以聯俄爲限。

再談中山先生對於美國的期望。在中山先生早年的革命運動中，他曾希望得到來自美國的一

些「拉法夷脫」(Lafayette)的支援，美國雖沒有大量的「拉法夷脫」來幫助他，但一位有名的戰略家咸馬里 (Homer Lea) 却做了他的軍事顧問。在中山先生的外交政策中，他認爲美國是中國可靠的盟邦，對美國政府抱有殷切的期望。民國九、十年間，美國雖對中山先生希望支持護法政府的要求，反應冷淡，但並沒有影響他對美國的情感。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後，他在英國軍艦上曾說中國建國「當以英國公正的態度，美國遠大之規模，以及法國愛國之精神爲模範」(註三七)。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他在上海發表的裁兵宣言中，又曾暗示將請美國協助中國「籌劃裁兵方法及經費」(註三八)。他這個意見，雖曾受到共產黨徒的惡意批評，陳獨秀且發電反對，但他敦請美國支持中國和平統一的意見，並未改變。民國十二年冬，雖然由於國錄的交涉，美國派艦至廣州示威，大使中山先生失望，但在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他對嶺南大學的學生講演時，仍勉勵學生們「利用美國的學開，把中國化成美國」(註三九)。直到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的前夕，他仍希望美國起而促成中國的和平計劃。他於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對芝加哥報遠東記者胡特說：「余以爲今美國當首先提倡此項和平計劃。以美之地位商於列强，可使他國同調。況華人素信任美國，如美國宣告將在上海或其他中立區，召集一和平會議，全國必響應之，各國必加入。」(註四〇)毫無疑問的，中山先生相信美國爲一可靠的友邦，在既經實行聯俄之後，他對被蘇

俄共產黨徒指名爲必須打倒的帝國主義國家美國抱此殷切期望，亦可見其聯俄並非專以蘇俄爲友的立場。

對於英國，他强烈反對其侵略中國，但也讚美其良好的政治，他在民國十二年二月由滬返粵道經香港時，應邀至香港大學演說，卽曾說過：「我既自稱革命家，社會疑義紛起，多所誤會。其實，中國式的革命家，究不過抱溫和主義，其所主張者非極端主義，乃爭一良好隱健之政府，……吾人必須以英國爲模範，以英國式之良政治傳播於中國。」（註四一）他回到廣州後，對廣東軍政人員歡迎會上發表講演，又認爲改良廣東吏治，須以港澳爲法，並謂香港當局的態度已經轉變，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他說：

「余此次回粵，抱有一極大志願，卽改良吏治是也。……港澳接近廣東，其政治舉措足資借鏡。……廣東之外交最密接者爲港澳，前者港澳政府，對於民黨雖多誤會，然自陳炯明背叛後，英人已有覺悟。知中國將來必係民黨勢力。故近來港督方針，亦爲之一變，此爲吾人最好之機會也。吾人可乘此良機，加倍努力，一致合作，實行興利革弊則厚望多矣。」（註四二）

可惜香港的英國官吏，善其始不能善其終，表面上雖願與國民黨接近，實際上却仍與陳炯明吳佩孚勾結。可是中山先生願與修好之意，卽在鮑羅廷來到廣州後，仍未改變。民國十二年十二

月七日，宇林西報記者於拜見中山先生談論聯俄開題後發表評論說：「先生只隱示擬與蘇俄聯盟，蓋蘇俄代表波羅定氏刻方羈旅於廣州也。且謂切願與列强維持友誼，對英尤甚。」(註四三)

對於日本，中山先生是絕對反對日本政府支持北洋軍閥以製造中國紛爭的政策，因此在他領導護法軍政府時期內，言詞同時露對日本的不滿。可是他只想從思想上促成日本的覺悟，並不想與日本立於敵對地位。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他北上途中，在船上接見日本記者時，就曾表示中日兩國只應親善，不能對敵。他說：「中日兩國，就目前世界大勢言，非根本提携不可，兩國人民尤應親善携手，共禦他人侵略政策。」(註四四)他於路經日本時，曾在神戶高等女子學校講演「大亞洲主義」。(註四五)他在這篇冗長的演講中，殷殷期望日本人民在「西方霸道的鷹犬」與「東方王道的干城」兩者之間去「詳愼審擇」，又曾對神戶各國體呼籲日本應協助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讓中國與日本再作「兄弟之邦」。其對日本期望之切，勸導之摯，致使日本聽衆中有聞而揮淚者！

綜上所述，可知中山先生之聯俄政策，乃純粹基於普通友誼的立場，希望得到俄國的援助，並借重俄國革命時某些有效的組織與宣傳方法。既不因聯俄而縱容共黨，亦不因聯俄而結怨他國，所殷切期望者，乃在與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使中國獲得完全之獨立統一而已。可是蘇

俄却一開始就背棄了孫越聯合宣言的精神，他們派到廣州的顧問並不以對國民革命軍施行技術性援助爲目的，而是在執行以破壞國民革命爲目的的任務。民國十六年四月六日張作霖搜查北京俄使館所搜獲的蘇俄陰謀文證之一的「中國南部蘇聯軍事政治工作組織大綱」，其第一「宗旨」竟載明蘇俄駐廣州人員的任務是「使共產主義及蘇聯國家得一般中國人民之同情，並極力使彼等接近蘇聯，得蘇聯之援助，使在軍隊中及民間組織工人團體，預備作將來之革命運動」（註四六），這個「將來的革命運動」，就是共產黨徒所叫囂的「無產階級革命」，敵友之分，這是最明顯的界線。

第二節　容共的意義

一、容共的本質

對於容共政策，過去曾有兩種不正確的見解流行在社會上。其一，認爲中山先生之容共，乃係由於遭受陳炯明叛變的挫折之後，想容納共產黨員以固結國民黨的力量。也就是說：中山先生之容共，目的只在招兵買馬，以圖再起。持這種見解的人，如非不瞭解中山先生的思想與策略，即是中了共產黨徒蓄偽宣傳的流毒。蓋共黨一向曲解中山先生之容共爲「聯共」，並自詡有「功

動」於中山先生與國民黨。他們說陳炯明叛變後，中山先生在上海的處境極爲困難，只有他們極力幫助孫先生，爲孫先生抱不平；他們之加入國民黨，等於是幫國民黨的忙。例如張國燾就曾說：

「從前共產黨爲什麼加入國民黨？我們要知道共產黨第一次加入國民黨的時候，正是因爲民國十年孫先生受陳炯明叛變的壓迫而避往上海（按：陳炯明叛變爲民國十一年，非民國十年），同時共產黨已有第一次的宣言發表贊成國民革命的工作。其時上海的輿論已非常譏笑侮辱，共產黨的同志便在上海極力幫助孫先生，爲孫先生抱不平，這是共產黨最早加入國民黨的情形。但是這時共產黨在中國的思想界裡，還是勢力很小的。中國共產黨自有歷史以來，並未幫助過任何一黨，但確單是要幫助國民黨。」（註四七）

其二，有些愛國情殷但却昧於事實眞象的人，眼見今日共產黨徒所帶給國家民族的空前浩劫，悲憤之餘，又往往將共黨坐大而至赤禍汎濫的不幸，歸咎於中國國民黨當年的容共政策，認爲是自食苦果。（註四八）

歷史的誤會是令人慨嘆的，容共的眞象何嘗如是！陳炯明的叛變固然是對中山先生的一大打擊，但他並未因了陳炯明的叛變而喪失了控制局勢的主動。相反的，中山先生於起上海之後，他

的影響力已伸展到北方，擁護他的武力也足有控制南方局勢的把握。共產黨最初想與國民黨建立兩黨聯盟的「統一戰線」，但爲中山先生所拒，其後，馬林强令共黨份子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中山先生始予接受。共黨份子之所以要曲解容共的歷史，無非是想抬高身價，掩藏其與第三國際間的主屬關係及與吳佩孚間的苟且行爲，企圖騙取國民黨人的好感，並爲其在國民黨內的篡竊行爲尋求合法掩護而已。

在中山先生的思想上，他始終堅持其拒絕馬克斯主義與蘇維埃制度的立場，他否定共產黨在中國有存在的必要與可能。他之拒絕與共產黨建立「統一戰線」，僅允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中做國民黨的黨員，本意卽在溶解共產主義於三民主義之中，而使共產黨失其存在的憑藉。于右任答覆張作霖的一段話，足以說明中山先生的用心。據吳敬恆轉述于右任與張作霖的談話：

「張作霖曾問于右任：你們國民黨我贊成，我却不贊成共產黨。于卽回答：中山先生與你同一心理，但異其手段。有人驅逐共產黨，共產黨便想法獨立存在，中山先生把共產黨轉變爲國民黨，卽共產黨自然不存在。」（註四九）

吾人不能忘記：中山先生決定容共之時，共產黨已與北方的吳佩孚南方的陳炯明有了勾結，

倘共黨果與南北最大軍閥勢力合流，其將爲害國家民族何堪設想！中山先生聯俄，目的在防禍；中山先生容共，本意亦在弭患。這不單是「招兵買馬」的行動，而是爲國家民族所作的長遠打算。儘管策略運用的效果未如理想，但決策者的本意是不容曲解或懷疑的。

二、容共的目的

(一) 擴大國民黨的組織基礎

國民黨是革命黨，革命黨必須有廣大的羣衆基礎，始可結成堅固的團體，保持充沛的力量，以完成其革命的任務。國民黨在其革命過程中，每經一次挫折，即有一次改革，淘汰不良份子，吸收新生力量，並擴大其組織基礎。陳炯明的叛變，顯示國民黨的組織有缺點，因此，中山先生於到達上海後，即着手改造國民黨的黨務，廣收黨員，以創造革命的新生力量。民國十二年一月二日頒布的「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一章關於「黨員」的規定，即採取廣濶的尺度，不再像中華革命黨時代的嚴格了。其規定是：

「凡中華民國之成年男女，贊成本黨黨綱並願確守本黨一切規章，有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本黨給與黨證者，爲本黨黨員。」(註五〇)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中國國民黨總章」，對於徵求黨

員的規定仍然維持十二年改組時的精神，作下列的規定：

「中國國民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之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

「黨員入黨時，須有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黨部執行委員會之認可，方得爲本黨黨員。」（註五一）

根據這項規定，凡是中國國民，不論其過去之政治立場與信仰爲何，只要他表明國接受國民黨的黨綱與實行國民黨的議決案，即可參加爲國民黨的黨員。對於一般普通國民尙歡迎其參加國民黨，對於當時曾信誓旦旦願服從國民黨主義政綱的共產份子，自亦無拒絕之理，中山先生之決定准許共產黨徒以個人資格參加到國民黨裏面來，其動機就在擴張革命的實力。民國十三年一月，中山先生接見剛從加拿大回國出席大會的黃季陸時，就曾說：「目前革命工作情緒低沉，需要新血刺激，所以這次黨中吸收了更多的知識青年共同從事革命工作。」（註五二）

中山先生允許共產黨員變爲國民黨員，但不允許國民黨員變爲共產黨。十二年一月二日頒佈的中國國民黨總章規定，凡「兼入他黨者」及「公然背叛本黨者」，經查明後，即予除名（註五三）。蓋中山先生認定中國革命惟國民黨始足以負其責任，不容他黨有所假藉。

(二) 導共產黨徒於革命正路

雖然中山先生嚴厲拒絕共產主義，但對於當時盲目崇拜蘇俄並沉迷於其一知半解的共產主義理想的共產黨徒，却不願絕其向善之路。吳稚暉說中山先生之容許共產黨徒參加國民黨，是「出於愛之極與仁之至」(註五四)，確能道出中山先生的本意。中山先生本人亦曾對黃季陸、馬超俊談過容共所以引導共產黨徒走向革命正途的話，看黃季陸、馬超俊的自述：

黃季陸「談當年容共一幕」：

「總理告訴我他爲什麼要容納共產黨參加到國民黨來，第一、蘇俄革命之後，對於中國侵略的威脅大見減少，同時他們需要人來同情支援他們國內的革命；第二，共產黨的那一套東西根本不適合在中國實施，中國共產黨無所發揮，不如吸收到本黨來，共同爲革命工作。」(註五五)

馬超俊「紀念　國父應實踐三民主義」：

「國父畢生對人、處事、接物，無時無地不表現其誠與仁，即民國十三年容共一舉，亦出於『誠』『仁』之懷……筆者當時因各地青年與工人聞訊講然，乃向　國父陳述中共黨徒在粵滬漢津湘川青島等地煽動工人運動，積極攻擊本黨，實難予以優容。又列寧詭譎多端，亦不可靠。　國父當即指示四點意見，茲僅述其關於容共一點。略以：『青年富於理想，對現實大

多不滿，易於受人煽惑，誤入歧途。中國青年現多傾向馬克斯學說，强謂爲社會主義，而對之却無深刻研究。不知其與我國國情不合，亟應導之以正，吸收他們，加以訓練，使踏上正當途徑，了解中國歷史文化和倫理之優點，從而參研西洋政治思潮及制度，自可服膺本黨主義而成愛國有爲的人才。」筆者繼以本黨有三民主義，若另將共產主義加入，則黨內有兩個主義，何所適從爲詢。國父復謂：『本黨係容許共產黨員的個人個別加入，並非容許共產主義加入。凡加入本黨者，應奉行三民主義，違則受黨紀制裁。總之，我係矜恤誤入共黨之青年，不忍看他們成爲毒蛇猛獸。這點要告知各地青年與工人，應須共諒。」」（註五六）

顯然中山先生的容共的本意實在容共，而非養共。他並且認定當時的中共黨徒，由於俄國共產黨政策的改變並勸其加入國民黨，他們在思想上已逐漸有所覺悟，李大釗等人向中山先生要求准許參加國民黨時，也都信誓旦旦的要致力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假如他們眞能成爲三民主義的信徒，誠心致力於國民革命，那麼，國民黨在組織上容納這些青年人，自然是有利無害。倘若共產黨徒不思於國民黨，則即繩之以紀律。中山先生這個意見，在批示鄧澤如等彈劾共產黨呈文時，表現得最爲嚴正。他的批示是：

「此乃中國少年學生自以爲是，及一時崇拜俄國革命過當之態度，其所以竭力排擠而疵譭吾

黨者，初欲包攬俄國交際，並欲阻止俄國不與吾黨來往，而彼得以獨得俄助而自樹一幟，與吾黨爭衡也。乃俄國之革命黨皆屬有學問經驗之人，不爲此等少年所愚，且窺破彼等伎倆，於是大不以彼爲然，故爲我糾正之，且要彼等必參加國民黨，與我一致動作，否則當絕之，且又與我曉喻之，謂民族主義者，正適時之良藥，並非過去之遺物，故彼等亦多覺悟，而參加吾黨。」（註五七）

共產黨徒如眞正由覺悟而參加國民黨，當不虞其有何異圖。倘共產黨徒仍未覺悟，當以主義感化之，若果有危害國民黨之事實發生，則當繩之以紀律，所以中山先生接著說：

「俄國欲與中國合作者，只有與吾黨合作，何有於陳獨秀，如不服從吾黨，我亦必棄之。」（註五八）

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曾對與會代表剴切剖析民生主義之眞諦，大會結束後中山先生開始講演三民主義，於民生主義第一、二講中，力闢馬克斯主義之非及俄國實行馬克斯主義之失敗，這都是要從主義方面，感化共產黨徒的證明。他在對大會代表解釋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異同時，曾明白告訴共產黨徒定國大計非三民主義不可。他說：

「本總理前聞北京一般新青年，非常崇拜新思想，又聞俄國共產之主義，便以此爲世界極新

鮮的主義，遣派代表往俄，擬與之聯合，並代俄宣傳主義……各代表抵俄後，俄人對之便極力稱讚國民黨所主張之三民主義，故彼黨遂悉心研究三民主義，認定救國大計非此不可，於是誠心悅服本黨三民主義，改共產黨員爲國民黨員。」（註五九）

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中山先生又曾責斥共產黨徒既不明白民生主義，也不懂得共產主義，以致引起了糾紛。他說：

「共產主義既是民生主義的好朋友，爲什麼國民黨員要去反對共產黨呢？這個原因，或者是由於共產黨員也有不明白共產主義爲何物，而嘗有反對三民主義之言論，所以激成國民黨的反感。」（註六〇）

中山先生不憚其煩的申明這個「救國大計非此不可」的道理，目的卽在啓發共產黨徒，使他們眞正能認識三民主義，爲信三民主義，而將其思想與行動，導入正途。倘共黨於加入國民黨後，不能貫徹其服膺三民主義的諾言，則當以國民黨的黨紀規範之。陳獨秀「如不服從吾黨」，中山先生尙且要「必棄之」，對於陳獨秀以下的共產份子，自然同樣的束縛以嚴厲的紀律。中山先生不僅如此講，並且曾經告訴一部分國民黨的老同志們這樣做。例如中央執行委員兼青年部長鄒魯曾請示在青年運動中，對於共產份子應取什麼態度，中山先生的指示却是「要嚴防共產黨的

法外活動」。鄒魯在其「回顧錄」中說：

「在改組期中，聯俄容共實爲一大問題。聯俄是因爲蘇俄承認中國革命須要三民主義，同時表示廢除不平等條約，容共是由於共產黨份子，表示信仰三民主義，願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在本黨指揮之下，共同爲完成國民革命而努力，但是事實上却劍拔弩張。卽以青年論，除其內部有組織外，復有新學生社多方引誘青年。當我就青年部部長後，對於青年該取什麼態度，不能不有所決定。因此我請示　總理，問明對於共產黨，應持什麼態度？　總理說：『容共只是允許共產黨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實行本黨主義，斷不能讓他們在黨內做不合於本黨主義的活動。所以你辦黨和辦教育，應該堅決保持本黨的立場，如若共產黨有法外的活動，當加以嚴防。』」（註六一）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前後，鮑羅廷的猙獰面目卽已逐漸顯露，尤其對於一部分反對聯俄容共及不同意他的意見的國民黨老同志，莫不視如眼中釘，陰謀加害之。他曾數度要求中山先生嚴懲趙士覲、劉成禺、馮自由、謝英伯、徐清和等人。可是中山先生不爲其愚，他並不懲處趙士覲等人，只對他們剴切曉諭，要他們完全瞭解他所以聯俄容共的本意，勸他們「少安勿燥」。趙士覲自述其與鮑羅廷衝突並中山先生之立場是：

「是年（民國十二）冬，鮑羅廷到粵，開第一次會議於廣東財政廳頂樓，第二次會議則在國民黨粵支部。鮑主張立即宣佈耕地農有，士覲力持不可，面斥其非，甚爲劇烈。鮑羅廷大憤，謀諸親俄之某氏，向中山先生要求，將士覲槍斃，藉以箝制輿論，士覲復搜羅其種種陰謀，糾合國民黨粵支部職員及忠實同志，聯名密呈中山先生，先生乃召士覲而密戒之曰：『汝與余從事革命工作十餘年，爲余之親信，余之外交策略如何，列强對余之態度如何，汝豈不知？處今日環境，汝其少安勿燥，俟其有軌外行動，余自有辦法以制裁之也。』」（註六二）

至劉成禺馮自由等人乃係堅決反對容共者。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既決定容共，劉馮等人遂集矢於李大釗，曾在廣州太平沙林森寓所，召集華僑及各省反共黨員五十餘人祕密會議，由鄧澤如主席，決議警告李大釗等共產份子，不得利用跨黨機會以攘竊國民黨黨統。不料警告書尚未發出，鮑羅廷、李大釗等即向中山先生指名控告劉成禺、謝英伯、徐清和、馮自由四人「不守黨員紀律及挑撥國共惡感」，要求嚴懲劉謝徐馮四人。中山先生乃召劉謝徐馮四人於士敏土廠，親自訊問，鮑羅廷亦在旁觀審，氣勢極兇。由劉成禺等詳細答辯，並提出「新青年」及「嚮導」所載陳獨秀李大釗等論文多件，以爲共產份子不守信約，任意詆毀國民黨的實證後，中山先生對四人之答辯表示滿意，宣佈四人無罪。中山先生並於三月一日令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黨員曰：

「劉成禺、馮自由、徐清和、謝英伯四人之解釋，本總理已甚滿足，此事當作了息。但望同志以後不得再起暗潮，如有懷疑，當來直問總理爲是。」(註六三)

中山先生之所以對劉成禺等激烈反共份子再三開導，而不肯稍加懲戒者，蓋以深知此事乃鮑羅廷及共產黨徒所設意構陷，且欲對此等反共黨員有所信託。十三年七月，正漢口執行部因共黨林祖涵劉芬等攻擊覃振雷大同等而致爲中央命令停止活動之際，中山先生派劉成禺北上「全權辦理湘鄂豫軍政大事」。劉於啓程前，中山先生並再度告以所持的基本立場。據劉成禺自述：七月七日……中山先生謂成禺曰：

「汝以爲予相信共產主義及共產黨乎？吾知汝與共產黨人水火，故派汝全權辦理湘鄂豫軍政大事，此後黨務，可不必問。予自蒞粵設立政府以來，英美日三國無事不與我爲難；英尤甚！如沙面事件，派兵艦搶海關事件，皆汝所親見，我可謂無與國矣。今幸蘇俄派人聯絡，且幫助一切重要物資，彼非厚於我，欲借國民黨以實行其在華政策耳！吾則以外交政策聯俄，以威脅英美日。英美日能與我改善外交，何必專在俄國？聯俄必先收容共產黨，共產黨雖全體加入國民黨，汝以爲眞意乎？吾知共產黨必不然也！即如李大釗，前日在大會演說：『中國國民黨老前輩，當與人以爲善，今共產黨全體自願拋棄共產主義，信仰三民主義，尙

遭拒絕，未免示人以不廣。』汝以爲李大釗之言可代表共產黨全體意見乎？」

成禺曰：

「幣重而言甘，誘我也！」

中山先生曰：

「吾向以誠意待人，不問其誘不誘，只問我誠不誠。故吾謂三民主義，其中包括共產主義；共產主義不能代表三民主義；代表大會開會，言之綦詳。汝當竭其全力完成派汝之任務，黨事不必過問，我自有辦法。」

成禺曰：

「此行尚有最後一言，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意在吞併消化國民黨，因國民黨黨內派別有裂痕，乘隙勾引而來。中國軍閥戰爭十餘年，人民能安居樂業，生產富庶，以供應南北數十百萬之以戰爲業者，由農工商下層未波動，社會未倒轉紛亂耳，今共產黨政策，欲推翻中國原有農工商社會之安定，以行其全國恐怖計劃，侵入國民黨，爲喧賓奪主之計，失敗則吾黨受人唾罵，成功則共黨橫行全國，國民黨亦遂而消滅，所謂渾成一團，無從分別也。予常與鮑羅廷爭論，打倒各項標語，鮑羅廷瞠目無辭以對，先生出而排解，是鮑羅廷亦知其主義，

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先生常言：豪傑有千秋萬世之名，若爲一時之衝動，收納共黨，使國民黨將來胎國家人民無窮之憂，願先生思之！」

中山曰：

「共產黨能守吾黨範圍，吾默化之！不能，吾自有處理之法。」

成禺曰：

「有先生在，吾輩當然無憂。人無百年之壽，設先生一日不諱，環顧吾黨，誰能繼先生負此責任者？有之，則事已橫決，縱能收拾，不過保存一部，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繼先生者，終難暢行其志，不如先事預防之爲要耳。」

中山瞬目視之曰：

「劉禺生（成禺字）！汝以爲我不久卽死乎？」（註六四）

中山先生對劉成禺講的這段話，已明明白白的說明了他對共產黨徒仁慈而又嚴厲的基本態度。中山先生的意思是很明顯的：共產份子如能誠意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黨的政策，自可視爲忠實的同志；如果共產份子有違背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策的行動，卽當予以紀律的制裁；倘若共產份子怙惡不悛，紀律制裁失却效用時，只有將其逐出黨外。因此，我們可以說：聯俄容共固是

中山先生所決定，但俄至不能聯，共至不能容時，自當「棄之」，亦是中山先生的明訓。可惜有人只見中山先生容共的主張，不見中山先生防共的言論，因而對於容共政策的本質發生誤解，致爲共產黨徒所利用，這誠爲中山先生所始料不及。

第三節　國民黨人的防共謀略

一、容共初期國民黨人的疑慮

當中山先生考慮容共時，曾徵詢汪兆銘、廖仲愷、胡漢民等人意見，但彼等見解並不一致。汪兆銘當時對於共產黨之加入國民黨深具戒心，他表示：

「共產黨徒如羼入本黨，本黨的生命定要危險。譬如說西遊記上說：孫行者跳入猪精的腹內打跟斗，使金箍棒，猪精如何受得了。」

廖仲愷則極端贊成聯俄容共，他主張聯俄的理由是：

「世界各國和中國都不能聯絡，我們在國際上正缺少朋友，現在俄國既誠心和我們聯絡，我們便不應該拒絕它的黨徒。」

胡漢民的意見則介於汪廖之間。他以爲：

「當時正值歐戰以後，中國的社會問題驟然風起雲湧。本黨從來提倡民生主義，而以前許多同志都不注意，如果研究馬克斯主義者是誠心與我們合作的，便容他們加入本黨；也未嘗不可，猶如某某先生等，本來是無政府主義者，但在本黨裏面也未必不能忠於三民主義，爲本黨努力。」（註六五）

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諸人，對於容共一事，亦多顧慮。當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中山先生令在廣州設立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並令上海本部辦理結束，準備實行全面改組之際，上海本部曾於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九日兩次開會討論此一重大問題。與會者在言辭間，對於共產黨加入國民黨後之忠實性，多表懷疑。謝持乃擔任兩次會議之主席者，他主張「黨中不可有黨」（註六六），張繼主張「本部自應仍設上海，不宜移粵」（註六七），彭素民認爲「社會黨有社會黨之精神，未必可以完全服從於我」（註六八），張秋白擔心「若改組後國處選舉，恐於黨之原有精神大相妨害」（註六九），呂志伊（天民）乃強烈反對容共者，他在十八日之會議中嚴厲的說：

「黨之基礎將社會黨亦收入於俱樂部，迹近欺飾。又學生會及各職業團體既進本黨，自應遵奉本黨主義，所以我以爲既入本黨，其他團體不可仍存一黨見。……若個人行動而跨入別黨者，尚有可原，若由改組時帶有獎進別黨情形，殊爲可慮。」（註七〇）

中山先生爲對上海本部這些老同志說明改組及容共的本旨，乃令廖仲愷前赴上海解釋。廖抵滬後，出席十二月九日舉行之中央幹部會議第十次會議，痛切陳述國民黨必須改組之理由曰：

「此次之所以必須改組者，本有極重大之原因。廣州政治起伏之經過有三度：一爲元帥府，二爲總統府，三爲各軍逐陳請先生仍回粵。三次失敗皆因軍人持權，黨員無力，故黨之主張無力。第一次之政府成立，不過專靠方韻松（聲濤）張開儒魏邦平程璧光數人而已，然不久而海軍陸軍均形渙散。第二次粵軍回粵之力亦屬不小，其內又有黨軍如許部鄧部洪部與非黨軍，當時以團體加入之黨軍即爲後日攻總統府之人。可見加入黨者須以個人，不可用團體也，假使廣州方面有相當數目（如有十萬黨員）之黨員，何致得歷次失敗之結果，黨員本在民衆之內，果有多數黨員，庶足制伏軍隊，因爲徒恃軍隊必至爲兵所制，不能制兵也。因爲做事不能不賴力量，一方雖賴軍力，然一方不可不有一種力量，能制服軍隊之力量即黨是也。吾黨情形目下除少數幹部，並無黨員，雖亦有力量，然不過一部舊國之歷史而已。此種力量固可張羅於一時，恐日久必窮。例如神道設教，雖可維持於一時，然遇窮凶極惡之人，其敢於一度冒犯之後，所有威嚴必至掃地。」（註七二）

廖氏這段話，已顯示國民黨之改組與容共，目的均在擴大國民黨之組織樹立國民黨之實力，

至中山先生之深謀遠慮，亦經由廖氏傳達於上海諸人。這些老同志基於絕對信賴並服從中山先生的傳統黨德，對於容共政策遂不復異議。

二、蔣中正訪俄歸國後的誹阻

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六日，蔣中正率同沈定一、王登雲、張太雷，以孫逸仙博士代表國名義，赴俄報聘。蔣氏此行，對蘇俄黨、政、軍各方面均曾作深入的考察，結果使他非常失望。蔣氏曾自述其對俄觀感說：

「在這三個月的期間，我們曾對蘇俄黨務、軍事和政治方面，考察其組織，參觀其設備，並聽取其負責者對於實況的說明。其黨務方面，我們考察俄國共產黨中央黨部，……

我們又參加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的會議，我在會議時，說明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爲革命的最高目標，自信其在兩三年內必有成功的把握，並指出共產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實際情形及實際工作，還有隔膜，希望其國際共產幹部多到中國來考察。當我回國的前夕，乃接到他共產國際對我中國國民黨的決議文，觀其論調，對中國國民革命沒有眞切的認識，而其對中國社會，强分階級，講求鬪爭，他對付革命友人的策略，反而比他對付革命敵人的策略爲更多，殊不勝其慨歎。

政治方面，……我參觀他各級蘇維埃討論與決議等情形，並與其黨政要員談話之間，無形中察覺其各部分，，無論在社會中間，或是俄共中間的鬪爭，正是公開的與非公開的進行着；而且更認識了蘇維埃政治制度乃是專制和恐怖的組織，與我們中國國民黨的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是根本不能相容的。……

俄共的領導者，對於我們代表團的參觀和考察，無論其黨政軍各方面，到處都表示熱烈歡迎，並懇切接待。但是我和他們商談中俄之間的問題，而涉及其蘇俄利害有關的時候，他們的態度便立刻轉變了。我訪問蘇俄，正是拉加罕發表其對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宣言之後，他到中國來與北京政府談判新約的期間。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共同宣言中，越飛亦聲明蘇俄『決無在外蒙古實施其帝國主義政策或使與中國分立之意』。但是我與蘇俄黨政負責者，談到外蒙古問題，立即發現他們對於外蒙古，絕對沒有放棄其侵略的野心。這一點不只使我感到十分失望，而亦是使我充分瞭解其蘇俄所謂援助中國獨立自由的誠意所在。」（註七二）

蔣先生根據在俄考察所得及與蘇俄政要談話之後，下了一個結論：

「綜括我在俄考察三個月所得的印象，乃使我在無形之中，發生一種感覺，就是俄共政權一日臻於强固時，其帝俄沙皇時代的政治野心之復活，並非不可能，則其對於我們中華民國和

國民革命的後患，將不堪設想。

「在我未往蘇俄之前，乃是十分相信俄共對我們國民革命的援助，是出於平等待我的至誠，而絕無私心惡意的。但是我一到蘇俄考察的結果，使我的理想和信心完全消失。我斷定了本黨聯俄容共的政策，雖可對抗西方殖民地主義於一時，決不能達到國家獨立自由的目的；更感覺蘇俄所謂『世界革命』的策略與目的，比西方殖民地主義，對於東方民族獨立運動，更是危險。」(註七三)

此外，蔣先生對於在俄中共黨徒之思想的荒謬，尤感痛心。十月十日晚間，留俄中國學生集會於賓館慶祝雙十節，蔣先生應邀講述中國革命黨的歷史，過後却有人嘗其演說爲有崇拜個人之弊；(註七四)俄人欲延蔣先生加入共產黨，蔣先生答以須請命中山先生，共產黨徒遂又譏其爲個人忠臣。(註七五)蔣先生回國時，途中審閱留俄學生上中山先生書，見有「忠臣多而同志少」一語，不禁瞿然嘆曰：「青年見解謬誤若此，共信已失，黨誼不敦，禍變將作矣。予欲無言。」(註七六)

蔣先生回國後，卽向中山先生提出了「遊俄報告書」，陳述此次赴俄考察所得的印象。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蔣先生復自滬去粵，向中山先生面陳他對於改組及容共的意見，尋又返滬。三月二日，蔣氏在其上中山先生的一封信中，透露他對改組的意見說：

「吾黨自去歲以來，不可謂非新舊過渡之時期，然無論將來新勢力擴張至如何地步，皆不能抹殺此舊日之系統。何況新勢力尚未擴張，且其成敗猶在不可知之數，豈能置舊日系統於不顧乎？」（註七七）

三月十四日，蔣氏又自奉化原籍致函廖仲愷，坦率說明他對聯俄容共的顧慮：

「倘有一言欲直告於兄者，即對俄黨問題是也。對此問題，應有事實與主義之別，吾人不能因其主義之可信，而乃置事實於不顧。以弟觀察，俄黨殊無誠意可言，即弟對兄言『俄人之言祇有三分可信者』，亦以兄過信俄人，而不能盡掃兄之興趣也。至其對孫先生個人致崇仰之意者，非俄國共產黨，而乃國際共產黨員也。至我國黨員在俄國者，對於孫先生惟有詆毀與懷疑而已。俄黨對中國之惟一方針，乃在造成中國共產黨爲其正統，決不信吾黨可與之始終合作，以互策成功者也。至其對中國之政策，在滿蒙回藏諸部，皆爲其蘇維埃之一，而對中國本部，未始無染指之意。凡事不能自立而專求於人，而能有成者，決無此理。國人程度卑下，自居如此，而欲他人替天行道，奉如神明，天下寧有是理耶？彼之所謂國際主義與世界革命者，皆不外凱撒之帝國主義，不過改易名稱，使人迷惑於其間而已。所謂俄與英、法、美、日者，以弟視之，其利於本國，而損害他國之心，直五十步與百步之分耳。至兄言

中國代表總是倒霉，以張某作比者，乃離事實太遠，未免擬於不倫。其故在於中國人祇崇拜外人，而抹殺本國人之人格，如中國共產黨員之在俄者，但罵他人爲美奴、英奴與日奴，而不知其本身已完全成爲一俄奴矣。」(註七八)

蔣先生對俄共認識之澈底與謀國之忠誠，在這段文字裏完全表現出來。他這一見解發之於俄共野心尚未完全顯露的四十年前，自令人不能不佩服他的卓識與遠見。蔣先生並將此一函件，同時抄送各常務委員，以補充他遊俄報告的意見，盼能有所獻議。可是蔣先生對於聯俄容共的這個看法，當時並未爲中山先生所立即採納。至於中山先生未能立即採納蔣先生意見的原因，蔣先生於三十三年之後，在「蘇俄在中國」一書中坦誠的說出來：

「我回到廣州報告之後，　國父認爲我對於中俄將來的關係，未免顧慮過甚，更不適於當時革命現實的環境。　國父深信並言此時只有使中國共黨份子能在本黨領導之下，受本黨統一指揮，纔可防制其製造階級鬥爭，來妨礙我國民革命進行。如我們北伐軍事一旦勝利，三民主義就可如期實行。到那時候，縱使共黨要想破壞我們國民革命，亦勢所不能了。何況蘇俄對中國革命，只承認本黨爲唯一領導革命的政黨，並力勸其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服從領導，而又不否認中國並無實行其共產主義的可能呢？故仍堅持其聯俄容共的決策。」(註七九)

中山先生雖仍堅持其聯俄容共的決策，却並不忽視蔣先生的卓見與才幹。他把革命的任務交付給蔣先生，要蔣先生主持黃埔軍官學校以培植國民革命的中心勢力。蔣先生深體中山先生聯俄容共的本旨，持其堅定不移的卓見，來辦理軍校。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他蒞黃埔軍校視事的第一天，對下級幹部作第一次公開訓話時，開宗明義說明軍校的使命是：

「這個學校，就是本黨要培植幹部人材，預備將來做本黨健全的幹部。擴張本黨勢力，實行本黨三民主義，使中國成爲一個眞正的獨立國家，使中國的民族成爲一個眞正的自由民族。」(註八〇)

顯然蔣先生自遊俄歸國後即堅定了反共的決心，自他就任軍校校長之日起，他更因應當時現實的革命環境，實施了防制共產份子進行非法破壞活動的措施。在他有計劃、有步驟、有層次的部署下，反共的力量滋長起來，三年以後，果然揭開了爲黨國生存關鍵所繫的清黨的一幕。

三、「民族國際」的倡議

爲對抗第三國際對中國革命的干涉及帝國主義對中國的壓迫，胡漢民、戴季陶二氏均曾致力於「民族國際」的倡導；他們亦均曾說明「民族國際」的倡議，乃中山先生本來的主張。茲分述胡戴二氏對容共的立場及所倡「民族國際」的內容如後：

（一）胡漢民的主張

胡漢民在民國九、十年間，本對於當時流行的社會主義思想，抱同情的態度，並曾對唯物論哲學做過一番研究工夫。當中山先生徵詢其對於容共的意見時，他也表示有條件的贊成。可是他也擔心由於共產黨徒的加入國民黨，會使國民黨重蹈民國元年宋教仁聯合五政團合組國民黨以致喪失了傳統革命精神的覆轍。因此，他向中山先生提出如下的建議：

「凡共產黨員以個人名義加入本黨的，如果眞正信仰本黨主義，共同努力於國民革命的，才可以收容。收容以後，如果隨時發現了他們有旁的作用，或有旁的行動，足以危害本黨的，我們應該雖時加以淘汰。」（註八一）

中山先生同意胡的意見，並說：

「這一點也在乎我們自己，假使嚴密了我們的組織，嚴明了我們的紀律，昌明了我們的主義，任何份子加進來合作，我們都不怕的。」（註八二）

基於此項立場，胡氏當時所發表的言論，是同意接受共黨份子爲國民黨員。他以高度的道德標準與愛國觀念期許於共產黨人，希望他們在加入國民黨之後，能够眞正信守他們的諾言，確實服從國民黨的主義和政綱，眞誠接受中山先生的感召與領導，而獻身於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他

相信共產黨人之加入國民黨，正如中山先生創立中國革命同盟會之後，一部分信奉無政府主義者之入會一樣，總會悉在三民主義的大原則下，共同努力。共產份子既能眞心努力於國民革命，國民黨同志就不必「過慮」，更不可「歧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前，有人寫信給他對於共產份子參加到國民黨裏來，而仍跨共產黨籍一事，表示憂慮，他回信作如此的解釋：

「你說他們還和共產黨未斷國係，這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你知道當同盟會的時代，同志李石曾、吳稚暉、褚民誼幾位先生，曾在巴黎入過無政府主義黨嗎？褚民誼先生還和雷鐵崖先生爲政府問題大筆戰一次。在他人說，或者疑惑這幾位先生已經不做同盟會的黨員，不和我們一起進行革命；誰知到了辛亥革命實現的時候，這幾位先生和我們一樣盡力，而且至今天還承認和我們是同志。無政府主義離我們比較共產黨員更遠些，幾位先生和無政府主義發生關係，尙且不必怕，他們和共產黨不斷關係，又有什麼可怕呢？這個先例，或者你以爲是最少數的人；幾位先生不是他人所能及，就請再看同盟會時代，三點會、哥老會等會員加入本黨，我們歡迎之下，並不迫他們斷絕原有的會黨國係，也不會發生什麼問題。三點會等只是反清復明爲宗旨，和同盟會的民族主義相近，也就如共產主義和我們的民生主義相近。我想這個先例，你不能不承認了。」(註八三)

胡氏此種論點，係針對當時實際環境，對國民黨的決策有所解釋。可是第一次代表大會開過以後，他已發覺共產份子受第三國際之命 加入國民黨，是國民黨的束縛，也是國民黨潛在的危機，因此他的思想 又轉到在聯俄容共既定決策之下，如何來解除這個束縛，消滅這個危機，經過一番考慮後，他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向中山先生提出了組織完全以眞正被壓迫民族作主的「民族國際」的建議。他自述對中山先生提其這個建議的經過情形是：

「民族國際的主張本是總理的遺志，可惜這個主張沒有實現，總理倒先去世了；這是被壓迫民族同一個何等重大的損失！

當時總理主張民族國際的的動機和內容，我也不大清楚；不過民族國際這件事是由我向總理提出來討論的。我對總理說：

『我們中國民族責任太大，所以中國民族的革命一定要得到國際間聯絡和幫忙；我們中國民族自己對於革命當然負責甚重，而對於一般的弱小民族也應該扶植起來，爲擴大革命勢力確定革命基礎起見，應有民族國際的組織。同時我們對於共產黨的態度，固然以我們自己能造成自己的力量能和他們離開爲首要，但此時我們不可不知他們的內容。』

總理就答這：

『你所舉的第一點是很對的，我們正應該向着這個目標去做。譬如菲列濱的革命，我們是聯絡它並且幫助他的，對於其他的民族也是這樣。至於第二點所說的，我們要商量一下才行。』

我是完全接受總理的話，並且申說第二點的理由：

『商量也是很好的，不過我覺得這件事總不可少。現在共產黨寄生我黨，偷偷摸摸好像當偵探一樣，此時我們實在不可不自己主動，自己把民族國際組織起來。』

後來，總理把鮑羅廷找來，說明要組織一個主持國際活動流通國際消息的機關。總理並且把我所提出組織民族國際的主張，也告訴鮑羅廷。鮑羅廷在表面上是很同意這種主張的，他當場說：『我很贊成，不過這個責任是要胡先生擔任下來的』，我摸不着鮑羅廷的意思，而且我的外國文不太行，當然不便擔負這種責任。我對總理說明此意，總理似乎也是要我負這個責任。因此，我就提出我的辦法來，我對鮑羅廷說：

『第一步我們就要組織國際局，首先就是要和你們聯絡。你們把材料隨時供給我們，我們可以隨時來找材料。同時呢，更希望你們來參加！』

我說了這番話，鮑羅廷就當場說可以找人來幫我們，可是我等了多時，他始終沒有給我回答，這可奇怪了。

不久我便離開廣州，也有什麼東方被壓迫民族的組織，其內容如何，我不大清楚了。不過我當時所以要提出組織民族國際的主張，就是因爲要打破共產黨的陰謀詭計。」(註八四)

根據胡氏這段自述，可以判定：㈠胡氏所建議的民族國際，目的乃在防制第三國際對於中國革命的干涉，卽是要「我們國民黨自己來領導國際的民族革命運動」，在地位上，以中國爲主腦的民族國際與俄國操縱的第三國際是對等的，利害相同時自然可以聯合，否則當然可以「分庭抗禮」；㈡中山先生對於胡氏的建議大體上是接受的，但對於處理共黨的問題，態度却極愼重，這大概是由於大會剛通過容共的決定，中山先生心理上似乎尚未發現共產黨人的可怕與可憎之處；㈢至於鮑羅廷的明示贊成，暗行破壞，乃是因爲民族國際的組織與第三國際的決策大相違背。胡漢民的用意雖極深長，但在鮑羅廷的阻梗下，民族國際終無法建立。

(二) 戴季陶的說明

民國十二年十月，戴季陶奉中山先生之命赴四川與軍政當局聯絡，所以中山先生在上海與越飛談判及與同志計議聯俄容共之事，他並未參與。他在四川盤桓了一年，於十二年冬同滬復命，始知國民黨有改組之舉。他是最早主張改組之一人，他雖認爲國民黨「應以教育宣傳爲基礎，而不宜僅利用士匪與政客爲軍事政治之活動」，但對於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與聯俄容共相關聯一

事，却深抱隱憂，他曾寫信給蔣中正先生說：

「弟問諸滬上同志，乃知改組之動機所在，時兄往俄未返，弟再四研究，覺以此爲改組之動機，殊非適當。蓋一黨有一黨之中心，亦有一黨之歷史地位，若失却獨立之地位與組織之中心，必召他日無窮之紛擾，此乃集國之原則，絕不能違背者也。」（註八五）

因此，中山先生發表他爲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他辭不就職。十二月，廖仲愷衔中山先生命自粵來滬，對國民黨本部諸人解釋改組之動機與廣州方面進行情形，並勸戴季陶就職，戴卽坦率的對廖仲愷提出三個條件：

「一、絕不能借欵作黨費，卽借欵亦須如舊日吾人借欵之辦法，絕對自由，不因借欵而受牽制。二、共產黨人加入，必須造成單純之黨籍，而不能存留兩黨籍，以啓他日之糾紛。三我自己絕不任中央執行委員，並不出席於代表大會，而願以全權擔任一出版所或報館。」（註八六）

廖仲愷苦勸戴季陶兩個星期，戴仍不允就職，廖仲愷快快回廣州向中山先生復命。中山先生乃兩次致電戴季陶，促其赴粵面商，戴季陶亦以四川事亟須向中山先生報告，遂奉召去粵。戴季陶與中山先生面談後，對中山先生聯俄容共的立場與動機，自能獲得進一步的瞭解，因此他參加

了代表大會，並當選爲中央執行委員，中山先生且要他擔任宣傳部部長，其後並任命他爲黃埔軍校的政治部主任。

對於共產份子，戴季陶深體中山先生的意旨，認爲在國結革命勢力的原則下容許他們加入，但他們必須遵守國民黨的黨綱與政綱。戴季陶是中國早期研究馬克斯主義及勞工問題的專家，並與中共的創始人有極深的關係，他對於國際共黨的理論策略與中共黨徒的陰謀活動，瞭解的最爲清楚。因此，爲了防制第三國際對中國革命的干涉以及共產黨徒對中國國民黨的破壞，他一方面從理論上闡揚中山先生學說駁斥共產謬論，一方面想從國際上結合新的力量，建立一個以中國爲中心的「民族國際」。

據戴季陶本人說：他所倡議的「民族國際」，是「中山先生多年來的主張」，他並透露在民國二年，他隨中山先生訪日時，即曾與日人桂太郎談論過中俄德奧土等國聯盟的問題。他並曾請准中山先生以全權前往俄德等國商洽此事。陳天錫在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中說：

「既而先生又念及中國與本黨地位，皆非在國際上作一新勢力不能立足。總理向主張之大陸同盟，實爲唯一應由之道。曾請於總理授以全權，先赴俄國，再由俄而德、奧、土、波，作一民族國際之新運動。總理已許可，惜以財政困難，不克實現。」(註八七)

戴季陶認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世界，民族主義的發展是當然的途徑。可是帝國主義國家所控制的「國際聯盟」摧殘民族主義，俄共所御用的第三國際利用民族主義，因此，他認定「由民族主義的利害關係和思想關係看，前述兩種國際組織，都不能立脚。」亦卽是說：要求獨立自主的一切被壓迫民族，爲要達成其所努力的目的，應當從國際聯盟與第三國際之外，另覓一條道路——就是「民族國際」。是以中國爲中心的。他並解釋中山先生晚年之所以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與召開國民會議的口號，就是要使中國「得到作成這一個偉大事業的地位與機會」。

戴季陶公開對外界說明組織民族國際的內涵，是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接見新聞記者的一次談話中，他說：

「現在在世界上造最大的罪惡的，就是帝國主義的國際聯盟，這是他帝國主義的國家，一個共同侵略世界的總司令部。雖然英國是在東方一個最大的霸王，可是到了眞正的問題現出來的時候，一定會合成一個國際聯盟的全部勢力，來壓迫我們，所以抗英是我們的國是，但不可使國民忘記了在歐戰之後成立的國際聯盟這個新怪物——他實在是世界平和的大梗。去年本黨總理孫先生就看到這一點，一面他主張捲起一個抗英獨立的運動，使國民認識清楚中國的第一目標，同時就主張要把世界上在國際聯盟中所謂五大（國）壓迫之下的各國家和弱小

民族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和帝國主義的國際相對抗的國際。這一個國際當中，應該是以中俄德奧土五個大國爲主，而包括埃、波、印、阿、俾、安南、高麗、菲列濱、南非各邦等國民在內。這一個國際，應該是召集在中國或土耳其，以人口經濟力和地位來說，都應該是中國作爲這一國際的中心。並且必須要組織一個常設機構，除了對於壓迫者的抗爭而外，規畫這許多國當中的國民經濟、文化交通、國際法律、移民等重要問題，謀這許多文化經濟完全落後的國民的進步和發展。」（註八八）

九月一日，新聞記者訪問戴季陶，請他再進一步的闡明他這「新天下三分策」的民族國際的意義。他於透闢而詳盡的剖析當前國際政治情勢後，做了這樣的結論：

「我主張與帝國主義的國際聯盟，立於極端利害衝突。由各國家各民族要在純正的民族自由聯合主義之下，組織『民族國際』，而這『民族國際』，應以中俄德奧土五個大的民族爲基礎，包容全世界一切弱小民族之國民的政黨，而造成偉大的國際勢力，一方面對抗帝國主義之縱斷的國際聯盟，一方面與各個社會主義的橫斷的國際提携，倘若有了一種國際組織，各弱小民族對於這社會主義的國際，可以免却既不能不合作而又不能合作的困難與危險，而且這一個以自由聯合爲基礎之新縱斷新國際成立後，全世界的國際組織，鼎足而三：一個是帝

國主義的縱斷的國際，一個是社會主義的橫斷國際，一個是三民主義的新縱斷的國際。一切弱小民族，在這一個新縱斷的國際生活當中，一方面培養出獨立與自由的新力量，一方面作爲世界大同努力的準備和訓練，將來的太平洋大戰，不但可以由此縮小範圍，縮短時間，並且可以豫想世界政治經濟的安排，也可以由此生出許多新生命。中國這一個弱而且大的民族，在國際上，除了以此爲第一步的努力外，實在想不出更好的方法。哀求帝國主義的國際聯盟放我們一條生路，固然不可能，而與建設思想不能融洽組成分子又不能一致的第三國際作根本妥協，事實上做不到。在這種國際的境遇裏面，要想達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目的，完成國家的獨立和民族自由，不能不說是空想。」（註八九）

戴氏這兩段話，已經把他所懷抱的民族國際的背景、理論、實質與效用，說得清清楚楚。要之這樣的一個民族國際，以中國民族爲推動中心，以三民主義爲指導原則，爲世界一切被壓迫的弱小國家與民族開闢出一條走向自由國立與幸福繁榮的光明大道。這個民族國際，對中國民族而言，更是要中國人不能與侵略的帝國主義者妥協，也不能走思想內容截然不同的共產國際的道路，是要走中國人自己的路，是要靠中國人自己的力量來開拓中國本身與世界一切弱小民族的前途。不錯，中國民族是個衰弱的民族，但中國民族却是個大而優秀的民族，中國民族是個被壓迫

的民族，但却是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中心。中國民族有潛力，有生命，有理想，中國民族固然要堅決反抗帝國主義的侵略，但也不能容忍共產國際的有意的傾陷與破壞，中國民族應當打出反抗帝國主義與拒絕共產主義的旗幟來，在自由聯合主義的原則下，引導一切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救自己，救世界。這是中國民族的德性的發揚，責任的實踐，也是世界人類走向大同之世所必須經由的道路。吾人就四十年以後的今天的國際政治情勢與中國本身所遭受的慘痛的遭遇來檢討，誠不能不佩服戴氏認識之正確與見解之遠大！

（註一）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2-1924, p. 1.

（註二） 中山先生最早斥責帝俄侵華，係在民元前十三年在東京所作支那現勢地圖的跋文。其後，民元前四年八月十七日以「南洋小學生」筆名在新嘉坡中興日報發表的「論滿蒙革命召瓜分者乃不識時務也」一文，民元之錢幣革命通電，錢路計劃及元二年間各次講演，民六之中張存亡問題一書，均持防俄立場。

（註三） 中山先生與越飛聯合宣言，民十二、一、二六。

（註四） 中山先生錢幣革命通電，見國父全集第六集一—六頁。

（註五） 中央黨史會編：國父批駁張謇九五頁批凌鉞函。

（註六）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二編六三六頁註九。

（註七） 張父全集第三第三五二頁。

（註八） 張作霖驅中山先生回原件。民十二、二、七。

（註九） 參閱本書第三章第三節。

（註一〇） 同註三。

(註一一) 總理民生主義與蘇俄聯合宣言，見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三號，民十一，一一，上海。
(註一一)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一三五頁。
(註一一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編：聯俄容共與國民革命，民一六，九。
(註一一四)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十一次會議（民十三，一，二三，廣州）記錄原件。
(註一一五) 國父全集第三集一四六頁。
(註一一六) 國父全集第三集一五一頁。
(註一一七) 同上第三集一五五頁。
(註一一八) 民族主義第三講。
(註一一九) 民生主義第一講。
(註一二〇) 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一二一) 同上。
(註一二二) 同註一一九。
(註一二三) 同註一二〇。
(註一二四) 建國大綱第一條，全文見國父全集第一集第一一一五頁。
(註一二五) 國父全集第四集一一三頁。
(註一二六) 中山先生民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上海元田對東京日本新聞記者之談話，見孫中山先生北上過日時之言論，民十四，一，廣東民智書局。
(註一二七)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69.
(註一二八) 同註一二。
(註一二九) 參閱 Louis Fisher, The Soviets in World Affairs I. p. 63516. 及 Shao Chuan Leng and N. D. Polmler, Sun Yat-Sen and Communism, p. 68.
(註一三〇) 同上。

（註三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八冊一七頁。
（註三二）參閱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第四章「聯俄容共的影響」。
（註三三）中山先生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致廖仲愷、鮑亞伯函。
（註三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冊三八頁。
（註三五）國父全集第五集五五八頁。
（註三六）李其芳：革命回憶錄。黨史會藏手稿本。
（註三七）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一八頁。
（註三八）國父全集第四集三九頁。
（註三九）國父全集第三集三一八頁。
（註四〇）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二六頁。
（註四一）國父全集第三集二四二頁。
（註四二）國父全集第三集二四七頁。
（註四三）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二四頁。
（註四四）張父全集第四集五三一頁。
（註四五）國父全集第三集五〇八頁。
（註四六）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二五七五頁。
（註四七）張國燾：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經過，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註四八）崔書琴在孫中山與共產主義一書四四頁對此點有所論述。
（註四九）吳稚暉先生書牘二三四頁為總理遺囑員僞問題答鄧家彥書。
（註五〇）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卷第一號，民十二、一、十，上海。
（註五一）革命文獻第八輯總一一三六頁。
（註五二）黃季陸：談當年容共一幕，民四六、六、廿九，臺北聯合報。

（註五三）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五章二二條，見革命文獻第八輯總一〇四九至五二頁。
（註五四）吳敬恆：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序文。
（註五五）同註五二。
（註五六）馬文見民五一、十一、十二，臺北中央日報國父誕辰紀念特刊。
（註五七）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三一二頁。
（註五八）同右。
（註五九）中國國民黨週刊第十期，民十三、三、二，廣州。
（註六〇）民生主義第二講。
（註六一）鄒魯：回顧錄上册一五九頁。
（註六二）趙士覺：美東華僑革命運動史略，黨史會藏手稿本。
（註六三）國父全集第五第五六五頁。
（註六四）劉成禺：先總理荷德錄，原刊國史館刊創刊號。
（註六五）胡漢民：革命與反革命報導叢的一幕，見胡漢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註六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臨時會議（民十二、十一、十八，上海）會議記錄。
（註六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民十二、十一、廿九，上海）記錄。
（註六八）同上。
（註六九）同上。
（註七〇）同註六六。
（註七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第十次會議（民十二、十二、九，上海）會議記錄。
（註七二）蘇俄在中國一九—二二頁。
（註七三）同上書二三及二五頁。
（註七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册五八頁。

（註七五）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六册三〇頁致廖仲愷書。
（註七六）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五册七三頁。
（註七七）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六册十三頁。
（註七八）同註（七五），又見革命文獻第九輯總一二七三頁。
（註七九）蘇俄在中國二五——六頁。
（註八〇）同（註七五）書四八頁。
（註八一）同（註六五）。
（註八二）同（註六五）。
（註八三）胡漢民：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見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民十三、二、廣州。
（註八四）胡漢民：民族國際與第三國際，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註八五）戴季陶致蔣中正書，民十四、十二、十三。
（註八六）同上。
（註八七）陳天錫：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三七頁。
（註八八）民十四，七，三十一，上海民國日報。
（註八九）民十四、九、二，上海民國日報。

第五章　共黨陰謀的暴露與監察委員的彈劾

第一節　國民黨改組前後共黨份子之破壞活動

一、改組前與國民黨黨員的對立

共黨持竊奪國民黨黨統而進行共產革命的陰謀加入國民黨，故自始即以破壞國民黨組織爲其工作中心。在北方的李大釗，在南方的譚平山，都急切的在國民黨的旗幟下，號召一般愛國青年參加他們所主持的「國民黨組織」，藉以利用國民黨的名義來發展共產黨的組織。因此，他們對於散處各地的國民黨原有黨員，不是藉故排擠，驅逐於黨外，就是妄加罪名，國予以打擊。這種現象，在上海、北京、廣州等處均曾發生，而以北京最爲顯著。爲進一步探索此等糾紛發生的根源，茲先略述民國七年以來國民黨北京黨務的發展概況。

國民黨在北京的勢力本極脆弱，在國會及新聞界中，只有國民黨黨員個人的奮鬪，而沒有國民黨組織的建立。民國七年之後，盧釗在北京設立壬戌俱樂部與中社，爲國民黨在護法以來，首次在北京發起的外圍組織。盧釗對上海國民黨本部報告組織壬戌俱樂部與中社的經過說：

「劍自七年同盧君錫卿讓法失敗來京以後，目睹北京本黨凋落情形，即欲聯合同志宣傳黨義。……黨部初基計三十四人，至今僅餘十四，餘均以態度未明見摒。京中同志初本擬呈請總理組織支部，劍到滬之後疊同張溥泉先生磋商，乃取消支部提議。但北京同志均以團體散漫爲慮，不得已乃有壬戌俱樂部之組織。仍推劍主持一切。內容計分三部：（一）黨務設，劍任股長；（二）宣傳股，陳君攸亭主任，袁君偉副之；（三）財政股，鄒君信陳君攸亭擔任；與本部組織稍有不同，所以示區別而資團結也。成立以來，所需費用均由劍一人擔負，設俱樂部於北新華街四十一號，陳君攸亭另組新聞報爲宣傳機關。後於劍回京之日，授意黨員設立中社，爲收羅黨員之梯階，此中分子較爲複雜，但經試驗之後，即由劍介紹入黨。」

（註一）

照盧劍的構想：壬戌俱樂部上承國民黨本部黨務部之命，祕密策劃北京黨務，中社則爲隸屬於壬戌俱樂部之下之一社團，俱樂部對之有發號施令之權。主持俱樂部之十四國民黨黨員，除前述之盧劍、鄒信、袁偉、陳攸亭外，其餘十人是：溫傑、劉南、羅鳴、王德、胡驥、盧伯穌、徐心亞、周畹蘭、曹俊興湯夢若。（註二）至於中社的成員則多爲青年知識份子，以擁護和實行中山先生之主義爲共同的信仰。關於中社成立前後的活動，鄒魯有如下的敍述：

「在這個時期（按係民國十一年陳炯明叛變，鄒魯脫險後奉中山先生命赴北京出席國會時期），除了出席國會外，又和謝持先生作擴張黨務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便是聯絡北京各大學的青年學生，向他們宣傳本黨的主義，並先後介紹他們入黨。計有陳敬修、湯茂如、袁世斌、楊大可、何學海、紀人慶、周　淦、譚克敏、姜紹模、陳兆彬、孔慶宗、鄭獻徵、杜定鴻、耿勉之、莊萬靈、葉兆麟、舒啓元、王猷新、張哲農、郭智石、劉繼烯、李蘭昌、李君度、傅汝霖、鍾汝中、曾集熙、周一至、朱振渠、何叔達、程元斟、張紹琦、余維一、張六師、黃俊昌、何　海、蔣光旭、王汝璵、巫啓聖、巫啓瑞、馬克强、陳願遠、董平輿、鄒德高、孫元良、曾擴情、何玉書、陳銘德、盧次山、李國佐、劉蔚芳、龍文治、劉正華、傅啓學、張平江、劉榴芸、廖文英、彭革陳、鄧鴻業、楊　健、蘇錫齡、蘇炎坤、李大超等。我們幫助他們祕密組織一個中社，取擁護和實行中山主義的意思，這是那時北方青年革命的核心。爲祕密起見，最初沒有社址，祇輪流在中央公園、天壇、郊外或學校內集會；稍後設社址於勵益學院及西城帝王廟內的中華教育改進社。組織略分總務、編輯、交際等部；並發行民生週刊，抨擊北京政府，不遺餘力，後來被稱爲民生社，就是這個原因。但是這般青年學生入黨之後，便想普遍宣傳黨義，於是活動的範圍繼續擴大，組織讀書會，開設平民學校；

補習學校，更創立北京大中公學，繼改爲大中中學——即大中山主義的意思，這是在華北掩護同志祕密工作的機關。」(註三)

中社份子，以中山先生之主義爲惟一宗旨，對於同時在北京學術界展開活動的社會主義青年團份子，持防制的態度。民國十一年冬，共產黨份子開始加入國民黨後，北京社會主義青年團的活動也趨於積極，中社領導人盧劍等爲謀對抗起見，於擴大中社組織之外，復於民國十二年三月間，於北京北新華路四十一號，創設民中俱樂部，以團結純粹的國民黨人，其簡章充分表現出堅守國民黨潛離拒絕與共黨爲伍的獨立精神。其第二條：

「本部以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討論政治問題爲宗旨。」

又第三條：

「本部以本（國民）黨純粹黨員組織之。」(註四)

此處所指「本黨純粹黨員」，顯係指純粹具有國民黨一黨黨籍的黨員而言，對於新加入國民黨之共產份子，亦即所謂「跨黨份子」，則排持拒的立場，故其簡章第二十一條規定「確有二重黨籍經人揭發者」，即予以除名。(註五)

與中社、民中俱樂部同時存在，且抱共同宗旨的，尚有民治主義同志會。此會之發起實由中

社負責人之一的傅汝霖與徐清和等所策動，會員多爲北京各大中學之學生。(註六)其組織旨趣是：

「本會組織，乃所以謀民治主義之充分實現。本會同志，深信民治主義爲社會進化與人類發展之要素，其在世界則爲時代精神之表現，其在中國則爲眞正共和之階梯。自由平等無之不成，國利民福無之不濟。」(註七)

民治主義同志會曾發行民潮週報，宣揚民治主義，頗能風行一時，只以經費困難，僅出版五期。並曾派遣代表王汝璵(崑崙)、傅汝霖等先後赴滬向中山先生及國民黨本部報告。及中山先生南下廣州，黨務部長謝持實際負對北京中社、民治主義同志會等團體之聯絡指導之責。

以上是民國十二年五月以前，國民黨員在北京的活動情形。從壬戌俱樂部到民治主義同志會，名稱雖不一致，分子容或不齊，其傾向中山先生並積極宣揚中山學說的基本立場却係一致。但同時他們對於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份子，均採取防制與抵拒的態度。所以在十二年五月，李大釗在北京組織青年國民俱樂部，並企圖强置此等團體於其控制之下時，衝突也就發生了。

民國十二年初，國民黨本部依據初期的「改組計劃」，決定在廣州、上海、湖南、湖北、四川、北京、奉天等重要都會，設立支部。李大釗此時已參加國民黨，且因其在北京大學任職甚久，對北京學界頗具影響力量，國民黨本部頗有借重李大釗之意。惟中山先生極爲愼重，他任命

張繼爲北京支部的支部長，而以李大釗爲總幹事。

李大釗雖非支部長，但由於張繼奉命赴奉，且又身兼黨本部要職，無法親赴北京到職，故北京黨務實際仍是由李氏專擅。李氏遂不顧國民黨在北京已有之基礎，着手組織以共產黨人爲骨幹之青年國民俱樂部，以擴張其共產黨之實力。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註八)名爲「在京國民黨青年的集合機關」，並規定「在京學界黨員必須一律加入」，(註九)實際其組織則多爲共產份子所壟斷。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亦成立青年國民俱樂部，主其事者卽著名共產份子于樹德、于蘭渚(方舟)、韓麟符等人。(註一〇)

自然，李大釗組織平津各地的青年國民俱樂部，亦是盜用國民黨的法令根據。「國民黨改組計劃」第七條曾規定：

「執行委員會應令黨務部由支部分部組織國民俱樂部於各地，其組織之分子，或以黨員個人，或以團體，或以個人及團體成之。」(註一一)

不過，「國民黨改組計劃」明白指明「組織國民俱樂部之主要目的在使國民黨有一廣大之基礎，以發達黨務，招攬黨員，感化羣衆及有知識團體。」(註一二)，而李大釗的目的則是在國民黨的名義下，擴展共產黨的實力，在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後的半年中，國民黨的黨務毫無發展，徒

增糾紛，而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的組織則頗見擴大。李大釗此種行迹，不僅國民黨老黨員們所組織的社團表示反對，即青年關民俱樂部內部負責人士張競生等，亦表示不滿。在九月末的一次會議中，張李且曾大打出手。事後，傅汝霖有信給國民黨本部黨務部長謝持報告經過。傅說：

「李守常（大釗）先生自今春受溥泉先生委託到北京辦理該俱樂部，至今半年，毫無一點發展。俱樂部簡章規定凡北京國民黨青年均須入此俱樂部，中社同人初並未介意，自得先生信後即委霖加入該俱樂部周旋一切，後該俱樂部舉霖爲調查股主任。前月末，該俱樂部在譚熙鴻家裏開主任會議，霖當亦被邀列席，張競生因李守常半年中毫無辦出一點事體，徒借國民黨來作共產運動，深致不滿。後以韋愨（高師學生）投入外交系事情，二人口咬，惟無霖在場。既至決裂，是日晚，張競生即約民治主義同志會主要份子（皆中社中人）在青年會（張廣所）談話，張當告以共產黨對於俱樂部不進行原因，及限制國民黨青年必須加入俱樂部用意。中社同人當即與張先生商定國民黨如在北京設立機關，就請直接設立支部，俱樂部實無成立必要，如成立青年國民俱樂部這種不辦事俱樂部，民治主義同志會亦決不加入。……」（註一三）

在李大釗對國民黨員的歧視情形下，民治主義同志會與青年國民俱樂部的裂痕日深，共產黨

徒儼然與國民黨員處於對壘狀態，口伐筆誅，極盡污衊能事。胡漢民、鄒魯等人目擊此項危機，曾有在北京上海等處設立特別宣傳部之議。(註一四)十二年十月，北京中社及民治主義同志會並向上海國民黨本部提出四項請求：

㈠北京直接辦支部，不必設俱樂部徒費錢而不俱樂。

㈡如辦北京特別宣傳部，負責人務祈委眞正之國民黨，且對宣傳曾出過力量者。

㈢辦雜誌週刊，不如辦日報。

㈣北京總負責人務祈委不抱他種主義之人爲佳。(註一五)

惟此時國民黨本部已奉中山先生電令，修改章程，籌備改組，對中社及民治主義同志會之請求，未作任何決定。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容共，並派李大釗等負責組織北京執行部，共產黨徒固益形囂張，而反共之靑年國民黨員亦不甘屈服，致黨事之糾紛愈演愈烈。

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期內的非法活動

國民黨既經決定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召開大會，進行改組，共產黨遂千方百計的爭取各地選出的代表名額，以期取得在大會中最大的發言權，並企圖擠入國民黨的最高領導機構。但國民黨在各地已有基礎，共產黨惟恐在公平的競爭中，無法取勝，遂不惜採行欺騙的手段與非法的行動，

以遂其取得代表權的目的。所以當國民黨選舉出席大會代表時，若干地區所發生的糾紛，都是由於共產黨徒企圖包辦，冒充，與控制的結果。

依據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的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名額：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相推選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約十二人，合計出席代表總名額爲一百四十四人。(註一六)共產黨在海外毫無勢力，中山先生的意志又非彼等所能動搖，故其策略着重於各省推選之代表之爭取，其運用的方法則是：共產黨之組織與活動佔優勢之地區，擴充名額，包辦選舉，共產黨之組織與活動佔劣勢之地區，虛張聲勢，造成優勢。前者可以京津爲典型，後者可取山西爲實例，茲分別說明之：

由於北京與天津的黨務皆在李大釗所領導的青年國民俱樂部的控制下，所產生的代表自以共產黨籍者爲多。天津選舉時，李大釗以應邀講演爲名，親去策劃，結果初選所產生的四名代表——于樹德、于蘭渚(方舟)、陳鏡湖(印潭)、韓麟符(致祥)——，竟全屬共產黨徒。但依據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天津歸直隸省區，只能出代表三人。李大釗因藉口「青年學生頗願多一二人到廣州開會」，寫信給張繼、汪兆銘與廖仲愷，要求將于樹德列爲指派代表，以便這四位初選產生的代表，均能赴廣州出席大會。(註一七)李大釗的要求，終於爲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接

受，將于樹德列爲指派代表，于關潛、陳鏡湖、韓麟符列爲選推代表。至於北京，李大釗鑒於民治主義同志會份子聲勢强大，乃拖至十三年元旦，趁部分關民黨員探親他往之際，作形式之選舉，張國燾因得利用此缺隙，與譚克敏、許寶駒同時當選爲代表，李大釗本人則以北京特別區指派代表身分赴粵出席大會。

李大釗於組織青年國民俱樂部於北京、天津外，尙欲發展其勢力於山西，於十二年十月，以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黨務股主任高尙德名義，委任蔡振德以組織山西青年國民俱樂部之權，開始向平民中學與曉報社活動。蓋太原之平民中學與曉報社，均爲晉籍老國民黨人所主持，彼等一直接受上海國民黨本部與山西支部長王用賓之指導，且因洞悉蔡振德組織青年國民俱樂部之陰謀，故堅持立場，不爲蔡振德所惑。及推選代表事起，李大釗爲能使山西尙未具有國民黨籍之社會主義青年加份子能够當選，遂再派王振翼去太原協助蔡振德「辦理選舉代表事宜」。會上海國民黨本部與山西支部長王用賓經已派鄧鴻業（雄侯）去晉辦理推選出席代表事，山西遂有由上海、北京派來同爲辦理一事的兩位代表出現。鄧鴻業抵晉後，得悉社會主義青年團份子尙未入黨，亦無意入黨，遂不承認其選舉權，僅由已宣誓入黨的國民黨員選出出席大會代表三人：趙連登、苗培成、鄧鴻業。關於此事之經過，鄧鴻業曾向國民黨本部提出下面的報告：

「業奉委辦理山西推選代表事，於年前十二月二十二日抵晉，途過王君振翼，談及組織太原青年國民俱樂部事，伊並携有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黨務股主任高尙德君署名之公函，云係奉委來晉組織俱樂部以便推舉代表出席全國代表大會。業詢問晉省究有多少同志，伊答山西第一中學有一社會主義青年團有團員二十餘人。業又問諸團員曾履行入黨手續否，伊含糊應之曰已履行。業抵并後，當卽往訪山西宣傳員趙君連登、王君和暢，探詢已塡願書者共有若干人？一中青年團諸位是否已經入黨？趙、王二君卽將黨員名冊及願書取交業閱，始悉伊等並未加入本黨，且亦未有青年團團員在趙、王二君處表示願入黨意思者。業遂於次日（二十三）上午八時在太原晉學公立國貨商店，根據黨員名冊召集會議。到者四十三人，由趙君主席。經業詳述此次本黨改組理由及應選代表三人與會後，當場由衆推定趙連登、苗培成、鄧鴻業三人爲山西出席大會代表。此業赴晉辦理選派代表經過之情形也。至王君如何組織俱樂部，如何選派代表，業實不知其以何爲根據也。業只知已塡誓書者爲本黨黨員，關於推派代表事當然請其參加，其未履行手續，單憑口述並無實據，概未令其預聞也。」（註一八）

鄧鴻業不允未曾加入國民黨的社會主義青年團份子參加對出席大會代表的推選，自不爲共產份子所接受，蔡振德、王振翼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集以社會主義青年團爲中心的「全體黨員大

會」，成立太原「本黨臨時組織」，由張清麟、潘恩溥、蔡振德負責，並另行選出出席大會代表三人；潘恩溥、韓書麟、王振翼。(註一九)可是當王振翼將其重選代表情形報告到國民黨中央時，中央立即批示：「否認」。(註二〇)於是由李大釗策劃，王振翼、蔡振德執行的搶奪山西代表計劃，遂告失敗。

京、滬、山西之外，湖南代表的產生也有壟斷，舞弊的情形。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曾決議湖南、雲南、貴州、廣西、江西五省，出席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應由在粵各該省黨員中選出之」；並由中山先生指定江西徐蘇中、廣西劉嶠、蘇無涯、雲南李宗黃、湖南王祺、唐支厦、貴州周仲良爲各該省的「在粵選舉籌備員」，在廣州進行選舉。(註二一)惟上海本部改稱執行部後，亦曾通告湘省辦理大會代表之推選，於是湖南共產份子夏曦、毛澤東等遂利用這個間隙，致函上海執行部謂夏曦、毛澤東、袁達時等三人已被湖南當地推選爲出席大會的代表。實則夏、毛諸人自十二年夏回湘尚不及半年，不僅未能發展國民黨之組織，且又不與國民黨黨員聯絡，終日躲躲藏藏，不敢露面。他們之所謂被「推選」爲代表，實際是自吹自擂的想「毛遂自薦」。

上海執行部將毛澤東等三人自稱當選爲湖南代表的情形報告廣州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此事的處理亦感棘手。同時旅粵湖南國民黨員亦對毛澤東等之不法行爲提出抗議，因此臨時中央初步的決定是「俟廖委員仲愷返粵報告再付討論」。(註二二)林祖涵却在廣州遷就其「革命評論社」主任職銜爲毛等活動，譚平山也以臨時中央秘書資格爲毛等辯護，臨時中央遂於民國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對湖南推選代表一案，作如下的決議：

「由總理將（廣州選舉中）獲票最多之十二人選派林祖涵、羅邁、鄒永成三人，並同時由總理指派李執中、謝晉、劉況三人；至在湖南所選出之毛澤東等三人，照海外分部辦理准其出席，但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註二三)

所謂「照海外分部辦理」乃是一種權宜措施。因爲按照臨時中央的決議：海外地區代表的推選，以總支部與支部爲限。分部隸屬支部下，並無派遣代表之權。可是有的分部却已主動的推出代表，並已啓程歸國，臨時中央因於十三年一月七日決議准許此等代表出席，但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川資旅費亦不發給。然而此類情形之代表到粵者日多，臨時中央不得不謀求補救方法，因於大會開幕前二日，即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

「國內各省及海外分部如由當地選出已經到粵之代表，一律呈請總理加派」。(註二四)

會議並決議毛澤東等代表資格，亦可照此議決案辦理。於是毛澤東等三個共產黨徒亦遂僥倖

取得了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代表資格。

大會代表中之共產份子，除陳獨秀、李大釗、于樹德、沈定一、譚平山等五人係指派者外，他如浙江之宣中華，江蘇之朱季恂，湖北之劉芬，李能郅、廖乾五，山東之王盡美等，其當選類皆出於壟斷把持之結果。如漢口國民黨員，即曾於大會開幕後集體上書中山先生申述劉芬等三人代表資格之取得未盡合法。(註二五)

大會開會期間，陳獨秀以「粵人對伊感情太壞」(註二六)未敢出頭，乃以李大釗對大會提出聲明書以緩和部分代表對共產份子的反對情緒，並嗾譚平山竊據國民黨中樞，實行離間與破壞陰謀。譚平山此時已是共產黨廣州區主要負責人之一，戴季陶看到了「一個大團體中包着一個小團體」的危險性，曾試圖提醒譚平山，希望譚能有所覺悟，無奈譚平山心計陰險，對戴季陶的忠告予以「沉默的否認」。戴季陶後來很感傷的說：

「三月二十九黃花崗掃墓歸來，我很深刻而誠懇的，對一個重要的新黨員譚平山君，談到這一層，我認為要想新舊黨員，完全水乳交融，除非是組織成功一個單純的團體。如果不有清清楚楚的辦法，將來一定沒有好結果。而譚平山君很冷冷的把我的話以沉默否認了。」(註二七)

譚平山的幕後操縱者，自然是鮑羅廷，鮑的身分僅是國民黨的顧問，其職權應止於備諮詢，

提建議，並無決策之權。乃鮑狂妄橫蠻，儼然以「指導人」自居，對國民黨政綱政策，時常擅作主張。他曾提出「耕地農有」的政綱，當被胡漢民嚴詞拒絕；他又提出「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過革命軍人」一案，亦經戴季陶的嚴厲批評。劉蘆隱述其事曰：

「我還記得十三年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鮑羅廷想提出『耕地農有』的政綱，胡（漢民）先生在總理面前，把他駁斥得不留餘地，而所以駁斥他的緣故，就是駁斥他藉土地問題而搗亂的策略；他要求出席於審查委員會說明『耕地農有』的辦法，仍是想確定他支配國民黨的地位，又被胡先生嚴詞拒絕了。後來他究竟弄了一個『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過革命軍人的決議案』，就是從土地打主意，雖然經戴季陶先生極力的修正才通過，不是他的原案，而他認爲已過有機會可以煽動搗亂的材料。」（註二八）

尤有進者，對於中山先生視爲「此次大會之精神生命」（註二九）的大會宣言，鮑羅廷竟亦肆行竄改，據鄒魯記載：

「大會對於宣言，非常鄭重。推戴傳賢先生和我負校對的責任。校對結果，發現了一段和原文不符，於是我們就提出詢問。廖仲愷先生答道：『這段是鮑羅廷改的，他並且說這樣比原文較好。』戴先生和我很不滿意，立刻說：『大會的宣言，那能由鮑羅廷刪改？』便照原文

改同。」(註三〇)

大會宣言在校對時雖已「照原文改同」，但稍後大會秘書處所發佈的宣言印本，却仍有被竄改之處。關於此事，由澳門選出參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蔡世棻，曾於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直接向中山先生提出檢舉。蔡氏在檢舉書中指出：

「查本黨代表大會秘書處所發佈之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印本中，有二段與大會通過之原文，全然不符。第九頁第六行至第十三行添入「中國爲農業的國家」等語，計二百七十五字；又第十二頁第九行至第十二行社會有益之工作之下添入「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等語，計一百二十一字。世棻細查大會議案後復詢各方代表，均謂當日議案原文並未加入此項字句，可知此次大會宣言，必已爲人私自竄改，毫無可疑。按本黨新頒總章第二十八條，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之職權，在於全國代表大會，雖總理亦無此權，不知何人竟大膽妄爲，擅將代表大會所通過之宣言原文私自竄改，殊令一般黨員爲之詫駭不置，究竟竄改大會宣言者爲大會主席團中人，抑屬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應請總理卽依照總章第七十二條嚴行查究，以維紀律。

尤有言者，宣言中對內政策第八項，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遊民一則，原爲本黨實行三民主義

之一法，乃竄改者竟添入「而其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計可以租界交還中國國民後所得之收入，充此用途」等語，伸而言之，卽謂我國一日不收回租界，卽一日不當設法安置土匪游民，殊與本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宗旨，大相刺謬，且於本黨對內對外之信用極有關係。不知竄改者具何心肝，而有此謬妄行動也。應請總理迅卽下令先將大會宣言原文恢復，以重民生，而維黨義。」（註三二）

蔡世棻在此檢舉書中未曾明言這個擅自竄改大會宣言的「大膽妄爲」者爲誰，但其論及「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遊民」一節曾被竄改，與劉震寰所述鮑羅廷曾强迫廖仲愷將「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決議案」列入宣言一事相對照，則知這個「大膽妄爲」者，顯然又是鮑羅廷。實則鮑羅廷的「大膽妄爲」，尙不僅竄改宣言一事。十三年八月三日，中山先生講演民生主義第一講嚴厲批評馬克斯時，鮑羅廷亦曾對中山先生嘵嘵爭論。鄒魯述當時情形：

「總理講完到校長室休息，鮑羅廷卽跟着進來，我聽着鮑羅廷向總理爭論得很厲害，總理對鮑所提出的許多問題，均一一解答，大約有半小時之久，臨走時互無笑容。」（註三三）

鮑羅廷以顧問身分，其態度竟驕橫狂悖若是！其以鮑爲靠山之共產黨徒，因敢無所忌憚的曲解國民黨的主義與政綱，甚至批評國民黨的領袖。

三、改組後對黨務的把持與破壞

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選舉中央執監委員，當選名單如左：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　汪兆銘　張人傑　廖仲愷　李烈鈞　居　正　戴季陶　林　森　柏文蔚　丁惟汾
石　瑛　鄒　魯　譚延闓　覃　振　譚平山　石青陽　熊克武　李大釗　恩克巴圖　王法勤
于右任　楊希閔　葉楚傖　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人：

邵元冲　鄧家彥　沈定一　林祖涵　茅祖權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彭素民　毛澤東
傅汝霖　于方舟　張華村　瞿秋白　韓麟符　張秋白　張國燾

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鄧澤如　吳敬恆　李煜瀛　張　繼　謝　持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震寰　樊鍾秀　楊庶堪

上列中央執監委員名單中，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共產份子佔三人：譚平山、李大釗、于樹

德；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人，共產份子佔七人；沈定一、林祖涵、毛澤東、于方舟、瞿秋白、韓麟符、張國燾。依當時情形，候補執行委員與執行委員同樣負實際責任，故就整個中央執行委員會組成分子看，共產份子共佔十人，為總人數四十一之四分之一弱，已足以形成牽制會議進行的破壞力量。惟中央監察委員與候補監察委員均為國民黨老黨員，共產份子自亦不能不有所顧忌。

大會閉幕之翌日即一月三十一日，中央執監委員暨候補委員舉行首次全體會議，由中山先生親自主持。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設於廣州，並分設執行部於北京、上海、漢口、四川、哈爾濱五地；中央執行委員會於秘書處外，則設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調查、軍事八部。會議並決定將全體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分配於中央及各執行部，指揮監督黨務之進行，其分配情形如左：

甲、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之分配：

㈠中央執行委員會—地址廣州

執行委員：鄒　魯　柏文蔚　林　森　譚平山　李烈鈞　葉季陶　譚延闓

候補委員：鄧家彥　李宗黃　林祖涵　彭素民

㈡北京執行部：

執行委員：李大釗　石　瑛　于樹德　王法勤　丁惟汾　恩克巴圖
候補委員：于方舟　張華村　韓麟符　張國燾　傅汝霖　白雲梯

㈢四川執行部

執行委員：熊克武　石青陽

㈣上海執行部

執行委員：胡漢民　汪兆銘　葉楚傖　于右任　張人傑
候補委員：毛澤東　邵元冲　沈定一　茅祖權　瞿秋白

㈤漢口執行部

執行委員：覃　振
候補委員：張知本

㈥哈爾濱執行部

執行委員：居　正
候補委員：張秋白

乙、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之分配：

㈠駐粵委員：鄧澤如　劉震寰　許崇智　樊鍾秀　楊庶堪

㈡駐滬委員：張　繼　吳敬恆　謝　持

㈢駐京委員：李煜瀛　蔡元培

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轄八部，除調查、軍事兩部暫緩成立外，其餘六部幹部人員亦經決定如左：

組織部　部長：譚平山　秘書：楊匏安

宣傳部　部長：戴季陶　秘書：劉蘆隱

工人部　部長：廖仲愷　秘書：馮菊坡

農民部　部長：林祖涵　秘書：彭　湃

青年部　部長：鄧　魯　秘書：孫甄陶

婦女部　部長：廖冰筠　秘書：唐允恭

三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於決議增設海外部，推林森爲部長外，復通過組織部的提議，決定派遣各省臨時執行委員會籌備員，分赴各省建立組織。其籌備員名單爲：

山東—王樂平　直隸—李永聲、于方舟　山西—苗培成、韓麟書　內蒙—白雲梯、克

興額　察哈爾—恩克巴圖　綏遠—烏勒吉　熱河—陳鏡遠、韓麟符　湖南—夏曦
福建—許卓然　湖北—劉伯垂(芬)　江蘇—劉雲昭、張曙時　浙江—沈定一　安徽
—李次宋(廼璟)、曹似氷　江西—趙　幹(醒農)鄧鶴鳴(註三三)

前項名單中，除執行委員與候補執行委員中之十名共產份子外，楊匏安、馮菊坡、彭湃、韓麟書、夏曦、劉伯垂、張曙時、趙幹、鄧鶴鳴等亦皆為共產黨員之跨黨者，就此人事配備情形看來，則知共產份子已掌握了北京執行部，滲入了上海執行部，控制了組織、工人、農民三部，打進了直隸、山西、熱河、湖南、湖北、江蘇、浙江、江西等八個省黨部籌備處。彼等以少數人員竟能控制多數省區，乃是由於譚平山利用其組織部長職權，作有計劃的佈置的結果。此等共產黨徒於攫得在國民黨機構中之合法地位與實際權力後，即大肆施展其壟斷把持的伎倆，以遂行其破壞竊奪的陰謀。為醒目起見，茲分別將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各執行部、各省黨部籌備處中共產黨徒的跋扈情形，概述於後。

(一)　共產份子對中央黨務的把持

如上所述，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之六部中，有組織、工人、農民三部在共產份子的把持之下，其中尤以組織部主管全黨海內外組織的建立與發展，黨員的吸收與訓練，其地位

與職務，均爲中央組織體系中的核心。譚平山利用其在國民黨中的歷史做掩護，據此要津，遂大批派遣其共產黨徒滲入國民黨各級組織中活動，以爲竊奪黨權的準備。其後，譚復引用一向在港粵煽動罷工之著名共黨楊匏安爲組織部秘書，對廣東省的純正國民黨員力予排斥，組織部實際已成爲共黨發展組織的合法掩護機關。譚平山、楊匏安利用職權援引共黨，排斥純正國民黨員的情形，鄒魯在其「回顧錄」中有如下的敍述：

「共產黨加入本黨之後，即假借本黨名義，擴展該黨的勢力。所有行動和言論，都違反他們的最初諾言。組織部是黨中最重要的機關，由共產黨的譚某(平山)主持，本黨一切的組織章程，由他擬訂；各地組織方面的人員，由他委派；而各地黨務的籌備員，有共產黨的就派，沒有共產黨的竟不派；並且派出去的人員，祇收容共產黨和接近共產黨的人，弄到本黨的忠實黨員都不願登記，普通人入黨，更被拒絕，這種事情，各地常常發生。中央黨部得到這個消息，曾由委員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中，屢次提出，因爲這事屬於組織部的職權範圍，當然交組織部查辦，但組織部概以一『擱』字了之。共產黨的人數不多，各地可派的人，事實上很少，所以各地能够成立黨部，爲數寥寥。……在這種情形下，共產黨便設立講習所、宣傳所等等，以造成牠的爪牙。」(註三四)

這裡有一個實例可以證明鄒魯的敍述不虛，那就是：福建省的籌備員，本來派定的是許卓然，隨後譚平山發現許不是共產黨員，於是他立時改派了屬於共產黨的江董琴。

譚平山對於廣東省的黨務，採取了直接由組織部派員辦理的政策，這無異是否認廣東支部的存在。他爲了親自到各縣去組織黨部，不惜辭去中央常務委員的職務。(註三五)

陪同譚平山分赴各地調查並組織黨務的是劉爾崧和馮菊坡，劉是組織部的指導員，馮是工人部的秘書，兩人都是共產黨的重要幹部，以譚、劉、馮三個共產黨徒分赴各地組織黨部，其藉國民黨名義發展共產黨組織的陰謀已昭然若揭。

在工人部方面，部長雖是廖仲愷，但因廖兼職過多，無暇問事，故實權落入秘書共產份子馮菊坡之手。本來，早在民國十年共產黨成立之初，即對廣州各業工人展開了煽惑滲透工作，尤其對於馬超俊所組織的機器工會，曾下最大工夫，結果却歸於失敗。據馬超俊自述：

「因廣東機器工會，創設於清季，會員衆多，爲廣州最有力量的工人團體，所以共黨懸爲第一進侵的目標。譚平山、馮菊坡兩人每日早晨必到我的住所，禮貌殷勤，且每日必到機器工會，甜言蜜語，見人逢迎，並向機工基層幹部，大施其利誘手腕。無如機工幹部，一面謝絕利誘，一面密報上級，於是機器工會對彼輩提高警覺，嚴予防範，使其無法打入。這年十月

底，廣東機器工會舉辦工人補習夜校，共黨以爲有機可乘，就由陳獨秀推薦譚平山、馮菊坡予[illegible]愷、許崇清，請其轉薦入工人補習夜校充任義務教師。機器工會認爲譚馮兩人謀充義務教師，費如此大力，究竟是何用意，眞大惑不解，但以情不可却，卽予聘用，那知譚馮兩人到校，不滿一星期，就鼓勵學生，攻擊夜校主辦人，破壞校規，引起風潮，機器工會卽開緊急會議，開除譚馮兩人義務教師職務，使兩人無顏再往饒舌。」(註三六)

譚、馮等共產黨徒，見滲入機器工會不成，遂收買一些無知工人及少數不良分子另組工會，以與馬超俊之機器工會及謝英伯互助社所屬各工會對抗，致廣州每一業工人，往往出現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工會，互相對立。馬、謝諸氏倡議組織廣東總工會以統一指導各工會，共產份子則又收買一批社棍張瑞成、黃俠生等，另組廣東工會聯合會以爲敵。及十三年，馮菊坡躍居工人部秘書，廣東工會聯合會遂迅速擴大，並成立廣州市工人代表會，對不與共黨妥協的工會，橫施迫害。主持這個工人代表會的，就是劉爾崧，他與譚平山，馮菊坡貫通一氣，裹脅了許多工人團體；及商團叛變事爆發，工代會乘機組設工人糾察隊，從此氣焰薰天，工人間的糾紛也就層出不窮了。

在農民部方面，部長林祖涵，秘書彭湃，都是著名共產份子，所以國民黨的農運一開始就掌

握在共產黨手裏。其後林祖涵去漢口主持漢口執行部，中央派彭素民繼任，彭雖非共產黨員，而彭湃却把持如故。未幾，彭素民逝世，黃居素繼任，黃頗不滿共黨所爲，彭湃竟公然說：「若非就我範圍，則不能層此部長職」。(註三七)黃怒而提案彈劾譚平山，並請免彭湃職，結果譚彭得鮑羅廷及共黨的支持穩居原位，而黃却先被迫去職。黃去職後，農民部部長一職，由廖仲愷兼任，彭湃遂得大權獨攬，爲所欲爲，十三年八月，農民部舉辦農民運動講習所，自所長、講師至學員，幾全爲共產份子所包辦。其主要課程與講師：

「中國農民問題」講師　毛澤東
「軍事運動與農民運動」講師　周恩來
「帝國主義」講師　蕭楚女
「中國民族革命運動史」講師　蕭楚女
「社會問題與社會主義」講師　蕭楚女
「中國史概要」講師　惲代英
「中國職工運動」講師　李立三
「海豐及東江農運狀況」講師　彭湃

此外，在農民運動講習所教課之共產份子尚有林祖涵、吳玉章、張太雷、鄧中夏等，全部課程二十五門，只有二門與國民黨有關，尚不足全部授課時數之百分之五。(註三八)至於學生，則全為共產份子，因為招生時凡非共產黨籍者，均遭剔除。周佛海是參加招生閱卷之人，他敍述當時的情形是：

「民國十三年……農民部舉辦第一次農民運動講習班，招生考試，記得是在師平山的私宅閱卷。閱卷的方法，就和普通不同，不是閱文，乃是先看投考者的名字，凡屬於共產黨或為共產黨作工具的人，不必閱其文字，即可錄取。眞正的國民黨員，均棄置不錄，結果非共產派，不要想參加農民運動。這是我親身經歷的，共產黨無論如何，不能置辯。」(註三九)

其餘宣傳部長戴季陶，青年部長鄧魯，海外部長林森，均為純正之國民黨人，且均持反共立場，共黨見無法予以爭取利用，遂千方百計的對他們加以汚衊與攻擊，企圖迫使他們去職。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戴季陶終於被排擠離粵。十四年三月中山先生逝世後，共黨的凶燄更形高漲，及是年八月廖仲愷被刺，鮑羅廷藉口謀叛黨獄，胡漢民、林森、鄧魯等亦被排擠以去，中央黨部遂完全落入共黨與所謂左派掌握之下。

(二)　各地執行部成立的糾紛

五個執行部中，共產份子在北京執行部中的勢力最大，因此北京執行部發生的困難也最多。國民黨改組前，北京的國民黨老黨員與知識青年黨員已對李大釗的作風深致不滿，今北京執行部中層然多數爲共產份子，其糾紛衝突已在預料中。國民黨中央亦深悉北京的情形，因派汪兆銘去北京協助組織執行部，並謀國民黨純粹黨員與共產份子間的調和。石瑛提議多延請北大教授入黨，並於執行部下多留部長位置以安置入黨之北大教授，更建議添設副部長以安置資格較淺之知識青年黨員；李大釗却持異議，以致執行部無法組成。汪兆銘於四月十七日寄戴季陶、廖仲愷的信中敍述此事極爲詳盡：

「弟抵天津後……再入京，參與北京執行部會議，藉悉京中複雜情形。蓋前次北京學生團體，約有四種：㈠社會主義青年團；㈡民權社；㈢民治主義促進會；㈣少年建國團。此四團體今皆合而爲國民黨，以從前發生淵源之不同，派別之各異，驟然併合，當然不能免進行之參差，此尙可用調節工夫，不發生絕大困難。所最困難者，則爲北京執行部組織之不成。其不成之原因如左：北京執行部中央執行委員爲李守常、石瑛、王法勤、丁惟汾、于樹德；候補執行委員爲韓麟符、于方舟、張國燾、傅汝霖；除丁、石、傅三人外，皆社會主義青年團人物。石衡青(瑛)因此發生顧慮：㈠北京爲各省人才所聚，大學尤爲北京社會運動之中堅，

今委員中北大教授惟李守常石蘅青二人，意欲多延北大教授入黨，以收會萃人才之效。但北大教授既入黨，當屬以黨事，於此不能不想及位置問題。㈠已與社會青年國人不相習，頗慮議事時居於絕對少數地位，發言無效。因此二端，在上海時，商之守常，多留部長位置，以位置入黨之北大教授，並添設副部長，於會議時有表決權，以位置入黨之北大教授資格較淺者。守常於多延北大教授入黨，充分贊成，於添設副部長及副部長有表決權，持異議。而青年國人對蘅青所提議，尤不能無懷疑：㈠北大教授除守常外，無一人是青年國人，彼此極不相習，驟然共事，能否合作無間，是一疑問；㈡候補執行委員不能掌部務，等於無所事事，部務皆在新入黨之北大教員之手，尤不能放心。以此之故，彼此互相爭執，至於不能成立執行部。」（註四〇）

汪兆銘與李煜瀛往復磋商使兩派合作辦法，並召集執行委員會議以謀解決。詎會議在共產份子把持下，竟作如下的決議：

㈠催促部長就職。

㈡得設副部長與否，取決於中央。

㈢執行委員會議有最後決定權，部長在執行委員會議無發言表決權。部長對於執行委員會議

爲雇用關係，執行委員會議得任免部長。(註四一)

至此石瑛延請北大教授入黨並位以部長的計劃全然受阻，共產份子把持執行委員會議毫不讓步。汪兆銘、李煜瀛、石瑛等復加磋商後，決定已邀請諸教授不參加執行部工作，另建議中央設一研究委員會以容納之。汪氏之建議雖由中央採納，而北京之黨務却拱手讓於共產份子之手。李大釗遂以執行委員會議之通過，成立北京執行部的組織於下：

組織部部長　李大釗

宣傳部部長　馬敍倫

學生部部長　于樹德

婦女部部長　褚松雪

工人部部長　丁惟汾

農民部部長　譚熙鴻

調查部部長　王法勤

上列人選中，李、于、褚均爲共產黨員，據汪兆銘的註記，王法勤時亦具社會主義青年團籍，馬敍倫原爲青年國民俱樂部文書股副主任，當時與李大釗接近。可稱爲眞正國民黨員者，僅

丁惟汾、譚熙鴻二人而已。

北京執行部如此，上海執行部內之共產份子，亦極盡破壞之能事。二月二十五日，上海執行部舉行首次會議，到會人員計有于右任、葉楚傖、瞿秋白、茅祖權、何世楨、邵力子、謝持、孫鏡等八人，由胡漢民主席，會中推定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秘書於下：

執行委員：胡漢民、汪兆銘、葉楚傖

組織部部長：胡漢民　秘書：毛澤東

宣傳部部長：汪兆銘　秘書：惲代英

工人農民部長：于右任　秘書：邵力子

青年婦女部長：葉楚傖　秘書：何世楨

調查部部長：茅祖權　秘書：孫　鏡

上列諸人中，毛澤東、惲代英、邵力子均以共產份子而出任組織、宣傳、工農三部秘書，與持反共立場之何世楨、茅祖權、孫鏡等積不相能，糾紛時起。常務委員三人，胡、葉固能對共黨保持高度警覺者，汪此時雖尚未左傾，但對黨事抱消極態度，且賦性善變，立場殊不堅定。

四月三日，上海執行部第七次委員會議時，戴季陶提議蒐編三十年來中國政治、經濟、教

育、文學及社會思想等各種文獻，上海、廣州各備一份目錄及預算，由上海方面編制，當經決議「照辦」；並推戴季陶至廣州時，向中央接洽。戴氏於四月上旬抵邀廣州，向中山先生提出報告，中山先生立卽同意，並允撥五千元做爲編輯費用。四月十四日，共產黨人瞿秋白忽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組織委員會編輯列寧全集，戴季陶當卽提出修正意見：先行編譯蘇俄法制全集，然後再編列寧全集；至委員會之組織法及其預算，由上海執行部編成後再決。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卽照戴季陶的修正意見通過。(註四二)此決議通知上海執行部後，胡漢民以爲單獨編輯蘇俄法制全集與列寧全集，範圍過狹，因於五月十日與汪兆銘，葉楚傖以上海執行部常務委員名義，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設置圖書室及編輯叢書辦法，以爲黨的理論及方略之研究宣傳之所。依據胡漢民等提案編輯叢書範圍包括：

(一)政治、經濟之著作可與本黨主義政綱相發明者；(二)記載俄、德、法、美等國革命及各弱小民族反抗運動之歷史；(三)研究革命與社會進化原理之書籍；(四)可以鼓舞革命精神之文學小說，與系統記載時事問題之專著。(註四三)

胡漢民等提出此案，實針對瞿秋白之提案而發，爲與共黨展開理論鬪爭的前奏。未幾，胡氏應召返粵，上海執行部遂成爲葉楚傖一人獨撐之局面。及六月，監察委員張繼等提案彈劾共產黨

時，上海執行部青年部秘書何世楨等亦上呈中央揭發共產黨之篡竊野心，而潛伏江蘇省黨部內之共產黨人張曙時等，遂亦有彈劾上海執行部之舉。

較北京、上海兩執行部存在時間爲短，而糾紛獨多且獨烈者爲漢口執行部。在國民黨改組之前，共產份子劉芬、項英等已在漢口成立了「漢口市黨部籌備處」與「湖北省黨部籌備處」(註四四)兩個冒爲國民黨名義實爲共產黨操縱的機關，其後又合併爲一個「籌備委員會」，以劉芬爲主任，廖乾五、李愼廣爲副主任，開始在漢口祕密活動。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劉芬、廖乾五、李能郅以湖北代表的名義前往參加，「籌備處」正副主任遂由項英、包一宇分別代理。項英即項德隆，他曾把「籌備處」的籌備委員由十五人增加至二十九人，並加强對武昌方面的活動，陰謀在武漢建立共產黨的實力基地。但一方面由於國民黨員的不屑與之爲伍，一方面由於湖北當局的嚴格取締，項英的活動成績並不理想。最後他自己也承認「武昌方面因各同志太取愼重態度，故無進行之可言」。(註四五)

國民黨改組後，決議設立漢口執行部，指導湖北、湖南及陝西三省黨務，並派執行委員覃振，候補執行委員張知本前往主持。覃、張均國民黨人，以是共產份子頗感恐慌。原經中央指定留學並擔任農民部長要職的共產黨人林祖涵，因於四月十四日對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提請「調辦漢口黨務」。事實上，林自三月一日起即未出席過中央會議，顯然早已潛往漢口。

林祖涵之捨棄廣州而去漢口，目的即在取得漢口執行部的領導權，亦即在對付覃振、張知本的去漢。張知本深悉共產黨的陰謀，羞與爲伍，遂於四月十七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二日三度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辭去「駐漢中央執行委員會職務」，雖經中央決議「慰留」「再慰留」「仍慰留」，並告以「各方面均非常推重，非就不可，無論如何，均須任勞任怨」，(註四六)張却辭意堅決，無絲毫廻旋餘地。覃振本意經滬去漢，詎三月中旬，漢口共產份子劉芬、廖乾五、李能邵、項英藉詞彈劾覃振派同漢口辦黨的大本營宣傳委員雷大同，及老黨員郭聘伯一案發生，(註四七)譚平山又有要將雷大同「處以極刑」等語，(註四八)覃遂不復去漢，漢口執行部遂完全爲林祖涵一人所包辦。

林祖涵到漢口後，於四月二十八日報告中央，漢口執行部的組織及人事經已確定：

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覃　振　張知本　林祖涵

秘書處　秘書　于若愚　會計幹事　宋南山　庶務幹事　曾國鈞

組織部部長　林祖涵　秘書　李實蕃

幹事　李能邵　許伯昊

宣傳調查部部長　張知本

秘書　人已定，俟張知本部長到後分派職務

幹事　吳乃武

工人農人部部長　劉伯垂

秘書　李愼广

幹事　項德隆　楊德甫

青年部部長　覃　振

秘書　李廷鏗

幹事　林育南　楊繼肅

婦女部部長　覃　振

秘書　楊道馨

女幹事　夏之栩

國民週刊主任編輯　曾伯興

因爲覃振、張知本並未到漢，所謂漢口執行部實際就是林祖涵一手包辦。劉芬、李能郅（立

三）、許伯昊、林育南、項英、于若愚等共產份子不過林所御用的爪牙而已。這批共產份子之中，尤以項英爲最桀傲，他竟自稱中央特派員，擅行發表傳單，詆譭中山先生與國民黨，在一份署名爲「武漢國民黨員」的檢舉書中指出：

「頃據此間調查所得，劉芬、李能郅、廖乾五三人，均係江（亢虎）陳（獨秀）黨徒……憑藉吾黨名稱，實行彼黨計劃，例如陳氏嫡系項德隆（英）輩，自稱中央特派員，公然濫發傳單，（項德隆簽字之油印傳單一紙附呈），擅委本黨幹事，同人等對於傳單上中央名義，百思莫得其解。謂爲陳黨中央乎？則陳輩現入本黨，自不應另立團體，敗我紀律。謂爲本黨中央乎？則本黨中央委員並無其人，惟器與名，何可以假；以此借名招搖，講張爲幻，如以大者例之，則視我總理爲克倫斯基，而自視爲列寧；如以小者論之，則是蓄意操縱本黨，結小團以遂其把持之私，騖虛聲以行其煽惑之實。揆之我總理筆路經營中興本黨之苦衷，當不願其有此。」（註四九）

劉芬等對於項英之擅發通告，攻訐國民黨，竟作如下之詭辯：

「青年團之組織與項德隆署名之通告，此屬青年團之事，既不妨礙本黨之進行，又屬革命之工作。」（註五〇）

蓋劉芬等共產份子公然視共產黨攻訐國民黨之通告爲「革命工作」，其叛跡已至公開程度，其狂妄亦屬出人意表。及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劉芬及楊德甫、許白昊、周天元、羅海澄、阮惠等人爲湖北督軍蕭耀南逮捕，林祖涵倉皇奔粵，共產份子在武漢的氣燄始稍戢。七月七日，國民黨中央決議：「漢口執行部暫告結束，所有湘鄂陝各省黨務，統歸上海執行部辦理」（註五一），一幕紛爭始告一段落。

依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的決議：除北京、上海、漢口三地外，尙擬設立四川及哈爾濱兩個執行部。四川方面，由熊克武、石青陽負責；哈爾濱方面，由居正、張秋白主持。但前者由於環境的不靖，後者由於李大釗的反對，兩個執行部終未成立。居正自述李大釗反對他去哈爾濱設立執行部的經過是：

「先是，余（居）告奮勇赴哈爾濱辦執行部，總理許之。嗣以李大釗言余之去哈，意在販賣鴉片，總理怒，不許去。蓋共產黨深恐余在東北，妨害彼等行動，故以蜚語中傷之。其實余以李大釗係讀書人，初到上海，余招待之，傾談一切，同志徐瑞霖以哈市商業爲問，因涉及蘇俄互市情形，詎知李包藏禍心，仲愷亦責余不應信口開河，余始知有失言之咎，乃即日離廣東，閉門思過」。（註五二）

李大釗之反對居正去哈，且必欲排之而去廣州者，厥有兩因：其一、東北籍老黨員朱霽青已於十二年十一月奉上海本部令到哈埠，進行黨務，頗爲得手。(註五三)朱與居正同爲中華革命黨時代之中堅幹部，在東北有相當號召力，兩人對於共產份子之行動均不愜意，此去兩人合作，勢將形成在東北的反共勢力，故李大釗不惜出以造謠中傷之伎倆，以阻居氏去哈。其二、哈爾濱爲蘇俄在中國東北、華北及韓國間諜網組織聯絡與指揮中心，設有密探分部，轄哈爾濱、海拉爾、齊齊哈爾、吉林等分支間諜機構，直接與海參崴俄共機關聯絡，據「蘇聯在華密探局組織法」所透露，認爲各處密探機關均「極端薄弱且不甚穩固」，惟哈爾濱機關「對於東三省及奉系之調查較爲完善」，(註五四)李大釗深於此情，如何敢讓反共反俄的居正去哈爾濱建立國民黨的執行部！

(三)共產份子對各省黨務的操縱

共產黨徒於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時，即已顯露其不顧國民黨黨綱章程逕自活動的企圖。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共黨韓麟符提出「北方軍閥所轄各省區之黨務進行，應否許黨員對於本黨章程有伸縮」一案，其目的即在爲其叛黨活動覓得合法的掩護。韓之提案一出，立時遭受到國民黨員李次宋、江偉潛等的强烈反對。江偉潛並明顯的指責韓麟符說：

「此案絕對不能成立，蓋本黨宣言政綱暨章程是剛性的，既經通過，絕對遵守，不能絲毫移動，辦國民黨就辦國民黨，不能假借名目，致有違反本黨主義之嫌。」(註五五)

韓麟符的提案未爲大會接受，共產黨徒遂謀加强省級籌備員之職權。依二月六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之「各省黨務進行計劃決議案」第五條之規定：「派出之籌備員，應於一星期內啓程前赴該地籌備」。毛澤東爭先於這些籌備員出發之前，向中央及各地執行部宣兼理所在地之市黨部，中央及各地執行部宣兼理所在地之特別區黨了一個「本年內各省省黨部亦兼理所在地之市黨部，中央及各地執行部宣兼理所在地之特別區黨部案」。(註五六)其目的在加强省黨部的地位與職權。因爲共產份子在各省籌備員中，已打進了八個重要的省黨部，毛之提議，意在爲此等共產份子籌備員找出壟斷地方黨務的法理上的根據。會議雖對毛案裁定爲「應照章程組織，此案不能成立」，但共產黨籍之籌備員至各省後，却完全不顧中央決議案，逕行遵照共產黨的既定策略進行組織各省省黨部——在共產份子擔任籌備員的各省中，湖南眞的「辦出個模範來」，籌備員夏曦回湘後所成立的「湖南臨時省執行委員會」，委員何叔衡、夏曦、李維漢、邱維震、李遂、郭亮、羅宗翰、夏明翰、李六如(註五七)，幾全爲共產黨徒。其職務分配夏曦以主任委員兼掌組織，何叔衡爲常務委員，李維漢以常務委員兼管宣傳，郭亮主管農工運動，夏明翰主管青年及婦女運動——湖南本是國民黨員最多省區之一，如今國民黨

省黨部負責幹部，竟不見一個國民黨員，足證共黨的意圖是完全剷除國民黨的社會基礎，以孤立國民黨的中央領導機構！

湖南而外，湖北、江蘇、浙江等省的情形亦復如是。他們所「籌備」的「臨時省執行委員會」中，雖有時也列名一二位國民黨員作號召，但實際的黨務却完全由共黨份子所壟斷。在此等共黨份子的把持操縱之下，國民黨的老黨員不願與彼等爲伍，很多拒絕登記爲黨員；反共的民衆想加入國民黨爲黨員，又得不到他們的允許，結果國民黨的基層組織完全被共黨切斷，在共黨份子控制下的「國民黨員」，已完全不能瞭解中山先生革命主義的本義與國民黨的眞正面目。戴季陶談過這樣一件令人感嘆的事：一個區黨部的職員寫信給他說：「本處分子複雜，無容諱言，剛至時有反共產言論發生……近來公然有人組織中山主義研究會，若再放任，後患何堪設想！」(註五八)道那裏是一個國民黨員該講的話？視「反共產言論」與「組織中山主義研究會」爲「後患」，非共產黨徒而何？

第二節　共產黨陰謀破壞國民黨的證據

一　共黨中央的兩個決議案

國民黨改組期間，共產黨員雖已表現出若干破壞國民黨的行動，但鑒於李大釗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所作言詞懇切的聲明，胸懷廣濶的國民黨領袖們，尚不以為這些破壞活動係出自共黨中央的指使，即部分國民黨人對共黨誠意感到疑慮者，亦尚不信其足為亡黨之禍。及十三年四月，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團刊」第七號中所刊載的共黨中央及社會主義青年團擴大會議所作破壞國民黨的決議案洩露後，共產黨的陰謀始完全暴露。「團刊」所載共產黨的陰謀文證，主要的是兩個由共產黨中央所作的兩個決議案：

其一、是民國十二年六月中共中央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關於國民運動及國民黨問題的決議」。在這個決議中，中共中央申明其加入國民黨的目的是：不但要保持其原有的組織，並且要在國民黨左派與工人兩體中，吸收黨員，擴展其組織。其要點為：

「工人階級尚未强大起來，自然不能發生一個强大的共產黨——一個大羣衆的黨，以應目前革命之需要。因此，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議決，中國共產黨須與國民黨合作，共產黨黨員應加入國民黨。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曾感此必要，遵行此議決，此次全國大會亦通過此議決。」

「我們加入國民黨，但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並須努力從各工人團體中，從國民黨左派中，

吸收眞有階級覺悟的革命份子，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强大的羣衆共產黨之基礎。」

「我們在國民黨中，須注意下列各事：

㈠在政治的宣傳上，保有我們不和任何帝國主義者任何軍閥妥協之眞面目。

㈡阻止國民黨集全力於軍事運動，而忽視對於民衆之政治宣傳，並阻止國民黨在政治運動上妥協的傾向，在勞動運動上改良的傾向。

㈢共產黨黨員及青年團團員，言語行動，都須團結一致。

㈣須努力使國民黨與蘇俄接近，時時警惕國民黨，勿爲貪而狡的列强所愚。」

「我們須努力擴大國民黨的組織於全中國，使全中國革命的份子集中於國民黨，以應目前中國國民革命之需要。……目前政治的鬪爭，自然只是國民運動，排除外力及軍閥的運動，因此在勞動羣衆中須有大規模的國民運動的宣傳，擴充國民革命的國民黨。同時凡已瞭解國民革命之必要，更進而有階級的覺悟的革命份子，當盡量加入我們的組織。並當於羣衆中，普遍宣傳國民運動中擁護勞動階級利益的必要。」（註五九）

其二、是國民黨改組之後，中共中央所作「同志們在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在這個決

議案中，中共中央諮誡其黨員，要以完善的僞裝和有計劃的工作，在國民黨內活動，要「化右爲左」，擴大共產黨的組織。這個決議案共分八項，其破壞陰謀最爲明顯的爲第二與第八項。其第二項要點是：

「國民黨此次大會的圓滿的結果，我們同志不可過於樂觀。對於國民黨此次比較不接近我們的分子，應多方加以聯絡，以逐漸改變他們的態度。我們切不可把那樣的分子統認爲他們是所謂「右派」，這是一種錯誤認識，無論國民黨的舊黨員新黨員，他們比較疏遠我們，還曾經一二次反對我們的主張。他們不一定對我們有惡意，或者是不瞭解我們的原故。我們不能逕目爲右派，把這樣的黨員目爲屬於統一的一個派別，因而嫌惡猜忌他們。因爲這樣，必致惹起他們的反感，促成他們的實際聯合團結，不但使我們與國民黨的合作發生困難，且徒然使革命勢力內部發生些不必要的分歧，以妨害中國革命的發展。而使國民黨不能免左右派之分歧，我們應採種種策略，化右爲左，不可取狹隘態度，驅左爲右。」

其第八項的要點是：

「在發展國民黨組織之時，關於本黨組織之發展，當然不能停止。但介紹新分子加入本黨時，須十分愼重選擇，凡非對於本黨主義、策略及黨的紀律充分明瞭，具懇切的願意服務本

黨者，不必輕率加入。輕率加入不健全分子，不但使國民黨誤會我們有意拉去他們的黨員，且使本黨的組織逐漸鬆懈紊亂。」(註六〇)

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的報告與決議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雖有獨立的名義與組織，實際上却是共產黨御用的工具。它沒有獨立的政綱(註六一)，其惟一的任務只在奉行共產黨中央的決定。(註六二)其破壞國民黨的陰謀，見於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及擴大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作的報告與決議案中。其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係於民國十一年八月舉行，決議令其團員加入國民黨，惟須贊助共產黨在國民黨中的主張與行動。決議原文是：

「本團團員加入國民黨，應受本團各級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本團之各級執行委員會，當受中國共產黨中央及其各級執行委員會對於團員加入國民黨問題之種種指揮。本團國員在國民黨中：1.應贊助中國共產黨員之主張，與其言語行動完全一致。2.本團應保存本團獨立的嚴密的組織。」(註六三)

稍後，社會主義青年團舉行擴大執行委員會議。譚平山以該團廣東區負責人身分，出席報告廣州與順德地區的活動情形。主張勞工運動應注意集賢工會，海員工會及粵漢、廣三兩條鐵路，

並要「領導工人們在國民黨旗幟之下做政治奮鬪」。至於國民運動方面，該會議報告中主張：

「我們加入國民黨合作，要注意下層切實的工作，宜極力避免無益的競爭。我們於國民黨中高級機關位置之競爭既已佔得完全的勝利，及優越的地位，但此後對內既易發生不良之影響，對外又易引起其他團體的反動，故於不十分妨害本團活動範圍之內，表面上應採取容讓的態度，而注其全力於區分部，或市黨部的實際工作。對於國民黨下面各種團體，我們的同志，表面上應注意聯絡其感情，非必要時，不宜取敵視態度。我們應以切實的工作成績，引起其信仰，使國民革命統一而不分歧。」

此外，該會議於決議在上海方面，「設法整頓上海學生聯合會，使爲我用」後，並通過了全面性對付國民黨的策略——「關於國民黨工作及態度決議案」，要以下列四項方針作爲在國民黨內進行政治鬪爭的張本：

1.本團爲求擴大且改進國民黨的組織，以督促中國國民革命的進行，對於CP中央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此項之決議案，完全接受其指揮。

2.爲誘掖且養成國民黨各種人才，預防同志與國民黨間表面上發生不必要的衝突，致妨害國民革命運動的發展，本團同志在國民黨組織中，應多注意做下層工作，不應因自矜好勝的

心理不願時機的順逆，與人勉强再爭上層位置，以激成各種誤會與敵意，且使同志間先生不良影響。

3.爲求國民革命運動中革命性分子的加多，與無產階級基本勢力的雄厚，同志應極力介紹農人工人與中等學生加入國民黨，且須使他們明瞭國民革命之眞義，而糾正其爲個人爲一派造成勢力的謬誤觀念。

4.可在國民黨工作中防禦同志的墮落傾向，與其他有碍國體的個人行動，各級執行委員會，要常提醒各地同志，勿忘了無產階級的立脚點，且須使本團組織更進入嚴密完善的地位，使此等同志都受着必要的考核與督促。(註六四)

三　共產黨徒之破壞性言論

加入國民黨之共產份子，不僅未對國民黨的主義、政綱，予以應有的尊重；一如李大釗在其聲明書中所承諾者，反而在共產黨的指揮下，屢次發表破壞國民黨主義政綱，污衊國民黨黨員的言論。早在改組之前，陳獨秀卽曾詆毀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絕無學理的根據」，並指斥國民黨爲落伍的政黨。(註六五)改組之後，共產份子仍是毫無忌憚的發表違反國民黨政綱，破壞國民黨組織的言論，這種言論，可分爲三個類型：

第一類型是污衊國民黨老黨員，尤其是海外華僑黨員的言論，可以「外國朋友」的談話及屈維它在新青年與指導發表的文章爲代表。胡漢民在「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一文，記述「外國朋友」的談話與他駁斥的情形是：

「代表會開時，有個外國朋友曾對我說：『國民黨好像已有左右派的分別，將來最高幹部却要居中調和，教他一致的動作』。我說：『我現時還看不出這種顯然分別的情形，比方某一個問題，甲等主張急進，乙等主張緩進；而到了某一個問題，乙等却主張急進，甲等却主張緩進；又到了某幾個問題，甲乙等同時主張急進，成同時主張緩進。我們一時鹵莽的就他近似的言論狀態，作甲乙左右黨的假定，這未免陷於有心助長的錯誤。一面助長的分別他，一面又要去調和他，這不是自尋煩惱嗎？而且我想問你意中以爲右派的是指那些同志』？他說：『我想華僑同志就是右派，原先含有資產階級的意義居多』。我說：『你錯了，你是外國人，不明白華僑同志的性質。也許你是唯物史觀，以爲華僑生長於外國資產階級制度之下，應有資產階級的認識。然而唯物史觀不是這樣簡單的。華僑被帝國主義和資本制度兩種壓迫，所以漸漸認識反抗的必要。由此比證，足見華僑的覺悟反抗，更當容易。華僑同志站在資產階級的人很少，而美洲則更是完全勞動者，而屬於無產階級。就以南洋等處同志論，

縱然有資產階級的大，他若果不能排除資產階級的意識，他也不來做革命的同志了。我們不可看錯了他。」」(註六六)

至於屈維它，是個「主張以無產階級爲革命基礎的人」。實際上他就是瞿秋白。(註六七)他先在新青年第二號上發表一篇「自民治主義至社會主義」，繼在嚮導第五十五期發表一篇「國民黨與下等階級」，兩篇文章都在批評國民黨過去的歷史，污衊國民黨的老黨員。他指斥「國民黨歷史上就是民族主義的政黨，……至今仍不離民族的資產階級的意識」，他嘲弄國民黨歷史上的宣誓打手印爲「兒戲」，他希望國民黨「採取先進各國下等階級的組織方法」……最足暴露其陰謀的尙是下面一段話：

「中國客觀的政治經濟狀況及其國際地位，實在要求資產階級式的革命，同時此種絕對資產階級性的所謂民族主義革命，却非借重國際的和國內的無產階級不可。

「祇有以世界無產階級的觀察點爲根據的政黨，才能用社會主義的見解及運動方法，來促進這國民運動，或者簡直改造國民黨，同時這亦是中國無產階級最正確的策略」。(註六八)

胡漢民對於屈維它的批評國民黨，曾依據當時革命環境及國民黨的決策，予以反駁。胡率直的說：「這些批評是不對的」，並以隱示的筆法，指出共產份子滲透破壞的危機。胡針對屈維它

上面的言論，提出警告說：

「不善看的人，如果『因詞害意』，就會一直誤會到加入國民黨不過是一個策略，差不多是以黨團加入其他非該黨的社會裏頭的行動；會誤會到多少黨員是另外一個黨團，在本黨內另自造他的活動，時時另受他黨暗裏的指揮。」（註六九）

在共黨分子曲解國民黨之理論，污衊國民黨之黨員的破壞性言論中，瞿秋白確是「罪無可赦」。他寫過「CP與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與戴季陶主義」等小冊子，極盡曲解詆毀之能事，尤其不可饒恕的，是他也寫過一本叫「三民主義」的書，來批評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共產主義青年國領導當局指定它的團員要閱讀「三民主義」，但却不是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而是瞿秋白的「三民主義」。（註七〇）這種企圖魚目混珠以遂其破壞陰謀的手段，眞是又鄙劣又狠毒！

第二類型是否定國民黨的革命使命，鼓吹無產階級革命的言論。這種言論可以拿崔文成在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上發表的「中國國民革命與無產階級」一文爲例證。崔謂：『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有下列幾條好處：

㈠無產階級在各階級中，比較是富於革命性的，敢犧牲的，而且是數量很多的；它若加入國民革命運動，可以促此革命早日成功。

㈡無產階級若參加國民革命運動，可以實際上感受到資產階級革命之不澈底，勇猛的要求無產階級的革命。

㈢實際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無產階級於此革命成功後，在民治國中，可以獲得一部分或大部分之政權，爲社會主義運動增無限勢力。

㈣實際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無產階級可得到必須的政治知識及經驗，爲無產階級革命的預備。(註七一)

至於無產階級不參加國民革命，在共產份子看來，可有許多損失。陳獨秀在「中國國民革命與社會各階層」一文中，也曾舉出四條：

㈠無產階級在此革命成功時失去了地位。

㈡無產階級在此革命的爭鬪過程中，失去了自己階級戰鬪力發展的機會。

㈢不參加實際的行動，無論工人階級有任何急進的主張，都不過是一個主張，實際還是站着一步不動。

㈣自己階級的政治鬪爭目前既不可能，又不參加聯合戰線，結果必是脫離了政治爭鬪的戰線，躲到經濟鬪爭的空招牌底下去睡覺。(註七二)

崔文成這篇文章，目的在對其共產黨徒解說參加國民革命的「必要」，然而他却暴露了共產黨企圖利用國民黨以實現其共產革命的奸謀。他坦白供認：無產階級的共產黨之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目的只在準備無產階級的共產革命；這與李大釗在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席上所申明的「我黨之加入本黨，斷乎不是爲取巧討便宜，借國民黨的名義作共產黨的運動而來的」一語相對證，就可見到共產黨當時所設是如何狡詐的騙局。

第三類型是不顧國民黨的主義政綱與政策，擅作有利於蘇俄與共產黨的言論。這類言論可以拿中俄交涉期間，共產份子所發表的言論爲證。在北京政府與加拉罕談判期間，共產份子除發動他所控制下的民衆團體紛紛要脅北京政府對於蘇俄迅予無條件的承認外，且處處表示承認北京政府的合法地位。據監察委員張繼等指控：

「此次中俄交涉，凡由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黨員，不顧本黨黨義，無論在何地者，皆一致主張北京僞政府承認蘇俄簽字於王正廷加拉罕所議之中俄協定（卽承認北京爲正式政府）。」（註七三）

張繼未曾指名「由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加入本黨之黨員」爲那些人，孫鏡亞却曾坦率的指控李大釗帶頭作此主張。孫鏡亞曾因此事上呈中山先生，檢舉李大釗等「違反黨紀承認北京政

府」。中山先生在孫鏡亞呈文上批「着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有無其事，另行酌奪」一語後，即發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執行委員會當即函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註七四)中央監察委員會遂一併將其他檢舉共產黨之文電，提交八月召集之第二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

與中俄協定同時引起爭論的，是外蒙問題。共產黨徒完全基於蘇俄利益一方面，主張外蒙應有「自決權」，應允許其獨立，並斥責國人收回外蒙的言論爲帝國主義思想。實則共產黨徒此一主張，與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的基本立場與國民黨黨綱及對內政策所揭示的原則，大相違背。中山先生始終認定外蒙古是中華民國的領土，蒙古人民是中華民族中的構成份子，所以他在民國十二年一月廿六日與越飛發表的聯合宣言中特別要越飛公開承認沒有侵略外蒙的意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歡迎蒙古出席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代表巴君時，也曾懇切的希望「已獨立」的外蒙重新回到中華民國的大家庭裏來。可是已經加入國民黨的共產份子却完全不顧中山先生的主張，施存統、李春蕃等主張外蒙自決，沈玄廬則鼓吹外蒙獨立。(註七五)爲了這個問題，還曾引起了曾友豪、藍孕殷與施存統、李春蕃間的一場論戰。(註七六)

由於施存統、李春蕃等鼓吹外蒙獨立與自決的文章多在新青年及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邵力子主編)上發表，頗引起一般人對國民黨聯俄政策的誤會，「反對親俄派」與「斥親俄

者」的呼聲已騰喧於輿論界。一位國民黨員也是中山先生極爲器重的老同志朱和中，目擊此種情形，深感悲憤，因即上呈中山先生，要求究辦上海民國日報及新青年「出言不愼，招惹是非，影響本黨前途甚鉅」（註七七）之罪。中山先生亦極氣憤，他對朱和中呈文的批示是「着中央執行委員會嚴頒紀律，禁止本黨各報之狂妄」，可見他對提倡外蒙分離論者的共產黨徒，極度厭惡。中央執行委員會奉批後，即發布第八十九號通告，通飭各黨報嚴守紀律。通告有曰：

「查本黨言論機關挾有宣傳重要使命，須具齊一之步調，正確之表示，希冀海內外羣衆了解吾黨主義，咸歸黨紀，方不失爲本黨之機關報。此後如遇特別重要事情發生，總理及本會有通告者，自應遵照通告意旨宣傳；雖無總理及本會通告，而總理以大元帥發出之文電，亦應悉依意旨宣傳，斷不能稍有違反，致生歧異，妨碍黨務。」（註七八）

此通告之對象，係以國民黨之黨報爲限。新青年乃共產黨之機關報，自不受國民黨上項通告之約束。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因而決定對新青年要「另案辦理」，無如共產黨徒狡黠兇頑，任何規勸，建議或責備，均屬無效。

第三節　檢舉與彈劾

一、中央監察委員對共黨的彈劾

共產黨在國民黨改組前後所表現的不法與破壞行動，已引起了國民黨員的憎惡與不安，忠實之國民黨員遂紛紛向中山先生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檢舉。孫鏡亞、朱和中之檢舉已如前述，孫科、黃季陸亦曾於六月一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請制裁共黨份子之不法行爲。(註七九)及共黨中央及社會主義青年團之議決案、宣言、報告等陰謀文證暴露後，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遂於民國十三年六月中旬南下廣州，(註八〇)與鄧澤如在六月十八日正式向中山先生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彈劾共黨一案，事前並曾徵得蔣中正校長的同意。(註八一)

彈劾案所依據的事實，卽「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議決及宣言」，「第七號國刊」所載共產黨破壞國民黨的陰謀文證，與崔文成等共產份子所發表違反黨紀之反動言論。提案人在彈劾呈文中，鄭重的表明五點意見：

㈠本報告書之提出：

①非反對共產黨社會主義青年團之加入本黨。

②非反對或排斥共產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團團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之個人。

③完全爲本黨之生存發展起見，認爲絕對不宜黨中有黨。

④共產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國員之加入本黨爲黨員者純係共產黨在本黨中之一種黨團作用，既有黨國作用，則已失其爲本黨黨員之實質與精神，完全不忠實於本黨，且其行爲尤不光明。（祕密之議決如彼，李大釗發表之意見書如此）。

㈢本黨　總理允共產黨員社會主義青年國員跨黨，係爲聯絡世界革命起見，然界限極明，觀李大釗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發表之「意見書」，足見當時彼等之陳說于　總理者亦確如此。在彼等之計，以爲共產黨之議決，社會青年國之議決，皆屬祕密的；今既爲本黨查得，詐謀畢露，與准其跨黨之旨，完全相反，欺蒙　總理，以求售其計劃，可謂陰險極矣。

㈢中國共產黨黨員，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國國員，既全體加入本黨，彼等時欲以共產黨對於時局之主張而强本黨辦理。卽如中俄交涉主張北庭簽字，恢復邦交一事，彼等只知有第三國際共產黨，何嘗計及本黨耶？雖跨黨猶恐不免發生此類牴牾之問題，況固有黨團作用乎？

㈣彼等既爲本黨黨員，則無論在何種印刷物中，對於本黨主義及本黨政府軍事政治之行動，均不應妄加指摘或批評。嚮導新青年等刊，對於本黨之議論，瑕瑜互見，尙可曰兩刊物者非本黨之報，至覺悟固本黨民國日報之附刊也，竟有「國民革命爲資產階級不澈底之革命」

之宣傳。此等宣傳實與本黨不利。黨團行於內言論發於外，本黨根本未有不動搖者矣。

㈤即退一步言，不課彼等以本黨黨員應具之義務與責任，而但言合作，此種行動，已摧破合作之界限，而妨害合作之精神。(註八二)

彈劾案經由中央監察委員提出前，鮑羅廷尚在京滬活動。六月十五日，鮑由上海搭船回粵，謝持張繼遂於六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在廣州東山鮑羅廷寓所與鮑作兩小時又三十分鐘的談話。就共黨份子在國民黨內進行破壞活動一事提出詰責。談話由孫科譯譯，其記錄當即公布。(註八三)茲錄其談話要點於下：

監曰：君見過此等小冊子乎？(指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及宣言，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印行，一九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團刊第七號而言)

鮑曰：未見。

監曰：君知此次問題發生之眞相乎？

鮑曰：只在上海聞陳獨秀君曰，黨內發生問題。昨日胡漢民、汪精衛二君來，亦提起黨內問題。

監曰：即是一個問題。

鮑曰：指「非必要時不宜取敵視態度」之國乎？（國刊中語）

監曰：非僅如是，乃共產黨在國民黨內之黨國問題。

鮑曰：此問題須由根本上解決，勿論及枝葉。

監曰：誠然，我認中國共產黨不能自己作主，須受第三國際指揮。第三國際爲蘇俄所創造，又須受蘇俄指揮。然則俄國對中國革命，究取何種態度？是否只求友於中國國民黨，抑同時扶助共產黨，雙方並進乎？

鮑曰：余先述國民黨之眞相，再提此問題。遂列舉金佛郎問題，德債問題，中俄協定問題，吳佩孚捕殺工人問題，皆關係極大者，不見國民黨有何主張。中央執行委員會已開會數十次，不見議事日程有關國民大問題之討議。……

監曰：請君不必歷數此等缺點，本黨確不能免，或尙可加舉數十件。今春改組，全由於此。今既改組，須先解決組織上之大問題。至於黨的作用如何，乃組織完好後之問題。本體上既發生問題，作用如何，可暫不提。組織上最重要問題，是否承認黨中有黨。即指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在國民黨內組織黨團而言。

鮑曰：黨中分派是不能免，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實際上不能做黨之中心。當然黨內發生小團體，有左派右派之分；如方瑞麟等對中俄協定之宣言，可認爲右派；共產黨則爲左派。

監曰：君以共產黨加入國民黨而在黨內作黨團活動認爲合理乎？

鮑曰：國民黨已死，國民黨已不成黨。只可說有國民黨員，不可說有國民黨。加入新份子如共產黨者，組織黨國，可引起舊黨員之競爭心，則黨可復活。

……

鮑曰：不錯，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三個月之後，見國民黨不振作，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不起來，並有許多右派份子加雜其中，乃不得不組織黨國。

監曰：依吾輩見解，君所用方法欲令國民黨復活者，適足以使國民黨死亡耳。使多數小國體在同一範圍內相傾軋，相競爭，乃致死之道也。

鮑曰：誠然。或可致國民黨死命，惟不希望如是結果。希望左派右派相爭，發生一中央派作黨之中心。

監曰：余個人素來贊成共產派加入國民黨共同從事革命。此次問題發生，仍主張友誼的解

決，今閎君之言論，則不能不變更主意。國民黨是一腐敗革命黨，余亦不能全否認，假若君所說共產黨是新生革命團體，如此則兩種性質不相容，不如分道揚鑣。腐敗者國結起來，加以改良，新生者一往直前，兩無阻碍，分作兩起，豈不更佳。

鮑曰：第三國際認定中國革命只能用國民黨黨綱，不能用他種主義，故使中國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全部加入國民黨。如有不奉命令者，則認爲違反命令。

盩曰：中國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是否全體加入本黨？抑只加一部份。

鮑曰：不知。按原則說，應該全體加入。

鮑又曰：假令將共產黨分出去，共產黨或者更換黨名，而主義仍與國民黨同，徒分離革命實力也。前途必不利。

盩曰：吾輩亦非絕對主張分離者，惟黨團作用萬不能容許耳。

鮑曰：今日兩者本互相利用，國民黨利用共產黨，共產黨利用國民黨。惟兩相利用之結果，國民黨更多得利益。

盩曰：此爲一重要問題，正願與君明言，中國革命與俄國革命，互相提携，或可得互相利用之好結果，如只有中國共產黨加入國民黨，自今春以來，只見有害不見有利。

鮑曰：中國共產黨歷史甚短，在中國社會無十分勢力。假使只有一個共產黨人，爲國民黨計，亦當招之來，不可揮之去。

監曰：中國共產黨原無足輕重，因其不過第三國際之差遣。第三國際爲蘇俄所創。俄國對中國革命政策將用中國共產黨人加入中國國民黨，以操縱左右之，俄國認中國共產黨爲俄國之子。中國國民黨或可爲俄國之友，倘不可知，余之觀察如是。

鮑曰：誤解。然吾知國民黨人許多反對與俄國共產黨合作。

監曰：社會主義青年團決議案及團刊第七號所登載關於國民黨者，君是否認爲正當。

鮑曰：此兩種印刷，未經莫斯科本部審查認可，尙不能承認。

監曰：如君所說國民黨已成待斃之人，中國共產黨及社會主義青年團爲一復活劑，將打注射針而救濟乎？

鮑曰：事相類而話不能如此說，我們合作，我們合作。

監曰：國民黨腐敗份子僅爲退步的而已，並未表明反對民黨宗旨，亦未組織團體與本黨相抗衡。卽使有一時的組織，亦不過一時之作用而已。並未將國民黨作一相對的研究物。照此兩種印刷物觀之，共產黨持永久之計劃，將國民黨作一對相，日日以如何對付國

民黨爲切要目的。國民黨不能不認共產黨國爲本黨本體上之大問題。

鮑曰：無妨，凡黨皆有左右派之分。

監曰：國民黨與共產黨只能說是兩黨，未能說是兩派，君如認此爲合理，吾不料所謂組織者竟如斯，直欺人之譚耳。

鮑曰：中國國民黨宗旨最適用於中國，倘可應用一百年，假使國民黨改爲共產黨，吾亦不贊成，只有提皮包離廣州耳。

監曰：鈍如君所言，反面說，在中國行共產主義，倘須待至一百年之後，共產黨全體既加入國民黨實行國民黨革命主義，又何必另掛中國共產黨招牌，保留共產黨組織耶？

鮑曰：國民黨中央幹部尚未能組織完好，不能指揮全體黨員。又未能對全國最有國係之問題，時時有所主張。共產黨不能取銷自己的組織。

……

就這一段談話看來，鮑羅廷已公然承認共產份子在國民黨內的黨國活動，並對國民黨橫加污衊，其態度之桀驁，言辭之粗魯，均非備位客卿職司顧問者所宜出，其用心之陰狠，設計之狡猾，較之國內叛逆爲尤甚。鮑既不答允取消共產黨的組織，亦不擔保停止分化破壞國民黨的活

動，謝持與張繼遂不復與語。

七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四十次會議，謝持提請與會各委員對於監察委員的彈劾案詳加討論。當經決議三項解決辦法：一、須有表示態度宣言。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三、呈請　總理決定。(註八四)同時並加說明如下：「以大會發表之政綱宣言爲準。凡入黨者，如具有革命決心及信仰三民主義之誠意者，不問其從前屬於何派，均照黨員待遇，其違背大會宣言及政綱者，均得以黨之紀律繩之。黨中同志不必懷疑，仍須依前奮鬪。同時並請　總理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辦法。推定汪委員兆銘、邵委員元冲、擔任起草宣言」(註八五)

七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汪兆銘、邵元冲起草之國於黨務之宣言，重申以紀律約束黨員之本旨：

「本黨既負有中國革命之使命，卽有集中全國革命分子之必要。故對於規範黨員，不問其平日屬何派別，惟以其言論行動，能否一依本黨之主義政綱及黨章爲斷。如有違背者，本黨必予以嚴重之制裁，以整肅紀律。」(註八六)

二、京漢路總工會對共黨的控訴

共產黨自稱爲無產階級的工人黨，一向以擁有廣大的工人羣衆自豪，世人亦多爲其蒙蔽，誤

認共產黨確在工人羣衆中有深厚的基礎，並贏得工人階級的擁戴。及至民國十三年八月，京漢路總工會的代理委員長張德惠向國民黨中央提出對共產黨的控訴，始拆穿了共黨所玩弄的騙局。

京漢鐵路總工會的委員長本爲楊德甫，楊是國民黨員，早在民國十一年春卽與國民黨有密切的聯繫。據馬超俊談：

「十一年春，兄弟（超俊自稱）曾奉　總理命北上，策動全國勞工羣衆，響應北伐軍之自桂林出師。當時派工運幹部馮次亭等十數人，分赴粵漢、平漢、津浦各鐵路，與各路工人領袖，多番聯繫，平漢路並派楊德甫到穗接洽。該路因得本黨的支持，所組十六大站俱樂部，遂於十一年六月間，由長辛店工人領導局部罷工，獲得勝利，而一律改爲工會。」（註八七）

漢口執行部成立後，楊德甫被任爲農工部幹事，但他與共產份子張濂元、項英等積不相能，曾數度揭發共產份子之黑幕，共產份子恨之入骨，陰謀除之。十三年五月，楊曾去廣州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漢口黨務及京漢路工運狀況，回至漢口時卽爲蕭耀南所逮捕，旋與同時被捕之許白昊、周天元、羅海澄、阮惠、劉芬等，被解往洛陽下獄。

楊德甫被捕後，京漢路工人公推原任京漢路總工會總幹事張德惠代理總工會委員長職務。張德惠仍力持不受共產份子操縱把持的嚴正立場。共產份子爲炫耀其工運的成就，曾假冒各路工會負

責人的名字發起組織「全國鐵路總工會」，並列張德惠爲委員之一，但他立即登報聲明否認，對共產份子之假藉名義，嚴予指責。

由於共產黨欺騙工人的黑幕屢被揭露，身受其禍的鐵路工人，均極憤激，十三年夏初，京漢鐵路總工會發表了一篇「宣布中國共產黨欺害勞工者的眞相」(註八八)的宣言，開啓了工人羣衆公開聲討共產黨的先聲。這篇訴狀式的宣言，開頭便說：

「我們都是勞動者，我們是京漢路上做工的勞動者……我們祇得老老實實來就事論事，指題講題，把我們切身所受的痛苦，一五一十的寫了出來：我們現在所指的那些摧殘勞動者，搶劫勞動者，並不是官僚、軍閥、政客，也不是資本家，我們所要說的，就是那般無惡不作的中國共產黨！」

此項宣言接着敍述了下面五點共產黨欺害勞工的事實：

(一)共產黨騙取京漢路工的撫卹金；宣言說：

「當我們罷工大失敗以後，他們（指共產黨）又以爲這又是一個騙錢的最好機會，京漢路死屍橫陳，滿目悽慘，沒有那個不發生憐憫的情感的。京漢路逃出許多的工友，無處投宿，也沒有那個不發生憐憫的情感的，但是共產黨却利用這個機會向四面八方去騙錢，幾千幾萬的

騙到手裏。騙的時候，無非說是撫卹京漢路的工人，說得別人都願意拿出來；但是錢到了手，所謂撫卹京漢路工人，却變了一個方面，拿去撫卹中國共產黨了。我們京漢路的工人知道了這些錢都是進了共產黨員的袋子，向他們索討，他們都是避不見面。共產黨湖北區委員長張連光冒充本路全權代表領到萬餘元，被難的家屬不能取得一錢，後來遞稟帖，喊了許多大人先生，才分給幾個，其餘都是張等吞沒了。今年被難烈士林祥謙的夫人及其他遭害的家屬，因窮得不堪了，向他們的機關去要求，他們不但不發給，反要持石示威。……」

(二)擅印「京漢工人流血記」，顚倒是非。關於這點，宣言說：

「京漢路的大罷工，在中國要算是前所未聞的了，這段歷史的價值和效力，是多麼偉大啊！我們應該大書特書，以慰先死者而慰後死者。所以特地編一册「二七工仇」，對於這回事的前因後果，作一個有系統的極精細的記載，所說的都是極眞確的話，沒有一點是假的，而這班中國假共產黨爲圖報暖起見，於是都也對於這回事編一個册子，叫做「京漢工人流血記」，他們顚倒事實，有許多不對的地方。甫出版的時候，我們就根本否認此書，而他們總是乘機竊發，於此可見其陰險了。

今年二月七日，是我們京漢路諸先烈殉難的一週紀念，我們在上海舉行紀念大會，可恥的這

班假共產黨，又來利用這機會了。他們又在別處騙了些錢，將剩餘的幾本『京漢工人流血記』，添印『京漢路總工會辦事處翻印』，偷偷擺在會場裡散發，……我們馬上在我們自己編的紀念特刊號上面登了一個緊要啓事：二月七日，爲京漢路慘劇一週紀念，上海各工團特於是日假慕爾堂開紀念大會。時值舊歷年關，印刷未就，深爲抱歉；惟是日發現之『京漢工人流血記』載有京漢路總工會辦事處翻印字樣；敝辦事處並未翻印此書，查此書內容，與敝路工會所刊出之『二七工仇』，事實不符之處甚多，顯係工人週刊社陳獨秀所捏造，敝工會以其假藉名義，向外招搖，除向法庭起訴外，特此聲明。再是日開會，敝辦事處主任楊德甫因病未到會，此書乃乘機密發，合併聲明。」

(三)捏造全關鐵路總工會名義，招搖撞騙。宣言說：

「他們（指共黨）沒有什麼機會了，於是又拿出一個什麼全國鐵路總工會的招牌出來招搖，其實，那裏有什麼全關鐵路總工會的組織呢？我們京漢路要算全國鐵路的最大者，工人要佔多數，然而並不知道還有這麼一回事，並未發起過，也並未參加過，其餘的鐵路，也無一人到會，他們捏造七十餘代表，暗將京漢路總工會總幹事張德惠君列入委員之一，眞是好笑極了……我們就毫不客氣的，在上海申報、時事新報、商報和京、津、粵、漢各大報紙上，正

式登載廣告，聲明所謂『全國鐵路總工會』，係假共產黨招搖撞騙的有名無實的東西，與我們眞正的勞動者完全沒有一點關係。」

(四)陷害京漢路總工會委員長楊德甫。宣言說：

「兩次揭破他們假工人名義的黑幕的，是我們京漢路總工會委員長楊德甫君。因此，這班假共產黨，恨極楊君了，這回楊君在漢被逮，完全是共產黨暗名通報蕭賊耀南來捕的，不然，何以楊君被捕後一小時內，他們的機關通訊社，就發稿於各報說：『楊德甫係京漢路潮的主犯，此次又自粵省歸來，奉有中山命令，且與奉張亦有關係云云』，這是什麼話？武漢各報誰肯登載這項荒謬的新聞，而共產黨員李某所主編的『武漢通報』則大書而特書，同時與楊君等被捕的共產黨許白昊、劉芬二人，他們就說這是被楊等所牽累，即日可以釋放……他們的領袖陳獨秀又在他們的機關報嚮導上說：『楊德甫素好大言，又不擇交，聲稱受命來鄂，因此召禍，這都是意中事』，這又是什麼話……」

(五)欺騙並汚辱湖南勞工會勞工。湖南勞工會本係黃愛、龐人銓等於民國九年所創設，與共產黨初無淵源，惟共產黨欲想加以利用，聲稱湖南勞工會係共產黨人所組織。及黃、龐二人爲趙恒惕所殺，共產黨却對勞工會的負責人百般辱罵。關於這段事實，宣言中透露：

「他們對於湖南勞工會，也曾用過這番手段（數騙）的，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在莫斯科遠東民族會議席上大吹其牛，說『湖南紡織廠工人要求直接管理工廠的運動，很能代表大中國多數工人同情於共產黨；而且這些運動，就是本黨二三同志從中主動的』，他們又揑稱『湖南勞工會是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組織的』，這種荒謬之談，當時就被湖南勞工會代表批駁，說勞工會和他們沒有絲毫關係，於是又可見共產黨之到處招搖了。後來湖南勞工會被封，黃、龍被殺，這個消息傳到了莫斯科，他們以為這也是一個騙錢的好機會了，他們乘湖南勞工會代表回國，就大展其魔術，說黃、龍是他們的同志啦，黃、龍是中國共產黨第一犧牲者啊，他們拿黃、龍的名義騙到多少錢，可憐黃、龍的同志從九死一生中逃亡到上海組織湖南勞工會駐滬辦事處來繼續奮鬪，他們在他們的機關報勞動週報上就大罵湖南勞工會辦事處的人是『少數流氓盤據湖南勞工會坐招牌在上海』……最近陳獨秀又在嚮導上說『湖南勞工會仰面事仇』，這種造謠中傷的話，不外愈見共產黨之陰奸險惡吧了……」

十三年六月，監察委員提案彈劾共產黨的消息傳佈各處後，對於反共的黨員，工人及學生發生了極大的鼓舞作用。張德惠因此前往廣州，以京漢鐵路總工會總幹事代理委員長名義，於八月十二日分別向國民黨總理孫先生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對共產黨的控訴，並請國民黨「驅除惡

魔」。張於呈文中除列舉前述「中國共產黨欺害勞工眞相」宣言所述各節外，並透露下面一段事實：

「吾儕工人未嘗聞一共產黨員能宣傳本黨之主義者，其所叫囂者不外馬克斯馬克斯而已。……敝路工人欲加入關民黨時，而張國燾等謂必先加入共產黨，而後可以加入國民黨。夫工人之欲加入國民黨是熱誠也，而共產黨反從中阻撓，其用意豈非欲厚集共產黨之勢力以國攻倒國民黨乎？」（註八九）

中山先生於接獲張德惠的控訴書後，即批交監察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會旋於八月十六日提出如下的審查報告，並於同日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

「綜核本案情節，實係共產黨員欺壓勞工，勞工對之既失信仰，轉而向本黨呼籲。今共產黨員既跨本黨黨籍，其爲各級黨部職員者又不乏人，乃握本黨之權而努力於共產黨之宣傳與組織，其爲害於本黨之發達生存，至爲重大。況本黨主義及政綱以保障及扶持勞工爲要素。今既有此現象，則勞工雖表同情於本黨，亦將爲此跨黨之僞黨員破壞無餘。本黨前途，寧無失望！故本會對於京漢路勞工對於本黨之關係，認爲有注意之價值，而非將與共產黨有關係之本黨黨員（即不忠實於本黨且爲京漢路勞工所憤恨之黨員）嚴加懲戒，不能適生存，謀發

達，而且不能實舉扶植勞工之效。」(註九〇)

三、知識青年對共產黨徒的檢舉

與監察委員的彈劾案及京漢路總工會代理委員長的控訴案同時提出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尚有北京、上海、廣州等地知識青年及老黨員對於共產份子違法舞弊的檢舉案十五宗。茲分別摘要說明於後：

來自北京者計三宗：一、王文彬等三百零五人檢舉北京共產份子破壞黨務；二、鄒德高等一〇〇人檢舉共產份子不忠於本黨；三、金家鳳、毛一鳴等檢舉北方各黨部私結團體，壟斷選舉，把持黨務，以私害公。(註九一)其中尤以王文彬等三百零五人之檢舉案附具共產份子操縱北京市黨部選舉舞弊之證物六種，最為重要。且三百零五人類皆北京各大學之學生，如朱澤、譚樹槐、左宗弊、雒敦偉、張其昌、徐天權、余止觀、潘建之、王覲、呂寒潭、李世璋、陳顧遠、王思誠、包華國、孫德中等，皆與其列，此足以代表北京知識份子之思想傾向以及其對於共產份子深惡痛絕的情緒。

王文彬等於其檢舉書中，首先說明北京黨務之糾紛乃起於「有所謂（社會主義）青年團者，在黨內獨樹旗幟，儼成一派」之害；繼揭發在共黨份子操縱下北京特別市黨部選舉違法舞弊之處

八端：(一)公言協商，實行分贓；(二)竊假名義，操縱團體；(三)湮沒名冊，壓不登記；(四)排除異己，加發選票；(五)脅迫投票，包辦選舉；(六)手續乖謬，僞造選票；(七)不用票匭，任人舞弊；(八)利用時機，冒名投票。復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整頓北京黨務之六項請求：㈠宣告北京市黨部選舉無效；㈡撤懲籌備會主任譚熙鴻；㈢改組北京執行部；㈣嚴令解散黨內各小團體；㈤排除不同主義與共產黨有關係之本黨黨員；㈥裁撤職員領薪制度。(註九二)其第五項論及排斥共產份子事，言詞極爲懇切：

「一黨不容有兩種不同之主義存在，更不容有兩黨名稱之對立，此乃至明之理。況共產黨野心勃勃，蠢然思動，久已不利於吾黨，長此遷延，危險更甚。竊以現今情形言，吾黨僅有與共產黨合作之必要，而無與之合併之可能。爲彼此便利計，名義上似宜仍分疆界，事實上不妨共同進行，應請澄清內部，以固人心」。(註九三)

玉文彬等之檢舉書，由中山先生批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處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七月十四日舉行之第四十三次會議對此案加以討論後，作成如下之決議：「先交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並保留以待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開會再議。」(註九四)

鄒德高係北京學界派赴廣東的代表，由其領銜呈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彈劾共黨呈文中，曾就理

論與事實方面剴切陳論共產份子滲入國民黨內從事破壞行動的不當。其堪注意者，厥爲其所條陳之共產份子「不忠於本黨」的五點事實中之四五兩項。其文曰：

「……本(十三)年雙五紀念日，北京黨員舉行慶祝，原議定午後開會已發出通告矣。乃共產黨人以是日適爲馬克斯生誕紀念，該黨人亦舉行慶祝典禮，遂利用時機臨時忽將雙五紀念提前於午前舉行，而以原定午後時間舉行馬克斯慶祝會，倉卒更易，同志多不及知，致午前與會者寥寥數十人，而午後到者約數千人，該黨遂得於大庭廣衆中宣傳共產主義（散布各種共產主義之印刷品），吸收青年黨員而置本黨　總理主義於不顧，此共產黨人不忠實之點四；又當北政府中俄交涉停頓時，本黨中之共產黨領袖人物，竟向同志聲言得有總理密電，命令本黨在京黨員作中俄協定運動，要求北政府無條件承認蘇俄，同志不察，竟爲所紿，蘇俄與北政府協定成功，妨害於本黨者至深且鉅，嗣後調查，方知　總理並無是項密電，是該黨人顯然承認北政府而賣本黨，事屬詐騙，形同叛逆，此該黨不忠實之點五……」(註九五)

金家鳳、毛一鳴等之檢舉書，對於共產份子操縱下北京黨務門戶之分歧及市黨部選舉之黑幕，亦有極詳切之陳述。所舉事實，證諸羅敦偉等二百人否認選舉宣言及「少年建國團」「民權社」自動解散宣言，皆係事實。

由上海提出之檢舉案計有九宗，可分兩類：其一代表上海大學南方大學之學生反共的心聲，有上海大學畢業生程永言等十六人請取締共產黨，何治溉等五十一人請開除跨黨份子，南方大學全體黨員學生七十六人請斥逐所有跨黨禍黨之共產份子等三案；其二代表國民黨老同志對於容共問題的最後諫爭，有旅滬黨員施承謨等五五人上中山先生請斥退共產黨書，任重等八人請擯斥共產黨，鄧嘉縉等七人檢舉共產黨，曾貫吾、石克士等檢舉共產黨，何世楨等二十人檢舉共產黨，何子培、楊峻峰等檢舉共產黨等六案。綜合上述各案檢舉書，曾引述下列各事：

㈠上海大學第四區分部任期未滿，又未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又不發通知，僅集合與共產黨有關係之黨員，武斷選舉。

㈡惲代英、鄧安石、瞿秋白、施存統等於會議席上，公然承認北僞政府爲中華民國之外交代表，贊成俄國與北僞政府議決之中俄協定。

㈢公然在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上發表文章，鼓吹蒙族獨立。（註九六）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初步決定於八月十日（後延至十五日）召集第二次執行委員全體會議討論共產份子跨黨禍黨問題，可是上海一部分激烈反共的國民黨員却對未來的會議，表示不信任。上海執行部青年部秘書何世楨等二十人上書中山先生說：

「現中央執行委員會定期八月十日開會，代表等自應靜候解決。惟此事關係本黨存亡至鉅，而中央執行委員中，頗多共產黨員及傾向該黨之人，以之解決此案，萬無正當辦法，望我總理念本黨數十年締造之艱難，不容少數人破壞於一旦，毅然主持，命令該共產黨員全數退出本黨，並予傾向共產黨者以嚴重制裁。」(註九七)

八月一日，上海反共黨員周頌西、喻育之、曾貫五、石克士等在南方大學召集各區黨部代表會議，討論處置共產份子問題。由曾貫五主席，石克士記錄，由喻育之宣布共產份子破壞國民黨之事實，詎會議未完，反共黨員與附共黨員間即起衝突，致釀成黎磊等人被毆之不幸事件。(註九八)越日，喻育之等復去上海執行部請葉楚傖致電中央排除共產份子，並痛毆仍具共產黨籍之邵力子。於是上海執行部內之共產份子毛澤東、惲代英、施存統、鄧中夏、沈澤民、韓覺民、王基永、楊之華、李成、劉伯倫等遷怒於葉楚傖，聯名上書中山先生，加葉楚傖以「主持不力，跡近縱容」(註九九)之罪。

檢舉共產份子的浪潮同時波及廣州。黨員譚達三等二八三人曾上書中山先生，請將「本黨內之共產黨員革除黨籍」；澳門黨員林熾南等四百餘人亦於八月八日上書要求「嚴辦破壞本黨人員」。其餘檢舉案件尚多，不及詳舉。(註一〇〇)

以上來自各處的檢舉案，均經中山先生批交監察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列入全體會議議程之內，提付討論。

第四節　中央全會的決議與共黨之反擊

一、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的前二天卽八月十三日，政治委員會舉行第五次會議，曾對解決國民黨內共產份子糾紛一事進行討論。是日出席的政治委員爲胡漢民、汪兆銘、廖仲愷、瞿秋白、伍朝樞，顧問鮑羅廷列席。經過一番討論後，作成下面原則性的決議：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議案，本會主張設聯絡部以解糾紛。設聯絡部方法，由本會決定舉代表一人，第三國際代表一人，中國共產黨代表一人，協同商議。商議後報告本會，呈准總理，然後派出代表，赴全體會議陳述。」(註一〇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八月十五日開幕，十九日開始討論監察委員對共產份子提案彈劾問題。是日到會之中央執行委員有鄒魯、覃振、李烈鈞、廖仲愷、王法勤、胡漢民、柏文蔚、譚延闓、于樹德、譚平山、丁惟汾、恩克巴圖等十二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有韓麟符、于方

舟、張葦村、沈定一、瞿秋白、白雲梯、傅汝霖等七人；由廖仲愷主席，原提案人監察委員張繼、謝持出席說明提案本意。會議開始後，先由主席廖仲愷徵得出席人員之同意，決定將其他與監察委員彈劾案相同或有聯帶關係之提案併案討論。下面就是當日會議原始記錄的發言提要：

張繼首先發言，他分條說明監察委員彈劾書的旨趣及他個人的意見，要點是：㈠共產派在黨中爲黨團活動之事實及其刊物；㈡海內外黨人與共產派份子衝突之眞相；㈢共產派份子加入本黨之始，原以信義爲指歸，現在發生糾紛，應負其責；㈣第三國際共產黨是否適宜於中國社會情形；㈤革命黨人應有自尊精神，以俄爲摯友則可，以俄爲宗旨則不可；㈥黨人應尊重情感，爲共患難之要件；㈦最後辦法，主張實際的協同工作，名義上跨黨徒滋紛擾。應注意以上各點，以分立爲要。(註一〇二)

王法勤繼卽發言，他主張「速謀救濟黨內糾紛方法，不必在分立論上討論」。覃振繼王法勤後發言，則完全支持張繼的立場。他說據他「在漢口執行部實際觀察所得，認爲非速謀救濟方法，恐糾紛愈形擴大」。他並提出兩個解決辦法：

㈠紀律上的必要　國民黨員不得任意加入其他政黨，凡共產黨員加入本黨者，應專從本黨工

作，不得援引本黨黨員重新加入共產黨及爲共產黨徵求黨員。

㈡組織上之必要　在中央黨部加設國際宣傳委員會，由總理指派組織之，以本黨三民主義貢獻於國際，國際主張亦得以輸入於中國。凡關於第三國際與本黨共產派之一切任務，均由本委員會爲中心以期共濟，庶幾爲有實力有系統之進行，一切駢枝故障自然消除。(註一〇三)

至是瞿秋白起立發言，他是代表共產黨來做答辯。他先從主義性質上，說明馬克斯主義與三民主義是否有合作之可能，組織上，國民黨有否容納共產派合作之必要，繼對監察委員彈劾案作如下之答辯：

「實際問題上則所謂黨國作用(一致行動)之嫌疑，實爲惹起此次糾紛之端。實則既准跨黨，便不能無黨國之嫌疑。國民黨外既然有一共產黨存在，則國民黨內便不能使共產派無一致之行動。況既謂之派，思想言論必有相類之處，既有黨外之黨，則其一致行動更無可疑，何待圖孔之發現乎？

若其行動有違反宣言及章程之處，則彼雖既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儘可視爲本黨黨員，不論其屬於共產派與否，概以本黨之紀律治之，否則只有取決跨黨之決議。

若此次會議議決分立，大可謂共產派之發展足以侵蝕國民黨，若不分立，則共產黨之發展即

係國民黨中一部分之發展，何用疑忌？」(註二〇四)

第一天的討論，僅張繼、覃振、恩克巴圖、王法勤與瞿秋白發言，尚係交換意見性質。二十日繼續開會，由胡漢民主席，發言者有張繼、謝持、瞿秋白、沈定一、傅汝霖、丁惟汾、覃振等七人，但未獲任何結論。同日，政治委員會召集第六次會議，亦對此問題加以討論，然後決議以政治委員會通過之「國民黨內之共產派問題」與「中國國民黨與世界革命運動之聯絡問題」兩草案，提交全體會議，作爲解決的張本。前案之主旨，在以國民黨之紀律約束共產份子，後案則主張設立國際聯絡委員會，直接與第三國際及各國革命組織聯絡。其原案包括五條：

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內設國際聯絡委員會。

二、國際聯絡委員會受政治委員會之管轄。

三、國際聯絡委員會之委員由總理任命之。

四、國際聯絡委員會之職務於下：

㈠與世界各國平民革命運動聯絡。

㈡與世界各國內被壓迫民族革命運動聯絡。

㈢與第三國際聯絡。

五、國際聯絡委員會與第三國際之聯絡，其概要的方法於下：

㈠協商中國國民革命與世界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的聯絡方法；

㈡協商中國共產黨之活動與中國國民黨有關係者之聯絡方法。(註一〇五)

八月二十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繼續開會討論黨內共產派引起的糾紛問題。由胡漢民主席，汪兆銘帶了政治委員會的兩草案來參加。出席中央執行委員覃振、丁惟汾、于樹德、王法勤、恩克巴圖、譚平山、鄒魯、柏文蔚；候補執行委員白雲梯、傅汝霖、張華村、瞿秋白、沈定一、韓麟符、于方舟。監察委員僅張繼一人出席。下面是當日會議的發言實況：

主　席：發言人請摘要交常務委員，免致漏誤。

汪兆銘：政治委員會所擬兩案係貢獻於全體會議，爲謀根本解決黨內糾紛，促進黨務發展的意思，綜核現在黨內糾紛情形約有三派：

(甲)認共產派合作爲有害。

(乙)認共產派合作爲有益。

(丙)認共產派跨黨無害，而有祕密黨國作用則有害，若能使這個祕密公開，則黨國作用自可消除。

準此三點觀察，癥結所在甚屬明瞭，爰擬就是案請討論。再有須注意者，共產黨與共產黨員不同，共產黨員爲共產黨守祕密是當然的，只有本黨直接與第三國際從聯絡方面來協商，庶彼此不致誤會，無所容其祕密矣。

張　繼：此案不在職權範圍內，無可否意見；但請以本監察委員提出報告各案，暫時作爲懸案。

傅汝霖：政治委員會草案可惜在監察委員提案之後，不能認爲可以解決黨內糾紛。

汪兆銘：李石曾監察委員來函要點如下：「弟非國際共產黨，亦非參與兩黨合作之人，但兩黨既已合作如前，萬不宜分裂於後云云」。

主席胡漢民：這次黨內糾紛主要原因，即在發現團刊之後，情感愈形險惡。但細察團刊內容，用語不當處固多，而內容確無其他惡意，不能即認爲是一個有陰謀的黨團。現在惟一的解決方法，比較的照政治委員會草案甚爲適當。

汪兆銘：共產派係承第三國際之母命而加入本黨的，縱有猜疑之處，以與第三國際協商是正當的辦法。

孑樹德：此次黨內糾紛不完全由共產派發生。例如北京市選舉，係「民權社」、「少年建國

國」的內部衝突，於今乃架誣於共產派把持。應請監察委員注意。

張　繼：須待審查。

瞿秋白：監察委員職權只問案由，不宜問共產派與否，應該以紀律爲準。

張　繼：本委員職責所在，此次提案有愼重必要，容待考慮。（註一〇六）

討論至此，主席胡漢民遂以政治委員會提出之兩種草案提付表決，經以多數之同意獲得通過，藏動一時之監察委員彈劾案，遂告解決。會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決議，對全體黨員發表關於容納共產份子之訓令，說明設立國際聯絡委員會的意旨是：

「中國共產黨之活動，其有關於國民革命者，本黨實有周知之必要；否則對於國民革命，無從瞭其趨向與步驟。中國共產黨對於其黨員之加入本黨者，施以指導，俾知對於本黨應如何盡力，尤於本黨之黨務進行，黨員紀律，有直接間接的關係，本黨更不能不過問。倘使中國共產黨關於此等決議不付之祕密，本會敢信黨國作用之嫌疑，必無從發生；而今者補救之方法，亦惟對於此點而求處置。

願中國共產黨員對於中國共產黨之關係，有守祕密之必要；而中國共產黨對於第三國際之關係，亦有守祕密之必要。本會有見於此，故決議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內，設國際聯

絡委員會，其職務之一，卽在直接協商中國共產黨之活動，與本黨有關係者之聯絡方法。如是則本黨之最高黨部一方面對於中國共產黨負保守其秘密之義務；一方面對於本黨黨員負了解本黨與中國共產黨之關係之義務。黨內之共產派所被黨圖作用之嫌疑，必無形消釋。而黨員之對於共產派，亦無所其猜忌。」（註一〇七）

二、影響中央決策的監要因素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前項決議，着重於與第三國際直接聯絡以採取共產黨之祕密，對於反共黨員所提彈劾案檢舉案中所述已經發生的共產份子破壞國民黨的事實，以及他們要求與共產黨分離的希望，未做積極的處理。這自然不能使原提案人等感到滿意。再加共產份子對反共黨員的肆意報復，因此一部份不能自制的反共黨員對於共產份子，已由語言的齟齬進而爲行動的衝突。民國十三年十月十日，上海北河南路天后宮「國民大會」會場中所發生的流血慘劇，就是這種仇視情形所演變成的不幸後果！

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係以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兩個草案爲依據。政治委員會於討論此項問題時，爲何不作更積極性的決議予國民黨內之共產份子以嚴厲的約束，甚或將其逐出黨外？這是一個極爲重要，但難以作公開解釋，更不容任意揣測的問題。因爲任何一種政策的採

取與廢止，均有其理所必至，勢所當然的背景。吾人於論及此一決議時，自不能忽視影響中央決策的一些重要因素，尤其是當時的革命環境。

首先，中山先生本人及廖仲愷等，雖深知共黨份子暗中有破壞國民黨的陰謀與行動，但不相信共產黨能夠有顛覆國民黨的力量，認爲對於不法的共產黨徒，還是可以用國民黨的紀律加以約束。中山先生說：「只要有我在一天，共產黨是必不敢跋扈的」，(註一〇八)可見這位革命導師的信心是如何堅強。國民黨其他領導幹部完全信賴中山先生的決定，就在這個自信與共信的堅強意念下，大家覺得以黨的紀律加諸共產黨徒之身，建立與第三國際直接聯絡以揭破共產黨之私國，較之驅之於黨外令其爲非作歹爲有利。

其次，就當時的革命環境而論，也是不容許黨內因排除共產份子而發生分裂現象，以致爲敵人所乘的。當時的國民黨局促於廣東一隅，北方的吳佩孚、東江的陳炯明，都在虎視眈眈，伺機向廣東革命基地進攻。而香港之英國當局，也在處心積慮的對中山先生的革命政府進行破壞。吾人當能記憶：正當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三監察委員對共產黨徒的彈劾案之時，也正是英國當局暗中支持的商團叛亂事件發展到空前嚴重之際。大會開幕前三天——八月十二日，廣州商團爲要求釋放哈佛輪發還被扣軍火而醞釀全面罷市，且放出定期八月十四日起事推

翻廣州政府的空氣；大會對彈劾案進行討論之日（按八月十九日），中山先生嚴厲警告廣州商團，勿附和叛逆；大會閉幕之夕——八月二十三日，商團拒絕中山先生警告，反提出無條件發還槍械，准商團成立聯防總部，取消陳廉伯通緝之無理强硬要求，廣州情勢頓趨緊張。中央全會在此劍拔弩張的緊張氣氛中，討論可能導致內部分裂的彈劾共產黨一案，決策人內心的苦痛與用心的深長，是可以想像得到的。大會未作與共黨決絕的議決，實深受這個困難環境的影響。

再次，在當時的軍事情勢發展上，也不適宜於因驅逐共產黨徒而與蘇俄發生杯葛。蓋國民黨當時一方面要進剿盤據東江之陳炯明，一方面要對付商團及與商團祕密勾結的惡勢力，一方面還要積極準備以討伐曹吳爲目標的軍事北伐。在這個多方面的軍事行動中，蘇俄的軍械軍需援助實爲關係成敗的重要因素之一。及九月三日，浙江戰事爆發之後，中山先生抱「破釜沉舟」的決心，遷大本營於韶關，決計策應浙盧，北伐曹吳，軍事援助的需要自更爲迫切。中山先生盱衡全局，以黨國前途之永久利益爲重，其不斷然予共產黨徒以處置，實有其深遠之用意在。

三、共產黨徒的無理報復

國民黨中央本諸中山先生寬大爲懷的指示，適應當時革命環境的需要，對於共產份子禍黨一事，僅作勸誡與防制的措施，於其破壞行動未予深究。可是共產黨並不體諒國民黨中央的處境與

用心，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閉幕後，即開始對國民黨的忠實黨員與宣傳機調，作無理的報復；他們曾接連不斷的向關民黨中央彈劾「右派分子」的叛黨。

「十三年九月八日，共產黨籍的中央執行委員于樹德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了一項「重申本黨紀律決議案」，指名對上海民關日報及廣州市黨部委員馬超俊、吳鐵城、孫科等加以攻擊。其原提案中列舉四項指控：

一、凡本黨機關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不得有違反本黨章程，宣言及政綱之言論。但黨外通訊，而屬於討論性質者，不在此限。——如上海民關日報，曾有中國並不侵犯外關人既得之權利之論調，此顯與本黨政綱「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相反。又如同報曾登載一論文解釋庚子賠款應用於教育之理由，竟謂庚子之亂，其原因「在於中國人民之無教育，故當以此款教育民衆，勿使暴亂」。措詞之間，殊多不慎，彷彿本黨之主張，在於預備反抗外關之行爲，實則庚子之亂，其反抗外關之侵略，確係民族主義之精神，未可厚非，其不足者，僅在其反抗手段之謬誤耳。」

二、凡本黨機關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不得無故拒絕表同情於本黨章程、宣言、政綱者之文電。」——如最近上海各社會團體發起反帝國主義之廢約運動，民國

日報對於此項文電，往往拒絕登載。—

三、凡本黨機關日報，雜誌及受本黨津貼之日報、雜誌，不得發表本黨內部尚未解決之議案或問題。—如此次共產派問題發生，本黨尚未解決，而外間已宣傳殆遍，此在與本黨無關係之報紙，不在本黨管轄之範圍，本黨固無如之何，而在本黨機關報受津貼之規則，絕對不許其妄加批評，以淆亂黨員之聽聞也。—

四、凡服務於本黨政府之黨員，實施其職權時，不可違背本黨章程、宣言及政綱。—如順德縣長周之貞（曾任本黨分部長）不但不批准農調軍，且拘捕農民領袖，罪以擅立農會。又如廣寧縣長李某（亦曾任本黨分部長）煽惑土匪所組織之民團，摧殘農民協會，聲言不承認中央執行委員會，省長之電飭亦復置之不理。又廣州兵工廠廠長馬超俊，身為廣州市工人部部長，該廠護廠隊兇毆工人，不但不保護工人，反壓迫之，以致引起罷工；又該廠工人欲組織工人俱樂部，伊反指為敗類陰謀破壞，藉端周革熱心份子張某。其餘如粵漢鐵路局長許崇灝，亦復壓迫工人，並紊亂其區黨部之組織。公安局長吳鐵城，出示禁止阻碍酒業公會對於商調之合法行動。市長孫科命警備隊毆打觸夫之請願者，又梗阻觸夫加入國民黨。—(註一〇九)

這四項指控中的前三項是針對上海民國日報的編輯葉楚傖、邵元冲，後一項則指向廣州市黨部中的幾位反共委員。就其所指控的事實而論，亦係全完爲其共產黨的利益而辯護；民國日報的「錯誤」是沒有多登載共產黨的或與共產黨有關的文電，馬超俊等人的「罪狀」是不應當限制並糾正共產份子在工農界中煽惑與破壞行動；至於國民黨的主義被曲解，組織被破壞，活動被控制，在于樹德看來，似乎都沒有違反章程、宣言及政綱，——這就是共產黨要以調民黨的紀律來懲辦共產黨所要懲辦的國民黨員的慣用伎倆。

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于樹德的提案，決議由宣傳部及工人部分別訓令各關係人。隨後瞿秋白認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對上海民國日報的處分太輕，他又上書中山先生謂上海民國日報「言論詭異」，要求改組，中山先生把瞿函批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是「暫擱」。(註一一〇)

由於上海反共黨員喻育之，童理璋等人於雙十節國民大會席上與共產份子衝突，而將上海大學社會系學生黃仁毆傷致死，上海大學中的共產份子即發表通電，於大罵一陣「帝調主義與軍閥走狗」之後，即以煽動的口氣說：「我們只有希望中國惟一受調民愛護的革命黨——國民黨，趕緊肅清他的內部」。(註一一一)陳獨秀更假藉上海大學共產份子的通電，借題發揮，對上海執行部

與中央執行委員會作惻隱性的警告：

「前次上海執行部坐視右派數十暴徒毆打邵力子而不與以處罰，紀律廢弛，識者早已憂之。我們國然不應該因黨中幾個下流分子的行動，歸罪全黨，我們現在只十分注意黨中負責任的最高黨部，對於此次殺傷十幾個青年學生的巨案如何處置；並間時注意各級黨部的公正黨員，對於黨中幾個反動份子取如何態度；然後才可以判斷黨的價值。」（註一一二）

其他共產黨的領導分子蔡和森、彭述之等也同樣以氣勢洶洶的態度寫文章攻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未能照共黨的要求「懲辦右派」，蔡和森就來一篇「警告國民黨中派諸領袖」；中山先生決計督師北伐以聲援浙盧，彭述之就發表他的「我們為什麼反對國民黨之軍事行動」。他們幾乎無時不在攻擊國民黨，無處不在破壞國民黨！

這個現象，自然叫提案彈劾共產黨的監察委員悲憤異常。張繼於憤而離粵後，復於十月十七日上呈中山先生說：「自八月大會以來，共產派背行無忌，繼耻與為伍，請解除黨職兼除黨籍。」（註一一三）謝持在穗病重住院，稍愈，即借孫科千元以為斧資悄然去滬。（註一一四）鄧澤如亦不復聞問黨事。而反共國民黨員如馮自由等，竟至不惜濁樹一幟，與廣州立於對立地位。

（註一）　據劍上國民黨本部報告北京黨務情形函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同（註一）附件一。

（註三）鄧譽：回顧錄上冊一二五頁。

（註四）中國國民黨北京民中俱樂部簡章，民十二、三、原件。

（註五）同上。

（註六）徐清和上中山先生報告北大學生成立民治主義同志會函，民十二、一、二十八。

（註七）民治主義同志會上國民黨本部報告書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八）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經過報告書原件。

（註九）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簡章第一、二條原文。

（註一〇）天津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報告書原件。

（註一一）國民黨改組計劃原案第六條，中央黨史會藏原件。

（註一二）同上第七條。

（註一三）傅汝霖致謝持報告中社奮鬪情形函原件，民十二、十、十五。

（註一四）同上。

（註一五）同上。

（註一六）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民十二、十一、二六、廣州）記錄原稿。

（註一七）李大釗致汪兆銘、廖仲愷、張繼書，原函未署年月。

（註一八）鄧鴻業：辦理山西推選出席大會代表報告書，民十三、一、八。

（註一九）王振翼：組織太原青年國民俱樂部經過報告書，原件。

（註二〇）國民黨本部批覆。

（註二一）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民十二、十二、七、廣州）記錄。

（註二二）同（註二一）第二十二次會議（民十三、一、三）會議記錄。

（註二三）同（註二一）第二十六次會議（民十三、一、十四）會議記錄。

（註二四）同（註二二）第二十七次會議（民十三、一、十八）會議記錄。

（註二五）武漢國民黨員為本黨改組事上總理書，原件未註年月，下款書「武漢國民黨員公叩」，文中所指之李能郅（至），即李立三。

（註二六）鄧彈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牘三〇一頁檢舉共產黨呈文。

（註二七）戴季陶：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註二八）劉蘆隱：CP的反共與反共的CP，見中央半月刊五、六期合刊，民十六、南京。

（註二九）國父全集第三集三四四頁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講詞。

（註三〇）鄒魯：回顧錄上冊一四八—九頁，又據劉蘆隱言，汪兆銘亦曾提出質問，劉謂：「代表大會閉幕後，他（鮑羅廷）國迫廖仲愷先生將這次議案（按即「感化游民土匪及殊遇革命軍人的決議案」列入宣言裏面，適在胡先生和汪精衛先生已到上海去了的時候，那時汪先生是不贊成共產黨的，就氣憤憤的寫信責備廖先生—我記得信中還說：『自中國同盟會以來，吾黨雖備歷艱危，卻未嘗損失國立，今乃國於仰人哺乳之地位，非惟可危，抑亦可恥』—然後回復了大會通過宣言的原文。」（CP的反共與反共的CP）

（註三一）蔡世榮：上中山先生請查辦偽改大會宣言之不法分子文，原件存中央黨史會，同年四月二十四日上海商報曾將全文發表。

（註三二）改造第三十九期二十八頁。鄒魯回顧錄上冊一五三頁亦有同樣記載。

（註三三）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民四三、六、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一—四頁。

（註三四）鄒魯：回顧錄上冊一六〇頁。

（註三五）譯孚山辭職在民十三、四、十四，其辭職書載中央黨史會。

（註三六）馬超俊：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前後赤色工運的狂瀾，刊於中央半月刊一一五期，民五〇、十、一、臺北。

（註三七）同（註三四）書一六一頁。

（註三八）與國民黨有關之兩門科目是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黨史，共佔十二小時，佔授課總時數二五二小時之百分之四點七；參考蕭亞剛著共產黨與農民問題六一頁。

（註三九）周佛海：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
（註四〇）汪兆銘爲整理北京黨務致戴季陶譚仲逵函原件，民十二、四、十七。
（註四一）同右。
（註四二）同（註三三）四三頁。
（註四三）民十三、六、八，中國國民黨週刊第七版。
（註四四）兩機構均成立於民十二、十二、三十。
（註四五）漢口市黨部籌備處報告書，原件。
（註四六）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二七、三〇次會議記錄。
（註四七）詳劉芬等四人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彈劾書大同文，原件。
（註四八）置振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書大同不至叛黨函，民十三、六、二九。
（註四九）同（註二五）。
（註五〇）同（註四七）。
（註五一）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記錄。
（註五二）居覺生先生全集上冊五八頁。
（註五三）彭素民民十二、十二、二十七，覆朱執信函。
（註五四）蘇聯在華密探局組織法及蘇聯在華特務組織系統表，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一冊。
（註五五）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十三、一、廣州）會議記錄原稿。
（註五六）同（註三三）八頁。
（註五七）同（註三三）五〇頁湖南臨時省執行委員會成立報告。
（註五八）同（註二七）。
（註五九）張繼、謝持、鄧澤如等彈劾共產黨文附文節錄，詳見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議三二六—七頁。
（註六〇）李秀然等四十一人彈劾共產黨文附件請看共產黨對付國民黨之證據（副題亡黨之痛），原件存中央黨史會。

（註六二）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十一、八）決議：「必須服從共產黨的領導，在共產黨的政綱口號和策略以外，團沒有另外的政綱口號和策略」，見赤匪反論文件彙編（一）二八四頁。

（註六三）中共中央：解釋CP與CY相互關係之通告（原件註爲通告第二十三號）中有謂：「CY的工作也就是CP工作中的一部分」，通告全文見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

（註六四）同（註六〇）。

（註六五）鄧澤如等十一人檢舉共黨呈文，民十二、十一、二十九，全文見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略三〇一三一〇頁。

（註六六）胡漢民：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原刊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民十三，廣州）文中所指「外國朋友」，當係俄人。

（註六七）司馬璐：瞿秋白傳（自由出版社刊本）八頁，證實鼠維它係瞿秋白的筆名。

（註六八）胡漢民前文引文。

（註六九）同（註六六）。

（註七〇）同（註六七）書四五頁。

（註七一）瞿文成：中國國民革命與無產階級，見民十三、四、二十三，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

（註七二）瞿文成上文引文。

（註七三）同（註五九）。

（註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函送孫鏡亞呈整飭黨綱一案請審查致中央監察委員會文，民十三、四、十三。

（註七五）參考施存統，論反對中國現在政府收回外蒙之主張，李春蕃：崇拜帝國主義與壓迫蒙古，沈玄廬：蒙古獨立問題諸文，均見民十三、三—四月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

（註七六）論戰文字均見十三、三—四月上海時事新報、新青年及覺悟等報刊。

（註七七）朱和中呈文原件。

（註七八）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九號通告。

（註七九）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一篇三六八頁。據黃季陸先生面告著者，彈劾文係出黃氏之手，惟文稿已佚。

（註八〇）謝持：天風濤館六十自述，原刊謝慕生先生國葬特刊。

（註八一）張溥泉先生全集二四三頁。

（註八二）張繼等三監察委員彈劾共產黨呈文。

（註八三）全文見彈劾共產黨兩大要議，中央監察委員會編印，民十六、九。

（註八四）同（註三三）七九頁。

（註八五）同（註三三）七九頁。

（註八六）中國國民黨關於黨務之宣言，民十三、七、七，廣州。

（註八七）同（註三六）

（註八八）京漢鐵路總工會：宣布中國共產黨欺騙勞動者的眞相，鉛印件，存中央黨史會。

（註八九）京漢鐵路總工會總幹事代理委員長張德惠呈中山先生彈劾共產黨文，民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中央黨史會存原件。

（註九〇）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案報告書第二十一號，原件。

（註九一）三宗檢舉書原件均存中央黨史會。

（註九二）王文彬等三〇五人檢舉北京共產份子破壞黨務呈文，民十三、七、一。

（註九三）同上。

（註九四）同（註三三）八五頁。

（註九五）鄒德高等一百人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檢舉共產黨文，民十三、六、二十八。

（註九六）何治溉等檢舉共產黨文。

（註九七）何世楨等呈中山先生請斥退共產黨文。

（註九八）楊劍虹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上海南方大學開黨務會議情形文，民十三、八、四。

（註九九）毛澤東等上中山先生祇駁葉楚傖電。

（註一〇〇）各件原件均存中央黨史會。

（註一〇一）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藏本。

（註一〇二）中國國民黨第一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記錄。民十三、八、一五—二三，廣州。

（註一〇三）同右。

（註一〇四）翟秋白對於三監察委員彈劾案之答辯詞，中央黨史會藏，毛筆原件。

（註一〇五）中國國民黨與世界革命運動之聯絡問題決議案，中央黨史會藏，油印件，當時列爲最機密件。

（註一〇六）同（註一〇二）。

（註一〇七）中國國民黨關於容納共產份子之訓令。。

（註一〇八）鄭彥棻：濟黨之經過，見鄭著灌廬文集。

（註一〇九）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錄。

（註一一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九（民十三、十一、廿七）、六〇（民十三、十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註一一一）上海大學學生橫被帝國主義與軍閥走狗的摧殘通電，民十三、十、十一。原文見十三、十、十三、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

（註一一二）陳獨秀：這是右派的行動嗎？還是反革命？見嚮導周報第八七期及民十三、十、廿五日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

（註一一三）張繼上中山先生請解除黨職開除黨籍簽呈，原件。

（註一一四）同（註八〇）。

第六章　中山先生逝世後廣州政局之演變

第一節　中山先生北上與逝世

一、馮玉祥發動「首都革命」

民國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二次直奉戰爭爆發。馮玉祥受吳佩孚之命，任直軍第三軍總司令，進軍古北口，擔任左翼作戰任務。戰爭初起，直軍失利，吳佩孚因急調駐守長辛店豐台間之第三師勁旅悉赴前線應援，並於十月十八日下令對奉軍發動總攻擊。正當此前方緊急後方空虛之際，馮玉祥密約駐紮喜峰口之直軍援軍第二路司令胡景翼，於十九日班師回京，倒戈反直，終至迫使吳佩孚一敗塗地，浮海逃逃。馮、胡班師後，邀負責衛戍北京之孫岳會議於北苑，決定組織「中華民國國民軍」，推馮任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孫則均以副司令分兼二、三兩軍軍長。馮玉祥既控制京師，曹錕政府隨之瓦解，黃郛攝政內閣乃繼之出現。馮等復電邀中山先生北上，主持國是；繼又參與天津會議，推段祺瑞為大元帥——這一由馮玉祥導演的驅曹倒吳迎孫擁段的政變，即所謂「首都革命」。

這一政治風暴的驟然而起，頓使北方政局改觀。曹吳既倒，張作霖順利入關，火藥氣氛暫時消逝，而馮玉祥之電邀中山先生北上，尤予中外人士以新的印象。攝政國務總理黃郛爲同盟會老人，他延攬國民黨人易培基、李烈鈞、李書城分任教育、參謀、陸軍三部總長，國民黨在北方之聲勢亦因之大振。設若馮玉祥果能把握這個有利的轉機，表現高度革命的氣節與決心，則「首都革命」將是另一章輝煌歷史的開端，中國的統一與民治的實現均可獲有利進展。但由於馮玉祥革命意志的薄弱，竟向奉張皖段輸誠，致「首都革命」的曙光成曇花一現。

二、中山先生北上

十月二十七日，中山先生分電馮玉祥等國民軍將領與段祺瑞，告以「擬即日北上，晤商一切」。(註二)三十日，即由韶關返回廣州，在大元帥府召集會議，討論應付北方時局之方略，並作北上之準備。

中山先生之所以毅然決定北上者，意在防止北方之軍閥政客野心家，利用時機，破壞此曙光方露之北方局面。但中共黨徒及莫斯科當局，均不欲中山先生北上。中共之反對，據陳獨秀說，是因爲他們覺得中山先生應留在廣州清除反革命派，並鞏固廣東基地，(註三)蘇俄當局則提出邀請中山先生訪俄建議，(註三)目的亦在使中山先生不能在北方開創一個新局面。但中山先生意志堅

決，對中共之反對及蘇俄之邀請，不予理會。

在北方工作之國民黨人，對中山先生北上一事，也有兩種主張：焦易堂、王用賓等表示贊同，張繼、丁惟汾、劉守中等則主慎重。張繼、丁惟汾於十一月六日致電中山先生勸阻，電曰：「國民軍主動，劉允臣（守中）繼西峰（崑）最有力，兩君意先生晚來爲妥。馮已擁段爲大元帥，段派毫無誠意，將用釜底抽薪計，使西南各省脫離先生，妄自尊大，欲總攬全國軍權。」（註四）可是中山先生北上之意已決，對張、丁諫電，未予接受。廣州亦有以此行危險相諫者，中山先生告之曰：「汝等以大元帥視我，則我此行誠險；若以革命黨領袖視我，則此行實無危險可言。」（註五）

中山先生認爲：「首都革命」雖算不上是眞正革命，但却開創了一個革命的新局面，他應當掌握這個局面，親去北方鼓舞民衆，指導同志，以期完成一次眞正的「中央革命」。他坦誠的告訴廣州各界民衆說：

「照北京這次變動、以事論事，推倒曹吳，舉事雖然算是成功，但是還不能算是革命的成功。不過我已經答應過他們，便不能不到北方去踐我的前約。而且他們這次能够發動中央革命，便可證明革命在北京已經有了力量。這次雖然沒有澈底成功，但可相信在北京有可以運動的餘地，北京可以做革命的好地盤，革命要在北京成功是可能的，並不是不可能的。不過

我們以前不大留心北京的革命，只有十個八個同志在北京活動，便能生這次的大變化，現在我們知道北京可以做革命很好的地點，大家聚精會神都把力量集中到北京，將來自然有機會把革命得到澈底的成功。」(註六)

十一月十日，中山先生發表北上宣言，提出召開國民會議與廢除不平等條約兩大主張，作爲解決國是的途徑。十三日，登艦離粵。艦過黃埔，復親臨軍校巡視，並至黃埔對岸魚珠砲台一帶，參觀軍校學生的築城作業。回程中他突然對蔣中正校長說：「我現在進京，將來能否回來，尚不能定。然而我進京是去奮鬪的，就是死了也可安心。」蔣校長問他何以出此不祥之言，他說：「我所提倡的三民主義，將來能够希望實行的，就是你這個陸軍軍官學校的學生了。」(註七)

十七日，中山先生抵達上海。馬伯援以馮玉祥代表身分駕舟往迎。中山先生見到馬伯援後，即問：「馮煥章革命澈底否？」繼又問：「馮對於和平民權之主張如何？」馬雖力言馮「絕非庸俗者比」，擔保馮必爲「最忠實的國民黨信徒」，中山先生對其誠意仍表懷疑，說：「關於北上的事，容商而後行。」(註八)

由於張作霖、馮玉祥於十一月十五日之天津會議中，改推段祺瑞爲臨時執政，上海輿論一時沸騰。馬伯援電馮，告以上海方面「議論極惡」，請馮告知北京眞相，馮覆電却云：「此間安謐

如恆，各方極洽」，又謂：「滬謠言不可信，速請中山先生北上爲盼」。(註九)可是四天以後，馮却受不了段張的壓迫而竟通電辭職，前電所謂「安謐如恆，各方極洽」云云，馮亦無法自解。

中山先生在上海停留六日，於二十一日轉搭日輪上海丸取道日本北上。同日，段祺瑞通電各方決定組織臨時政府，並提出一個月內召集「善後會議」，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會議」的主張。三天之後，即十一月二十四日，段祺瑞到北京就「中華民國臨時執政」之職。(註一〇)馮玉祥也在同一天發表通電，謂「以三奠共和之元老，受全國一致之推戴」之合肥段公，既「翩然蒞都，總執國政」，玉祥爲免「循環報復之根」，去「民治推行之碍」，特宣告「解除兵柄，決心下野」。(註一一)於是北京政府由曹錕轉移至段祺瑞、馮玉祥「首都革命」的成果僅是一架權力轉移的橋梁。

三、中山先生逝世

中山先生在日本停留八天，於十二月四日到達天津。旅途的勞頓與寒風的侵襲，本已使中山先生感到不適，當日往曹家花園拜會張作霖回來，即病火中燒，無法支持；連天津各界預定在張園舉行的歡迎會，也不能親身出席了。

當中山先生留津休養期間，段祺瑞在內政外交上所表現的不合作態度，乃構成使他病況加重

的另一原因。中山先生在內政上，主張召開國民會議，由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反直各軍及各政黨參加，共議國是(註一二)；段却提議召集「善後會議」，出席人員亦僅限於各省區代表、軍人及所謂「有大勳勞於國家」或「有特殊之資望學術經驗者」(註一三)；在外交上，中山先生堅決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段却發表尊重歷年條約的宣言，復公使團書中也作「外崇國信」的承諾。段上兩項與中山先生背道而馳的措施，都非中山先生所能容忍。他曾當面責備段的代表葉公綽、許世英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呢？你們要陞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爲何還來歡迎我呢？」(註一四)

段祺瑞不顧中山先生的責備與輿論的反對，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公佈其「善後會議條例」。中山先生應北京國民黨人之請，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扶病入京，段又搶先於三十日發出通電，善後會議決定於十四年二月一日以前在北京召開。(註一五)

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七日，中山先生致電段祺瑞，對於「善後會議」提出兩項意見：一、組成分子應包括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學生聯合會、農會、工會及政黨之代表；二、善後會議的討論範圍，雖可涉及軍政、財政等基本問題，而最後決定之權，不能不讓之於未來的

國民會議。他並誠懇表示：「文不必堅持預備會議名義，但求善後會議能兼納人民團體代表……如是則文對於善後會議及善後會議條例，當表贊同。」(註一六)但此項忍讓性的意見仍未爲段祺瑞接受。段於延遲十二日後，始於二十九日電覆中山先生說：「善後會議與國民會議職權本不相同，無妨各異。」(註一七)

二月一日，「善後會議」在北京開幕。次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宣言，不予贊同。自「首都革命」後北方所出現的新氣象爲之一掃而空，中山先生的救國主張以及全國人民對和平統一的願望也因之付諸流水。

當中山先生北上之初，他似乎已預知對惡勢力作政治鬪爭的失敗結果。他曾對黃埔學生說「不必期望過殷」，因之，他以「做宣傳工夫」爲其北上主要任務之一。他曾計劃在北京繼續講演民生主義，(註一八)派邵元冲、黃昌穀籌辦北京民國日報，(註一九)並指派下列各人爲宣傳員，分赴各省宣傳召開國民會議的意義與必要：

直　隸：于方舟　葉善枝　于永滋　江　浩

山　西：韓麟書　王振鈞

河　南：閻錫鈞　張善與　延瑞琪

陝西：屈武　董如彼

山東：王樂平　閻容德　王盡美　王仲裕

甘肅：海明清

奉天：王志安　劉國增

吉林：傅汝霖　董年　朱霽青

黑龍江：王鍾文　鄒桂五

熱河：陳印潭　杜眞生

察哈爾：白榮軒　張良翰

綏遠：王祥　韓麟符　崔伯亭

內蒙：白雲梯　烏文獻(註二〇)

儘管中山先生與惡勢力奮鬪的決心是無比的堅强，可是環境的日趨險惡，使他的病況愈益嚴重。一月二十六日，經協和醫院施行解剖手術後，醫生宣佈中山先生罹患絕症——肝癌；延至三月十二日，這位爲全國人民所敬愛，全世界人士所景仰的偉人，終於拋開了他的同胞和同志，溘然長逝！

四、中山先生對聯俄容共的最後主張

中山先生的不幸逝世，立使中國國民黨面臨着組織上、政策上的一大堆難題。其最主要且最複雜者，厥爲聯俄容共問題。中山先生在世之日，雖然曾對國民黨同志再三說明他聯俄容共的本旨，但仍有不少黨人不能領會他的心意，而共產黨徒在中山先生逝世後，任意顚黑倒白，大肆曲解中山先生之主義政策之宣傳，益使聯俄容共政策之本義晦暗不彰。這是半世紀來，中國思想界的一大糾結；欲劈開此一糾結，首應澈底瞭解中山先生對此問題的最後看法。

中山先生在北上途中，曾有兩次談到中俄關係。第一次是在上海，他曾很傷感的對迎接他的國民黨老同志們說：

「我老了！列寧也死了！不知道命在今年，還在明年呢！但俄國已經有了組織的黨，失一領袖，却無妨礙，至於我們呢？所以從今日起要把這重大責任交給你們去做了。」（註二）

中山先生這幾句話，雖未明言中俄兩國革命黨間應確定何種關係，但有一個顯明的暗示：是中國國民黨的組織不及俄國，國民黨員應負起責任，嚴密國民黨的組織；他顯然深恐國民黨員不能擔負將來革命的責任。至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山先生已搭上海丸抵達長崎港而，一羣日本記者登船問他「外間宣傳廣東政府同俄國親善，將來中國制度有改變沒有？」他當卽答覆：

「中國革命的目的，和俄國相同，俄國革命的目的，也是和中國相同。中國和俄國革命，都是走一條路。所以中國同俄國不只是親善，照革命的關係，實在是一家。至於說到國家制度，中國有中國的制度，俄國有俄國的制度。因爲中國與俄國的國情，彼此向來不相同，所以制度也不能相同。」

記者又問：「中國將來的制度，是怎麼樣呢？」中山先生立卽明確的告訴他們：

「中國將來是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制度，可惜日本人還沒有留心。」

談話將結束時，中山先生對中日關係補充說：

「日本維新是中國革命的第一步，中國革命是日本維新的第二步，中國革命同日本維新，實在是一個意義。可惜日本人維新之後得到了强盛，反忘却了中國革命的失敗。所以中日感情，日趨疏遠。近來俄國革命成功，還不忘中國革命之失敗。所以中國國民同俄國國民，因革命之奮鬪，日加親善。」(註二二)

中山先生在此簡短談話中，指明了他聯俄的基本立場，也說明了中、日、俄三國間關係轉變的關鍵。分析言之，中山先生談話的要旨是：一、中國之與俄國接近，乃由於俄國同情並援助中國革命；然此項接近，僅基於革命之共同利益，而非國家基本制度的一致；二、中國之與日本疏

遠乃由於日本維新後不僅不能同情中國的革命，且對中國進行侵略與壓迫，因而使兩國關係無法和洽。如果把中山先生談話的意旨改換反面說法，那就是：俄國如不同情中國革命，中國就難與之接近，日本如能幡然悔悟，誠心贊助中國革命，中國自亦樂與爲友。中山先生殷切期望日本朝野能够有所覺悟，所以十一月二十八日，他在神戶高等女學校講演時，卽以「大亞洲主義」相號召，希望日本國民在「西方霸道的鷹犬」與「東方文化的干城」之間，作一審愼的抉擇。(註二三)

對於容共問題，中山先生在北上前後，亦曾有三次表明他的態度。第一次是中山先生於十三年十月間所發表的「通告黨員釋本黨改組容共意義書」，(註二四)他在此通告中，對於部分國民黨人之要求驅共不表同意，認爲「本總理受之在前，黨人卽不應議之於後」，他同時說明他的看法是：「來者不拒，所以昭吾黨之量能容物，而開將來繼續奮鬪之長途」「國體之內無新舊分子之別，在黨言黨，唯有視能否爲本黨爲主義負責奮鬪而定其優劣。」

第二次是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對何世楨及「某君」之談話。何世楨固國民黨員之激烈反共者，他告訴中山先生，自容共後，外間對國民黨之主義「每多誤會」，因請求中山先生「對外須有解釋，而於本黨分子，應按規律，嚴加處理」。中山先生當卽答覆：

「爾等所言各節，我已明瞭。關於民生主義一部分，外間及黨員尙多未瞭解，故余在粵，曾

有演講，現已付書局印刷，不久可出版，將來可購閱研究。至關於紀律一層，余已有辦法矣。」(註二五)

同日下午，「某君」謁中山先生，詢以「有某黨假借國民黨名義破壞國民黨，應如何對付」，中山先生的答覆頗饒風趣：

「某黨不敢公然獨行，乃假冒本黨之名者，足見本黨牌子之老，而能受人信仰。吾等萬勿因彼等冒牌，即懷妬恨。我意惟恐其不假冒，君不見今日市上老牌子之巨肆乎？假冒愈多，則彼牌子亦愈馨。如此不化錢之宣傳，吾等又何樂而不爲？」(註二六)

中山先生第三次表示對共黨份子之態度，是到達北京之後。據日人萱沼洋所記，馮自由等曾於民國十四年一月組成「擁護國民黨同盟會」，並向中山先生提出七項請求：(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部會的共產黨員一律免職；(二)與共黨有關的黨內印刷所、學校、雜誌的津貼一概停止；(三)有關一切現階段的政治問題，請在共產黨員以外指定三人處理並經辦之；(四)派往各省的宣傳員，屬於共產黨籍者，一律撤換；(五)二全大會應在北京召開，時間越早越好，剔除共產黨員之代表；(六)各地黨員提出的彈劾共產黨案件，應由純粹國民黨黨員組織特別裁判委員會予以裁決；(七)本黨一切事情，今後不許外國人干涉。此項請求，未爲中山先生所採納。(註二七)

就中山先生上述三次表示的態度看來，他仍然保持容共初期的自信，並無意改變容共的政策。不過他又說「某黨不敢公然獨行」，「紀律一層，余已有辦法」，這顯示他對於共產黨徒的禍黨陰謀，並非熟視無睹。在他病狀惡化，自知不起之時，並會深切表示對於國民黨前途的隱憂。二月二十四日，當汪兆銘孫科宋子文孔祥熙四人入內請留遺囑時，中山先生曾與汪等作下面之談話：

中山先生說：

「我如果留下說話給你們，是於你們有許多危險的。現在好多敵人都在圍困着你們，我死之後，他們更向你們進攻。如果你們強硬對他們，是危險很大的。我看還是不說的好，好叫你們能夠對付環境容易一點，我要說出，你們便很難對付險惡的環境了。」

汪等回答：

「我們曉得大部分同志，都能夠聽先生的話。什麼危險，什麼生死問題，我們都不管。先生教訓我們很久，也可以相信我們是不怕危險，不怕敵人的。」

中山先生聽過汪的話後，閉着眼，點着頭，表示贊成的意思。汪繼續說：

「你要說什麼話，隨便就好，也不必太費心。」

中山先生就說：

「我已經著有許多書了。」(註二八)

中山先生在這段談話中所說的「敵人」是誰呢？經戴季陶的證明，所謂「仇（敵）人」，是指「某國」。與敬恆曾對鄧家彥說：

「三月向盡，在帥府園開聯席會議，方經戴季陶君證明：仇人係指某國，決不是指國內無聊的濶人。總理在民國二年時不惜與桂太郎妥協，因當時桂與他，共認某國是世界唯一毒害。說時聲淚俱下。」(註二九)

然而，「某國」究竟是指何國？據戴著「日本論」所述中山先生與桂太郎談話情形推斷，「某國」實在就是俄國。(註三〇)研究北伐後各派思潮的司馬仙島，則認爲中山先生所說的「敵人」，「恐怕是指國民黨內的共產黨。」(註三一)就中山先生對共黨的認識與以後事實的發展相印證，戴、司兩氏的論斷，頗爲眞確。

在中山先生晚年對容共問題所表示的態度中，有一點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他再三提到他的著作。他要何世楨研究民生主義講演稿，他告訴汪兆銘說他已著有許多書，這無異於告訴國民黨人：以後要按照他的遺教去做。中山先生的著述雖夥，但沒有一篇一字，要國民黨人脫離三民主

義的道路，更沒有一篇一字要國民黨人附從共產主義的理論；相反的，在他的著作中，曾經嚴厲的批評過馬克斯的學說，斷言用馬克斯的方法來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是不可能的。總之，中山先生聯俄容共的主張是一貫的，那就是：共產黨徒必須誠意走三民主義的革命道路，始可言容；既容之後，即須以國民黨之紀律繩之。容共初期，中山先生自信共黨不敢有所危害於國民黨；但彌留之際，他頗然已懷有擔心國民黨人爲「敵人」軟化而落入陷阱的憂慮。

第二節　共黨勢力威脅下的廣州

一、共黨在粵勢力的膨張

中山先生在世之日，共產黨徒雖已祕密施展其破壞伎倆，但凜於中山先生的威望與正氣，尚未敢明目張膽的進行。中山先生既逝，共黨認爲篡奪國民革命領導權的時機已經到來，於是在鮑羅廷的策動下，公開對國民黨進行離間與分化，妄圖控制中國國民黨的最高領導機構，俾便其爲所欲爲。

首先，共產黨不願在中山先生逝世後，國民黨能順利產生一位爲國民黨一致愛戴的新領袖。他們希望國民黨由「個人領導」轉向所謂「集體領導」(註三)，並企圖在「集體領導」的名義下，

培植出一位唯命是從的領袖來，然後進一步完全掌握國民革命的領導權。前宣傳部秘書鄧醒石曾針對共黨份子此一野心，提出警告說：

「萬不料在全國同胞於同聲痛哭孫先生的中間，居然有幾個陰謀家在暗中弄鬼，想嚐一嚐國民黨領袖的滋味。」(註三三)

道幾個「陰謀家」是誰？鄧氏把他們分爲三類：一是「將本求利的買辦」，二是「明火執仗的强盜」，三是「挖洞撬門的毛賊」。鄧氏特別警告列入第三類「陰謀家」的共產黨徒說：

「第三類既沒有第一類的金錢，也沒有第二類的武力，並且還要口口聲聲的反對有金錢的，有武力的，所以他們既不用第一類的手段，也不能用第二類的手段，他們只好學那些小毛賊去挖人家的洞，撬人家的門了。當道個人家的主人在的時候，他們已經伏在不顯眼的地方了，現在道個人家主人已死，他們公然的出面混在他家嫡支嫡派的承繼人的中間硬做喪主。並且還說這些繼承人無用，要逐他們出去，好讓他們佔據這家主人的基業。聽人說，他們所以用這種手段，乃是因爲他們和他們的賊頭想做一個西川的張松，去發一宗洋財。不過他們並不像第一類第二類要把地圖獻給北京政府，他們却是直接的把地圖獻給外國人罷了。……假如你要想做孫先生，要做國民黨的領袖，你們就要信孫先生所信的主義，實行孫先生所要

實行的主義，吃他所吃的苦，愛他所愛的全國民衆。」(註三四)

事實上，早在中山先生棄世之前，加拉罕、鮑羅廷即在國民黨領袖問題上打主意，他們已經開始物色一位可供他們驅使的人出任國民黨未來的領袖。他們最初研議的領袖人選是胡漢民、汪兆銘和戴季陶，最後的決定却是汪兆銘。胡漢民曾透露此一事實：

「共產黨來中國，其利用國民黨與消滅國民黨，是有嚴密的計劃的；計劃的第一步，便是要在國民黨中，找到具有相當資望而又『夙無主張，夸夫死權』的人，作爲他們唯一的工具。民國十二三年時，鮑羅廷和加拉罕等輩，便已開始物色了。當時鮑，加所擬議的共有三人，便是兄弟（胡）與汪精衞和戴季陶三人。他們詳加考慮之後，便各下一個考語，以定取捨。對兄弟的考語是『難相與』，對戴季陶的考語是『拿不定』，對汪精衞的考語是『有野心可利用』。經過一番評定之後，汪精衞便中選了。」(註三五)

中山先生尚未死，加拉罕、鮑羅廷即給汪兆銘戴上一頂「今後中國國民黨的領袖」的帽子，汪聞之，「便欣然色喜」。(註三六)及中山先生既逝，汪即以「國民黨領袖」資格，周旋於加、鮑間。但其他在京國民黨中央委員却不以爲然。他們不同意汪的媚共態度，更反對蘇俄對中國國民黨的干預。因之，加拉罕、鮑羅廷經常邀請在京國民黨中委到俄使館餐敍，想相機進行說服。在

「次談話會中，拉加罕竟然提出希望國民黨中央承認外蒙庫倫政權的建議，因此與鄒魯發生了衝突。鄒氏述及此次衝突的情形說：

「移靈碧雲寺後，蘇聯大使加拉罕請我們在北京的中委和黨裏的重要份子，在蘇聯大使館會談。在座的除主人外，本黨有吳敬恒、戴傳賢、于右任等先生和我。俄人鮑羅廷，共產黨的李大釗和于樹德、以及所謂庫倫政府的外交部長，政府委員等等，共有十餘人。坐定後，加拉罕就立起來致詞，並介紹我們和所謂庫倫政府某某部長等見面。當時我就發生了一個很不快的感想：爲什麼加拉罕這樣荒唐，把我們和所謂庫倫政府的人員相等對待？介紹完畢，他便提出他的主張說：『蘇聯很希望我們中央及政府能够承認庫倫政府。』我們公推一位起來答覆他，祇表示感謝他招待的盛意，却沒有提到承認的事，道樣含糊敷衍了一番。在談話之中，加拉罕和所謂庫倫政府的外交部長，又再三聲明，並且說什麼請中央及政府承認所謂庫倫政府，完全是根據　總理的民族自決主義。我忍無可忍，便立起來駁他，說：『總理確有民族自決主義，不過跟着有一句話：民族自決是造成中華民族。總理民族主義的意義，固然不是大家來分割中華民國；更不是民族自決之後，把中華民國的土地，併入他國的版圖。』我講話的時候，加拉罕和鮑羅廷恨恨的看着我。」（註三七）

加拉罕、鮑羅廷一方面扶植汪兆銘來做國民黨領袖，一方面唆使共黨份子大力向國民黨內滲透。於是陳獨秀公開號召「全國的革命分子」——實際是指共產黨徒——加速的集合到國民黨裏來，(註三八)而共黨的廣東區委會，也驟然發展爲組織較上海共黨本部爲大，權力較北京、上海、湖南等同級區委會爲高，可以自行訓練幹部，有其自己的機關報——人民週刊——的龐大組織。(註三九)陳獨秀復派其長子陳延年主持「廣東區」，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總書記張太雷及兩廣特派員兼廣州分區主任劉爾崧也常川駐粵，協助陳延年工作。於是共黨在粵氣燄高漲，駸駸乎有喧賓奪主之勢。

五月一日，在共產黨徒的操縱下，有兩個工農團體，在廣州召開其代表大會。一是「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出席者有全國鐵路總工會、漢冶萍總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廣東工人代表會等單位之代表，決議正式組織中華全國總工會，並加入莫斯科之赤色職工國際。一是廣東全省農民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出席各地代表一一七人，聲稱代表農民十六萬，會中決議成立廣東省農民協會，並決定了農民鬪爭綱領。爲進一步實現對農工運動的利用，共產黨亦於同日在廣州召集其中央委員會的全體會議，決定了「對時局的主張」，農工運動的鬪爭策略，並決心控制農工團體的領導權，摒棄國民黨員於農工運動之外。

五月十八日，共黨操縱下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在廣州成立。二十五名執行委員中，共黨份子佔二十三名，鄧中夏被共黨中央指派爲總工會內的黨團書記。(註四〇)

五月三十日，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全國各地均掀起反英浪潮。香港中國工人於六月十九日開始總罷工，至二十二日，罷工人數已達七萬人。罷工工人在港不能居留，乃全體歸返廣州。大元帥府因令成立省港罷工委員會以管理之，並策劃對香港實行長期抵制之策。共黨又趁機混進了省港罷工委員會，其中央委員蘇兆徵被任爲委員長，委員中之鄧中夏、李森、黃平等則都是共黨的黨國幹事，鄧且兼黨國書記。共黨計劃完全控制省港罷工的陰謀，在其後發現的共黨祕密文件中找到如下的證據：

「在省港罷工初發生時，我們主張這次罷工完全由我們來領袖，並且要由我們領袖到底。從反面說，就是不要民黨（國民黨）來做這次運動的領袖……」(註四一)

中山先生逝世三個月後，共黨在廣州的勢力已發展至足以危害國民黨之領導地位的階段。鮑羅廷由北京返回廣州後，也儼然以國民黨的太上皇自居，挾汪兆銘爲工具，共產黨徒爲羽翼，在國民黨中央領導機構中，興風作浪。

二、三中全會決議接受中山先生遺囑

中山先生逝世的消息傳抵廣州後，留守廣州的國民黨領袖人物胡漢民、蔣中正、譚延闓、許崇智等於極端哀慟之際，立即表明其恪守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之嚴正立場。三月二十二日，胡漢民、蔣中正、譚延闓、許崇智、廖仲愷聯名通電，表示「謹承　總理遺志，繼續努力革命」的決心，(註四二)同日，胡漢民以代理大元帥身分與各軍總司令、各部部長，共同發表宣言，聲明：決戮力同心，完成革命。「凡有反革命行爲以及餘孽蠢動，誓當廓清掃蕩」。(註四三)胡漢民、蔣中正等此等表示，其實際意義乃是對於蓄意破壞國民黨的共產黨徒，與企圖以武力入侵廣東的唐繼堯的嚴重警告。

隨同中山先生北上之中央執行委員，本已在北京召集第三次全體會議，復以廣州之請，於中山先生喪事告一段落後，即於五月初旬相偕返粵，並決定五月十八日繼續在廣州召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以討論黨的領導原則與共產份子的處理問題。

三中全會如期於十八日開幕，會期七天，二十五日閉會。與會委員於經過熱烈、痛切之討論後，作成下列兩項重要的決議：

第一，接受中山先生遺囑，且以中山先生遺教爲最高指導原則。凡奉行中山先生主義與政綱者，視爲同志，否則，就是敵人。及國民黨員一切言行，均須依據中山先生之遺教，不得有所特

創。依據此一決議，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五月二十四日發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聲明：

「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鬪，以犧總理未竟之志。

「我中華民國之國民，凡能接受我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爲國家及民衆謀福利的，皆爲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於革命的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强之嗾使及掩護以阻碍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爲吾人之敵。吾人爲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衆之權利，則不惜犧牲吾人之一切而與之抗爭。

「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爲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爲我國家之敵。

「至於吾黨之組織……除全體黨員正式投票選舉代表而投票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執行之責外，不能更有總理。吾黨全體一致奉行我總理之遺教，不得有所特創。蓋中華民國之獨立與自由，惟有完全繼承中華民國創造者本黨總理孫先生之意志，始能實現耳。」（註四四）

第二，重申民國十三年八月二中全會關於容納共產份子之決議，宣言共產份子之加入國民黨須接受國民黨之主義與政綱，並負有與國民黨員相同的責任與義務，中央執行委員會依據此項決定，於五月二十四日發表第十號訓令，鄭重聲明：

「中國共產黨員之加入中國國民黨，係爲接受本黨之主義與政綱，而負實行國民革命之責任者。本黨爲使國民革命迅速成功，不能拒絕任何派別之革命主義者加入，從前中國革命同盟會時代，卽係如此。惟既加入本黨黨籍中，其責任與義務，完全與一般黨員無殊。」（註四五）

宣言所言黨員之「責任與義務」之主要者，乃對三民主義的絕對服膺。否則，必以紀律制裁之。宣言中明白指出：

「總理所創立的三民主義爲本黨始終不渝的主義，而三民主義的理論與實施方針，更必須以總理自著之『三民主義』爲標準。總理在時，黨員之行動，一決於總理，總理既歿，黨員之行動，惟有完全取決於總理之遺教。如黨員之行動及言論，有不遵奉總理遺教者，本黨皆一律以紀律制裁之。且以後無論何時，決不因黨員之成分不同，而動搖本黨之最高原則。」（註四六）

三中全會上項決議，其主旨在維護國民革命的正統與中山先生遺教的尊嚴，免爲共產黨徒所任意曲解或毀謗。所發表之宣言與訓令，係戴季陶主稿，防奸杜禍，用意深長。蓋三中全會開會時，鮑羅廷尚未返粵，汪兆銘雖已至粵而尚未執權，因此會議得在純粹國民黨人之主持下進行，其所作決議，亦顯明的表示出國民黨人竭誠服膺中山先生之遺教，力謀護黨防禍的決心。

三、討伐楊劉

滇軍楊希閔桂軍劉震寰兩部軍隊，於民國十一年底自梧州聯軍東下，驅逐陳炯明於廣州之外，迎接中山先生返粵，對革命自不無功勳，但是這兩部軍隊分子複雜，紀律不佳，既不明革命主義的眞義，也缺乏擁護中山先生的誠意，把持了全省的財政，却不顯接受中山先生的調遣。民國十三年九月，中山先生決計北伐，桂滇軍却大起恐慌，生怕北伐軍打了勝仗。(註四七)及商團事件發生，滇桂軍竟又站在商國方面講話，蔣校長扣留了商團私運的槍械，滇軍却謂此等槍械爲彼等所有，政府不能扣留。(註四八)滇軍將領范石生、廖行超等，不主動協助政府平亂，反以調停者的姿態出現。及商國於十月十日叛變，滇軍雖不得不派遣部隊救亂，却又不肯出力，滇桂軍此時實已蓄叛意。及十四年二月東征開始，滇桂軍却又在暗中與林虎叛部勾結。叛跡既已顯露，國民黨中央的主持人與黨軍統帥遂預知「非打倒楊劉不可。」(註四九)

滇桂軍除與陳炯明叛軍暗中來往外，並與雲南唐繼堯相勾結。蓋民國十三年九月，中山先生基於反直聯合戰線的需要，曾經由石青陽的斡旋，有國結西南的計劃，因於九月十一日召集軍政聯合會議，決推唐繼堯爲副元帥，冀唐能自川黔出師湖北，與廣州北上的北伐軍會師武漢，然後直搗北京。但唐繼堯反應冷淡，雖經中山先生屢次電促，亦不顯就副元帥之任。不意中山先生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後，唐竟於三月十八日在滇宣佈就任副元帥職，(註五〇)旋即派兵入桂，謀寇廣州。

唐繼堯亦非不知其不能見容於廣州，其所敢於犯粵者，乃恃陳炯明爲奧援，而以劉震寰爲內應。蓋唐早與陳炯明陸榮廷締有「攻守同盟」之約，(註五一)劉震寰又親去昆明謁唐，唐乃於五月十二日，以副元帥名義任命劉震寰爲「廣西全省軍務督辦兼省長」，未到任前由林俊廷代理。林俊廷者，乃「廣西自治軍總司令」，亦陸榮廷、譚浩明餘孽；西南軍閥之合謀推翻廣州革命政府，情勢已極明顯。

廣州大本營對於唐繼堯之來犯，自難容忍。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先於三月二十日通電討唐，復於二十七日通電不承認唐之副元帥地位。四月二日，受大本營調遣前往迎擊唐繼堯的范石生部，已在南寧附近與唐軍接戰。

劉震寰密結滇唐，而楊希閔則暗通段祺瑞，楊曾親赴香港與段之密使接談，廣東一部分擁楊之紳商，且已致電段祺瑞請任楊希閔主粵。五月上旬，駐粵滇桂軍調動頻繁，情勢危急，胡漢民因將其帥府遷往河南，以避其鋒。

胡漢民對於楊、劉初曾試圖以談判方式解決，甚且不惜允諾楊希閔之要求，將兵工廠改爲委員制，且任楊之親信夏聲爲委員長，以換取楊之列名於討唐通電。(註五二)但楊劉仍不受節制，楊部集中廣州，劉部擬開廣西，居心均不可測。胡漢民認爲已至極嚴重階段，乃與譚延闓、廖仲愷、朱培德等會商，決計用兵。(註五三)並派廖仲愷前赴汕頭與粵軍總司令許崇智、參謀長蔣中正密商回師討伐楊劉計劃。

五月十三日，廖仲愷二度至汕與許、蔣密議討逆，朱培德及俄顧問加侖偕行。當晚在汕頭粵軍總部行營開軍事會議，決推蔣中正爲總指揮，統一指揮東、北、西江各路討逆部隊，回師廣州，討伐楊劉。

二十一日，蔣總指揮下令第一旅何應欽部黨軍與粵軍第一旅陳銘樞部、第四師許濟部，警衛軍吳鐵城部（由歐陽駒指揮），由潮梅班師。同日，胡漢民代帥宣佈黃埔及長洲戒嚴，並令設立大本營參謀團，統一指揮湘、粵各軍，準備作戰。(註五四)

六月一日，東征軍回師討逆部隊已抵三多祝。二日，胡漢民代帥復發表統一軍民財政宣言，聲明：「於最短期閱，力求軍民財政之統一；對於抗令者與以嚴厲之制裁，對於陽奉陰違者與以嚴厲之處罰」。詆楊、劉不理此項警告，於三、四兩日，分別侵佔廣東省長公署及財政部等機關，五日，胡漢民代帥乃毅然下令免除楊、劉本兼各職，並檄各軍全力討逆。

蔣總指揮統率討逆軍兼程疾進，於六月十日即進抵廣州近郊龍眼洞，瘦狗嶺一帶，西江粵軍亦星夜赴援，沿粵漢路南下之湘軍亦將駐守韶州之滇軍趙成梁師韋旅繳械。十一日，討逆軍發動總攻擊，於二十四小時之內即完全收復廣州。滇軍師長趙成梁戰死，桂軍師長陳天泰被俘，劉震寰、楊希閔、廖行超等俱遁香港。大本營即任命蔣中正兼廣州衞戍司令，妥籌善後。

當胡漢民決定討伐楊劉，而尚未見諸行動之際，鮑羅廷由北京回到廣州。他反對對楊劉用兵，理由是「時機未熟」。他與胡漢民間的一番爭論，胡氏有如下的敍述：

「鮑羅廷忽然從北京跑來，曉得了(討伐楊劉)這件事，乘夜來見我，却一味的反對。當時翻譯傳話的是宋子文，從晚上九點鐘一直爭論了幾個鐘頭，他總不以我們的辦法爲然。他說做革命的人，是要計劃成功的，不能如此冒險。兄弟說：『革命的人不冒險，還革什麼命呢？』他說：『既然沒有十二分的把握，冒險就錯了。』又說：『東江雖已打下，但是沒有肅清，

何不再等幾個月，更有把握呢？這時候機會未熟，你們不數衍他們，反而要解決他們，完全錯了。兄弟對他說：『這是你不明白處，我們並不是全憑主觀，客觀上我們已研究得很清楚了。不是我們要解決楊劉，楊劉自己已走到非被解決不可的那條路去，所以爲黨的立場，以及爲民衆的解放，都不能不辦；我已經下了命令，再沒有商量餘地。』他說：『下了命令也是要收回的。』兄弟說：「收回嗎？不但政府不肯如此造次反覆，究竟把我們的將士置之何地！』他辯了還要辯。兄弟就說：『我早晨三點鐘起身都可以，但是現在不能到兩點鐘還不睡，請你明天再來吧。』他當然悻悻而去。第二天見面，他却對兄弟說：『你所講的話通通對的，我盡我的能力幫助就是。』但是他後來又和加倫鄭重的對我們說：『六月二日以前，絕不能與楊希閔等決裂，無論如何爲難，保持以前的狀態，使軍事得圓滿進行，是政治當局的責任。』但一方面他又有意無意的破壞我們的計劃，洩露我們的祕密。」（註五五）

鮑羅廷之藉口「時機未熟」，反對即時討伐楊劉，用意乃在不欲見廣東在胡漢民的領導下統一，他深怕由於討伐楊劉的勝利使胡漢民的領袖地位增强，因而增加他扶植汪兆銘的困難。陳獨秀亦與鮑羅廷持同樣見解。陳於戰爭結束後在嚮導上發表「廣東戰爭的意義」一文，說：「據我們所知道的，開戰之前幾天，胡漢民、汪精衞還沒有討伐楊劉的決心，堅決主戰的是譚延闓和廖

仲愷。」(註五六)其用意亦在貶抑胡漢民的領導地位，並挑撥譚廖與胡汪間的裂痕。蓋胡漢民以代理大元帥身分，臨危竟無討逆的決心，不是其人長崽退縮，不足有爲，就是想保存實力，別有所圖，抑或是私結逆黨，不便行動。陳獨秀之用心，亦云深矣。

四、國民政府成立

成立國民政府之議，實發之於中山先生在世之時。民國十三年一月間，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會通過「國民黨當依此最低限度政綱——宣言內之政綱爲原則，組織國民政府」的決議。二月十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復通過組織部所提「國民政府組織案」。(註五七)但由於廣州環境未靖，終十三年一年之內，並未成立正式政府。及十四年二月，中山先生病將不起，隨侍中山先生在京之中央執行委員始考慮到中山先生身後國民政府的組織問題。彼等在京曾召集政治委員會議討論政府的體制，決議採行合議制。會後由汪兆銘電告廣州：

「北京政治委員會擬議：帥座若不諱，廣州政府改合議制。合西南各省爲之，以消納灰色同志。」(註五八)

廣州政治委員會依據汪電，亦於二月十九日決議：㈠廣州政府應改爲合議制；㈡委員應以軍事委員略爲擴充成爲執政委員；此時東江戰爭正烈，其他分子一時暫勿加入，免懈軍心。」(註五

九)及中山先生既逝，胡漢民有意將大元帥府改組爲合議制之國民政府，商之於廖仲愷、伍朝樞、廖、伍均表贊同。稍後譚延闓由北江至粵，聞知此事，認爲不宜於軍事緊急之際，爲改組指揮中樞之議，胡漢民韙之，遂暫擱改組大元帥府之計劃。(註六〇)

五月，汪兆銘等中委，均自北京返粵，以討伐楊劉之故，亦未遽提改組之事。及六月十四日，討伐楊劉軍事已完全結束。當日下午，胡漢民於大本營召集政治委員會議，商組織政府事宜。到政治委員汪兆銘、廖仲愷、伍朝樞及顧問鮑羅廷，當經決定：

「政府定名爲國民政府，設內政、外交、財政、教育、建設、商務、農工、軍事、關稅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各部聯席會議，另推主席一人，關於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之名義執行之，其各部事務由各部聯合會議主持之。」(註六一)

六月十九日，政治委員會復決議前項原則，應適用於廣東省政府。至中央政府，則另行決議：

「設中央政府定名爲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會議，並於委員中推舉一人爲主席。關於政治上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國民政府之名義執行之。」(註六二)

設立政府的原則既經確定，政治委員會即討論人選問題。汪兆銘、廖仲愷、胡漢民、許崇智

等均推薦在東江戰役及討逆(楊劉)戰役中建立殊勳的蔣中正爲國民政府委員，蔣却以「受政府直接指揮者不宜加入」，婉言辭謝。(註六三)二十四日，胡漢民以「大本營總參議代行大元帥職權」名義，發表接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政府改組決議案」之通電，將國民政府成立之本義與其性質通告中外，三十日，政治委員會遂將政府改組決議案及國民政府委員名單送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審議，次日——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宣告成立於廣州。委員共一十六人。

汪兆銘　胡漢民　張人傑　譚延闓　許崇智　于右任　張　繼　徐　謙　林　森　廖仲愷

戴傳賢　伍朝樞　古應芬　朱培德　孫　科　程　潛

十六位國府委員中，有汪兆銘、胡漢民、譚延闓、許崇智、林　森、廖仲愷、伍朝樞、古應芬、朱培德、孫　科、程潛等十一人在粵，汪等十一人，遂於同日宣誓就職，並舉行首次會議，推汪兆銘、許崇智、譚延闓、胡漢民、林森五人爲常務委員，舉汪兆銘爲國民政府主席；胡漢民則被任爲外交部長。七月三日，政治委員會復推定汪兆銘、胡漢民、蔣中正、伍朝樞、廖仲愷、朱培德、譚延闓、許崇智等八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並以汪兆銘爲主席。至是汪兆銘遂國居國民政府最高軍政領袖地位。

此次國民政府的成立，從組織原則的制訂到國委委員人選的產生，完全是先由政治委員會決

定，然後送請最高機關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追認。鮑羅廷以政治委員會顧問身分出席會議，試圖操縱政治委員會的決議，汪之所以能國居首席，卽是鮑羅廷謀略運用上的傑作。在鮑的支持下，汪之當選國府主席本是定局，而汪本人却缺乏信心，竟於十一位國府委員票舉主席時，投了自己一票。鄒魯敍述汪這段不光榮的事蹟說：

「常政治（委員）會議通過了（國民政府）組織法，並由常務執行委員會加以追認，政治（委員）會議就根據組織法，選舉國民政府主席。那時政治會議的秘書長是伍朝樞先生，因爲事情重大，他特別鄭重。對於發出的選舉票，每次都高聲報告。在選舉票朗讀完畢後，他立起來說：『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他遲疑了一下，顯然覺得有些奇怪，便故意又高聲報告了一次：『發出選舉票十一張，收回選舉票十一張，選舉汪兆銘的十一票。』這樣揭穿了汪兆銘自己舉自己的伎倆，而汪也滿面通紅。」（註六四）

第三節　廖仲愷被刺

一、廖仲愷的思想

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五十分，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兼工人、農民兩部部長，

國民政府委員、財政部長兼廣東財政廳長廖仲愷，與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兼宣傳員養成所所長陳秋霖，在廣州惠州會館中央黨部門口，遇刺身死。這一重大謀殺案的發生，頓使國民黨中央「陷於危疑震撼的境地。」(註六五)

刺廖的兇手陳順當場被獲，旋卽死亡。由於陳順說過「廖仲愷是共產黨，所以打死他」的話，而仇廖者亦多喧傳廖係爲共黨而死，因之在追索此一謀殺案發生之複雜背景之前，應先檢查廖氏之思想本質及其對蘇俄及共黨的態度。

廖仲愷本係華僑出身，早年曾接受西方的教育。他於二十七歲時卽參加中國革命同盟會，成爲中山先生的信徒。其後他雖服官清軍系統之內，但却一直與革命黨保持接觸，未嘗有違革命的宗旨。民國三年中山先生創中華革命黨於日本，曾以廖氏掌理財務，是廖氏參與中央黨務之始。在思想淵源上，他一直都以三民主義的理論爲宗，而其對民主政治理論的精深研究，對中山先生民權主義思想體系的完成，確有補益之功。他曾將威爾確斯(D.F. Wilcox)所著「全民政治」(Government By All the People)釋爲中文，被戴季陶推許爲「在中國鼓吹全民政治的第一人」。(註六六)民國七、八年以後，廖氏又熱心於以土地分配爲中心的經濟問題與社會問題的研究。他的經濟學的觀點，也完全建立在民生主義的原理之上。他認爲：

「不懂得經濟學，沒有方法能徹底瞭解三民主義；除了經濟學，也沒有其他方法可以解釋三民主義。」(註六七)

以經濟學的觀點解釋三民主義，廖氏確有其獨到之處。蘇俄改採新經濟政策後，馬林、越飛都曾向中山先生吹噓其新經濟政策的成就，及越飛赴日本熱海「養病」，中山先生令廖氏陪同，即因廖氏爲一三民主義的經濟學者，於瞭解蘇俄新經濟政策之實質時，不致被越飛的大言狂語所紿。

民國十二年三月，廖仲愷自熱海歸國後，即成爲聯俄容共政策的熱心推動者。十三年國民黨改組後，廖氏以常務委員兼工人部長，主持中央黨務，對農工運動甚爲熱心，對於共黨份子，初亦頗爲信任。曾任用共黨馮菊坡、彭湃分任工、農兩部秘書；因此，反共國民黨員對廖頗不諒解，甚且指廖爲共產黨徒。(註六八)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廖繼楊庶堪之後，接任廣東省長，當時社會上滿佈政府即將實行共產的謠言，廖因以省長名義，佈告闢謠。文曰：

「近日有人散佈謠言，謂政府將實行共產。查共產主義，雖以俄國革命成功之後，尚不能實行，而以新經濟政策爲救時要劑，可知謀國之道，端在按切時宜，對症發藥。況中國現處產業落後之境遇，方當爲國民謀發達實業之不暇，而欲主張共產，此其人非愚卽狂。本省長爲國民黨黨人，非共產黨黨人，對於國民黨之宗旨主義，二十年來未之有改。伏讀大元帥手著

建國方略，於實業計劃條列至詳。依實業之性質，分爲國家經營與個人經營兩種，對於個人企業，由國家獎勵，兼以法律保護之。且近數月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與機關報之言論，及中央執行委員之演講，彰彰在人耳目，無可疑者。故不察是非而貿然附和此種傳說者，實爲不智。藉以爲構誣造謠之用，以冀淆惑人心者，實爲不仁。爲此特行佈告各界人等一體知悉。對於此等謠言，切勿輕信；如有造謠生事者，定行嚴懲不貸。」(註六九)

於公開宣佈其政治立場而外，廖仲愷於私人談話中，也曾表示「中國決不能共產」。他承認特別注重農工運動。惟他之重視農工，乃基於中山先生之「喚起民衆」之遺教，發之於同情互助的人道思想與救國强國的實利觀念，而非出之於階級利益的打算。他曾與何香凝說明重視農工的理由：

「我們接受孫總理遺囑，欲達到自由平等目的，必須喚起民衆。現在中國受着帝國主義和軍閥直接壓迫，欲打倒壓迫階級，必須聯合全民。我國農工佔十分之九，農工階級受經濟壓迫，無路謀生，他一天做十數小時的工，且不得兩餐飽食，何有餘力教育子女呢？全國國民十之九無受教育機會，知識當然落後，國何能强？若要中國强，必須提高農工地位，引導他有政治知識、方有希望。且農工俱爲我同胞，當有互助義務，農夫耕田，秋寒盛暑風雨飄搖

之時，辛苦作工，每日充饑者不過薯芋，以穀米供給他人，養蠶繅絲者祇穿布衣，建造工人，僅住棚廠，農工辛苦供給我們衣食住，飲水思源，我們不當助他嗎？挽救農工即所以挽救中國。」（註七〇）

廖氏不僅認爲共產主義不能行之中國，且曾批評馬克斯主義的不當。胡漢民氏追訴廖氏的談話說：

「民國十二年，總理一心要改組中華革命黨（按：應爲中國國民黨），廖先生首先贊成。但是廖先生對於共產主義始終不以爲然，大家千萬不要誤會。兄弟（胡自稱）對於馬克斯主義的理論或許有幾分贊成，但決不贊成蘇俄共產黨。當我們二人談起主義時，兄弟問他：『你以爲馬克斯主義如何？』他便批評馬克斯主義的不當，持論比兄弟還要透闢。後來又問他：『你既不贊成馬克斯主義，是否贊成列寧共產主義呢？』他說：『列寧談不到主義，列寧不是一個政治家，革命家，他簡直是一個縱橫家。他的共產主義，不是一種主義，是一種政策。』由此可見廖先生對於共產主義是如何的懷疑不信任。」（註七一）

毫無疑問的，廖仲愷不是共產主義者，更不是共產黨人。他只是「過信俄人」，對共產黨徒最初也給予同情與信任。廖氏之援引共產黨徒，乃最爲反共國民黨人所不滿者，然在廖，或亦有

不便做公開解釋的隱衷。據陳公博說，廖亦不願事事交與共黨，但國民黨人有的不願做，有的不屑做，有的不能做，因而共產黨徒乘機會爭着做。陳公博在「覆疑始」的一封信中，說：

「廖（仲愷）先生拿着農工廳徵求我的同意。我爲履行我的主張，堅決不就。廖先生說：你不幹，只有CP來幹，我實不願意交CP。革命黨單只顧個人意見，而不顧黨的利益嗎？我受了廖先生的責備，不得不幹。」（註七二）

又據胡漢民所述，廖氏亦並非不知共黨份子之別具肺腹，在他被刺前，曾有制止共黨份子爲禍國民黨的打算。他曾請辭工人、農民兩部部長之職，並有「號召一個國際」以與第三國際抗衡或是打通第三國際俾免受俄國箝制之意。胡漢民述此事曰：

「當討伐楊劉時，共產黨便想乘機把握中央所有的各部……有一天，廖先生等和兄弟（胡）在一起商量黨務。廖先生說：『我們不能讓共產黨這樣肆無忌憚，應該想方法來糾正一下。』隔了兩天，廖先生派人到兄弟處，要求兄弟擔任中央的工人、農民兩部部長……第二天，兄弟和廖先生在廣東省長公署內，這是廖先生被害之前兩天，談話很久，談到國際的情形，他說：『俄國有第三國際，我們可否養成力量，也另外號召一個國際？如果我們的力量不够，至少應打通第三國際不做俄國的工具才好。』自消滅楊劉的反動勢力以後，本黨革命力量漸

次鞏固，兄弟主張向國外做國際的宣傳，廖先生也很贊成。」(註七三)

但是廖氏的用心未爲外人所悉，因此他始終得不到反共之國民黨人的諒解。此外，廖在言論上時常流露對於一部分國民黨老人的不滿，亦是招人懷恨而致殺害的主要原因。他發表過一篇「革命派與反革命派」的文章，認爲革命與反革命之分，不在資格之深淺，而在行動之眞僞。他說：

「現在吾黨中所有反革命者，皆自詡爲老革命黨，擺出革命的老招牌，以爲做過一回革命黨以後，無論如何勾結官僚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及極力壓抑我國最大多數之農工界，也可以稱爲革命黨，以爲革命的老招牌，可以發生清血的效力。不知革命派不是一個虛名，那個人無論從前於何時何地立過何種功績，苟一時不繼行革命，便不是革命派。反而言之，何時有反革命的行爲，便立刻變成反革命派。」(註七四)

顯然，廖仲愷對於一部分國民黨老黨員由於反共，而不惜與北方接近的現象，感到深惡痛絕。其動機乃基於對於軍閥及帝國主義的憎恨，固亦當時國民黨政策——打倒北洋軍閥，反抗帝國主義——的反映，但謂「所有反革命者，皆自詡爲老革命黨」，實對國民黨之老黨員們刺激太深。且在反共黨員看來，廖氏此言實爲共黨「反共產卽是反革命」的狂言做註脚，因之恨共之心

亦及於廖氏，廖竟因以身殉。

二、廖案發生的背景

由於刺殺廖仲愷的兇手陳順於被捕後旋即死亡，故廖案案情一時無法澄清。八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中央政治委員會舉行臨時會議，對處理廖案作如下之決議：

「政治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派許崇智、汪兆銘、蔣中正組織特別委員會，授以政治軍事及警察一切全權，應付時局。」(註七五)

特別委員會當日即開始執行任務，並宣佈戒嚴。據偵察結果，認為胡毅生、朱卓文、林直勉三人嫌疑最大，魏邦平、梁鴻楷、梅光培等亦與本案有關。二十四日，特別委員會下令拘捕胡毅生等三人，詎胡先期聞訊走脫，朱卓文亦化裝潛逃，獨林直勉即時被捕。國民政府即指派朱培德、陳樹人、甘乃光、周恩來、岳森、吳鐵城、陳孚木、李福林、陳公博等九人組織廖案檢察委員會，以朱培德為主席，負責廖案諸嫌犯之審訊。

當然，廖案之發生乃起因於容共與反共之爭。惟其背景頗為複雜。茲先將三位主使嫌犯胡毅生、朱卓文、林直勉三人的思想與活動，略為一述：

胡毅生即胡毅，早年學名胡衍鸞，乃胡漢民堂弟。廖案發生前，他是「革命紀念會」的董

事，也是「文華堂」的領袖。由於「革命紀念會」與「文華堂」都持反共立場，胡毅生早就被共黨指爲主要的右派份子。按「革命紀念會」，本爲同盟會會員孫襲屏、陸秋露、潘達微、鄧子瑜、何克夫、鄧澤如、鄧慕韓等，於民國二年時所發起，以表彰革命先烈壯烈事蹟，發揚傳統革命精神爲宗旨。民二討袁之役失敗後，「革命紀念會」亦停止活動。直至民國十二年，始由鄧澤如、鄧慕韓等呈准中山先生予以恢復。組成分子皆國民黨之元老黨員，對於共黨則始終不屑與之爲伍。廖案發生前四天卽八月十六日，「革命紀念會」的十一位董事鄧澤如、鄧慕韓、林森、朱赤覺、李綺菴、黃隆生、林直勉、余和鴻、胡毅生、趙士覲、謝英伯等聯名發表一項通告，申明他們篤守中山先生三民主義與不接受共產思想的强固立場。通告中說：

「吾黨固未成功，而其究竟必有成功之一日。我諸先烈固相信之，同人等亦相信之。此種信念，實由我先總理孫公所創之三民主義，爲現代最良最適之主義，而孫公所指導之方法，爲最良最適之方法也。乃世之言國民革命者，或以他國先哲之抽象的理想決定將來之政策。而孫公之三民主義，乃審察中國與世界之現情，根據一切原理而定之，彼以抽象的理想爲前提推定將來者，其預言之有效與否已可覩矣。彼奉信者，試之於事實不能不易轍而悉趨於三民主義之一途，又已驗矣。惟我孫公所主張，乃能得他國之實驗，益信而有徵，舍是無他道

也。」(註七六)

至於「文華堂」，胡毅生說「爲一普通之俱樂部」，會員不過三十餘人，常到者又不過十餘人，官吏佔半數」，(註七七)共黨份子却指控這是「反革命份子」活動的大本營。陳公博代表廖案檢察委員會對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廖案經過時，亦謂「文華堂」日日從事於反共產、反汪廖的宣傳活動。陳公博報告說：

「自國民政府組織後，有三種人不滿意廖仲愷同志的：(一)失意軍人如魏邦平、梁鴻楷可以代表；(二)無聊政客如林直勉胡毅生可以代表；(三)敗類同志如朱卓文等。他們最初組織一個俱樂部叫『文華堂』，天天在這裏做破壞國民政府的事。胡毅生是『文華堂』的領袖，他們還揭櫫說反共產的口號，隨處勸人參加。說：你反共產嗎？如反共產，請加入來。他們又開辦一『國民新聞日報』，裏頭發表許多反對廖汪同志的文字。但不敢明說，只用旁敲側擊嬉笑怒罵的卑劣手段。出版第一天就徵求反共產的文字，又硬要大本營和各機關的職員認股，先將股份在薪水扣除。至其旁敲側擊文字，如記載吳稚暉不就懲吏院委員職，他們就說從前汪精衛、李石曾、吳稚暉同志，是聲明不做官的，現在監察院要請吳稚暉同志來補缺。吳同志固堅決他個人不做官的主旨，故不肯來，就是言外攻擊汪同志負起國民政府任務的意思，

用這種謠言來做反對政府的工具。他們又說廖先生老當益壯，年將五十，兼職十餘，是指暗廖先生對於政府和黨務用個人包辦……」（註七八）

由於胡毅生與反共的「革命紀念會」與「文華堂」有此密切關係，因而被認爲刺廖的主要主使嫌疑犯。又因爲李福林於八月二十三日向特別委員會報告：胡毅生曾對他說黨軍已由粵漢路開向河南，攻打福軍，須爲準備等語，於是胡毅生又有煽動軍隊之嫌。汪兆銘根據這些情報，遂有二十五日派兵捉拿胡毅生之舉。可是胡毅生於脫逃抵滬後，發表「告國內外同志書」，對於廖案嫌疑與煽動軍隊二事，均加否認。他指述廖案嫌疑乃「莫須有」之事，煽動軍隊一節亦係出於李福林的誣陷。蓋當日向李福林報告軍隊調動消息者乃「國民新聞」社訪事張松石，而非胡毅生。（註七九）直至民國三十年，胡毅生於接見「餘不足觀閣主」，並答覆其所詢廖案情形事，他仍然否認與謀刺廖之事。他說：

「聯俄容共政策，先兄（按指胡漢民）初以須聽命於孫先生，未作如何表示。及其後共黨陰謀逐漸暴露，非終於吞噬國民黨不可，吾人始起而反對。凡黨內有識之士，亦莫不憂之。浸潤既久，共黨陰謀愈益暴露，憂國之士，竊爲黨危，爲國急；而附共之士，反爲張目，因有中央黨部門首廖案發生，吾黨多被株連。內容爲一些私恨於廖先生者乘機借刀，實不若外

傳之甚。」（註八〇）

至於被認爲刺廖主犯的朱卓文，本爲與中會時代即追隨中山先生的老黨人。當兇手陳順被捕後，在他身上搜出槍照一紙，經查這張槍照乃梅光培任民軍司令時，由梅的參謀長郭敏卿所發出，使用人乃是朱卓文，因而朱被認爲是主犯，梅光培郭敏卿也涉嫌被捕。據謂朱卓文於廖案發生之前一夜，曾到河南聽候消息，廖案既發，他便僱船逃往南海鄉下，當時且傳說朱已被匪首雷公荃所擄。（註八一）一年以後，朱又發表一項「致海內外同志書」，雖未自承爲殺廖主使，但却滿紙悲憤，痛恨汪廖諸人甘心爲共黨所利用，頗有得而甘心之慨。他說：

「廖仲愷汪精衛等，受總理培植最深，本黨卵翼至厚。乃竟喪心病狂，獻媚共黨。始而謾身，繼而賣黨，終且賣國。攫竊黨部最高權位，製造階級戰鬪，凡我同志，誰不欲得而甘心。去歲八月，廖氏之驟遭狙擊，實爲民衆最後之裁判。」（註八二）

此後，朱卓文即遁隱行跡，達十數年。據謂民國二十五年，「西南政務委員會」主持粵政時代，朱曾化名朱元鼎，乘任中山縣土地、建設兩局局長，又斥資創辦中山日報，並曾與該報編輯人閒談廖案舊事，吐露了一段眞情：

「國共合作後，共黨包藏禍心，在粵省到處鼓動風潮，煽惑農民暴動，殺害地方士紳，尤以

東江海陸豐一帶情形更爲殘酷……維時余等一般老同志，在廣州南堤有一俱樂部，名曰『南堤小憩』，余僦居其間。大家對此赤燄甚爲切齒，酒酣耳熱之際，罵座不已。後來諸人爲抽薪止沸計，決議殄其渠魁。習知俄顧問鮑羅廷、加倫與汪精衛、廖仲愷等，每日必集東山百子路鮑公館會議，乃密遣死士伺機以炸彈機槍擊之，務使聚凶同歸於盡。下手前一日，余誡赴義諸死士，當熟勘地形，以利進退。詎此輩血氣之儔，於東山茶寮中，竟將此謀洩聞於衛戍部某偵緝員，某急上聞。時吳鐵城任衛戍司令，聞訊大驚，即以電話向余詰詢，嚴責顧全大局，切勿使伊爲難，反復以公私情誼相勸止。余以事既如此，知不可爲，遂亦作罷。然大家恨共之積忿迄未少消，而一時對鮑羅廷、加倫將軍諸俄寇又無可奈何，乃轉而埋怨親共之汪廖諸人，大罵還是自家人不好，引狼入室。但亦止於口頭謾罵，初無若何鋤奸計劃可言也。一星期後，某日余方午睡，陳瑞同志匆匆自外歸來，言殺廖事，神色自若。余知事非尋常，必有大患。即探懷出港紙二百元與之，促其離穗。世人所謂朱某殺廖，如是而已。」（註八三）

林直勉，本美洲歸國華僑，中山先生任爲秘書。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之夕，曾冒險救護中山先生脫險。林亦爲「革命紀念會」理事之一人，對於容共，頗持異議。廖案發生

後，由於李福林對特別委員會報告：八月間，曾親聞朱卓文、林直勉等公開聲說，非殺死廖仲愷不可；因而被捕。直勉秉性亢直不屈，被捕之日，爲兵士毆打竟至吐血，提審之日，面對中山先生遺像，放聲哭曰：「不國今日之黨，竟非吾國民黨之所有也。」並且怒斥提訊人員甘乃光、陳公博輩。據陳公博「廖案檢察經過報告」，林係「間接關係的」人犯，他在供詞中說：「廖仲愷是共產黨，他不應該做國民政府的官吏，所以要推倒他。但謀殺廖仲愷是不知情的。」他又說過：「自從聽見人說香港政府用二百萬運動推翻國民政府，我就不再與聞倒廖的事。」(註八四)

就前述胡毅生、朱卓文、林直勉三人言行分析，可見三人均因强烈反共而銜恨於祖共之汪、廖。但刺廖一事，除朱卓文事先有暗殺汪、廖計劃，事後又縱容兇手脫逃，難辭罪嫌外，胡、林似均未與謀。除胡、朱、林三人外，廖案復牽涉到梅光培、趙士偉、郭敏初、梁博、林星等人，並均被逮捕。其中有的是與兇手陳順有關，有的則是與兇手所持用之手槍檢照有關，不過梅光培的罪狀除「槍照是由他發」一條外，還有一條是「對於國民政府是表示不滿意。」(註八五)此外，何香凝並咬定「陳其瑗當然有罪」，其內情則非外人所知。

三、鮑羅廷挑撥下的廖案風波

廖案發生，鮑羅廷藉口要「肅清右派」，企圖加害持反共立場之國民黨中央執監委員，致掀

起黨內嚴重的風波。當廖案發生當日、政治委員會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以處理此案時，鮑竟自行要求參加特別委員會，審訊嫌犯。他並開列名單，要求特別委員會即時逮捕鄒魯、胡漢民、鄧澤如、謝持等人，但爲蔣中正、許崇智所拒絕。據鄒魯記述：

「廖仲愷先生被刺案發生……鮑羅廷認爲這是陷害我和其他忠實同志的絕好機會。廖先生被刺的第二天，他開了一張名單，叫特別委員會拿辦我和胡漢民、鄧澤如、謝持諸先生。事前有一次，我和鄧澤如先生在胡漢民省長公署談話，我說：『據我看歷史，蘇聯對於皇黨可以放鬆，但對於革命的社會民主黨，絕對不肯放鬆，恐怕現在共產黨對於我們也要同樣處置。』這天鄧澤如先生對我說：『你以前所說的話，現在都成爲事實了。』特別委員會看了這張名單，就對鮑羅廷說：『毫無證據，怎樣拿辦？』他竟說：『政治上只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幸蔣先生和許崇智，竭力反對，我和胡、鄧、謝先生才能够免膏虎口。」（註八六）

在鮑羅廷的慫恿下，廣州的共產黨徒亦莫不蠭相叫囂，藉口爲廖氏報仇，煽動羣衆懷疑甚且仇視國民黨人的情緒，製造國民黨內部的分裂。共黨中委羅亦農在嚮導上發表挑撥性文字，誣指胡漢民「有參加暗殺的嫌疑」，並危言聳聽的說：「參加此次暗殺的人實在太多。假若國民政

府負責辦理廖案的人沒有決心，不將他們最後的根本肅清，國民政府的前途還免不了危險。」(註八七)譚平山乃奉中共中央之命「專對付中央黨部的」，他發表一篇「為廖仲愷先生之死敬告一般革命的民衆」的文章，煽動「工人們，農人們，革命軍人們，一般革命的民衆們」，向「反革命派」進攻。他以挑撥的口氣說：「你們大家現在都是和廖仲愷先生同一樣目的而奮鬪的人，當然是同一樣受帝國主義者及反革命派的仇視，你們不殺他們，他們亦殺你們！」(註八八)狡詐的周恩來更憑藉其黨軍政治部主任的身分，連續發表「告人民書」，「告革命軍人」，「告工農朋友們」，「檄黨軍全體將士」等文告(註八九)號召軍民「勿忘黨仇！報報黨仇！」辭意之間，更盡煽惑挑撥之能事。蓋共黨不僅要藉廖案擴大血腥氣味的宣傳，抑且有意藉故製造事端。據吳敬恆說：廖案發生後，譚平山嚇得不敢出門一步，共黨廣東區委陳延年曾責之曰：「此時正是宣傳的好機會，汝何故規避？苟汝出面亦遭毒手，我等更增宣傳之材料。」(註九〇)

八月二十日晚，汪兆銘到鮑公館請示對廖仲愷葬事的儀式，服裝等問題，鮑羅廷却粗鹵的說：「現在問題不在這裏……問題是應該迅速的嚴厲的去追究這次恐怖事件的背景——我們應該以恐怖答覆恐怖。」(註九一)汪兆銘承受鮑羅廷意旨，因有二十五日清晨派兵包圍德宣路二十八號胡漢民寓所之事。汪並大聲疾呼的要「向左去！」他說：

「我們同志要反帝國主義的，便向左去；要生存於不平等條約之下，使中國永爲次殖民地，以助帝國主義之永保勢力於世界的，便向右去；不必再用什麼共產反共產的口號。」(註九二)

在鮑羅廷「肅清右派」的叫囂聲中，汪兆銘大施其排除異己的伎倆，決定派遣胡漢民赴俄。九月十五日，汪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報告說：

「自廖案發生後，社會上對於胡漢民同志發生二種批評：一則謂政府處置胡漢民同志失之太寬，實則胡毅生雖與漢民同志爲弟兄，然胡毅生此次謀殺廖仲愷同志舉動，漢民同志事先毫不知情，何能代爲負責；一則因黨軍當日往漢民同志住宅搜捕胡毅生，遂以爲政府對於漢民同志予以難堪，不免失之太嚴。且因此生出許多謠言。實則革命政府之下，決不能因一二同志個人之體面，故縱要犯。今政治委員會根據廖同志未被刺以前之決議，仍請胡同志往外國接洽。以非常重大任務付之胡同志之手，由此可知當日政治當局，對於胡同志並無若何介蒂。今因提出政治委員會，請求通過派胡同志往外國接洽之便，特報告如上。」(註九三)

汪兆銘所說之「外國」，實卽蘇俄。汪並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致函俄共中央執行委員會，介紹胡氏，說明胡的任務是「養病」及商榷「關於政治經濟之一切重要問題。」(註九四)

胡於九月二十二日自黃埔搭俄輪蒙古號啓程。鮑羅廷派一俄人名塔特羅特者，登船爲胡氏「料理行旅」，實則監視。

先是自上海發生「五卅慘案」後，各地民氣高昂。鮑羅廷乃利用此機會，在政治委員會中提議派重要人員北上宣傳，並示意汪兆銘派反共之林森、鄒魯爲代表北上，以行「調虎離山」之計。及慘案發生，林、鄒遂不得不行。汪兆銘於九月十五日對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出報告說：

「政治委員會派林、鄒森魯二委員參加北上外交代表團，其理由：因外交團中非有負一時名望之人在內，不能使人重視。前本擬使孫科同志擔任此職，後彼以經營總理墓地，來電請辭，故後請鄒，林二委員率領各團體代表北上。抵京後，即可將此代表團交諸徐謙同志之手。兩月內便須回粵，庶不誤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期。今特提出報告如上。」（註九五）

林、鄒非不明悉鮑、汪之詭謀，其所以毅然應命北上者，蓋有深遠之用意。及十一月，鄒、林抵北京後，即發起召開「西山會議」，掀起國民黨內第二次反共的浪潮。

此外，特別委員會於偵辦慘案期間，發現粵軍將領魏邦平、梁鴻楷、張國楨、楊錦龍、梁士鋒等，有與慘案主犯通謀、及勾結陳炯明部下與香港當局，陰謀危害國民政府之罪嫌，因於八月二十五日，將梁鴻楷等逮捕。粵軍總司令許崇智以其部屬送次謀叛，已不自安，汪兆銘與其積怨

尤深，必欲去之。蔣中正睹此情勢，乃婉勸許崇智暫離廣東。九月二十日，政治委員會准許崇智辭卸本兼各職，當日下午，許即搭輪去滬。其留粵部隊鄧澗琦、莫雄等部亦以謀叛不成，爲黨軍解除武裝。

(註一) 國父全集第四集四四五頁復段祺瑞馮玉祥等電。

(註二) C. Martin Wilbur and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Nationalism, Commun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7-1928, p. 320.

(註三)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三七頁。

(註四) 張溥泉先生全集第一一頁。

(註五)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第三篇一一六一頁。

(註六) 國父全集第三集四七七頁北上之意義與希望講詞。

(註七) 蔣介石先生言論集第二二頁。

(註八) 馬伯援：我所知道的國民軍與國民黨合作史三八頁。

(註九) 馬伯援前書四〇頁。

(註一〇) 吳廷燮：合肥執政年譜八六頁。

(註一一) 國民軍革命史上册二一七頁馮玉祥辭職通電。

(註一二) 國父全集第四集五〇頁北上宣言。

(註一三) 段祺瑞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善後會議條例」第二條。

(註一四) 林一厂：總理史蹟稿，中央黨史會藏，手稿本。

(註一五)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六六〇頁。

(註一六) 國父全集第四集四四八頁致段祺瑞電。

（註一七）李學昌：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下册三九七頁。
（註一八）鄧元沖：總理與誰，原刊建國月刊第一期，民十八、五、十一。
（註一九）羅敦偉：五十年回憶錄三五頁，民四一、四，臺北中國文化供應社。
（註二〇）林一厂：總理史蹟稿，又見民十四、一、十二香港中國新聞報。
（註二一）葉楚傖：追悼中山先生哀詞，見孫中山評論集六一頁。
（註二二）孫中山先生由上海過日本之言論一〇九頁，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三三頁。
（註二三）國父全集第三集五〇八頁大亞洲主義講詞。
（註二四）林一厂：總理史蹟稿。
（註二五）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二八頁。
（註二六）國父全集第四集五三〇頁，徐翰臣編孫中山全史記談話情形甚詳。
（註二七）宣沼洋著馬國樑譯：蔣總統反共奮鬪史一二頁，民四四、三，高雄新世紀出版社。
（註二八）汪兆銘：接受總理遺囑的經過，未刊稿。
（註二九）吳稚暉先生書牘一二九頁復鄧家彥書。
（註三〇）戴季陶：日本論六三頁。
（註三一）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五一頁引文。
（註三二）陳獨秀在其追悼中山先生文中，國：「吾們相信偉大的指導證指導革命，比偉大的個人指導革命更有力量。」（孫中山評論集六九頁）。
（註三三）鄧醒石：誰是國民黨的領袖？原刊三民週刊第一期。
（註三四）同上。
（註三五）胡漢民民一九，八、十六在立法院紀念週報告詞，見中央週報一一七期，民一九、九、一。
（註三六）同右。
（註三七）鄒魯：回顧錄上册一六四頁。

(註三八) 陳獨秀悼中山先生文，見採中山評論集六九頁。

(註三九) C. Martin Wilbur 論書九六頁。

(註四〇) 中醒共產黨之論國六三頁。

(註四一) 革命文獻第十七輯，中共滲透與破壞國民黨陰謀文件摘錄。

(註四二)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九册七五頁。

(註四三) 宣言全文見醒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第九號，民十四、三、三一、廣州。

(註四四)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接受總理遺囑宣言，民十四、五、廿四。

(註四五)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確定援助原則之訓令，民十四、五、二十七，廣州民國日報。

(註四六) 同右。

(註四七) 蔣中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見革命文獻第十一輯總一七五六—六三頁。

(註四八) 同右。

(註四九) 同右。

(註五〇) 唐繼堯就職國電見東方雜誌第二二卷四號。

(註五一) 廖百芳：十二年西南一幕，手稿本。

(註五二)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册三七頁。

(註五三) 胡漢民：悼譚組庵先生，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註五四) 革命文獻第十一輯大元帥令設大本營參謀部令。

(註五五) 胡漢民：我們需要完成總理論志的精神（民十六、五、十六在總司令部軍官宴會席上講話）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註五六) 陳文見國導二二一期，民一四、七、十六。

(註五七)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十頁。

(註五八) 汪兆銘電報原件，中央黨史會陳。

（註五九）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民十四、二、十九）記錄。
（註六〇）同（註五五）
（註六一）同（註五九）第十四次會議（民十四、六、十四）記錄。
（註六二）同（註五九）第十六次會議（民十四、六、十九）記錄。
（註六三）同（註五二）九三頁。
（註六四）同（註三七）一六七頁。
（註六五）蘇俄在中國三八頁。
（註六六）論季陶：無涯的悲痛與無限的責任，刊追悼廖陳二同志紀念冊六至十二頁。
（註六七）陳公博：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見革命評論十六期，民一七、八、十九。
（註六八）如林直勉即謂「廖仲愷是共產黨」，見林直勉原案供詞。
（註六九）中國國民黨週刊三九期（民十三、九、二一），此文誤表日期爲九月十日。
（註七〇）廖仲愷先生哀思錄二五頁。
（註七一）胡漢民：廖仲愷先生精神不死，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帙。
（註七二）陳公博：猜疑始函—陳公博與實際政治，刊革命評論第七期，民十七、六、十七。
（註七三）同（註七一）。
（註七四）文見廖仲愷先生四三頁。
（註七五）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民一四、八、二〇）記錄原文。
（註七六）革命紀念會通告，民一四、八、十七、廣州民國日報。
（註七七）胡毅生：告海內外同志書，鉛印件，未註明發表日期。
（註七八）陳公博：廖案檢查經過之報告，原件。
（註七九）同（註七七）。
（註八〇）民五二、一、二，香港天文臺戲餘不足觀閣主：憶胡毅生生前一夕話。

（註八二）同（註七八）。

（註八三）朱卓文：致海內外同志書，鉛印件。

（註八三）曾曉岑：三十年動亂中與二七頁。

（註八四）同（註七八）。

（註八五）同（註七八）。

（註八六）同（註六四）一七四頁。

（註八七）羅亦農：廖仲愷遇刺前後的廣州政局，見觀察一三〇期，民一四、九、一八。

（註八八）譚文見廖仲愷先生哀思錄四七—八頁。

（註八九）周恩來四項文告均見廖仲愷先生哀思錄。

（註九〇）吳敬恆：初以眞憑實據與汪精衛商榷書，見吳稚暉先生書牘一一二頁。

（註九一）李烈：紅色舞臺九頁。

（註九二）汪兆銘：悼廖仲愷同志暨諸同志，見廖仲愷先生哀思錄三二頁。

（註九三）—（註九五）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民十四、九、十五）記錄及附件。

第七章　西山會議

第一節　戴季陶與早期反共運動

一、戴季陶反共的起點

戴季陶是國民黨人中最早研究馬克斯主義與重視勞工問題之人，他對馬克斯的思想有極透闢的瞭解，並曾將考茨基（Kautzky）的「資本論解說」譯爲中文。民國八年，他在上海主編「星期評論」時期，極注意中國社會問題與勞工問題的實質與解決途徑的探討，主張「用溫和的社會思想來指導社會上的多數人」。（註一）民國九年春，陳獨秀創立馬克斯主義研究會於上海，戴氏爲主要贊助者之一，其後且曾參與中國共產黨的籌備，但民國十年七月共產黨在滬正式成立時，戴氏却因爲不願意背離中山先生與國民黨而拒絕參加。（註二）共產黨成立後，在各地以極惡劣作風鼓動罷工，煽惑民衆，戴氏深感厭惡，及民國十一年秋，共產黨徒開始參加到國民黨內部中活動，戴氏尤感憂慮。所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廖仲愷去滬對國民黨本部諸人解釋改組的動機與容共的目的時，戴季陶即坦誠的告訴廖仲愷：「共產黨人加入，須造成單純之黨籍，而不能存留兩黨

籍，以啓他日之糾紛。」（註三）

國民黨改組後，戴氏以中央常務委員兼任宣傳部部長及黃埔軍校政治部主任，肩負政治教育之重責。他對共黨份子之假藉國民黨名義活動，因而造成組織紀律及宣傳理論上之歧異，深以爲憂，曾勸告譚平山希望共黨份子能犧牲其共產黨籍，但爲譚所拒絕。戴於失望之餘，憤而辭卸一切職務，於六月二十八日離粵返滬。他後來給蔣中正的信中，敍述這段經過說：

「三月二十九日，祭黃花岡歸，與（譚）平三（山）及香凝夫人同車到廖宅，是日所感特深。乃將數月來潛藏於胸之意見，盡量言於平三（山）。弟（戴自稱）云今日最能奮鬪之青年，大多數皆爲共產黨，而國民黨舊同志之腐敗退嬰，已無可諱；然今日中國之需要，則又爲一有力之國民黨，共產黨人亦既承認之矣。若於此日，共產黨之同志，能犧牲其黨籍，而完全做成一純粹之國民黨，使國民黨中，不致同時有兩中心，然後一切糾紛，乃可盡除。而組織工作，乃不至受此無形的障碍。此日之談話，在弟可謂盡吐露胸中積愫以相勸矣。平三（山）云：此事現在絕做不到，兩黨之合作，能至何時，現在亦殊難逆料，將來總有分離之日。今日欲共產黨拋棄其黨籍，則絕不可能。平三爲此說時，其決心與誠意，現於眉宇。弟之苦勸既無效，而對於黨事前途之悲觀，亦遂加嚴。蓋一方則舊日同志，絕不覺悟，不合羣，不努

力，一方則共產黨之擴張發展，日進無已；而黨之基本政策，又造成一含混不清之局，組織則有兩重紀律之危險，宣傳又有兩重理論之困難……至是而弟決然辭去一切職務，赴滬之意決矣。」(註四)

戴季陶去滬半年，對黨事不復聞問。直至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山先生北上過滬，始以日文秘書名義，隨同北上。及中山先生病逝北京，戴氏目睹加拉罕、鮑羅廷對汪兆銘等人之拉攏利用，他斷定共黨份子必將曲解中山先生之主義，進行分化，以破壞國民黨同志間的團結。因此，決定闡述中山先生思想的精義，以建立國民黨黨員間的共信與互信。中山先生逝世之日，戴即作成一篇哀悼文章，以「崇高、偉大、仁慈」六字，讚揚中山先生的人格；翌日，又發表一篇題目是「孝」的短文，(註五)勉勵國民黨人努力保持中山先生的思想傳統，藉以防制異端邪說的侵蝕。

十四年五月，戴季陶由北京赴廣州出席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全會議決接受中山先生的遺囑，由戴氏起草「接受總理遺囑」宣言，通告中外。戴氏在此宣言中，強調中山先生遺教應爲黨的最高領導原則，任何人「不得有所獨創」。此言乃針對共產份子陰謀曲解中山先生理論的事實而發。

戴季陶自述其維護國民黨獨立傳統的奮鬪分兩方面進行：一是團結舊同志，一是造成新同

志。(註六)在國結黨同志方面，他一到廣州就從事於中山先生主義理論的發揚，寫成「民生哲學系統表」與「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兩篇著作，劃清了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理論上的界限，使國民黨員得以建立以中山先生思想爲中心的共同的信仰。在造成新同志方面，他曾勸說啓導信仰不堅甚至已爲共產主義所迷惑的人，皈依三民主義。其最顯著的成就便是說服了本爲共產黨發起人之一且又爲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的沈定一（玄廬），脫離共黨的羈絆，而成爲積極反共的一員闘士。

戴季陶是國民黨人中有系統的建立反共理論的第一人。他的第一篇反共著作——「民生哲學系統表」，確定三民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民生哲學，相對的區別了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的差異，更以誠字統攝知、仁、勇三者爲民族精神的原動力，使三民主義的理論穩固的建立在中國的正統思想之上。在這個「表解」之後，戴氏列舉了「研究孫中山先生主義的人，應該先要知道的幾件事」：

「第一、中山先生的基本思想完全淵源於中國正統思想的中庸之道，先生實在是孔子以後，中國道德文化繼往開來的大聖。

第二、先生的知識，包含近代最新的科學，而其解決一切問題，必用近代的科學方法。

第三、先生的三民主義原理，全部包含在民生主義之內，其全部著作，可總名之曰民生哲學。

第四、先生一生努力，全在以革命的手段，救國救民，打破一切個人主義的迷夢，實現三民主義。

第五、三民主義的原始的目的，在於恢復民族的自信力，因爲民族的自信力不能恢復，則此弱而且大的古文化民族，其老衰病不可救，一切新活動俱無從生，即發生亦不脫病理的狀態，不能救民族的危亡。

第六、三民主義之實行的方法，在以全民族之共同的努力，完成國民革命，集中國民革命的勢力，以國家資本主義爲建設民國之基礎。

第七、三民主義之終極的目的，在對治全世界的由資本主義而發生的社會病，以全人類共同之努力，建設新共產社會，完成眞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大同世界，就是要造成『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的世界。

第八、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目的相同，而哲學的基礎和實行的方法，完全不同。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又說：『馬克斯是社會病理

家，不是社會生理家」，道四句話，是研究民生主義的人，最要注意的格言。

第九、先生的全人格以仁愛爲基本，一切表現無不爲仁愛。有過人之智，而其智惟用於知仁；有過人之勇，而其勇惟用於行仁。可知離却仁愛，卽無革命可言。民生爲宇宙大德之表現，仁愛卽民生哲學的基礎，其他一切道德，皆不外由此派生，完成仁愛之用而已。」

「民生哲學系統表」之後，戴季陶發表了他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本字數不過兩萬，而其價值却媲美考茨基的「馬克斯」的重要著作。戴氏在此文中，就中山先生的五種重要著作——「民權初步」、「孫文學說」、「軍人精神教育」、「三民主義」、「實業計劃」，從思想系統上作一番精細的整理，歸納爲兩個要點：一、中山先生的思想，「完全是中國的正統思想，就是接近堯舜以至孔孟而中絕的正義道德的思想」；二、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國民革命，在事實上「是聯合各階級的革命，一方面是治者階級的人覺悟後爲被治者階級的利益革命，一方面是要被治者階級、工人階級、農民階級，也起來爲自己的利益而革命。」戴氏更鄭重指明：馬克斯的唯物史觀不足以說明中山先生的各階級聯合的國民革命，只有民生哲學才是國民革命的眞正基礎。他說：

「馬克斯的唯物史觀，能够說明階級鬪爭的社會革命，不能說明各階級爲革命而聯合的國民

革命。中山先生的民生哲學，不但是可以說明各階級爲革命而聯合的國民革命，並且把一切的革命歷史，都在這一個原則下面，解釋出來。所以國民革命下面的鬪士，決定非信奉民生哲學不可。」(註七)

在共產黨徒極力叫囂以唯物史觀爲基礎的「無產階級革命理論」，一般人對於國民革命的本旨與其進行方向感到疑慮的當時，戴季陶的言論，確能震聾發聵。戴氏的主張，即時獲得了國民黨人的共鳴，胡漢民稱道戴氏之著作係極忠實的研究成績；邵元冲在廣州民生日報撰文爲戴氏做桴鼓之應，許崇智也把戴氏著作印發粵軍全體官兵閱讀；(註八)蔣中正更對軍校第三期學生殷殷訓釋「三民主義以民生爲歷史中心之意義，應始終立於本黨革命之地位。」(註九)這說明了戴季陶的理論，已隱然形成了一股潛在的反共力量。

因此，鮑羅廷及共黨份子乃發動對戴季陶的攻擊。共黨祕密出版的政字第二號「宣傳必讀」，更對戴氏指名攻擊，以爲是必除之「五鬼」之一。所謂「五鬼」，就是鮑羅廷心目中的五個敵人。據當時在廣東大學(後改中山大學)任教的黃季陸氏解說：

「民國十四年，中山先生逝世以後，在廣州發現一項共產黨內部傳播的祕密文件。文件中有一項俄顧問鮑羅廷對共黨黨員分析時事的報告。鮑羅廷認爲當日共黨的敵人有五個，他名之

爲五個魔鬼：第一個是帝國主義，第二是軍閥，第三是買辦資本家，第四是國民黨右派，第五則是戴季陶鬼。什麼是戴季陶鬼呢？鮑羅廷說：自殺是懷疑的結果，而戴季陶這個人竟連自殺都懷疑，所以他是一個最大的魔鬼，也是共產黨最大敵人之一。」(註一〇)

在共產黨的排擠之下，戴季陶終不能在粵久居。六月，戴氏離粵去滬。時上海在五州慘案後，國民排外的情緒激昂，戴氏抵滬後即發表談話，主張全力對英，共產黨則又一致反對，「且其反對有不問事之是非，單爲反對而反對之勢。」(註一一)

二、戴季陶對共黨的警告

戴季陶至滬後，在薛坡賽路慈安里設立「季陶辦事處」，閉戶從事反共理論的著作。他在廣州發表的兩篇著作，重點在闡釋中山先生主義的理論，以劃清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之界限，到上海後的著作，却是針對共黨在國民黨內的破壞策略，予以揭穿，指責與警告。當時共產黨內流傳一本題爲「國民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的小冊子，對國民革命的本質及國民黨的領導地位，極盡歪曲之能事；戴季陶在上海寫成了他著名的撕破臉來公開向共產黨進攻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一方面給予共產黨以嚴厲的責斥，一方面對國民黨員作團結抗共的呼籲。戴氏首先在此書的「導言」中嚴正的聲明：

「要國中華民國的生存，先要國中國國民黨的生存；要圖中國國民黨的生存，一定要充分發揮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之生存欲望所必須具備的獨佔性、排他性、統一性、支配性。共信不立，互信不生；互信不生，團結不固；團結不固，不能生存；愛中華民國的中國國民黨員，三民主義的信徒國結起來。」

然後，戴季陶開始對共黨作沉痛的指責。他指責共黨份子在國民黨內，假藉國民黨名義發展共產黨組織：

「大家（指共黨）所以要進國民黨的緣故，我想最少總不必一定希望開完了中國國民黨，就算是達到革命的目的。既然這樣，就要足踏實地，從中國國民黨組織上做工夫。如果已經加進了中國國民黨，不把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國結做爲自己的責任，只盡量在中國國民黨中，擴張CP或CY的組織，並且盡力的使非CP和CY的黨員，失却訓練工作的餘地，一定會使實際的政治工作上，只有反動和盲動兩種勢力，磨擦鼓盪，健全的國民運動，不能有確實的進步，適合國家需要的建設做不起來。」

他指責共產份子以不正當的手段壟斷選舉：

「（共產份子）這一次在選舉當中所用的手段，所取的態度，很像要想一舉便把非CP的排

乾淨，這尤其太過，不明白自己的地位。」

他指責共產份子根本不顧革命的本質與時代的需要，而徒做反時代需要的活動：

「三民主義的必要和國民革命的必要，這是時間和空間的眞實性，你們大家爲什麼不把CP、CY的名義拿出來，還不是因爲時代不需要嗎？既然知道時代不需要，却又不肯實心實意做時代需要的工作，豈不是自相矛盾？至於說到無產階級的團體問題，這就更沒有必定要CP、CY才能的道理。你們去工作，表面上並不用你們黨的名義和黨的理論，而且還要極力避開這一種名義和理論，就是一個證據。」

他指責共產份子太不尊重團體的道德，任意批評革命政策，誹謗革命領袖，離間革命軍將領：「就CP一小部分人的言論行動來說，在他們已經加入了中國國民黨的關係上，實在是太過不尊重團體的道德。在他們的機關報上面，單是對於中國國民黨的主義和策略，加以批評，我們還可以承認他們是應該做的，至於對於中國國民黨領袖的人物，故意造作一種謠言，想借此使一般青年，生出不信任中國國民黨的心理，這就很不應該了。尤其有幾個沒有常識的CP黨徒，自己已經加進了中國國民黨，並且做了中國國民黨的最高幹部，而把自己的地位，把國民黨的關係，都完全忘却，公然說國民黨的政策當中有反革命的政策。譬如譚

平山今年在『革命』第一期所載的文字，就是一個證據。假如我不是很顧全同志，不給他改正，兩萬張宣傳品發了出來，在黨中還不曉得要生怎樣的惡影響。去年總理北上的時候，『嚮導』對於總理的批評，最近說胡展堂同志想留一部份反動軍隊，保持自己地位，以及攻擊許汝爲同志，種種挑撥離間的論調，這些胡說，絕不是友黨的機關報所應有的態度。——還有一點，我們很看得出的，就是CP的人中，有些人挑撥，想使蔣介石同志和許汝爲同志衝突。或許他們以爲蔣許兩同志衝突起來，他們便可以從中擴張他們的勢力，並且可以使國民更因此而生出厭棄中國國民黨的心理，而趨向於共產黨。」

他認眞的檢討容共的政策所爲國民黨增加的極大的困難，而造成這些困難的原因，乃是由於共產黨徒的不忠實。因此，他要求共產黨份子：

「既然已經加進了中國國民黨做同志，至少在中國民黨裏面，應該要停止他爲CP或CY吸收黨員的工作，不得祕密的對中國國民黨員，與以懷疑三民主義的暗示。」(註二二)

戴季陶的「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是三民主義者對共產主義者的警告，也是忠實的國民黨員爲維護國民黨之獨立與生存起而反共的宣言。此書一出，從上海到廣州，反共的視線開始集中，反共的勢力開始形成，各地孫文主義學會的成立及反共運動的醞釀，莫不深受戴氏反共理

論的影響。更由於戴季陶對共黨陰謀痛快淋漓的揭露，頓使第三國際及中共當局驚惶失措。第三國際於沉默一段時間後，始通令共產黨的宣傳機構，對於「戴季陶主義」作全面的反擊。陳獨秀在嚮導週報發表其「給戴季陶的一封公開信」，大罵戴季陶為「反動」，中共中央在北京召開的擴大會議，也議決了圍攻「戴季陶主義」的策劃，張曙時也以江蘇省黨部名義上呈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制止「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的發行，青年軍人聯合會的週刊上也累篇連牘是署名「新梧」「雲龍」等共產份子污衊戴季陶的文章。共產黨幾傾其全力來對付「戴季陶主義」，亦可反映出「戴季陶主義」的威力是如何强大。

三、戴季陶與滬浙反共風潮

戴季陶認定中山先生的思想是繼承自堯舜以至孔子一脈相傳的正統思想，所以他站在中國倫理道德的傳統思想上闡揚中山先生主義。戴氏此一立場，不獨共黨份子曾予以惡意的嘲笑，即國民黨人中，亦有不以為然者。實則戴氏之所以注重以中國傳統文化之道統來闡揚中山先生的思想，確有其深遠之用意。關於戴氏的用意，黃季陸曾作如下的分析：

「就我（黃）所知，戴先生對於中山先生思想的闡揚，何以要特別加重在中國倫理和中國文化這一點上面着力，其原因不外：一是中國民族有其幾千年優良的傳統文化，自有其特點，

故應加以保存；二是我們能够鞏固我們固有的文化，便無異是排拒共產黨思想傳播的最大武器，使共產思想在中國無從生根。最重要及影響最深，使戴先生不能不加重從中國倫理思想來闡揚中山先生思想的，是日本犬養毅氏在民國十三年致中山先生的一封信。戴先生曾一再向我提起，他說：犬養的信中，曾請教於中山先生而深致懷疑於當日共產份子自我們國民黨中喊出的打倒士豪劣紳的口號。犬養認為中國經濟的基礎在農村，政治的基礎幾千年來都是由一種神權的政治在運行。在新的基礎還沒有奠立鞏固以前，必然會造成社會經濟政治基礎的全盤動搖，以致橫決到不可收拾，如此又將何以善其後呢？戴先生認為犬養這一段話實是至理名言，這大約和他着重從中國倫理文化來闡揚中山先生的思想，至少在對付共產黨的策略上，在當時有其必要。」（註一三）

中國倫理文化的中心是「仁」，「仁」的發揮是「愛」，「仁」的實踐是「恕」，以「仁」為中心的思想理論，其所表現出來的政策方案，自充滿「愛」與「恕」的光輝。以「仁」為本的思想體系與以「愛」與「恕」為義蘊的政綱政策與制度中，自然不容有階級鬥爭的思想存在。故在戴季陶的反共理論中有一特點，便是對階級鬥爭論的完全否定。

戴季陶離粵回滬時，沈定一同行。沈原是浙江省黨部的負責人之一，他經滬返浙後，即於七

月五日在蕭山召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會議。由於沈定一此時已由共產黨人轉向爲三民主義的信徒，所以這次全體會議，實爲浙江省黨務發展方向上的一個極重要的轉捩點。沈定一對大會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決議並解釋宣言訓令之要旨後，即由戴季陶詳述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以來之革命歷史與中山先生之中心思想，更從歷史發展及世界關係上說明國民黨的任務，他最後要求與會全體代表，忠實的接受並奉行中山先生的思想。在戴、沈二氏的影響下，此次會議決議訓令全省黨員，在宣傳工作上，必須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指示最高原則之訓令的基本精神，消弭階級鬪爭。根據此項決議，浙江省黨部特發表反對階級鬪爭之訓令，說明：

「吾黨之主義，產生於總理之學說，關於一切政治經濟問題，總理不特與吾人以解決之方法，且與吾人以解決方法之理論。三民主義爲救國之主義，結合各階級之革命份子，即認識救國必要及其正當途徑之革命份子，爲本黨組織之基礎。民生爲歷史中心，仁愛爲民生大德，知仁之智，行仁之勇，爲實現仁愛之要道。而擇善固執之決心，則所以完成國民革命，貫徹始終之根本。此之理論，乃使吾人確知革命與反革命之分，不在於階級之屬性，而在於認識與覺悟。國民革命，由先知先覺者發明之，後知後覺者宣傳之，不知不覺者接受啓示，

協力實行而先成之。至對於由社會之病理狀態而發生之階級鬪爭，吾黨惟盡最善之努力，喚起各階級成員之覺悟，以革命的方法，實現三民主義之國家組織，以防止鬪爭之害，消滅階級之別，而非欲獎勵階級鬪爭，實彰然至明之理論也。」(註一四)

至於如何防止階級鬪爭，浙江省黨部亦在訓令中列舉了四項步驟：

㈠防止個人主義的資本主義的膨漲。

㈡與世界被壓迫民族聯合一致，促成一切被壓迫民族之解放。

㈢促進工農覺悟，誘發資本家與地主之仁愛本性，以消除共隔閡。

㈣已發生階級鬪爭者，一方面援助農工之要求，一方面糾正資本家與地主之錯誤，俾能公平解決。(註一五)

浙江省上項消弭階級鬪爭之訓令，當為上海執行部所接受。上海執行部將此項訓令印發各級各區黨部，並通令所屬各黨部，嗣後在宣傳上，一律依此項訓令所提示之原則，不得為階級鬪爭之鼓吹。上海執行部並發行「國民導報」一種，專作消弭階級鬪爭理論之宣傳，影響所及，反共空氣遂瀰漫於滬浙一帶。以上海執行部為中心的反共勢力的結合，實為西山會議反共運動的先導。

第二節　西山會議的經過

一、西山會議的醞釀

西山會議的發動者爲林森、鄒魯，其肇端則起於民國十四年九月，林、鄒奉命率領廣東「外交代表團」北上。這個「外交代表團」的派遣，係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八月十七日的決議。至於爲何要派出這個「外交代表團」？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曾有如下的說明：

「至於本黨政府，其外交政策，須由某時間策略關係而決定。廣東及全國之現狀，勢必有分離帝國主義列强之必要，使彼等不能結成反對中國民族運動之聯合戰線，或使本黨政府孤立而加以單獨處置。現時南方政府正集中全力使英國孤立而先加處置，此爲歷史上之事實無可諱言者也。在南方猶爲眞實，因英國在南方最强，而在南方亦最需要使英國與其他帝國主義列强分離。爲免除被孤立及被單獨處置起見，爲防止北京政府與帝國主義者妥協而損及南方國民政府之地位起見及爲張作霖等反革命軍閥間之破裂起見，是以國民黨政府之外交政策與北京政府必須有聯合戰線，爲此目的派遣代表團北上，以爲建立此種聯合戰線的實際表

示。」(註一六)

代表團之領袖稱總代表，後改稱主席。政治委員會最初決議派外交部長胡漢民擔任此職，(註一七)但以廖案發生，胡漢民身被嫌疑，被派赴蘇俄，鮑、汪又擬以孫科擔任，孫亦以赴粵經營中山先生墓地爲理由，辭不應命。鮑、汪遂決定改派林森、鄒魯爲政府代表參加外交代表團，並以林森爲主席，鄒魯爲秘書，限期率領代表團北上。(註一八)

依據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決議原案：「代表團主席在正式會議及採取政策之前，有與北政府及其負責人負討論一切問題之責」。(註一九)可是汪兆銘於九月十五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派遣林、鄒北上經過時，却只授予林、鄒以「率領各團體代表北上」之責，根本不談有權與北京政府討論一切問題之事，且又令林、鄒「抵京後，即可將此代表團交諸徐謙同志之手」，「兩月內便須回粵」，(註二〇)是林、鄒所扮演者，名爲「主席」，實爲「領隊」；名爲「被派」，實則「被排」而已。

至於鮑、汪爲何必欲排擠林森、鄒魯去粵？一則因林、鄒都是有名的「右派」，自始即抱堅決反共的主張，尤其是鄒魯主持下的廣東大學，當時已被俄人及共產黨徒指爲是「反革命的大本營」，(註二一)共黨份子已嚷着要給鄒魯「一個覺悟的機會，從新改造」；(註二二)一則因爲廖仲愷被

刺後，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九月三日決議推林森繼任廖氏所遺常務委員一職，大爲鮑羅廷所忌。蓋此際擔任中央常務委員者有汪兆銘、廖仲愷、鄒魯、丁惟汾、于樹德五人，(註二三)丁、于已返北京，實際在廣州負責者，僅汪、廖、鄒三人。鄒既反共，如再以反共之林森繼廖，則中央常務委員必難爲鮑、汪所控制，鮑、汪因決定並林、鄒排而去之。鄒、林既去，汪兆銘先後於九月十五日、二十八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以林祖涵、譚平山繼之，(註二四)於是中央執行委員會遂爲林祖涵、譚平山兩個共產黨徒所主宰，鮑羅廷控制國民黨中樞的陰謀，遂告實現。

林、鄒離粵後，即決心發起反共運動以制裁共黨的猖獗。及抵上海，即與戴季陶、謝持、葉楚傖、邵元冲等人會商，決定召集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北京，籌議反共。於是先由謝持由津浦路逕行入京準備，林、鄒則依照原定計劃，溯江西上，經九江、武漢，聯絡同志，(註二五)於十月十四日到達北京。

林森等初欲聯絡北京執行部，希望由北京執行部發出通告，邀請在京各中央委員速同上海執行部各中央委員，在京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詎北京執行部時在共黨份子于樹德把持中，林森等雖數度向于樹德交涉，于陽爲應付，陰則抵制，終至釀成十月二十六日反共黨員與共產份子在翠花胡同八號毆鬪的悲劇。事後，林森等發表寢電說明與北京執行部杯葛之經過，並提議改於張家

口開會。電曰：

「時局突變，國事黨事亟待討論。森等於箇（二十一）日聯函請京部通知在京中央委員國會，京部不理。漾（二十三）日赴部促常務委員發通知，又允而不發。數日赴部則職員皆避去，森等乃函約徑（二十五）日在部談話，到時只一書記在部。談話會決定本（二十六）日開委員會議，因印章由秘書保管，乃由森等簽名通知。本日森等到會，于樹德已預集多人，森、（謝）持兩人入門，魯因事暫出，樹德忽將大門鎖閉，魯及後到者皆不能入。一面肆行醜詆，反誣森等聚衆掠物，破壞黨務。似此把持，無法開會。除將實情電告各部同志外，並請中央執行監察各委員即集張家口開全體會議，解決一切黨與國之命運。林森、張繼、謝持、石瑛、鄒魯、茅祖權、傅汝霖叩寢。」（註二六）

林森等之所以易地於張家口開會，實寄望於馮玉祥之支持。詎馮當時正與加拉罕及徐謙之徒相勾結，意存袒共，對林森等在張家口集會之請，予以拒絕。林森等因決定不顧北京執行部之阻撓，仍在北京召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並於十一月十六日由林森領銜，發表銑電於下：

「上海執行部轉在滬各委員同志鑒：據林委員森等篠電，並據滬部接電後電告，於十一月八

日在張家口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現委員等已於本月銑日在總理靈前集會，決定於本月梗（二十三）日在北京香山碧雲寺總理靈前開正式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除分電外，特此電知。務希到會。林森、石瑛、居正、石青陽、鄒魯、戴季陶、邵元冲、葉楚傖、張繼、謝持、茅祖權、吳敬恆、傅汝霖等，銑。」（註二七）

二、西山會議的召開

十一月十八日，林森、鄒魯、葉楚傖、戴季陶、邵元冲、沈定一等舉行預備會議，推監察委員吳敬恆主席。（註二八）會中，吳、戴主張採緩和態度，據戴氏致函蔣中正述當時情況是：

「到京後，弟與楚傖、元冲、劍侯（沈定一）數次訪稚暉先生，弟以此次之會議如欲有成，必須以稚暉先生之意爲從違，且以之爲中心，故決定絕對不發表意見。及預備會開，稚暉到會後，細述其意見者數小時，弟等四人皆決定以此爲標準。稚暉所主張，對精衛爲勸告，而勿爲彈劾，對共產黨之同志，宜遵守常等爲切實之協商而勿使爲片面分裂之行動，弟等四人皆承認之矣。……」（註二九）

此項緩和主張自易爲激烈反共黨員所誤會，又因沈定一原係共產黨人，外間頗不明悉其思想轉變之經過，因有十九日，「中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分子至西山香雲旅社綁架、毆辱戴季陶、

沈定一之不幸事件發生。(註三〇)戴氏受此凌辱，憤然於次日出京南下，惟臨行發表書面聲明，在一定的主張之下，可以同意會議的議決。(註三一)

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林森領銜召集之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即通常所稱之「西山會議」——正式在北京西山碧雲寺中山先生靈前舉行，由林森擔任主席。討論議案共計十四項，其主要議決案有十：

(一)推舉林森、覃振、石青陽、鄒魯、葉楚傖爲常務委員。

(二)取消共產黨黨員加入國民黨者之黨籍。

(三)中央執行委員會暫移上海。

(四)取消政治委員會。

(五)解除俄人鮑爾丁(即鮑羅廷)之顧問職務。

(六)修正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七)彈劾中央執行委員汪兆銘。

(八)派定北京、上海、廣州三地中央執行委員：

北京：李烈鈞　柏文蔚　鄒魯　林森　傅汝霖　張秋白

上海：沈定一　葉楚傖　戴季陶　覃　振　茅祖權　居　正　石　瑛　石青陽　張知本

廣東：譚延闓　邵元冲　熊克武

（九）派易培基、馬敍倫爲北京特派指導員。

（十）通電各黨部通告本會開會，並停止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註三二）

翌日，繼續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准許各地代表出席旁聽。二十五日之後，受北京戰局影響，暫告休會，至十二月一日，繼續召集第三次會議，仍由林森主席。其後連續舉行會議十九次，至十五年一月四日始行閉會。上海方面，則由葉楚傖主持，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開始辦公。（註三三）

西山會議，本由於反對共產黨徒在國民黨內進行破壞活動而召集，其主要任務自爲對付共產份子問題。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第一次會議已決議「取消共產黨員加入本黨者之黨籍」，十二月二日之第四次會議，復決議開除譚平山、李大釗、于樹德、林祖涵、毛澤東、韓麟符、于方舟、瞿秋白、張國燾九人之國民黨黨籍。會後，並發表「中國國民黨取消共產派在本黨之黨籍宣言」，說明取消共產派黨籍之意旨，原文是：

「本黨奉　總理手創之三民主義，指導全國民衆，努力國民革命，肅清帝制餘孽，掃除任何

屬性帝國主義之壓迫，以建設中華民族之獨立國家；並願扶助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國主義國家中之被壓迫民衆，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使任何屬性的帝國主義，永遠絕跡於世界。此實本黨所負之使命，亦本黨歷史上之光榮也。

依於上述之旨趣，凡以信仰三民主義而加入本黨者，自爲本黨所樂受。向者，本黨　總理允許中國共產黨員之加入也，因其聲明係以個人資格而信仰本黨主義，願於國民革命進程中努力於本黨主義及宣傳與工作，非以共產黨黨團加入而欲於本黨中別取作用。乃兩年以來，凡共產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本黨中一切言論工作，皆係受共產黨機關決議與指揮，完全爲共產黨之黨團作用。本黨黨部及黨員，曾再三以至誠之意，糾正勸告，勸其勿負加入之初衷，迄無結果。且益進行其妨礙本黨之行爲，蓋其加入之意，係圖利用本黨，發展共產黨黨勢，且藉以維持蘇聯。此不獨事實昭然，抑且文字證據俱在。共產黨黨員忠於共產主義，雖違信誓，原無足責。在本黨則自有主義，自有工作，雖推倒帝制，掃除壓迫，與共產黨同其步趨；然中蘇之歷史不同，社會之情狀亦異，國民革命與階級革命，勢不並行。若共產黨員，長此隱混於本黨之中，使兩革命團體之黨人，因內部問題而紛擾決裂，致妨礙國民革命之進展；不若分之，使兩黨之旗幟，嶄然以明。各爲其黨之主義而努力奮鬬，且於革命進程中有

合作之機會，轉得商洽並行，實爲革命團體恆有之事實。用是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善意的決定，凡共產黨之加入本黨份子，盡數取消其在本黨之黨籍，免使兩革命團體因內部問題而相消其革命力，蓋以促國民革命之成功。

至本黨對於反抗帝國主義之蘇聯，在革命進程工作之中，有聯合之必要時，自然相與提携；即本黨對於中國共產黨，亦視爲友黨，以明此次善意的決定取消加入本黨中之中國共產黨黨員，實理勢所不得不分，而情誼未始不可合也。」(註三四)

就此項宣言之基本精神而言，西山會議諸人之對付共產份子，尙持極爲寬容的態度；僅要求善意的分離，而未作清除的打算。林森、鄒魯諸人，本具强烈反共情緒者，而僅爲此和緩決定者，實由於一部分國民黨人及社會民衆尙未能完全認淸共產黨的兇惡面目，「對於國民黨與共產黨離合之間，或許還不能沒有懷疑。」(註三五)上海民國日報——此時已是西山會議派的喉舌——曾連續發表「國民黨爲什麼取消共產派的黨籍」「解除國民黨和共產黨抱合形勢以後」等專論，以解說西山會議對共產派問題所作和緩決議之背景。國民黨爲什麼要把共產派分出去？因爲：

「共產派加入國民黨後，一年以來，在主義只作以階級鬪爭爲中心的宣傳與工作；在農工運

動方面，設種種方法排除非共產派的國民黨員之參加，凡非共產派的國民黨員所做農工運動之工作，則不惜誣衊之，排擠之，破壞之；在組織方面，則利用國民黨之軀幹，以發展共產黨之勢力，致使依據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實際上蒙絕大的打擊。凡此種種，實皆與孫總理創立三民主義之政黨，固執三民主義的理論和政綱及容納共產派加入國民黨的本旨，大相刺謬。」（註三六）

取消共產派黨籍以後，爲何仍視共產黨爲友黨？因爲：

「共產黨在要求中華民族的解放而主張打倒帝國主義的這一點上所要做的工作，還是跟本黨在三民主義的第一步民族主義下面所要做的工作，大致相同。所以從這一點上，本黨於解除和共產黨抱合形勢以後，還可以認共產黨爲友黨，聯合起來，共同作戰，而却沒有過去的抱合形勢下面所發生的種種糾紛……本黨決不跟一般盲目的反對共產主義的，信口雌黃的誣蔑共產黨的人們一樣，與共產黨以敵意的仇視。」（註三七）

對於蘇俄，西山會議亦採取了不與爲敵的和平政策。宣言中已聲明「在革命進行工作之中」，對蘇俄「有聯合之必要時，自然相與提携」，十二月九日的第十一次會議復通過鄒魯的提議，決議：「遵照　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如有不以平等待我者，無論其

爲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皆當反對。」（註三八）是西山會議之對待蘇俄，純以其是否以平等待我之態度爲應付之標準，保持了獨立自主的立場，亦無因反共問題而與蘇俄破裂之意圖。實則西山會議諸人非不瞭解蘇俄對共黨之操縱以及赤化中國的意圖，其所以有此仍願維持友好關係之決定者，實欲留一地步，冀加拉罕能實踐其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對張繼所作分共事並不影響蘇俄援助中國國民黨方針之承諾，俾對國民革命有所助益。其後，張繼在其質問加拉罕的信裏，披露當日他與加拉罕的談話情形說：

「前（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與貴大使（加拉罕）晤談，予提出三問題：一、蘇聯政府是否援助中國國民黨革命，同時又援助共產黨？二、蘇俄令共產黨加入國民黨，是否使共產黨指揮國民黨？三、蘇俄政府與國民黨發生關係，是否必須由共產黨作中間人？當時貴大使答：一、蘇俄政府確爲援助國民黨，至援助共產黨與否，貴大使未明言。二、蘇俄政府令共產派加入國民黨，意在幫助國民革命工作，絕無令共產黨指揮國民黨之意。三、中國國民黨與蘇俄政府聯絡，本可直接，無須共產派經手。貴大使並附言國民黨與共產派如有分離之必要，即可分離，並不影響於蘇聯政府援助中國國民黨革命方針。」（註三九）

對於汪兆銘之處分問題，西山會議之發起人中間，意見初不一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首次會

議，僅決定要監察委員對汪提出彈劾，至十二月四日之第六次會議，始決定予汪兆銘以下列處分：一、開除黨籍六個月；二、開除其中央執行委員職務，並不得在國民黨執政地方之政府機關服務。(註四〇)會後並發表「爲懲戒汪精衞告同志書」，指出了汪兆銘的三大罪狀：

「去年革命軍討伐楊劉之前，汪精衞奔走疏通，主張不討楊劉，到了楊劉被討之後，廣東脫離了危險地位，汪精衞便奪他人之功爲己功，當日討楊劉有功之人，都一個個排的排，趕的趕，而他自己當初與『反革命軍妥協』『反革命』的罪過，却統統推在他人頭上。這是一罪。

「共產黨加入國民黨以後，他們的策略，是完全採用俄國共產黨消滅敵黨的方法來消滅國民黨。汪精衞頭腦糊塗，凡是共產黨所用以挑撥國民黨內部惡感，離間國民黨同志和排除國民黨同志的舉動和宣傳，都一一實行。共產黨說某人是反革命，汪精衞也說某人是反革命，共產黨說某人是右派，汪精衞就說某人是右派。共產黨日日從國民黨中造謠言，造懷疑的空氣，尤其是對三民主義造懷疑的空氣，汪精衞也如黃口小兒學舌，做了共產黨的傳聲機。共產黨假借廖仲愷先生被奸人暗殺的事件，謀一網打盡國民黨的同志，汪精衞竟不知是何居心，也不問眞兇假兇，羅織了許多人。到了追悼廖先生的那天，竟公然說，我們同志要什麼

什麼的便向左去，要什麼什麼的便向右去。我們同志，只有向孫總理指導的那條路上去，那裏有向左向右的餘地？不叫同志向孫總理所指導的那一條大路去，却要叫同志向左向右，這不是汪精衞叛了孫總理，還要叫同志和他一起做叛徒嗎？這又是一罪。

「鮑羅廷不過是本黨所雇的顧問，却不料總理逝世後，鮑竟深居總理生前所居的大本營，汪精衞遇事亦竟聽命於鮑，除鮑而外，不與黨商量，不與其他中央委員商量，致黨事政事，悉聽命於鮑一人，鮑則以大權獨攬，破本黨，逐同志，到了今天，不見了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不見了國民政府，只見鮑羅廷所包攬的政治委員會。汪精衞是黨的主席，國民政府的主席，政治委員會的主席，所負的責任是如何的重大，爲什麼却要聽鮑一人專斷？這又是一罪。」(註四一)

此外，西山會議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中國國民黨對時局宣言」，仍本諸中山先生十三年北上宣言中所提示的基本原則，反對帝國主義與軍閥，並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解決一切。(註四二)對於當時進行的郭松齡等反奉戰爭，西山會議亦決議支持郭松齡，(註四三)對於臨時執政段祺瑞，西山會議亦如北京的其他國民黨人，持反對立場，並實際參與驅段運動，發表「反對段祺瑞戀棧威電」，迫段下野(註四四)。對馮玉祥，儘管馮玉祥曾拒絕他們在張家口集會，西山會議仍決定予

馮以精神上的支持，馮於十二月九日發表其包括十二條目的「刷新政治通電」（註四五），西山會議亦表示贊同，並電馮促其實行。（註四六）此種反段扶馮的態度，與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持的立場初無二致。

三、西山會議的法理之爭

西山會議召開以前，鄒魯、謝持、張繼、石瑛、茅祖權、傅汝霖等曾聯名致函廣州汪兆銘、譚延闓等人，力陳分共之必要，約其一致行動，但未見採納。（註四七）林森等於十一月十六日發出召集西山會議之銑電寄至廣州後，汪兆銘始於二十日提出於政治委員會討論，並決議：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名義覆電林森等，告以根據以前歷次決議案，除廣州外，不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註四八）當日即假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致電北京曰：

「北京東城翠花胡同第八號轉于右任、李大釗、王法勤、丁惟汾、于樹德、恩克巴圖、諸同志鑒：本日接林森、覃振、石瑛、居正、石青陽、邵元冲、鄒魯、戴季陶、葉楚傖、沈定一、張溥、謝持、吳敬恆、茅祖權、傅汝霖等銑電，致廣州汪精衛、譚組安、熊錦帆、譚平山、林祖涵、鄧澤如諸同志，稱已於銑日決定梗日在碧雲寺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等語，茲嚴駁於下：一、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或全體會議，祇能在廣州開會，已經

決議在前，並已定期開會，何得違反決議；二、此舉顯然未得北京執行部之同意；三、熊克武已因通敵被捕，聽候審訊，何得通電請其來京，公然違反中央決議及政府命令。以上三點，以中央委員而舉動若此，實爲可恥。惟有背簽之事，已成習慣，望北京執行部同志切實查明，如係背簽，請復電聲明，其主動者，應施行懲戒。中央執行委員會叩。」（註四九）

上項電文的語氣可謂嚴厲！事實上，鮑羅廷、汪兆銘已經開始「懲戒」鄒魯了——同次政治委員會議已藉口鄒魯發表「告陳孚木文」暴露共黨禍黨事實，決議：「一、鄒魯着交北京執行部查辦；二、鄒魯着即取消北上外交團代表」——西山會議對於政治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出之哿電，予以否認，仍繼續開會。汪兆銘遂又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中央執行委員譚延闓、譚平山、林祖涵、李大釗、于右任、于樹德、王法勤、丁惟汾、恩克巴圖，候補中央執行委員毛澤東、瞿秋白、韓麟符、于方舟、張國燾等十四人名義，發表感電，就法理、時勢兩方面，指責西山會議爲不合法。汪等感電謂：

「就法理而言，既經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議決：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須在廣州開會；無論何人不得違反決議。就時勢而言，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屬於公開性質，若於北京開會，外則受軍閥之壓迫，內則有反動份子利用軍閥以從中作

梗；今年四月間，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在北京開會，未半，即中輟南下……豈可故蹈前轍，使軍閥與反動份子得遂其破壞革命之陰謀。」（註五〇）

十二月八日，汪兆銘接見廣州民國日報記者，聲明「此次林、鄒等在北京西山之會議，實不足法定人數，其議決當然無效。」汪並縷述中央委員變更逮捕的經過情形以爲說明。汪說：

「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孫總理將中央執行委員會名單，提交大會通過額定實爲二十四人……去年八月因監察委員謝持、張繼有彈劾共產黨員加入中國國民黨之提議，總理遂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於廣州。時因各委員分散各地，往返甚難，故未得全體赴會，由是規定以十三人爲過半數，遂開正式會議……蓋現在參與北京會議之中央執行委員不過十人，至少尚欠四人始足過半之數耳。茲並將中央執行委員，變更逮捕之經過述說於下，當更明瞭：第一次代表大會閉會未幾，張人傑以多病辭職，逮補者爲邵元冲，本年六月，楊希閔以叛亂除名，逮補者應爲鄧家彥，但鄧家彥亦以叛黨除名，故逮補者改爲沈定一。本年八月廖仲愷以遇難出缺，逮補者爲林祖涵。本年十月熊克武以謀危國民政府被逮，現待審訊，尚未除名，故未有逮補。故現在北京開會之中央執行委員，實只得林森、鄒魯、戴季陶、邵元冲、葉楚傖、石瑛、覃振、居正、石青陽、沈定一十人而已。至主張依照前次議決

案，在廣州開會者，則現已有十一人，即汪精衛、譚延闓、譚平山、林祖涵、李大釗、于樹德、于右任、恩銘巴圖、王法勤、丁惟汾及胡漢民。胡氏最近自莫斯科來電，對於懷疑不革命的分子固主張聽其退出也。倘有李烈鈞、柏文蔚雖未見有若何表示，但近在北京而不加入西山會議，其不贊成可知。總而言之，此次林、鄒、戴等召集之北京會議，即單以人數而論，亦非多數，況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尤無可推翻之理。是此種會議，當然無效。」（註五二）

綜觀廣東方面指責西山會議爲不合法之理由有二：一爲違反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全體會議必須在廣州舉行之決議；一爲出席西山會議之中央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但西山會議諸人，對此兩點指責完全否認。他們對於第一項開會地點必須在廣州一節，認爲沒有法理的依據。他們反駁說：

「是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決議是無論何人都不得違反的，咱們所爭的，正是一個全體黨員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最高決議的服從。但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並沒有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及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必須在廣州開會這樣一個決議。這一點，咱們還有成案可查，決不容誰增減的。今汪等感電硬說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議決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必須在廣州開會，這一個沒有法理根據的話，不是憑空虛造出來的是什麼？」（註五二）

對於第二項出席人數是否滿法定名額問題，西山會議諸人亦認爲贊成西山會議者居多數，而居廣州力持反對者居少數。據鄒魯之解釋：

「西山會議，是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來謀挽救黨國，所以到會的人，只有中央執監委員。計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除胡漢民被逐在俄，熊克武被捕在獄，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涵本身係共產黨不許列席外，計實際委員只有十八人，此十八人中列席西山會議的，計有林森、居正、覃振、石青陽、石瑛、臧傳賢、沈定一、邵元冲、葉楚傖、鄒魯等十人，李烈鈞雖未列席，却來電贊成；沒有列席並沒有贊成的，祇有汪精衛、譚延闓、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克巴圖、丁惟汾七人。監察委員五人，列席西山會議的有謝持、張繼二人，吳稚暉召集西山會議，並於西山會議第一屆預備會議出席，且做主席的，所以吳稚暉說，他是西山會議派，就是這個事實。鄧澤如雖沒有到會，却暗中助過錢，監察委員五人中，祇有蔡元培尚在國外，與西山會議沒有關係。」（註五三）

因爲廣州與西山會議諸人，對於開會地點與法定人數兩個問題的解釋不同，遂相互指責爲非

法，爲反革命。廣州以正統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且共產份子狂妄叫囂，聲勢頗壯，而西山會議諸人亦先後發表「告國民黨全體同志」、「再告國民黨全體同志」、「誰是反革命？」等文告，逐項辯駁，詞鋒亦極犀利。然則西山會議之召集，究係合法抑非法？出席西山會議之中委，究爲多數抑少數？對此問題，應於詳查法理依據而外，再細察當時實際情境與各中委的思想背景，始可獲得近乎情理的結論。

經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原始記錄，該全會僅於五月二十一日決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地點定在廣州，時間是八月十五日」，(註五四)並未規定第四次全體會議也一定要在廣州舉行。汪兆銘等感電所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須在廣州舉行」一節，係政治委員會第三九次會議所決定者，政治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轉達上項決議之公函中，亦明言係依據「本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註五五)而未提及三中全會。在體制上，政治委員會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內的一個組織，居於下層地位而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決議自不能約束中央執行委員會。汪等感電以政治委員會之議決托名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議決，自是欠當。故純就法理而言，西山會議之以第四次全體會議名義召集於北京，並未構成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之決議案之違反。

至於出席人數問題，依常例須有過半數以上之人數始得開議。中央執行委員總人數爲二十四人，而列名西山會議者僅得十人，自不足法定人數。但就事實而言，列名西山會議之委員人數雖不足執行委員總額之半數，但却超過純粹國民黨籍之中委名額之半數以上，且與實際在廣州之中委人數相比，則爲絕對多數。蓋此時在粵之中央執行委員，除共產黨之譚平山、林祖涵外，僅譚延闓、汪兆銘兩人。譚對於容共反共之聞，不明白表示意見，堅持西山會議爲非法而必欲斥之爲反革命者，共產黨徒而外，實汪兆銘一人而已。況西山會議之召集，乃代表一種反共勢力的集合，其列席人數是否夠法定人數的關係尙小，而其所代表的羣衆意向與對黨內外所發生之影響關係則大。卽對中央執行委員來說，亦不宜以參加西山會議或未參加西山會議而作爲思想劃分的標準，而應從每位中央執行委員之思想本質上是否反共或容共來論定西山會議係代表少數或多數問題。按第一屆二十四位中央執行委員中，列名西山會議的十人，皆爲堅決反共之純粹國民黨人；與汪兆銘署名感電表明反對態度者亦十人，但其中四人是共產黨，于右任、恩克巴國既不在廣州，亦未明白表示意見。其餘未參加西山會議亦未列名汪兆銘感電的中央委員有胡漢民、李烈鈞、柏文蔚、熊克武四人，茲將此四委員之思想背景略作分析：

胡漢民—他當時在俄國，雖碍於環境對西山會議不表同意，（註五六）但思想本質上却是反共

[illegible]

付共黨。（註五八）

李烈鈞——時住西山雨香館休養，西山會議之前，林森、張繼、鄒魯已將召集會議事告李。（註五九）會議既開，雖未出席，但表贊成。（註六〇）

柏文蔚——時在開封國民二軍岳維峻處，對西山會議，未曾表示態度。

熊克武——時以通敵叛國罪被捕下獄。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月五日第一百十一次會議議決「熊克武應先解除本會執行委員職務，聽候本會審判。」

就此項分析，可知胡漢民、李烈鈞均持反共立場，與西山會議之主張相同；熊克武已喪失中央執行委員之資格，柏文蔚可視爲無意見；是則贊成西山會議主張之中央執行委員人數實比反對者爲多。若以事關制裁共產份子，凡共產黨籍之執委應行廻避，不予計算其名額，則贊成西山會議者尤爲絕對多數。何況五位監察委員中有四位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而重要國民黨人如許崇智等亦對西山會議積極贊助！

實在說來，西山會議的重要意義，不在開會地點之當否與列名人數之多少，而其在公開揭櫫之反共的號召，實已獲得極大部分純粹國民黨人的擁護，至於合法與否尙是次要。戴季陶在駁斥

鄧演達對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作虛僞報告的聲明中，所持的說法最爲公允。戴說：

「發起西山會議的人，是當年　總理在大會提出通過的執行委員，他們發起的動機，是因爲北京執行部强橫非法的行動的結果。總章上面，既沒有規定全體會議必須在何處開，那麼執行委員因實際的必要，在任何地方召集全體會議，都是當然可以的。至於會議人數的齊不齊，會議的成功不成功，決議的適當不適當，這是另一問題，有什麼騙不騙呢？」（註六一）

第三節　上海中央的建立與活動

一、上海中央的建立

西山會議第一次會議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暫移上海」，葉楚傖、邵元冲於隨同戴季陶返滬後，即開始籌備，並於十二月十四日，在環龍路四十四號上海執行部原址，正式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開始辦公。（註六二）於是國民黨遂有兩個中央執行委員會出現，成粵滬對立之局。爲避免混淆起見，本書對原設廣州之中央執行委員會，依黨統逕稱中央執行委員會，對上海反共之中央執行委員會，稱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稱上海中央。

早在民國十四年八月，上海即有孫文主義學會的成立。（註六三）十二月，廣東大學三十八位反

共教授辭職來滬。這兩件事，乃是促成上海中央迅速建立的重要因素。孫文主義學會中的青年蕭淑宇及反共教授中的黃季陸等，日後都成爲上海中央的主幹份子。

至於黃季陸等三十八位教授之辭職，乃起因於鮑羅廷、汪兆銘之對廣東大學橫施壓迫。蓋廣東大學本有反共的傳統，教授黃季陸、周佛海、楊宙康等所辦的「社會評論」，公開發表反共言論，對青年學生的思想發生極深刻的影響。共黨除發動「新學生社」、「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等外圍社團攻擊「社會評論」外(註六四)，並企圖改組廣東大學。九月十五日，廣大校長鄒魯提案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改國立廣東大學爲國立中山大學，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並定十一月十一日成立；但鄒魯旋即被派參加北上代表團離校，鮑羅廷、汪兆銘竟在政治委員會中提議緩期成立中山大學，先派甘乃光、馬洪煥、陳公博爲調查委員，以甘乃光爲主席，對廣東大學進行調查。甘奉命後，於十月三十一日致函廣大，竟擅稱爲「查辦廣東大學委員會」主席，因而引起廣大教授的不滿，要求汪兆銘撤換甘乃光等三人。汪不予理會，且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提出於政治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組織「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以汪兆銘、譚延闓、伍朝樞、陳公博爲委員，實際上汪、譚，伍均無暇過問校事，等於將廣大交陳公博一人管理。廣大教授反對陳公博亦憎惡汪兆銘，因決定不承認這個「廣東大學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汪一怒之下，遂於十一月三十

日明令免除鄒魯之廣大校長職務，任命尚在北京的顧孟餘爲校長，在顧未到任前，仍由陳公博代理，至是反對汪、陳之教授遂不能不忍痛離校。彼等於到滬後曾發表沉痛之宣言，報告離校經過情形曰：

「……財政廳接收廣大財政後，三個月之間，便積欠了教育經費十餘萬，這便是統一教育經費的好成績。然而斷絕經費，還不足以破壞廣大，我們雖然每月欠薪，然而仍歸繼續努力，設備雖然不能進步，然而還可繼續維持，我們決不可消極引退，任他們赤化廣大。於是他們更進一步，乘鄒校長北上之便，一面嗾使其機關報攻擊廣大教員，不明黨義，應該查辦，一面由汪某令設廣大調查委員會，而以極無聊賴，毫無學識之甘某爲主席，同人以爲信仰爲我們的自由，學力是我們的自信，合則留不合則去，政府有調查大學之權，我輩自應接受調查，所以一切表冊，即行送往調查委員會，然而彼仍以調查爲不足，想改爲查辦，又見同人毫未反抗，以爲易與，遂由甘某於十月三十一日致廣大公絨中將調查廣東大學委員會改爲查辦廣東大學委員會，同時又由其機關報鼓吹廣大教授爲「反革命」爲「飯桶」，應該查辦。查辦二字，含有懲戒的性質，盡人皆知，同人可接受政府之調查，却不能無故受政府之懲戒。此時學生全體，已有激烈之表示，我們自然不能默無一言，遂於十一月五日公絨政府，

質問究係調查抑係查辦，甘某始知廣大不易與，即來緘更正，聲言係一言之誤。在窗窗不滿百字公文之中，查辦二字，連用三次之多，甘某等當時毫未發覺，直到本校向政府質問始行更正，其辦事糊塗，沒有能力調查大規模的最高學府，已可明證。因此校務會議於十一月十八日呈請政府撤換甘某等三人，另派富有學識經驗的能員到校調查，同月二十二日教授聯席會議決對政府爲同樣之請求，並議決如政府不允所請，即行全體辭職。乃汪某對於校務會議之呈文竟批不理二字，後經大調和，始行批覆，而猶一味袒護某員。同時見報載政府於調查委員外，又派譚延闓、伍朝樞、陳某和汪某他自己四人爲管理廣東大學委員會，而四人中的陳某，就是我們呈請撤換的調查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們還知道政府對於教授聯席會之呈文，雖未批覆，而事實是拒絕我們的請求的。十一月二十七日，教授聯席會議開會通過履行前次議決案，全體辭職。政府聞訊，當日派人疏通，請勿全體辭職，同時又用廣大管理委員汪、陳、譚、伍四人名義通知本校，定於三十日開教職員聯席會議。四個委員，各兼數要職，既乏管理大學之餘暇，又無管理大學的學識和經驗，而陳又爲共產派人物，我們本擬置之不理，全不赴會，然而爲學生學業、爲愛護廣大計，不能不明知其不可而爲之。遂於二十九日先開一教職員聯席會議，擬向廣大管理委員會提出三條：(一)恢復本年七月以前教育經

費獨立原狀；(二)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只限於爲本校籌款，學校內部行政，不得加以干涉，實行教授治校；(三)教育方針，不採取黨化主義。如政府能容納這三條，我們還可和政府合作。不意甫開會時，而政府對於二十二日教授聯席會呈文批詞忽到，內云甘某誤調查爲查辦，已有緘更正，該教授等不知有更正之事，則是爲人所愚；若知之而猶斤斤以此爲調，則妄逞意氣。仰即靜候調查，所請著勿庸議等語。我們接得這種聲色俱厲的批詞，認爲侮辱我們的人格已達極點，當時全體一致通過，不承認管理廣大委員會。政府得報，即於次日明令免鄒校長的職，而任萬不肯到粵之顧孟餘先生爲校長，並命共產派陳某於顧未到任前代理校長。鮑羅廷破壞廣大的陰謀遂實現，共產派佔據廣大的野心遂成功，而我們遂不能不忍心拒絕學生的挽留而離校了。」(註六五)

上海中央建立之初，北京西山會議尚未結束，由於兩地聯絡不便，致兩地均曾推定各部部長人選。上海方面推選在先，計：秘書長桂崇基，組織部長劉蘆隱，宣傳部長周佛海，工人部長馬超俊，商人部長劉啓明，青年部長郎醒石，婦女部長沈儀彬、海外部長黃季陸；西山會議亦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推定：組織部長居正，宣傳部長戴季陶，青年部長葉楚傖，婦女部長茅祖權，工人部長沈定一，農人部長覃振，商人部長孫科、海外部長林森，調查部長石青陽。惟此項人事

僅係擬議，及十五年一月四日北京西山會議閉會，鄒魯、謝持、居正等至滬以駐滬常務委員資格主持上海中央，始決定以滬上前次推選之人事爲定案。惟周佛海、沈儀彬不願膺命，上海中央執行委員及部長聯席會議遂於一月二十一日議決以桂崇基接任宣傳部長，王華芬接任婦女部長。(註六六)

上海中央於原設各部外，另設立幹事處與黨務討論委員會兩個新的機構。幹事處係以上海孫文主義學會各領導幹部爲基礎，隔日會議一次，對中央部務會議負責任；先後被任爲幹事者有陳德徵、王光輝、蕭淑宇、鄧光宇、楊劍虹、周頌西、黃詠台、孫甄陶、王漱芳等人，而以袁世斌爲之長。後以各幹事均分派各部工作，幹事長一職遂被裁撤。至於黨務討論委員會乃一設計機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各省學識優良富有黨務經驗之同志組成，其職責在「討論黨務之進行計劃及發展改組籌備各省區及特別市黨務之方法，建議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抉擇施行」。(註六七)先後被推爲討論會委員者有黃復生、黃斗寅、陳去病、孫鏡亞、趙鐵橋、張國元、林特生、孫鏡、何世楨、龐青城、陳鳴鐘、翁吉雲、林支宇、彭介石、鄧泰中、凌霄、劉成禺、陳耀垣、譚贊、林雲陔、楊劍光、陳協之、林煥廷、梁烈亞、施正甫、周公謀、張一鳴等數十人。於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召集第一次會議，其後每週開會一次，於各省區黨務之重建，頗多獻

議。

至於政策問題，上海中央於建立後三天即十二月十七日，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各部聯席會議席上，即曾作廣泛的討論，並作成下列五項決議：

一、對於解決時局的主張：

(甲)根據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預備會議，開國民會議組織國民革命的統一政府，廢除不平等條約。

(乙)反對妥協的和違反民意的政府組織及爲地盤權利而起的武力爭鬪。

二、對於黨務：根據　總理全部演講著作，闡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之眞義，說明第一、二、三、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各案與宣言，與移滬後之中央黨部宣言訓令之重要意義。

三、對共產派份子：取友誼的態度，告以合則兩傷，離則雙美。

四、對於在粵之黨軍及其他國民革命軍隊，獎勵其過去之功績，勉勵其此後之衞黨及繼續三民主義國民革命之工作。

五、對於北方之國民軍及其他同情於本黨主義之軍隊，取同志的態度，勉勵其負荷北方之三

民主義國民革命工作。(註六八)

就中對付共產份子一項，第二次聯席會議再度提出討論。決定以下列五點爲依據發表通告闡明分共而仍視其爲友黨的意義：(一)採取友黨態度；(二)國民革命與階級爭鬪不同之點；(三)共產黨破壞國民黨經過；(四)國民黨聯俄共產黨降俄；(五)三民主義的帝國主義觀。(註六九)同時並決定處置共產份子辦法三條，訓令各省市黨部施行。三項辦法是：(一)各級黨部如有少數共產黨人擔任職務者，應由該各級黨部取消其職權，並開除其黨籍，另行補選，賡續其職務。(二)各級黨部如查有所屬黨員爲共產黨人，應即取消其黨籍，但能宣佈脫離共產黨而有黨員二人以上之證明者，仍得爲本黨黨員。(三)各級黨部如多數職員爲共產黨人，所屬黨員亦共產黨員佔多數者，應即宣告全部解散，另從當地同志組織黨部，以利進行。(註七〇)

對於蘇俄，上海中央亦仍本諸平等的、善意的聯合的構想，希望蘇俄能改變其對華政策。十五年一月，上海中央曾將一份「致蘇俄政府及民衆書」，託加拉罕代爲轉達。其致加拉罕之公函中，曾說明對俄立場與希望曰：

「貴國覺悟民衆於列寧先生指導之下完成革命，以扶助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昭示世界，並本平等互助之原則對敵國訂信修睦，自動的取消帝政時代所攫奪之權利，故本黨認貴國爲國

際問唯一之良友，深願以至誠相結合，與帝國主義之列强奮鬪。乃近年以來，經事實之證明，於貴國對於敝國所取之政策已有效法英日之趨勢，故敝國民衆益滋疑慮。本黨恐貴國已經取得敝國民衆之同情因之失墜，致聯合革命之企國無由實現，特以誠懇之意思致書於貴國政府及國民，力反獵取敝國權利之政策，消弭敝國民衆之疑慮，俾中俄兩民族能進而爲更深密之結合。想亦貴大使所贊同者也。」(註七二)

就前述對於共產份子及蘇俄的態度而言，上海中央仍本諸西山會議前此所作和平分離的原則，驅共產份子於國民黨組織之外，但仍待之以友黨，希望蘇俄改變其侵略中國的政策，但無意與之決裂。然而共產黨徒却視西山會議諸人爲結有血海深仇之大敵，並無端擴大西山會議的範圍，凡是不同意共產黨及蘇俄的個人及團體，統被視作是「西山會議派」，同時又加「西山會議派」以「勾結軍閥的帝國主義的走狗」的惡名，於是「西山會議派」便成爲一方面是「婦孺皆知，中外聞名」，一方面是「神通廣大，罪惡滔天」的集團。(註七三)

二、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開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西山會議第四次會議決議：「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定於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地點定上海或廣州、北京。」(註七三)上海中央建立後，先於二月十八日決議「二

次代表大會在北京總理靈前舉行。」(註七四)復於二二日決定改在上海。(註七五)並於當日發表第九號通告，要求「海內外各黨部代表於三月二十九日以前齊集上海出席大會。」(註七六)

大會開會前所必須解決的問題爲代表產生的原則問題。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在西山會議之前，已由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公佈，西山會議後共產份子已被開除黨籍，廣州又已搶先於一月初旬召集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如仍按原選舉法選舉各地代表，則碍難殊多。上海中央爲解除此項代表名額與成分上的實際困難，決定修改已公佈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至其修改的關節，不外二途：

其一、增補指派代表中之缺額。按民國十三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分總理指派與地方選舉兩種。其中指派代表包括二十八省市七十五人。上海中央仍欲沿此成例，但須摒棄共產份子及反對西山會議之人，因就原選舉法中增加兩款：(一)取消本黨黨籍之共產黨人不能與於選舉之列；(二)總理指派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除身故及開除黨籍者外，一律出席於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不足三人之省份，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之。根據此一修正案，上海中央於二月二十二日公告增補指派代表十五人：

廣東　胡文燦補陳樹人　馬超俊補廖仲愷

雲南　鄧泰中補李宗黃　紀人慶補楊友棠　李文治補胡嵓川
湖南　鄧光禹補李執中
江西　桂崇基補彭素民
浙江　沈肅文補杭辛齋
直隸　李東園補于樹德
山東　于洪起補丁惟汾
安徽　管鵬補陳獨秀
湖北　祝潤湘補詹大悲　田桐補夏聲
廣州市　林雲陔補譚平山
北京市　姜紹模補李大釗(註七七)

其二、增加海外代表名額。按海外代表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亦頒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海外代表選舉法」，上海中央認爲該項選舉法有欠平允，決定修改。其修改情形根據上海中央第七號通告之說明是：

「本會依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改，於一、三等條仍用原文外，其修改及

刪除者爲第二、第八兩條。按第二條原文爲每一總支部得派代表二人，本會改爲得舉四人，因海外每一總支部之所轄範圍內，其黨員人數甚多，黨員對於黨務上的犧牲亦鉅，非令其多舉出席代表無以示激勸之意。其第八條原文爲「凡海外代表須依選舉法產生，並須於所在地之黨部回國，不得選舉或指派已回國之同志充當，開會後必須返回所代表之黨部報告」，揆制定此條用意之所在，蓋明知海外路程遙遠，同志往返爲難，故意嚴密限制，以國減少海外出席代表之人數，此種用意，實背戾本黨勞來海外同志之本懷。該條無保留的必要，此其所以必須刪除也。若夫此次海外業經派定回國之代表，曾經本會議決允代表其所派出之黨部出席或已出席於廣州會議者，亦可由其所隸屬之黨部電令其前來代表出席於大會，胥毋庸另派代表。惟其間有所派代表未足法定人數與夫派回之代表受資格上之限制不能出席者，則須由所隸屬之黨部按照法定人數加派代表返國出席。」(註七八)

三月二十九日，上海中央召集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在上海呂班路建國學校禮堂正式揭幕。出席國內外二十七省區代表一百零七人，由張繼擔任主席。黃季陸擔任大會祕書長。張繼在開會詞中提出三點基本認識：

「一、中國國民黨是繼續中國同盟會的生命，未死的同志應該完成同盟會的三民主義五權憲

法。革命即是忠於總理孫先生，亦即盡忠於黃花岡殉義的七十二烈士及其他爲國犧牲的烈士。

二、中國國民黨的主張是全國人民起來救中華民國的。換言之，是國民革命，而非階級戰鬪。

三、中國革命是國民建國問題，並非與世界各國宣戰，除得各弱小民族贊助外，亦須得非侵略主義的各民族的同情。換言之，是中華民國建國運動，並非世界革命，亦非國際革命。」(註七九)

繼張繼之後發表演說者有鄒魯、沈定一、覃振及直隸代表張星舟(厲生)、駐歐代表黃英、江蘇代表蔣恩會等人，對中山先生主義之理論與國民革命之實際方法多所闡發。九會旋推定張繼、謝持、林森、鄒魯、沈定一、覃振、傅汝霖等七人爲主席團，蔣希會、李敬齋、黃復生、陳去病、何世楨、陳箇民、張平江、桂崇基、孫鏡亞、謝英伯、黃季陸、宋鎭常、黃英、劉愷鐘、張星舟等十五人爲審查委員，並聽取浙江、日本、港澳、漢口、廣東、湖北、安徽等省區黨務報告後，即進行主要議案的討論。當然，大會的主要議題是對付共產派的問題。張繼仍主張「好意的分開」，(註八〇)其他代表原則上亦同意此項意見。大會閉幕後所發表的宣言中，對此問題有如下的說明：

「……共產黨與吾人革命之任務既不同，革命之方法又不同，則其加入子本黨之分子，惟有捨棄其主張，信守本黨黨綱，從事刷民革命。乃兩年以來，凡共產黨員加入於本黨者，一切言論行爲，惟共產黨機關之指揮是從，而在本黨黨內起黨國作用。本黨念其幼稚，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曾下嚴重之訓令，以執行紀律相告。及總理逝世，共產黨更積極進行其妨碍本黨之行動，不徒入據本黨之策源地以自大，尤復極其挑撥離同之能事，强析本黨同志爲左右派之分，以逼其迎拒；甚至暗中截斷本黨與民衆之聲氣，破壞本黨之信用，此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以有取消共產派在本黨黨籍之決議也。……事實如此，本黨不復能再事姑容破壞國民革命之共產份子棲息隱混於本黨之中，然仍期望共產黨之痛改前非，努力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打倒軍閥』之工作，不復驅青年羣衆爲盲動的革命。其有好弄階級鬪爭者，則分赴帝國主義本營，以實施其所信仰之策略，庶幾於『合則相拒』之後，或則有『分則相求』之可能也。」（註八）

對於蘇俄，大會仍決定繼續以平等立場而聯合之政策，但却嚴詞譴責蘇俄的侵略與背信。宣言說：

「……蓋卽際間不平等如何能聯？不平等如何能合？……今蘇俄於自動的宣告廢除不平等條

約後，其在事實上之待我如何？就國家國係言：中路之把持，外蒙之侵略，庚款之損勒，皆實錄於外交史中，而不平等之要求，如領事館員額無限制，如恢復陸路通商條約，且層見疊出。就黨的關係言：外蒙立於省區之一，載在本黨總章，而蘇俄操之掌上，不復有我中央直接統系，是皆彰明昭著無可欺飾者。吾人熟審此種事實之發生，由於蘇俄猶帶有帝俄時代之遺傳病，此遺傳病不能以一度革命而根本消除，乃復演於關交上而成爲結楨。吾人於此，絕非貿然將蘇俄列諸其他帝國主義之林，一反聯蘇俄政策；亦絕非盲目的以蘇俄的言動皆善，而違反聯俄政策之本義。吾人之責任在使蘇俄遵從國際革命之正軌，而糾正其恢復帝俄時代之舊習。籠統的仇俄與盲目親俄，皆非本黨所宜然也。」（註八二）

大會並選出上海中央之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其名單：

㈠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人

林　森　鄒　魯　覃　振　張　繼　謝　持　胡漢民　邵元冲　李烈鈞　沈定一　居　正
傅汝霖　許崇智　黃復生　石　瑛　張知本　桂崇基　田　桐　何世楨　張星舟　劉積學
茅祖權　管　鵬　黃季陸　焦易堂　孫鏡亞

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十九人

陳嘉民　張平江　孫鏡　宋鐵崙　李翊東　黃英　張近芬　李次宋　高嶽生　李宗鄴

李東園　蔣希曾　胡文燦　宋垣忠　袁世斌　沈肅文　張善與　劉愷鐘　龔村榕　劉絳英

習文德　劉景新　毛仲衡　劉求南　翁吉雲　紀人慶　陳兆彬　鄧寶珊　蕭異　王光輝

鄧獻徵　陳敬修　朱霽青　梁楚三　王鴻一　姜次烈　馬彬　李徽植　黃振家

㈢中央監察委員七人

李敬齋　石青陽　馬叙倫　陳去病　于洪起　謝英伯　樊鍾秀

㈣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張秋白　鄭毓秀　黃斗寅　沈棄生　丁驌(註八三)

四月十三日，上海中央新選出之中央執監委員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公推謝持、鄒魯、沈定一三人爲常務委員，並決定各部部長人選：組織部長居正，宣傳部長桂崇基，工人部長黃季陸，青年部長張星舟（厲生），商人部長陳嘉民，農民部長管鵬，婦女部長黃復生，海外部長林森。(註八四)

對於地方黨務，上海中央亦依照各省區情形之不同，予以分別處理。其原則：原已成立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並曾聲明擁護西山會議者如浙江、河南，則予以承認；原未成立省黨部籌備組織之

省區如安徽，則派遣籌備員與指導員重新籌備省黨部；原已成立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但爲共產份子所把持操縱者如湖北、江蘇，則予以解散；原已成立省臨時執行委員會但執行委員中有共產分子者如四川，則只開除其共產份子，另委反共之國民黨員接充。國外美洲、日本、歐洲等總支部也都與上海中央採一致行動，而尤以日本總支部的反共行動爲最激烈。在西山會議的影響與上海中央的策劃下國內外同時迸發的反共浪潮，且使國際共黨首領們感到震驚，史大林與托洛斯基並以此爲藉口，在對付中山局勢的策略上，相互攻訐。

（註一）民國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戴氏與中山先生關於社會問題之談話，國父全集第四集五〇七頁。
（註二）周佛海：逃出赤都武漢之報告與陳公博我和共產黨。
（註三）戴季陶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蔣中正函。
（註四）同（註三）。
（註五）鄧元冲：讀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書後，見玄圃遺書，帕米爾版，臺北。
（註六）黃季陸：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民四八、七、十九、臺北臺灣新生報。
（註七）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五一頁，民四二、三、楊明山莊印本。
（註八）同（註五）。
（註九）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一册六〇頁。
（註一〇）同（註六）。
（註一一）同（註三）。
（註一二）以上所引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諸段，均本民三九，臺灣省教育廳刊本。

（註一三）同（註六）。

（註一四）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臨時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對全省黨員指示宣傳工作上對於階級鬪爭應取之態度之訓令，中央黨史會藏，鉛印件。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民一四、八、十九）記錄決議案原文第三、四兩款。

（註一七）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八次會議記錄。

（註一八）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三次會議（民一四、九、七）記錄。

（註一九）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九次會議（民一四、八、十九）記錄。

（註二〇）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彙編一五八頁，中央委員會秘書處印，民四三、六、臺北。

（註二一）俄人季山嘉（Kisanko）對北京俄使館軍事武官衣格羅夫（Egorov）的報告中，題議「廣東大學的反革命活動爲校長鄒魯所鼓動，目的在裏應外合的推翻廣東政府」。季山嘉報告見 C. Martin, Will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186-9.

（註二二）周逸羣：嗚呼，廣東大學！見「中國軍人」第五號，民一四、四、三〇、廣州。

（註二三）丁惟汾，于樹德係十四年五月二屆三中全會所增選者，于爲共黨，丁則向不預聞廣州事。

（註二四）九月十五日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中，汪兆銘先提議以林祖涵補楊希閔之執行委員遺缺，繼提議以林祖涵代理林森之常務委員職務。林祖涵於同一次會議中，由候補委員遞升西爲常務委員，尚是創例。

（註二五）鄒魯：回國錄上册一七二頁。

（註二六）電報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七）電報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八）鄒魯：西山會議，鉛印本，未載明印刷年月。

（註二九）同（註三）。

（註三〇）事詳戴季陶先生文存(三)九七五頁「國民黨中反動劇之一幕」及陳天錫：戴季陶傳記四一頁。

（註三一）戴季陶編年傳記四一頁。

（註三二）西山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西山會議）記錄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三三）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上海中央）各部聯席會議記錄，原件。

（註三四）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西山會議），決議案第一編，民一四、十一、刊本，中央黨史會藏。又見鄒魯回顧錄(上)一七七—八頁，惟標題逕稱爲「西山會議宣言」。

（註三五）「解除國民黨和共產黨抱合形勢之後」，中央黨史會藏上海民國日報剪報。

（註三六）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民國日報：「國民黨爲什麼要取消共產黨的黨籍」。

（註三七）同（註三五）。

（註三八）同（註三一）。

（註三九）議函全文見張溥泉先生全集九六頁。

（註四〇）同（註三一）。

（註四一）西山會議爲懲戒汪精衛告同志之通告，民十四、十二。

（註四二）全文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上海民國日報。

（註四三）西山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民一四、十二、十八)會議決電慰郭松齡，日本拒郭松齡登陸營口並出兵南滿以助奉張，鄒魯、林森曾赴日使館交涉。

（註四四）鄒魯：回國錄(上)一三八頁。

（註四五）馮電全文見國民軍革命史初稿三五二—六頁。民二九、三、一，三戶圖書社刊本。

（註四六）西山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民一四、十二、十二）議決：「致電馮玉祥促其實行十二條之主張，並通電廣東國民政府，國民二、三軍，郭軍，孫軍及上海各報館暨各省各國證實同馮氏佳電，並促其實行。」

（註四七）原國見張溥泉先生全集一〇八—一一〇頁；鄒魯回顧錄(上)一七九—一八二頁。

（註四八）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第八四次會議記錄。

（註四九）電部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五〇）汪等感電全文見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廣州民國日報。

（註五一）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廣州民國日報。

（註五二）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上海民國日報：「糾正汪精衛等感電之謬誤」。

（註五三）同（註二八）。

（註五四）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記錄原件。

（註五五）同（註二〇）一七四頁。

（註五六）李大釗自北京致電胡氏，請其當勸戴季陶、鄧脅、張繼、林森等放棄反共活動，胡氏不覆。但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致電汪兆銘，表示不贊同西山會議之舉動。見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

（註五七）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三次會議（民一四、八、十）記錄。

（註五八）同（註六）。

（註五九）李烈鈞：自傳，原稿，中央黨史會藏。

（註六〇）鄧脅：西山會議。

（註六一）戴季陶文存（三）九八六頁「對鄧演達報告之聲明」，民一五、一、二二。

（註六二）同（註三三）又見上海中央通告第一號。

（註六三）上海孫文主義學會成立宣言及孫科講詞（中央黨史會藏剪報）其成立日期，據黎東方記爲「十四年八月下旬的一個禮拜天」，見黎著平凡的我。

（註六四）如民國十四年「五一」勞動節，共黨發動盛大慶祝，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決定整隊參加遊行，「社會評論」刊載了一篇署名爲「勞農兵」的評論，說：「五月一日勞動節將至，廣州軍人聯合會預備全隊出外遊行，或講演：吾人以爲彼等只須在戰爭時，少拉幾個夫，爲勞工稍一着想足矣，何須這樣勞動大駕？」，於是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的中委兼「中國軍人」編者之共黨份子王一飛，即發表一篇「質問社會評論記者」的文章，大肆攻擊。

（註六五）國立廣東大學離校教授周佛海、黃季陸等三十八人宣言，鉛印件。

（註六六）上海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九次會議（民一五、一、二十一）記錄。
（註六七）上海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民十四、十二、二一）記錄。
（註六八）上海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民十四、十二、十七）記錄。
（註六九）同（註六七）。
（註七〇）上海中央第二號訓令，民十四、十二、十六。
（註七一）上海中央致蘇俄大使加拉罕書，民十五、一、二六。
（註七二）同（註六〇）。
（註七三）同（註三二）。
（註七四）上海中央各部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民一五、二、十八）記錄。
（註七五）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民十五、二、二二）記錄。
（註七六）通告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七七）上海中央第八號通告。
（註七八）上海中央第七號通告。
（註七九）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下國稱上海二全大會）特刊第二號；張溥泉先生全集一六一—二頁。
（註八〇）同（註七九）。
（註八一）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刊第三號「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註八二）同（註八一）。
（註八三）上海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原件。
（註八四）上海中央第一次全體會議記錄，原件。此項人事其後迭有變更：宣傳部長桂崇基因病銷假，以黃英代理；青年部長張星舟旋亦辭職，由工人部長黃季陸所遺工人部長，由代理宣傳部長黃英接替；婦女部長黃復生他往，以秘書張近芬代行部務，海外部長林森因病未就職，亦由海書孫四陶代理；商人部長陳嘉民後亦離職，由鄒魯暫代。

第八章　清黨的前奏——廣州定亂

第一節　廣州定亂前國民黨的危機

一、共黨的分化與汪兆銘的左傾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五卅慘案」的爆發，激起了全國各地反英反日的怒潮。中共認爲這是「中國歷史上空前的一個階段」，於是召集了他的「中央第一次擴大會議」，決議利用這個有利的時機發展其組織。其決議案明白宣布：

「在我們能夠肩負這項歷史的重大任務之前，我們必須大量吸收無產階級以及進步的知識階級中最革命的份子入黨，以擴大我們的組織。」（註二）

然而當時的國民心理一致傾向國民黨，共產黨的旗幟不足以號召羣衆。共產黨首領們亦深切瞭解此一情勢，認爲共產黨之發展組織，「主要的就是國民黨與共產黨關係的問題」——實際上是如何在國民黨內發展共產黨勢力的問題，因此共黨中央的擴大會議，通過了「國共兩黨關係的決議」，對於國民黨決定實行「幫助左派，打擊右派」。其決議：

「我們的黨員應瞭解我黨現在對國民黨的政策：我們反對國民黨右派，聯絡國民黨左派；與左派建立密切的聯繫，並從各方面去幫助左派來打擊右派。」(註二)

然則所謂國民黨的「左派」「右派」，究竟如何劃分？陳獨秀曾說：「左派是實行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派；右派是口頭主張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口頭信仰三民主義而不想實行的反革命派」(註三)。彭述之則謂「國民黨左右派的區分完全是站在策略上之革命與非革命的區分」，彭更明白指出：「左派是贊成並運用革命的策略（第一次大會所決定與孫中山素來所主張的，如聯俄、保護工農利益等），右派則反對革命的策略。」(註四)陳、彭運用的文字雖不盡同，但其涵義却極近似，那就是：左右派的區分，要以是否能擁護並實行「革命策略」爲標準；「革命策略」爲何？即是「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聯俄」、「容共」及「保護工農利益」等共產黨人所高聲呼叫的策略。從陳獨秀、彭述之的界說中，吾人可以極其明顯的看到彼等之中心觀念：贊成「聯俄」「容共」與「保護工農利益」等所謂「革命策略」，亦即贊同蘇俄與中共之組織與政策者，是爲左派，否則即是右派。

共產黨徒既以是否贊同聯俄容共等所謂「革命策略」，作爲區分國民黨左右派的標準，因此最早被共黨指爲右派的，是反對容共的國民黨華僑黨員及「舊黨員中所謂太子派」(註五)，其後是

因反對容共而獨樹一幟的北京「國民黨謂志俱樂部」與上海「辛亥同志俱樂部」份子，戴季陶的反共理論鼓動起滬浙反共浪潮之後，陳獨秀又喊着「戴季陶集團是國民黨右派的最後的發展」，(註六)及西山會議之後，鄒魯、邵元冲等也被列爲「眞正的國民黨右派」，同時更有「新右派」集團的出現。共黨中央擴大會議決議案中所要打擊的右派，就是以戴季陶的理論爲中心的「眞正的右派」與「新右派」。

那麼共產黨如何來幫助國民黨的左派來打擊右派呢？共黨中央擴大會議的決議的辦法是：

「實行這個策略的重要方法，是要擴張並加强我們的黨於任何地方，特別是國民黨影響所及的地方。我黨應主動的進入政治的競爭場，實行我們理論上的策略，展開廣泛的鬪爭，這是我們達到目的的第二種方法。具體的說，我們的方法是：一、共產黨的政治宣傳與組織，尤其是在廣東地區，應該獨立與擴張。二、我們要在爭取工農羣衆上佔勝。三、除非絕對的需要，我們的新同志不參加國民黨及其工作，特別是其高等黨部的工作（絕對在我們影響下的高等黨部例外）。四、我們沒有羣衆的地區，我們不幫助國民黨去建立並發展其組織，尤其是在中國的中部與南部。五、國民黨左派與共產黨具有影響力的地區（尤其是廣東），我們要與國民黨眞誠的合作，並驅其在全謂性運動中居主動的地位，盡量發展其力量。我們不能

有意的避忌國民黨，或是使其居於被動的地位。但同時，在所有運動中，有關於理論及階級鬪爭的實行上，我們絕不讓步。六、對國民黨的份子，我們某些同志慣常將其區分爲左、中、右三派，而將其領袖歸於中派，這不但是不正確，同時也是策略的不當……那些形式上屬於所謂中派的人，現在不是參加左派，就成了新右派，所以現在的國民黨只包括左派與右派。……」(註七)

從這個決議中，可以看到共產黨已對國民黨全面展開組織戰，而置其重點於廣東。民國十四年十月以後，「反右派」的行動已在北京，上海及廣東地區，普遍展開。

在北京，據共產黨北方區委員會的報告，當時「實在沒有眞正的左派，所有黨員沒有不是戴季陶主義的傾向」(註八)，因此，共黨「在北方國民黨中，尙找不着强大左派與之聯合以抵制右派反動的行爲」，只好發動「說明戴季陶主義不是眞正的中山主義」(註九)的反右派宣傳，以混淆國民黨的革命理論。

在上海，由於謂民黨上海執行部在戴季陶影響下宣傳反共，可供共產黨利用的「左派」亦不易發現，共黨乃指示其黨徒們親自出面來攻擊「右派」，於是張曙時、侯紹裘遂以江蘇省黨部名義，請求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禁戴季陶「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的發行，並彈劾上海執行部

六項「劣跡」(註一〇)，李立三亦濫用上海總工會委員長職權，加國民黨員「滬滬市民五卅後援會」負責人任雷軍及會員林育嚴、周哲原等以「詐欺取財」罪名，企圖陷害。(註一一)但經葉楚傖證明任雷軍等並無違法行爲，李立三挾嫌攻擊的陰謀乃告失敗。

在廣東，情形却完全不同。共黨既已建立了組織基礎，又有汪兆銘等「左派」份子可資利用，因此共黨以廣東爲主戰場，展開「幫助左派，打擊右派」的破壞行動。

衆所週知，所謂左派的領袖是汪兆銘。汪在中山先生逝世後開始受鮑羅廷利用，至廖案發生後，他的左傾已達公開倡言要國民黨員「向左去」的程度。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汪替廣州民國日報寫了一篇「我們應該怎樣的努力」的社論，公言聲稱：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不衝突，共產黨的工作與國民黨的工作是一樣的，列寧對中國革命指導的原則與中山先生指導的原則相同，而馬克斯的無產階級專政與中山先生的軍政訓政也無二致。汪的幾段原文是：

「我們如果肯細心體認總理學說，總不能說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有衝突。

中國國民黨負了擔任國民革命的使命，正是應於時代和環境的要求。中國共產黨黨員，加入中國國民黨裏，也因爲看清楚了時代和環境的要求，所以來共同擔負國民革命的工作。如此說來，中國共產黨即使不加入中國國民黨，他在今日所能做的，也只是國民革命的工作……

列寧對於中國革命所指導的與總理所指導的，差不多是一樣。由此可見革命的領導者，所見略同。

馬克斯派主張無產階級獨裁，和總理主張軍政訓政，在名義上雖然不同，在實質上則爲一致。賅括言之，不外以黨治國而已，我們如果自己承認是革命派，自己承認要做實際工作，那麼，我們裏頭，決不會生出共產與非共產的裂痕。

所以我們裏頭，共產派也好，非共產派也好，只要實實在在，做喚起民衆及反抗帝國主義的工作，便不愧爲總理的信徒，也不愧爲馬克斯的後覺。至於總理和馬克斯學說之價值咧，思想見解之異同咧，留在高等研究科的課堂裏，慢慢的研究，也並不爲遲，……」(註二二)

汪的左傾尚不止此。他於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被任命爲黃埔軍校的黨代表，以繼廖仲愷的遺缺；十月二日，汪至軍校就職，三日，便發表了一紙鼓勵學生閱讀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及其他共黨刊物的訓令：

「本校學生爲本黨擔負軍事工作之中堅，除切實接收黨的訓練，努力研究本黨主義外，凡本黨之一切出版物，皆須細心閱覽外，更必須注意世界潮流，所有關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馬克斯主義等書籍，以及表同情於本黨，或讚成本黨政策而極力援助本黨之出版物，除責成

政治部隨時購置外，本校學生，皆可購閱。」(註二三)

汪兆銘這個訓令，所謂「表同情於本黨或贊成本黨政策而極力援助本黨之出版物」，顯係隱指共黨機關報「嚮導」及共產主義青年團的機關報「中國青年」，在汪的公開包庇之下，傳播共產主義思想毒素的共黨書刊遂得公開流行。

民國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決議改黃埔軍校爲中央政治軍事學校。十九日，復決議仍以蔣中正爲校長，汪兆銘爲黨代表。改制後的軍校，政治教育加强，而政治部的地位也爲之提高。中央任命邵力子爲政治部主任，熊略副之。邵視事未久，即奉命赴俄考察，部務由熊略代理，以楊其綱爲祕書。熊、楊均共產份子，與主任政治教官惲代英，政治教官高語罕、張秋人、蕭楚女、廖劃平、林祖烈等一干共產黨徒，肆意散播共產主義思想毒素，並挑撥國民黨員與共產份子間的衝突。蔣校長於出席二月一日之校務會議後，目睹此種危險情勢，曾慨然嘆曰：「校事紛如亂絲，不知如何擘理……心思愈苦，而危險之程度亦愈增矣！」(註二四)

惲代英等陰謀對軍校學生實施共產主義思想毒化教育的計劃，是從兩個方面來進行的。第一、利用軍校內共產份子個人與所主持的社團的宣傳力量，先造成一種「政治科第一」的空氣，他們高喊「凡優秀份子均入政治科」，「政治科較其他各科均有前途」，當入伍生報考時，他們更

竭盡一切手法，誘勸他們改塡政治科，所以四、五期政治科的學生中，共黨份子獨多。(註一五)其後北伐時期，在軍隊裏興風作浪，爲共黨張目的，多半是這些政治科的共黨學生。第二，惲代英等利用其編政治教材的特權，根本曲解國民革命的理論，陰謀轉變學生對三民主義的信仰與對中山先生的崇敬。蕭楚女編的「社會科學概論」就是共黨蓄意曲解國民革命理論的實證。蕭在其書中這樣說：

「……自從人類社會工具進步及原始共產生活破壞以來，便有階級，也便就有階級鬪爭。故人類文明之全史，直是一部階級鬪爭史——由領主與農奴對抗的時代，遞進而至於資本家與勞動者對抗的時代。歷史進展之方式，莫非由『甲』而與『非甲』之對抗，而至『乙』，更由『乙』與『非乙』之對抗而至『丙』……在這樣的過程中，社會中由共同勞動的經驗積漸進化而成的許多『精神的工具』(如語言、文字、文學、科學、藝術、教育……)遂自然要爲壓制者——統治階級——所利用，以爲剝削、愚蔽、强迫、脅制、玩弄被壓制者之工具……無產階級的社會革命，經過相當的過渡時期(蘇俄正在此期中)，乃進至高等經濟時代(共產主義完成期)而成爲無產階級的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共產社會……」(註一六)

蕭楚女公然以馬克斯主義者的進化史觀，解釋歷史的進化與革命的本質，不但違背中山先生

的遺教，抑且歪曲國民革命的本義，其狂妄放誕，已達極點，而汪兆銘身爲國民黨的黨代表，竟不予以糾正，且從而從容包庇，禍黨禍國，莫此爲甚。難怪共產黨徒沾沾自喜，謂左派之主張「實與共產黨相近」。(註一七)

二、共黨對國民黨二全大會的操縱

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九日，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共黨蓄意要「在這次會議上，把國民黨造成左派與共產黨聯合的中央」(註一八)，因而千方百計，操縱破壞。

首先，共黨師其破壞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的故伎，傾力爭取出席大會的代表席次，結果造成了代表成分極端複雜的現象。當大會開幕，譚平山代表「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作報告時，就說代表的資格有五類之多：有的合法，有的不合法，有的有疑義能解決，有的不能解決。(註一九)資格審查委員會本是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所推定的。審查委員共爲五人：鄧澤如、林祖涵、林森、毛澤東、譚平山。事實上，林森早於九月中旬離開廣州，鄧澤如不願與共產份子爲伍，因而二全大會代表資格的審查權，就完全落在林祖涵、毛澤東、譚平山三個共產黨徒身上。在他們的偏袒與掩護下，許多冒充代表的共產份子，也都獲得了代表的合法資格。在全數代表二五六席中，共產份子攫得了九十席，共產黨的省級以上的幹部幾乎全部混到大

會中來做「工作」。(註二〇)共產黨在大會內組織了强固的祕密黨團，以爲操縱大會的指揮機關。譚平山被指定爲黨團書記，黨團幹事共十一人，卽：譚平山、張國燾、高語罕、惲代英、毛澤東、林祖涵、吳玉章、楊匏安、韓麟符、夏曦、于樹德。這個黨團直接受共黨中央政治局的監督，最少每天要集會一次。(註二一)討論大會對於中央執行委員的選舉及議程的控制。

大會揭幕後，選出汪兆銘、譚延闓、鄧澤如、丁惟汾、譚平山、恩克巴圖，經亨頤等七人組織主席團，而以吳玉章爲祕書長。元月四日，大會於討論「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一案後，共黨份子朱季恂隨卽動議「致電蘇俄表示誠意合作，打倒帝國主義」，其他共黨份子羣起響應，氣勢極爲洶湧。首要共黨份子高語罕吳玉章等都曾在大會中發表演說，其言論之荒謬有令人不敢相信者。例如高語罕，竟在大會上公然曲解中山先生的主張，硬說中山先生主張階級鬪爭。高說：

「你們不看中山先生的批評馬克斯學說嗎？但批評不是反對。中山先生是明明主張階級鬪爭的，而大家偏說國民黨不應主張階級鬪爭。中山先生不是說過世界上只有兩種階級嗎？一種是十二萬萬五千萬人，一種是二萬萬五千萬人。這二萬萬五千萬人常常在那裏向多數的民衆壓迫，所以中山先生雖不明說鬪爭，但事實上不能不爭鬪。」(註二二)

大會的主要議題之一，是討論懲罰參加西山會議諸人的問題。共產份子預謀在大會中盡驅這些反共黨員於黨外，軍校校長蔣中正却盡力想法予以阻止。一月十日，蔣在軍校歡宴出席大會的代表們，汪兆銘也應邀參加。蔣於致詞時，懇囑大會代表於討論此項問題時，要「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志爲志。」(註二三)蔣中正後來追述他當時說這句話的用意是：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會的時候，很顯明的已爲共產黨的空氣所籠罩，想把我們多少老同志，有歷史的同志，完全排出黨外。因此，共產黨就用所謂西山會議派的名義，把許多老同志統統排除淨盡。但任二全大會的時候，我不能不負起責任，使黨不至破裂，使多少和總理同生死共患難的有歷史的同志不至排出黨外，使總理不致在地下流淚痛心。所以我當時在廣東歡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的時候，就告訴許多代表——那時代表的空氣很不好，我不顧一切的說：『諸君現在來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我們中國國民黨是由總理遺交下來的，我們應該以總理之心爲心，以總理之意爲意，不要使我們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的結果，以致使總理天天在天上哭。』我講出這句話，多少共產黨色彩的代表，完全取反對的態度。我仍貫澈主張的繼續講：『我們如果一定要排斥老同志，想由自己去壟斷，把持中國國民黨，我們中國國民革命功敗垂成，就是二全大會所種的因子。』」(註二四)

一月十一日下午，孫科甫自滬返粵，即去軍校訪蔣校長商討團結國民黨同志的辦法。蔣校長主張西山會議案不必提出於本次大會，或竟保留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再決。(註二五)可是在大會祕書長吳玉章及其他共黨份子的把持下，蔣中正的主張自不爲彼等同意，「彈劾西山會議派」之議案，終於列入議程。一月十二日晚，即大會討論「彈劾西山會議派」一案之前一天，蔣校長召集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及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之出席大會代表開討論會，討論懲戒西山會議派問題，並邀汪兆銘列席，冀能獲得較爲滿意之補救。各代表咸認爲大會對此案應儘量從寬處理，並請汪兆銘將此項意見向大會陳述。

一月十三日下午，大會開始討論此案時，即首由提案審查委員會代表路友子作口頭報告（由陳公博翻譯粵語），提出審查委員會對處理本案的四項意見如左：

甲、謝持鄒魯擬處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

乙、居正石青陽石瑛茅祖權覃振傅汝霖沈定一擬處以暫時開除黨籍一年之處分。

丙、張繼林森邵元沖葉楚傖張知本擬處以用書面警告處分。

丁、戴季陶擬由大會訓令促其猛省，不可再誤。(註二六)

路報告畢，汪兆銘首先提出了修正的意見。汪說：

「昨晚國民革命軍第二軍及黃埔軍校代表各同志曾爲西山會議事團過一個討論會，蔣中正和兄弟都曾列席。討論結果，大家都以爲對於此案之處分，最好就以總理之心爲心……那一兩個人主動的，自然應該開除黨籍，但其餘有一時受惑或受人利用的應該從寬處分。這是昨夜我們討論的結果，原是想在今天報告提案審查委員會供給參考的。但今天審查委員會既將那四項具體辦法提出，兄弟以爲應把第二項暫時開除黨籍的都併入第三項辦理，給大家知道西山會議都是一二人主動的事，其餘概予以自新之路，不知各代表意見怎樣。至於其餘破壞北京、漢口、浙江各地黨務的事，應另案辦理。」(註二七)

汪兆銘在結束其發言時，再度聲明他只是「代表第一軍及黃埔軍校各代表把意見陳述出來」，其用意乃在向大會代表中的共產黨徒暗示：主張從寬處置西山會議派諸人的，是第一軍及黃埔軍校的代表，而非汪某個人。本來大家希望汪的報告能對共產份子發生警戒作用，可是由於他這種「言不由衷」的表示，反倒挑起了共黨對第一軍的仇視。及正式開始討論時，共產黨徒果然以咄咄逼人之勢，高喊要「整飭紀律」。下面是幾個共產份子當時發言的內容：

六十一號朱季恂第一次發言：

「本席以爲對於此案只有執行黨的紀律。要把黨的紀律看得嚴重，才是正當辦理。審查委員

會所提出四項辦法，已嫌過於寬大，對第三項辦法僅用書面警告更是寬之又寬。葉楚傖邵元冲張繼這幾個人在上海執行部怎樣幫助反動份子張目，而尤其是葉楚傖在浙江戰爭時已力助浙盧，在工潮中反說工人胡鬧，所以沒有西山會議，也已經應該開除黨籍的了。至對於戴季陶同志的處分更是太輕太輕。設使戴沒有發表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這一本書，可以說就沒有今天的糾紛，現在戴既然懺悔，我們本該原諒他，但他那本書却非銷燬不可。」

朱季恂第二次發言：

「張繼這個人，實是發生本黨第一次糾紛的重要分子，上海大學黃仁同志前年給反動分子打死，都是因爲他而起的。林森受國民政府委託宣傳滬基慘案，却反去做反革命宣傳，這兩個人都是罪有應得的。從前本黨開除馮自由江偉藩馬素，也不過因他們有許多挑撥的文字。如今張繼林森，其罪又何減於馮自由江偉藩？故本席認爲應把第三項的人都歸併在第二項辦理才好。至於戴季陶之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一書，却非銷燬不可。」

五十九號高語罕發言：

「革命黨是只知革命，不講感情話的，就是我的同胞兄弟他反革命，也要用手槍打死他。假使一方站在革命旗下，還留着許多宗法社會封建時代的思想，則大家回去抱孩子好了，

不必革命了。今日本黨的問題，無所謂共產與反共產，只有革命與反革命。共產黨是沒有反革命的，如有反革命的，可以用手槍去打死他。在我高語罕個人，就擔任去拿手槍打死他。」(註二八)

是日爲此問題發言的，共十八人。其意見可分爲三派：一派爲朱季恂高語罕幫腔，大吵大鬧的要嚴懲西山會議諸人，唐際盛、方維夏、謝晉、江董琴等是；一派認爲紀律而外也得顧及事實與情感，主張從寬，劉侯武、潘祖善等是；一派認爲西山會議的情形複雜，大會應愼重處理，如陳季博是。最後提付表決，結果汪兆銘的修正意見爲大多數代表所接受。大會祕書處遂依據討論結果，作成「彈劾西山會議決議案」，提出於十六日之會議中正式通過。依該項決議案，分別給予西山會議諸人以如下之處分：

一、謝持、鄒魯二人永遠開除黨籍。

二、居正、石青陽、石瑛、覃振、傅汝霖、沈定一、茅祖權、邵元冲、葉楚傖、林森、張繼、張知本等十二人，由大會書面警告，責其悔過，並限期兩個月內，具復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倘有不接受警告者，卽開除其黨籍。

三、戴季陶由大會予以懇切之訓令，促其反省，不可再誤。(註二九)

除此以外，大會同時對於共產份子侯紹裘等所提「列名西山會議諸人兼有其他違犯黨紀行爲者應另行處分案」、吳玉章等所提「厲行紀律案」、侯紹裘等提「請處分列名同志俱樂部份子案」、朱季恂等提「請處分上海僞中央黨部案」暨陳其瑗等提「請處分列名善後會議份子及在北京僞政府服官者案」，進行討論。並決議予有關諸人以下列處分：

一、參加西山會議兼有其他違犯黨綱行爲者：

①居正（參加西山會議，且加入北京同志俱樂部（按爲馮自由、馬君武等於十四年四月所發起）現仍不國警告，在湖北從事搗亂；應永遠開除黨籍。

②石青陽列名同志俱樂部，且曾勾結軍閥，陷害同志，亦應開除黨籍。

③覃振、石瑛、茅祖權列名同志俱樂部，限於兩個月內登報聲明，脫離關係，否則表示自絕於本黨，亦應除名。

④邵元冲尚在上海主持僞中央執行委員會，應令其立即停止進行，否則亦應除名。

⑤葉楚傖尚在主持反動之民國日報，除警告外，應令其將民國日報交出改組，並停止葉氏職務。

⑥沈定一在浙江不服從中央命令，並仍在主持其反動之浙江省黨部，亦應令其停止進

行，否則除名。

二、參加善後會議及在段政府服官者之處分：

①馬君武、彭養光等參加善後會議，違反總理之命，實犯紀律應卽開除黨籍；其未知名者亦應由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查明，一併開除。

②楊庶堪不得黨之許可，擅自服官北京，亦應永遠開除黨籍。

三、凡列名北京國民黨同志俱樂部者，統限兩個月內，蓋章具函中央執行委員會聲明脫離關係，否則，概與以永久開除黨籍之處分。

四、桂崇基、周佛海、劉啓明、沈儀彬、劉蘆隱、馬超俊、郎醒石、袁世斌、黃季陸等九人，皆參加上海僞中央執委會，應由大會予以嚴重警告，限令於兩個月內具函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聲明脫離關係，如屆時仍不聲明，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永久開除黨籍之處分。(註三〇)

大會對於「違紀案」的處理，至是告一段落。共產黨徒利用大會以打擊右派的詭謀得償，自是躊躇滿志；爲共黨所操縱的「左派」份子，更是得意忘形。鮑羅廷也感到心滿意得，他在大會代表歡宴會上致詞時，於强調俄國革命的成功完全由於黨的「精神和紀律」外，更以教訓的口氣大

叫：「你們應如何奮鬪，如何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要如此，就非執行革命的紀律不可。」（註三一）

一月十六日，大會進行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的選舉。共黨爲實現其「共產黨與左派聯合的中央」，利用其黨團作用，推出了不少左派份子。其全部當選名單於下：

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名：

汪兆銘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譚平山　宋慶齡　陳公博　恩克巴圖　于右任　程　潛
朱培德　徐　謙　顧孟餘　經亨頤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深　林祖涵　李大釗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章　陳友仁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匏安
惲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劉守中　蕭佛成　孫　科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名：

白雲梯　毛澤東　許甦魂　周啓剛　夏　曦　鄧演達　韓麟符　路友于　黃　實　董用威
屈　武　鄧穎超　王樂平　陳嘉祐　陳其瑗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　斌　吳鐵城　詹大悲　陳肇英

中央監察委員十二名：

吳敬恆　張人傑　蔡元培　古應芬　王寵惠　李煜瀛　柳亞子　邵力子　高語罕　陳果夫

陳璧君　鄧澤如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八名：

黃紹竑　李宗仁　江　浩　郭春濤　李福林　潘雲超　鄧懋修　謝　晉（註三二）

上項名單中，中央執行委員中之林祖涵、李大釗、于樹德、吳玉章、楊匏安、惲代英、譚平山、朱季恂，候補執行委員中之毛澤東、許甦魂、夏曦、韓麟符、董用威、鄧穎超，監察委員中之高語罕、邵力子，候補監察委員中之江浩，均爲共產份子；他如汪兆銘、陳公博、徐謙、甘乃光、陳友仁、彭澤民、鄧演達、黃實、陳其瑗、柳亞子、陳璧君、詹大悲、郭春濤、鄧懋修、謝晉等，當時均爲依附共黨之左派；故共黨及其同路人的勢力，已足可控制國民黨最高黨部。

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選舉中央常務委員並決定各部部長人選。常務委員當選者九人：汪兆銘、譚延闓、譚平山、蔣中正、林祖涵、胡漢民、陳公博、甘乃光、楊匏安。（註三三）其中譚平山、林祖涵、楊匏安屬共產份子，汪兆銘、陳公博、甘乃光是有名的左派，胡漢民遠在莫斯科，眞正堅持三民主義立場的純粹國民黨人，僅蔣中正、譚延闓兩人而已。至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及各部負責人選，亦多有共產份子插足其間。祕書處及各部部長祕書姓名於下：

祕書處祕書　譚平山　林祖涵　甘乃光　書記長　劉　芬
組織部部長　譚平山　祕書　楊匏安
宣傳部部長　汪兆銘　祕書　沈雁冰
工人部部長　胡漢民　祕書　馮菊坡
農民部部長　林祖涵　祕書　羅綺園
商民部部長　宋子文　祕書　未定
青年部部長　甘乃光　祕書　黃日葵
婦女部部長　宋慶齡　祕書　鄧穎超
海外部部長　彭澤民　祕書　許甦魂

就上項名單觀察：部長之中，譚平山、林祖涵爲共產分子，胡漢民遊俄未歸，宋慶齡不願就職，(註三四)汪兆銘旋於二月五日推薦毛澤東自代，(註三五)甘乃光、彭澤民爲左派，宋子文亦不願多負責任，是以各部部務，率由祕書主持，而祕書人選皆爲共產份子，是整個國民黨中央的領導機構，已悉落入共產份子之手。

黨務活動的基本要素厥爲財務，而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審查委員會，復爲共產份子所控

制。財務審查委員會的主席就是林祖涵，其他四位委員中有三人爲共產份子，即董用威，韓麟符，惲代英；只丁惟汾一人係純粹國民黨員，但丁惟汾係被派在北京工作，無法過問中央事務，整個財務大權就都落在林、董、惲三人身上。

共產份子不僅控制了國民黨的最高黨部，同時也想控制國民黨的軍隊。汪兆銘本是國民革命軍的總黨代表，各軍並不設黨代表。共產份子爲了達到控制軍隊的目的，就慫恿汪兆銘於各軍中設置副黨代表代行黨代表的職權。汪因於十五年二月一日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提繼任命三個共產份子周恩來、李富春、朱克靖分任第一、二、三軍的副黨代表。(註三六)其後汪再派林祖涵爲第六軍黨代表，黃日葵爲第七軍黨代表，李朗如爲第五軍黨代表，整個軍隊的政治工作幾至完全落於共黨之手。

三、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的衝突

共產黨爲遂行其分化軍校學生並進而奪取軍校的陰謀，因嗾使其滲入軍校的黨徒，於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起組織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註三七)，吸收軍校及其他軍事機關，部隊中跨黨份子，祕密進行共產主義的宣傳與活動。二月一日，該會正式成立，(註三八)社址初設大沙頭，繼遷南堤肇慶會館，由軍校學生蔣先雲擔任常委。惟蔣不常到會，實際會務胥由該會中央執行委員王

一飛主持，蔣、王均係共產份子，在彼等主持下，其機關報「中國軍人」乃累篇連牘，盡是宣揚馬克斯列寧之學說與無產階級世界革命的文章。該刊十四年五月出刊的一期內，有一篇署名「沙筠」者所撰標題爲「五月紀念週中不可忘記的三大偉人——馬克斯、列寧、孫中山」的文章，公然抹煞中國革命的傳統，認定中國革命天然要受第三國際的指揮。看他兩段原文：

「列寧對於世界革命的觀察，以爲西歐應實行社會革命，而在東南亞應實行民族革命。此二大革命完成，然後能建立眞正之共產社會。這樣東西二大偉人的事業才連貫起來了——這就是說馬克斯與孫中山才實行攜手。」

「第三國際是世界革命的總參謀部。而中國國民黨則爲中國革命之參謀部。在世界革命之聯合戰線上，第三國際天然有指導中國革命的資格，而指揮中國民族革命的中國國民黨天然有受第三國際指揮的必要。」(註三九)

在實際活動上，青年軍人聯合會雖也掛起國民黨的旗幟，但却毫無國民黨的氣息。「中國國民黨萬歲」的口號雖也有時喝出，但遠不如「工農兵大聯合萬歲」「無產階級祖國蘇俄萬歲」等共黨口號，叫得響亮。下面就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青年軍人聯合會所主辦的一次講演大會的實況報導：

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該會留省及黃埔會員二千餘人齊集北較場幹部學校大禮堂開演講大會，來賓五千餘人，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代表三十四人，會場滿佈工農兵大聯合與國際革命戰線大聯合之空氣。振鈴後，主席王一飛宣佈開會，並請來賓與會員相對敬禮，表示聯歡。禮畢，請來賓演講，中央黨部常委譚平山同志講「五一」之史事與意義，蘇俄代表史萊德同志講演「五一」在世界及全中國之使命，由楊明齋同志翻譯，包惠僧同志講演「五四」「五七」之史事與青年革命軍人之使命，勞動大會代表劉少奇同志（京漢路工代表）講演「二七」及「二七」後北方工人運動之概況，勞動大會代表蘇兆徵同志（海員代表，又出席北京國民會議代表會之代表）講演海員罷工之經過及此次北京國民會議之經過，次請會員講演，均慷慨激昂，多所發揮。次王一飛同志報告青年軍人在此屆五月紀念週之使命及第五次代表大會對於「五一」「五四」「五七」之決議案，即搖鈴散會。復請勞動大會代表及俄同志等來賓在幹校區黨部茶敍，工農兵之坦白快愉集會於一處，實爲空前所未有。史萊德同志對於工農兵之聯合工農運動在中國之趨勢與策略，有極長之說詞，最後全體高呼「工農兵大聯合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無產階級祖國蘇俄萬歲」三口號而散。時已十一時半。(註四〇)

當青年軍人聯合會扮演「工農兵大聯合」的一幕並高呼「無產階級祖國蘇俄萬歲」之時，適

值中山先生逝世不久，國民黨同志哀思沉痛之際。跨黨份子之橫無忌憚，於此可見一斑。五月十七日，青年軍人聯合會舉行第一次全體職員聯席會議，汪兆銘、鮑羅廷、張太雷、符大慶均以中央黨部代表身分參加，王一飛主席，周逸羣紀錄，除討論「組織向外發展問題」外，並決議「本會所有會員無論在何時何地均一致行動攻守同盟。」（註四一）六月三十日，青年軍人聯合會復舉行第十次大會，常務委員王一飛報告擴大活動方面，「擬設東北組織部、西北組織部、中原組織部、長江組織部、西南組織部。」同時並進行改組，推李之龍擔任常務委員。（註四二）經此兩次會議與改組後，青年軍人聯合會儼然已是組織龐大之半公開、半祕密的政團，它的活動已非單純的以「聯絡革命軍人」爲宗旨了。

在青年軍人聯合會的策動下，軍校學生中的跨黨份子遂大施其分化破壞的伎倆，而眞正忠於三民主義與中國國民黨的官生，不堪彼等之凌辱與壓迫，遂由陳誠等發起組織孫文主義學會，以與青年軍人聯合會對抗。（註四三）其後，上海、北京等地反共青年亦自動發起孫文主義學會的組織，惟與廣州之孫文主義學會並無隸屬的關係。

孫文主義學會成立之前，廣州有中山主義學會的出現。這是在中山先生逝世之後，一部分忠實的國民黨員爲糾正一般共產分子對中山主義的曲解與污衊起見，特組織這個中山主義學會，以

信仰、研究、宣傳、實行中山主義爲宗旨，(註四四)孫文主義學會實卽由中山主義學會蛻變而來。孫文主義學會雖早於十四年夏開始組織，成立典禮却遲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始舉行。是日發表孫文主義學會成立大會宣言，揭櫫其組織宗旨是：

「孫文主義學會之組織，實孫文主義信徒之集體，亦卽中國國民黨黨員忠實於孫文主義者之結晶，故凡關於總理之遺規遺教遺囑，學會誓以至誠一一遵守之。……總之，孫文主義學會本其信仰孫文主義、研究孫文主義、宣傳孫文主義、實行孫文主義之宗旨，其願以其組織之力量，擁護基於孫文主義而組織之中國國民黨及基於孫文主義而建設之國民政府，以期完成先總理所致力四十年而尙未成功之國民革命。」(註四五)

孫文主義學會的成立，對於廣東學界軍界中之眞正國民黨員及眞正中山先生三民主義信徒，實是極大的鼓勵。廣州學生聯合會於孫文主義學會成立之日，曾發動數萬人之盛大遊行，並發表「敬告全國民衆書」，呼籲各界切實信奉孫文主義。(註四六)

廖仲愷被刺事件的發生，形成了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衝突的第一個高潮。青年軍人聯合會在鮑羅廷「肅清國民黨一切右派」與共黨「幫助左派打擊右派」的策略下，大肆攻擊戴季陶、鄒魯及其他不願受共黨份子利用的國民黨員，並在口頭上、文字上極力挑撥黨員學生及社

會羣衆對於國民黨的惡感，公然倡論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於共產革命。孫文主義學會因發表爲廖仲愷被刺事件告本黨同志之宣言，對於青年軍人聯合會的荒謬言論加以駁斥。並警告共產份子說：

「我們要認清時代，並且認識事實。在不需要共產主義的中國，即宣傳共產主義，我們相信亦必定得不到好結果的。我們可無須奇怪的，但是我們在國民黨的立足點上，應該要統一本黨的言論，嚴密本黨的組織，實行本黨的紀律。」(註四七)

青年軍人聯合會爲擴大其組織以壓制孫文主義學會計，因連絡新學生社、民權社、婦女解放協會，女權運動大同盟等團體，組成革命青年聯合會，以「本革命之精神，聯合革命青年，肅清反革命派，以實現民族解放」(註四八)作號召，實際則是由共產份子幕後操縱分化革命青年與軍校學生的聯合戰線。這個革命青年聯合會成立之日——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譚平山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身分出席指導，言詞之間，頗以他自己所策劃的青年軍人聯合會的擴充計劃獲得初步成功而沾沾自喜。他們爲了動搖軍校學生信心並瓦解其士氣起見，更肆意揑造蔣校長已經加入共產黨的謠言，以虛張其聲勢。蔣校長說：

「他們（共產份子）拿我在黃埔軍校所聘請幾個俄國軍官，就造謠說我蔣某人已加入了共產黨，蔣某人已容納共產黨的主張；拿我的名義買空賣空，使學校裏的學生對共產黨都不敢取

攻擊的態度。」(註四九)

蔣校長旋指揮東征軍底定東江，軍校於十一月十二日在潮州設立分校，孫文主義學會亦在潮州設立分會，並有籌設孫文主義學校及創辦孫文主義青年國的擬議。(註五〇)共產份子肆意攻訐，國民黨員與共產黨間的衝突遂愈演愈烈，終至國進了蔣的辦公處。「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十四年十二月三日記述：

「下午，有學生十餘人，同第一師政治部主任李公俠爭來訴狀。公俠報告共產勢張，四團都非同志，意在激成本黨黨員互相仇恨，慫公監視。公以近日共產與非共產之訌，愈演愈烈，謂足使本黨本軍內部分弱，黨禍急矣！」(註五一)

蔣校長對於軍校內共產分子與非共產分子間的衝突，深感痛心。乃於十二月八日在潮州行營召集第一軍各政治部職員及各級黨代表會議，討論調和黨爭問題。蔣校長當時提出之辦法是：

㈠校內共產黨員活動，均應公開；

㈡總理准共產黨員跨國民黨，而未准國民黨員跨共產黨，然亦未明言其不准，本校黨員如有願加入於共產黨者，須向校特別黨部聲明並請准。(註五二)

與會人員雖同意蔣校長的兩項意見，但却無誠意奉行。時上海孫文主義學會與西山會議所產

生之上海中央相結合，大張反共旗幟，並發表警告汪兆銘的宣言，青年軍人聯合會遂亦對廣州孫文主義學會以敵體相視，屢向蔣校長及黨代表汪兆銘進以危詞。蔣校長爲防患起見，於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返抵黃埔後，即於翌日下午，召孫文主義學會會員惠東昇等，予以痛誡，又次日晚間公宴少校以上各級軍官於廣州衞戍司令部，即席申明：「青年軍人聯合會，於本黨未改組以前，暫不能承認。」(註五三)

十五年二月二日，蔣校長再度召開青年軍人聯合會與孫文主義學會負責幹部的聯席會議。到兩會幹部李之龍、周逸羣、潘佑强、周惠元、葛武棨、張其雄、楊耀唐、繆斌、張靜愚等九人。經協議四項辦法：(一)兩會幹部准互相加入；(二)兩會在黨校及黨軍，須承本軍校長及黨代表之指導；(三)團長以上高級長官，除黨代表外，不得加入兩會；(四)兩會會員彼此有不諒解時，得請校長及校黨代表解決之。(註五四)會後，孫文主義學會於同月二十八日召開會員大會，決定接受上項辦法，青年軍人聯合會則不願作任何承諾，其行動且變本加厲。三月上旬，汪兆銘召集兩會會員訓話，竟謂「土耳其革命成功乃殺共產黨，中國革命未成，又欲殺共產黨乎？」(註五五)其蓄意挑撥兩會間的惡感，溢於言辭之間，未久，果有中山艦謀變之事件發生。

第二節　中山艦事變

一、俄共策動倒蔣

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的爆發，乃俄共倒蔣陰謀的澈底暴露，而其或明或暗的倒蔣活動，却在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前，卽已開始。當第二次東征戰事初告結束，蔣尚在潮汕之時，共黨已在廣州散佈對蔣誣蔑中傷的謠言。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幕，在共產份子狂妄叫囂與汪兆銘左傾袒共的影響下，會場中竟無人提及三民主義，獨蔣校長於一月四日在國民政府公讌席上，鄭重宣稱：「講主義，中國自然以三民主義爲惟一的主義。」(註五六)過了兩天，蔣代表軍事委員會向大會作軍事報告，於歷述兩年來國民革命軍的建立與發展的經過後，又復聲明：「這兩年來國民革命軍小小的成效，實在是三民主義的力量來戰勝的。」(註五七)蔣氏這些話，惹起了共產份子的不滿，竟對之威逼恐嚇。蔣氏後來在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作報告時，曾沉痛的追述這段事實：

「二全大會開會，要我報告。我大約在開會後的第四天報告。在這四天以前，沒有一個人可以提出三民主義四個字，如果你提出三民主義四個字，大會就以爲你是大逼不逼了。在這種

空氣中，我當時就又說：這一次我們革命軍克復了東江，統一了廣東，完全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戰勝的，不是那一位可以戰勝。當時共產黨的威逼恐嚇，眞是無所不用其極。但我下了決心，早把生死置之度外，還是和他們奮鬪到底，後來二全大會閉會，共產黨以我爲衆矢之的，非打倒我不行。這種情形，當時在場的同志都很明白。……」（註五八）

俄共策動倒蔣的第一步，是阻撓蔣的北伐計劃。北伐本是中山先生在世之日所確定的策略，也是完成國民革命所必須採取的一個步驟。蔣氏受中山先生付託，自創辦軍校建立黨軍之際，即以北伐爲職志。十四年九月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解職離粵時，蔣於致許函中即有「期以三月師出長江」的壯語，他認爲：「廣東已經統一了，如果不去北伐，那不僅對不起總理，還對不起我們已死的同志。」（註五九）因此，蔣於自潮汕回駐廣州後，即提議北伐，並向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提出北伐的議案。汪兆銘初表贊同，不料由於鮑羅廷、季山嘉（Kissarka）的反對，汪亦改變主意，與俄人沆瀣一氣，力加阻撓。據蔣氏自述季山嘉等反對北伐的背景說：

「十五年一月，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我從潮汕回到廣州出席，提出北伐的主張。在會期中及會議後，汪兆銘對於北伐，均表示贊成，鮑羅廷亦未表示異議。惟開會後，鮑羅廷以奉召述職爲名，突然回俄，令人不得其解。不料自鮑回俄後，俄國軍事顧問團長季山嘉

忽在軍校會議中，極力宣傳北伐必敗之謬論。他們對我面談的時候，反對北伐的意思也暴露出來。廣州方面接連的散播傳單，反對北伐，並攻擊我個人爲新軍閥。最後季山嘉更是明目張膽，破壞本黨的北伐計劃。我知道這是莫斯科俄共的整個策略，而不僅是中共叛亂的開端，於是本黨處境的陷危，已到了極點。」(註六〇)

鮑羅廷爲什麼要反對北伐？他自己找了個不成理由的理由：時間過早。據胡漢民敍述鮑的話是：

「如果北伐，由珠江流域到了長江流域，一定就要失敗的。因爲廣東是你們多少時候的革命根據地，並且廣東的革命人材很多，所以在廣東做革命事業，是比較容易成功，革命勢力遍佈珠江流域，也比較容易實現。但是一到長江流域，情形就大相同了：長江流域人民的性質比較溫和，並且江浙兩省和帝國主義更接近，革命主義極難入人民心坎中，而況帝國主義的經濟力量，天天向他們進攻，如果我們努力進展到長江流域時，馬上和帝國主義的勢力直接接觸，我們還是和他調和呢？還是和他反抗呢？如果和他妥協，便不成爲其革命；如果反抗，力量還嫌不够，那是很危險的。所以北伐是要先考慮環境，度量能力，最好是革命的武力在後，而黨的力量在前，庶幾可以應付一切。如果革命的武力在前，而黨的力量在後，

則結果一定要有始無終。」(註六一)

鮑羅廷主張「革命的武力在後，黨的力量在前，其目的在限制國民黨的武力於廣東，而任共產黨在華中華北加速的發展其勢力。他所謂「黨」，在一般情形下是指共產黨或國民黨中的共產派，因爲他早就聲言「國民黨已死」。(註六二)

鮑羅廷於二月三日向政治委員會請假一月，(註六三)隨即率同譚平山等離粵北上，名義上是「奉召回國述職」，實際上却是去同馮玉祥談判「合作」條件，並研討在內蒙建立一共黨新基地的計劃。(註六四)

鮑羅廷離粵後，季山嘉等俄籍顧問杯葛蔣中正北伐計劃的行動，更趨明顯。在中山艦事件發生前，季山嘉等曾數度與蔣氏談話，力陳北伐之不利，語詞之同，且多譏諷。「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中，有下面幾條記事：

二月七日　上午十一時，季山嘉就談政局與軍隊組織，語多諷刺，又若甚疑懼公者。

十一日　公曰：蘇俄同事，疑忌我，侮弄我，或非其本懷，然亦何爲而然；惟有以誠格之。

二十二日　赴俄顧問宴，席終坐談，多主北伐從緩。

三月十二日　季山嘉就談，極陳北伐之不利，公力開其謬妄。(註六五)

季山嘉爲抵制蔣校長的北伐計劃，建議派兵由海道運往北方，蔣氏譏其爲「兒戲欺人之談」。(註六六)季山嘉又提議勸蔣校長赴北方練兵，藉以迫蔣離粵，使黨軍失去重心，而汪兆銘竟予同意。蔣氏對於北方練兵，非無自信，曾謂：「余若在北方覓有一革命根據地，所成就功業，其必十倍於此也，豈如今日而已乎？」(註六七)但提議出自季山嘉之口，其動機又在藉此竊奪國民黨的軍權，生死所關，不容緘默，蔣因於二月二十七日往晤汪兆銘，提議撤換季山嘉，而汪竟表示「知過，並願辭退」。(註六八)三月八日，蔣再訪汪兆銘，痛陳「革命實權非可落於外人之手，即與第三國際聯絡，亦應定一限度，要當不失自主地位。」(註六九)汪當時表示同意，事後却將此祕密談話告之季山嘉，且又恐觸季氏之怒，竟於三月十四日，諷蔣離粵。(註七〇)

俄顧問爲破壞軍校之發展，竟以參謀團的名義推翻軍事委員會的決議，擅減軍校經費；爲破壞黨軍將士對蔣校長的信仰，拖延欠餉而不發；蔣親訪汪兆銘詰問，汪「乃另顧左右而言他」。(註七一)其計之尤爲狡黠陰險者，乃竟密謀策動軍事將領叛變以倒蔣。其後蔣在黃埔軍校講述中山艦事件詳情時，曾揭發這一密謀。蔣說：

「我自汕頭同到廣州以後，就有一種倒蔣運動，無論本軍裏或本校裏，都造出一種不良空氣，使得軍隊裏的官長來反叛，並且拿利祿來引誘我們的官長。我只拿一件很小的事來證

明，請大家來判斷這件事對不對。現在廣東統有六軍，廣西有兩軍，廣東是第一、二、三、四、五、六各軍，照次序排下去，廣西自然是第七、八軍了。但是第七軍的名稱，偏偏要搁起來，留在後面不發表，暗示我的部下，先要他離叛了我，推倒了我，然後拿第二師和第二十師編成第七軍，即以第七軍軍長報顯我部下反叛的代價，這是不可掩飾的事實。不然，爲什麼要留第七軍在後面做什麼呢？」(註七二)

蔣校長這段話，乃隱指季山嘉企圖煽動第二師師長王懋功叛變一事。當蔣氏發覺此一陰謀後，即當機立斷，於二月二十六日視王懋功師長職而扣留之，翌日夜晚，派副官陳希曾押王赴滬。(註七三)這一舉措，不獨使季山嘉等爲之震驚，而且使「視季山嘉爲寶貝」的汪兆銘爲之愧赧。汪於事後親自向政治委員會報告王懋功卸職經過時，面呈悒鬱之色。

三月上旬，在俄共人員嗾使下，共產分子肆無忌憚的對蔣校長作口頭的誹謗與文字的攻擊。軍校政治主任教官共產份子高語罕，公開指責蔣校長爲新軍閥，並說：「我們國體裏有一個段祺瑞，要打倒北方的段祺瑞，就先要打倒這裏的段祺瑞。」(註七四)三月七日，劉峙鄧演達向蔣校長報告「有人以油印品分送，作反蔣宣傳」，(註七五)十日，蔣校長嘆曰：「近日反蔣傳單不一，疑我、謗我、忌我、誣我、排我、害我者，漸次顯明。」(註七六)蔣校長在此時期內，忍受着「不能

說，不忍說，且非夢想所能及」的痛苦，他對他當時處境的惡劣，曾以「單槍匹馬，前虎後狼，孤孽顯危」的字句形容。(註七七)

在汪共勾結以倒蔣的强大壓力與惡劣空氣中，蔣校長對於他個人的進退出處，曾作長時同的，熟審而痛楚的考慮。他曾決定辭卸國民革命軍總監，軍事委員會委員及廣州衞戍司令等職務，而僅保留政治委員會委員與軍官學校校長二職，可是身爲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主席的汪兆銘，對於他的辭職「既不批准，亦不挽留。」以致無法脫解於進退維谷之困境。他又想再度遊俄，認爲「此乃革命成功之一大關鍵，」(註七八)但亦未得如願。他爲此繁雜問題，苦心焦思，憂慮抑鬱常至深夜而不能安眠。(註七九)但他最後考慮的結果，認爲在四面皆敵，肘腋生患的困境中，只有「奮鬪決戰，死中求生。」(註八〇)

二、中山艦事變的爆發

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晚，代理海軍局長共產黨員李之龍，矯令蔣校長坐艦中山艦由廣州駛回黃埔，裝足煤片，準備遠航，十九日晚開回廣州，升火不熄。企圖乘蔣校長從廣州省城乘艦回黃埔軍校途中，强迫蔣氏離粵，直駛海參威，送往俄國——這是俄共策動武力倒蔣陰謀的最險陰的一幕，所幸蔣校長臨事機警，燭破奸謀，並於二十日晨採取斷然措施，拘捕李之龍，扣留中山

艦，包國俄顧問住宅及共產黨機關，收繳共產份子所操縱的罷工委員會槍械，遂得戢止大亂；這就是中外書刊中所謂「三二十事件」，亦卽「中山艦事變」。蔣校長報告事變發生的經過是：

「當三月二十日前二天，卽三月十八那一天夜晚，無緣無故，開兩艘軍艦到黃埔來。一艘是中山艦，另外還有一艘是寶璧艦，這兩艦，是在廣東最大的艦。當時我並不曉得他是已經開到黃埔來了，到了第二天卽十九日，有一同志——他的名字，不能宣佈——起初見而時，就問我，你今天黃埔去不去，我說今天我要去的。後來離別了他之後，到了九點至十點鐘模樣，那同志又打電話來問我，黃埔什麼時候去，如此一連打了三次電話來問我什麼時候去。當他打第二次的電話，我還不覺得什麼，直到第三次來問我的時候，我覺得有點稀奇。爲什麼那同志，今天總是急急的來問我去不去呢？如果沒有緣故，他從來沒有這樣子來問的。我後來答覆他說：我今天去不去，還不一定，他曉得我是不去黃埔了。後來不到一點鐘的時候，李之龍又打電話來問我說，他要調中山艦回省城，預備給參觀國參觀。我問他：中山艦什麼時候開去的，他答：昨晚上開去的。我說：我沒有要你開去，你要開回來，就開回來好了，何必問我做什麼呢？因爲十九日十點鐘，曉得我不回黃埔，所以當日下午，就叫中山艦回省城。開到省城的時候，已是天黑了，因爲李之龍上午的電話我很奇怪，爲什麼既沒有我的命令要

中山艦開去，而他要開回來爲什麼又要來問我，因爲從來開船都沒有來問我的。後來問他，是那個要你開去的，他說是校長的命令，又說是教育長的命令，我要他拿命令來看，他說沒有，是打電話來的。這事情模糊極了。等到中山艦回省城之後，應該沒有事情，就要熄火，但他升火升了一夜晚，還不熄火，形同戒嚴。中山艦到了黃埔，因爲我不在黃埔，在省裏，他就開回來省城。這究竟是什麼一回事？所以我一面派兵到中山艦去震懾。一面要喊李之龍來訊問，因爲他是代理海軍局長，不能不負責任。這就是當時的情形。」(註八一)

事實上，中山艦之駛往黃埔與開回廣州，都是奉了蘇俄顧問團的命令。第一軍顧問斯切潘諾夫 (Stepanov) 在對顧問團會議報告「三二〇事件」經過時，即承認：「……令中山艦駛向黃埔，我們顧問團需要瞭解其內情，遂令中山艦開回來，中山艦即於夜半回到廣州。」(註八二) 中山艦的行動既受顧問團直接指揮，顧問團如何能推脫策動中山艦事變的責任。

蔣校長於二十日之下午往晤汪兆銘，汪稱病。翌晚，蔣再往探視汪病，見其怒氣猶未息。(註八三) 蓋汪俄既係共謀，自不欲蔣氏採嚴厲措施，且責蔣校長在採取行動之先，未曾告伊。然蔣校長隱痛頗深，他曾與張人傑說明事先不能告汪之原因：「以爲共產黨之陰險，或有擊而不中之虞，不先告季（汪），將失敗時介自負之，季仍可自收其殘局。」(註八四)

俄籍顧問對於蔣校長之斷然措施，驚惶失措。二十日下午五時，季山嘉派鄂利金去見蔣校長，蔣表示歉意。鄂利金歸後，旋又偕伊萬諾夫斯基 (Ivanovskii) 同來見蔣，討論善後問題，蔣校長告其容日後商之。二十二日上午，俄使館參議再謁蔣校長，叩以對人問題抑對俄問題，蔣校長告以對人不對俄，並表示希望鮑羅廷連同之意。該人表示如此卽可安心，當令季山嘉、羅茄覺夫 (Rogachev) 等人離粵回俄(註八五)。

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政治委員會在汪兆銘寓所召集臨時特別會議，討論應付事變發生後的嚴重情勢。出席政治委員汪兆銘、譚延闓、蔣中正、伍朝樞、朱培德、宋子文、陳公博、甘乃光、林祖涵等九人，俄顧問薩洛威亞夫 (Solovyev) 及李濟深、張春木、卜世畸列席，由汪兆銘主席。汪仍認爲軍事當局非奉黨的政治領袖命令不得擅自行動，對蔣校長事先未徵求其意見而感不滿，但他面對現實，仍不能不同意蔣校長的若干意見。政治委員會於一番討論後，終作成決議：㈠本黨應與蘇俄同志繼續合作，並增進親愛關係；工作上意見不同之蘇俄同志暫行離去，另聘其他爲顧問。㈡汪主席患病應予暫時休假。㈢李之龍受特種嫌疑，應卽查辦。(註八六)

事變之起，蔣校長本已下定最大之決心嚴厲處置共黨。卽三月二十二日政治委員會之日，張人傑自滬抵粵，尙見蔣校長「仍欲澈底解決，斷此亡黨之毒腕，以慰總理之靈。」(註八七)但觀之

上項政治委員會決議，蔣校長顯然已作重大之讓步。這一方面是由於汪兆銘的掣肘，一方面也是由於黨內諸領袖聞對處理此問題的意見尚未能趨於一致。據斯切潘諾夫的報告：事變發生之後，李濟深、鄧演達曾陪同宋先生（子文？）去慰問他們，譚延闓、朱培德也曾拜訪季山嘉，他們對於蔣校長的舉措都曾有所批評。（註八八）可是當二十二日下午，蔣校長與譚延闓、李福林等各軍長談制裁俄顧問時，他們却都表示贊成。蔣校長當時嘆曰：「事前反對此舉者，事後奉余言爲金科玉律，人心之變化，奈如此其速耶？」（註八九）

首批被遣返的蘇俄顧問季山嘉、伊萬洛夫斯基等於二十四日離開廣州，汪兆銘却於前一日，即二十三日，已悄然隱匿。汪自己說是「遷地就醫」，斯切潘洛夫却說他是「突然失蹤」，並說：「據說他進了醫院，但是任何地方都找不到他」。（註九〇）據蔣校長言，二十二日政治委員會處置此次事變之決議，均甚尊重汪的意見，是則汪的隱匿，實由於他曾參與倒蔣祕謀而遭敗露所生的愧憤心理。他當時致書張人傑氏，表示「疑渠、厭渠，是以不再負政治責任。」（註九一）

蔣校長對汪的隱匿深感遺憾，他於二十五日去廣州訊汪行踪，但無所得。爲促成汪的瞭解並避免黨內糾紛的擴大，蔣校長於二十六日致書汪兆銘請假，並分函譚延闓、朱培德、李濟深各軍長暨宋子文部長告休養，並囑促汪出山。當天下午，蔣校長卽避居虎門。但宋子文當夜趕至，轉

述譚朱諸人之意，勸勿離去。蔣在虎門居留六日，於四月一日由虎門乘中山艦回抵黃埔。當日即邀各委員，各軍長商決大計，經與譚延闓、朱培德、宋子文等人數度磋商後，一項「整軍肅黨準期北伐」的計劃遂告確定。四月三日，蔣校長向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了「整軍肅黨準期北伐」的建議，(註九二)主張重新確定國民黨對內對外的基本政策——這個提案就是其後五月中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的整理黨務案的張本。

汪兆銘隱匿後，政治委員會公推譚延闓暫行代理主席職權。政治委員會委員多數支持蔣校長的定亂措施，於四月七日舉行之第一二八次會議中，決議「國於第一軍第二師第二十師軍事政治學校各級黨代表，在黨代表假期內，特予蔣中正同志以考察任免之權。」(註九三)同日，蔣校長下令取消軍校內之小組織，八日，對軍校官生宣佈：第一軍的黨代表，「統統調回政治訓練部來再行訓練。」(註九四)十日，第一軍及軍校中之共產份子遵令撤出軍隊，入高級政治班受訓；十四日，蔣復發表「忠告軍校同學書」，對青年軍人聯合會份子再作誠懇的勸告。十六日，青年軍人聯合會發表宣言，宣佈自動解散。同日，中央執行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正式推選譚延闓爲政治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以接替汪兆銘隱匿後所遺留的兩項要職。

中山艦事變的風波至是漸告平息，黨政中樞亦恢復了自主的地位。

三、共黨的策略——以退爲進

蔣校長對於中山艦事變所採明快的定亂行動，實出乎俄共與中共的意料之外。他們對於這個「劇烈的打擊」(註九五)，採取防禦戰術。(註九六)同時，不論蘇俄人員或共黨份子，都在檢討觸發這次事變的原因。斯切潘諾夫出席廣東蘇聯委員國共產黨分部所作的報告，供認蘇俄顧問與中共黨徒雙方面都犯有嚴重的錯誤。他指出：

「吾輩之錯誤，厥爲工作程序之不當。……我們的錯誤是：

（一）集中陸軍權力過速（如設立總司令部、警察廳、軍需處各機關）；

（二）監督國民革命軍及監視各機關之過甚（俄顧問時常自居於首要之地位，直接管理事務）

（三）國於帝國主義問題、農民問題、共產主義問題，在軍隊中之激烈宣傳，不盡適當。

以上各節，自然難免引起各高級軍官之不快，初時尚能隱忍，繼則公然反對。

吾輩平時對於中國之習慣風俗及禮節，不知注意，雖屬小失，亦足以引起中國人對於俄國顧問之反感。

中國共產黨於黨務之工作及軍隊中之宣傳，亦鑄成許多錯誤，彼等不知盡力於組織國民黨，默然轉移，只知以顯明的擴充共產黨爲工作之總方針，欲在各處完全把持一切指揮之權，致

使國民黨因嫉忌而解體。

惟中國共產黨之錯誤，實由於吾輩指揮力之不足，及欠缺聯絡，未能一致行動之故。此不應獨歸咎於中國共產黨，其過當雙方負之也。」(註九七)

大概是在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之間，廣州蘇俄顧問團舉行過一次檢討當前形勢的會議，斯切潘諾夫再度出席報告廣東情勢的發展，報告完畢後，並曾與尼羅夫 (Nilov) 等人展開討論。尼羅夫的答語中亦曾指出共黨份子在國民黨與國民革命軍裏面所犯的錯誤。他說：

「共產黨現在已承認他們在國民黨及國民革命軍中的工作，犯了違背政策的錯誤。共產黨只知在國民黨的羽翼下發展其本身的力量，不知提事於國民黨的建設，也未注意到國民黨的左派。他們公開的擢取國民黨最高機關的重要位置，控制軍隊中的政治組織，包辦農工運動，這便激起了大多數國民黨員的反感，造成了國民黨內極端反對的兩派——右派與共產派——間的分裂。……」

近來要成立一個全國農民大會的籌備委員會，共產黨想在這個籌備會中安置少數幾個國民黨員以裝點門面，却未做到，因為在農運工作方面，沒有國民黨員參加。

眞的，不僅對國民黨右派如此，即對左派也是如此；不僅農運方面如此，即在中央執行委員

會及其他各部中亦復如此。我們在共黨內的同志似乎也同樣有攬權的習慣，正如中國的文武官吏於獲得一個較高位置時，卽援用他的私人與親友（如李之龍在海軍中的作爲一樣）。這種現象在軍隊中更爲明顯，共產黨的政治工作人員佔據了最重要的位置，並安插他的私人到各單位去，他們秘密的工作，指揮官無法知道。這便激起了軍隊中各級指揮官以及非共黨人員嫉妒與義憤。大批非共黨人員被擠掉了原來優良的位置，這些人現在都是孫文主義學會的重要份子。有兩件事實可以證明：第一軍各師的五名政治委員有四名是共產黨員（軍政治部主任周恩來也是共產黨員）；各國的十六名政委中有五名是共產黨，其他十一位爲國民黨員；在連隊政治人員中國民黨員的名額還會多些。……」（註九八）

從上述斯切潘諾夫、尼羅夫的報告中，已足以窺見俄共嗾使共黨份子刼奪國民黨黨政軍權的眞相。可是莫斯科當局對於如何應付此一事變後的廣東情勢，却發生了激烈的爭執：托洛斯基派主張立卽令中共退出國民黨，直接從事蘇維埃暴動，史大林派則堅持中共仍須留在國民黨內活動，並極力避免刺激國民黨。史大林派之取和緩態度，乃是依據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擴大會議三月十三日——中山艦事變前七日——所作「中國革命問題的決議。」決議中，强調國民黨是「工農知識分子與城市民主主義份子基於其階級利益而組合的革命陣營，他們反對帝國主義與武

裝封建制度，他們爲實現國家的獨立與建設純粹革命民主政府而奮鬪。」這個決議並讚揚廣州爲未來的革命民主的制度的榜樣，因而號召中共黨徒們應與國民黨共同從事於國家民主化的工作。——基於上述的決議，史達林派不管托派的抗議，一方面有意冲淡廣東形勢的嚴重性，(註九九)一方面授意廣州的蘇俄人員有條件的接受蔣校長對他們職權與活動上的限制，並同時準備與蔣戰鬪。當斯切潘諾夫出席廣州蘇俄顧問會議並報告中山艦事變後廣州一般情勢時，曾毫不掩飾的說明他們對付蔣校長的態度是：

「這裏有兩個不同的結論。一個是蔣介石誠意的想緩和三月二十日的事變，爲達到國民革命的目的而與左派合作。如果是這樣，那對我們極爲有利。

第二個結論是蔣的行動旨在緩和他的反對者，他就要準備第二步的行動。

假如我們接受第一個結論，那我們就得承認蔣仍繼續爲國民革命而努力，我們在各方面都要接受他的意見，並且要對他讓步。假如我們接受第二個結論，我們就得準備與他戰鬪。

不管我們採取那個結論，我們的基本政策是盡可能的與蔣合作到最後。即使我們接受第一個結論，無論如何，我們也不能忽視第二個結論。

中共同意我們的看法，並且完全贊同我們這個基本政策。陳獨秀說在他離開上海以前，中共

會通過一個決議，對蔣必須要用所有的方法去利用。

……

在政策上，我們應促進國民黨的統一，加强發展國民黨的左派，清除右派中的反革命份子，但同時我們要繼續與國民黨及國民政府聯盟。」（註一〇〇）

斯切潘諾夫提到中共黨徒完全同意他們的基本政策一節，可能與事實稍有出入。他又提到陳獨秀離開上海以後等等，乃是彭述之而非陳獨秀。因爲中山艦事變發生之後，中共方面對應付此一變局的主張分爲兩派：中共中央一部分人主張退出國民黨謀獨立的發展，廣東區委員會則主張仍留在國民黨內伺機反攻。據華崗供稱：

「在這一事變中，廣東黨與中央又有不同的意見：

第一、討論這一事變發生的原因，廣東黨認爲是『當進攻而沒有進攻』的結果，中央的主張又確實相反，認爲是『當退讓而沒有退讓』的結果。

第二個爭論就是對於三月二十日事變的策略問題。廣東黨認爲『退出國民黨就等於放棄廣大的工農勞苦羣衆，放棄革命的國民黨旗幟給資產階級，這就是莫可補救的損失，在這個時候是應該採取暫時讓步的政策，以保留在國民黨之內，同時積極準備着新的進攻，以繼續奪取

領導權的爭鬪。』

另外在上海有少數同志的意見，認爲三月二十日事變是莫大的恥辱，應該不猶疑的退出國民黨。當時中央的主張却是第三種意見：陳獨秀在當時提出來的有名的一句話可以完全表現出當時中央的意見，就是『辦而不包，退而不出』。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說：三月二十日的事變是共產黨的急進政策，是想包辦國民黨的事逼出來的，所以以後只應『辦而不包』；馬上退出國民黨是錯誤的，但是一定要向右派退讓，所以只要『退而不出。』

當時主張要退出國民黨的固然是錯誤的，可是陳獨秀的名言『辦而不包，退而不出』，却正十足的表現了專一奴服資產階級的機會主義的精神。」（註一〇一）

爲解決中共中央與廣東區方面的歧見，中共中央特派其中委彭述之前赴廣州與國際代表接洽。在第三國際與蘇俄顧問的壓力下，中共中央終於放棄了退出國民黨的主張。並於七月十二日舉行之「中國共產黨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擴大會議」中通過「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國係問題議決案」，承認：「廣州三月二十日事變……固然是因爲客觀政治情勢大有變動，然而我們的黨自身亦作了些錯誤。」（註一〇二）

當然，此次事變後，爲各方所國切者，乃爲鮑羅廷的態度。鮑於四月二十九日偕譚平山等回

抵廣州。他對於中山艦事變的發生原因以及蔣校長的定亂措施，避免發表意見，他與蔣校長商談各項問題時，態度也很溫和。達林(Dalin)教授並指出：當時莫斯科派來廣州的代表團團長布勃諾夫(Andrei S. Bubnov)也與鮑氏採同樣的態度。他們甚且責備共黨份子的過於左傾。達林說：

「一九二六年之初，史達林派中之一人，名布勃諾夫者，係俄共中央執行委員，率領代表團來華。抵廣州後，適逢蔣介石與共產黨首次激烈衝突（按卽指中山艦事變），中共要員及俄國顧問數人，均遭拘捕。布氏之衞隊亦被解除武裝，煊赫之共產黨員多人，皆放棄其在國民黨中所佔有之崇高地位。因欲與蔣氏保持地位起見，鮑羅廷與布氏均袒護國民黨，並譴責被整肅之共產黨員，謂其過於左傾。莫斯科與蔣氏之間，亦立卽恢復良好關係。然此爲托洛斯基全力攻擊斯達林之信號。廣州事件，在托氏視之，無異爲蔣氏之政變，而在蘇俄報紙上，則全未提及。」(註一〇三)

鮑羅廷本是最善於利用問隙播弄是非的能手，他這次表面上的過讓，實亦有其不得已的苦衷。一位堅決反共，但却欣賞鮑羅廷其人的美國赫斯登(Gay Calvin Heiston)領事官曾揭露鮑羅廷的隱衷：

「鮑羅廷希望在五年內組織廣東的工農成爲革命軍，用以掃平中國。但那些混身國民黨內共

產黨領袖們與他的蘇俄同志們的過激行動，推翻了他的計劃。使他必須與一位想以武力統一中國的領袖謀取妥協。」（註一〇四）

鮑羅廷同學時，蔣校長正與張人傑等商擬整理黨務與實施北伐的計畫，鮑羅廷應邀參加。鮑在原則上接受蔣校長的提議，但在細枝末節上多所爭執。特別是對於限制共黨份子在國民黨內的職權與行動一節，直至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前夕，鮑仍嘵嘵不休。「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有下面三段記事：

五月一日　晚，與鮑羅廷縱談時局約四小時餘，對北伐問題，多所爭執。

十二日　會張人傑及鮑羅廷，商議黨務與政事。公以難題續出糾紛日增，令人無以爲懷。惟有自矢至最後不得已時，決以身殉之而已。

十四日　與鮑顧問磋商國共協定，鮑多持異議，公爲詳釋。並云「對共條件雖苛，然大黨允小黨在黨內活動，無異自取滅亡。惟因總理策略既在聯合各階級共同奮鬪，故余猶不願違教分裂忍痛至今也。」鮑始默然。下午，又欲變議，譚平山、張國燾亦來絮聒。公心甚難熬。因嘆曰：「余幾因此而病神經，黨內與本身存亡生死之際，其痛苦蓋有如此者。」（註一〇五）

鮑羅廷自知無法動搖蔣校長的決心，乃轉向所謂右派份子進攻。適胡漢民於四月二十九日返

抵廣州，於報端發表宣言，主張「黨外無黨黨內無派」(註一〇六)，並告訴蔣校長說鮑羅廷係爲解決三月二十日事件而來，主張予以逮捕。(註一〇七)鮑遂遷怒於胡，力排胡氏，胡迫於情勢，於五月十日避居香港。胡漢民既去，鮑復設計陷害吳鐵城、伍朝樞、古應芬等人。當時吳鐵城擔任第十七師師長兼廣州公安局局長，伍朝樞則爲政治委員會委員兼廣州市長，古應芬爲政治委員會委員兼廣東民政應應長，因爲吳鐵城握有兵權，所以鮑羅廷等計畫先將吳拘捕。因爲在中山艦事變發生前，吳鐵城、孫科、吳朝樞三人曾到黃埔謁見蔣校長，請求及時制裁共產黨徒，蔣校長答應「讓我考慮再說」。當時李濟深也在與蔣校長談話，李因爲要攫奪廣東地盤，遂與共產份子狼狽爲奸，誣造吳等罪狀，終使吳鐵城於五月三十日被捕，伍朝樞被逐，而古應芬亦被迫辭職他往。(註一〇八)

第三節　整理黨務與出師北伐

一、二屆二中全會關於整理黨務案的決議

蔣校長於四月三日對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整軍肅黨準期北伐之建議案中，提議「應即於一月內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整頓紀律、檢查份子」，復於四月六日正式向中央常務委員會議提案要求召集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解決自中山艦事變發生以來的黨政問題。蔣校長

的提案說：

「近來國內政治現狀瞬息變化，本黨對於時局問題亟應確定方針以資應付。雖中央本有政治委員會之設立，然茲事重大，不僅爲單純之應付問題。況自前次中山艦事件發生後，外間因誤會而發生種種謠言，故對內對外均應有召集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必要。且查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之總章，規定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至少每半年須召集一次，現距大會開幕已將四月，照章應從速預備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註二〇九）

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一五、四、六）接受蔣校長的提議，議決於五月十五日至同月二十五日爲大會會期；並分別通知各中央委員於五月十五日前趕到廣州，準備出席。

十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大會在廣州正式揭幕。由大會選舉譚延闓、蔣中正、譚平山爲主席團。首次會議由蔣中正擔任主席。大會會期共爲八天，其最大成就卽爲通過蔣校長所提出之四個整理黨務的提案——大會修正爲整理黨務第一至第四決議案——把共產黨逐出於國民黨最高黨部之外。蔣校長的四個提案內容於下：

蔣校長的第一提案爲「整理黨事案」，其主要精神爲設置國共兩黨聯席會議，以解決兩黨間的糾紛。大會開幕前一日卽十四日，蔣校長先將此案提出於政治委員會第一四二次會議，當經政

治委員會議決「本會委員同意此案者，以黨員資格署名提出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註二一〇)旋經譚延闓、蔣中正、孫科、朱培德、宋子文、甘乃光、陳公博、林祖涵、伍朝樞等九人聯署，於十五日提出於大會，十七日正式通過，並決議改爲「整理黨務第一決議案」。內容要點有二：

一、確定整理黨務之四項原則：(一)改善中國國民黨與共產黨間的國係；(二)糾正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行動及言論；(三)保障中國國民黨黨綱黨章的統一權威；(四)確定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地位與其意義。二、組織國民黨與共產黨之聯席會議。其組織大綱共爲八條：

一、本會議以國民黨代表五名，共產黨代表三名組織之。

二、本會議之議題範圍，爲審查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行動、言論及兩黨黨員之糾紛問題，並協定兩黨有連帶國係之各種重要事件。

三、國民黨黨員對於共產黨黨員，或共產黨黨員對國民黨黨員有懷疑或不滿之處，應呈訴或報告於各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交本會議審查後，交各該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執行。

四、聯席會議代表有代表其黨之全權。

五、聯席會議聘第三國際代表爲顧問。

六、國民黨或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聯席會議議決案不滿意時，得提交複議一次。

七、聯席會議之代表任期一年。

八、聯席會議無修改整理黨務案之權。（註二一二）

此案通過後之次日，孫科向大會提議即行推選聯席會議之國民黨代表五人。大會當時決定授權主席團提出介紹名單後，再行討論。二十日，大會就主席團所提意見進行討論後，開始選舉，結果張人傑、譚延闓、蔣中正、吳敬恒、顧孟餘等五人當選為代表；李濟深、何香凝、經亨頤當選為候補代表。共產黨之代表三人，遲遲未能提出。

蔣校長的第二提案為「國民黨與共產黨協定事項」，其主要精神在約束共產黨徒在國民黨中的言論與行動，並將其驅之於中央各部之外。此案由蔣校長以個人名義於十五日提出，當提出時「全場相顧驚愕。」（註二一三）當經交付審查。十七日，大會經討論後，決定接受審查委員會之修正案，並正名為「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其內容為：

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

一、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訓令其黨員明瞭國民黨之基礎為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對於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加以懷疑或批評。

二、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將其加入本黨黨員之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

三、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不得充任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

五、凡屬於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部許可以外，有任何以國民黨名義召集之黨務會議。

六、凡屬於國民黨籍者，非得有最高黨部之許可，不得有別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

七、對於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各該黨所發之一切訓令，應先交聯席會議通過；如有特別緊急事故，不及提出通過時，應將此項訓令請求聯席會議追認。

八、本黨黨員未受准予脫黨以前，不得加入其他黨籍；如既脫本黨黨籍而加入他黨者，不得再入本黨。

九、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或依其所犯之程度，加以懲罰。（註一一三）

蔣校長之第三提案為「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案」，主張設立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監督黨務進行，由譚延闓、蔣中正、譚平山、伍朝樞、程潛、經亨頤、甘乃光、陳公博聯署。提

案原文並寫明「主席任期暫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時爲止，並要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追認。」此案經五月十八日大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大體通過」，認爲有設置主席的必要，惟選舉手續及如何措詞，大會認爲有交付審查之必要，因推定詹大悲、顧孟餘、孫科、伍朝樞、邵力子、譚延闓、蔣中正、譚平山八人爲審查委員，進行審查，並於翌日（五月十九日）第四次大會中據審查結果，提出「整理黨務第三決議案」，當經大會通過。原文如左：

整理黨務第三決議案

㈠中央執行委員會因革命進行之需要，暫設本會常務委員會主席一人。

㈡常務委員會主席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於本會委員及監察委員中選任之。

㈢常務委員會主席職權如下：

（甲）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爲其主席。

（乙）依照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第二條之規定，將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名冊妥爲保存。

（丙）督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機關各部長之進行。

㈣常務委員會主席之設置應否繼續，由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下次開會時決定之。

（註二一四）

同日，大會依據此項決議選舉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張人傑以十九票當選。

蔣校長之第四提案爲第四次會議席上之臨時提議，要點有二：(甲)本黨全部黨員重行登記；(乙)各處黨部須統一，無中央命令之黨部應一律取消。當經大會決議「大體通過，但認爲此案甚重要有付審查之必要，並推顧孟餘、彭澤民、甘乃光、楊庶堪、伍朝樞五同志爲審查委員審查之」。翌日（五、二〇）第五次大會，由審查委員會提出「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之審查報告，旋經大會修正通過。全文如左：

整理黨務第四決議案

全部黨員依以下之規定從新登記：

㈠全部黨員應在中央命令組織之黨部重新登記。

㈡登記機關指定省黨部、特別黨部、縣黨部、市黨部。

㈢登記時同定爲三個月，但海外黨部登記時間由海外部另行規定之。

㈣登記表格除原有之各項外，須特別聲明，願遵守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第一次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決議案。

㈤曾經加入本黨所否認之政治團體者，登記時須特別聲明與該政治團體脫離關係。(註一一五)

蔣校長四個整理黨務的重要提案，至五月二十日已全部通過。其間雖經審查委員會在文字與內容上稍作修正，但其基本精神仍本諸蔣校長原案所提出之原則。二十一日會議中，議決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表對於時局的宣言，接受海內外開胞的請願，決定北伐。蔣校長屢次提出但爲俄顧問及共產黨徒迭次阻撓的北伐主張，至此遂得貫澈。這個轉折，在國民革命史上的重大意義，誠如蔣校長所說：

「這是我們中國國民革命成敗的關鍵，也就是本黨與共黨消長的分水嶺。」（註一一六）

整理黨務案通過與實施，自爲黨內外所一致矚目的大問題。廣州中央尤其是蔣校長雖迭次於講演與文告中，闡明整理黨務案的基本精神所在，但仍不能爲堅決主張反共的國民黨員所諒解。函山會議諸人更認爲整理黨務案「約束共產黨則不足，限制國民黨則有餘」，（註一一七）鄒魯並致函蔣中正、張人傑，認爲「十五日之大會，其效等於零」，（註一一八）張繼亦致函蔣中正對整理黨務案的效果表示懷疑；蔣中正因於七月二十五日覆函張繼，懇切說明他的決心與信心：

「今日吾人所以與共產黨合作者，斷定國民黨決非共產黨所能籠絡而代之也。前提議決，則無論共產黨有否謀代國民黨之計畫，而弟以爲必無可能之事，此弟所敢自信也。……弟今願對黨完全負責，不稍存觀望與推諉之念，他日本黨有成，固爲黨員人人之義務，萬一不幸而

致敗亡，則弟個人獨負其責。」（註一一九）

二、出師北伐與黨權重建

四月十六日，政治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推舉蔣中正爲軍事委員會主席的同時，復議決：「關於北伐的準備計畫由蔣中正、朱培德、李濟深三委員積極籌備，軍餉由宋子文委員負責籌辦。（註一二〇）這是政治委員會關於北伐大計的第一個決議，鮑羅廷返粵後雖仍國阻撓，但已無能爲力，第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復發布宣言，正式將北伐意旨宣告中外。

北伐前夕，國民政府完成了兩廣的統一，實爲加速出師北伐的重要步驟。廣西軍隊之與廣州國民政府發生接觸，始自民國十四年冬季。當時國民政府以川軍熊克武部通敵有據，下令繳械，廣西方面亦派白崇禧部赴桂兜截。十五年二月，譚延闓、汪兆銘與李宗仁、黃紹竑舉行會議，初步商定兩廣統一計畫。三月，白崇禧來粵接洽，國民政府卽派汪兆銘、譚延闓、蔣中正、宋子文、李濟深、白崇禧等組織兩廣統一委員會，數經討論後，決議「籌議兩廣政治軍事財政統一委員會議決事項」十八條，李宗仁、黃紹竑通電表示至誠接受，兩廣統一遂進入實施階段。白崇禧在粵期間，曾進見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商洽北伐軍事，白於四月二十六日同抵南寧與李宗仁交換意見後，李復於五月十一日親至廣州與蔣主席籌商北伐援湘計畫。（註一二一）五月二十九日，軍

事委員會開會，蔣主席令先撥廣西軍費二十萬元令其出發援湘，（註二三）是爲北伐軍出師之先聲。

六月四日，政治委員會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特任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五日、國民政府發表命令，正式宣告以軍事委員會蔣主席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統率各軍，剋期北伐。蔣總司令於當日下午召集幹部會議，討論組織總司令部及決定出征動員計劃，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正式誓師，國民革命開始邁向新的里程。

黨務方面的整理，亦着着進行。依據「整理黨務第二決議案」對共產份子不得擔任中央各部部長的限制，原任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之劉芬，組織部長之譚平山，宣傳部長之毛澤東，農民部長之林祖涵，均以身爲共黨份子於五月廿五日向常會辭職，六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議決；任命葉楚傖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長，五月二十八日，中央常會通過張人傑提議：蔣中正爲組織部部長，顧孟餘代理宣傳部長，原任青年部長甘乃光調任農民部長，以邵元冲繼任青年部長。葉、邵均係反共之人，且曾出席西山會議，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發生後始應邀來粵。中央執行委員會此項人事上的新部署，顯然是在阻止共黨份子的滲透與把持，以爲後日的清黨工作鋪路。

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中，組織部爲第一大部，也是爲共黨份子譚平山把持最久，共黨色彩

最爲濃厚的一部。中央常會推蔣中正爲組織部長，自有其深遠的意義。六月十一日，蔣部長正式接事，呈請任命陳果夫爲祕書。陳爲中央監察委員，過去對黨務向持超然立場，未爲共黨所啣恨，是以初步接受工作尙稱順利。陳氏自述其接收組織部的情形是：

「原任組織部長譚平山，祕書楊匏安，都是共黨份子，在這個時期，本黨與共黨已經開始鬪爭。我能順利接收，要追溯到過去兩年情形。當十三年本黨改組以後，已呈分裂現象，那時我對黨務未加聞問，後來奉蔣先生之命擔任招募及黃埔後方勤務工作，因爲職務上需要與各方面接觸，純粹本黨同志與跨黨份子雙方面均來問我對於黨務的意見，我除了答覆『黨內不能有黨』的主張外，其他什麼也沒有表示。同時雙方面都要我登記，我都沒有參加，因此對各方面均無惡感，而能達成在上海的重要任務。等到發表組織部祕書以後，多數共產黨以爲我沒有直接辦過黨務，所以不甚注意；其知我者，也認爲我沒有參加過任何反共組織，是比較超然的人物。所以到中央黨部接受組織部祕書職務，毫無阻碍。就是我以中央監察委員的資格任組織部重要職務，也無人批評。」（註一二三）

譚平山時代的組織部，二十九位職員中，有二十六個是共產黨徒；今譚平山、楊匏安雖已去職，但仍想暗中指揮這些共產份子，繼續操縱組織部的部務。因此，陳果夫於接任祕書之後，首

先就得設法把這批共產黨徒換掉。這自然是非常棘手的事。可是在四個月之內，陳果夫終能把大部分的共產黨徒驅之於組織部之外。陳氏追述這段人事鬪爭的情形於下：

「接收之後，才知道我們的黨務好久沒人顧問了。老同志中有不願與共黨合作而灰心的，也有被殺的，也有因互相鬪爭而離開廣州的，也有被共黨挑撥離間而不敢問黨務的。中央祕書處由三個共產黨員林祖涵、譚平山、楊匏安在把持。組織部完全在共產黨之手，宣傳部也大半入於共產黨之手，其他各部均在共黨操縱之下，本黨無法聞問，可以說本黨已經完全被共產黨竊奪去了。在各省市方面，黨務大半爲共黨所主持，即未爲所奪，也一定分爲左右兩派，常向中央互相攻訐，黨務不能進行，下層已無基礎可言，在這種情形之下，對於用人十分困難。

我初入組織部的時候，部中同志共二十九人，從名冊及思想方面加以縝密的觀察調查，祇有三位算是眞正的同志，其餘都是跨黨份子，其中一部分又爲譚氏楊氏的族人，在此種情形之下，工作簡直無從着手，我請示部長，奉命與丁惟汾，顧孟餘兩同志商量，丁顧兩先生就介紹段錫朋，王樂平兩同志加入部中工作，但部中並無坐額，加進兩人，就不能不去兩人，當時去了的一爲共黨楊某，一爲文書幹事駱用弧，駱是同志，大家都知道的，就有何香凝同志

等提出質問，其實就當時環境而言，初次更動人員，爲加入兩位同志，去了一位同志，也是不得已之事，對於駱，不久我們也另爲安置了。

自段王兩同志到職以後，開始辦理重行登記及調查等工作，同時對部內工作人員厲行考核。事務組有兩個姓楊的，工作都很勤奮，特予升級，以示獎勵，楊匏安認爲不應於此時升級，加以阻止。因爲我接楊匏安之職務時，部長曾關照有事多與楊商量，所以楊有理由來干涉。但命令已公佈不能收回，隔了兩天，兩楊忽然辭職，據說被楊匏安調往他處工作了，這是楊匏安怕他們爲我所用之故。不過無論如何，兩楊既走，部中總是空出兩個缺，便發表鄭異、蕭錚兩同志補充。

有一個莫某，工作表現很好，我給他升了級，但照規定已無可再升，因此楊匏安來責問我不應當破壞章則。我說：『工作特別好不能沒有獎勵，我想由我自己來補足他應得的薪給。』莫某受獎之後頗爲感激，但楊很不高興，不久又將莫調往他處，我要求免調，楊不肯，只好准莫走了。他的遺缺，我們自然可以補進一個同志。

那時部裏面有一個幹事，專司民衆組織，廣州市民衆組織完全歸其指導。這位幹事姓譚，在共黨中佔有重要地位，他兼職太多，每次開會常常不能到部請示或報告，再三囑咐，始終不

能履行，可是他竟怕見我的面。有一次大會在開會前，我因爲關係重要，派人去找他回來參加，沒有找到，隔了一星期他才回來，因爲內心慚愧只好辭職，我立刻准他辭，改派曾養甫同志繼任，從此廣州市民衆的指導權才轉入本黨同志之手。

經過這樣的幾次事件，章則已有改動，用人自然也比以前自由了。遷到南昌之時，部中僅留有共黨三個，其餘都是純正的本黨同志了。」(註一二四)

七月六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接受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張人傑的辭職，推選蔣中正繼任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但在北伐期同，仍請張人傑代理。十三日，蔣主席兼組織部長以即將出發前線，無暇兼理組織部職務，因向中央舉薦陳果夫爲組織部長，丁惟汾爲青年部長。陳果夫就職後，選用吳倚滄爲組織部祕書，吳富於組織能力，與素以有魄力見譽於時之曾養甫共爲陳果夫之股肱，組織部的力量遂大見增强。

爲安定北伐後方，組織部決定改組廣東省黨部，並修改選舉辦法，由中央推薦較省黨部執監委員人數多三倍之候選人名單，交省黨部代表大會選舉，藉免爲共產黨徒所非法壟斷，廣東全省代表大會於十月十五日舉行，選舉何香凝、劉爾崧、彭湃、楊匏安、陳公博、甘乃光、陳孚木、范其務，羅國杰爲執行委員，伍朝樞、宋子文，古應芬、李濟深、楊其珊爲監察委員；其間雖仍

有三數共黨份子當選執行委員，但已改變了完全由共產黨徒操縱的局面。

配合北伐軍事的進展，組織部先後派遣黨務指導員及籌備員，分赴各省籌備或改組黨務，計：江西：段錫朋、鄭異；浙江：蕭錚、王宇春、葛武棨；上海：陳希豪；貴州：張道藩；福建：方治、丁超五；北京：吳鑄人、童冠賢；綏遠：紀亮；甘肅：田昆山；西北：郭春濤。陳果夫對於此項指導員與籌備員的遴選，極爲愼重。於彼等出發各省之前，張人傑、陳果夫均予召見，並告以共產黨破壞北伐與壟斷黨務的陰謀，希望彼等於抵達工作崗位後，切實負起救黨的責任。上開人員中，除王宇春叛黨，郭春濤依扶馮玉祥外，其餘均能進入工作地區，堅苦奮鬪，擔當了爲清黨鋪路的重要任務。

（註一）中共中央擴大會議關於組織問題的決議。一九二五，十，北京。

（註二）中共中央擴大會議關於國共兩黨關係之決議。全文見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p. 234-237, Document 20.

（註三）陳獨秀：什麼是國民黨左右派？嚮導第一三七期，民十四，十二，三出刊。

（註四）彭述之：國民黨中之左右派的爭鬪與共產黨。見嚮導一三八期，民十四，十二，十出刊。

（註五）陳潭秋：國民黨的分析，見中國青年五七期，民十三，十二，二十七。

（註六）同（註三）。

（註七）同（註二）。

（註八）中共北京區委員會：我們最近在北京國民黨工作中應取的態度。中文件見蘇聯陰謀文證彙編（三），英文件見 C. Martin Wilbur 前書 Document 21.

（註九）同（註八）。

（註一〇）江蘇省黨部上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彈劾上海執行部呈文。其所舉上海執行部之六項「劣跡」是：一、形同官署毫無革命機關精神；二、辦事糊塗顢頇；三、執行委員不能負責有碍黨務發展；四、自不努力，而使私人名義之季陶辦事處儼然代其職權；五、縱容包庇反動分子；六、對於附屬機關不負監督及領導發展之責。

（註一一）中國國民黨上海市第五區第九分部全體黨員上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懲戒李立三呈文，民十四、九、四，毛筆原件。

（註一二）民十四、十二、二十一，廣州民國日報；又見革命軍（黃埔軍校特別黨部編刊）第九期，民十四、十二、二十五出刊。

（註一三）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第七册；國軍政工史稿（上）一〇一頁。

（註一四）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四册五六頁。

（註一五）國軍政工史稿（上）一一一頁。

（註一六）同上書一一頁。

（註一七）同（註一）。

（註一八）華崗：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之中國共產黨。

（註一九）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中央黨史會藏本。

（註二〇）如吳玉章被任爲大會秘書長，劉芬爲文牘科主任，許甦魂爲議事科主任，王學夔爲會計科主任；見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一二四次會議（民十四、十二、一）記錄。

（註二一）C. Martin Wilbur 前書五〇七頁註二五；中宣部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則謂共黨有「黨團幹事十七人」，並稱：「共部之冒充代表來參加者多至百餘人。」（七二頁）

（註二二）同（註一九）。

（註二三）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四册十七頁。

（註二四）蔣中正：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辭，原件。

（註二五）同（註二三）。

（註二六）同（註一九）。

（註二七）同（註一九）。

（註二八）朱季恂高語罕等發言均據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錄原件。

（註二九）同（註一九）。

（註三〇）同（註一九）。

（註三一）同（註一九）。

（註三二）同（註一九）。

（註三三）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記錄。其得票情形爲：汪兆銘、譚延闓、蔣中正、譚平山各二十四票，林祖涵二十二票，胡漢民二十一票，陳公博甘乃光各二十票，楊鮑安十三票。

（註三四）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婦女部部長宋慶齡如確要回上海不能擔任，則以何香凝補。

（註三五）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二次會議記錄。

（註三六）國民黨二屆中常會會議記錄。

（註三七）蔣中正：蘇俄在中國三七頁。

（註三八）王一飛：實問社會評論社記者，見中國軍人第五號，民一四、四、三〇，出刊。

（註三九）中國軍人第六號，民十四、五、三〇，廣州。

（註四〇）同（註三九）。

（註四一）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第一次全體職員聯席會議記錄，見民十四、五、二十二，廣州民國日報及中國軍人第六號。

（註四二）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第十次會議記錄，全文見中國軍人第六號。
（註四三）蘇俄在中國三七頁。
（註四四）中山主義學會宣言，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史稿第七册二十一頁。
（註四五）宣言全文見民十四、十二、三十，廣州民國日報。
（註四六）民十四、十二、三十，廣州民國日報。
（註四七）廖仲愷先生哀思錄第五二——五四頁。
（註四八）民十四、九、二四，廣州民國日報「革命青年聯合會章程」。
（註四九）同（註二四）。
（註五〇）孫文主義青年團籌備宣言，見民十四、十一、二八，廣州民國日報。
（註五一）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三册二頁。
（註五二）同上書一六——七頁。
（註五三）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四册二頁。
（註五四）同上書五七頁。
（註五五）蔣中正爲中山艦事變致汪兆銘書，見中國五大偉人手札二四八——二五二頁。
（註五六）同（註五三）書三頁。
（註五七）同（註五三）書十三頁。
（註五八）同（註二四）。
（註五九）民十五、四、二十，蔣校長宴退出第一軍之黨代表及CP官長講話。
（註六〇）蘇俄在中國三九頁。
（註六一）胡漢民：革命與反革命最顯著的一幕。
（註六二）民十三、六、二五，監察委員張繼等與鮑羅廷談話記錄。
（註六三）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會議錄。

(註六四) 雷顯光：蔣總統傳（上）九三頁。

(註六五)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四冊第五九、六一、六七、七七各頁。

(註六六) 同(註五五)。

(註六七) 同(註六五)書五四頁。

(註六八) 同(註六五)書六八頁。

(註六九) 同(註六五)書七二頁；蘇俄在中國四十頁。

(註七〇) 同(註六五)書七八頁。

(註七一) 同(註五五)。

(註七二) 蔣中正講述中山艦孕之謎事件經過詳情；見革命文獻（九）總頁一二九三。

(註七三) 同(註六五)書六八頁。

(註七四) 同(註七二)。

(註七五) 同(註六五)書七二頁。

(註七六) 同(註六五)書七六頁。

(註七七) 同(註六五)書七一，八〇頁。

(註七八) 同(註六五)書六五頁。

(註七九) 同(註六五)書七七頁；「公爲進退問題，扼腕終日，夜不成眠。」

(註八〇) 同(註六五)書七九頁。

(註八一) 同(註七二)。

(註八二) 第一軍顧問斯切潘諾夫 (Stepanov) 關於中山艦事變之報告。中文件見蘇聯陰謀文證滙編（三），英文件見 C. Martin Wilbur 前書二四九——二五三頁，Document 23.

(註八三) 同(註六五)書八二頁。

（註八四）張人傑致汪兆銘陳肇君促早日歸國函，民十六、三、十，見革命文獻（十六）總頁二七九六。
（註八五）同（註六五）書八三頁。
（註八六）同（註六三）。
（註八七）同（註八四）。
（註八八）同註（八二）。
（註八九）同（註六五）書八三頁。
（註九〇）同（註八二）。
（註九一）同（註六五）書八八頁。
（註九二）建議全文見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五册四——十五頁。
（註九三）同（註六三）。
（註九四）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五册二二頁。
（註九五）同（註八二）。
（註九六）蘇俄在中國三七六頁。
（註九七）同（註八二）。
（註九八）C. Martin Wilbur 前書 Document 24 尼羅夫之證言（一一五八——九頁）。
（註九九）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87 引一九二六、四、八，第三國際機關報 International Press Correspondenel dance 發表的一篇文字，足以說明史大林躍的立場：「……路透訊……近來論及廣州革命軍總指揮蔣介石發動一次激烈的政變，不過這個虛偽的報導遂國爲倫敦泰晤士報所否認……國民黨不是一個脆弱的小國證，它是一個名符其實的羣衆的黨，革命的廣洲政府與軍隊也都是建立於羣衆的基礎上。一夜之間實行政變顯然是不可能的……廣西近來也建立了將隸屬於廣州國民政府之下的一個蘇維埃制的政府……軍事將領的權力已開始衰退，國民政府正依照蘇維埃制度在廣東省內建立鄉村行政組織。」

(註一〇〇) 同(註八二)。

(註一〇一) 同(註一八)。

(註一〇二) 革命文獻(十五)總頁二五九九——二六〇三。

(註一〇三) 達林:蘇俄侵略遠東史九章二節。

(註一〇四) Robert C. North 前書八七頁。

(註一〇五) 同(註九四)書五四、六一、六二,各頁。

(註一〇六) 胡漢民再答鄧演討論三民主義書,民十六、六、九。見中國五大偉人手札三四〇頁。

(註一〇七) C. Martin Wilbur 前書 Document 25. Seifulin's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at Canton, 1926, 六、三。

(註一〇八) 吳鐵城先生回憶錄(四十年來之中國與我)八七頁。

(註一〇九) 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註一一〇) 同(註六三)。

(註一一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記錄,原件。

(註一一二) 同(註九四)書六三頁。

(註一一三) 同(註一一一)。

(註一一四) 同(註一一一)。

(註一一五) 同(註一一一)。

(註一一六) 蘇俄在中國四二頁。

(註一一七) 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同志書,原件。

(註一一八) 鄧演:回顧錄(上)一九一頁。

(註一一九)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六冊四五——六頁。

(註一一〇)　同(註六三)。
(註一一一)　同(註九四)書六一頁。
(註一一二)　同(註九四)書七六頁。
(註一一三)　臧啓芳：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藏經工作的回憶，手稿原件。
(註一一四)　同(註一一三)。

第九章　北伐期間共黨的陰謀

第一節　利用左派竊奪政權

一、擴大左派與迎汪運動

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廣州定亂之後，共黨採取防禦戰略，接受了「整理黨務案」的決議。及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共黨卽轉守爲攻，要利用北伐這一階段，「從民族解放運動過渡到新的革命局面。」（註一）

共黨向國民黨進攻的路線是多方面的：軍事上散佈失敗主義的謬論，（註二）傳播誣蔑革命軍統帥的謠言，（註三）以破壞民心士氣；黨務上發動迎汪運動，利用所謂左派份子製造分裂，以竊奪最高黨權。爲策動此項陰謀，共黨中央於十五年七月召集其第二次擴大會議，通過對付國民黨的政策：

「現在我們在國民黨的政策應當是：擴大左派，與左派的密切聯合，和他們共同應付中派，而公開的反攻右派。」（註四）

依陳獨秀的看法：左派代表中小商人之反抗勢力，以汪兆銘、甘乃光爲領袖；中派卽是新右派，代表資產階級的改良運動，以戴季陶、蔣中正爲代表；右派卽「反動的右派」，指馮自由、馬素、孫科、古應芬等。(註五)共黨要與左派的汪兆銘等「密切聯合」，對付被指爲新右派的蔣中正，因此迎汪運動乃是共黨所必欲發動的重要步驟，認爲「汪精衛一回，左派便會形成比右派更大的團體。」(註六)

十五年七月，在共黨份子把持下的國民黨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江蘇五個省黨部及漢口，上海兩個特別市黨部，聯銜電請「汪主席銷假視事」(註七)，開啓了迎汪運動的序幕。十月十五日，由共黨份子所要求召集並受共產份子祕密操縱的中央執監委員與各省市黨部代表聯席會議開幕後，一項由江蘇、上海、安徽、浙江四個省市黨部提議，山東、山西、廣東、湖北等二十五個省市黨部及海外總支部支部附署之「請汪精衛同志銷假回部主持大計案」，便正式提了出來。(註八)各地共黨份子亦復函電交加，羣相叫囂，迎汪運動達到了高潮。十八日，聯席會議決議敦請汪兆銘銷假視事，並推何香凝、彭澤民、張曙時、褚民誼、簡琴石五人爲代表，前往巴黎歡迎。(註九)

共黨發動迎汪的目的係在倒蔣，在聯席會議開會期開，鮑羅廷且曾親自出面對張人傑、譚延

國要求勸蔣退休。據陳果夫記述：

「在這次大會中，共產黨是有野心的，就是迎汪倒蔣。正在會議進行中，有一晚鮑羅廷突向張靜江、譚組安兩先生說：『外間對蔣先生的空氣很壞，不如勸他辭去黨政工作，專理軍事。』張先生痛惡他們的宣傳方法，所以不客氣的回答說：『空氣不好，不就是你們造成功的嗎？』這時共黨在外面宣傳蔣先生不懂黨政，應該請汪回國主政，同時利用海外民衆團體紛電中央迎汪。到大會開會期中，迎汪空氣更濃厚了。不過鮑羅廷知道張、譚兩先生對迎汪倒蔣是不會贊成的，於是再來一個離間政策。他先向張先生說：『汪不會來的，大家的意思，將來此事還得請你代下去。』回頭又向譚先生說：『汪不會回來的，國府主席一職，大家的意思將來還得請你代下去。』當天晚上，張、譚見面，談起鮑羅廷的話，雙方對證，鮑之用心，昭然若揭。靜江先生立刻把鮑找來，當面嚴厲責備說：『在前方戰爭緊張之際，要蔣先生辭去黨政，無異反對中國革命，我們請你做顧問，並不希望你這樣做。』鮑只好自承不明白中獨國情和中國人的性格，以爲掩飾。」（註一〇）

當時共黨造謠說，汪之於中山艦事變後赴法，係爲蔣總司令所迫；實則汪之出走，純係由於彼鼓動倒蔣失敗而生的一種愧懼心理。汪於五月十一日離粵，二十二日蔣卽公開聲明要敦請汪與

胡（漢民）回粵主持黨政。（註一一）九月二十九日，蔣接汪自巴黎來書，辯釋前嫌，蔣卽於十月三日自江西前線覆汪，請其歸國，並告以「特請靜江、石曾二兄，前來勸駕」。（註一二）故當聯席會議於討論迎汪問題，共黨份子顚倒是非之際，張人傑、譚延闓卽將蔣氏邀汪回國之電提出宣讀，致共黨份子失所藉口，因益啣恨於張人傑。

張人傑以中央監察委員經二中全會推選爲中央常務委員會的主席，共黨份子卽藉口「職務性質上自相衝突」，指爲「違法」。及六月中央臨時全體會議決議推蔣中正爲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在蔣督師北伐期間，仍由張人傑代理；共產黨徒遂又藉口中山大學學生沈鴻慈反共事件，對張肆意毀謗。沈鴻慈事件是這樣的：

十五年七月間，沈鴻慈憤共黨篡黨禍國，欲組織反共國體「司的派」對付之。沈曾以化名「特羣」致函上海中央所任命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蔣鑑說：「預備從廣州出發，再衝鋒到全省全國去。不特要打殺假革命的CP，一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都要送他們到西天去。」（註一三）但這些信由於寄往地址只寫浙江省黨部而未註明街號，致被誤投共產份子所把持之省黨部中。共產份子遂引爲藉口，上書中央執行委員會謂「沈鴻慈勾結反動派，意圖破壞」，要求「嚴辦」，中央執行委員會將沈案移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監察委員會却認爲沈鴻慈「反對CP之假革命

者則有之，仍未達到反對本黨之程度。」(註一四)因僅予沈以警告處分，(註一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對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對沈鴻慈之處分，當亦決議「照准」。(註一六)共產份子則認爲張人傑以中央監察委員兼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對沈鴻慈作如此寬大的處分，實有縱容反共之嫌，因嗾使黨徒，對張人傑提出彈劾。及聯席會議開會，共黨份子丁濟美遂又提出沈案來，並大唱反共產即是反革命的論調，要求張人傑出席說明處理沈案的經過。張人傑以病體未痊，由陳果夫代爲出席說明。共產份子氣勢洶洶，刁蠻備至，幸陳果夫機警風趣，始得下台。(註一七)但聯席會議終於決議：「沈鴻慈永遠除名，驅逐出境，『樹的黨』及『一中』問題，交政治會議組織特種委員會辦理。」(註一八)

共黨份子之攻擊張人傑，目的在迫使張人傑去職，藉以孤立蔣總司令，且便利彼等對國民黨黨權的奪取。惟張人傑洞悉共黨陰謀，對彼等之惡調相加，不予理會，而銳意於黨務的整理與幹部的培養。十月，張氏批准組織部長陳果夫之提議，設立黨政訓練所，派曾養甫爲教育長，以訓練基本黨務幹部。共黨份子趁機滲入黨政訓練所煽動破壞，事爲張氏所悉，立將已發現叛亂證據之十二名共黨份子除名。十二月中，共黨又策動黨政訓練所學生鬧風潮，廣州市公安局長李章達受該局政治部主任楊匏安所利用，於處理風潮時一意袒護共黨份子，張氏當即令李濟深下令免李章達職。(註一九)共黨因此於迎汪倒蔣之外，又發動「驅張」運動，動員其黨徒與附共份子，對一

「昏庸老朽」的張人傑作戰。十六年三月，武漢召集之三中全會會議席上，共黨份子張曙時即狂喊「本黨紀律威信，被張靜江（人傑）破壞無餘」，認爲「有主席一日，黨內就一日不寧」，(註二〇)言詞狂獷，頗有欲「得而甘心」之概。

二、武漢南昌對立形勢之造成

民國十五年九月七日革命軍克復漢口漢陽後，武昌之陷落僅屬時間問題。湖北既定，蔣總司令因應戰略與政略的需要，決移師攻贛，並於九日致電張人傑、譚延闓：「務請政府常務委員先來（武漢）主持一切。」(註二一)

但張、譚一時無法去鄂，而武漢軍政又不能無人負責，蔣總司令因於九月十五日電召唐生智回湘會商，決定：設立湖北臨時政務會議，由蔣兼主席，蔣入贛後，由唐生智代理，下設政務、財務兩個委員會，分由鄧演達、陳公博主持。但蔣總司令亦深知唐生智之不可靠，因於十八日再電張、譚，力請中央派人主持湖北政務。電謂：

「……中離鄂以後，武漢政治恐不易辦，非由政府委員及中央委員先來數人，其權恐不能操之於中央，必中央來人另組政治委員會以代臨時政治會議爲妥。」(註二二)

蔣電到時，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已決定召集中央委員及各省區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

聯席會議，因之，國民政府遷移問題即由中央提交聯席會議討論。然而出席聯席會議的代表多爲共黨及左派份子，吳玉章、徐謙等憑藉其主席團的身分，把持一切。當十月十八日，聯席會議討論「國民政府發展案」時，吳玉章擔任主席，徐謙報告起草該案決議案草稿的經過，在吳、徐的操縱下，會議對於國民政府的遷移問題，作如下的決議：

「國民政府地點，應視其主要工作所在之地而決定之。現在國民政府之主要工作，在鞏固各省革命勢力之基礎，而此種主要工作，以首先由廣東省實施爲最適宜，故國民政府仍暫設於廣州。」(註二三)

蔣總司令聞聯席會議決議國民政府仍設廣州，深感不能配合革命形勢之發展，因於十月二十二日再電譚、張暨聯席會議出席代表，仍以政府或黨部遷鄂爲請：

「武昌既克，局勢大變，本黨應速謀發展，中意中央黨部與政府機關仍留廣州，而執行委員會移至武昌爲便。否則政府留粵，而中央黨部移鄂，亦可使黨務擴展。」(註二四)

會總政治部首席顧問鐵羅尼 (Terrini) 亦於十月三十日密電鮑羅廷，說「武漢任唐生智一人任意擺佈」，建議「爲了宣傳的目的，我們需要舉行一個國民黨會議」，並謂「我正等待中央執行委員們的到來(徐謙及其他)」。(註二五)顯示鮑、鐵已在進行於武漢設立某種機構的祕謀。十

一月九日，革命軍克復南昌，鮑突於十一月十六日偕國民政府代理外交部長陳友仁，司法部長徐謙、交通部長孫科及財政部長宋子文離粵北上。

當鮑羅廷等由粵赴贛途中，蔣總司令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派鄧演達、張發奎返粵陳述政府遷鄂的必要，中央政治會議遂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北遷武漢。(註二六)及十二月一日鮑等抵達南昌，蔣總司令乃於七日與之會議於廬山，討論有關外交、財政、軍事、黨務諸問題。會議內容，據「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一書記載：

「七日十時起會議。議決：㈠對安國軍問題，決定消滅孫傳芳，聯絡張作霖；㈡工運主緩和，農運積極進行，以爲解決土地之張本。公謂：祇要農民問題解決，則工人問題亦可同時解決。衆意以爲然。下午午二時散會。

四時開會，議決財政統一方案。有人提議取消主席制，公附議。最後公自提議請汪速回任案，衆俱贊成。」(註二七)

鮑羅廷及陳、宋、孫、徐四部長於十二月八日離贛，十日到達武漢。蔣總司令派陳公博偕行。(註二八)時廣州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亦已宣佈自十二月五日起停止辦公，張人傑、譚延闓兩位主席已決定於十一日啓程赴贛。不意鮑羅廷即利用此一間隙，於抵達武漢後第二日即十月十三

日，即宣佈成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簡稱「武漢臨時聯席會議」），以徐謙爲主席，正式通告：「本會議已於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武昌成立，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未在鄂開會以前，執行最高職權。」（註二九）

以臨時聯席會議來執行「最高職權」，在法理上沒有根據，在事實上也無前例。不獨獲得加入此一會議之前的唐大悲和董用威認爲「聯席會議執行最高職權，黨章中無此規定。」（註三〇）即身爲聯席會席主席的徐謙也無法找出合理合法的藉口。因爲在實際上，臨時聯席會議之設，僅不過是根據鮑羅廷的一句話而已。其後，徐謙在報告臨時聯席會議成立之經過時說：

「到武漢後，因廣東已宣布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於十二月七日起停止辦公，而武漢方面又未能開會，政治已有中斷之象。在談話會中，由鮑顧問提議應在武漢成立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未來之前，不能不執行最高職權。其初不過是談話，經同人贊同成立聯席會議，曾有一通電報告成立經過……不能不聲明：臨時聯席會議是應付時局，站在革命利益上不得已而創設之暫時辦法。」（註三一）

名稱既定爲「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出席人員自應以在鄂之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爲限。惟鄧演達爲鮑羅廷所「推重」，獲准以湖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及總政治部

主任身分出席。其後，湖北省黨部的董用威、漢口市黨部的詹大悲也以湖北臨時政治會議委員身分要求出席權，鮑、徐遂亦准其以湖北省黨部代表及漢口市黨部代表名義參加。

十二月十五日，臨時聯席會議第二次會議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地點均在武昌」，「湖北、江西、福建、湖南及其他國民政府統轄地域應即實行徵收煙銷特稅徵收辦法」；十七日，決議「派吳玉章爲中央特派員，赴鄂西視察黨務軍事及社會狀況，並促進民政財政之統一」；二十二日，決議「西北國民革命軍各軍的軍事由馮玉祥負全責」(註三七)——就這些決議來看，臨時聯席會議確是具有最高的威權，無論軍事政治，都可以「全權」決定。可是蔣總司令要在南昌舉行軍事善後會議，電請派員出席時，鮑羅廷却以「無派人之權」而拒絕。鮑這樣解說：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全體尚未到來，聯席會議能否派代表是一個問題；因聯席會議係應付目下武漢之緊急時間而設，中央及政府中間同志日內定有多人可到南昌，本會又無派人之權。」(註三八)

鮑羅廷拒絕派員出席南昌軍事善後會議的目的，乃在保留對該會議之決議案之否認權，這是他公然蔑視革命軍最高統率權的開端。蔣總司令爲了保持黨的團結和軍事的統一，却極力容忍，會於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日，兩電鄧演達，對於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的議決案，均表同意。(註三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代理主席張人傑及國民政府代理主席譚延闓，及中央執行委員何香凝、顧孟餘、丁惟汾等到達南昌，政治會議已可在南昌召開。鮑羅廷深恐失去憑藉，乃於十六年一月三日，提議以臨時聯席會議的名義，於三月一日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武漢。依據中國國民黨黨章之規定，全體會議應以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召集之。鮑羅廷亦明知臨時聯席會議無權召集全會，乃蓄意玩弄字眼，說：「聯席會議擬在政治會議內提議，在政治會議未到前，由聯席會議先通知今不在武漢各委員速來，以省正式召集之時間」。(註三五)聯席會議當即決議：

「關於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提議決發如下之通知：因革命勢力之發展，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移武漢，有立即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必要。臨時聯席會議擬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議，於政治會議未在鄂開會前，由臨時聯席會議先以非正式的通知現不在鄂之中央執行委員，即刻首途來鄂，以省正式召集之時間，特此通告。」(註三六)

鮑羅廷此一行動，目的乃在進一步的控制國民黨的中央機構。但是在南昌的中央執行委員們，於瞭解武漢此等情勢後，却主張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不遷鄂。十六年一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舉行第六次臨時會議，正式決議：

「現爲政治與軍事發展便利起見，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暫駐南昌。」(註三七)

此項決議傳抵武漢，鮑羅廷、徐謙等不予接受。一月六日，徐謙領銜與宋慶齡、孫科、蔣作賓、陳友仁等致電南昌，要求「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宜照已定策略來鄂」，(註三八)同時提議組織中央政治分會於武漢，以主持武漢黨部。

七日，南昌中央政治會議對於徐謙等六日之電進行討論。對於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地點問題，仍定南昌；對於組織政治分會問題，決派宋慶齡、徐謙、宋子文、孫科、陳友仁、蔣作賓、陳銘樞、唐生智、鄧演達、王法勤、李宗仁、劉驥、董用威等十三人爲政治委員，組織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註三九)但武漢諸人，旋即反悔，對成立政治會議分會問題不感興趣，仍堅持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從速遷鄂，徐謙、陳友仁、宋慶齡的態度尤爲激烈。

爲了對武漢諸人解釋政府及黨部必須留贛的原因，並勸請其同來南昌，蔣總司令決定親往武漢一行。一月十一日，蔣總司令抵達武昌，與鮑羅廷等就政府地點問題及黨政方針問題進行洽商。不料鮑羅廷在歡宴蔣總司令的筵席中，即警告蔣總司令不得有壓迫農工及共產黨的行動，蔣總司令當即嚴詞糾正。蔣總司令追述當時談話情形：

「我在正月到武漢去的第一天晚上，在宴會當中，我講完了話，鮑羅廷是在最後講話，他居

然公開的在宴會中開，批評本黨不好，最要緊的一點，就說我們革命裏面有摧毀農工的行爲，而且對於本黨領袖批評中傷詆毀污蔑得無微不至！最後警告我說：『蔣介石同志，我們三年以來，共事在患難之中，所做的事情應該曉得，如果有壓迫農工反對ＣＰ的這種事情，我們無論如何，要想法子來打倒的！』各位！他對於本黨，雖然沒有指明那一個，但詆毀、恐嚇，是很顯明的事實。當時因爲他是最後演講，他講完之後，我本想當場起來質問他，不料主席徐謙宣布散會了，所以當時沒有當場反詰他。到了第二天我就問他：『你所說的話完全沒有根據，你講出來，那一個軍人是壓迫農工？那一個領袖是摧殘黨權？』當時我問他的時候，是顧孟餘做翻譯的，他竟答不出來。我說：『你不能說這種沒有根據的話，你是一個蘇俄的代表，你就不能這樣破壞本黨；並且你們蘇俄不比前三年的蘇俄，現在的蘇俄各國看起來是個强國，並且還有人在世界上說你蘇俄是一個赤色的帝國主義者，你如果這樣跋扈橫行的時候，如昨晚在宴會中間所講的話，我可以說，凡眞正的國民黨黨員，乃至於中國的人民，沒有一個不痛恨你的；你欺騙中國國民黨就是壓迫我們中國人民，這樣並不是我們放棄總理的聯俄政策，完全是你來破壞阻撓我們總理聯俄政策，就是你來破壞蘇俄以平等待我民族的精神！」(註四〇)

鮑羅廷並集合武漢方面「各人的意見」寫成一封信，當面交與蔣總司令，堅持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從速遷到武漢去。鮑並發動武漢各界代表在漢口普海春歡宴蔣總司令的宴會上，提出同樣的主張，企圖以「民意」力量來壓迫蔣總司令接受他的主張。但蔣總司令堅持：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地點，須俟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解決；至中央政治會議仍應在南昌開會，不能即時到武漢來。鮑無話可說，表示同意蔣總司令的意見。鮑亦供稱：

「蔣同志提出幾種理由，以爲應在南昌開會，所費亦不過兩三天，當時我亦贊同，以爲南昌開會，亦無不可。」（註四二）

十五日，武漢臨時聯席會議舉行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是否依照南昌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停開聯席會議，成立政治會議分會一事。王法勤、何香凝主張以政治分會名義開會，孫科、宋子文不反對成立政治分會，但所注重者爲分會的權限問題；陳友仁、彭澤民則堅持聯席會議照常開會，不必另組政治分會；最後決議：「臨時聯席會議暫時繼續進行」。（註四三）臨時聯席會議於蔣總司令停留武漢期間作此決議，等於對蔣間接表示武漢不擬接受南昌的決定，實是一種挑釁的行爲。

蔣總司令在武漢停留一週，武漢情形顯然使他感到失望。他於十八日離鄂返贛，與各中央執行委員商談武漢情勢後，中央政治會議因決議令武漢臨時聯席會議停止開會。於二十一日致電武

漢：

「前由中央議決設武漢政治分會，於中央與政府未遷以前，武漢分會應卽成立，聯席會議勿庸繼續。」（註四三）

可是武漢的答覆却是：

「中央臨時聯席會議在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未開會以前，暫不取消。」（註四四）

鮑羅廷、徐謙等挾持臨時聯席會議拒絕接受國民黨最高黨部的決議，一手造成了武漢、南昌間的對立態勢。鮑等於拒絕南昌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的決議後，更提出「提高黨權運動」與「打倒昏庸老朽份子」的口號，指名對蔣總司令及張人傑主席作蠻橫的詆毀。一月二十四日，在共黨份子董用威所策動的「湖北省市黨員大會」中，「反對軍事獨裁」，「打倒新軍閥」，「打倒張靜江」等已成爲中心口號。

二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在南昌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武漢」，同時又決議「以黨部名義派徐謙爲赴美代表」（註四五）；前者足以杜攻訐南昌者之口，後者足以剪除鮑羅廷的羽翼，而去除黨內團結的障碍。但徐謙並不遵命去職，他在武漢的狂妄叫囂更變本加厲。蔣總司令於忍無可忍之餘，於二十一日南昌總司令部總理紀念週上，對武漢聯席會議與徐謙，予以痛斥：

「聯席會議是沒有根據的，若要提高黨權，就要取消漢口的聯席會議……只有徐謙是實行獨裁制的，他以沒有根據的漢口聯席會議，自居主席，不受黨的命令，這才是獨裁制！」(註四六)

南昌中央委員初定十六日赴鄂，復以江西省政府於二十日成立，認爲有留贛參與典禮之必要，乃電武漢展期動身，詎武漢遲於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在漢之中央執監委員舉行擴大聯席會議，一面宣布臨時聯席會議結束，一面又宣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在漢口開始辦公，這顯然是對於南昌地位的公然否認，鮑羅廷欲於武漢樹立其左派政權的陰謀益趨顯明。

南昌對於武漢遲自宣布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開始在漢辦公一事，自難接受，於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作完全否認武漢通告的決議：「在黨部與政府未遷以前，在武漢不得以中央黨部暨國民政府名義另行辦公。」(註四七)

二月二十六日，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致電第三國際中央執行委員會請該會自動的撤回代表鮑羅廷。」(註四八)這是國民黨首次對第三國際提出抗議性的要求。可是第三國際沒有回電，政治會議再電鮑羅廷促其自動離去，鮑亦置之不理。南昌武漢間的緊張關係達到新的高潮，武漢中央宣傳委員會所制發的宣傳大綱，已集中於攻擊南昌，而鮑羅廷、徐謙、鄧演達之徒，已不顧南昌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國民政府委員會的存在，緊鑼密鼓的準備其建立左派政權的次一步驟——

召集第三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三、武漢三中全會之召開與左派政權之建立

當十六年一月三日，鮑羅廷在武漢搶先提議由臨時聯席會議召集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以下簡稱三中全會）之際，中央政治會議亦於同日在南昌正式決議於三月一日召集三中全會於南昌。(註四九)及二月八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鄂，因同時取消三月一日召集三中全會於南昌的前議，決定：「俟東南戰爭告一段落後乃定日期召集。」(註五〇)但武漢方面不承認南昌之決定，於二月二十一日的擴大聯席會議中重申於三月一日召集三中全會於武漢的決定，並由二十二日舉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中再予通過，同日，即以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名義，發出通知。

二十四日，陳公博自南昌抵達武漢，任務是疏通雙方歧見。隨後，武漢亦派謝晉、陳銘樞齎函偕陳公博回返南昌，目的則在說服南昌諸委員去鄂，並主動將全體會議日期延至三月七日。陳公博本為共產黨人，其後脫黨，但仍以左派自命；謝晉為附共份子，他是譚延闓的親信，其使命即在拉攏譚氏，因鮑羅廷當時分化南昌的策略是「拒張迎譚」；陳銘樞此時是第十一軍軍長兼武漢衛戍司令，與唐生智不睦，後來證明陳銘樞之派去南昌，完全是鮑羅廷、唐生智、鄧演達串

演的「調虎離山」之計；及陳由南昌返武漢時，即被强逼去職。

陳、謝、陳在南昌的勸說有了成效，尤其譚延闓爲謝晉所騙，允赴武漢。譚曾向陳果夫說：「他們並沒有什麼作用，蔣先生看得太嚴重了！」勸陳同赴武漢，陳亦應允。（註五一）經數日醞釀，南昌諸委員決定去漢，但希望全體會議能延至三月十二日舉行。三月三日，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中央黨部國民政府於本月六日全部遷鄂，全體委員於是日起程赴漢，十二日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註五二）

此時留居南昌的中央委員，有執行委員蔣中正、譚延闓、何香凝、李烈鈞、丁惟汾、朱培德，監察委員張人傑、陳果夫等八人。張人傑爲武漢所强烈反對，不願去漢；朱培德要去樟樹檢閱部隊，蔣中正以佈署東南作戰軍事稍事就緒，預定與朱培德稍遲數日動身。六日啓程赴漢者爲譚、何、李、丁、陳五位委員，陳公博、謝晉、陳銘樞亦相偕返漢，啓程前夕，蔣總司令爲設宴餞行，席間曾沉痛言曰：「他們能等我等到三月十二日開會，就相信他們有誠意；假使提前舉行，其虛僞可知！」（註五三）

三月七日午後三時，譚延闓等一行抵達漢口。武漢歡迎人員只對譚延闓曲盡歡迎之意，至其他諸人並不理會。譚等甫上岸，即被迎至南洋大樓參加第三次全體會議的預備會議。

這個預備會議是完全在共產份子與附共份子的控制下舉行的。廿五位出席人中，共黨份子有九人，即惲代英、林祖涵、于樹德、許甦魂、江浩、毛澤東、董用威、夏曦、吳玉章；其他彭澤民、徐謙、鄧演達、陳友仁、宋慶齡、鄧懋修、經亨頤、陳其瑗、王法勤、唐大悲、陳公博等人當時爲武漢的左派；眞正代表國民黨正統並持反共態度的委員僅來自南昌的譚延闓、李烈鈞與東北同志朱霽青等三數人而已。會議由孫科主席，他於宣布開會後，就請譚延闓報告南昌方面的情形，譚因此提議大會延期數日，待蔣中正、朱培德趕到武漢後舉行。譚說：

「蔣朱同志，本準備今日同來。因朱部出發在即，朱須到樟樹親自檢閱部隊，有一二天之耽擱，蔣等朱同到南昌，立即同來武漢，參加大會，其所以遲來兩天，因處理軍事關係，並無其他意思。恐有人又以此挑撥與離同，蔣朱十號決由贛啓程，十一號可到鄂，可否稍等一二天，候其親來，則兩方意見可以調和，事實上比較好些。至於此間提案，皆甚同意，而對提高黨的威權尤無異議。」（註五四）

譚議一出，即遭到吳玉章、于樹德、毛澤東、惲代英、彭澤民等人的强烈反對，認爲「不必專候二二人來」，「革命是共同革命的工作，不能由一二人的意思來指揮」，「決無等人來而始決議的先例」；經譚延闓、李烈鈞力爭，徐謙、吳玉章始終以模糊態度堅持成見，言詞亦多不遜，

致李烈鈞憤而退席。（註五五）經主席宣布休息十五分鐘後繼續討論，始達成「七日會議做爲預備會，八日開提案委員會，九日開全體審查委員會，十日正式開會」的決議。

是日會場上發生一件令人震驚之事，卽會議甫開始，唐生智忽排擠而入，報告：「武漢衞戍司令第十一軍軍長陳銘樞同志昨日忽離職地往，衞戍司令由參謀長代拆代行，第十一軍軍長由第四師師長暫代。」（註五六）唐卽時提出陳銘樞的辭職呈文，請求「公決」。鄧演達隨卽聲明「關於陳同志請假事，今晨接到陳信始知陳之辭職。」——其實、陳銘樞之被逼出走，正是唐生智、鄧演達在鮑羅廷的教唆下，爲達其圖領軍權的野心，而做出的排除異己的勾當。唐、鄧强逼陳銘樞辭職出走的情形，梁紹文有如下的描述：

「三月六日那天晚上，鄧逆（演達）的辣手拿出來了。他預先約好了唐生智，把兵遠遠的將十一軍圍在核心。馬上以開會爲名，迫陳氏表明態度，並說：『你如果不贊成我們的，就請滾開去，免妨碍我們革命！』陳氏寧死不從。又以四軍與十一軍同是姊妹軍，若是決裂，卽刻便要手足相殘，爲大局計，他只得犧牲個人而去了。」（註五七）

陳銘樞離漢卽往南昌謁蔣總司令報告，並請決計反共，李烈鈞退席後，當日乘長興輪返贛，請蔣總司令「速作移師之計」，（註五八）蔣總司令因決計不去武漢；惟致電武漢請辭中央常務委員

會及政治委員會主席職務。

三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漢口南洋大樓舉行第一次會議。出席中央執監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三十三人，共產份子有九人，連同所謂左派份子，人數超過三分之二，而來自南昌且持不偏不倚態度者譚延闓、丁惟汾、柏文蔚等二三人而已。十日後逐日開會（十二日舉行總理逝世紀念），至十七日閉幕，共開會七次由於大會係在共產份子及附共之左派份子把持之下，其一切決議案均以破壞蔣總司令的信譽與領導爲旨歸。其最主要者有五：

（一）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

這一提案係提案委員會所提出，同時又有江蘇、安徽、直隸、山西、河南五個省黨部的代表張曙時、光明甫、周松甫、李希逸、汪銘、李靜禪等六個共黨及附共份子提出一個請取消主席制度案，大會將其合併討論。最後決議統一黨務指導機關辦法八條，其主要精神爲：唐除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由全體會議互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黨的最高指導權；對於黨務、政治、軍事、行政握有最後決定權。（註五九）

（二）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此案由提案委員會提出，經大會「全案通過」。其要旨在將原屬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任官

與指揮權集中於軍事委員會主席國；而軍事委員會主席國七人，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並規定「至少須有未任軍職之中執委三人參加」，(註六〇)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直接控制軍官的任命與指揮。故其第二十三條又規定：

「總司令，前敵總指揮、軍長等，由軍委會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任免之。」(註六一)

(三)修正關民革命軍總司令條例案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依據民國十五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所頒「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所賦予之職權指揮軍事，並無違法之處。共黨及左派份子在「防止軍事獨裁的傾向」之藉口下，提議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條例，經大會通過。條例規定：

(一)總司令由國民政府特任。

(二)總司令在戰時有統帥陸海空軍從事戰國準備、統一指揮各軍作戰之權，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

(三)總司令爲便於指揮作戰，得隨時出駐前方。

(四)作戰動員令須經軍事委員會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由總司令執行之。(註六二)

這個條例，既規定總司令爲「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三軍統帥，復規定要向中央執行委員會負

實，不僅自乖體制，且與「統一黨的領導機關案」決議案第三條第二項「常委會對黨務、政治、軍事、行政有最後決議權，除黨務直接處理外，交由國民政府執行之」的規定，精神不符。蓋提案者之本意乃對人而非對事，故有此妨害軍事作戰違反革命利益的決定。

(四)外交統一方案

此案之提出，其表面意義，在制止軍事長官在戰區與外人辦理交涉，其眞正目的則在破壞蔣總司令東南作戰計劃。蓋蔣總司令已移師東攻寧滬，勢不能不與外人發生交涉，此項「外交統一方案」限制包括總司令在內的軍事長官對外不得「干預」，是使軍事與外交分離，且予鮑羅廷以挑動外國勢力以妨害革命軍的機會。其內容爲：

㈠本黨黨員對外交方面，如有擅作主張，變更本黨外交政策，或直接同接向帝國主義各國交涉者，以違背黨紀論，予以開除黨籍之處分。

㈡政府職員如非外交當局，或未受外交部長之委託，擅行與帝國主義者交涉，或從事秘密外交活動者，一經查覺有據，即予免職處分。

㈢凡在國民政府統治區域下之外交人員，均須由外交部直接任免，地方政府及軍事長官不得再行干預。(註六三)

(五)統一革命勢力案

此案亦由提案委員會提出，其內容爲規定國民黨與共產黨與第三國際間之關係，實際上爲國民黨對共產黨開放政權，允許共黨參與黨的決策與各級政府。其原文爲：

甲、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兩黨聯席會議，須立時開會，討論一般的合作辦法，特別是以下各問題：

㈠統一民衆運動，特別是農民與工人運動，共同指導。

㈡國內少數民族問題。

㈢共開擔負政治責任問題，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

㈣設法使第三國際及中國共產黨與本黨機關報圖於兩黨之批評與記載不違背合作之精神。

〔兩黨聯席會議之本黨代表五人，即以中央之組織、宣傳、工人、農民、青年五部長充之〕

乙、本黨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應即派代表國三人，參加共產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特別是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問題。(註六四)

以上五個決議案，很顯明的代表兩個領向：㈠完全不顧軍事發展的需要，剝奪國民革命軍總

司令的權力，而集黨、政、軍及外交大權於左派分子手中，以便於鮑羅廷的控制；㈢完全不顧中山先生聯俄容共政策的本義，使共產黨得到逐行其共產政策與篡竊陰謀的合法地位，使國民黨的本質逐漸改變與共黨同一色彩。這兩個傾向的最後結果只有一個，就是國民黨的亡黨。

三中全會於三月十一日，進行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各項重要負責人員的改選，其結果是：

甲　中央執行委員會：

㈠中央常務委員九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蔣中正　孫　科　顧孟餘　譚平山　陳公博　吳玉章　徐　謙

㈡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部長：

組織部部長　汪兆銘（汪未回國前由吳玉章代）

宣傳部部長　顧孟餘

農民部部長　鄧演達

工人部部長　陳公博

商民部部長　陳其瑗（後改王法勤由經亨頤代）

婦女部部長　何香凝

青年部部長　孫　科

海外部部長　彭澤民

㈢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十五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蔣中正　孫　科　顧孟餘　譚平山　陳公博　徐　謙　吳玉章　宋子文　宋慶齡　陳友仁　鄧演達　王法勤　林祖涵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七人：

汪兆銘　譚延闓　孫　科　顧孟餘　徐　謙　譚平山　宋子文

㈣軍事委員會委員十六人：

1.現任軍職者十人：

蔣中正　李宗仁　唐生智　朱培德　李濟深　程　潛　譚延闓　馮玉祥　張發奎　何應欽

2.非現任軍職者六人：

汪兆銘　孫　科　鄧演達　顧孟餘　宋子文　徐　謙

3.主席團七人：

汪兆銘　唐生智　程　潛　鄧演達　譚延闓　蔣中正　徐　謙

乙　國民政府

㈠國民政府委員二十八人：

汪兆銘　孫　科　宋子文　于右任　徐　謙　馮玉祥　程　潛　譚延闓　陳友仁　李宗仁　譚平山　鈕永建　蔣中正　柏文蔚　王法勤　吳玉章　何應欽　孔　庚　彭澤民　經亨頤　黃紹竑　楊樹莊　陳調元　朱培德　唐生智　李濟深　宋慶齡　顧孟餘

㈡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五人：

孫　科　徐　謙　汪兆銘　譚延闓　宋子文

就上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當選委員名單觀察，更可發現黨政權力已完全集中於左派份子之手，而背後操縱左派份子者則是鮑羅廷與共黨份子。被選擇爲左派領袖的汪兆銘，在當選名單中居於特別顯要的地位，他身兼中央常務委員、組織部部長、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軍事委員會主席團委員暨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等五要職，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可是汪此時尚未返國，代理其職務的在黨爲吳玉章，在政爲徐謙，吳爲共黨，徐是左派，這足以證明抬高汪的身價是鮑羅廷要的噱頭，目的僅在安撫左派，使左派同意與共黨在黨政大權上平分秋色。汪兆銘、吳玉章、徐謙

之外，次一權力人物爲譚平山，他正從莫斯科隨侍第三國際代表魯易（M. N. Roy）帶了第三國際第七次會議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議決案返國，被選爲中央常務委員、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委員、國民政府委員，其後並兼任國民政府的農政部長，他開時是共產黨在國民黨與國民政府內的總代表。在汪兆銘未去武漢前，武漢政權的權力人物是徐謙、吳玉章，汪既去武漢之後，徐謙失勢，大權遂爲兩個共黨吳玉章、譚平山所掌握。

依據「統一革命勢力案」，共產黨得以合法身分參加國民政府及省政府。爲了容納共產黨人，三中全會決議擴大國民政府的組織，增設農政、勞工、教育、實業、衞生五部；並將農政、勞工兩部部長讓由共黨份子。其後共黨所提名的農政部長是譚平山、勞工部長是蘇兆徵，至教育、實業、衞生三部，則始終未曾成立；所謂擴大圍民政府者，實際是特爲共黨設立兩部，使其得有合法地位以公然實行共黨殘民以逞的工農政策。

四、所謂「提高黨權運動」與「三大政策」

武漢三中全會開會期內，共黨及附共份子在鮑羅廷的指使下，發動了所謂「提高黨權」的運動。其口號爲糾正黨權旁落的現象，高呼「一切權力集中於黨」；其行動是發動「倒張反蔣」的運動，挾持三中全會取消中央常務委員會的主席並削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統帥權；其目的則在

推翻國民黨的中央領導中心，代之以共黨與左派聯合組成的武漢政府。

鮑羅廷最初策動反蔣的口號是說「黨裏有獨裁的傾向」，要藉「提高黨權運動」來糾正這個傾向，與王章、林祖涵、徐謙等更日日散佈謠言，誣指蔣總司令濫用軍費，摧殘農工，與日本帝國主義妥協，與奉魯軍閥勾結，受封建官僚與反動政客包圍；(註六五)而共黨也祕密通告其黨徒要「向右進攻」，其通告謂：

「國民政府之遷南昌，改訂省黨部選舉辦法，摧殘工農運動，種種問題，都是這個右派潮流中最顯明的事實。我們處在這個右傾局面之下，必須拿出向右進攻的決心，無論任何方面，都不能讓步。……」(註六六)

蔣總司令於二月二十一日及三月七日，兩度在南昌嚴詞批駁共產份子的謬言，對鮑羅廷、徐謙等對革命統帥之妄加誣蔑，表示憤慨。三月十三日，共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竟致函武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對蔣總司令在南昌發表駁斥共黨份子及左派份子謬言的言論，提出兩點質問：

「一月以來，南北妥協共同討赤之浪潮喧騰於中外報章，……介石同志對於此等流言，不但未曾有一語聲辯，而且在南昌總部第十四次紀念週講演中，竟認駡武漢的左派爲敗類，要制裁

左派，要制裁共產黨，預言共產黨將要失敗，自稱有干涉和制裁共產黨的責任及其權力，似乎是表示接受了日本帝關主義和奉天軍閥的提議……，此事若係介石同志個人行動，一經貴黨最高權力機關明白制裁，則介石同志當未必一意孤行，將見君子之過如日月之辰，倘係貴黨多數之意見，則事態便十分嚴重了。本黨爲革命前途成敗計，不得不具函請教於貴黨者一也。

介石同志爲貴黨負責領袖之一，對於腐敗官僚投機分子方盡量容納，而對於他自己也承認是革命份子的共產黨員却放閑之，排擠之，且一再聲言制裁之，這究竟是出於何項動機，貴黨最高機關若聽任此種狀況繼續下去，是否有碍合作之精神，本黨爲兩黨共同進行革命工作計，不得不具函請教於貴黨者又一也」。(註六七)

共黨的質問，其目的在壓迫所謂「左派」分子，對蔣總司令採取懲戒的行動。這不但是對革命軍最高統帥的侮辱，直接是構成對於國民黨中央領導權的干預。可是左派分子接受了共黨的質問，三中全會在「提高黨權」的口號下，對蔣總司令由寓意陰毒的污衊，進而爲明目張膽的攻訐。大會閉幕後，由吳玉章所策動的「三一八」大遊行，造成了反蔣運動的高潮。鄧演達、郭沫若等人的反將言論，也大量出現於漢口民國日報，吳玉章以「中關關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名義發

表了「爲黨權運動敬告全黨同志書」，高喊「只有黨內的革命鬪爭，才有黨外的革命鬪爭」。(註六八)鄧演達以「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名義，編印一些「護黨運動專號」等反蔣的宣傳品，而他自己也發表「現在大家應注意的是什麼？」一篇文章，嚷着要「拿黨的紀律做制裁，拿黨的要求做標準，去統一軍事的指揮，統一軍事的行政。」(註六九)至三月末，武漢的反蔣運動，已由口頭的叫囂進而爲行動的表現，武漢政權實際已成共黨用以摧毀國民黨領導中心的工具。

與「提高黨權運動」之同時，共黨又高唱「三大政策」的口號，企圖以之代替三民主義。本來自列寧到史大林，對於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都一直持批評和否定的態度。他們認爲三民主義沒有强調出階級的屬性，因此，不能適應中國革命「進一步的發展」，馴至成爲「革命更進一步的絆脚石」。俄共曾對三民主義作如下的惡言的批評：

「中國的孫文主義所表現的卽屬小資產階級民主『社會主義』的理想。在『三民主義』裏，『人民』的觀念混淆了『階級』的觀念，社會主義(民生主義)被提出了，但並不是由一種特殊階級——無產階級，所實行的一種特殊生產模式，而是一種模糊不清的社會福利的狀態，而且在反抗帝國主義的鬪爭與未來階級鬪爭的發展，兩者之間，並無何種關聯。因此在中國革命的第一階段，它雖曾擔任了一個頗爲有用的角色；可是到了階級分化進一步的發展

及革命進一步的前進的時候，孫文主義就從革命發展當初所提倡的理想，一變而爲革命更進一步發展的絆脚石了。」（註七〇）

俄共既否定了三民主義的價值，自然要製造另外一套「革命政策」來替代三民主義的地位，這乃是鮑羅廷提出所謂「三大政策」來欺騙國民黨人的背景。十五年十月間，共黨內部即有所謂「左派政綱」的討論，他們認爲在廣州「聯席會議」過後，左派不僅有其組織，抑且有其政綱。在中共中央特別會議「關於國民黨左派問題決議案」中透露：

「現在左派的結合，已經有了幾種組織。一種是甘乃光等在十月聯席會議後結合的，加入的多半是出席聯席會議的各省代表，散會後回到各地，擔任通訊員，他們有了聯共聯俄，反對西山會議派，擁護孫中山、廖仲愷的工農政策、擁護汪精衞爲首領等這四條政綱，而尙沒有組織的名稱與章程。」（註七一）

但這是四條政綱，而非「三大政策」；共黨中央特別會議承鮑羅廷之意，認爲擁護汪兆銘爲領袖一層只是暫時的口號，不能構成爲政策，因而擷合聯俄、聯共、工農三者，定爲「三大政策」，並强說這三大政策爲孫中山、廖仲愷所創立，藉以欺瞞國民黨的黨員。於是共黨上海區的祕密通訊上就有這樣的話：

「承認一些贊成繼續孫中山、廖仲愷的聯俄聯共和輔助工農這三個政策的份子是左派，反對者便是右派。」(註七二)

這是「三大政策」一詞首次出現於共黨的祕密文件上。至於對外公開叫出這一口號的，不是共黨，而是實際製造「三大政策」的鮑羅廷。鮑羅廷最初喊出「三大政策」的口號，是在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武昌總司令部歡宴蔣總司令席上。應邀參加宴會的人員，包括文官薦任職以上，武官上校以上軍政幹部，由徐謙擔任主席，鮑羅廷最後演說。鮑當時氣勢洶洶的說：

「今日能够得到武漢，今日能够在這個地方宴會，是誰的力量呢？並不是因爲革命軍會打仗，所以能到這裏的；乃是因爲孫中山先生定下了三大政策，依着這三大政策做去，所以革命的勢力才會到這裏的。什麼是中山先生的三大政策呢？第一是聯俄政策，第二是聯共政策，第三是農工政策。——以後如果什麼事都遷罪到CP，欺壓CP，妨碍農民工人的發展，那，我可不答應的。」(註七三)

不過據顧孟餘的記述，當時鮑羅廷所謂「三大政策」是反帝、聯俄、農工；後來才變成聯俄、聯共、工農。可見「三大政策」的涵義在十六年一月間還沒有完全確定。顧孟餘於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在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說：

「國民黨在歷次宣言中，本來是有許多政策，但外間宣傳的所謂三大政策，却找遍了總理遺教、歷次宣言、以及各種決議案，找不出這麼一個東西！實在說：三大政策的歷史很短，不過只有七個月；何以知道只有七個月呢？因爲三大政策的內容，在七個月前還沒有定。今年正月，本席由江函到武漢來，才聽見鮑羅廷同志談起三大政策，並勸大家要遵守；而當時他所說的三大政策是反帝、聯俄、農工，同現在天天嚷的不同。可見三大政策的內容，在正月時還沒定，而且未經任何會議決定，是共產黨替我們想出來的。於是各軍政治部、各報館、各團體的宣傳，只有三大政策，絕不提三民主義。」(註七四)

顧孟餘的話，適足反映出武漢一批左派份子爲鮑羅廷牽了鼻子，大嚷大喊爲共黨做應聲蟲的悲劇。鮑羅廷說：「三大政策」是孫中山所手訂的，徐謙就跟着說「黨內眞正能够革命的份子是完全遵照總理親手決定之聯俄聯共聯農工三大政策的」，(註七五)共產黨的通告上說「三大政策」是孫中山、廖仲愷所主張，何香凝就附和說「越飛到滬，彼此共談革命，總理與廖同志遂於那時決定聯俄聯共聯農工三大政策」。(註七六)就這樣在共產黨的喧囂與左派份子的附和下，武漢只有「三大政策」的宣傳，而無人敢再提起三民主義！

第二節　煽動農工暴亂

一、共黨策動「農民革命」的眞象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共產國際在莫斯科舉行其第七次擴大執行委員會，討論中國革命問題。史大林認爲「中國農民捲入革命愈快愈徹底，中國反帝國主義的統一戰線就愈有力和强大。」（註七七）大會因作成「中國問題決議案」，要利用中國「革命運動的第三階段」，從「民族解放運動」過渡到「民族解放運動和農民革命合而爲一」的「新的革命局面」。（註七八）「決議案」明白規定：

「共產黨於此必須特別注重統率農民運動，以經濟政治等口號鼓動之。趨向農民革命便捷之途經，共產黨之目的務在能使廣東政府一一實行，其實行之方法，應組織農民協會、由共產黨負指揮之任……然後發動更激烈之要求。

共產黨對於國民黨及廣東政府之關係，亦爲於農民中取得之勢力所必須者；因政府之機關爲接近農民之捷徑，共產黨應利用之。最近所佔據之各省，亦將按照廣東制度，設立政府之機關、共產黨員應亟行加入，以便實行農民計劃（沒收田地、減少租金、並賦予農民協會實

力），根據政策實行改革之制度。」（註七九）

這項決議，乃指示共產黨徒利用北伐軍事進展的機會，滲入國民政府的機關去接近農民，實現他所謂「農村綱領」，製造他所謂「農民革命」。其目的即在推行他所謂「農民運動」的過程中，組織暴動的武力，並建立其共產政權。莫斯科爲了徹底執行此一「徹底的農村政策」，乃派魯易偕同譚平山來到武漢。

武漢三中全會在共黨的操縱下，通過了便於共產份子製造農村暴亂的農運政策，批准了共產份子以國民黨湖北省黨部名義提出的「懲治土豪劣紳暫行條例」，接受了毛澤東、鄧演達以中央農民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身分向大會提出准許「農民應有自衞的武裝組織」（註八〇）的對農民的宣言。共黨的農運幹部，遂以獲得了在農村無法無天煽動「農暴」的護符，而毫無忌憚。於是，湘、鄂、贛、粵等省廣大的農村裏，處處都是赤色的恐怖。

共黨煽動農暴的首要目的，乃在奪取地方政權並建立共黨組織。故中共中央指示山西省委「發動羣衆鬪爭一經起來，即實行選舉村政府——蘇維埃」，（註八一）陝西農民協會也公然提出了「革命農民參加共產黨」的口號，並不准三十歲以上的年老農民入會。（註八二）毛澤東等向武漢三中全會提出的農民宣言中，要求「使農村政權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及一切反革命派手中移轉到農民的

手中，在鄉村中建設農民領導的民主的鄉村自治機關。」(註八三)而武漢當局在致廣東農民協會第三次全體大會的賀電中，曾慫恿說：「組織鄉村自治政府而以農會爲中心，民團等的武裝完全歸自治政府改組管理，對於反抗農民的劣紳土豪民團，加以果決的革命的處罰——這些都是廣東省黨部、廣東各縣黨部及一切黨員對農民的責任。」(註八四)

由於農民協會的指導者盡是共黨份子，所謂「以農會爲中心的鄉村自治政府」，實際就是「蘇維埃政權」的別名。事實上，共黨份子操縱下的農民協會，無論在組織上權力上，均已駕凌同等級的機關團體，儼然成爲主宰一切的「太上政府」。這個情形，在湖南最爲顯著。其最基層之鄉農民協會，竟有設立至十八部，有衞軍逾一百人者。如李執中所指證：

「自武漢克復，贛閩相繼奠定，湖南各處農運之糟底現象，隨北伐軍事之勝利而日與俱進：：小如一鄉，有內部規模設立十有八部者：財政部也、文書部也、宣傳部也、組織部也、僱農部也、佃農部也、自耕農部也、小商人部也、手工業部也、婦女部也、青年部也、自衞部也、懲罰部也、教育部也、建設部也、道路部也、男女紡織部也；每部設部長一人，幹事數人，常駐辦事，在七十以上。梭標衞軍，約一百有奇，每日虛糜公欵百數十元，悉人民之脂膏，剝削而來者。」(註八五)

構成農民協會之份子多爲地痞流氓與無業游民，共黨當時所叫囂的口號是「一切權力歸農會」，這批痞民在共黨的指使與支持下，在湖南國的無法無天。其橫蠻暴虐的情形，曾經爲毛澤東所稱頌讚揚。看毛澤東下面這段自供：

「紳士權力既倒，農會便成了唯一的權力機關，眞正辦到了『一切權力歸農會』。連兩公婆扯皮的小事，都要到農民協會去解決。一切事情，農會的人不到場，便不能解決；農會的人到了場，放個屁也是靈的。農會在鄉村簡直獨裁一切，眞是『說得出，做得到』。外界的人只能說農會好，不能說農會壞。土豪劣紳不法地主則完全停止了他們的發言權，沒有人敢說半個不字。」（註八六）

然則，莫斯科指示共黨「農民革命」必須建立武裝暴力。史大林公開聲言要從「受過土地革命訓練的革命農人和革命工人中」，組成「新的革命團隊和師團」，並「成立一些新的，眞正可靠的，擁有可靠的指揮人員的軍國。」（註八七）共黨遵奉莫斯科之指示，透過參加國民政府的共產份子譚平山及附共份子鄧演達等，向武漢當局要求予「農民政權」以武裝力量。鄧演達卽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提議：「農民政權須農民自己武裝起來保護。要兵工廠撥發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槍交把中央農民部，國民政府農政部同全國農民協會去分配。」（註八八）至十六年六月，史大林

認爲兩湖農民武裝已具基礎，於是發出了令共黨「從兩湖挑選五萬工農組織新軍隊」的電報。至是，武漢政府的主持者始明白共黨之所以全力來搞「農民運動」，原來是要建立他武裝叛亂的基礎。

二、共黨策動赤色工運的分析

共黨自始即以煽動工潮爲能事，其目的則在「利用工人失業之衆多，做成社會的恐怖，經濟的混亂，得所憑藉，以奪取政權。」(註八九)北伐以前，共黨工運的重點在破壞國民黨的工運，奪取工人組織的領導權，並試圖建立工人的武力。早在民國十四年五月一日，共黨即操縱「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作成所謂「剷除工賊決議案」，誣指國民黨工運幹部王光輝、郭寄生、徐錫麟、童理璋、賓步程、李彤、楊德甫、張德惠、郭聘伯、張謙、劉伯勳、余友文、馮自由、馬超俊、譚小岑、張恩榮、苗鳳鳴、何東、黃煥廷等十九人爲「工賊」，要求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予以懲辦。(註九〇)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各地方黨部查報各「工賊」之行爲，結果却證明多數「工賊」均爲「歷年扶助工人，爲黨爲國，具有成績，彰彰在人耳目」(註九一)之忠貞份子。

「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閉幕後，由共黨一手包辦的「全國總工會」成立。六月，省港罷工運動爆發，共黨遂趁機控制了罷工委員會，並組成了五團之衆的工人糾察隊，(註九二)共氣燄乃陡

形高漲。所幸翌年（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發生後，工人糾察隊被繳械，廣州市面始免於荼毒。

十五年五月一日，共黨所控制的「第三次全關勞動大會」在廣州開鑼，鮑羅廷親臨會場報告「世界革命狀況」，言詞之間，暗示共黨要在北伐期間製造工人爆亂。及七月九日，即關民革命軍誓師北伐之日，共黨操縱的廣州工人代表大會即向純粹關民黨員主持的廣東省總工會及機器工會攻擊，並綁架廣東省總工會會長陳森，殺害機器工會會員陳和等六人及寧陽鐵路工人二十六名。（註九三）共黨又煽動兵工廠工人及銀行行員罷工，以危害革命軍後方，中央政治會議為維持後方治安計，乃於十二月六日決議設立仲裁委員會，處理罷工糾紛，並對工會及工人予以嚴格之限制：㈠不許工會擅自拘人；㈡厲行禁止持械遊行；㈢工人不得擅自封鎖工廠，封閉商店，東家方面亦不得無故自行關閉工廠及商店；㈣工人不得向工廠或商店強取一切什物。（註九四）

在上項嚴厲管制下，廣州情勢轉趨平靜，鮑羅廷在武漢獲知中央政治會議的上項措施後，即在臨時聯席會議席上聲言「如眞有此事，可認為關民革命理論上根本錯誤」，要發表宣言，來保障人民「結社、言論、開會、罷工等自由。」（註九五）而各地共產黨徒也鼓起叫囂，謂中央政治會議的決議為非法。共黨在廣州既已受挫，乃於廣東以外地區煽動事端，於是有贛州總工會的暴動

事件發生。

贛州總工會委員長陳贊賢，乃一刁鑽兇悍之共產份子。原任第二軍第五師政治部黨務科長，第五師克贛州後，陳乃以「特派員」名義，組織贛州總工會，謀奪政權。贛州各界曾上電中央述其劣跡曰：

「陳贊賢、鍾友千、蕭韶三人組織工會，公然謂政府頒佈條例不適用，另行其私訂章程，不經政府立案，擅組贛州總工會，自稱委員長。陳贊賢謀以工會委員長資格攫取黨政，在總工會慫恿工人圍毆徐縣長，縱令工人捕捉店主，不下數十次，指示工人十倍加薪，從中漁利，商人受壓，久無市面，民生及餉欵均受莫大影響，而店主輒受辱，傷重而辱死者有人，破產者更不知幾許，陳等又箝制輿論，强違民意，羣衆含寃，莫敢申訴。」（註九六）

贛州設有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一所，爲最高學府。校長歐陽魁熱心革命，革命軍進駐贛州後，即在校內組織中國國民黨贛縣第一區第十九區分部，並創設贛州婦女解放協會，由戴源清爲主任委員，宣傳革命，極爲得力。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女師學生在校內排演新劇，竟有工會工人以不獲進入參觀而侮辱女校師生之事。事情發生後，贛州縣署，縣黨部等單位召集緊急會議，要求總工會交出肇事工人嚴辦。詎陳贊賢不惟不納衆意，且於十六年一月二日率領工人包

團縣署，毆辱縣黨部主任籌備員兼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陳鐵，並强迫縣長徐某辭職。據戴源清對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衝突始末情形曰：

「婦女解放協會會員爲提醒民衆起見，決定一月二日扮演新劇，先於十二月三十日在二女師校內練習。在練習時謝絕來賓參觀，不料有洋貨綢緞布疋罷工店員多人强入校中，當爲本校職員婉言勸阻，詎該店員被阻後，復在校門照牆上塗寫打倒二女師男女不平等，男子睡上女子睡底下及汚辱婦女之種種離譜不堪之語，並圖畫男女生殖器種種離譜不堪入目之圖，被本校職員李同志瞥見，將店員責備，彼等遂糾合罷工店員七八十人將李同志捉去，隨拖隨打，衆拳交加，聲言綑綁遊街，拖至七姑廟門首，將李同志推倒在地，痛毆一頓，演劇會員聞訊追至，始救李同志出險，當即挾回校中，並飛報縣署、縣黨部、總工會。由鍾友千、陳鐵、顧光理、謝溥泉、劉甲第、張俊宰、朱鼎勳到校看明字畫，錄下蓋章，及驗明毆打傷痕，當由縣黨部召集各級黨部各公團開緊急會議，謹情憤極，一致決議請該工會將肇事人員查出嚴辦。該工會執行委員以夜深不及查拏乃簽字擔保，俟次日午後二時以前交出人犯。散會後，該工會召集大會，籌商反抗，放言非拆毀縣署縣黨部二女師不可。迨至次日屆時，該工會既未交出人犯，亦無何項答覆，四時，縣黨部繼續召集各級黨部各公團在縣署開會，

該工會委員長陳贊賢、鍾友干、蕭韶等糾合工人千餘，包圍縣署，並擁入會場內外，開會未及討論，即慫恿工人攻擊叫打，會場秩序大亂，圍打縣黨部主任籌備員兼贛縣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陳鐵，二女師校長歐陽魁及女生婦女各公團等，縣署護警出而攔阻，亦被毆傷，幸隔壁兵站派出所陸所長聞警出隊彈壓，始得繼續散去。似此該工會在青天白日之下，膽敢目無法紀，一再暴動，摧殘女界，搗毀黨部，毆打黨員及公團等，插究其原，皆由總工會指導員兼委員長陳贊賢、蕭友干、鍾韶等祇知圖個人利益，擴一己權勢，遂棄置本黨主張，弁髦政府法令。自工會成立，各店店員不特時有毆打店主事實，抑且日有綑綁店主遊街，大書標語，插在背上，如赴刑場者，工會恃其人衆，任意橫行，縣黨部，縣公署俱莫敢過問。前日徐縣長因欲維持地方秩序，擁護農工政策，主張工會條例須遵照我國民政府所頒法令，乃陳贊賢、鍾友干、蕭韶等因恐一行遵守法令，則不能便其私圖，故次日開仲裁會議時，不待徐縣長發言，即嗾使工人將徐縣長包圍毆打，身受重傷，當晚被迫辭職而去。」(註九七)

中央政治會議據報後，決定函總政治部轉令第二軍政治部查辦，但第二軍政治部主任爲共產份子李富春，抗不遵命。時新編第一師已進駐贛州，師長張輿仁黨代表倪弼，目睹陳贊賢之惡跡，乃應當時民衆之請，欲有以處置之。陳聞訊後，即潛赴南昌活動，並向共黨江西負責人及總

政治中之共黨份子請求支待。二月末，陳贊賢自稱「上峯許爲主持公道」，乃又祕密返回贛州，聯絡其黨羽圖謀不軌。三月六日，陳贊賢召集工人會議，計劃於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二週年紀念會時，鼓動暴亂，倪弼偵得其情，乃與奉命來贛州查辦工商糾紛之江西省黨部特派員賀其樂、呂日奎等商定予以嚴厲制裁，當晚卽將陳贊賢拘至縣署，陳猶圖頑抗，乃立將其擊斃。

倪弼於槍殺陳贊賢後，立卽通電各方說明事實經過，並搜查總工會，通緝總工會委員中之其他共產黨徒，贛州各界亦集會決議通電指責武漢聯席會議爲非法，請求開除徐謙之黨籍。因倪弼爲蔣總司令所任命，(註九九)共黨遂利用陳贊賢被殺事件爲攻擊蔣總司令之藉口，組織「陳贊賢慘案委員會」，發動請願，通電申討，詆毀誣衊，無所不至。而適在武漢開會之三中全會，竟也決議：「電南昌蔣中正同志令速將倪弼解歸中央辦理。」(註一〇〇)

贛州總工會暴動事件尚未平息，武漢又傳出共產份子慘殺所謂「反革命工賊」郭聘伯、袁子英、張蘿、徐瑞和、劉秋生、盧士英、劉伯勳、張國春等八人的恐怖信號。先是北伐軍攻克武漢後，共黨份子向忠發、劉少奇、李立三等乃糾集武漢，以「全國總工會」與「湖北全省總工會」名義，號召黨徒，煽動暴亂，並組織了一支一千五百多人的糾察隊，橫行街頭，爲非作歹。四月十日，共產份子以湖北總工會名義召集各工會代表會議，決定將郭聘伯等八人「交民衆執行槍

決」，(註一〇二)十三日，在漢口法院舉行公審後，即函請政府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郭聘伯等綁赴三馬路執行槍決，並說「屆時政府如不能執行，羣衆即齊到政府請願，領出該反革命工賊郭聘伯等處決。」(註一〇三)十四日，郭聘伯等八人遂被殺害。(註一〇三)

實則被害八人，皆國民黨之工運幹部，尤其郭聘伯，乃湖北日知會之老黨人，曾參與武昌首義之役。(註一〇四)民二參加討袁，失敗被捕。民十在漢創辦眞報，提倡新潮，致力工運。民十二「二七」慘案後逃滬，與陳獨秀等相往還，嗣發現陳獨秀吞沒「二七」受難工人賑款，痛責之，迫陳交出三萬餘金，共黨因啣恨之。民十五，郭等在武漢組織孫文主義學會，創辦建國旬刊，鼓吹反共甚力。及九月七日偕同志袁子英等至第八軍政治部商歡迎北伐軍事，竟爲共黨爪牙拘捕。(註一〇五)他如袁子英、盧士英等，亦皆以反共關係被害。(註一〇六)

自郭聘伯等被殺後，湖北總工會糾察隊更大肆搜捕「反革命派」，人人自危，說話稍不謹愼，就會被捉。運革命軍事裁判所所長共產份子江浩也承認被捉的人很多，「有的明明知道是反革命，但找不出證據；有的並不是反革命，是受了冤枉。」(註一〇七)

湖南工會及其赤衞隊，更爲兇殘，工會可以直接捕人，逕行處決，而在「紅色週」內，被害的人尤多。其他贛、皖等省工會，亦均在共黨的操縱之下，恐怖慘殺事件亦層出不窮。共黨所操

縱的各地總工會，類皆有武裝糾察隊的設置，名爲「保護工人羣衆之利益」，實則乃是武裝叛變的準備。此種糾察隊之裝備、訓練皆與軍隊無異。其中尤以共黨特務頭目顧順章所指揮之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最爲兇悍。當十六年三月下旬蔣總司令進駐上海之際，顧順章不獨公然抗命，拒絕歸總司令部統一指揮，且妄圖攻入租界，挑動國際間之武裝干涉，俄共曼特林且認「上海的武裝工人」是「掃除在上海的右派隊伍」的基本武力。(註一〇八)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人數在三千以上，所用武器，一部份係鹵獲於畢庶澄殘軍之手，一部份則係上海蘇俄間諜機關的祕密供應。武漢當局承認這支變相的共黨武裝爲「合法的武力」，並每月供給三萬元的經費，汪精衛、顧順章、周恩來等共產黨徒，遂恃此爲奧援，明目張膽與國民革命軍抗衡。四月一日，上海總工會頒布工會組織綱要，將上海產業工人劃分爲十六種組合；三日，强令各工會向總工會登記；五日，總工會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聲言如有人必欲解除糾察隊武裝，則令上海工人一致罷工對付；六日，在閘北青雲路舉行糾察隊授槍典禮，公然向革命軍示威；七日，召集「上海各工會代表大會」，對糾察隊問題，悍然作以下之狂妄決議：

「倘有破壞本會糾察隊，或有不利於本會糾察隊武裝之行動，代表大會特別決議全上海工人，當起而一致擁護，以羣衆之行動制止之。」(註一〇九)

就此項恐嚇性決議而言，共黨欲依持工人糾察隊武力掀動叛亂的陰謀已極明顯。幸此時中央監察委員謝商清黨已有成議，十二日，駐滬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奉命將此工人糾察隊解除武裝，共黨之暴動陰謀始為之粉碎。

第三節　分化革命陣營

一、共黨勾結唐生智謀叛

史大林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對第三國際第七次執行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宣佈：「在中國，不是手無寸鐵的民衆去抵抗他們自己政府的軍隊」，而是「用武裝的革命力量去和武裝的反革命力量對抗戰鬪」；他要求「中國共產黨人應當對軍隊工作予以特別的注意。」（註二一〇）第三國際第七次執行委員會議於其「中國問題決議案」中，因而明白指示中共：「應竭其全力，提高軍隊內的政治工作，並鞏固在國民黨左派各軍中宣傳分部之勢力。」（註二一一）

共黨依據莫斯科上項指示，對國民革命軍實施滲透與分化，並離間新歸附革命軍的將領，想製造一個與蔣總司令抗爭的人物。共黨所物色的這個人物，必須具備「有野心，可利用」的條件，唐生智對此條件充分具備，因此首膺其選。共黨於是在其宣傳中，「把唐生智的戰功異常渲

染。」（註一一二）

唐生智本非國民黨人，只以驅趙（恒惕）之後，爲吳佩孚部所敗，乃急向廣州國民政府求援。經劉文島、陳銘樞等爲之關說，國民政府任其爲第八軍軍長。實則他迷信佛教，對三民主義毫無信仰，志在權位，對革命宗旨更無認識。俄籍顧問帕夫羅夫（Povlov）於十五年八月九日從長沙發出一則於第八軍一般情勢的報告，就曾說：「第八軍中實在沒有國民黨的工作……唐生智相信佛可以指示他戰爭的目的，因而，孫文主義不過是用作達到目的的手段而已。」（註一一三）

共黨與唐生智的勾結，早在十五年春驅趙時，即已開始。據夏曦「湖南政治黨務報告」：

「趙（恒惕）部下亦多內閧，時唐孟瀟（生智）同志駐兵湖南，抱參加革命反趙之決心，客觀環境已有驅之之可能，省黨部乃派王基永同志與唐接洽，同時在長沙方面即號召民衆實行反趙。」（註一一四）

夏曦、王基永都是湖南共黨的領導份子，他們與唐生智接洽的結果甚爲圓滿。及唐生智進佔長沙後下令討伐葉開鑫，夏曦遂「立派同志數百人前往戰地祕密工作。」（註一一五）這「數百人」共產份子滲入第八軍的各級政治部中，展開赤化宣傳，唐生智則給以公開的掩護及工作上的便利。

唐生智的最大野心，是要攫取國民革命軍總司令的職位。爲了達到他這個野心，他一方面無

限制的擴張他的力量，一方面想盡方法來打擊蔣總司令。正當民國十五年八月武漢戰爭緊急時期，唐的意圖已有意的顯露出來。帕夫羅夫的報告透露：

「唐生智已經擴編了二十八個團，如果國民政府不任命他擔任最高職位，他就將與國民政府斷絕關係，他已經談到過分裂的想法，此事將在武昌或是佔領後的漢口發生，此時尚難預知……」（註一一六）

唐生智的軍事力量雖然大增，但他在戰場上却處處要保存實力。在爲時近兩月的武昌圍城鏖戰中，唐生智始終不肯出力，他要求調開第四軍，他指責第二師作戰不利，他諷示蔣總司令離開武漢前線；總之，他不願意武漢爲「蔣介石的軍隊」佔領，而「佔領」了他的「地盤」。總政治部顧問鐵羅尼（Terini）給鮑羅廷的報告中就曾指出：

「我們不瞭解中國的環境，事實上武昌是可以提早幾天佔領的。延遲佔領武昌的主要原因，是唐生智不願想由廣東軍隊佔領武昌。廣東軍（第四軍）確已陳兵武昌城外，唐生智仍認爲這是蔣介石的軍隊。

十月十日以前，唐生智最關切的問題是如何驅逐上述的廣東軍隊，特別是第十二師，他想盡了各種手段來達此目的。不管怎樣，陳銘樞的第十師算是留下來了。」（註一一七）

十月二日，唐生智把張發奎的十二師調赴咸寧，目的是要「由他自己去佔領武昌」，蔣總司令即訊認唐調遣不當，下令十二師開回武昌，陳可鈺、陳銘樞不待徵詢唐生智同意，即率第十二師開回武昌，以是十月十日武昌城破後，第四軍得以全軍入城。唐生智對於此項調動深感羞憤，於接收武昌後，即再將第十二師調開，而代以劉佐龍的兩個團。並企圖派劉佐龍代陳銘樞為武漢衛戍司令，因俄顧問未能同意，唐遂不敢發表命令。迄十六年三月，陳銘樞終於為唐生智所逼辭職出走。

武昌佔領後，戰爭的重點移向江西，蔣總司令擬於十一月初對孫傳芳部發動總攻擊，因於十月十五日令武漢第四軍東下，增援江西；並令唐生智、劉佐龍調一部軍隊掃蕩長江北岸之敵。可是唐生智初不受命，並向俄顧問表示欲代蔣負指揮總責；及孫傳芳敗績顯露，唐乃同意沿江北岸進兵，但仍說是「要直接的擊敗孫傳芳」，暗中却與孫傳芳進行秘密談判。鐵羅尼的報告，足以揭發唐生智當時的詭謀：

「預定於十月二十八日開始總攻擊，在戰略上，要先進兵長江北岸並掃清武穴一帶之敵。這個任務唯有唐生智與劉佐龍的部隊可以勝任，可是唐、劉均不願，也不想這樣做。他們認為這樣的一個行動，可以使蔣介石在江西獲勝；他們不但不希望蔣介石獲勝，並且希望他潰崩。

唐曾屢次對我說：『蔣介石太疲困了，他最好是休息一下，因爲他在江西已不可能有什麼成就。假如讓我來指揮，我不但可以攻江西，並且要攻南京』。直到十月二十九日，唐仍不願意與孫傳芳作戰，因爲蔣與孫究竟誰勝誰敗，尚不明顯，如果蔣在江西戰敗，孫傳芳將是唐生智理想中的伙伴。

現在，孫傳芳在江西與福建之必然失敗是很明顯了，因此，唐生智也轉而同意沿揚子江北岸進兵，並打算擊敗最近已向武漢推進至相當距離的敵人。

昨天——十月二十九日，我和唐一塊離開漢口，並派尼濟金（Nizzi）前往戰區。現在仍難斷定唐生智同意派兵沿揚子江北岸進擊一舉，是否誠意。他曾很得意的告訴我，他要直接的擊敗孫傳芳。其實，他是一個機會主義者，見孫渴望喘息，他就想從孫身上分潤點勝利的果實。』（註一一八）

蔣總司令在江西將孫傳芳擊敗，唐生智也只好結束其與孫傳芳間的談判，軍事上暫時無法取得「最高領導地位」。唐生智因傾其全力於軍事實力的擴張，他想把他的第八軍造成一個龐大的獨立系統，不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國民政府之節制，直接接受蘇俄的供應。早在九月同，他即向蘇俄顧問提出三項要求：①鮑羅廷，加倫可以做他的顧問，如果鮑羅廷不許可，那麼做他顧

問的人，不能低於鮑羅廷與加倫的階級；②蘇俄應直接供應他軍需品，而不必經過國民政府；③蘇俄應給予他財政援助。(註一一九)十月中，他又向蔣總司令提出第八軍編制問題及與中央關係問題的一項計劃，要求居於特殊的地位，享有特殊的權利。蔣總司令告訴他：編制問題「待將來編制會議決定」，對中央關係「當負責周旋」。(註一二〇)他又曾公開的與日本人進行磋商，甚至一個職位低微的日本砲艇長來訪，他也要大張旗鼓的回拜一番。總之，唐生智在民國十五年十一十二月間所表現的驕縱，狂妄與不安分，已充分證明他「已失掉做爲革命軍將領的資格」。(註一二一)

此時共黨已開始積極反蔣的行動，唐生智認爲共黨的反蔣有利於他最高權力的獵取，共黨則早就要利用唐生智爲反蔣的工具，於是在相互利用的動機下，唐生智竭力獻媚共黨，共黨也大事捧唐生智。唐生智希望與陳獨秀見面談談，並主張邀請共黨一同開會討論湖北省政府的組織，且曾將他所擬的湖北省府委員名單，先交鐵羅尼徵求同意。(註一二二)他建議共黨對兩湖農民協會會員編入他的軍隊，在長沙、武漢迭次發表「反共產卽是反革命」的論調。(註一二三)

二、所謂「保定系聯合運動」

唐生智既存覬覦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位的野心，乃在鮑羅廷的慫恿下，陰結共黨以爲與援，

發動所謂「保定系」將領間的「聯合運動」，企圖組成一個「反蔣聯盟」。據總政治部顧問鐵羅尼在其上鮑羅廷的報告中透露：在武昌陷落前，「保定系」各將領間的「意見一致」，而且曾有「公同的行動」；但由於唐生智想「握有全權，不允許保定系將領有部份的權力」，致爲其他「保定系」將領不滿，因而無法結成一個有形而堅固的集團。

與唐生智進行其「保定系聯合運動」同時，共黨開始對被稱爲「桂系」的第七軍將領進行煽動。第七軍軍長爲李宗仁，黨代表爲黃紹竑，共黨認爲彼等於民國十四年底始歸隸於國民政府旗幟之下，與蔣總司令的淵源尚淺，因而誘之以權位名利，企圖嗾其叛蔣。黃紹竑自述共黨煽惑他的經過說：

「當武漢鬧得最厲害，國共分裂以前不久的時候，有一個中共份子祕密的對我說：『你想不想比蔣介石享受更大的名譽，得到更多人的擁護呢？』我聽了，愕然不知所謂。他說：『現在具有完全統治一省能力的人，祇你一個。廣西內部的問題，一切都由你主宰，你要如何做，就如何做，祇要你下一個命令，實行孫總理的『耕者有其田』的主張，則廣西極大多數的人，都要眞誠的擁護你，你簡直像蘇聯的列寧一樣的偉大。……』」（註二二四）

李宗仁於北伐軍攻入鄂境後，奉命率其第七軍一部分部隊，參加江西前線作戰。十六年二

月，李去武漢，唐生智利用其「保定系」關係極力慫恿，李遂被說服參加「反蔣戰線」。蓋李以爭取第四軍指揮權不獲，已早對蔣總司令不滿。某俄人在一項發自漢口之分析武漢軍情的報告中，曾透露下面一段事實：

「第四軍、第十一軍已由唐生智說服轉而反蔣，十一軍軍長（陳銘樞）以前是第四軍第十師師長，第十師是十一軍的骨幹。蔣總司令命令第四軍歸第七軍軍長李宗仁指揮，作爲減弱唐生智軍事力量的手段，由於唐生智與第四軍軍長李濟深的反對，這計劃未能實現。結果，李宗仁在九江持搖擺不定的態度，打算於適當時機內與某黨聯盟。李至漢口時，唐生智等很成功的說服他參加反蔣戰線，並對蔣採取公開的敵仇態度。」（註一二五）

民國十六年三月上旬，蔣總司令下令向安徽進軍，李宗仁亦奉命率部向江左推進。由於蔣作賓說服安慶守軍陳調元歸誠革命，（註一二六）革命軍得以兵不血刃而下安慶。蔣總司令基於安徽當時政治情勢之實際需要，決定依鄂、贛先例組織安徽政務委員會，並以陳調元爲主席，以程潛、蔣作賓、朱培德、柏文蔚、王天培、賀耀組、王普、常恆芳、俞誼密、范熙績、張秋白、吳忠信、劉復、李杭文、劉文明、胡叔騏、楊虎、光昇、姚禔昌、唐家驥、盧耀、李應生、張仲琳、孫棨、李因、麥煥章等二十七人爲委員。不料當蔣總司令將此項任命呈報武漢時，武漢却以「中央

已任命安徽省政府委員」爲詞，決議「撤銷」蔣總司令組織安徽政務委員會及其任命的政務委員。（註一二七）蓋武漢實欲以安徽省主席一職爲釣餌，以拉攏李宗仁，並挑撥其對於蔣總司令的反感。武漢所任命的安徽省政府人員名單是：

主席：李宗仁

委員：光　昇　常恒芳　朱蘊山　麥煥章　沈子修　李光炯　高語罕　朱克靖

此項名單中，無一爲收復安徽首功之人，而共黨份子竟佔三分之一，其欲挾李宗仁以發展共黨在安徽的勢力之企圖，極爲明顯。且蔣總司令當時兼任統帥之中路軍，係由朱培德之第三軍，程潛之第六軍及李宗仁之第七軍所組成。武漢既任命李宗仁長皖，復又任命朱培德長贛，李、朱既各有地盤，自不願再隨蔣總司令東進；程潛雖受命攻寧，但共黨已授其第六軍以煽動事變之特別任務，是故照武漢的計劃而行，則蔣總司令於到達寧滬時，將因無基本部隊可供指揮而陷於孤立無援之境。所幸由於軍事緊張，郵電輾轉，武漢對李宗仁安徽主席之任命到達時，李已奉命赴滬參與清黨密議，武漢挾李之計遂不得逞。但李却因此更對蔣總司令懷有芥蒂，迨八月中，壓迫蔣總司令下野的幕後活動中，李遂扮演了「策動者」的主要角色。

第四節　破壞東南作戰計劃

一、阻撓蔣總司令進取東南

早在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之際，鮑羅廷卽曾建「緩取江浙」之議。(註一二八)蔣總司令不理鮑的叫囂，於擊潰吳佩孚主力，並對武漢完成包圍態勢後，卽復令第六、七兩軍部隊進攻江西。鮑遂對蔣總司令之軍事行動多方阻撓。如阻止武漢第四軍部隊增援江西，散佈失敗主義言論，離間軍事將領等，意欲陷蔣總司令於孤立無援之境，而遭敗績。(註一二九)可是蔣總司令終於在江西獲勝，繼而國民政府及中央黨部負責人員亦均進駐南昌，黨內外人士亦咸以南昌爲領導中心所在，鮑乃益形恚怒，竟嗾武漢財政及軍事當局，扣發駐贛、閩各部軍隊之餉械。

至十五年十二月中，江西駐軍的餉械問題已極爲嚴重，第三軍第八師及第七軍一部部隊曾於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動鬧餉。正值此際，武漢財政部竟決定「第一軍經費由福建就地籌措，自十二月一日起財政部停止支付」(註一三〇)此信一出，軍心更感不安。蔣總司令曾於十二月二十一日、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三次急電財政部長宋子文催款(註一三一)曾有「如果有此，則軍心搖動，財政紊亂，何以作戰」(註一三二)之責問，而致湖北財政處長李調生飭急籌解各軍欠餉一電，語氣尤爲

沉痛。蔣總司令在電中責問三點：

㈠據廣州軍需處朱副處長孔陽來電「財政部應發北伐軍三省通用券一百餘萬，中央銀行現有貼款，乃向領，堅稱須待部長回粵，始能照發」，前方軍需萬急，似此刁難，有意延誤，前方何以維持？希即限日撥清，請電廣州速發。

㈡由前方送回廣州兌換之百元大鈔共九十九萬五千餘元，其時尊處必須撥由衡州分行允撥，乃爲時三月，僅撥三十七萬，餘仍爲百元大票，其故安在？所未撥六十餘萬，亦望速撥。

㈢在粵議決發給服裝費二百七十萬元，延至今日，只撥六十九萬，時當冬令，長江一帶，早已嚴寒，前方無款製發，後方領款不到，不能製解前來，使前方兵士，冒霜雪而蹈白刃。總之，後方接濟如不負責任，前方何能作戰？(註一三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蔣總司令再電宋子文籌解欠餉，有言「兄將上月與本月舊欠伙食，概不承認發給，以致各軍長爲難，此非我政府中人所應言者，殊欠威信，請兄勿以對中正個人態度及語意而對全軍」，(註一三四)其委曲求全之意，溢於言表。惟鮑羅廷、吳玉章之輩，反散佈謠言，說是每月有一千三百多萬交總司令部，故意設詞構陷，其用心殊爲可誅。

軍械方面，漢陽兵工廠完全在武漢控制之下，而正當江西前線需用軍械之際，武漢聯席會議

竟又命廣州兵工廠拆遷武漢，其欲斷絕蔣總司令軍械供應之意，極爲明顯。據陳銘樞說：當蔣總司令進兵江西之初，鮑羅廷曾三次致電加倫，促其運用一切手段來破壞。（註一三五）

蔣總司令不顧任何阻撓，於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在南昌軍事善後會議席上，提出以攻佔滬漢爲目標的東南作戰計劃，但受到以加倫爲首的蘇俄顧問及來自武漢之唐生智、鄧演達之反對。加倫認爲進攻上海註定要失敗，他竟因此離開蔣總司令，前赴武漢。（註一三六）

總政治部首席顧問鐵羅尼並曾建議鮑羅廷，主張軍事行動至皖鬨而至，在上海與國民革命軍勢力之同，應建立「緩衝區」。鐵羅尼於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給鮑羅廷的報告說：

「很明顯的，當戰事移向安徽地區時，就會發生嚴重的危機。由是進軍皖南，我們自然希望佔領安徽全省。如果孫傳芳在江西被擊敗後，情勢的發展繼續有利於我們，我相信佔領安徽全省是很可能的。

因爲我們必須佔領福建，在江西戰爭獲勝之後，即當對福建採取決定性的行動。以後，我們的軍事行動就可以結束，因爲軍隊的傷亡已大，且陷於極度疲憊之中。從長江沿岸更向北進，那將是非常危險的！

假如情勢與我們不利……（焚毀）浙江問題必須和平解決。（雖然最近情勢的發展，顯示這

不是件容易事），使其自動的與國民政府聯盟。在上海與國民政府勢力範圍之間，應劃定一個緩衝地帶，這是絕對的必要的。這個緩衝地帶可以劃在安徽省，此事須要由你來提出建議。」（註一三七）

鐵羅尼的意見深爲鮑羅廷所重視，鮑後來曾當面要求蔣總司令不要到上海去。在軍事善後會議中，唐生智、鄧演達以武漢方面的發言人自居，亦力主革命勢力的中心應在武漢而不在東南。（註一三八）唐生智之所以反對東進，乃表示其不願離開其視爲私人地盤的武漢，亦卽不願使所謂「革命中心」脫離他的掌握；鄧演達之反對東進，則是由於鐵羅尼的授意。鐵羅尼說，他和鄧演達「同居一室，非常親暱，而且合作無同。」（註一三九）

中共中央自然更反對蔣總司令進軍東南。十六年一月八日共黨中央的政治報告中，强調以平漢路爲中心的反奉作戰行動，支持俄國顧問在上海外圍建立緩衝區計劃，並要求國民革命軍東進部隊撤退。報告中這樣說：

「對上海問題我們的看法是：

㈠認爲上海地區將遭遇到與帝國主義國家間的嚴重的衝突；這個問題是不容易解決的。

㈡奉天與山東在上海問題的意見上亦有衝突。

㈢現在京漢鐵路已成爲軍事行動的中心，我們應集中全力於京漢鐵路線上。

㈣在北伐軍與奉魯軍之間，要建立緩衝區，因此，我們要支持上海的自治運動。」(註一四〇)

此外，共黨並陰圖與張宗昌妥協，引誘張宗昌進據蘇皖，以阻擋蔣總司令東進的道路。在共黨中央所決定的一項所謂「圖於攻擊孫傳芳及挑撥奉魯感情計劃」中，規定與張宗昌謀取妥協的條件是：

「與張宗昌妥協的條件，除讓以江蘇全省外，應與以安徽，河南兩省之一部；惟在河南省內，我方首應保持國民軍與北伐軍間在京漢線上之聯絡，其餘均可讓步，於必要時，安徽省亦可全部讓於張宗昌。」(註一四一)

蔣總司令不顧共黨的阻撓與破壞，毅然下令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由閩浙直攻上海；中央軍江左軍總指揮李宗仁與江右軍總指揮程潛，沿長江兩岸兵取南京。

二、製造「南京事件」

先是，莫斯科致北京俄使館武官如下之訓令：

「必須設定一切方法，激動國民羣衆排斥外圖人；爲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必須設法獲得各國對於羣衆之適用武力戰鬪，爲引起各圖之干涉，應貫澈到底。不惜任何方法，甚至搶掠及多

數慘殺亦可實行；遇有與歐洲軍隊衝突事件發生時，更應利用此種機會實行激動。實行此種排斥歐人之運動時，保存各國間的不協調，非常重要。日本能於最短期間派遣多數軍隊來華，故令日本與各國隔離尤爲特別重要；爲達到此種目的，於一切運動之中，必須嚴加監視，務使日本僑民無被害之人。」(註一四二)

上項訓令，不久卽見諸實行——此乃三月二十三日國民革命軍江右軍佔領南京後，於次日所發生的不法分子，携械搶掠，毆辱外人，騷擾領館，進佔教堂，致引起停泊下關江面之英美軍艦開砲轟擊，造成重大損害的「南京事件」。據南京英國領事報告當日之事實如下：

「北伐軍二十三日晚卽開砲，先一日（星期三）已離開南京，星期四（次日）六軍四師爲程潛所率，皆湘人，進城後，於九時包圍英領事館，英領事在門房，珍貴物品，均爲劫去，次日五時半始由紅十字會營救，同時和記洋行亦遭劫掠。美領避往美孚油行山上，此時之槍聲甚密，在下午三時半，通知美艦開砲，於是程軍亦向山上開砲轟擊，金陵大學之外人衣物亦被劫去，外人由紅十字會營救。日領事館亦被搶劫，所有外人產業物件均被搶劫及搗毀，尤其是對英人十分不好，計死英人三，法人一，意人一，美人一，搶劫人類皆湘人，因美領會先與之談話，而識其口音。如此，長官不能管轄，並於搶劫後鳴笛召集爲隊，自被難人看，

此種行爲，爲預定計劃，因搶人者告人，謂所攻擊僅限外人。」（註一四三）

至於由於英美軍艦開砲還擊所造成南京軍民之損失，據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李世璋二十四日向武漢國民政府報告：

「……查我當日部隊及民衆所受損失，異常重大，此間軍民極爲憤慨。茲據南京市黨部，總工會，第二軍政治部損失調查簡報結果：二軍在下關一帶被外砲擊斃特務連長一名，士兵死二十三名，重傷七名，老婦死二人，重傷四人，小販商及居民死十三人，重傷命危者十五人；被砲毀壞房屋有石廟口鎗式屋一所，三皇廟後二八號、二九號、三十號門牌三所。此僅調查損失概數，詳確損失，當超過此數二倍以上。」（註一四四）

此事發生於革命軍初克南京之後，誠屬不幸。然則究係何方軍隊所爲？各軍各處之報告並不一致。江右軍總指揮程潛報告認爲係「反動分子乘秩序未定之際，煽動逆軍及地方流氓」（註一四五）所爲；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李世璋報告，認爲係「城內地痞勾結敵人餘孽，乘機鼓動」，（註一四六）武漢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向英美政府提出之抗議書，亦確認「南京之騷擾事件，實爲反動派及反革命派之所爲」（註一四七）；可是英國駐漢領事向國民政府外交部提出之說明書，則明指「有正式服裝之民軍組織的軍隊，對於外國之領事並僑民之身體財產爲組織的暴動」（註一四八），日本

駐漢領事對陳友仁談話時，更曾指證「肇禍的是程潛的軍隊，因爲有他們所忘記的軍裝可以證明」。(註一四九)即武漢外交部派往南京調查事件實情的祕書韋慤的報告中，亦承認當日肇事兵士係着革命軍服裝，但他說這是「寧垣反革命份子乘機鼓動地方流氓及潰兵，事先獲得我軍被虜兵士服裝，假扮革命軍。」(註一五〇)據事後調查，判定是第二、第六兩軍的士兵所爲。據國民革命軍寧垣特派員章杰報告，最早進入南京城者，爲第二軍第五師第十五團團長朱剛偉，第六師步兵十七團第三營營長瀟陽初及第八連連長范浦軒；時間爲二十四日晨三時，地點爲通濟門及南門。(註一五一)迨上午七時，二軍六軍大部隊入城，搶刼事件隨即發生。其嫌疑尤大者爲第六軍之十九師，至於南京事件之主使者，中外人士多認爲是第六軍政治部主任，共黨重要首領林祖涵；惟據可靠資料之研判，第二軍政治部主任共黨份子李富春的主謀成分亦大。蓋林祖涵於三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等日均曾出席於武漢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註一五二)足證其事變發生之日不在南京軍中，而李富春則係隨軍進入南京者，且係暗中操縱江蘇黨政之重要共黨首領。他於三月二十七日致電武漢譚延闓說「南京此次外交事變，因內有反動派所煽動，實可注意」，(註一五三)實欲嫁禍於人，而遂其挑撥伎倆。

南京事件發生後的次日即二十五日，蔣總司令自燕湖乘艦抵達南京江岸，於艦上召見程潛指

示處置機宜後，即逕駛上海。於二十六日到達上海後，即對外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告以對於南京之排外事件業經派員調查，任何官兵凡經證實犯有暴行者，當予嚴懲；但對英美軍艦之輕率開砲，提出抗議。(註一五四)蔣總司令更鄭重宣示對於外僑的立場是：

「國民政府所定政策，爲不用武力或任何羣衆暴動，以改變租界之地位。政府負責人員曾歷次宣示此意；茲更於此處重行申明，國民政府採行者祇爲和平方法，即協商的方法。國民革命之目的與期望對於外交者，在獲取國際上的平等。故吾人之目的只在國際社會中占平等地位。　國父的遺囑，已明言之。

凡願以平等待我之任何國家，即爲吾人之友；吾人亦願與之合作，與之聯合，縱使該國從前曾壓迫我國。」(註一五五)

蔣總司令之談話與宣言，使外人恢復對國民革命軍的信賴；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拜會各國駐上海領事，解釋外交基本態度，亦博得外人好感。而對於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等不法行動之嚴厲管制，尤其使上海免於發生與南京相類似的事件。

三、陰謀奪取上海政權

共黨自創立以來，其首腦部却一直躲在帝國主義勢力籠罩下的上海。特別是五卅慘案以後，

上海已是共黨份子的最大巢臼。北伐軍未克復上海之前，共黨曾打入工人階層，策動罷工，並設有軍事小組，由俄人查底柯夫（Gotikoff）阿諾（Arno）齊尼斯克（Chernisk）布哈羅夫（Bukharoff）及周恩來等主持，（註一五六）密作軍事佈置，以期北伐軍未到達上海之前，即將上海佔領。

北伐軍自廣東出師之際，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爲策動蘇滬一帶之黨務與軍事活動，以爲北伐軍進攻上海時之策應，於十五年九月四日決定設立江蘇特務委員會，派侯紹裘、吳敬恒、何成濬、朱季恂、張人傑、葉楚傖、鈕永建等七人爲特務委員，主持其事。（註一五七）七位委員中，侯、朱係共黨，張、葉時正主持中央，何則于役軍中，實際駐滬負責之委員，僅吳、鈕二人，而鈕實負主要責任。（註一五八）

上海工人在北伐軍未克上海前，曾舉行過三次暴動。儘管這三次暴動的發動，並不僅是共產份子的力量，但他們却大事渲染暴動的「成績」，認爲這是共黨勢力急遽擴大的證明，並欲建立工人武裝力量及「自治」政權，以使上海「爲布爾什維克所有。」（註一五九）

第一次暴動發生於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參加暴動者除共黨所操縱之工會派出武裝工人一百三十名，徒手工人千餘人外，虞洽卿所領導之商團，亦派出五百人。實際負責策劃者爲鈕永建、暴動羣衆亦高張國民黨之旗幟。由於準備的不充分，暴動很快的失敗了。孫傳芳之上海防守司令

李寶章大事搜殺，共黨中央委員奚爾堯及上海總工會執行委員兼碼頭總工會副委員長陶靜軒被捕遇害。

第二次暴動發生於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晚間，因情勢緊急，吳敬恆、鈕永建等議將特務委員會、江蘇省黨部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合爲一聯席會議，議組市政府；但二十二日，共黨汪壽華即提議設立市民委員會，當爲吳敬恆所怒斥。(註一六〇)間日，共黨羅亦農復不遵鈕永建之約束，擅令建康，建威兩艦開砲，致其他已運動之軍艦及陸軍均不遑響應，(註一六一)而共產黨徒復臨陣退縮，各自藏匿，(註一六二)致暴動瞬即失敗。共黨之買空賣空，固已自食其果，而其公然與國民黨衝突，蓄意奪取上海政權的奸謀，已昭然若揭。

三月二十一日，東路軍迫近上海外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進駐龍華，畢庶澄代表來談判投誠條件，滬事已至可不戰而定階段，詎共黨於是日發動第三次暴動，驅策武裝工人向畢軍進攻，企圖接收畢軍之大量槍械以建立其不受國民革命軍統帥指揮的工人武裝。畢軍方在戰敗撤退之際，無心作戰，武裝工人經「二十八小時巷戰」，(註一六三)尚無法將畢軍殘部制服，其力量之薄弱可知。直至二十二日，東路軍薛岳部趕至助戰，始將殘餘畢軍完全繳械。

東路軍之迅速克復上海，使莫斯科俄共當局感到驚慌。上海克復之當天，托洛斯基即提出警

告，認爲國民革命軍之佔領上海，對於俄共中共，均屬不利。(註一六四)鮑羅廷與中共當局於倉皇失措之中，亦急謀所以控制上海軍政情勢之策。

在上海，共黨依據瞿秋白的上海暴動計劃，(註一六五)趁上海甫行克復軍政尚未就緒之際，策動召集其所謂「市民大會」，選出代表三十五人，再經由共黨楊賢江等控制之上海市黨部複選白崇禧、鈕永建、楊杏佛、羅亦農、汪壽華、虞洽卿、鄭毓秀、陳光甫、王曉籟、林鈞、謝福生、侯紹裘、王景雲、王漢良、李泊之、何洛、丁曉先、陸文韻、顧順章等十九人爲委員，組織臨時市政府，即所謂「上海市市民政府」，也就是共黨自發動第一次暴動以來所喧嚷已久的「自治政府」。這個「市民政府」的十九位委員名單中，雖也列有幾位國民黨人，但這只是共黨欲利用國民黨人以爲號召，事實上，鈕永建等曾聲明不參與這個「市民政府」、白崇禧等不僅未曾與聞其事，抑且嚴厲反對此舉。這個「市民政府」實際上是純由共黨中央所發動並操縱，其性質爲純粹的共黨政權。共黨江浙區委在四月八日「CP活動分子大會」上，即曾坦白的供認：

「上海的市民政府是無產階級的，實際上說，就是蘇維埃巴黎公社——這個市民政府是沒有法律的，執委議決案就是法律。」(註一六六)

在武漢，鮑羅廷挾持左派政府，完全支持共黨奪取上海政權的行動，承認「上海市民大會爲

上海市民正式代表機關」（註一六七），「上海市民大會選出之市政府委員十九人爲上海市政府臨時委員」。（註一六八）武漢並於上海克復之當日，召集政治委員會議，作成「應付上海政治情勢」的四項決議：

1.上海方面外交事務，由外交部長陳友仁自行擔任。

2.派外交、財政、交通三部部長赴滬指導應付策略，並指定吳敬恒、鈕永建、楊銓（杏佛）、白崇禧、張曙時、侯紹裘、汪壽華等七人組織政治委員會上海分會。

3.指派孫科、顧孟餘、陳友仁、宋子文、徐謙等五人組織外交研究會，研究上海方面之外交策略，以陳友仁爲主任委員。

4.派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爲上海軍隊中之政治工作指導員。（註一六九）

武漢這四項決議，不僅漠視中央政治會議早於十六年二月在南昌所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的決定，且公然蔑視蔣總司令與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及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的地位與權限，甚至剝奪其任何發言的地位。其派郭沫若爲滬「軍隊中之政治工作指導員」，更明白顯露其欲假手郭某煽動上海駐軍發動反蔣的企圖，蓋郭某自三月中旬以後，即明白表示已與蔣總司令立於敵對的地位。

蔣總司令爲防止共黨攫取上海的陰謀，於三月二十六日自九江進駐上海，親自鎭懾這個遠東第一的國際市場，免爲武漢之續。共黨首要陳獨秀、彭述之、羅亦農等，遂亦決定「武力進攻蔣軍的計劃」，(註一七〇)並擬驅其工人糾察隊，進襲租界，藉以惹起國際武裝與國民革命軍的衝突。陳獨秀派彭述之帶了這個計劃，往武漢向「國際代表」請示，「國際代表」却不同意陳獨秀這種自投羅網的行動。陳後來抱怨說：

「當時由述之親到漢口向國際代表及中共中央多數負責同志陳述意見和決定進攻蔣軍的計劃。那時他們對上海事變都不甚措意，連電催我到武漢，他們以爲國民政府在武漢，一切國家大事都該集中力量在武漢謀解決。同時國際又電令我們將工人的槍械埋藏起來，避免和蔣介石軍事衝突，勿以武裝力量擾亂租界等。亦農看了這個電報，很憤激的把它摔在地上，那時我又以服從國際命令，未能堅持我的意見。」(註一七一)

共黨的武裝反叛雖未實現，「反蔣」的煽動却變本加厲。據共黨上海區委的報告，他們認爲「反帝反軍(閥)而不反蔣」，是「使革命不能成功」；「反蔣」的策略則是：「一、用事實宣佈蔣的罪惡；二、用民衆的力量來進攻；三、要造成國民黨與蔣衝突。」(註一七二)——在此一惡毒的策略下，共產黨徒的兇燄極爲囂張，工人糾察隊竟公然拒絕蔣總司令的命令，一個軍隊中的

共黨份子蔣友諒且公開聲言「軍校第一二三期學生統統反革命了」！「凡是蔣介石的學生部下，都是蔣介石的工具走狗」(註一七三)。上海的空氣雖然險惡，蔣總司令對於囂張放肆的共產黨徒不稍姑息。鮑羅廷因在四月二日舉行之中常會擴大會議席上，大叫「上海已成反革命的中心」，要求訓令蔣氏離滬。徐謙之流，附和鮑羅廷的意見，會議進決議訓令蔣總司令「剋日離滬赴寧，專任籌劃軍事。」(註一七四)時局至此，共黨已公開向蔣總司令及東路軍挑戰，上海情勢亦進入空前嚴重的階段。

四、發動南昌「四二事變」

方鮑羅廷在武漢對蔣總司令之進駐上海大肆咆哮之際，江西共產黨徒亦在南昌發動了以暴力摧殘國民黨機關，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四二事變」。

江西黨務，自十三年二月譚平山派跨黨份子趙醒儂，鄧鶴鳴回贛籌備後，即落入共黨之手。(註一七五)直至十五年十二月底，中央執行委員會進駐南昌，派段錫朋主持召集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選舉王鎮寰、周利生、程天放、段錫朋、王禮錫、劉伯倫、洪軌、鄧鶴鳴、劉一峰為執行委員，姜伯彰、熊育錫、楊賡笙為監察委員，共黨告始失勢。(註一七六)十六年二月，蔣總司令在南昌提請中央政治會議，任命李烈鈞、朱培德、姜濟寰、周利生、張國燾、楊賡笙、徐元誥、周雍

能、程天放、王鎮寰、熊式輝等十一人爲江西省政府委員，並以李烈鈞爲主席、楊賡笙兼民政廳長、周雍能兼財政廳長、程天放兼教育廳長、徐元誥兼司法廳長。委員中除姜濟寰、張國燾外，都是國民黨的忠實黨員，尤以李烈鈞以贛籍耆宿主持贛政，深得贛人之擁護。省政府於二月二十日成立，在黨政密切配合之下，共黨在江西的勢力乃逐漸削弱。

共黨因爲在江西失勢，且又爲執行鮑羅廷破壞蔣總司令東南作戰計劃起見，乃利用仍爲共黨所操縱的南昌與九江兩個市黨部，發動反段運動。九江市黨部於三月十一日開全體黨員大會，由常務委員嚴延生以市黨部名義呈請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懲辦段錫朋，同一天，南昌市黨部常務委員傅惠忠亦派執行委員李松風、胡廷玖、黃作揖去武漢請願，要求改組江西省黨部並懲辦段錫朋。

江西省黨部下令南昌市黨部改組，南昌市黨部置之不理。且散佈謠言，煽動民衆反蔣，「貫澈日報」的言論尤其反動。武漢鄧演達派其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前來南昌策動，共黨的聲勢頗爲囂張。段錫朋因呈准總司令部於十五日晚封閉「貫澈日報」，並於十六日召集南昌教育界人士及各界領袖會議，決定强執接收南昌市黨部，並解散爲共黨利用爲破壞社會秩序的農協及工會。

蔣總司令於三月十五日離開南昌，十六日抵九江，九江縣黨部領導的反共黨員及當地士紳與

共黨把持之九江市黨部發生衝突。十七日，反共黨員高仲韓、袁定華等，包圍九江市黨部、農民協會及總工會，治安當局亦查封共產之喉舌報紙「國民新聞」，並逮捕首惡破壞份子數十人，解送總司令部請求懲辦。(註一七七)

三月二十四日南京事件發生，鮑羅廷決定利用此一事件，使「反帝國主義運動與反革命運動同時進行」，謀攫取江西黨政大權。二十六日，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擴大會議，應共黨李富春、鄧鶴鳴等之要求，決議否認段錫朋、程天放、周利生、王禮錫等江西省黨部執行委員資格，另派劉一峰、李松風、鄧鶴鳴、黃實、傅惠忠、方志敏、王枕心、李尙庸等八人爲江西省黨部改組委員，籌設正式省黨部。其職權亦經吳玉章提出於大會通過：「除籌備改選外，在正式省黨部未成立以前代替省黨部職權，並查辦以前反動派搗亂經過，呈中央核辦。」(註一七八)這八個改組委員中，有六個是共黨，兩個附共，這無異授予此等共產黨徒假藉國民黨省黨部名義以迫害國民黨黨員的全權。

二十八日，吳玉章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攻擊江西省政府主席李烈鈞，說「江西省政府無人負責，李協和在鄉招納土匪，行動不好，應早決定辦法」，(註一七九)林祖涵亦自九江致電武漢要求改組江西省政府，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遂於三十日決議改組江西省政府，派朱培德爲

主席，楊賡笙爲民政廳長，姜濟寰爲建設廳長，蕭炳章爲教育廳長，黃實爲財政廳長，劉芬爲司法廳長，張關燕、劉一峰、李尙庸、李松風、王均爲委員。(註一八〇)

二十九日，林祖涵自武漢到達九江與朱培德接談，然後潛去南京策動第六軍反蔣。林去後，朱部第三軍之政工人員遂向朱造謠說蔣總司令已被武漢中央免職，要求宣佈戒嚴，並將蔣總司令留駐江西之少數軍隊繳械。朱以未接明令，不肯行動，但將開往安慶，當塗的第八、九兩師調回，並撤換第九師師表曾萬鐘，暗示已不接受蔣總司令的調遣。

四月二日，共產黨徒終於發動了迫害國民黨員的「四二事變」。主使乃屬南昌市黨部委員共黨份子傅惠忠，幫兇則爲第三軍教導團關長朱德。省黨部、教育廳均爲搗毀，程天放、羅時實等均被拘捕，暴徒甚至撕毀中山先生遺像及黨國旗，叫囂打倒三民主義，(註一八一)騷擾繼續至三天之久。據程天放自述其經歷說：

「四月一日，武漢的國民政府下令改組江西省政府，任命朱培德做主席，將一般忠實開志免了職。這個電報在四月二日到達南昌，同時郭沫若也奉了共黨命令潛來南昌，指示機宜，所以當天共黨分子就實行暴動。首先是共黨學生搗毀教育廳，將職員全部趕出，將房屋封鎖。我那時正在省政府，所以他們未找着我，可是我住在廳內，私人的衣服，書籍等統統損失

了。下午我從省黨部出來，在街上遇着共黨學生，就將我抓住。先送到衞戍司令部拘押，衞戍司令部不肯接受，又送到總工會。……我被囚禁在總工會大約一兩小時後，羅時實、曾華英、王啓聖、王冠英、黃北稼、閔嗣禮、許鴻幾位同志也陸續被工人糾察隊押送到總工會來，和我關在一間房裏。我才知道由共黨分子指揮的工人糾察隊，拿了手槍木棍等，衝進省黨部，將辦公室搗毀，他們來不及躲避，就被抓住，有一兩人遭受了傷。」(註一八二)

這一事變的釀成，當時負責南昌治安的第三軍軍長朱培德，及南昌衞戍司令王均，事前實難辭防範未嚴之咎。經過三天暴動之後，朱培德以武漢所任命的江西省政府主席名義，出面維持秩序，並任朱德爲南昌公安局長，事後亦難脫包庇縱容之嫌。朱本國民黨老同志，其所以對共產黨取放任態度，一則受朱克靖、林祖涵等人的包圍，一則爲蔣總司令任命李烈鈞爲江西省主席而感到不滿。至於王均，則因其部下鬧餉，曾受到蔣總司令責備，因而懷怨在心。(註一八三)

四二事變的消息傳抵上海，蔣總司令立電朱培德，責以大義，並令其保護被捕同志。朱雖將程天放等人由總工會移押到南昌衞戍司令部，但對省黨部則允許共產份子方志敏、鄧鶴鳴等接收。改組後的省政府委員中，亦有半數爲共黨份子。直到六月五日，朱培德表明反共態度之前，江西一直都在武漢勢力範圍之內，共黨奪取江西以牽制南京的策略，實際上已經成功。

（註一）第三國際第七次擴大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中國問題決議案，一九三六，十二。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二六〇六—一三頁。

（註二）史大林認為北伐是打「沒有把握的仗」（毛以亨俄蒙回憶錄一九八頁）陳獨秀發表「論國民政府之北伐」一文，認為北伐成敗未卜，徒增人民痛苦。（陳文見獨導週報二六一期，民十五、七、七）

（註三）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二十六軍於搜查上海總工會時搜到共黨證據蔣總司令的陰謀文證有：「除草之法，先令黃生起疑，說他聯帝與舉安協」，草暗示蔣，黃生即黃埔學生，又有：「彼之左右，應注意，先散空氣，前俄與右派合，再說他是左派，再說他是新右派」（見韶敏：共產黨脫迫國民黨陰謀的披露，刊進攻週刊第二期，民十六、五、十四）蔣總司令會於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發表「告黃埔同學書」，對共黨陰言，一一批駁。（全文見黃埔精神一—十四頁）

（註四）中共中央第二次擴大會議（民十五、七）通過之中國共產黨與中國國民黨關係問題議決案，全文見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三五—三七頁；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二五九九—二六〇三頁。

（註五）陳獨秀對中共中央第二次擴大會議政治報告。

（註六）吳敬恆：再以鐵證質據與汪精衛商榷書（吳稚暉先生書牘一三八—一四六頁）附件共黨上海區秘通訊第七號，即中共中央特別會議所作關於國民黨左派問題議決案。

（註七）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四十次（民十五、七、十三）及四十一次（民十五、七、十七）會議記錄。

（註八）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與各省市代表聯席會議（民十五、十，廣州，以下簡稱廣州聯席會議）記錄。

（註九）同上。

（註一〇）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黨史會藏，未刊稿。

（註一一）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五册七十一頁。

（註一二）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八册五頁；又見廣州聯席會議記錄。

（註一三）沈鵬飛致蔣鑑函影印件，黨史會藏。

(註一四) 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五十九次會議（民十五、九、二二、廣州）記錄。
(註一五) 中國國民黨第一、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報告書：中央執行委員會，民十八、一、南京。
(註一六) 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五九次會議記錄。
(註一七) 同(註一〇)。
(註一八) 同(註八)。
(註一九) 同(註一〇)。
(註二〇)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民十六、三、漢口，以下簡稱武漢三中全會）記錄。
(註二一)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孫文右先生第十七冊二二頁。
(註二二) 上書五五頁。
(註二三) 同(註八)。
(註二四) 同(註二一)書一〇五頁。
(註二五)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Document 44, (413-421) Teruni's Report to Borodin on the Situation at Wuhan.
(註二六)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以下簡稱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臨時會議（民十五、十一、二十六廣州）記錄。
(註二七)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孫公右先生第二十冊十八頁。
(註二八) 上書十六頁蔣致陳（公博）電。
(註二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民十五、十二、十三）記錄。
(註三〇)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四次會議（民十五、十二、二十二）記錄附錄大綱通用載十二月十八日政治議。
(註三一) 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十三次會議（民十六、一、十五）記錄。

（註三二）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二、三、四次會議記錄。
（註三三）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民十五、十二、二十七）記錄。
（註三四）同（註二七）書五五及六十三頁；蘇俄在中國四五頁。
（註三五）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九次（民十六、一、三）會議記錄。
（註三六）同右。
（註三七）中央政治會議第六次臨時會議（民十六、一、三、南昌）記錄。
（註三八）中央政治會議第七次臨時會議（民十六、一、七、南昌）記錄。
（註三九）同右。
（註四〇）蔣總司令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慶祝國府奠都南京歡宴席上講詞。
（註四一）同（註三一）。
（註四二）同（註三一）。
（註四三）中央政治會議致武漢臨時聯席會議馬電。
（註四四）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十七次會議（民十六、一、廿一）記錄。
（註四五）中央政治會議第五十八次會議（民十六、二、八、南昌）記錄。
（註四六）講詞全文見蔣介石先生演說集第五册三八頁。
（註四七）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三次會議（民十六、二、二二、南昌）記錄。
（註四八）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四次會議（民十六、二、二六、南昌）記錄。
（註四九）同（註三七）。
（註五〇）同（註四五）。
（註五一）同（註一〇）。
（註五二）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六次會議（民十六、三、三、南昌）記錄。
（註五三）同（註一〇）。

（註五四）中國國民黨二屆三中全會（民十六、三、漢口）會議錄。
（註五五）李烈鈞自傳，黨史會藏，原稿。
（註五六）同（註五四）。
（註五七）梁紹文：論看被國禍篤的鄧演達，見進攻週刊第一期，民十六、五、七出刊。
（註五八）同（註五五）。
（註五九）辦法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〇頁。
（註六〇）組織大綱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三頁。
（註六一）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四頁。
（註六二）條例全文共七條，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四—五頁。
（註六三）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五頁。
（註六四）同（註五四）。
（註六五）蔣總司令告黃埔同學書，民十六、三、十二。
（註六六）吳敬恒：再以眞憑實據與汪精衛商榷書（見吳稚暉先生書牘二三三頁）引中共上海區秘通訊第十四號，原標題爲：最近全國政治局面及革命運動的趨勢。
（註六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實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民十六、三、十三，黨史會藏，油印件。
（註六八）吳文見議黨運動專號五三—六三頁，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編印，民十六、三，武漢。
（註六九）鄧文見革命領袖的言論第一集，總政治部印，民十六、三，武漢。
（註七〇）共匪重要資料彙編第一輯五八頁共產國際綱領。
（註七一）同（註六）。
（註七二）同（註六）。
（註七三）梁紹文：三大政策的來源，列進攻週刊第二期，民十六、五、十四。
（註七四）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十次擴大會議（民十六、七、十五）記錄。

（註七五）徐謙民十六、四、二歡迎國際工人代表團大會演說詞。
（註七六）何香凝民十六、四、二在歡迎國際工人代表團大會演講詞。
（註七七）史大林：論中國革命的前途，見共誤重要資料彙編（一）一八六頁。
（註七八）蘇俄在中國四四頁。
（註七九）同（註一）。
（註八〇）同（註五四）。
（註八一）中共中央致山西省委函，一九二八、三、二七。原刊中共密件油印本「中央政治通訊」第三〇期。
（註八二）武漢中央農民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民十六、七、九）陳克文報告。
（註八三）武漢三中全會通過之對農民宣言。
（註八四）武漢三中全會對廣東省農民協會第三次代表大會賀電。
（註八五）李執中：農民問題與痞子運動—湖南農運之分析的報告，載中央半月刊第四期，民十六、八、一。
（註八六）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一九二七、三。
（註八七）史大林一九二七、五、十三，與中山大學學生之談話，見共匪重要資料彙編（一）二一六頁。
（註八八）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以下簡稱武漢中政會）第十九次會議（民十六、五、九）速記錄。
（註八九）汪兆銘：分共以後。
（註九〇）第二次全國勞動大會劃除工賊決議案，黨史會藏，鉛印件。
（註九一）廣州市黨部證明黃煥廷忠貞呈文。
（註九二）許晒天：中國工人運動史略一七六—一七七頁。
（註九三）馬超俊：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前後赤色工運的狂瀾，刊中央半月刊二二五期。
（註九四）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臨時會議（民十五、十二、六、廣州）記錄。
（註九五）武漢臨時聯席會議第六次會議（民十五、十二、二七）記錄。
（註九六）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一師政治部等十五機構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請徹辦陳贊賢沁電原件。

(註九七)　鄂州農民解放協會主任戴源清上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求援助電文，民十六，一，三，手錄原件。
(註九八)　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六次會議（民十六，一，十八，南昌）記錄。
(註九九)　同(註一一七)書一〇一頁。
(註一〇〇)　同(註一一〇)。
(註一〇一)　武漢中政會第十一次會議（民十六，四，十一）記錄湖北省黨部報告。
(註一〇二)　湖北全省總工會宣佈郭聘伯等罪狀公函，民十六，四，一〇。
(註一〇三)　郭聘昌(伯)烈士殉難三烈士革命歷史與殉難詳情，漢口新版，作者待考。
(註一〇四)　鄂伯案述：郭聘昌(伯)烈士死難概況。
(註一〇五)　同(註一〇三)。
(註一〇六)　同(註一〇三)。
(註一〇七)　武漢中政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民十六，五，十六）潮記錄。
(註一〇八)　參特林：為什麼中同共產黨領導被逐。
(註一〇九)　中國勞工運動史編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冊六五二一八頁。民四八，三，發北。
(註一一〇)　史大林：論中國革命底前途，一九二六，一一，三〇。見共產黨政策彙編(一)一八三頁。
(註一一一)　同(註一)。
(註一一二)　戴蘇光：蔣總統傳(上)九四頁。
(註一一三)　C. Martin Wilbur 前書 Document 43 (p. 410-412) Povlov's Report on the Eighth Army.
(註一一四)　見譯：湖南政務政治報告，漢口會議，原件。
(註一一五)　同上。
(註一一六)　同(註一一三)。
(註一一七)　同(註一一五)。
(註一一八)　同(註一一五)。

(註一一九) 同(註二五)。

(註一二〇)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八册四十九頁。

(註一二一) 同(註二五)。

(註一二二) 同(註二五)。

(註一二三) 國聞週報四卷四二期大事述評。

(註一二四) 黃紹竑：五十回憶上册一七四頁。

(註一二五) 此報告係於一九二七年三月五日自漢口發出，未具姓名，標「極機密」字樣。中文件見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三册六五—六七頁；英文件見 C. Martin Wilbur 前書四三五—六頁。

(註一二六) 蔣雨岩(作賓)先生自傳十三頁。

(註一二七) 武漢中政會第十次會議（民十六、四、六）速記錄。

(註一二八) 吳敬恆：檢舉共產黨呈文。

(註一二九) 俄人 Nassonov 自上海發出的信中曾謂「鮑羅廷及其他俄人希望蔣在上海被割斷脖子」。

(註一三〇) 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二〇册八三頁致宋子文電。

(註一三一) 上書六五、七九、八三各頁。

(註一三二) 同(註一三〇)。

(註一三三) 同(註一三〇)書八二—八三頁。

(註一三四) 同(註一三〇)書一〇五頁。

(註一三五) C. Martin Wilbur 前書三八二頁引陳銘樞：我們爲什麼要推翻中國共產黨。

(註一三六) M.N. Roy, My Experience in China.

(註一三七) 同(註一三六)。

(註一三八) C. Martin Wilburs 前書 p. 411-21;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p. 45.

(註一三九) 同(註一三五)。

（註一四〇）蘇聯陰謀文證彙編第五册四一—四三頁。

（註一四一）中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攻擊孫傳芳策略及挑撥寧滬感情計劃之兩件，一九二六、十、十三，見革命文獻（十五）總二六〇五頁。

（註一四二）共產國際史料彙編第一册二三五頁。

（註一四三）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民十六、三、三〇）速記錄陳友仁轉述英領事談話。

（註一四四）李世瑄關於南京事件之報告，見革命文獻第十四輯總二三八二頁。

（註一四五）程潛關於南京事件之報告，民十六、三、二五，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七號，民十六、四、十出刊。

（註一四六）同（註一四四）。

（註一四七）外交部長陳友仁宣言，民十六、三、三一。見東方雜誌二十四卷七號。

（註一四八）英美法意日五國代表四月十一日向武漢政府提出之聲明書。

（註一四九）武漢中政會第八次會議（民十六、四、一）速記錄陳友仁報告。

（註一五〇）黨務關於調查南京事件之呈文，革命文獻第十四輯總二三八八頁。

（註一五一）國民革命軍寧垣特派員章杰關於南京事件之報告，民十六、三、廿九。

（註一五二）武漢中政會三月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二十六各日會議速記錄。

（註一五三）李宗黃奉致譚延闓報告南京情勢電，民十六、三、二七。

（註一五四）蔣總司令在上海招待外報記者談話，見蔣介石言論集一五七—八頁。

（註一五五）蔣總司令對外交宣言，見黃郛光蔣總統傳（上）八九頁。

（註一五六）同（註一〇九）書六三七頁。

（註一五七）中國國民黨二屆中常會第五十四次會議（民十五、九、四、廣州）紀錄。

（註一五八）吳敬恆：初以偵探實據與汪精衛商榷書，見吳稚暉先生書牘一〇八頁。

（註一五九）中共上海區秘通訊第十二號，即羅亦農三月二日在活動分子大會上的報告摘要—「上海總同盟罷工與其前途」

（註一六〇）同（註一五八）。

（註一六一）同（註一五八）。
（註一六二）同（註一五九）。
（註一六三）武漢中常會第六次擴大會議速記錄丁曉先報告。
（註一六四）托洛斯基：論中國革命問題，一九二七、三、二二。
（註一六五）瞿秋白：上海二月二十日暴動後之政策及工作意見計劃書，一九二七、二、二四，見瞿著中國革命中之爭論問題一九七—二〇〇頁附錄。
（註一六六）希文：中國國民黨之最大危機，見湖黨運動五九頁。
（註一六七）武漢中政會第四次會議（民十六、三、二三）速記錄。
（註一六八）武漢中政會第五次會議（民十六、三、二五）速記錄。
（註一六九）同（註一六七）。
（註一七〇）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C. Martin Wilbur 前書四二〇頁。
（註一七一）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註一七二）同（註一六六）。
（註一七三）蔣總司令民十六年四月四日對一、二師黃埔學生訓詞，見蔣介石先生演說集（五）七九—九一頁。
（註一七四）武漢中常會第五次擴大會議速記錄。
（註一七五）孔祥熙：江西省秘密黨務紀略，黨史會藏，未刊稿。
（註一七六）名單中惟鄧鴻鳴、劉一峰爲共黨份子，餘均國民黨人，段錫朋爲組織部長，洪軌爲青年部長，王禮錫爲農民部長。
（註一七七）武漢中常會第一次擴大會議速記錄鄧鴻鳴報告。
（註一七八）武漢中常會第三次擴大會議速記錄。
（註一七九）武漢中政會第六次會議（民十六、三、二八）速記錄。
（註一八〇）武漢中政會第七次會議（民十六、三、三〇）速記錄。

（註一八一）李烈鈞通電，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七頁。

（註一八二）程天放：我所經歷的四二事變：原刊今日大陸四六期，見五〇、十、十、華北。

（註一八三）同右。

第十章　全面清黨

第一節　寧滬清黨的醞釀與發動

一、中央監察委員會決議清黨

當武漢決定召開三中全會謀根本推翻中央領導機構之際，南昌亦由陳果夫之建議，決定召集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於上海以謀對付。(註一)惟此時上海市黨部已爲共黨份子汪壽華、楊賢江等把持，中央政治會議爲避免共黨對收復後之上海黨政實行破壞起見，決議設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派吳敬恆、蔡元培、鈕永建、楊樹莊、蔣夢麟、陳其采、何應欽、陳果夫、郭泰祺、葉楚傖、楊銓、林煥廷、楊賢江等十三人爲委員，以吳敬恆代理主席，負實規劃上海政治，並統一指導上海黨務。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以下列三點訓令上海市黨部遵照：(一)中央已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二)中央對滬方針已交與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受該委員會指導；(三)中央預備款項交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如有需要，可請該會核發。(註二)

吳敬恆接受中央政治會議上項決議後，即與鈕永建等祕密佈署清黨。吳於十六年三月六日，

偕鈕永建、楊銓親訪陳獨秀，叩其對於在中國實行共產的態度，陳當時告吳：二十年內可在中國實行共產。吳氏述其與陳獨秀談話情形曰：

「本委員（吳自稱）於本（十六）年三月六日晚間八時，偕鈕委員及上海特別市黨部執行委員會楊委員銓，晤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中國共產黨上海首領羅亦農於上海環龍路二十六號鈕委員辦公處，談話甚多。其要點：本委員告陳首領：『研究共產學說，自爲共產黨之責；若實行共產，五六年前，蘇俄代表越飛在廣州晤孫總理，謂當在二百年之後；以我理想，二百年尚嫌不足』。陳首領笑我太迂。我言：『急切輕掛招牌，止是贋鼎』，陳說：『你更瘋癲，請問中國現在的共和不是僞的嗎？但你以爲康有爲之復辟與僞共和孰優！』本委員遂知中國共產黨欲實行僞共產，意在言外。因突然根問陳首領：『你定中國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是若干年？』彼不避疑而答曰：『二十年』。余作駭極之情狀，隨即將陳首領所定二十年中國可實行列寧式共產主義一語，請楊委員於隔座特別注意。時羅首領似怪陳首領直率，合座默然。本委員即亂以閒語曰：『如此國民黨生命只賸十九年了。前時總理答越飛：國民黨國民革命完成需三十年。若你們共產黨急迫至此，未免取得國民黨的生命太快了一點，應當通盤商量才好。』因此强笑而罷。」（註三）

經此會談以後，吳敬恆乃深知非清黨不足以救黨，乃分別與留居上海之反共同志聯絡，謀全面清黨之實施。吳並曾與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即西山會議派之中央黨部接洽，意欲使西山會議諸人在不拘名分之原則下一致從事清黨工作，惟西山會議諸人堅持在清黨前，必須撤銷攻擊西山會議派之口號與行動，以是未能達成協議。(註四)

三月二十一日，北伐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率部佔領上海，二十六日，蔣總司令自江西進駐滬上。二十八日，留滬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李煜瀛等首次集會，是為全體會議之預備會議。由蔡元培主席，馬敘倫記錄，首由吳敬恆報告三月六日與陳獨秀談話經過及共產份子謀叛國民黨之種種不法行為，提議對於此等滲入國民黨內之共產份子「應行糾察」，蔡元培立即附議，並斷然主張「取消共產黨人在國民黨黨籍」。與會監委一致同意吳、蔡主張，決議由吳敬恆擬具檢舉共產份子之草案，提出監察委員全體會議公決。吳敬恆復提議此項糾察國民黨內共產份子叛黨行為之運動，應稱之為「護黨救國運動」，李煜瀛亦解釋「護黨救國運動」的精神「具向前革命之性質與決心」，與會監委對吳、李意見，亦均決議接受。(註五)

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正式在滬舉行。到監委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古應芬、陳果夫、李煜瀛、李宗仁、黃紹竑八人，由蔡元培主席，馬敘倫記錄。吳敬恆首先報告汪兆

銘已於昨(一)日抵滬並其與汪談話經過後，即朗誦其請徵辦共產份子呈文，請求公決。吳氏在此呈文中引述陳獨秀三月六日之談話及十五年雙十節「湖北共產黨敬告同志宣言」，說明共產份子企圖叛黨禍國的陰謀與行動，要求監委全會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採取非常之處置。吳文最後結論說：

「於此而得兩結論，乃本委員所不能不舉發，而本會所不能不過問者。一、共產黨決定剷除國民黨之步驟，有以黨團監督政治等之言，則明明爲已受容納於國民黨之共產黨皆同預逆謀，此本黨不國亡黨在內部卽應當制止者也。二、現在中國國民政府，已爲俄爛動員鮑羅廷個人支配而有餘，則將來中國果爲共產黨所盜窃，豈能逃蘇俄直接之支配，乃在變相帝國主義下，爲變相之屬國。按之　總理遺囑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大相刺謬。此又應當防止不平等，而早揭破一切賣黨之陰謀者也（有人說俄國已廢除不平等條約，然此止平等之一端，如德，如奧，皆已廢除不平等條約，依照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止能認爲最惠國，聯合則平等未完全，顯生問題，所以德奧可認爲最惠國，尙未聯合也）。因此，本委員認爲情事非常重大。現在漢口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共產黨及附合共產黨之各員，奉蘇俄共產黨爛動員鮑羅廷所盤據。最近諸多怪謬之改變，乘北伐軍攻堅肉搏之時，而肆其咎兵抑將之

議，無非有意擾亂後方。蓋中國共產黨首領陳獨秀，本有反對北伐之舉，俄國共產黨鮑羅廷在廣州，亦建緩取江浙之議，即因他們老實不客氣，勢力未充，不欲國民黨羽毛豐滿，使共產黨難下摧毀之手段。似此逆謀昭著，舉凡中央執行委員會謀叛有據之共產黨委員及附逆委員，應予查辦。未便尚聽其行使職權，恣爲顛倒。應再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或產生全國代表大會處分。但變故非常，一時不及等待，故本委員會不能不集會摘發。用是本委員特將亡黨賣國之逆謀，十萬急迫，提呈本會，伏祈迅予公決！俾咨交中央執行委員會非共產黨委員及未附逆委員臨時討論，可否出以非常之處置，護救非常之巨禍。則國民幸甚！中國幸甚！」(註六)

於吳敬恆朗讀上項提呈全文過後，蔡元培繼提出「中國共產黨陰謀破壞國民黨之證據」及「浙江共產黨破壞本黨之事實」兩項文證，交各監委傳閱。前項文證，列舉共產黨自其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歷次會議所作關於破壞國民黨之議決案，通告及共產黨員李俠公與君偉之祕密通訊等，共計九筆；後項文證，臚舉共黨在浙阻止入黨、煽動民衆、擾亂後方、壓迫工人等四項罪狀(註七)各監委於審閱上項文證，並分別報告共黨在湘、鄂、贛、浙、皖、滬等之叛黨活動後，決議：「照吳委員所擬辦法，備文咨送中央執行委員。」(註八)

依吳敬恆原呈提議，此項請徵辦共產黨徒之咨文，只應送達非共產黨及未曾附共之中央執行委員。因之，與會監委乃先就中央執行委員全部名單，按照下述三個標準加以審查：(一)純爲國民黨忠實份子；(二)態度可疑份子；(三)共產黨份子及附和共產黨份子。經審查結果，合予第一項條件，即應向其送達前項咨文之中央執行委員，計爲三十一人：

汪兆銘　譚延闓　胡漢民　蔣中正　丁惟汾　戴季陶　李濟深　宋慶齡　陳公博　于右任
程　潛　朱培德　宋子文　柏文蔚　何香凝　伍朝樞　甘乃光　陳友仁　李烈鈞　劉守中
蕭佛成　孫　科　王樂平　周啓剛　路友于　朱霽青　丁超五　何應欽　陳樹人　褚民誼
繆　斌

上開三十一位中央執行委員名單，汪兆銘甫行歸國抵滬，譚延闓、宋慶齡、陳公博、宋子文、何香凝、陳友仁、孫科、王樂平等人都在武漢。監察委員之視汪兆銘與武漢諸人同爲「純粹忠實於國民黨之中央執行委員」，初意本在結合國民黨籍委員一致對付共黨，殊不欲因反共而造成黨內分裂。蔣總司令及諸監察委員，尤其希望汪兆銘能留滬贊助清黨，最低限度亦應保持超然立場，庶不致爲共黨利用。爲等候汪之表明態度，監察委員決議將前項咨請中央執行委員徵辦共產份子之咨文，延至「待決裂後發出。」(註九)

二、汪兆銘與陳獨秀發表聯合宣言

汪兆銘在巴黎於接獲廣州聯席會議促其「銷假回部，主持大計」之電報後，即於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啓程回國。不意於抵達柏林後，因病滯留達三月之久。(註一〇)十六年三月八日，汪抵莫斯科。(註一一)於會晤過一舉「久慕大名之革命大家」，並對第三國際及俄共當局「允諾予蘇俄政府及第三國際以全力支持」(註一二)後，再搭西伯利亞鐵路，經海參崴返國，於四月一日抵達上海。

汪尚未登岸之際，宋子文最先上船歡迎，汪首問武漢有否命令給他。及下船被迎至孔宅休息，吳敬恆告汪：「陳仲甫他說二十年就要把中國變成共產國了」，汪却答：「那裏要二十年呢？兩年罷！」翌晨，汪又對李煜瀛、蔡元培說：「我過莫斯科，才知道他們的計劃是預定的，斷不能爲了我們而變更的。」(註一三)

在滬監委及蔣總司令，對汪兆銘的歸國，均表示眞誠的歡迎。蔣爲表達其支持汪兆銘復職的誠意，特於四月三日通電國民革命軍各級將領，申明一致擁戴之忱。蔣聲明：

「自汪主席歸來以後，所有軍政、民政、財政、外交諸端，皆須在汪主席指揮之下，完全統一於中央，中正唯有統率各軍，一致服從。至軍政、軍令，各有專屬，軍政大計，應歸統一；而中正獨司軍令，俾專責成。同心一德，完成革命。務仰各軍官長遵照此意，對於汪主

席完全服從，竭誠擁護，俾汪主席得自由行使職權，黨權得以眞正集中，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而促成三民主義之早日實現。」(註一四)

汪兆銘留滬期間，蔣總司令與之數度交談，曾懇切告以必須立卽反共清黨，國民黨前途始可得救；倘汪定去武漢，必成爲共產黨之工具，國民黨之罪人。蔣、汪這一席談話，蔣於國府奠都南京後公開宣佈其要點是：

汪對蔣說：

「介石，如果這一回東南與武漢開戰時候，如果你失敗了，我們國民黨就要從此消滅，共產黨必就此起來。如果你得勝了，武漢被東南打倒的時候，國民黨就要恢復到民國十三年以前的狀況，要是恢復到這種狀況的時候，無論右派的軍隊，左派的黨員，一定不會同你蔣介石合作，你蔣介石在黨裏的生命，怕要從此消滅。」

蔣堅持反共救黨主張，他堅定的答覆汪兆銘：

「現在不是這個問題，現在是國民黨生存的問題。如果國民黨可以生存的時候，那麼無論什麼責任，我都可以擔負起來，決不能自己不負責任，從中取巧，來做一個好人。現在我們只有不管成敗利鈍，同共產黨分離，就是將來國民黨失敗了，我個人可以負這個責任的，說國

民黨之消滅完全是我蔣介石一個人攪出來的也可以。如果共產黨被我們國民黨消滅了，那只要他是純粹國民黨黨員，能爲本黨奮鬪爭氣，無論什麼人，我都可以同他合作。他是左派也好，右派也好，都可以不管，總要把共產黨消滅了再講。」

蔣並嚴正的勸汪舍武漢而去南京：

「你切不要到武漢去，你去了一定不能出來，那時你想不做共產黨的工具亦不能了。你如果眞正爲本黨，那就要到南京去，然後再請武漢一班中央執行委員過來。如果你到武漢去，國民黨還是不能團結，你還是要做本黨的罪人。」(註一五)

可是汪兆銘並不接受蔣總司令的忠告。儘管他在口頭上告訴吳敬恆「共產黨貨以本黨爲利用品，本人亦不贊成共產黨之階級革命及勞農專政」，告訴白崇禧「要將叛逆民衆捆起來」(註一六)，暗中却與武漢聯絡，並與陳獨秀、周恩來證共黨頭目祕密接頭。四月五日，蔣中正、吳敬恆、蔡元培、李煜瀛、李濟深、黃紹竑、李宗仁、白崇禧、古應芬、柏文蔚、宋子文、甘乃光等邀汪兆銘於上海特派交涉員公署，商討挽救危機辦法，而汪兆銘與陳獨秀聯名發表的宣言也於是晨見諸上海報端。汪、陳各以國民黨與共產黨黨魁資格，聲明「我們的團結，此時更非常必要」，並針對國民黨人在醞釀中的反共行動提出警告：

「中國國民黨多數同志，凡是瞭解中國共產黨的革命理論及其對於中國國民黨眞實態度的人，都不會懷疑孫總理的聯共政策。」（註一七）

所謂「汪、陳聯合宣言」，實際出自陳獨秀一人之手。其目的不僅在藉汪的身分來阻撓國民黨人的反共運動，抑且在曲解國民黨的容共爲聯共，以提高共產黨的身價。吳敬恆於看到這篇宣言後，當卽詰問汪兆銘：「中國從此卽由兩黨共同統治了嗎？」汪竟大笑，說「全篇宣言說兩黨不可發生誤會，並無兩黨共同統治中國的話」。吳當卽批駁汪：

「總理的聯俄政策，是希望蘇俄援助中國革命事業，並非請他來共治中國。至於容共問題，乃容納共產黨個人加入本黨，服從三民主義，卽成爲國民黨員；對其他未加入本黨的共產黨人，採取友好態度，也跟對蘇俄一樣，只希望他們協助本黨革命而已，更非請其共同統治中國。他們固然可以宣傳共產主義，但若與三民主義相抵觸，或有危害國民黨之處，卽應予以相當的制裁。他們既要擁護共產黨，我們也要擁護國民黨。如果他們擁護共產黨的言行，超出了友誼範圍，要來共治中國，甚至想獨治中國，那我們擁護國民黨的力量更不能不大增。普通國際間之所謂聯盟，本黨總理之所謂聯俄，和汪同志之所謂聯共，皆有其相當的界說。『聯共』二字在國民黨的文獻中並無所聞，去年五月在廣州雖有國共聯席會議，但其意旨僅

在疏解雙方友誼的誤會，決談不上『聯共』之說。」(註一八)

對吳敬恆的批駁，汪雖無以爲答，但却不肯改變其親共態度。吳最後痛切的說：「我相信終有一天來同我們相對痛哭，我所以不望你馬上加入我們一邊來！」(註一九)

四月五日的談話會在沉悶的氣氛中結束。汪不同意對共黨採取斷然處置，只主張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解決。汪之建議當爲蔣、吳、蔡、李諸人所接受，但他却於當晚祕密登輪，翌晨離滬赴漢。瀕行，汪再致書張人傑，說明他對解決黨事的主張及赴漢之目的是：

「黨事至此，以銘之意，惟有提議開第四次會議於南京以解決糾紛，舍此實無出路。欲達到此目的，不得不往武漢一行，期得多數之同意，於本月十五日可以齊集（越早越好），總以十五日左右爲宜。如此會議能開，則轉危爲安，或猶可望。其詳俟由武漢同時再面陳一切，並乞先生始終主持。」(註二〇)

汪於赴漢途中，猶致書蔣中正，也說：「以銘之愚，一線生機，惟在開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南京。」不意他於到達武漢之次日——四月十一日，在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報告回國經過時，却完全不提四月十五日開會南京之事，而只向鮑羅廷及一批所謂左派要人哀憐的說：「以後要聽各位的吩咐。」(註二一)

三、監察委員通電護黨

方汪兆銘留滬，蔣總司令通電表示其謀國忠忱之際，武漢當局却對蔣總司令及東路軍將領採取了侮辱性的「懲戒行動」。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於四月二日決議：（一）訓令蔣總司令剋日離滬赴寧，專任軍事；（二）第一軍第二師師長劉峙免職查辦；（三）上海交涉員郭泰祺永遠開除黨籍，著國民政府明令拿辦；並嚴電申斥蔣總司令違反中央決議。（註二二）

與武漢上項決議之同時，潛滬共黨份子亦煽動兵士反對東路軍何應欽總指揮及蔣總司令。蓋江董琴擔任東路軍政治部主任時代，曾招徠不少共產份子滲入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中。蔣總司令於發現此一事實後，即將江董琴調職，而代之以陳群。於是潛伏軍中之共產份子，遂假借黃埔同學名義發表宣言，煽動暴亂。蔣總司令據東路軍各將領之請，斷然於四月二日下令解散第一、二兩師政治部。詎此等共產黨徒依恃總政治部駐滬辦事處爲奧援，竟於四月五日擅行召集「駐滬各軍師政治工作人員聯席會議」，決議向蔣總司令提出「質問」，並密謀反叛。（註二三）蔣總司令迫於情勢，乃於六日手令白總指揮崇禧將總政治部上海辦事處查封。（註二四）

武漢對蔣司令及東路軍將士敵視日深，滬寧共產份子謀亂日亟，漢滬間緊張情勢顯然無和緩之可能。面對此一局面，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黃紹竑、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古應芬、張

人傑、陳果夫等，遂於四月九日聯名發表通電，痛斥武漢自聯席會議以來之不當決議與乖謬措施，開護黨救國之先聲。通電縷述武漢與法理「不合」之事兩項，引為痛心之事十端，而於武漢三中全會之決定准許共黨參加政府一事，尤深痛憤。通電斥曰：

「本黨為負責建國之唯一革命的政黨，亦為領導國內一切革命之勢力統一指揮之黨，其旨趣已具於歷屆之決議案及宣言。所謂以黨治國之精神，即為本黨對世界，對中國民族毅然負起一切責任之表示。今觀於武漢會議中所決定採用之統一革命勢力案，竟有共同擔負政治責任問題之一條，內稱：應由共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此種謬誤之決議，大有背於本黨治國之精神，極端毀滅本黨組織之根本旨趣，減少羣衆對於本黨之堅固信仰。乃於代表大會開會期間，竟以若干中央委員非法的會議中為此重大之決定，亡黨之實，誰當負之！總理所辛苦建設之本黨，不謂一部份之執行委員輕輕斷送之而不稍惜。此其尤可痛心者也。」(註二五)

監察委員此項護黨救國通電，情辭雖極峻嚴，但未作決絕之表示。彼等仍希望武漢諸人能以團結救黨為重，如期前來南京出席汪兆銘所提議召集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四、蔣總司令進駐南京

三月二十三日，江右軍與東路軍合力攻克南京。由於江右軍所屬二、六兩軍部隊先東路軍入城，江右軍總指揮兼第六軍軍長程潛，便以克復南京之首功自居。程政治野心雖熾，但政治意識却極模糊，他完全受第六軍政治部主任林祖涵，第二軍政治部主任李富春等共產黨徒所包圍，早在江右軍出發進攻南京之前，程已蓄意背叛蔣總司令。他曾向武漢供認：「黨權運動漸起，李濟深等電潛約爲擁蔣之表示，潛置之不理。」（註二六）

由於程潛之慫恿，南京克復之後立即爲赤色氣氛所籠罩。武漢方面亦認爲有利用程潛以掌握江蘇全省的必要，因於南京攻克之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接受共黨吳玉章、林祖涵的提議，決定組織「江蘇省政務委員會」，指派程潛、何應欽、魯滌平、鈕永建、柳亞子、李富春、侯紹裘、張曙時、李隆建、江董琴、顧順章等十一人爲委員，而以程潛爲主席。（註二七）此十一位委員中，李富春以下六人皆共產黨徒，柳亞子、程潛附共，眞正國民黨人僅何、魯、鈕三人，而又各以軍務所羈，不克過問政務，故事實上，所謂「江蘇省政務委員會」乃一全由共黨操縱之政治機關。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復應李富春及程潛之請，於三月三十日決議「查辦」國民黨人主持之南京市黨部。翌日，共黨張曙時侯紹裘等所把持之江蘇省黨部由滬遷寧；張曙時復西赴武漢請示方略，返回南京後，更揚言「在黨務政治方面都要有積極的進行」，共黨在南京的聲勢遂爲之大增。

三月二十七日，蔣總司令電召程潛至滬，與其他將領共商護黨救國之策。程在滬曾兩謁蔣總司令，並曾與吳敬恆、李煜瀛交談，於獲悉蔣總司令及諸監委之清黨決心後，竟假調和之名，潛赴武漢告密，並命令其駐寧部隊「除渡江部隊外其餘概行集結南京」，以待武漢的命令行事。林祖涵亦於三月底至南京煽動二、六軍官兵反蔣，並假藉全體官兵名義，發表擁護武漢三中全會決議案及所謂「總理三大政策」之通電，公然反抗上海。蔣總司令因戰略需要，命令駐寧二、六兩軍部隊於四月六日前全部渡江，迎擊由津浦路南下之敵，該等部隊密電程潛請示，程竟覆電「不許渡江」。(註二八)幸程電為總司令部查獲，程之抗命縱亂陰謀遂不得逞。

程潛既至漢向鮑羅廷報告上海籌議清黨，李富春亦向鮑羅廷密告「蔣介石、何應欽將來寧建立政治組織」，鮑為先發制人計，乃於四月七日下午在其私寓召集臨時緊急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南京」，並下令武漢軍事委員會準備「以南京為中心之作戰計劃。」(註三〇)正當此緊急關頭，蔣總司令毅然於四月九日進駐南京。蔣氏此一果敢行動，立使鮑羅廷之陰謀為之粉碎。

四月九日，本為張曙時等共產黨徒預定舉行迎汪大會之日，設於公共體育場之大會會場經已佈置妥當，迎汪的標語經已貼出，但臨時獲悉來寧者乃蔣總司令而非汪兆銘，這班共產黨徒乃倉

卒更換標語招牌，迎汪一變而爲迎蔣。

蔣總司令蒞寧，自予反共國民黨員與民衆國體以極大鼓舞。飽受共黨摧殘之苦的南京孫文主義學會與勞工會份子，於九日下午開始報復行動，在街頭毆打共產份子，並曾包圍共黨份子主持之省黨部與總工會，將著名共黨戴盆天、黃競西、高爾柏等捕送公安局，（註三一）張曙時以藏匿廁所得免。事後，張對武漢報告其「親身經歷」說：

「這天（九日）是歡迎汪精衞同志回國大會，同時就因蔣介石也到南京，不能不予表面上的好看，即發貼標語，改爲歡迎蔣介石大會。開會時間定於下午二時，在一時前即有一二百流氓，手持木棍鐵棒手鎗，呼嘯一擁至省市兩黨部，大呼打呀！打呀！打倒反動派呀！先入市黨部，將辦事職員捕去十餘人，用繩捆手。又到省黨部將省黨部之農民部長戴盆天、商民部長黃競西、宣傳部祕書高爾柏，婦女部祕書范志超及祕書處辦事職員捕去二十餘人，並且有總政治部特派員吳琪到省黨部來會我，尚未得見面，亦被捕去。我當時看到來勢洶洶，幾個茶房勸我快躲避罷，我即同祕書毛嘯岑躲在毛厠裏，暫避其鋒。其呼打之聲，有一小時之久，尚不絕耳。這一班强盜式的流氓翻箱倒篋，將省市兩黨部搞得一塌糊塗。我聽人聲已息，即從毛厠出來，向前邊去看一看，到底什麼情形，並預備打電話到公安局及六軍政治部

請派兵來保護。」(註三二)

張曙時指反共黨員與工人爲「流氓」，乃共產黨徒之慣技。當他從廁所出來想溜出省黨部時，即爲公安局的偵緝隊所拘捕，但第二天他又設計脫逃。九日下午衝突發生過後，共產黨徒挾持一部分工人羣衆至總司令部請願，要求下令保護省市黨部及南京總工會並封閉勞工會，公安局長溫健剛率直告以勞工會是眞正革命的工人團體，福建、浙江、江西皆有勞工會之組織，且爲總司令所允許，沒有理由解散。既而蔣總司令親自對彼等開導，彼等始行散去。

九日夜間，共黨份子曾召集緊急會議，決定翌日舉行「南京市民肅清反革命派大會」。十日上午，這個「大會」如期舉行，於通過：請總司令切實保護省市兩黨部及南京總工會，指令公安局將反動份子交由人民審判委員會審判，查辦公安局，省市黨部組織武裝自衛隊，工人武裝自衛，封閉勞工會等決議後，復驅策羣衆至總司令部要挾，聲言「不達到所要求之目的，誓死不離開總司令部」。僵持至下午五時，復又與勞工會工人及軍警衝突，釀成流血慘劇。不少無知民衆受傷，而暗中主使之共產黨徒却已縮頸藏匿。

十日夜間，南京重要共黨幹部祕密集會於沙帽巷十號王宅，密謀「用民衆力量來解決這個反動局面」。事爲軍警當局查悉，前往緝捕，落網者有侯紹裘、文化震、謝先進、鍾天樞、陳君起

等十餘人。(註三四)鹵獲之共黨文件中，有「每人定量做反蔣宣傳」之會議記錄，及「同胞們，起來，罷市，罷工，罷課，來打倒慘殺民衆的蔣介石，打倒總理叛黨蔣介石」之紅色標語(註三五)。共黨謀叛之渠魁既已就逮，其餘共產黨亦聞風遠颺，至十二日，南京秩序恢復正常，上海駐軍亦開始圍繳共黨所指揮之總工會糾察隊槍械，清黨行動遂全面展開。

五、「四一二」上海清黨

在東路軍攻佔上海之前，共黨已利用在三次暴動中所鹵獲於直魯軍閥之槍枝及俄共由海上祕密供給之武器，組成了一支實力相當於兩個戰鬪國—上海總工會向武漢報告說是一千五百人，實際人數却滿三千—的工人糾察隊，成爲共產黨的第一支「黨軍」。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的總指揮爲顧順章，而幕後操縱顧順章的却是周恩來。顧爲一狙擊能手，曾充鮑羅廷衞士，周恩來奉命至滬主持特工時，鮑遂將顧介紹於周。(註三六)上海克復後，顧即在閘北商務俱樂部設立其糾察隊總指揮處，任意搜殺其所謂「反動派」，揚言將武裝達攻租界，上海各界皆爲之惴惴不安。

三月二十七日，上海總工會委員長汪壽華召集全滬工人代表大會，並檢閱武裝糾察隊，以炫耀其武力，且有向蔣總司令示威之意。蔣總司令爲維持社會秩序並革命軍信譽，曾令上海總工會

解除其工人糾察隊之武裝，或撥歸總司令節制，但均爲總工會拒絕，其所持的理由是：「糾察隊不同於軍隊，性質完全是工人自衞組織。」(註三七)

上海總工會糾察隊不獨拒絕接受蔣總司令命令，甚且公然鼓動反蔣。適第二師進駐閘北，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將圖謀不規之黃澄鏡拘捕，共黨份子遂急向武漢報告說：劉峙奉蔣令調查工人糾察隊內容，將予以處置。吳玉章據報後，即於四月一日舉行之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大放厥辭，說蔣總司令「簡直是反革命的行動」，要求「嚴重處置」。在共黨及左派份子的叫囂聲中，中央政治委員會竟決議：

「在本黨未組織黨的態兵維持革命秩序時，承認糾察隊爲維持革命的秩序之合法武力；如軍政長官有任意解散者，即爲反革命。」(註三八)

由於武漢此一決議，上海工人糾察隊益肆跋扈。共黨所主持的總工會與反共工人所組織的工界聯合會之間的衝突已呈積不相能之勢。時中央監察委員鄒議護黨已有成議，前由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指派組織之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亦於四月八日起正式執行職權，(註三九)至十二日，上海駐軍第二十六軍在工界聯合會與商會的協助下，斷然將這一赤色工具之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繳械。總指揮兼戒嚴司令白崇禧當日出示佈告如下：

「爲佈告事：本早閘北武裝工友大肆械鬨。值此戒嚴時期，並前方用兵之際，武裝工友任意衝突，殊屬妨礙地方安寧秩序。本總指揮職責所在，不得不嚴行制止，以保公安。除派部隊將雙方肇事工友武裝一律解除外，並派員與上海總工會妥商善後辦法，以免再啓鬪爭，而維地方秩序。所有本埠各廠工友，務各照常工作，毋得輕信謠傳，自貽伊戚。爲此佈告，仰各界人等一律知悉。此佈。」（註四〇）

白總指揮同時與二十六軍軍長兼戒嚴副司令周鳳岐會衔佈告，嚴禁罷工。（註四一）但上海總工會並不理會此項禁令，悍然於十三日宣告實行「全上海總同盟罷工」，並一面召集「市民大會」，一面通電各方，希圖騙取國人同情，爲最後之掙扎。是日中午，總工會召集之群衆大會在閘北青雲路廣場舉行，主席王炎於大呼「新軍閥和帝國主義者繳我們工人槍械，殺我們工人，我們的委員長汪壽華已被新軍閥殺死」之後，即驅策與會群衆及其武裝黨徒，蜂擁衝向寶山路二六軍第二師司令部。二十六軍爲自衛計，當即還擊，遂釀成血案。二十六軍部隊當場捕獲九十餘名所謂「武裝工人」，發現其中有四十餘人身帶直魯軍閥所派遣的符號，（註四二）共黨勾結軍閥謀亂的眞相因而大白。

十二日，軍隊奉令執行對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之同時，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主任陳群令

派董福開、袁逸波、賈公俠、唐堯欽、程政、蔡公時、李子峯、劉公畢、王次濱、汪嘯涯、張伯尹、江華、尹鵬、彭伯威等十四人組織委員會，以董福開爲主席，辦善後。十三日下午，董福開於接收湖州會館上海總工會後，即宣告將原有之上海總工會及工界聯合會一律取消，另行組織「上海工聯總會」，嗣又改稱「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統一負責各工會之組織與糾紛之處理。該會並特別聲明：

「如再有敵人間諜流氓匪類或違反三民主義破壞國民黨之分子，愚弄工友，妨害國民黨之工人運動及擾亂地方治安各情，即以反革命論罪，決不寬貸。」(註四三)

繼上海總工會糾察隊繳械之後，駐軍憲警即聯合展開清黨行動，於十四日分別搜查「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學生聯合會、平民日報社、中國濟難會等共黨份子竊據之機關，前後拘捕共黨分子千餘人，一律解交龍華總指揮部訊辦。及國府奠都南京後，派楊虎爲上海警察廳長，與淸黨委員陳德徵、陳群、黃惠平、冷僧、陳超、桂崇基、高方、潘宜之、周致遠、俞國珍、冷欣等，嚴厲搜捕共黨，在滬共黨首要汪壽華、羅亦農、陳延年、趙世炎等，均先後被捕正法。所遺憾者惟周恩來之免脫。蓋周恩來此時化名伍豪，於被捕之後，僞稱業已覺悟，矢志與共黨脫離，並在申、新各大報上，大登「伍豪脫離共黨啓事」，軍事長官爲其所紿，

竟將此巨獄釋放。（註四四）

第二節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

一、政治會議決議國民政府設於南京

汪兆銘在滬提議四月十五日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於南京以解決黨內糾紛，當爲在滬中央執監委員所接受。蔣總司令於九日抵寧後，中央執監委員亦相隨而至，籌備開會。詎汪至武漢後態度驟變，於十三日致電滬寧各委員，謂武漢已決定遷都南京，應俟政府遷往後再議開會之事，寧滬中央執監委員則堅持十五日開會之原議，促汪踐約。

十四日下午三時，已到南京之中央執監委員蔣中正、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張人傑、鄧澤如、陳果夫、周啓剛、甘乃光、蕭佛成、柏文蔚、黃紹竑等舉行預備會議；推胡漢民主席。決議：全體會議按時於四月十五日舉行，並電促汪兆銘等來寧。

十五日，汪兆銘等在漢委員仍無來寧消息。在寧委員於「足足靜候了三點鐘」（註四五）之後，改開談話會。蕭佛成提出八項主張：

一、以南京爲國都；二、取消不合法之中央黨部；三、取消漢口僞政府；四、取消跨黨份子

黨籍；五、通緝搗亂份子；六、恢復十五年七月所訂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七、以武力征討奸黨；八、通電佈告。(註四六)

與會委員就濟案交換意見後，決議：

第一項，國民政府已定南京，可不討論；第二三項，根據監察委員會警告及舉發案，要求政治會議通電否認；第四項，待全體委員會決定；第五項，根據監察委員會舉發及　總理遺宅會議案辦理；第六項，無用武必要，且事關軍事，可不討論；第八項，由各機關發佈。(註四七)

十六日，在寧中央執監委員再開談話會，通過胡漢民之提議，決定開中央政治會議主持一切。同日，汪兆銘由武漢發表其銑電，竟斥他自己在滬提議召集之南京會議爲「西山會議式之會議」；斥上海駐軍圍繳上海總工會糾察隊槍械一事爲「甘爲民衆之公敵」；並對蔣總司令個人污衊詆毀，不遺餘力。汪電一出，顯示他已決意自絕於南京，寧漢分裂之局面乃告形成。

十七日，中央政治會議正式在南京舉行第七十三次會議。出席政治委員柏文蔚、蔣中正、吳敬恆、張人傑、甘乃光、陳果夫、胡漢民、李煜瀛、蔡元培等九人。(註四八)於接受蔣中正之提議，加派譚佛成、蔡元培、李煜瀛、鄧澤如、何應欽、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組等九人爲政治委員外，並正式決議：

「國民政府於本月十八日開始在南京辦公，同時舉行慶祝典禮。」（註四九）

會議繼通過胡漢民之提議，以鈕永建爲國民政府祕書長；吳敬恆、陳銘樞爲總政治部正副主任（註五〇），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以中央監察委員資格爲國民革命軍政治訓練指導員。胡漢民則被推爲中央政治會議主席，國民政府委員會主席。

十八日上午，國民政府在南京丁家橋前江蘇省議會舉行成立典禮，由蔡元培代表中央黨部授印，胡漢民代表國民政府接受。會後，舉行閱兵典禮，由胡漢民發表演說，痛斥共黨叛黨禍國罪行，號召國民革命軍將士一致擁護蔣總司令，以鞏固革命陣營，打倒反革命的勢力。（註五一）同日，國民政府發表宣言，揭示定都南京的意義及國民革命的方略於下：

「在此國民革命急速進展與民衆熱心盼望國民革命完成之時期中，政府謹遵總理遺志，接受多數同志之主張，依據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於四月十八日在南京開始辦公。南京地位在黨務上、政治上、軍事上、地理上均較武漢重要。定都以後，本政府所負領導國民革命與建設民國之責任，愈益重大；同時帝國主義與帝國主義的工具軍閥、買辦、土豪、劣紳以及中國共產黨破壞國民革命危害本黨者，亦將環迫而來，求最後之一逞。在此千鈞一髮嚴重情形之下，本政府受中央黨部與民衆付託之重，惟有秉承總理全部遺教，繼續努力，一方面集中全

國革命份子於三民主義之下，共同奮鬪，務使一切帝國主義，殘餘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斷絕根株；尤須於最短期開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實現三民主義，使中華民國成爲獨立自由的國家，中華民族成爲自由平等之民族，同享民有民治民享之幸福。

蓋惟三民主義爲救中國之唯一途徑，亦惟三民主義爲造成新世界之唯一工具。本政府所行政策，惟求三民主義之貫澈。凡反對三民主義者，卽反革命；反對國民革命而爲階級獨裁者，卽反革命。本政府對總理在天之靈，護黨救國，實無旁貸，誓與全國民衆對此等頑梗强敵作殊死戰。

至國民革命之方略：一曰使黨軍愈與人民密切的相結合；二曰造成廉潔之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之實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之利益並扶助其發展。此爲中央黨部發布之政策，本政府接受，必切實推行而有以發揚光大之。

本政府於此敢掬誠悃，昭告於革命將領，革命同志及全國國民曰：實澈三民主義，必先肅清革命陣地以內的反動勢力，然後才能精密組織，整飭紀律，統一信仰，在黨的指導監督之下，領導民衆，同上革命戰線，爲三民主義之先驅；凡不利於三民主義之反革命派，在所必除，對於腐化之份子，嚴加糾正，俾惡化份子甘爲反革命者，無所遁藏，而腐化份子流於不革

命，假革命，乃至反革命之途者，其謬誤之傾向，得以遏止。唯三民主義爲國民革命之眞途徑，亦唯三民主義爲世界革命之眞途徑。務使本政府確爲民衆之政府，革命軍之武力確爲民衆之武力，對外打倒一切帝國主義，對內肅清軍閥及一切反革命派。大義所在，仔肩彌重，必於短期間內，竭忠盡能，完成國民革命大業，弘我三民主義之丕基。謹此宣言。」（註五二）

二、國民政府通緝共黨首要

四月十六日汪兆銘發表銑電後，寧方委員對武漢方面之希望已絕，中央監察委員會秘書處當即將是夜恆請查辦共產份子之呈文，咨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交付政治會議討論，政治會議於十七日議決「接受」，並發表宣言歷述共產份子破壞國民革命始末並昭告國人曰：

「驅除共產黨份子乃肅清革命陣地以內之反革命勢力，繼今以往，本黨必益當努力於黨權之集中，組織之精密，紀律之森嚴，信仰之統一；凡別有卵翼之反革命派，固當在所必除，而操志不定，易於同腐之份子，亦當嚴加糾正。」（註五三）

中央政治會議將查辦共黨份子一案咨請國民政府執行。國民政府於通電中外，聲明「謹予接受」外，當即發出秘字第一號命令，通緝共黨首要及附共份子。令曰：

「共產黨竊據武漢，破壞國民革命之進行。數月以來，肆行殘暴，叛黨叛國，罪禍貫盈。最

近實施賣國之外交，犧牲國權，以取悅於帝國主義者；又復爪牙四布，荼毒民衆，使湘鄂兩省演成大恐怖；我先民固有之美德，數千年所恃以立國者，亦皆敗毀無餘。綜其所爲，禍有甚於洪水猛獸；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政府奉行先總理之遺教，誓竭全力，期三民主義之實現。惟欲建設獨立平等之國家，必先撲滅一切反革命之勢力。共產黨圖謀傾覆本黨，逆跡昭著，中央監察委員會舉發，並致訓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於最短期間，亟清叛亂。查此次逆謀，實以鮑羅廷、陳獨秀、徐謙、鄧演達、吳玉章、林祖涵等爲罪魁，以及各地共產黨首要，次要危險份子，均應從嚴拿辦。着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各軍長官、各省政府，通令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重辦。至該黨忠實同志，遵守三民主義始終不貳之信徒，在革命地域大都與賊相持，奮鬬不懈，應着悉心保護。其餘應迫而心跡可諒者，政府必分別辦理，決不絕其自新之路。此令。」（註五三）

首批被通緝者爲鮑羅廷、陳獨秀等一九七人。（註五四）除當時被視爲附共份子中自行提出證明請求改正經中央重新調查予以撤銷者外，被通緝之眞正共黨及附共份子計有下列諸人：

鮑羅廷　陳獨秀　譚平山　林祖涵　于樹德　吳玉章　楊匏安　惲代英　毛澤東　許甦魂
夏曦　韓麟符　董用威　鄧穎超　羅亦農　高語罕　江浩　劉芬　鄧中夏　許白昊

林育南　李漢俊　罷章龍　李碩勳　李國琯　李國珍　王基永　易禮容　戴曉雲　郭亮
譚影竹　熊亨瀚　李榮植　李立三　劉少奇　凌炳　羅馭雄　范鴻劼　范鴻勛　張國燾
趙幹　蔡和森　方志敏　彭述之　王景雲　李伯雲　汪壽華　侯紹裘　沈雁冰　瞿秋白
施存統　張泰來　林鈞　何洛　張曙時　高爾柏　高爾松　王寺謙　林劍臣　朱義權
劉端周　金澤宏　史鵬展　劉榮簡　丁曉先　蘇兆徵　陳其瑗　周恩來　彭湃　羅綺園
馮菊坡　彭漢垣　阮嘯仙　譚植棠　楊章甫　江董琴　胡公冕　宣中華　楊賢江　潘楓涂
門啓衷　丁濟美　楊之華　余澤宏　熊爛　潘谷公　徐琛　蕭楚女　漆樹芬　高統勳
楊眉山　王貫三　汪志青　徐白民　黃胤　唐公憲　胡淺因　宋敬卿　黃司葵　趙世炎
劉清揚　夏秀峯　何孟雄　子國楨　江少懷　郭沫若　韓寶華　查人偉　子方舟　查濟猛
宋雲彬　鄭慕塵　黃俠生　劉爾崧　李花白　陸沉　李汨之　王鯤　許廣武　華翀
王松壽　邱學訓　宓維琮　馬東林　裘英　梁子光　陳東　孫炳文　王平　顧順章
章郁華　王根英　徐偉　王承緯　戴卓民　朱英如　王亞章　龍大道　錢介盟　耿舟
李春蕤　鮑慧僧　黎樾庭　宛希儼　彭澤湘　楊石魂　張餘生　陳良　孔偉虎　林錚
趙濟猛　張德鑑　李俠公　嚴紹彭　王若飛　謝彊生　江佑群　周逸群　洪振九　張秋人

劉一清　孫靖華　周邦彩　金家濟　林平海　孫道濟　莊勁秋　戴國鵬　蘇眉如　何葆楨
陳國詠　王競天　楊闇公　劉伯承　李筮乘　陳達三　季外方　季達方　陳志益　張國恩
劉季良　羅貢華　鄧希禹　徐　謙　鄧演達　彭澤民　詹大悲　柳亞子　章伯鈞

三、國民革命軍將領擁護清黨

國民政府於四月十八日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號召國民革命軍各軍統帥一致在蔣總司令領導下，爲護黨救國而奮鬪；蔣總司令亦發表「告全體將士書」，要求革命軍將士「認識並竭誠擁護南京國民政府，消滅漢口共產黨所操縱的僞國民政府」。(註五五)陸海軍將領響應政府與蔣總司令的號召，於二十日集會於南京，一致決議：

一、擁護南京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恢復黨權。

二、擁護四月二日中央監察委員會建議案。

三、否認武漢由非法擴大聯席會議所產出之所謂第三次執委會議議決案及由此產出之機關之一切命令。

四、歡迎武漢及各地純粹國民黨之中央執監委員來寧。

五、打倒破壞國民黨及國民革命之共產份子及一切叛黨賣國的黨員。

六、陸海軍國結一致，完成北伐。(註五六)

上項決議，立由海軍總司令楊樹莊，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東路軍前敵總指揮白崇禧等領銜，鄭重通告中外，各省各軍均聞風響應，清除共黨份子之行動遂普遍展開。兩廣早在軍事會議前即已清黨，貴州周西成亦聲明服從南京國民政府及蔣總司令，及二十九日，四川七位軍長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聯名通電，宣告對南京國民政府，「誓竭全力擁戴」。(註五七)

在寧漢對立的形勢下，北方馮玉祥、閻錫山的態度頗爲各方所矚目。南京中央政治會議特派毛以亨赴陝，徐永昌赴晉，分頭聯絡；(註五八)馬伯援亦經由黃郛的接洽，以蔣總司令私人代表身分赴陝說馮。(註五九)而馮、閻之駐寧代表，亦均早有贊同清黨之表示。馮、閻之傾向南京，乃成必然之勢。

不僅蔣總司令旗幟下的武裝力量擁護清黨，即武漢指揮系統內之唐生智、張發奎、朱培德諸人部下，亦多有傾向南京者，夏斗寅、許克祥均其實例。就戰略觀點而言：東南、兩廣、黔川與晉陝武裝力量之支持清黨，已使武漢處於四面被圍的必敗之地。

與清黨軍事有關，且須述明其眞相者，爲解除第六軍第十九師之武裝一事。十九師本爲攻克

南京之部隊，代師長張振武深明大義，但其政治工作人員及團長以下軍官率皆共黨份子，祕書辛璞田尤爲林祖涵之死黨。蔣總司令命令二、六軍部隊渡江時，該師之五六、五七兩團本已渡江，後以戰況改變，揚州失陷，蔣總司令復將其調回江南以拱衛南京。詎該師內之共黨份子陰奉林祖涵之命謀叛，蔣總司令因令白崇禧總指揮加以勸誡。四月十九日，白崇禧偕同十七師長楊杰至板橋鎮，召集十九師班長以上之軍官談話，張振武亦有擁隱國民政府之言論發表，但其內部之共產黨徒仍祕密活動，隱然成爲南京的肘腋之禍。蔣總司令爲澈底清除該師內之共黨份子，乃於四月二十八日，令何總指揮率第三師及第十四師部隊，解除十九師之武裝。凡共產份子一律予以拘捕法辦，其餘官兵悉國入其他各師；一部分脫逃之共黨政工人員及下級軍官，均潛赴九江及武漢。(註六〇)

四、中央清黨委員會之成立

各省實行清黨之初，原來之省(市)黨部多停止活動，而主持清黨之機構之名稱與組織內容，頗難一致。如蘇滬等地有清黨委員會的組織，而廣東則以特別委員會之名義行之。故中央常務委員會在南京開始辦公後，即着手於清黨理論的闡釋與統一的清黨機關之建立。四月二十六日，中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澈底實行清黨，並同時發表宣言解釋清黨意義。三十日，復決定由宣傳部

長胡漢民，組織部代部長吳倚滄起草清黨辦法，俾資各級黨部遵循。至五月五日，中常會依據胡漢民、吳倚滄的提議，決定成立清黨委員會統一主持清黨之進行，並議決清黨原則六條：

（一）在清黨時期中停止入黨。

（二）所有黨員經過三個月之審查再發黨證。

（三）土豪劣紳、貪官汚吏、投機份子、反動份子及一切腐化、惡化份子前曾混進本黨者，一律清除。

（四）所有黨員須每半個月向所屬黨部報告其工作，無故一月不報告工作者，黨部加以警告；三月不報告工作者，取銷黨員資格。

（五）軍隊及海外清黨辦法另定之。

（六）任鄧澤如、吳倚滄、曾養甫、何思源、段錫朋、冷欣、鄭異組織中央清黨委員會（註六一）

中央清黨委員會於五月七日正式成立，鄧澤如被推舉爲主席委員。清黨委員何思源旋因故辭職，中常會改推蕭佛成繼任。主席委員之下，設祕書、情報、審查三處，各處設主任一人，均由清黨委員兼任。依據中央清黨委員會組織大綱，其職責爲：

「秉承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肅清黨內共產份子、土豪劣紳、貪官汚吏、投機份子及一切腐

化惡化份子。」(註六二)

就此項條文而言，清黨的對象頗爲廣泛；且所謂「腐化」「惡化」的意義亦極含混，並無衆所公認的判斷標準可循。胡漢民爲補救此一字義上的缺陷，對「腐化及惡化份子」一詞，曾作如下之解釋：

「凡違背黨義黨章黨紀及黨政府之政策或法令，不顧本黨的國民革命的和民衆的利益，有意或無意以個人利益爲前提，懈怠黨的工作；如攙入本黨之貪官汚吏、土豪劣紳、政客官僚以及一切投機腐敗不思實不努力的份子，其行爲將令本黨漸起腐化者，爲腐化份子。

凡違背本黨黨義黨章黨紀及一切議決案，不顧本黨的國民革命的民衆的利益，自覺或半自覺的以其私黨之利益爲前提，受外人之意旨與金錢，供其利用，實施簒奪、欺詐、破壞種種卑劣手段，致釀成恐怖者，如攙入本黨之共產份子及受其勾結利用之一切惡劣份子，爲惡化份子。」(註六三)

五月十日，中央清黨委員會提出「清黨條例」十一條於中央常務委員會，當經常會修正通過。其條文如下：

一、本條例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之清黨原則六條訂定之。

二、清黨事項由中央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三、中央清黨委員會得任命清黨委員，組織各省縣市清黨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地清黨事項。

四、各地清黨開始及終止時期，由中央清黨委員會決定之。

五、在清黨區域內之黨部，從清黨開始之日起，一律停止入黨。

六、各地清黨時，應先發通告，使各黨員明瞭此次清黨之意義（該通告由中央清黨委員會頒發之）。

七、各縣市黨部或與縣同級之黨部於接到清黨文告之日起，限令所屬全體黨員於半月內填就審查表，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審查表由中央清黨委員會制定頒發之）。

八、黨員填交審查表後，須每半月將其工作報告於所屬區分部，經過區分部、區黨部、縣黨部（或各同級黨部）迅速審查後，即將報告連同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呈報當地清黨委員會。

九、各地清黨委員會接到報告及各級黨部審查意見後，即將共產份子、土豪劣紳、貪官汚吏、反動投機腐化惡化等份子清除之。（但必須將其名冊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轉呈中央）再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於上級清黨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十、經各上級清黨委員會，將審查合格之黨員呈報中央清黨委員會再行審查，彙報中央執行

委員會最後決定發給新黨證（黨證條例另定之）。

十一、在清黨區域內遇有反動份子搗亂本黨，阻碍清黨進行者，當地清黨委員會得直接通知該地軍警或行政機關嚴行緝拿，但須即呈報上級清黨委員會。（註六四）

中央清黨委員會於五月二十一日將前項「清黨條例」通告各省，作爲各省清黨所依據的共同標準；並規定「所有各地自動組織之清黨委員會，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將組織經過及工作狀況，詳爲呈報，以憑核辦。」（註六五）中央清黨委員會並次第委派各省市清黨委員（註六六），組織省市清黨委員會，展開清黨行動。

軍隊方面，中央清黨委員會曾發表以陳銘樞、何應欽、李宗仁、白崇禧、陳可鈺、曾擴情、陳立夫、馬文車、潘佑强、吳醒亞、王崑崙等十一人爲清黨委員，組織軍隊清黨委員會主持清黨。惟軍隊情形特殊，工作進行匪易，中央常務委員會乃於七月二十二日接受曾擴情的建議，決議：「軍隊清黨停止進行。」（註六七）

海外方面，中央清黨委員會於六月十四日接受海外部的提議，議決派周啓剛、吳公義、陳肇樂、鄧亞魂、蕭佛成等五人，組織海外清黨委員會，仍承中央清黨委員會之命，辦理海外各級黨部清黨事宜。事實上，海外清黨早在民國十五年底即已開始。如蕭佛成早在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即

上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並通告南洋各埠僑領，要求「將共產派根本剷除」(註六八)，舊金山少年中國晨報亦於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召集董事會議，通過拒絕共產黨徒混入之決議，並鄭重聲明「本報言論始終遵照　總理首創之三民主義，發揚光大之。」(註六九)

海外清黨委員會成立後，一方面派遣各總支部、支部之改組委員，重建組總，一方面將跨黨之共產黨徒，報請中央開除黨籍。海外清黨工作之進行甚爲順利，尤以駐歐各國支部最爲澈底。駐法總支部曾向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清黨經過說：

「本(民十六)年四月中，清黨事起，本黨巴黎支部即於同月二十四日首先發難，召集緊急大會，驅逐跨黨份子，並發表宣言，徵集各地同志意見。翌日，德國支部亦自動發表宣言，聲討共產黨叛黨叛國之罪。二十八日，沙都、青田、比映古、馬賽、匈牙利、西班牙、土耳其、古落梅等支部，先後宣告驅共工作，一致贊成。遂於二十九日，由巴黎、青田、沙都古等地同志，組織『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改組籌備處』，以謀黨務之發展；並發表改組總支部意見書，以求黨內同志之覺悟，黨外人士之諒解。及至五月初旬，而里昂、比國、哥城、裘伯里等支分部，亦皆先後清黨，並宣佈加入總支部籌備處，以求對內對外行動之一致。

計本總支部原轄十二支部及二特別分部，有黨員四百二十餘人，經過此次清黨，共逆之被驅

逐出黨者，約有五十人。共逆份子於六月十九日午刻，在巴黎『學校街』聚集黨羽二十餘人，毆傷本總支部執監委員陳書農、彭襄、楊超等，陳書農當被鐵棍擊傷手腕，血流滿地。法警聞聲趕至，當場拿獲暴徒戴坤元一名，判決監禁六個月，罰金百元，賠償醫藥費千元。自經此役後，共黨銷聲匿跡，或向蘇俄方面退去。總支部清黨運動，遂亦告一段落。」（註七〇）

第三節　各省清黨之經過

一、浙江

國民黨改組後，浙江黨務卽由共黨份子宣中華、韓寶華等把持。民國十五年十月，黨人運動浙江省長夏超響應革命已屆成熟，中央常務委員會代主席張人傑卽派許寶駒、馬敍倫等與夏超聯絡，共謀抵制共產黨徒之乘機肆擾。夏超於十月十六日宣言響應革命，並就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軍長之職，許寶駒、馬敍倫等乃急派青年反共黨員，深入各縣，建立組織，共產黨徒頓時大起恐慌，由宣中華向中央提出爭議，中央不予置理。（註七一）不幸夏超不旋踵而敗，浙江重爲孫傳芳部將孟昭月所據，大事搜捕，許、馬等無法立足，因而離浙，共產黨復乘機活動，浙江黨務復淪於彼輩之手。

十二月間，東路軍攻佔福建，福建黨員已在醞釀清黨。馬敍倫等復秉承蔡元培之命，在福建結合一部分浙籍孫文主義學會會員，組成「浙江革命同志會」，計劃隨同東路軍向浙江推進，沿途肅清共黨。共黨份子江董琴時任東路軍政治部主任，百般破壞，致未能按照預定計劃實行。

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東路軍克復杭州。中央派張人傑、蔡元培、蔣尊簋、褚輔成等組總浙江臨時政治會議，並成立臨時政務委員會，以主持浙江黨政。臨時政務委員會主席本爲張人傑，張以主持中央無法分身，乃推褚輔成暫爲代理。褚亦國民黨人，不意竟爲共黨所愚弄，不僅不反共，抑且袒共。江董琴於「視察」浙江後，對褚輔成的袒共態度至感滿意。江回到武漢後向政治委員會報告說：

「浙江方面，黨部很好，民衆運動也很有力量。政治委員會從前是張靜江主席，現在是褚輔成。那天兄弟們到杭州，褚輔成在歡迎席上，居然能够批評白崇禧與何應欽，而且批評得很適當，一個很腐敗的議員現在能够到這種地位，足見浙江民衆革命力量之大。」（註七二）

及至中央組織部所派的特派員葛武棨、鄭異等入浙，反共勢力始形成一個有力的組織。反共工人領袖杜震卿等更組織職工聯合會，以與共黨份子所組織之浙江總工會對壘。（註七三）宣中華的省黨部在其上武漢的報告書中，稱反共勢力是「一個有錢（據王宇春同志之宣告知爲張靜江的）

有勢（公安局及一部分黃埔生）有名義（中央特派員）之國體」，（註七四）反共勢力之驟形膨漲，已使共產黨徒感到寢饋難安。

三月二十八日，宣中華以浙江省黨部名義，函請省政府轉令公安局解散職工聯合會，並要求東路軍總指揮部留守主任羅爲雄拿辦職工聯合會諸負責人。浙江臨時省政府係由政治會議、政務委員會、財政委員會三種組織所合成，其部分人選係出於宣中華之推薦，因之表現左傾；惟東路軍總指揮部留守主任羅爲雄及杭州市公安局長章烈，爲國民黨忠實黨員，力遏共黨凶燄。二十九日，政務委員開會討論宣中華提請解散職工聯合會事，章烈雖極力支持職工聯合會，但在多數左傾份子的操縱下，竟下達解散之令。職工聯合會與總工會間之衝突遂告爆發。

三十日，職工聯合會在小較場集會，到各行業工人五千餘人。會後遊行，與總工會之武裝糾察隊衝突，雙方均有傷亡。糾察隊係預謀攻擊職工聯合會之隊伍者，故在此首次衝突中得佔優勢。（註七五）

三十一日，總工會之共黨份子策動一部分左傾學生、工人，在公衆運動場集會，並各持木棒鐵棍，企圖製造流血慘案，羅留守主任於獲悉共黨陰謀後，一方面命令軍警嚴密戒備，一方面警告總工會不准其遊行。詎總工會不理，仍整隊示威，羅遂下令軍警鳴槍警告，並開始逮捕發縱

指示之共黨份子。據宣中華對武漢報告三十一日遊行衝突之經過：

「三十一日上午，學生及工人集合於公衆運動場者十餘萬人，工人爲防止反動派之襲擊起見，各携木鐵棍以爲備。其時羅爲雄派人來云：今日如仍遊行，須開槍，乃往請羅爲雄至政務委員會共議。其時遊行隊已出發，秩序極整，學生在前，工人在後，至太平坊時，公安局即派人來邀代表去談話，代表方去而槍聲大作。把守各路口之警察同時放槍，雖多向天開放，然學生與工人皆進退不得，狼狽不堪。同時第五軍四十七團亦放手機關槍，總指揮部留守處兵士且乘汽車至各街道放鎗示威，於是全城驚惶，秩序大亂。省黨部及省政府之四周，槍聲更密，直至傍晚六時始止。而捕人之舉則隨處見有軍警背槍執繩綑縛而過，如是者二日而止。羅爲雄及譚烈各出告示，禁止工人集會。查三十日職工聯合會之集會明知其有暴動而不禁止，三十一日之集會明知其爲向政府請願反而如此高壓，同時杭州四鄉之農民協會負責人亦被捕五人。後一軍二十二師陳繼承師長至，始與省黨部、省政府、總工會決定辦法七條，各界始允於（四月）二日起恢復原狀。」（註七六）

四月二日，共黨掌握之杭州學生聯合會以茶會招待黃埔軍校學生，名爲聯絡感情，實則分化黃埔學生之團結。席間，果有一共黨份子倡言職工聯合會爲反動機關，並謂黃埔同學此次幫助職

工聯合會等於助逆，實爲不當。因此激起黃埔同學之反感，乃將此一共黨份子捕送黃埔同學會浙江分會看管。而黃埔學生中之少數共黨份子，遂另組「黃埔革命同學會」，以與黃埔同學會對抗。

四月十二日上海清黨後，浙江各地紛起響應。尤以寧溫臺防守司令王俊下令解散寧波總工會，捕殺共產黨徒之行動爲最激烈。其他嘉興縣黨部之被毀，紹蕭永嘉地區之鬧米，亦均爲當地民衆對於共黨份子洩憤與報復行動。至四月二十七日，杭州各界民衆在歡迎李烈鈞大會中，通過護黨救國通電，要求國民政府下令討伐武漢，請中央軍事當局澈底撲滅共產黨等決議，浙江清黨運動遂達於巔峯。

中央政治會議在南京復會後，首於四月十七日召集之七十四次會議中，對浙江黨政人員重加任命。計：

中央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委員：

張人傑　蔣中正　蔡元培　何應欽　周鳳岐　莊崧甫　陳其采　馬敍倫　蔣夢麟　邵元冲　朱家驊

浙江省務委員：

馬敍倫　蔣中正　邵元冲　蔣夢麟　朱家驊　徐鼎年　張世杓　黃人望　孫鶴皋　蔣伯誠

周佩箴　程振鈞　周覺　陳希豪　陳岷懷　阮荀伯　陳其采

兼醞委員：

民政馬敍倫　軍事蔣中正(註七七)　財政陳其采　教育蔣夢麟　土地周佩箴　建設程振鈞

司法阮荀伯　農工朱家驊

改組各級黨部特派員：

陳希豪　姜紹模　許寶駒　鄭異　蕭錚　邵元冲　洪陸東　葛武棨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於四月二十五日正式成立，省務委員會亦於二十七日開始辦公。各級黨部特派員則於三十日召集第一次會議，推選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後，(註七八)即開始着手各縣黨部的整理。據陳希豪對中央報告：五月二日後各級黨部均已開始辦公。(註七九)浙江清黨運動之目標，至是乃告達成，宣中華，安體誠等共黨首要均經捕殺。

二、福建

福建省黨部原爲共黨江董琴所籌辦，後江爲地方所反對而離去，中央再派許卓然接辦。許又因辦理登記事與丁超五意見不合，致黨務分裂。中央組織部乃下令取消福建臨時省黨部，乃派丁超五爲福建省黨部籌備主任，馬式材、林堯階、李培桐爲籌備員，重新籌備省黨部。四人中，馬

式材、李培桐都係共產黨徒，是以在籌備期中，共黨已與國民黨「平分秋色」。

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東路軍克復福州。丁超五等於十二月十四日至閩就職，十六日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籌備處組織大綱，設祕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青年運動委員會、農民運動委員會、商民運動委員會、工人運動委員會等八部。分配職務時，馬式材獲得組織、青年、婦女三部，李培桐獲得農、工二部，林堯階擔任宣傳、商民，丁超五則居祕書處之虛銜。其後第一軍政治部主任何玉書以省黨部主要五部均為共黨份子主持，勢甚危險，乃向丁超五提出警告，丁亦感共黨之威脅甚大，因提議變更原案，以林堯階任組織、青年，馬式材任宣傳、婦女，李培桐仍任農工。馬式材李培桐以是銜恨丁超五林堯階，必欲去之而後快。至十六年二月十一日，丁超五終於被排赴漢，林堯階亦因彼等之造謠中傷而為武漢中央免除其籌備員職務，省黨部籌備處主任改由左傾之戴任代理，馬式材李培桐乃挾持省黨部，大量派遣其黨徒分赴各縣活動。

在另一方面，福建國民黨員中之反共勢力亦相當雄厚。此種反共勢力的來源有三：一為老同志黃展雲等主持之「獨立廳同志社」及朱淵源組織之「參謀團」，一為第一軍政治部主任何玉書及冷欣等所領導，以孫文主義學會分子為基幹的「青年奮進社」及「黃埔同學會福建支會」；一

爲福建反共青年同志所自動組成的團體，如江秀清、張超仁的「國民黨青年俱樂部」及林壽昌的「晶社」。此外，如王孝英組織的「女權運動大同盟」「檢茶女工工會」等，都是婦女界反共的先驅。(註八〇)而東路軍總指揮何應欽對於共黨陰謀的妥爲防制，如不准組織工會糾察隊與農民自衛軍等，尤爲福建反共勢力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自二月十一日丁超五離閩，馬式材李培桐完全控制省黨部後，即全力擴展其共黨勢力，撤銷安溪、思明、龍溪、同安等縣純粹國民黨員之縣黨部籌備員，另派羅揚才等三十餘人分赴各地籌備共黨所支持之縣黨部。更設立「黨政訓練所」，由共黨份子馬式材、李培桐、張德鑑、林餘生、徐琛等人擔任教員，灌輸共產意識。馬式材所訂之「宣傳原則」中，竟然有「認定共產黨是領導世界革命的先鋒隊」(註八一)一條，其漠視國民黨之行跡，可見一斑。而反共國民黨員，亦分頭組織農民團體，如傅超之設立「福建省農民協會辦事處」，謝瘦秋、林步箴、蕭霖等組織「福州總工會」，以與馬式材、李培桐對抗。馬等乃於三月四日召集所謂「省黨部籌備處與東路軍各級政治部民衆運動委員會聯席會議」，組成「民衆運動統一委員會」，並決議解散一切反共之國體，逼令福州總工會改組。反共團體亦發動請願，要求撤換馬、李等共黨份子，雙方之衝突至此乃一發不可收拾。

當三月四日，馬式材等召集「聯席會議」時，反共之福州人力車工會工人曾前往請願，但爲馬式材通知福州衞戍司令張貞派兵驅散。反共工人以是憲憤益深，商民協會及青年國體亦激於義憤，約定於三月八日罷工罷市，同時發動向三路軍總指揮部及福建臨時政治會議請願，要求停止馬式材、李培桐之省黨部籌備員職權，查辦福建民國日報總編輯潘谷公，並取銷民衆運動委員會。三路軍總指揮譚曙卿以「事關黨務」，不願過問；臨時政治會議代主席方聲濤於聽取請願代表冷欣、林壽昌等之意見後，決定接受冷、林等之請願，下令停止馬式材、李培桐之職權，並取消民衆運動統一委員會之組織。

馬式材、李培桐拒絕接受方聲濤之命令。並於三月九日舉行「擁護黨權大會」，十日，發動向譚曙卿請願；兩日均舉行大示威遊行，發表傳單宣言，詆毀方聲濤爲「不明黨義」，張貞、戴任竟亦辦去政治會議委員職務，以示對方聲濤之不滿。反共青年工人及商民，亦在江秀清、張超仁等指揮下舉行反共示威，結果雙方衝突，互相毆打，最後衞戍司令部宣佈戒嚴，衝突始暫告平息。(註八二)

自此以後，反共團體採取積極態度。福州總工會亦召集第二次代表大會，排除共黨份子，發刊「工人日刊」，駁斥共黨言論，而各地農民，亦多起而響應反共行動。三月十九日，黃埔同學

會福州支會成立，(註八三)反共勢力，益見增强。

四月四日，福州各界在南較場舉行「擁護蔣總司令驅逐鮑羅廷，懲辦徐謙、鄧演達、譚平山；各級黨部之籌備員及執行委員不得以跨黨份子充任；懲辦破壞福建黨務之戴任、馬式材、李培桐、潘谷公、徐琛等人。會後，黃展雲、李文濱、林壽昌、謝瘦秋、李挺蒼、張寶慧、張宣和、宋廷瑜等重新改組福建省黨部籌備處，由黃展雲擔任主任、李文濱任組織、林壽昌任宣傳、謝瘦秋任工人、李挺蒼任農民、張寶慧任婦女、張宣和任商民、宋廷瑜任青年，於四月七日正式宣告成立。(註八四)並於十九日通電聲討鮑羅廷、汪兆銘。電曰：

「共產黨徒，盤據漢皋，發縱指使者在俄人鮑羅廷，中國共產黨如徐謙、鄧演達輩竟奉如神明，聽其指示，恬不爲怪。且高唱反動論調，排除異己，廣納叛徒。湘鄂一帶，試行共產，民衆提心弔膽，莫不疾首痛心。鮑羅廷欲將在俄之施政方法於中國爲第二次之試驗，鮑氏之肉其足食乎？汪精衞素稱革命中堅份子，此番銷假復職，民衆仰望之殷，有如望歲。詎料銷假後逗留武漢，竟發銑電，前後判若兩人。吾人逖聽之餘，痛恨何極！似此賣國賣黨之蠢，無異帝國主義者之走狗，實爲全國民衆所不容。同人等極端反對，所祈全國一致聲討。除此

惡毒，以靖天氛，而肅黨紀，急不擇言，伏冀垂察。」（註八五）

武漢初聞福建民衆已掀起反共浪潮，乃於四月六日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派兩名共產黨徒江董琴、許甦魂爲「福建黨務指導員」，妄圖挽回頹勢。但江、許未及動身，福建之共黨份子或被捕，或被逐，幾無漏網。除馬式材等少數人於四月七日逃離福州外，其餘共幹如黃素雲、林梧鳳、朱銘莊、鄭尙衡、鄭長瑄、方爾敏、陳景中、徐琛、羅揚才、林峥、金哲貞等，均先後落網正法。

三、廣東

國民黨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北遷武漢後，共黨在廣東的破壞行動變本加厲。先有黃俠生、簡琴石等共黨份子搗亂廣州市黨部，繼有共黨操縱之鐵路總工會與國民黨員組織之機器工會的武裝衝突，而總政治部後方留守處主任共黨份子孫炳文所策動的黃埔軍校內的反蔣運動及武漢聯席會議時代所主使的兵工廠罷工運動，尤對國民革命軍的團結、補給及廣州市的治安形成極大破壞。當時李濟深以國民革命軍總參謀長及黃埔軍校副校長身分坐鎭廣州，在蔣總司令的嚴厲命令下，曾對此項破壞行動予以嚴格取締。

上海舉行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清黨時，李濟深應邀參加。武漢方面認爲李之去滬乃「叛

跡顯露」，因而將其「免職查辦」。(註八六)武漢對李濟深之懲戒，適足以刺激他反共的決心，而廣東民衆反共情緒之高昂，(註八七)，亦迫使李不得不立即採取行動。及李由滬返粵，遂於十四日晚舉行緊急會議，決定次日開始逮捕共黨。據韓麟符於逃返武漢後向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廣東清除共黨份子的情形說：

「自從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遷鄂後，廣東立即開始反動。當前方提出整理黨務案後，廣州就有東山會議發生。這完全是古應芬、李濟深做主幸。……李濟深由上海返粵，就傳佈十六日共產黨將攻擊沙面的謠言，我們就知道十六日必有大大的變動。不料十四夜二時，就把罷工委員會、廣三工會、廣九工會都解散了，中山大學、執信中學、第一中學，他們也盡量破壞。他們是用學生抓學生，工人抓工人，一直大肆逮捕。至次晨，綜計被捕同志二千餘人，都被禁錮在南關戲院。」(註八八)

李濟深等於十四日夜間會商清黨時，同時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統一策劃清黨之實施。十六日，五位特別委員—李濟深、古應芬、李福林、陳孚木、鄧彥華—聯名發表清共通電謂：

「中國共產黨份子，危害黨國，逆跡昭彰。經本黨中央監察委員會議決，咨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用非常緊急手段處置，以救黨國存亡。本省經由在粵中央執行監察委員，刪日聯席會議一致議決，尅日將廣東共產黨份子掃除。並武漢中央黨部已爲共產黨把持操縱，應即日宣佈脫離關係。即席公舉濟深等五人，組織中國國民黨廣東省特別委員會，負廣東完全黨務、政治、軍事之全責，靜候本黨南京會議解決。濟等伏念　總理創造本黨之艱難，國家危亡之可懼，披髮纓冠，義無旁貸。伏乞各同志一致進行，各就職權所在，迅將中國共產黨份子肅清，共國本黨眞正嚴整之團結，國民革命庶可完成，三民主義庶可實現，　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註八九)

在廣東各軍政機關中，黃埔軍校的地位最爲重要，而該校政治部及入伍生訓練隊中潛伏的共產黨徒亦復不少。十五日，黃埔要塞司令吳思豫下令繳收學生之槍彈，並將要塞砲機門卸下，以防共黨破壞或利用。十六日，軍校內之忠貞學生發表「爲擁護蔣校長告本期同學書」，聲明「中國非國民革命不可，非實行三民主義不可，非竭誠擁護革命的領袖蔣校長不可」，(註九〇)無異對共黨份子招降。及十八日，李濟深派艦隊包圍黃埔，虎門要塞司令王文翰亦開始捕拏共黨，軍校當局以時機已至，乃召集全體學生集合於俱樂部，當場逮捕共黨份子二百餘人，概行解往中山艦拘留，未被捕之共產份子則皆潛逃。

十八日以後，搜捕共黨之工作仍繼續進行。國民政府既奠都南京並通緝共黨首要，李濟深亦於二十日發表擁護國民政府通電，表示願決心「隨蔣同志後」「共竟護黨救國之全功」。(註九一)至四月二十七日，廣東各界在廣州東較場舉行「擁護中國國民黨清黨運動及慶祝國民政府遷寧大會」，廣東清黨遂達至高潮。

自四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之十數日間，廣東共拘捕共黨份子二千餘人，其較著者爲劉爾崧、李森、沈春雨、熊銳、熊略、蕭楚女等，均經正法。共產黨徒對廣東清黨之嚴厲大爲震駭，認爲是「巴黎公社以來僅有之慘劇。」

廣東清黨聲中，共黨亦曾打算集合一部份軍校中之共黨學生及農民自衞軍等，實行武裝反抗。就共黨當時所控制的武裝力量，果能集合起來，未始不可以爲禍。(註九二)可是，一則由於李濟深於清黨前，已將交通電訊作有效控制，使黃埔的共黨與東江、北江的農軍失去聯絡，一則由於黃埔學生大多數眞誠擁護蔣總司令，軍官又加强嚴密監視，社會民衆亦不予以同情，使共黨份子無法逞其煽惑伎倆，故其「武裝反抗」計劃終於落空。韓麟符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作報告時，也不敢掩飾這一事實。他埋怨說：

「一部份(軍校)學生始終相信蔣介石是革命的，所以羣衆持觀望態度，集中力量難……黃

埔學校的反動份子，通共不過兩百。但是觀望派的意見是：好像是上海不對，漢口也不好，所以他們的主張是汪、蔣合作，因此宣傳甚難。且黃埔軍官多是蔣介石走狗，羣衆的領導權是在我們，而指揮權却不屬於我們。」(註九三)

廣東宣佈清黨，切斷了武漢對外的海上聯絡，在反共戰略上極爲重要。李濟深對共黨份子的處置雖極嚴厲，但計劃尚不周全，致使海豐彭湃的農民軍及北江維綺園的農民自衛軍，都乘間逃脫，爲共黨保存了日後叛亂的資本。

四、廣西

早在北伐軍出師之前，廣西卽曾發生過兩次軍隊制裁共黨及附共份子事件。其一爲十五年一月間的東蘭縣「韋拔羣事件」。韋係在廣州受過農運訓練的共黨，祕密回至東蘭組織農民協會，建立農民武裝，攻佔縣城，殺戮地主，廣西省主席黃紹竑據報後，遂派軍進勦。(註九四)其二爲十五年十二月的梧州警備司令王應榆槍殺搗亂工人，拘捕共黨及附共份子蔡美利、譚壽林、鍾山、胡奕卿等四人之事。蔡爲梧州市黨部委員，譚爲民國日報社主任，鍾爲全國總工會執行委員兼梧州工人代表會委員長、胡爲中華內河輪船總工會廣西第二分會委員長，該四人利用梧州商家發動請求廢除「爆竹冥鐲捐」事件，煽動罷工，製造糾紛，並與劉震寰舊部勾結，圖謀不軌。經紳商

黎植松、嚴海豐、廖家昌、何杞等向警備司令部告發，警備司令王應檄遂派遣軍警將上述四人拘捕，並將市黨部改組，民國日報查封，通緝涉有嫌疑之甘立申、周濟、郭華俊等。共黨份子稱此事件爲「梧州慘案」，並曾向武漢當局提出請願，武漢允釋放被捕四人。但以廣西開始清黨，武漢之命令自歸無效。

經此兩次事件，共黨在桂勢力頓形消沉。十六年四月，黃紹竑奉蔣總司令電召赴滬會商清黨，會議既有成議，黃卽致電留守南寧之黃旭初、伍展空等，囑卽採取清共行動。黃旭初等奉令後，卽於四月十二日將共黨首要梁六度等十三人逮捕，將黃家植等通緝，其餘共產黨徒乃相率潛逃。(註九五)

五、安徽

安徽清黨運動，早在三月中旬蔣總司令由江西進駐安慶時卽已開始，其具體行動乃是「三二三事件」。

蔣總司令係於三月十九日由九江抵達安慶。附共份子光昇主持的臨時省黨部遂於二十日召集市民大會，名爲歡迎蔣總司令，實則向蔣總司令炫耀其「民衆力量」。光昇並決定於二十一日召集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準備正式成立省黨部，並藉以壓制反共的工人羣衆。蓋安慶城內本有四

工會；一係安徽省黨部所組織，由共黨份子主持；一爲魯班閣總工會，乃純粹反共工人所組織。另外兩個份子複雜，立場本不顯明，後來由於省黨部與總政治部的拉攏收買，與省黨部的總工會合併。二十一日的安徽省黨部第一次全省代表開會前，總政治部副主任郭沫若下令解散魯班閣反共工人的總工會，這顯然是一項預謀中的挑戰。

魯班閣總工會拒絕接受郭沫若的命令。並於當日下午派代表至總司令部向蔣總司令請願，蔣總司令答允予以調查後處理。憤怒的反共工人並與省黨部的共產份子衝突，光昇於衝突中受到微傷，遂也跑進總司令部告狀。郭沫若隨後也氣忡忡的闖進總司令辦公室幫光昇講話。總司令當卽令郭去調查眞相，並警告郭說：你以後對於民衆團體的態度，總要不偏不袒才好。

二十二日晚，安慶五個反共人民團體—安徽省農民協會、安徽省總工會（魯班閣）、安徽省商民協會、安徽省學聯會、安徽省婦女協會—以籌備處名義，發出請單，定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假「白日青天」開市民大會，歡迎蔣總司令。這暗示不承認二十日光昇召集的市民大會爲合法。二十三日整天大雨，市民大會仍按時舉行，會中決議請中央撤換光昇等省臨時執行委員職務，另派眞正之三民主義信徒組織合法省黨部，散會後，又與共產黨徒衝突，結果，省黨部、市黨部、各工會及江右軍政治部等均爲反共份子搗毀，有六人受傷，共黨份子之氣燄爲之一挫。(註九六)

「三二三事件」，乃安徽全面清黨的先聲。據郭沫若說，六名受傷者，有兩人屬第七軍政治部，一人是省黨部幹事，另外三人是外縣來赴會的代表。可見開事者已不僅是工人，而有軍隊中之共黨份子化裝參加在內。策動共產黨徒屢次開事者乃郭沫若，他在「三二三事件」之後，已不敢再隨蔣總司令東下，於三月二十八日偷偷溜回南昌，開始公開反蔣的活動。

「三二三事件」發生後，光昇以安徽省黨部名義，通過武漢的中華全國總工會，向武漢中央提出懲辦何哲仁、劉文明、張秋白、楊虎的要求，並請「嚴責」蔣總司令「發縱指使破壞黨國之罪」。(註九七)高語罕、陳其瑗、黃實也在武漢會議席上，指控楊虎毆傷光昇及電報局長劉文明扣留武漢與安慶間來往電報各情，要求懲兇。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終於決議：「電令朱（培德）李（宗仁）兩軍長武裝保護省黨部，並函交通部撤銷劉文明電報局長職。」(註九八)

經此事變之後，安徽共黨之勢力「元氣大傷」。未幾，第七軍東調，王天培之第十軍進駐安慶，其政治部主任高冠吾力主清共，徒以第三軍第八師駐皖部隊之掣肘，未能即時行動。及滬寧開始清黨，安徽反共人士及軍隊代表於四月十四日晚，假李哲卿宅開緊急會議，決議於次(十五)日乘綱布業工會開成立大會之際，開始清黨行動。負責執行者為十軍部隊與魯班閣總工會。事後，據安徽總工會常務委員共黨份子舒傳賢報告：「該會會員江益裕左臂中彈，受棒傷者無數，

失蹤者十餘人，被捕者七人。」(註九九)

四月十八日安慶市民舉行慶祝南京中央黨部反國民政府成立大會，有五萬人參加，並發表宣言，擁護蔣總司令肅清共黨。(註一〇〇)其他蕪湖等縣市，亦同時掀起改組黨部，解散工會，清除共黨之行動。共產黨徒，除被捕者外，餘均逃往九江，受朱培德之庇護。

六、四川

四川本有總土地與蓮花池兩個省黨部對峙。前者爲反共黨員黃復生、唐德安等人主持，隸屬於上海中央；後者爲共產黨徒李筱亭、楊闇公等把持，聽命於竊據廣州中央要津之吳玉章。及國民革命軍北伐，共黨份子遂乘機要挾四川軍政當局，强行封閉總土地之反共省黨部，共黨勢力遂驟形高漲。

四川軍隊林立，派別複雜，主要有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七部。北伐軍入湘後，各部均派代表與蔣總司令聯絡，表示願歸誠革命，並經蔣總司令先後委派爲軍長，令其候命出擊湖北之敵。共黨亦欲爭取此等軍隊爲日後叛亂之資本，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遂以四川特派員名義，擅委劉文輝、賴心輝之部將秦漢三、杜伯乾等爲司令。(註一〇一)嗾其稱兵叛變，釀成順慶戰爭。各軍軍長因對共產黨徒懷有戒心，此實釀成「三三一」清共事件之

遠因。據黃璧祥記述「三三一」事變前共黨囂張情形及嗾使軍隊叛變經過：

「總士地（反共）省黨部消滅後，彼輩（共黨）遂獨霸一時，炙手可熱。趁川軍加入革命之際，遂乘機召集全省代表大會（十一月二十五日）；據伊等主席李筱亭及祕書長熊子駿之報告，正式成立之縣市黨部，只有十處，其已有組織而未正式成立之縣市，即由臨時省執行委員會指派，再加入特別區代表、女代表及執行委員、各部長及中央所派之特務委員劉伯承等，共計亦祇有四十三人。以四川全省之大，約計一百數十州縣，而列席之代表僅有此數，且多係指派之跨黨份子充任，其爲偏枯草率，不滿人意，自不待言矣。及後開選舉結果：以楊闇公、李筱亭、劉伯承、鄧劼剛、熊子駿、劉公潛、吳匡時、朱玉階、楊吉甫等九人爲省執行委員。因某某不能回川，又以陳宣三、程仲蒼遞補。向時俊、李嘉仲、傅雙无、吳劍秋、陳達三等五人爲省監察委員。

乃於代表大會開會期間，即發現瀘州順慶軍隊叛變之事。於劉賴兩軍長已經就革命軍職之後，而忽嗾使部曲，發生叛變，搶掠城市，損害革命軍名譽，聞其所發表者，尙不僅五路司令，即鄧劉田各軍內皆有運動，共計名稱有十餘路，皆矯稱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所委；事後查悉，始知蔣總司令並無此舉，僅由廣東中央黨部所派之特派員吳玉章、劉伯承、李筱亭

等三人祕密的委任。此種獎亂崇叛，大失各軍的同情。而該省黨部尤復倒行逆施，與武漢之非法聯席會議及以後之僞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一倡一和，以拆散革命軍的聯合戰線，離間革命軍的各級將領，反對張靜江，詆毀蔣介石，安坐後方，誣衊前敵，無所不用其極，漸漸露出共產黨之眞面目了。

及三月十八日，巴黎公社紀念日，該僞省黨部舉行游行大會，竟公然揭出中國共產黨四川地方區執行委員會的宣言傳單，一時騷動，於是僅認該僞省黨部爲本黨之左派份子者，已逐漸覺悟。衆之自順慶之役秦杜黃三路失敗後，由劉伯承率領至開江，該黨部卽大吹特吹，謂將由蘇俄接濟數萬枝槍，並歡迎鮑羅廷入川，擬以四川爲共產黨第二根據，由甘肅新疆以通蘇俄，凡此皆該黨部預定計劃。而又極力倣效共產黨在湘鄂之所爲，欲以施之吾川，造成階級鬪爭，白色恐怖。些微之爭，不惜擴大風潮，罷市罷工，以表示其工作。積怨已深，民情久拂，率致釀成「三三一」之慘案，皆該黨素以民衆爲犧牲，以一切爲工具所激成的。」(註一〇二)

此外，四川知識青年之反共與向傳義(育仁)呂超奉蔣總司令之命回川佈署，都是促成劉湘、王陵基等斷然採取反共措施的主要因素。蓋四川教育界人士所組織之「誠學會」及一部分省議員都堅持反共立場，四川大學法政學院學生陳祖武、賈松浦等，亦早於十五年十一月間，組成「中

社」（註一〇三），以「忠實的三民主義的信徒爲實現三民主義而集合的革命團體」相標榜，並揭示其信條是：一、中社社員，永遠不能加入中國共產黨青年團及其指揮下之別動團體；二、中社社員，始終爲三民主義的信奉者，忠實努力於國民革命之工作，以求眞正三民主義之實現。（註一〇四）在「誠學會」與「中社」的影響下，四川民間實蘊藏了極大的反共潛力。十六年二月，南昌中央政治會議所派之四川黨務特派員向傳義入川，號召反共，更予四川反共人士以精神鼓勵。稍後，呂超奉蔣總司令之命率領一部分黃埔學生入川，參加劉湘部隊工作，劉湘因而獲悉中央反共的決心，亦遂決定予共黨份子以嚴厲制裁。—此又爲「三三一事變」之近因。

至於「三三一事變」之清共軍隊，則爲重慶衞戍司令王陵基（芳舟）部下。蓋共黨本預定三月三十一日以「重慶工農商學兵反英大同盟」名義，召集市民大會，名爲反抗英美帝國主義，實則藉此策動反蔣宣傳。王陵基於洞悉共黨陰謀後，即徵得劉湘同意，派兵將「市民大會」會場包圍，搜捕共產黨徒；並同時派兵搜查吳玉章所辦爲四川共黨淵藪之中法學校、中山學校；並封閉省黨部、市黨部、縣黨部、省農民協會、市總工會、女聯會、四川日報等爲共黨所把持的機關團體。當軍隊搜捕共黨份子時，工人糾察隊持械反抗，致釀成流血慘劇，而重要共產黨徒如省執行委員楊闇公、省監察委員陳達三、濟難會代表張思古、二十軍三師政治部主任漆南勳、省黨部幹

事程兼淵、冉鈞等均爲擊斃。據漏網之共黨份子楊道融報告：「死者在四百人以上」，「工人的糾察隊幾乎全被殄滅。」(註一〇五)

三十一日之後，劉湘仍派隊繼續搜查江北各地之共黨。江北民團及地方人士曹燮陽、申文英、盧漢臣等起而響應；南岸石青陽、王陵基、藍文彬等又有討赤軍的成立；清黨浪潮遂逐漸波及全川。至四月九日，四川七軍長劉湘、劉文輝、鄧錫侯、楊森、劉成勛、賴心輝、田頌堯、聯名發表青電，正式揭出反共清黨之大旗。電曰：

「總理創立三民主義，示國人以共同救國的目的。偉大思想，羣流共仰。我全國民衆無不嚮風慕義，奔赴於內。青天旗下，以努力於革命事業。衆望所歸，强力莫禦，義師所向，無堅不摧。當大功垂成之日，正同志努力之時。詎意强敵未殄，政潮突興，箕豆相煎，訛言日肆。不曰提高黨權，則曰統一革命；不曰某爲老朽，即曰某欲獨裁。實則黨權之說，不過排除異己之別名；所謂統一革命勢力，又爲移植共產份子之暗號。近且列爲議案，明載報章，公然分配多數共產黨員，加入各級政府，把持權力機關。然則所謂提高黨權者，乃提高異黨之權，而非提高本黨之權也。所謂統一勢力者，統一於異黨，而非統一於本黨也。至所指爲老朽獨裁之人，又皆忠實努力之同志。欲加之罪，何患無詞！省黨部希旨承風，而又變本加

厲，對於中央黨部特派來川整理黨務之人，仍復加以攻擊反對，黨政混雜，至妍而極。竊思總理所定三民主義，乃鎔合古今中外之政治哲學，而成於順應進化之中無不合國情之弊。其含義至廣，用意至深。又國內農工商學及我武裝同志，無一不在包歸之中。而民生一章，尤重在節制資本，而非欲打倒資本也。重在泯息階級，而非欲提倡階級鬪爭也。今則漸趨極軌，往往倒行逆施，良由黨員之含混不清，故工作之目標各異。國人不盡聲譽，豈竟毫無察覺；倘不早爲之防，必釀篡奪之禍。心所謂危，難安含默。特此通電，藉謀摧揚。所望同志諸公，明示矩矱，確定範圍，以三民主義爲依歸，一全國人民之視聽。倘有逾越範圍之舉，應合力加以制裁。值此是非未明，羣言淆亂之際，尤必以自決之精神，作救國救黨之運動。然後軍事可以無阻，革命可竟全功。掬誠共佈，敬候教言。」（註一〇六）

川軍將領既決心清黨，中央特派員向傳義遂得正式執行職務，着手黨務之整頓。經重慶、成都兩處接洽後，決設立「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分設成、渝兩個辦事處，代行省黨部職權，辦理黨籍登記。四月二十九日，登記委員會在成都成立，推向傳義爲主席；六月十八日，重慶辦事處成立，由盧師諦任主席。凡川北、上南、川西諸縣市，歸成都辦事處辦理；川東、下南諸縣市，則歸重慶辦事處辦理。依登記條例，下列九類份子須撤銷其黨籍，不准登記：

一、共產份子及跨其他黨籍之份子尚未聲明脫離者；二、叛黨份子；三、劣跡昭著有事實指證者；四、貪官汚吏；五、土豪劣紳；六、曾破壞本黨指導下之工農商學運動者；七、腐化份子；八、不明黨義者；九、有反革命行爲者。(註一〇七)

四川登記委員會於澈底清理黨籍外，並下令解散全川學聯會，成都學聯會等團體，共黨份子失所憑藉，乃漸消聲匿跡。

(註一) 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手稿本，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二次會議記錄。民一六、二、二一，南昌。

(註三) 吳敬恒：上中央監察委員會請查辦共產黨呈文，見清黨實錄第三八四頁。

(註四) 鄒魯致吳敬恒書。

(註五) 中國國民黨舉行清黨前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上海開會之記錄原件，未註明會議次數，已發表於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〇八六。

(註六) 同(註三)。

(註七) 兩項文件均見，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二屆報告書，民一八，南京。

(註八) 同(註五)。

(註九) 同(註五)。

(註一〇)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民一六、四、十一)速記錄汪兆銘報告回國經過：「十一月二十日由法國動身，不料一到柏林，就發了病，一直就國到今年三月底才離開德國。」

(註一一) 汪兆銘：復駐法總支部函，見革命評論第二期。民一七、五、一三，上海。

(註一一)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07. Stenford Uniuersity Press. Calif. 1951.

（註二三）吳敬恒：書汪精衛銑電後，見中央黨史會印「有關寧漢分裂與廣州事變之重要文獻」民四六、十二、臺北。
（註二四）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七—八頁。
（註二五）蔣中正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出席總司令部第五次紀念週講詞。
（註二六）同（註二三）。
（註二七）宣言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七九八頁。
（註二八）國聞週報第四卷一六期，民一六、五、一出刊；又見吳敬恒撰，國共兩黨關係之說明。
（註二九）同（註二三）。
（註三〇）中央黨史會藏原函影印件。
（註三一）同（註一〇）。
（註三二）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原件。
（註三三）第一軍第一、二師政治工作人員杜永奭、湯鑒武報告書，中央黨史會藏原件。
（註三四）同右。
（註三五）通電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〇一頁。
（註三六）程潛上武漢中央報告第六軍被處置經過呈文，民一六、五、五、原件。
（註三七）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民一六、三、二三）、五（三、廿五）次會議速記錄。
（註三八）同（註二六）。
（註三九）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速記錄。
（註四〇）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臨時緊急會議（民一六、四、七）記錄。
（註四一）劉少猷上武漢關於南京殘務科紛始末報告書原件。
（註四二）張曙時上武漢中央關於南京科紛及脫險經過報告書，原件。
（註四三）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擴大會議（民一六、四、二二）速記錄鄭旺華報告詞。
（註四四）同（註三二）（註三三）。

（註三五）希文：中國國民黨之目前最大危機，見滇黔運動第六二頁。

（註三六）張葆源：地下鬪爭的最初幾個回合，見今日大陸一四六期，民五〇、十、十，臺北。

（註三七）上海總工會上武漢中央報告科察隊被繳械經過書，民一六、四、一五，油印件。

（註三八）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民一六、四、一）速記錄。

（註三九）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民一六、四、八）記錄。

（註四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〇八頁。

（註四一）同右。

（註四二）蔣總司令告全體民衆書，民一六、四、一八，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一〇頁。

（註四三）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啓事，中央黨史會藏件。

（註四四）張國平：白崇禧將軍傳第二二頁；新中國出版社，一九三八。

（註四五）同（註一三）。

（註四六）會議記錄原件。

（註四七）同右。

（註四八）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政治會議（民一六、四、一七）記錄，南京。蔡、李係當次會議任爲政治委員者。

（註四九）同右。

（註五〇）稍後國民政府復加派劉文島爲總政治部副主任。

（註五一）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一號。

（註五二）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第六篇第四章。

（註五三）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二五頁。

（註五四）全部名單見右書二八二六頁。

（註五五）蔣總司令告全體將士書，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第六篇。

（註五六）見淮政週刊第二期（民一六、五、一四）楊樹莊等通電。

（註五七）電見清黨特刊第三號，七軍長之番號爲：劉湘二十一軍、劉文輝二四軍、鄧錫侯二八軍、楊森二〇軍、劉成勛二三軍、賴心輝二二軍、田頌堯二九軍。

（註五八）中央政治會議第七十五次會議（民十六、四、十九）記錄。

（註五九）馬伯援：我所知道的國民黨與國民亞合作史。

（註六〇）參考莒顯光：蔣總統傳（上）九〇頁；又見第十九師被解散之前因後果一文，中央黨史會藏，未署作者姓名。

（註六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八八次（民一六、五、五）聯席會議記錄。

（註六二）中央清黨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二條。

（註六三）胡漢民：腐化惡化之解釋，中央常務會議記錄附件。

（註六四）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九次會議（民一六、五、十）記錄，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二七頁。

（註六五）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二八二七頁。

（註六六）此項清黨委員變動極大，名單從略。

（註六七）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記錄。

（註六八）蒲佛成呈文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六九）少年中國晨報社編少年中國晨報五十年簡史，見少年中國晨報五十年紀念專刊。

（註七〇）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上海中央日報「註法總支部的黨務」。

（註七一）浙江省臨時省黨部上武漢中央報告書，民一六、四、十七，原件。

（註七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民一六、四、十一）速記錄江董琴報告。

（註七三）杜震卿爲東陽工界同鄉會副會長，杭縣縣黨部工人部長，三月十四日共黨操縱之杭州工人代表大會開會時曾拘捕反共工人十四人，杜憤而與杭州公安局工程主任施浩等組織杭縣職工聯合會，以與共黨對抗。

（註七四）同（註七一）。

（註七五）浙江省黨部上武漢中央報告杭州工會衝突陷電原件。

（註七六）同（註七一）。

（註七七）蔣旋辭，遞周鳳岐自代。

（註七八）計常務委員：蕭錚、姜紹謨、郭冀；組織部長蕭錚、宣傳部長邵元冲、工人部長陳希豪、農民部長鄒翼、商民部長洪陸東、青年部長葛武棨、婦女部長許寶駒。

（註七九）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八八次會議記錄。

（註八〇）馬式材：福建黨務報告，中央黨史會藏原稿。

（註八一）同右。

（註八二）衛突詳情見福州商民協會之上中央請下令驅逐徐琛馬式材電，馬式材等上武漢中央請徹辦林壽昌電，及福建省黨部籌備處工人運動委員會編「福州總工會之內幕」。

（註八三）黃埔同學會福建支會請改組福建民國日報東電原件。

（註八四）同（註八〇）。

（註八五）見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民一六、六、一。

（註八六）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擴大會編（民一六、四、二）記錄。

（註八七）據鄧演達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報告，廣州在開慶祝克復潮寧大會時，即有人高喊「奪取南京」之口號，可爲一證。

（註八八）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擴大會議（民一六、五、十三）速記錄。

（註八九）中央黨史會藏電報抄件。

（註九〇）全文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第七册。

（註九一）清黨特刊第二期李濟深擁護國府通電。

（註九二）據蘇聯符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共黨在廣州可以控制的武裝「共有一萬多人」。他認爲「如能將力量集中，是可以抵抗反動派的，甚至可以消滅他們」。參考（註八八）。

（註九三）同（註八八）。

（註九四）黃紹竑：五十回憶第一七二頁。
（註九五）同右。
（註九六）安徽省黨部說明「三二三事件」經過之通電，中央黨史會藏。
（註九七）中華全國總工會致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二〇七號公函。
（註九八）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擴大會議記錄原件。
（註九九）舒傳賢呈武漢中央報告安慶四一五事件文，原件。
（註一〇〇）高冠吾對南京中央社治會議之報告。
（註一〇一）劉伯承以「四川特派員」名義，曾委任五路司令：一路黃慕顏，二路秦漢三，三路杜伯乾，四路袁品文，五路陳蘭亭。詳見劉伯承對武漢呈送之「革事報告」。
（註一〇二）清黨特刊第二期八七—一〇一頁，黃聖祥：四川黨務發展之回顧。
（註一〇三）中美：一年來的中社，見革命生路（民一六、十一、四川）一頁。
（註一〇四）見革命生路第一頁「中社第一週年紀念宣言」。
（註一〇五）楊道融述：重慶三三一空前未有之大屠殺，油印件。
（註一〇六）中央黨史會藏檔報抄件。
（註一〇七）清黨特刊第三期，民一六、六、三〇、重慶。

第十一章　武漢分共

第一節　東南清黨對於武漢政權的影響

一、經濟與社會危機的擴大

武漢政權乃是一個在鮑羅廷的操縱下，由國民黨左派份子，共產黨徒及以唐生智爲首的野心軍人，基於相互利用的目的，所組成的一個「聯合政府」。由於這三派惡勢力各懷鬼胎，貌合神離，這個政權自始卽存在着極大的潛在危機，也自始就註定了這是一幕慘痛的政治悲劇。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並實施全面清黨後，武漢政權立卽面臨內爲人民所唾棄，外爲外國所敵視的困境。全國人民，均一致信賴蔣總司令，一致擁護南京國民政府。這一事實，卽共產黨徒也不敢否認。如上海清黨後，共黨份子楊賢江跑到武漢去報告說：

「有些民衆對於蔣介石，對於南京政府，不大知道。以爲政府是隨他走的，以爲他在廣東，政府就在廣東；他在南京，政府就在南京。」（註二）

廣東清黨後，韓麟符潛逃至武漢，沿途所見所聞，也盡是不利於武漢的情勢。韓在武漢中央

常務委員會報告說：

「我們所到之處，所得消息，皆是不利於我們的。如謂武漢婦女裸體游行，女人逛男窰子，凡有三十元以上在街市行走，都被共產黨槍斃。徐謙同志汪精衛同志等都依靠楊森去了，孫夫人等也投馮玉祥去了，這一類無稽之談。」(註二)

楊、韓所述，尚是革命勢力已經到達之省區。即仍在軍閥勢力控制下的北方民衆，也同樣將希望投向南京，他們相信南京諸人不會做壞事。當時屬於左派的蕭忠貞曾對武漢報告：「社會民衆對於本黨信仰已不如前……北京市黨員有四千五百以上，大都存觀望態度」(註三)，這些持「觀望態度」的黨員，共黨稱之爲「懷疑派」，而這些「懷疑派」，竟都是北京各大學的學生。共黨北京區的負責人孟湘鑑曾向武漢報告：

「懷疑派完全是大學生，因他們過去非常崇拜學者教授，雖然他們斷定……南京會議是等於西山會議派……但不相信吳稚暉、蔡元培也會做壞事。任你如何解釋不要認識個人，是無多少成效。因爲領導他們認識黨和主義，不要認識個人，不是目前就可做到之事。」(註四)

在外交上，武漢政府更由於南京國民政府的成立，而受到外國的奚落。汪兆銘即曾在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席上神色沮喪的說：

「外交情形，美國已不同意英國再致通牒，於是帝國主義謂武漢無力量，甚至有翻武漢政府是俄國的，南京政府是中國的。」(註五)

武漢內部潛在的危機，也由於東南的清黨而日益擴大。尤其是財政的枯竭，幾使武漢面臨絕路。而造成財政枯竭的主要原因，乃是由於共黨在兩湖翻天覆地搞農工運動的惡果。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報告，湖北財政收入銳減的原因有三：一是軍隊管理着一部份財政機關；二是工潮發生，資本外流；三是對外交通阻隔，商務冷淡。(註六)宋氏並透露由於工潮原因而致資本家將現欵運往上海者，數逾一千五百萬，實爲湖北財政上的致命傷。

湖南的財政情形更爲惡劣，據湖南財政局長張開璉對武漢聯席會議報告：

「農民協會常自將土豪劣紳槍斃，日前某營長以爲要請示政府，羣衆不允，卽將此人殺死。土豪劣紳之應辦自屬毫無疑義，惟富戶因此逃去，無人納田賦。其次因谷米不流通，米價各處不同，錢糧亦受影響。」(註七)

由於共黨利用地痞流氓大肆破壞農村的結果，湖南收入自每月三百六十萬銳減至七十萬。林祖涵於親往湖南視察一番後，雖不敢掩飾事實，但却詭稱說是「因爲天災人禍」。(註八)湖南省政府已負債高達五千七百萬，田賦已預徵到民國二十年（湘西且已預徵到二十一年），而唐生智尙

一味擴充軍隊，要索不已。一個被派往武漢報告財政狀況的代表曾坦白的說：「那邊的財政已經是山窮水盡，毫無辦法。」（註九）

江西的財政情形，同樣陷入困難的境地。據江西特派員陳其瑗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江西的財政「每月要賠七十萬」。（註一〇）朱培德不能不能支援武漢，反而伸手要錢，因而曾爲譚延闓斥爲「沒道理」。

綜觀鄂、湘、贛三省的財政情形，確已呈現破產現象。東南清黨後對武漢實行經濟封鎖，更使武漢陷於羅掘俱窮之境。武漢財政當局雖曾以增發紙幣，發行國庫券，實施現金政策，召集聯席會議對商民進行政治教育等方法，謀求解決，財政部代部長張肇元甚至想在囚犯賀德霖身上榨出二十五萬元即可貸其一死，結果却仍不能解除武漢財政金融的恐慌。

武漢政權所面臨的另一危機，乃是社會的混亂。造成社會混亂的原因，在都市是由於罷工而引起的失業工人的騷擾；在鄉村是由於共產黨徒煽使地痞流氓倒行逆施的結果。四月八日，詹大悲首次向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擴大會議提出失業問題，要求解決。他說：

「失業人數已達一萬一千餘人，內有七千人係碼頭工友，每日無工可做，即不得食。政府拿錢暫行維持，亦非正當辦法。應決定如何辦法，且刻不容緩。」（註一一）

造成工人失業問題的嚴重性的關鍵，乃「四三」事件—四月三日下午，工人在日租界與日商衝突，爲日本水兵開槍射殺數人的慘案。由於這一事件的發生，工人仇外的心理更加深刻；外人則由於過度的恐懼，而不敢復工復業，因而失業工人人數陡增至二十萬。這一問題的嚴重性，陳友仁於四月九日在政治委員會臨時會議席上，說得極爲明白：

「星期日（卽四月三日）出事之後，星期一本席就同日本總領事有一段談話……日本總領事說：國民政府眞正意思，他們完全明瞭。國於日界華工失業問題，他說：假使日本復工，總工會同洋務工會是否可以擔保他們的生命安全？他又說：在四月三日以前，日本人受盡了勞工的壓迫，比如拆毀花園房屋，拋石打傷婦女以及碼頭工人之任意勒索，眞是不可勝數。在四月三日以後，便由這種壓迫一變而爲武力的危害，要想使他們在此種情形之下復工，恐怕是不容易做得到的事。……本席就告訴他：國於此事，不要認爲是黨部同政府的意思。他相信這是激烈派所做的事，並聽見要在五一節，把日本所有的產業，完全沒收的風說。在這種種情形之下，日本實在有很大的恐懼，因此不能同復他們的經濟生活。至於失業問題，同銀行罷工很有關係，因爲銀行罷工，金融停滯，都聯帶的受了影響。在上海的美國商會長曾說過，如果罷工的風潮不解決，所有一切外國的商家，都要離開漢口，現在雙方所爭執的，不

是增加薪資，乃是其他的問題，如行員要求發給制服及津貼婚喪費等。銀行當局已經表示準備增加行員的薪資，但是其他的問題，須由總行解決。我們應當注意銀行罷工，同財政大有關係，而失業的人數也因此繼續增加，據說現在已不下二十萬。這不是失業者生活費要多少的問題，乃是失業者立刻就沒有飯吃的問題。」(註二二)

陳友仁提議組織一個委員會來研究失業問題，當為政治委員會接受。並指定陳公博、譚平山、蘇兆徵三人組織「救濟失業工人委員會」，召集全國及湖北兩個總工會，研究解決失業問題辦法。但是陳、譚、蘇竟想不出解決失業的辦法來，半月之後，失業人數又增至三十萬。(註二三)由於外人經營的油行煤行被迫歇業，市面上發生了煤荒、油荒；由於各地農民協會、工會之破壞生產，扣留船隻及實施米禁，社會上又普遍發生了米荒、鹽荒。於是因失業而釀成混亂，由米荒而引起搶米風潮，終至使社會秩序無法維持，北伐軍出發也只帶了一個禮拜的糧，(註二四)而武漢政權在天怒人怨的情勢下，竟束手無策。

二、鮑羅廷的「戰略退却」

為解除東南清黨後，武漢所面臨的外部的壓力與內部的恐慌，鮑羅廷提出了「戰略退却」的策略。四月二十日，鮑向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說明他主張退却的理由是：

「自從東南的反動氣燄高張，增加了帝國主義者向我們進攻的力量。而因爲反動派同帝國主義互相勾結，更使我們不容易向他們進攻。但革命的工作是不進則退，不能在中途停止的。爲應付這種惡劣的環境，只有暫時採取戰略上退却的辦法。」（註一五）

鮑並說明其「戰略退却」的意義與目的是：

「我們都曉得革命黨在根本上是不能有什麼退讓，現在所謂退却，只是戰略上的退却，同根本理論並不發生妨害，或者更可促成革命的進步。帝國主義者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停止進攻，或因我們改變策略而更加猖狂，我們須採取各種應付的方法，使他們無所藉口。他們還武力而施壓迫的唯一理由，就是說在國民政府之下，外國的僑民不能繼續經商，而我們自己的民衆，也常常誤解了打倒帝國主義的意思，以爲打倒了一家洋行，或打倒了一家商店，就是整個的帝國主義的授命之時。這種誤解，不但於打倒整個的帝國主義的運動沒有利益，更可以說多少還有點妨碍。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糾正湖南湖北一部分民衆的誤解，是應該作的；如果退却的策略，可以使帝國主義的國家的人民在國民政府之下安全營業，也是應該作的。所以現在的所謂退却，就是要使外僑在國民政府所管轄的各地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這個辦法，不但於國民黨及革命軍的前途有莫大的利益，就是於工人本身也有相當的好

處。……總括起來說：我們現在已爲反動份子所賣，一時沒有力量向帝國主義者進攻，不能不向後退却，使他們沒有一點口頭。」(註一六)

會議席上，汪兆銘支持鮑的提議，認爲「退却眞是有利益，退也是可以的」。至於怎樣退却？鮑羅廷卽席提出了五項辦法：

「(一)政府與工會人員合組一委員會，其目的在執行工人中之革命紀律，同時由工會組織裁判所，處罰違犯革命紀律的工人；(二)由政府與外國商店銀行協商，使他們在湘、鄂、贛、皖南、豫南、西至於萬縣等處，都可以公開的貿易。並由政府與工會代表組織委員會，執行政府與外國銀行、商店所定之協商，此委員會有調用糾察隊與武裝勢力之權；(三)除得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同意外，外國商店銀行中工人不得自由罷工；(四)政府應盡可能的力量迅速規定銅元及一切必需品之最高價格；(五)立刻設立失業局與失業者飯堂。」(註一七)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了鮑羅廷「戰略退却」的提議，並指定中央黨部的工人部長陳公博、國民政府的勞工部長蘇兆徵、外交部長陳友仁、財政部長張肇元，來負責執行。汪兆銘並召集「國共兩黨聯席談話會」商討「戰略退却」的實行問題。然後，由汪依據鮑的意旨及兩黨聯席談話會的結果，擬訂了一項包括四條十款的退却計劃，提出於二十五日舉行的第十五次中央政治委

員會會議，並獲得通過。其條文：

(一)關於外交的：

甲、保護外人的生命財產；乙、保護外人的商業。

(二)關於商場的：

甲、組織清算委員會；乙、設立金融討論會。

(三)關於交通的：

甲、由外交部接洽太古、怡和公司。

乙、由交通部接洽招商、三北公司。

丙、由軍事委員會通告，令各軍放回所扣船隻，並以後不得扣留。

丁、由國民政府明令保護長江航業。

(四)關於工人的：

甲、解決失業工人。

乙、救濟香烟廠工人。

四月二十七日，政治委員會再通過一項「退却」的執行方案—所謂「關於指導江西湖南黨務

案」，並決議派陳其瑗爲江西特派員，林祖涵爲湖南特派員，分赴贛、湘兩省，去說服兩省當局，遵行此項「戰略退却」下的「新外交與新經濟政策」。

五月十二日，政治委員會又接受了汪兆銘以主席團名義提出要召集三個會議的提案。這三個會議是：㈠湘鄂贛省黨部及省政府代表會議，其任務在討論統一財政辦法；㈡湘鄂贛三省黨部、漢口長沙南昌九江四市黨部及各黨報代表的聯席會議，其任務在「討論國民革命聯合戰線問題」；㈢武漢商民代表會議，其任務在討論「整理以後的商務」。這三個會議有一個共同的目的，就是要謀求對於「小資產階級」的聯合—這自然是「戰略退却」政策的巧妙運用。

依據鮑羅廷的原意，實施「退却」的「新外交與新經濟政策」後：外人的企業商場均可復業，因而失業的人數可以減少；內陸的商品運輸都可恢復，經濟恐慌即可獲得解決，使外僑在武漢政權轄區內「有不受限制的去經商的權利」，即可減輕武漢所受到的外交與經濟的壓力。當外交部長陳友仁對外國領事說明願保護外僑企業後，一部分外國商人，也表示願意恢復商業。無如共產黨徒肆惡成性，罔顧武漢政權的訓令，一味嗾使地痞流氓對商民農民及外僑橫施迫害，致社會上仍然佈滿恐佈氣氛，外僑雖欲復工復業而實不能。六月八日，陳友仁曾就英美烟廠復工交涉一事，對政治委員會說明此種情形：

「關於英美烟廠復工的事，已同英國的商人代表談過，他們很願意幫我們的忙。他們說恢復商業，工人商人政府都有利益。政府雖然有這個決心，但仍有許多實際困難的情形。例如前幾天有工人糾察隊干涉英美烟公司起貨，並干涉別人買英美烟公司的烟，像這樣是違背了政府的決議，是以少數人阻碍了政府的政策。

他們說現在商業停頓，工人商人同政府都受影響，其最大原因是現金集中，紙幣低價，大家不安定。他們也不是反對現金集中，並且願意收回紙幣，不過糾察隊干涉他們做生意，使大家缺乏對於政府的信用，有心想恢復商業而不能。

英國商人的代表，是麥利銀行的董事，在英國財政界中有相當的地位。他說的話足以發生很大的影響。他說願意幫助我們恢復商業，但現在一時辦不到。就是今天早晨，他們公司的門口，還有糾察隊的縱跡，使他們如何能做生意？他說對於國民政府決不用武，但對於他們所認爲的暴徒政府，將來要用武力也說不定。」

陳友仁於說明由於工人糾察隊的阻撓而致外商不敢復業的情形後，復提出警告說：

「我們現在已處於經濟停滯的狀況之下，須努力打破這種狀況，不然在經濟方面的活動會完全消滅。有許多人說這種停滯狀況一部分的原因是勞工活動過甚的結果，須農工自動的加以

革命的制裁，然後才談得到恢復商業的問題。本席也曾對外國商人的代表講過，現在政府有恢復商業的決心，要他們不必害怕，趕做生意。然而事實上發生了許多干涉的事件，好像政府並沒有恢復商業的誠意，至少處於外交部長的地位說話很是困難。在他們的心目中，始終以爲在政府之上，還有一個勞工政府，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商業是斷難恢復。」(註一八)

鄉村中之農民協會更爲兇殘。在武漢政權頒發了保護商民小資產階級的訓令之後，湖北黃岡的縣黨部與農民協會，竟毫無道理的拔除了農民種植的於苗，沒收了商店的酒缸；湖南的農民協會也不許農民摘茶，致使茶葉枯老樹上。(註一九)汪兆銘於接獲財政部烟酒公賣局的上項報告後，雖也忍不住在會議席上厲聲責備糾察隊與農民協會「胡鬧」，但却無法制止共黨份子的殘暴橫蠻。

在武漢政權中擔任部長要職的共黨份子譚平山、蘇兆徵與主管湖北工農運動的董用威等，也公然在會議席上對汪兆銘等左派份子實行抵制。陳友仁要求政治委員會下令撤退外商公司門口的工人糾察隊以使外人敢於復業，蘇兆徵却阻擋說「等調查了之後再說」，汪兆銘要下令解散黃岡縣黨部與農民協會，董用威也以胡北省黨部名義提出異議；共黨操縱的漢陽縣黨部，於保護商民訓令及「處分逆產條例」甫行公佈之後，擅行沒收八處工廠並逮捕漢陽商會會長周文軒周仲暄兄弟，政治委員會主席團以其違反「中央」政策，令其釋放二周，不料漢陽縣黨部竟又藉口「沒有

得着省黨部的命令」，抗不遵行。當汪兆銘等爲維持「中央」尊嚴，堅決主張處分漢陽縣黨部、縣長及武漢公安局長，連鮑羅廷也同意解散漢陽縣黨部時，譚平山董用威仍然橫加阻撓，董且狡稱「這事是商民協會、農民協會等許多民衆團體的公意。」(註一九)—在共產黨徒橫加阻梗，「國民政府令不出門」的情形下，鮑羅廷的「戰略退却」及汪兆銘聯絡小資產階級「共同革命」的計劃，亦終於完全失敗。

三、軍事北伐後的新危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並實施全面清黨後，武漢即陷於蘇、皖、浙、閩、粵、桂、黔、川等省反共勢力的三面包圍之下，而張作霖之奉軍又復入豫，事實上武漢已陷於四面楚歌之境。爲打破此一被包圍封鎖的局面，無論是鮑羅廷、汪兆銘及共產黨徒，均認爲只有發動軍事行動，始可以開創「革命的生路」。至於用兵的方向，却有兩種不同的主張：

其一、鮑羅廷主張先出兵北伐，與馮玉祥的國民軍會師河南，然後北可以交通西北、外蒙與蘇俄，南可以與張宗昌勾結進而合圍南京，至於土地革命問題，認爲可延至佔領北京之後實行。共黨之陳獨秀、彭述之、張太雷等支持鮑羅廷的主張，(註二〇)左派之汪兆銘、徐謙更熱中於西北走廊的開闢。汪認爲「與西北革命軍協力，將大陸拿到手內」是「革命的唯一出路」(註二一)，徐

則謂：「我們亟亟要在西北開一條出路，只要這一條出路打通了，帝國主義也奈我們不何。」(註二二)

其二、於四月二日甫抵漢口的第三國際代表魯易（M. N. Roy）主張揮師南下，恢復廣東「革命根據地」，並在兩湖兩廣發展「農民革命」，以完成建立獨立的蘇維埃政權的準備。他認爲革命的進展，主要的是賴於社會基礎的穩固，亦即農民革命的發展，而非僅賴於地盤的擴張，他相信共黨如能控制贛、粵，就可從內地包圍上海。(註二三)共黨之譚平山、張國燾是魯易的熱心支持者。

鮑羅廷與魯易的歧見，僅係策略運用的先後緩急問題，而非基本理論的爭執。簡言之，鮑、魯之爭，乃係革命的「深入」與「廣大」的問題，蔡和森曾加以分析：

「魯依同志與老鮑的意見相反。魯依認爲革命必須深入，土地革命不能延緩，才能使革命基礎堅固。關於（中國）革命『深入』或『廣大』的問題，亦爲兩人的爭執。魯依同志的意見，先求革命深入，再求廣大；老鮑先要廣大，再求深入。」(註二四)

在鮑、魯的爭執中，魯易的勢力顯較鮑爲薄弱，魯易後來曾抱怨說：

「共產黨的領袖們不接受我的行動計劃，他們辯稱拒絕第二次北伐，就等於對於國民黨左派

的決裂。鮑羅廷提出了失敗主義者的理論，他强調說：因爲革命力量很弱，武漢無法保得住，所以他主張這些失敗者的殘餘必須安全的撤退到西北的一個新基地去。那是一個空幻的提議，顯示他們對羣衆完全沒有信心，可悲的是共產黨的整個領導階層都有這個觀念，（註二五）魯易把這項爭論向史大林請示，史的指示是：既要支持「向北進展的軍事計劃」，同時也要在武漢政權所轄地區內擴大「土地革命」。（註二六）

就武漢所處的情勢而言，「北進」誠比「南下」有利。蓋「北進」不僅可望得到馮玉祥的合作，獲得蘇俄的補給，且因與奉軍軍閥作戰，極易爭取民衆的同情與支持。所以武漢最後的決定，仍是實行鮑羅廷的主張，向北進軍，並稱之爲「第二次北伐」。

武漢的北伐軍以第一集團軍第四方面軍總指揮唐生智的第三五、第三六、第八三個軍爲主幹，附以張發奎的第四軍，而以唐生智爲北伐軍總指揮。四月十九日在武漢誓師，二十九日進軍豫南，五月十四、十五兩日與奉軍在汝南、上蔡一帶接觸，二十六、二十八日在漯河、臨潁突破奉軍防線，於六月一日與由陝東進的第二集團軍馮玉祥部會師鄭州。

然而武漢北伐軍的軍事勝利，不僅未能解除武漢所受的壓力，開創一個有利的局面，而且由於北伐而引起了新的危機—河南民衆的反抗，馮玉祥唐生智間的關於收編殘餘部隊的衝突，後方

反共風潮的蜂起，唐生智的驕橫與擴張—已嚴重威脅到武漢政權的存在。汪兆銘在無計可施之際，只有放棄進軍北京的打算，採取了妥協與再退却的策略。

在武漢北伐成敗的運算中，河南民間有紅槍會的組織，勢力極大，其首領趙天祿、謝寶樹、李蘭堂、賈衡九、李子敬、任中與、馮昇君等，均各能指揮二三萬人，趙天祿且可動員十萬人以上。(註二七)因此，欲安定河南，必先安撫紅槍會。共黨早於民國十五年七月的「中央第二次擴大會議」中，即已通過了「對於紅槍會運動的決議案」，決定「利用紅槍會去發展農民協會，待農民協會的發展普遍充實後，當使紅槍會成爲農民協會的武裝力量」。及北伐軍入豫，共黨遂派遣大批農民運動講習所畢業的學生，在于樹德的指導下，進入河南，做爭取紅槍會與組織農民協會的工作。共黨此項計劃如能成功，則紅槍會將變爲共黨指揮下的農民軍，河南必將成爲湘鄂之續。但由於共黨的宣傳完全違背了河南的民意，共農運工作人員的惡劣作風，更刺激了當地民衆的惡感，因而使得共黨爭取紅槍會的工作，不但無效，而且惹起了紅槍會的反抗。一個被派往河南推行農運的鄧良生報告在河南工作的困難情形說：

「我們此次出發河南，在未出發以前，因對於河南情形不大明瞭，以致工作計劃亦無從決定。聽到各方面的傳說，都謂河南農民是很革命的，所以我們此次出發河南，是預備去領導

河南的農民參加革命工作，我們的希望是很大的。不料到河南後，觀察社會情形及民衆的趨向，與我們所聽到的完全不同。工作上極威困難，這是令我們十二分的失望。

我們到廣水時，看見該地的紅槍會，竟有把鐵路破壞事情發生，當時我們戰區農運同志會同我們的軍隊，前往鎭壓反動派，一方面向紅會解釋此次北伐的意義，至各特派員至各地工作時，均須與軍隊同往，若無軍隊同往，則危險萬分，這是工作上最困難的地方。」(註二八)

河南紅槍會之破壞鐵路，乃是對於共黨農運幹部暴虐行跡的反抗。如柳林紅槍會的拆毀鐵路，乃是因爲共黨在該地槍殺了二十四個土紳。河南民衆由於憎惡共黨，因而對於武漢的北伐軍亦採取抵制的態度。武漢政權爲配合北伐軍的政治宣傳所派出的鐵路宣傳列軍，一入河南，便被憤怒的民衆打毀。五月三十日，宣傳部長顧孟餘在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就宣傳列車被毀事作如下的檢討：

「總政治部到河南去的宣傳列車，還沒有出發的時候，大家與高彩烈，以爲這是學的俄國的辦法，一到河南，不知就要收幾樣大的效果。誰知到了那邊，沒有一件事受人民的歡迎。列車被打毀了，東西也被搶光了，他們所帶去的標語，也完全不適用。例如『打倒壓迫農民的地主』，在北方，普通都是地主，佃農不過只佔三四成。再如『打倒土豪劣紳』，紅槍會就

是農民同所謂土豪劣紳的聯合組織，而且是以豪紳當領袖。還有『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細細研究起來，可以說是不通；還有『打倒壓迫農工的軍閥』，使魏益三他們聽了，何以爲情？『廢除一切苛捐雜稅』，也只是一句空話，徒惹起其他軍隊的反感。總之，他們不管河南的情形同湖北有無分別，整個的將在湖北通行各種標語拿到河南去用，結果是不但沒有引起當地人民的好感，而且還受了一次教訓。」(註二九)

面對共黨份子在河南所造成的危險局而，武漢政權已深知無法在河南立足。當政治委員會討論信陽等六縣人民控訴各縣縣黨部及農民協會之暴行一案時，孫科即毫不掩飾的說「現在簡直是要激成民變」，汪兆銘也說「完全是自己拆臺」，顧孟餘、陳公博則乾脆主張「全省解散」。經過一番槍討之後，政治委員會終於決議「河南各縣黨部、各農民協會，各婦女協會，應即停止活動，聽候中央調查。」(註三〇)

與河南民衆反共抗暴的同時，鄂湘贛同時也發生了强烈的反共風潮。爲挽救武漢瀕危的命運，中央政治委員會的五位主席—汪兆銘、譚延闓、顧孟餘、孫科、徐謙—乃於六月六日前赴鄭州與馮玉祥舉行會議。結果，決定組織開封政治分會以及陝甘豫三個省政府，以馮玉祥爲政治分會主席兼河南省主席，于右任爲陝西省主席，劉郁芬爲甘肅省主席，是北方三省之軍政全權已完

全落於馮玉祥之手(註三一)，唐生智張發奎部班師回漢，但唐以在豫毫無所得，回漢後卽向汪兆銘提出了擴編第四方面軍爲第四集團軍的要求；(註三二)留在河南的雜牌軍隊，本決定由馮玉祥唐生智分別收編，但由此造成了馮唐間爭相收編此等部隊的衝突。—武漢北伐的結果，等於替馮玉祥佔領了河南。但馮又在「徐州會議」後，改變了對武漢的態度，不僅鮑羅廷的「西北學說」爲之破產，汪兆銘的「革命生路」無由打通，而武漢本身也由於何鍵的公開反共而岌岌可危了。

第二節　鄂湘贛反共風潮的迸發

一、夏斗寅進兵武漢

在武漢政權指揮下的國民革命軍將士，目睹共黨在兩湖的暴虐情況，其家屬且親受共黨迫害荼毒之苦，心懷痛憤，反共思想實已早植胸中，國民政府定都南京，蔣總司令致電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號召清黨，反共將士遂躍躍欲動。及武漢下令北伐，唐生智張發奎兩部主力開赴河南，武漢空虛，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遂乘機與奉命東下之第二十軍軍長楊森，密約東進，直逼武漢，導發了湘鄂各地風起雲湧的反共風潮。

楊森本駐軍川東，受蔣總司令密令監視共黨。夏斗寅駐兵宜昌，任務是「拒楊森東下」。實

則兩軍已祕密商定合作反共，分別沿長江兩岸進兵武漢。楊軍初自川東東下，夏卽以「兵力單薄」爲詞，退駐沙市，並祕密派遣輪船二十艘，協助楊軍運輸。駐軍鄂南之第三十四軍軍長李燊，亦與夏、楊約定一致行動。據蔣總司令五月二十日在南京中央政治會議席上報告：

「第二十軍軍長楊森，第三十四軍軍長李燊，第十四獨立師師長夏斗寅已聯合進攻武漢。楊任江北岸，夏李任江南岸，自本月六日起，由宜昌出發。」（註三三）

夏斗寅於退駐沙市後，仍不時捏造戰報，掩飾退却，以愚弄武漢，武漢初不之疑。及至五月十三日，夏部已完成攻擊部署，夏斗寅遂與其部下將領萬耀煌等聯名通電討共。電曰：

「三民主義，爲救世之康莊，共產黨徒，乃千古之奇禍。溯自武漢會師，孫吳敗績，長江流域，一舉廓清，奏功之速，爲古所無。雖由我武裝同志之奮鬪犧牲，實源於三民主義之與謂情腦合。直搗幽燕，本在指顧，詎意共產黨徒，因緣容共，而奪主暄賓，跨籍冒名，使吾黨蒙垢。專橫肆恣，奪去政權，妄分左右，排除異己。謂反共產卽反革命，腹誹受誅，偶語棄市，遂使我先總理手創之國民黨，瀕於危亡，我兩湖人士受禍尤酷。土豪劣紳，固應剷除，而共產黨徒乃藉以報怨，循至無紳不劣，有土皆豪，四境騷然，哭聲載道；我武裝同志，躬蹈白刃，未敢居功，而若輩則謂僅鼓吹之力，軍人爲寄生之蟲；敎唆農工，慘殺兵弁，隨突

叫囂，父母在打倒之列，傷天害理，裸體遊農市之中。私斂金錢，而曰共產，誘姦婦女，竟謂同居。綱常毀棄，名教淪夷，天地悠悠，與禽獸奚擇！有徵言，則曰封建頭腦；持正論，則曰反動份子；被私擅逮捕，任意誅戮者，何止累萬；推其所極，寧有孑遺！新鬼煩怨，舊鬼野哭，人間地獄，此正其時，民沸沸騰，時日曷喪！而帝國走狗軍閥餘孽，得有藉口而起反共，民衆之不明內幕，華人多懷疑於吾黨，遂致北伐大計，一簣功虧，此斗寅等所爲泣血椎心，不忍坐視者也。用特整飭樓船，徹江東下，陳兵威浦，聲罪致討；所冀海內賢豪，共起殺賊；隨即揮兵北向，直搗幽燕，竟國民革命之全功，現三民主義於大陸。風鳴鼉鼓，將士之義憤激昂；日曜旌旗，總理之靈爽憑式。邦人君子，曷興乎來。」（註三四）

十八日，夏斗寅的部隊已進至距武昌僅四十里的紙坊，並拆毀了武漢與長沙間的鐵路，準備直撲武漢。楊森部隊也到達新堤，各地反共運動蜂起。武漢在兵臨城下的危懼中，立即陷於混亂狀態。商店關門，米荒嚴重，紙幣停滯，謠言紛起，不但一般民衆紛紛搬家，即黨部機關人員及高級軍官也都躲到租界中去。最初，武漢政權對於夏斗寅與楊森的東下，深恐觸發武漢市區人民的響應，一直不敢宣佈，及至市面已無法維持，而共黨所把持的省市兩黨部聯席會議且已發出討夏通電，汪兆銘始在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沮喪的說：

「夏斗寅的事，市面上很混亂，若是報紙還不披露，人心更要恐慌，明天可在報上發表，再由省市兩黨部去做宣傳的工作。」(註三五)

武漢於會皇失措之際，下令各部軍隊「鎮亂」。但除去共產黨徒惲代英，葉挺聲急於謀取退敵之策外，其餘各部軍隊多袖手旁觀。蓋夏斗寅於起義之先，本已與武漢將領何鍵等有約故也。據當時在湖北祕密活動的反共團體「湖北清黨促進會」向南京報告：

「武漢軍隊，除葉挺一師及獨立師外，餘皆反赤。何鍵本與夏師商內外夾攻，後因何部赴豫攻奉，夏師失援。十五軍(劉佐龍部)八軍(李品仙部)本欲響應，迨楊森軍到仙桃鎮，又以楊與于學忠張聯陞等軍閥(聯絡)，難與合作，決先驅楊討赤。」(註三六)

葉挺時任第二十四師師長，為共黨份子之唯一任職師長者。共黨恃葉為攻夏的主力，除其基本部隊外，復將軍事政治學校武漢分校及農民運動講習所學生合編為獨立師，統歸葉挺指揮，並以惲代英為該師黨代表，施存統為政治部主任，於十八日晚八時出發，高語罕亦以政治工作人員身分隨軍督戰。但軍事政治學校學生除共產份子外，均不願與夏斗寅作戰，葉挺施其毒狠手段槍殺學生數人，始穩住軍心，免於潰散，三天以後，始將咸寧收復。高語罕回漢後，曾對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戰鬪的經過：

「語罕是十八日下午八點鐘同獨立第一師出發，步行到紙坊，已經是半夜三點。偵察敵人的兵力，共有四團，在前線的只有一半。這邊是第二十四師的七十二、七十五兩團，間獨立第一師的一團。激烈的戰爭，是在十九日早晨，打了三鐘點，將敵人打退。奪獲大砲兩門，機關槍兩架，追擊砲兩尊，步槍無數。乘勝追逐，於下午三點多鐘趕到土地塘，將敵人包圍。那時敵人還有一千多名，形勢是非常危急。因爲獨立第一師是新編的，有幾樁缺點：（一）平時未作戰事訓練，身上不帶子彈，現在驟然加了三十多斤的重量，走路且感困難，何況打仗，所以不到半天工夫都疲倦了；（二）沒有練習過打靶，上陣之後一齊亂放，把自己的官長打傷許多；（三）只曉得單顧自己，不知道同友軍聯絡；（四）官長不負責任，找不着他們的影子，學生無法，只好自己來指揮。因爲有這些原故，看看支持不住，紛紛往後退却。葉師長連忙趕上前去，拔出槍來，下令不許退後，誰退就打死誰，但仍是禁止不住。只好打死一個敵人的偵探，以示威嚇，學生們還是往後退，葉師長於是拿着槍堵住他們。有一個學生大概不知道是葉師長，正預備開槍還擊，葉師長就連放三槍，將他打死了。這樣一來，學生們才又歸回原地，但已失了戰鬪的能力。葉師長看見情形危急，飛調七十五團最有力的一營，帶兩連兵衝上前去，才將土地塘的車站奪回。在這個時候，敵人的後方又到了一團生力軍，但

因爲受了前方潰退的影響不戰而走。自此以後，就沒有什麼戰事。第二天（二十）到賀勝橋，第三天到咸寧。」（註三七）

高語罕的報告雖意圖避重就輕，來掩飾共黨份子的畏懦與卑劣，結果却是愈蓋彌彰。二十四師與獨立第一師的軍官都是共黨份子，但一臨戰時竟連影子都找不到；學生們將槍口對準自己的長官開槍，自然不是單純的沒有練習打靶的問題。夏斗寅師在葉挺兩倍以上的優勢兵力迎擊下，雖未能實現佔領武漢的計劃，但他的撤退並非由於被葉挺打敗，而是由於彈藥的缺乏，最後亦終於安全的通過赤隘，撤退至皖西。即高語罕也承認夏部是一支戰鬪力極强的部隊。他說：「敵人方面也並不是沒有戰鬪力，退的時候，都很有秩序，而且每退一次，必有一次衝鋒。其打敗的原因第一就是子彈不足。」（註三八）

當夏斗寅進兵期間，民衆莫不以歡迎眞正國民革命軍的心理，予夏師以熱烈歡迎，支持，並協助其緝捕共黨。惲代英說這乃是「土豪劣紳」所爲，汪兆銘却相信是由於一部分人對共黨的反感。汪在政治委員會議席上報告說：

「剛才惲代英同志在電話中還說過道次夏斗寅所經過的地方，總有些土豪劣紳幫着去搜殺黨員，有的自然是眞正的土豪劣紳，專門從事反革命的運動；有的並不是土豪劣紳，只是因反

感而引起的反動行爲。」(註三九)

由於夏斗寅的討共，觸發了湖北民衆反共的風潮。據湖北農民協會向武漢中央報告：已經有隨縣、京山、鄂城、羅田、天門、公安、東陽、宜都、麻城、黃安、鍾祥、嘉魚、咸寧、通山、監利、大冶、武昌、隕縣、孝感、崇陽、潛江、廣濟、陽新、蘄水、蘄春等二十六縣，受夏斗寅的影響而發生了「土豪劣紳、貪官汚吏猖獗情形」，(註四〇)蔡和森亦承認「湖北自夏斗寅叛變後，已有四十三縣的農民和農協處在土劣軍閥的白色恐怖下」，(註四一)瞿大悲也向政治委員會報告「湖北境內到處有土匪潰兵爲禍，除了夏口一縣還未受害外，其餘各處差不天每天有屠殺的事發生。」(註四二)瞿並透露：在夏斗寅討共後「不到一個月內，被害的人竟有三千到四千之多。」(註四三)共黨份子口氣中的「土匪」「潰兵」「土豪劣紳」「貪官汚吏」等等，都是對反共軍民的汚衊之詞，而被殺者却倒多半是共產黨徒與農民協會中的地痞流氓。

二、許克祥發動長沙「馬日事變」

由夏斗寅燃起的湖北反共之火未熄，許克祥又於五月二十一日，在長沙發動了震憾全國的「馬日事變」。許克祥係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五軍三十三團的團長，他在馬日(二十一)之夜，以斷然行動包圍省黨部、總工會等共產黨徒把持的機關，搜捕共產黨徒三千餘人，封閉共黨機關七

十餘處，使湖南共黨幾爲之一蹶不振。

許克祥之反共，誠如他本人所說：「決不是偶然，更不是一時的衝動」。(註四四)這是以何鍵爲首的軍事將領全盤反共計劃中的一部分，也是湖南軍民痛恨共黨之憤激心理的必然反應。何鍵自承與「馬日事變」有關，他在事變發生前，曾派參謀余湘三赴長沙與許克祥聯絡。何自述其反共計劃曰：

「時本司令（何自稱）任三十五軍軍長，駐漢口，已奉令爲北伐援師，出河南。湘人惶惶，來求拯救者，不知若干人。哀此孑遺，遂密定剿共大計，以迅雷手段，先發制勝。密約駐省八軍師長張國威，剋日發動。張猶豫，將所部開鄂，計不得行。詎此消息傳出，共黨即欲解決三十五軍駐湘後方。余參謀湘三見事危迫，乃與許團長克祥王教導隊長東原陶營長柳，約定爲斷然處置，推許主持其事。許王等遂於五月二十一日黎明，集合駐省軍隊，一面搜捕共酋，一面解散共黨潛藏之工農自衞軍武裝，即今所稱之馬日運動也。」(註四五)

何鍵、許克祥之決心剿共，於激於親情鄉誼之外，更由於革命軍將士本身亦屢次受到共黨份子的壓迫與凌辱。許克祥說，他從二三月間起，就常利用各種人事關係，去觀察一般民衆與軍隊士兵心理的向背，他在其「馬日剿共回憶錄」中，曾述及當時軍隊所受到共黨份子操縱的農民協

會赤衛隊及工會糾察隊的迫害情形：

「因爲在那個時候，國家的財政還沒有統一，各軍的薪餉有時由政府發一紙提款命令，交給各部隊自行派員向稅收機關提款。共黨想四處製造糾紛，並想迫使國軍自行瓦解，故意縱使各地的農民協會赤衛隊工會糾察隊等出面阻止提款，甚至把提款人員打傷，因提款不到，軍隊伙食幾至無法維持。

「又因那時國家的兵役制度，還沒有採徵兵制，兵員的補充，都是由招募而來。各軍的招募人員，在鄉間召募新兵時，共匪動輒嗾使赤衛隊毆打招募人員。甚至各軍請假回籍省親的官兵，本來服裝整齊，准假的證明文件完備，應該不致發生什麼問題的；而赤衛隊與兒童隊常常沿街藉故阻攔，硬說他們是逃兵，勒繳他們所穿着服裝與所攜帶的手槍等物。據聞聽第六軍有一位營長，由前方請假回醴陵原籍省親，帶有兩個隨從和兩枝短槍，請假文件均極完備，乃當地的農民協會赤衛隊，全不講理，竟將他們三人扣押，並把槍枝勒繳，硬說他們是逃兵，以後經過一再的交涉，才肯把人開釋，而勒繳的槍枝始終不肯發還。每與各友軍談到兵民相處的情形，無不痛恨赤衛隊之無法無天。」(註四六)

不僅官兵本身受此煩擾凌辱，而官兵家屬之在籍者，包括師長以上的高級軍官在內，亦間樣

遭受共黨之迫害。如長沙戒嚴司令部參謀長兼代戒嚴司令尹東旭之母與弟，在邵陽鄉間均遭赤衛隊拘押拷打，駐常德第一旅旅長熊震之岳父也曾被綑綁遊街。共黨此種迫害革命軍人家屬的暴行，即毛澤東也不敢否認，毛在武漢會對汪兆銘承認「農民協會確有擾害軍人家屬的舉動。」(註四七)

湖北夏斗寅的討共，乃構成湖南軍隊起而討共的近因。當時湖南盛傳武漢已爲夏斗寅佔領，因是反共軍隊均躍躍欲試。在許克祥發動「馬日事變」之前，何鍵駐益陽的部隊已將該縣之工會及農民協會查封，將農民自衛軍與工人糾察隊繳械。臨湘縣農民協會委員長李中和也被團防局局長詹仙俠所殺。(註四八)長沙代戒嚴司令尹東旭亦有於十九日，趁共黨在教育會開會追悼李大釗時，爲一網打盡之計。(註四九)

由於事前計劃頗爲周詳，許克祥二十一日的剿共行動進行極爲順利。共黨份子省民會議代表李異雲、省黨部青年部祕書田波揚、學聯會總務主任賈雲吉等均遭擊斃，惟共黨渠魁徐特立、滕代遠、王基永、夏曦、郭亮等，却乘隙兎脫。事變過後，許克祥等即邀請純粹國民黨籍之黨政負責人員共商善後，決議組織「中國國民黨湖南救黨委員會」主持一切。救黨委員會於二十八日正式成立，委員計爲唐生智、張翼鵬、蕭異鯤、彭國鈞、仇鰲、周榮光、許克祥、李殿臣、李仲

任、王東原、張敬兮、陳其祥、左學謙、栗時鴻、張開璉等十五人，而以事變的實際策動者許克祥、王東原、張敬兮、周榮光、李殿臣爲主席團。當日並曾發表討共通電，號召湖南各級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同矢救國之熱誠，共除害羣之暴類。」

馬日事變後，逃離長沙後之共黨份子郭亮、譚影竹、柳直荀等，曾計劃發動各縣之農軍，反攻長沙，中途因奉共黨省黨部命令停止行動，長沙始免於再啓戰火。關於共黨策劃反攻並中途變計的經過，柳直荀曾作如下的敍述：

「事變之前，我們知道事變之將到，原有一個反攻的計劃。但是當時的共產黨雖則組織尙好，但只是一個太平時代的黨，沒有鬪爭的經驗，不能應付這個鬪爭的環境，而只是一個反攻，不是知道事變將至，取積極進攻的計劃，因此事到臨頭，手忙足亂，一切計劃全歸失敗。僅有長沙附近數縣有一個於五月三十一日進攻長沙的計劃，同時屯駐了萬餘工農義勇隊於湘潭附近三十里的姜畬地方，但因沒有適當的指揮人才，結果是被敵人各個的擊破。而約定進攻長沙的各處工農義勇隊，因爲在省方的負責人不知道武漢方面的實際情況，又聽說國民黨中央派人來湖南調查和解釋誤會，以爲不可暴動，破了面子，將來難於收拾，中途改變方針叫他們停止出發。當時因發信太遲，瀏陽的部隊已經出發，因此有五月三十一日瀏陽工

農軍單獨進攻長沙的壯舉。」（註五〇）

武漢當局，對於「馬日事變」的處理，頗有投鼠忌器之慮。許克祥是何鍵與唐生智的部下，當時已謠傳許克祥之發動剿共乃出於唐、何的授意，因此武漢在採取處理辦法時，自不能不重視唐、何的態度。唐生智於接獲「馬日事變」的報告後，致電武漢表示要請武漢「派員查明處理」，何鍵亦於二十三日從信陽通電表明心迹，但却對湖南共黨之擾害軍隊加以指責。何電謂：「竊兩湖地境，近日往往有與最高黨部政府命令相反之衝動，如截車扣米，殘害軍人，拘殺戚屬，抄沒田產，甚至士兵十數元之滙款，亦被扣提。反響若是，軍中不安。職以忠實之心會作直言之吐，不敢忍默，情實無他。今乃擾及職軍後方，長沙非僻遠之區，命令乃共守之律，擬請鈞處派員會辦乘機擾亂之人。」（註五一）

唐電曖昧，何電激烈，實則各有各指，亦各有所懷。汪兆銘於接獲唐、何電後，一方面以國民政府主席名義電令長沙「軍隊應維持治安，農工糾察隊應嚴守秩序，不得報復」，一方面提出於二十五日之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定派遣譚平山、陳公博、彭澤湘、周鍊山、鄧紹汾五人爲特派員，「馳往湖南查辦」。（註五二）鮑羅廷焦急異常，亦願隨同前往。詎鮑等行抵岳州，而許克祥請岳州軍隊扣留鮑等「就地槍決」之電已至。由於彭德懷與一周姓團長的保護，鮑等始

得返回武漢。據陳公博報告他們岳州去來的情形是：

「上星期三中央政治委員會派譚平山、彭澤湘、周鰲山、鄧紹汾及兄弟（陳）五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赴湘調查軍隊與農工衝突，同行有鮑隨問。到滑圻有謂長沙已無事，有謂長沙現象不好是不能去的。于是由滑圻兩電致岳州，周團長電覆歡迎特別委員會去，當晚十二點半到岳州。在岳州得到長沙消息不大好，遂主張譚平山、鮑隨問、鄧紹汾先回，暫留周鰲山及兄弟二人。後因在岳州無大作用，遂請周團長將特委意思轉達長沙。」（註五三）

特派員既不能入湘，武漢惟希望唐生智出面收拾湘局。唐因派第三十六軍副軍長周斕返湘斡旋。周赴湘前在武漢面辭汪兆銘，表示「制止軍隊，制止農協，應該同時進行。」蓋周亦深悉湖南農民協會之可惡，不願爲之左袒。及周斕抵湘瞭解共黨爲禍的實際情形後，卽與代主席張翼鵬報告武漢：「農民協會反對政府，請派兵剿滅。」（註五四）周斕的報告，自然使武漢當局厲危萬分。

共黨方面，對於處理「馬日事變」的態度，也是色厲內荏。鮑羅廷認爲「現在國民黨的左派還是好的，他們沒有什麼錯誤和不好的傾向」，承認「一切錯誤都是工農運動過火，我們同志太幼稚，不能眞正領導農民運動」，因此主張讓步，要左派來解決湖南問題。魯易却認爲無法再與左派聯合下去，主張採取暴動的手段，中共中央政治局亦通過蔡和森的兩湖決議案，準備發動兩

湖暴動。(註五五) 六月三日，中共中央發表其致中國國民黨的公開信，要求「即行掃除武漢的反革命」，並提出七項條件：

(一)國民政府下令宣佈長沙叛變之委員會爲反革命，號召軍隊與革命民衆聯合推翻之；(二)解散這個叛變的委員會，重組合法的省政府；(三)火速派兵討伐叛亂，與唐總指揮以派兵之權削平之；(四)取消叛徒竊據之省黨部，另由國民黨中央下令改選新省黨部，行使職權；(五)國民政府明令宣佈工農組織及CP在湖南應享完全之自由；(六)國民政府下令歸還工農軍被收繳的武器；(七)武裝農民以防禦反革命暴動之發生。(註五六)

湖南共黨份子，亦策動組成「湖南省市縣黨部及民衆團體請願代表團」去武漢請願，並要求七項：

㈠明令討伐許克祥；㈡恢復湖南省黨部；㈢請唐總指揮回湘；㈣槍斃許克祥等；㈤解散湖南僞省黨部；㈥恢復湖南總工會；㈦救卹被難同志。(註五七)

其實，這只是共黨裝腔作勢的姿態。在共黨幹部們想「藏兩個月再說」，(註五八)湖南民衆「喊許克祥爲許青天，視許克祥爲救主」(註五九)的情形下，共黨是無法號召羣衆，也無法强硬起來的。況且鮑羅廷不支持在兩湖暴動，一部份共黨中委也自知無法與反共軍對抗，因而叫囂一陣

之後，又自動的冷却下來。最後，共黨終於由毛澤東出面，與汪兆銘、譚延闓、唐生智商談，同意不以武力來解決。六月十三日，汪兆銘對政治委員會報告他們商定的解決辦法說：

「剛才在軍事委員會同程潛唐生智譚延闓毛澤東諸同志的討論，來綜合報告一下。這次的事變，毛澤東同志說得很詳細，農民協會確有擾害軍人家屬的舉動，但自五月二十一日那天晚上，則是軍隊向農民協會進攻，農民協會爲自衞而抵抗，並不是農民協會去搶軍隊的槍械。至於農民協會爲什麼要擾害軍人的家屬呢？從前不曾查得清楚，據毛澤東同志報告，才曉得農民協會有哥老會在內把持。他們既不知道國民黨是什麼？也不知道共產黨是什麼？只曉得做殺人放火的勾當。主席剛到河南去的時候，已聽見有討伐許克祥的呼聲，一紙討伐令並不難下，但要先決定是否應該用兵？而且許克祥是有管束的，是否還要問問他的官長？唐生智同志因爲許克祥是他的部下，因爲此事曾自請處分。但他統兵在外，與其加以處分，不如命他去收拾。今天在軍事委員會討論甚久，認爲我們對於下游和鄂西、鄂北各處，都在用兵，但有些地方是要用主要的兵力對付，有些地方只須用一點的兵力對付，有些地方簡直是可以不必用兵的。討論的結果，是對於湖南的事件不用武力解決，免得引起糾紛。唐生智同志並願意親自到長沙去走一趟，以和平的方法，實行改組農民協會，及農政部所提出之鄉村自治

條例等計劃，毛澤東同志也承認不用武力解決的辦法是對的。」（註六〇）

武漢政治委員會接受汪兆銘的報告，責成唐生智全權處理長沙「馬日事變」善後。唐生智於回湘後，鑑於湖南軍民反共情緒的高漲，亦不敢予以摧抑，他向武漢提出他處置武漢事變的三項辦法是：

㈠黨部及民衆團體着即停止活動；㈡仇鰲開除黨籍永不敍用，張敬兮開除黨籍，褫奪軍職，許克祥記過一次，留營効力；㈢有少數黨團不服從中央命令，仍不停止活動，可按反革命罪，從嚴懲治。（註六一）

當上開三項辦法提出武漢政治委員會討論時，有人認爲對許克祥的處分過輕，汪兆銘乃無可奈何的說：「中央上次是將湖南事件交唐生智同志全權處理，只要他能鎭壓下去，可以照准。」（註六二）

唐生智之所以不能順從共黨意旨嚴許克祥，並非由於同情許克祥的反共行動，而是仍想拉攏許氏以爲己用，同時也怕激怒他指揮下的其他有反共表示的部隊。但許克祥不再爲唐所愚，他已率部進駐湘南，接受南京蔣總司令命令直接參加護黨救國之戰鬪序列。

三、朱培德遣送共黨份子出贛

當兩湖發生激烈反共風潮時，江西軍民亦起而響應。江西省主席朱培德本是武漢政權的擁護者，至此亦迫於情勢，不得不改變態度；先將共黨在南昌的「三民日報」查封，繼於五月二十九日循部下要求，遣送任職軍隊政治工作的共黨份子一百四十二名離贛。此事發生的根由，陳公博曾對武漢政治委員會提出如下的報告：

「朱益之（培德）同志爲什麼要遣送政治工作人員？……當第三次全體會議，中央對於蔣介石的態度還沒有決定時，朱同志在九江，蔣介石到下游去了，政治工作人員就對朱同志說中央已經免了蔣介石的職，要他宣告戒嚴，並將蔣介石留在江西的一部分軍隊繳械。朱同志說沒有接到中央的明令不肯這樣做。而第三軍有一師在安慶，一師在當塗，如果繳了蔣介石軍隊的械，同時那兩師就完了。於是朱同志打電將八、九兩師調回。他們知道了這事，就同政治工作人員種下了爲難的根。後來將第九師師長換了，兩下的隔膜愈趨愈深，終於使朱同志不能不將政治工作人員遣散。」（註六三）

第九師師長是曾萬鍾。他原駐安徽，由於共黨份子向朱培德造謠說曾有受蔣總司令運動的嫌疑，朱因將其調回免職，另以楊池生繼任。第九師官兵因而銜恨共黨，有響應許克祥反共行動的表示，朱培德迫於此一危急情勢，不得不驅逐一部分爲軍隊所不能容的共黨份子政治工作人員出

贛。不過，依朱的本意，僅遣送少數幾人，由於政治工作人員自願全部離去，以示對朱抗議，因而被遣人數達一四二名之多。「江西特派員」陳其瑗曾對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當時的情形說：

「在五月二十九那天，朱同志請政治工作全體人員去談話。朱同志自己沒有出來，派黃實同志出來接見；但黃同志也沒出來，就由第三軍的參謀長出來對他們講，大意不外說是現在江西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和做政治工作中的幾位人員發生了一點意見，請那幾位暫時離開江西，以免引起不好的結果。本來朱同志想請政治工作中幾個人離贛，但當參謀長講完之後，有幾位激烈份子出來答覆說，要走大家走，要留大家留，於是乎弄成僵局，只好請他們大家走了。」（註六四）

江西共黨本已預定在五月三十日那天，以紀念五卅慘案爲名，召開羣衆大會，用激烈言詞刺激羣衆的情緒，然後賅使一部分暴徒衝進法院看守所，劫持「四二事變」被捕的程天放等至會場，當衆毆斃。由於二十九日政治工作人員離贛，朱培德亦同時下令取消三十日的五卅慘案紀念會，藉免共黨份子藉故逞兇。程天放、巫啓聖等人，因得於三十日晨，乘共黨份子不備之際，逃離南昌。

被遣送之政治工作人員離贛之日，南昌街頭遍佈「歡送共產黨」的標語，隨後，又有「清黨

委員會的」反共組織出現。民衆反共情緒日益高漲，朱培德乃於六月四日，提出一張包括劉一峰、李松風、方志敏、傅惠忠、王枕心等重要共黨份子在內的二十二人名單，派蕭炳章、姜濟寰去婉勸他們離贛。第二天，特派員陳其瑗來問朱培德「爲什麼這樣做？」朱答覆說是因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已因共黨開題失去鬪志。陳其瑗向武漢政治委員會轉述朱的答覆說：

「朱同志說，他現在所處的地位很苦。軍隊中沒有統一的意志，如何能作戰？往往有軍隊中的武裝同志問他，究竟是爲國民黨作戰？還是爲共產黨作戰？他也不能答覆。那幾天要向贛南開兵，很有不少的軍官告假，因爲賴世璜有電說他的家被抄，士兵們也說他們的餉寄回湖南，爲農民協會所扣。所以弄得軍心渙散，士無鬪志。」(註六五)

朱培德於遣送共黨份子出贛後，復於六月五日下令江西總工會及農民協會停止活動，且採取緊急措施，解除農民自衛軍的武裝。共黨份子，誇大其辭的稱這是「六五事變」。江西農民協會對武漢報告「六五事變」的情形如下：

「六月五日上午十一時，衛戍司令部派遣武裝憲兵及士兵一隊，廣佈崗位，斷絕交通，遞函江西特別委員會停止農工運動，並繳農民自衛軍槍械之命令，當卽圍繳屬會新招農民自衛軍槍枝八百餘桿，子彈三千餘發，軍用品及服裝一併抄去。繼復搜檢箱篋，迫令停止工作，單

身逐出。至十三日晚經多方交涉，始將守衛兵撤退，然會內文卷表冊器具印刷品及各職員用物已損失殆盡，尤以存儲待發之各縣津貼費大洋五千餘元，不能携出，均遭蕩失。」（註六六）朱培德停止農工運動的命令下達各縣後，各縣民衆遂競相採取反共行動，捕殺共黨農工幹部。據江西省農民協會報告各縣反共情形如下：

「各縣農工運動亦經特委會主席朱專電通令及佈告各縣停止進行。各縣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份子若奉綸音，應時烽起。或糾集流氓假稱民衆，或勾結土匪冒充軍隊，紛紛搗毀農工團體，百般慘殺革命同志，並牽及各縣黨部，同罹此變。近已報告者，有萍鄉土豪劣紳助逆搆兵，藉勢屠殺，慘死負責同志及工農約二百餘人，民衆團體盡遭搗毀，革命份子家產多遭抄沒。遂川土豪劣紳賄買流氓數百人乘機搗毀黨部、農協、工會，同時捕捉負責份子，捉獲十餘人，亂刀砍死者一人，剜割待死者二人。弋陽反動份子夥同土豪劣紳活埋負責同志一人，殺死四人，擄俘三十餘人。都昌土豪劣紳糾集土匪數百人，殺傷省特派員及縣農協組織員，殺斃農運負責人員十餘人。新淦縣AB團份子與土豪劣紳亦乘機賄買流氓數百人，殺害負責同志三人，沉屍河中，慘不忍聞。德安土豪劣紳搗毀縣區農協，殺傷農友二人，並敢搶沒家產，侮辱婦女。貴溪土豪劣紳勾結反動縣長在玉典家殺斃工友一人，傷工人十餘名。永修反

動兇悍，早已殺死革命民衆四十餘人，今趁此機會又搜殺農工民衆十餘人。新建縣第三區農民被反動派誣告，拘禁在衛戍司令部者一人，家室被搗毀者數十家，全區農民流離失所，已無家可歸。其他如銅鼓、湖口、蓮花、資溪、南豐、廣昌等縣土豪劣紳，莫不趁勢捕捉，抄沒家產，侮辱婦女，搗毀團體，造成白色恐怖。此外邊地情形，尙無報告，更不知慘酷伊於胡底。」（註六七）

可是江西民衆的反共行動，却也同時受到朱培德的壓制。蓋朱氏初無反共決心，其所以遣送共黨份子出境並停止農工運動者，乃爲情勢所迫，不得不爲緩和民怨之計。被遣之共黨份子，係在極受優待的情形下離贛。名單上本爲二十二人，其中兩名女性共黨要求免遣，朱立卽應允；朱並向中央銀行南昌分行借款三萬元；以一萬五千元送給被遣共黨份子充作路費，另以一萬五千元安置此等共黨份子之家屬，南昌公安局長共黨份子朱德被迫辭職，朱培德則應共黨之請，批准以另一共黨份子李尙膺繼任。朱並於遣送廿名共黨份子離贛後，貼出佈告，說明三點：（一）處置政治工作人員純爲適應環境；（二）始終擁護武漢國民政府；（三）不許有人以共產黨爲名告發，或以反共產黨相危害。南昌警備司令王均本亦親共，他從郵電檢查中查獲有「江西清黨運動委員會」的組織，立將此反共組織的九位負責人拘捕。且曾大量拘捕江西反共之青年知識人士。對於進駐

贛南的錢大鈞部革命軍，朱培德詆毀其爲「反動勢力」，決定即使沒有武漢的命令，也要派兵去「肅清」他們。（註六八）

爲試探武漢的反應並企圖脫卸責任，朱培德又向武漢電辭江西特別委員會主席職務，並要求武漢派遣陳公博、何香凝、朱霽青三人去贛指導黨務。由於此時武漢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已去河南與馮玉祥舉行鄭州會議，對朱的請辭未即反應，而共黨的中央政治局却大不滿於朱培德在江西之所爲，因而決定了一個「進攻」的綱領，並提出了「打倒朱培德」的口號。及汪兆銘等於六月十三日回抵武漢，共黨的「進攻」決議也因內部意見不一而自行改變之後，劉少奇主持的湖北總工會却仍公然宣稱在要六月十五日的「歡迎北伐將士凱旋大會」中，對朱培德「有所表示」。經陳公博對劉少奇進行一番說服工作後，始未有反朱的行動發生。

武漢當局對於朱培德造成的「江西事件」的處理，頗多顧慮。汪兆銘對於朱培德的態度雖不盡愜意，但又怕朱眞的倒向南京。汪說：「我們知道朱同志之爲人，如果中央不能體諒他，他馬上可以走。他一走之後，江西的局面馬上就可以起變化。現在的萬惡之魁就是南京政府，我們今天免道個的職，明天討伐那個，只爲南京政府增加了反動的勢力。」（註六九）共黨於停止「進攻」的打算後，也不想再開罪朱培德，同意派遣特派員去江西，惟反對朱霽青前往，並要求准許被遣

之共黨人員回贛工作。最後由汪兆銘與吳玉章協商的結果，決定只派陳公博一人加入江西特別委員會，去贛「指導黨務」；至朱培德請辭特別委員會主席事，決議「應勿庸議。」(註七〇)

陳公博與陳其瑗率領一批共黨派回江西的軍事幹部，於六月二十日離漢赴贛。抵九江時，適與朱培德相會，相偕於二十九日前往南昌。陳公博在贛停留了十天，爲江西省黨部制定了「宣傳大綱」，決定一切事情都要「集中權力於黨」；把帶來的一批共黨安置好後，又徵得朱培德的同意，恢復了農工運動。任務完畢，陳公博遂於七月九日離贛返漢。(註七一)朱培德的曖昧，陳公博的安排，實已深植七月三十一日共黨在南昌暴動的禍根。

四、馮玉祥與閻錫山轉向反共

繼鄂、湘、贛反共風潮之後，馮玉祥與閻錫山的態度也明顯的轉向反共。這使武漢喪失了北方的屏障，重復陷於四面包圍的不利態勢中。尤其是馮玉祥改編駐屯豫鄂邊境的馬文德、張聯陞等部後，武漢已完全暴露於馮軍的監視之下，其所感受的威脅並不減於下游的醞釀討伐。

馮玉祥自民國十五年十二月由五原進駐西安後，隱然成爲北方革命勢力的主力軍。鮑羅廷以馮玉祥早在民國十四年春即與蘇俄開始「合作」，(註七二)對之倚恃殊殷。武漢成立聯席會議時，鮑安排曾充任馮玉祥專使的徐謙爲主席，即是重視馮的具體表現。十六年三月，漢贛間已立於對

立態勢，鮑頗希望馮能有積極支持武漢的表示，及東南清黨，鮑更希望由於馮的合作以打通由外蒙通往俄國的走廊，並計劃於必要時，在馮的防區後方，建立新的基地。可是馮此時却以「調人」的姿態出現，同時周旋於武漢南京之間，態度曖昧，意存觀望。

四月二日，馮致電武漢，表示「對於任何人個人方面，不敢稍存薄厚之成見」，(註七三)九日，再電武漢諸人，勸以相忍爲國，並表示願負責向南京方面疏通。他說：「須速恢復長江上下游交通，則百貨暢行，各不缺乏，往來接洽，疑釁全消，一切問題，自宜解決，此實目前急要之圖。如衆贊同，祥當轉遂南京諸同志察納辦理。」十日，馮再電徐謙，請徐與蔣總司令間，要「相忍互讓。」(註七四)

馮派李鳴鐘駐南京，贊同反共清黨；劉驥駐武漢，仰承鮑羅廷鼻息。此時蘇俄援助馮玉祥的軍火已儲存庫倫，但不負責南運，馮因同時向武漢與南京雙方要索爲數兩百萬元的運械費用。武漢口惠而資不至，南京方面則派毛以亨携帶蔣總司令親筆函件與蔡元培、吳敬恆、李煜瀛等函件及祕電本等，往晤馮氏，對於馮的軍費要求，一口承諾，馮亦應允反共。毛說：「我到（潼關）後即向其（馮）報告三小時，清共之議遂決。」(註七五)

四月下旬，武漢決定二次出師北伐，任馮爲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電其迅即出師河南，與武漢

北伐軍會師鄭州。馮因於五月一日宣佈就任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職，東出潼關。但馮並不努力作戰，致唐生智獨力與奉軍鏖兵，犧牲頗重。據汪兆銘報告在克復鄭州前的各次戰役中，唐生智的第四方面軍傷亡總數逾一萬四千名之多，而馮部則僅傷亡四百餘人，不及其軍隊總額的百分之一。(註七六)

鄭州既克，武漢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汪兆銘、譚延闓、徐謙、孫科、顧孟餘趕來鄭州，與馮玉祥及唐生智會議。結果決定：(一)組織開封政治分會，以馮玉祥、于右任、徐謙、顧孟餘、王法勤、于樹德、鹿鍾麟、劉伯堅、薛篤弼、郭春濤、楊明軒等十一人爲委員，以馮爲主席，指導陝甘豫等省政務。(二)成立河南、陝西、甘肅三省省政府，以馮玉祥爲河南省政府主席，孫岳、鹿鍾麟、薛篤弼、凌勉之、劉治洲、戴修瓚、靳雲鶚、方振武、梁冠英、劉鎮華等爲委員；于右任爲陝西省政府主席，鄧長耀、嚴莊、過之翰、楊荃廠、段韶九、鄧寶珊、茹欲立、李元鼎、石敬亭、井岳秀、惠有光、王授奎等爲委員；劉郁芬爲甘肅省政府主席，楊慕時、韓麟傑、趙元楨、馬鶴天、宋哲元、馬麒等爲委員。(三)第二集團軍擴編爲七個方面軍，以孫良誠、靳雲鶚、方振五、宋哲元、岳維峻、于右任、劉郁芬分任第一至第七方面軍總指揮。(註七七)

就鄭州會議上項決定言，武漢對馮係作最大限度的讓步。武漢之所以忍受極大犧牲而作此最

大讓步，目的在換取馮對武漢的支持，而讓唐生智部得以從容鎮壓武漢地區反共運動並策劃「東征」。馮在會議中却充分表現出投機主義的狡猾手段，他對汪兆銘說，有許多人勸他與蔣總司令合作，他都「一笑置之」，(註七八)但他對於馬伯援則說「共產黨的辦法萬行不通」，又謂「共產黨之陰謀，吾早知之，即將赴徐與蔣總司令晤商辦法。」(註七九)

蔣總司令係於六月十六日晚車由南京出發，十七日上午到達徐州。馮玉祥則於十九日晨自鄭州趕至，蔣總司令親迎之於車站。會議於二十日開始，歷時兩天。參加人員除蔣、馮外，有中央執監委員及軍事將領胡漢民、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李鳴鐘、何其鞏、黃郛、鈕永建、李烈鈞、李宗仁、黃紹竑、白崇禧、吳敬恆等人，由吳敬恆主席。(註八〇)議題雖有八項，(註八一)其焦點則集中於如何對付武漢而使其不受共黨操縱且能繼續北伐。會議的結果，日後蔣總司令以談話方式發表於下：

「此次會議結果：第一，黨必須統一，不許武漢黨部存在，武漢方面的忠實同志，希望他們速到南京來和我們合作奮鬪，不要被人利用（這是馮的意見）。第二、馮知共產黨在中國國民革命中只有搗亂，沒有幫助，決定要他們離開中國，這一點馮表示很爲堅決。第三，武漢軍隊不得長在武漢搗亂，仍須回至河南，加入前線，共同一致完成國民革命。中央執監委員

對此完全同意，認爲要我黨基礎鞏固，一定要㈠取消武漢僞政府；㈡趕走共產黨；㈢武漢軍隊重回河南加入革命。」（註八二）

徐州會議結束後，蔣、馮發表聯合宣言，聲明「中正、玉祥與數十萬將士爲三民主義信徒，謹偕全體革命軍誓爲三民主義而奮鬬。」（註八三）馮玉祥並依會議之決定，於二十一日致電武漢汪兆銘、譚延闓等，請其驅逐鮑羅廷等，並與南京謀求合作。馮電原文如下：

「漢口汪精衞、譚組安諸兄公鑒：前在鄭州與諸兄分途晤談，綜合意見；以近日武漢情形，店員脅迫店主，職工脅迫廠主，佃戶脅迫地主，甚至利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壓迫出征軍人之家庭，前方苦戰奮鬬之將士，不足以保護其在鄉之父兄，彼等陽冒國民革命之名，陰佈全國恐怖之毒。他如別有用心之不良份子，攙入地方黨部，擅行威權，殺人越貨。高級黨部屢加制止，竟敢充耳不聞，以致社會根本搖動，四方無一安寧補救之方。鮑顧問已經解職，亟宜設法使鮑歸國。在武漢之國民政府委員，除國出洋暫資休息者外，餘均可合而爲一等語。玉祥遜聆之下，以爲必須如此一致，如此主張，方足以紓黨國前途之禍。抵徐後已盡情與寧來諸同志，一一披陳，而寧方同志聞之無不悲喜交集，一致歡迎。現在雙方處境之苦，業已完全了解。值此風雨飄搖之際，千鈞一髮之秋，既異地而同心，應通力而合作。敢請

汪、譚、孫、宋、何諸同志，速決大計，早日實行。所有雙方對於個人有何意見，悉請完全化除。俾國民革命於最短期內得竟全功，救吾民於水深火熱之中，完成吾黨三民五權之業。國家安危，在此一決。況值革命勢力根基未固之候，內憂外患相逼而來，諸同志苟以一念及先總理在天之靈，武裝同志歷來作戰，死者未埋，殘者傷者未愈，以及北方民衆，日呻吟完轉於軍閥鐵蹄之下，必須集合吾黨全力，一致對外。庶我黨國不致淪胥以亡。孟瀟同志努力革命，祈即調集所部於鄭州，以與玉祥所部將士協力北伐，先定幽燕，實爲至幸。迫切陳詞，罔知顧忌，亟盼明教，不勝跂跋。弟馮玉祥叩馬印。」(註八四)

馮於拍發此電之時，曾對蔣總司令保證：我這一個電報一定有個結果，否則我對他們便當實行相當手段。(註八五)武漢對馮電遲遲不肯作覆，而共黨份子已喊出「打倒馮玉祥」之口號，馮對武漢益感不滿，因立即採取行動：命令政治工作人員中之共黨份子離職，並將其送往武漢；並電令陝甘兩省黨部實行清黨。其六月三十日致陝西石敬亭、李興中電中，即明言要與南京方面一致行動。電謂：

「兩湖已發現紊亂之事，是已危害於革命之內部根基。況國民革命與世界革命之目的，初不相同。在我以爲可厚其力量，以對反動勢力，而促成國民革命之成功；在彼則有冒牌以實行

其下層工作，使國民革命勢力，在若斷若續之間，始有直轉爲世界革命之望。倘任其長此冒牌，以竇其自己之藥，則中國人類，所存幾何？此在鄭州、徐州與各同志所晤商一致者……此項命令，除本部及南京均已澈底辦理外，陝甘爲我軍根本重地，而陝西有特殊情形，更應及早設法制止，以防未然。」（註八六）

馮玉祥復派馬伯援、丁鵬九等赴豫南爭取與佩孚舊部，馮文德、閻得勝等均接受改編，已受武漢委任爲第十四軍軍長之張聯陞亦轉而輸誠馮氏。至七月二十八日，馮令方振武移駐襄樊，武漢遂完全暴露於馮的監視之下，使汪兆銘、唐生智深感芒刺在背之痛。

初武漢除對馮玉祥部極力拉攏外，亦對山西閻錫山存有幻想。蓋根據共黨方面報告，閻在山西對共黨之活動，初無意制止。十六年二三月間，山西共黨之勢力頗囂張一時，共產主義之書刊也充斥市肆。據太原之共黨執行委員會向共黨中央報告：

「自經二次露天大會開過以後（卽二月七日紀念會與慶北伐軍勝利大會），吾方之宣傳，引起社會一般人民研究共產主義之興味。此間京華書局，多半皆係共產書籍，如布哈林編著共產主義須知與中國共產黨之宣言，陳獨秀之演講錄等書。此類書籍，銷路甚多。一般人均謂國民黨之後，尙有共產黨。」（註八七）

但閻氏當時實亦持觀望態度。他有代表分駐武漢與南京，但同時又與奉張密使往還，態度曖昧。武漢北伐之前，閻之駐漢代表趙丕廉曾保證閻可出兵攻奉，故武漢於四月二十二日任命閻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希望閻能配合唐生智、馮玉祥的軍事進展，出兵平漢路以斷奉軍歸路。可是閻並未按照武漢意旨行動。汪兆銘於鄭州會議後曾抱怨閻氏「爽約」。汪說：

「第四方面軍勞苦功高，第二集團軍也應時而到，所不足的，就是第三集團軍爽了約。如果當奉軍向鄭州敗退的時候，第三集團軍出兵斷其後路，我們早已到北京城了。現在雖然有第三集團軍於八日由京綏、正太兩路出兵的消息，但尙不一定可靠。」(註八八)

武漢爲要爭取閻錫山的支持，特派孔庚爲專使赴晉一行。閻雖沒有擋駕，但不讓孔庚公開在太原露面，而太原日益高漲的反共氣氛，終於迫使孔庚狼狽出境。孔回漢後，對政治委員會報告他太原之行的經過說：

「此次奉命到山西去，臨走時中央寫了一封信把閻錫山。到鄭州後，主席團又寫了一封信。因爲交通阻隔，在途時多，十五日才到河東，打電報要閻錫山派汽車來接。十六日汽車開到。十七日汽車一早抵太原。在路上走的時候，閻錫山每站都有電話來，吩咐汽車兼程前進，不必停留，起初還以爲他是要急於出兵，所以要我星夜到省，後來才曉得並不是那麼回

事。

到了省城之後，就到省政府去打聽。省政府的人說閻錫山病了，請到公館裏去見，於是又到閻錫山的公館。他剛剛起來，害的是胃病，說話聲音很低。他說他本預備出兵，因爲北伐軍不曾過河，他的兵力很單薄，不敢冒昧；再則有兩個政府，他也不知道何所適從。提到政府方面，他說據一般人的觀察，武漢是共產黨的政府，南京才是眞正國民黨的政府。他又說曾看見南京監察委員會的通電，裏面說：監察委員會的權，比執行委員會的權大，執行委員會做錯了事，監察委員會可以取消。武漢有一個鮑羅廷，是第三願際派來的，武漢政府完全是爲他所把持，一切事務，非得他的許可，不能有所作爲，武漢商人的資本以及豐裕之人的產業，都一概被沒收，已經完全實行共產。共產黨忌刻蔣介石的功勞太高，怕國民革命成了功，想出種種方法在後方掣肘；但蔣介石是總理的信徒，蔣介石還是革命的。他說他不明白這裏面的關係，山西人聽說要實行共產，也很害怕，說我去了很好，可以對他講一講。我就解釋給他聽，他說等他病好之後再細談。他又要我不必住在外面，可以到裏面去住，於是我也就聽了他的話，搬到裏面去住。

後來見着國民政府參事趙丕廉，他說他初回山西的時候，還能講幾句話，到後來越說越不

行，一般人都把他看作是共產黨。又去會趙次龍，趙避嫌不見。會見了南警察廳長，他說武漢是怎樣的糟，南京是如何的好。他到了南京之後，本預備到武漢來，因爲武漢被共產黨盤據，所以就回去了。他又說共產黨排斥辛亥的老同志，他們都是辛亥起義的老人物，自然不見容，只有同蔣介石合作。我當時很解釋他聽，但他聽不進去。還會着了閻錫山很信任的祕書長同實業廳長，他們既不曉得國民黨，更不曉得三民主義，簡直是莫名其妙。後來（山西）省黨部派了兩個代表來問武漢的情形，我也一一爲之解釋。

他們走了之後，就有人來報告外面對我的空氣很不好，要我不必出去；同時閻錫山也派了幾個馬弁來保護，要我不必同他們接洽。省黨部又來了一封信，要我十八日午後三點鐘去談話，我回信說不便去，他們有什麼話來同我談也可以。過了不久，外面就貼出了『打倒共產黨走狗孔庚』等等的標語，並要將我交出去，非打死不可。再過了一會，到了下午五六點鐘的時候，外面來了兩三千人，大喊大叫的請願。裏面的人就騙他們說我看見形勢不對，已經悄悄的走了。他們不相信，要進來幾個人看，一看我還好好的坐在裏面，於是裏面的人又騙他們，說我剛剛出去了一下，就以爲我是走了。他們說既然還沒有走，但不許談關於政治的話。我問他們是不是國民黨？他們說是的。我又說：我們的國民黨是要打倒軍閥，打倒帝國

主義，現在你們不讓我談關於政治的話，要莫談國事，難道說你們的國民黨同我們的國民黨不同嗎？他們也不多說，就派人監關我的行動。

關了兩三天，我就問閻錫山的參謀長，山西政府究竟是什麼意思？如果對我不滿意，可以把我交出去讓他們打死，否則就讓我走，像這樣關太不成話。到了十九日，又去會閻錫山，他說本想病好之後再細談的，現在外面既是關得兇，只好送我走。他又說山西的共產黨，以前關的太不成話，只喊列寧萬歲，不喊孫中山萬歲。追悼李大釗同志時，共產黨只追悼共產黨殉難的，不追悼國民黨的，並且撕毀總理遺像，說要打倒三民主義，國民黨沒有辦法，大家都很害怕。至於出兵，不成問題。張作霖自稱大元帥，就是恐怕再不能到北京。不如先打山東，以斷他的歸路，打算派人到蔣介石那裏，約他動員。他要我將這些情形告訴中央。我就勸他要從正路方面接洽，第四方面軍同第二集團軍都在河南，不必同蔣介石勾搭。他說第四方面軍回來了，第二集團軍已有代表在山西。於是當天就送我走。並吩咐汽車沿途大站不停小站停，防備有人暗算。這就是到山西去的大概情形。」（註八九）

六月下旬，蔣總司令之代表方本仁到達太原，閻錫山表示完全擁護南京國民政府。南京中央黨部已委派王振鈞、苗培成、韓克溫、梁永泰、李江、南桂馨、溫壽泉等為山西黨務改組委員；

苗培成、李江、蘇譯全、劉冠儒、南桂馨、楊笑天等爲清黨委員，組織山西清黨委員會，開始清除共黨。(註九〇)於是共黨對山西的爭取工作完全失敗，北京共黨負責人之一的孟湘鑑曾失望的向武漢報告：「閻錫山處，曾請范（鴻劼）協同該部參謀長等包圍他左傾，不但無成績，且無說話餘地。」(註九一)

第三節　武漢分共的經過

一、汪共「合作」美夢的破滅

汪兆銘回國路經莫斯科時，既允諾接受第三國際的指導並與共黨合作，因之他於四月十一日到達武漢，十三日便向武漢政治委員會提議召集一項由「國共」兩黨負責人參加的談話會，以「商討應付時局的圓滿辦法」，藉以使兩黨間做到「如兄弟親蜜」。(註九二)這個談話會共舉行兩次：第一次在十六日下午一時，地點在漢口南洋大樓，尚係交換意見性質；第二次談話會根據第一次談話的結論，決定由兩黨合組「革命委員會」，以爲最高的決策機構，實際上等於是武漢「國民政府」之上的「太上政府」。據曾經參加此一談話會的周佛海說：

「第二次會議由鮑羅廷和陳獨秀提議，決定由政治會議和共產黨的政治局，合組革命委員

會，以決議一切政治、外交、軍事、財政等政策，都由這個委員會討論過過，然後交政府執行。這個委員會，就是武漢黨部和政府的最高機關，這便是實行第三國際的策略，建立國共兩黨的聯合政府。」(註九三)

道個「革命委員會」成立後，或每日一次，或同日一次，每次會議往往長達四五小時，「對於國內外一切問題，皆提出討論。」(註九四)汪兆銘誠心與共黨「合作」，他並曾以中國國民黨「領袖」身分，列席了五月一日起在武漢舉行的共產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五月四日，第三國際代表魯易對共黨五全大會報告第三國際第七次大會通過之「中國問題決議案」的精神，汪聽過後竟認爲「照這個決議案文義看來，中國國民黨是可以採用的」。他於當天對政治委員會提出報告說：

「本席覺得第三國際的決議案，同中國國民黨的政綱可以相互幫助，並無衝突。據他們所說：中國革命和俄國革命不同，俄國是農工革命，中國是農工商革命，自然所謂商裏面，並不包括買辦階級的大資本家。從這一點看來，國共兩黨是可以携手合作的。」(註九五)

汪兆銘這一幼稚看法，不獨表示他對中山先生的建國理論與方略瞭解不深，即對第三國際決議案中所含蘊的危險意義也同樣認識不清。連共黨氣息頗爲濃厚的徐謙也難苟同汪的意見，徐當

場提醒汪：「第三國際第七次擴大會議的決議固然對，但理論是理論，事實是事實，理論儘管不錯，還要有方法使理論與事實不差。」汪對徐的意見未作爭辯，只說：「本會主席團宜加以考慮，要討論出一個相當的結果，應有何種具體的限度及具體的政綱。」(註九六)

在共黨方面，也遵奉史大林與左派聯盟的指示，表示願意與汪「合作」，以掩護其「革命任務」的推行。共黨五全大會的宣言中已表示出願與國民黨左派合作到底的强烈願望，並於同月內通過了一個「關於與國民黨聯席會議決議案」——亦叫「國民黨工作大綱」，表示共產黨員在兩黨聯席會議中提出具體建議時，也要注意到「民族革命發展的利益與團結國民黨左派。」(註九七)

但是，汪共「合作」的美夢，旋被各地蜂起的反共風潮蒙上陰影。汪兆銘認爲鄂湘各地的反共運動，乃是「農運過火」的結果，承認「農民協會是一個空前的錯誤」，(註九八)因而於驚惶震顫之中，連續發佈一些糾正農工運動「過火」的訓令；而共黨却認爲汪兆銘已經開始反動，「合作」已不能維持下去，在如何對付汪兆銘之左派政權上，成爲鮑羅廷與魯易爭論的焦點。

鮑羅廷認爲「國民黨的左派還是好的」，他承認共黨份子在工農運動上有錯誤，主張仍應與左派聯合下去；魯易却認爲夏斗寅、許克祥之反共，實爲譚延闓、唐生智所主使，在事後的處理上，左派政府也有縱容許克祥的嫌疑；因此，他主張推翻左派政府。他在中共的中央政治局中嚷

著：

「現在國民黨中央及其政府已經不是左派而是土劣地主軍閥的代表，我們應該號召左派羣衆起來推翻他們。」（註九九）

共黨政治局的委員們，對此問題也分開爲兩派。蔡和森熱烈支持魯易的觀點，陳獨秀也同意與左派分離；瞿秋白却與鮑羅廷同一鼻孔出氣，反對退出國民黨，他說：「寧可讓國民黨開除我們，不可由自己退出。」（註一〇〇）

五月十八日，第三國際執行委員會召集第八次擴大會議，再次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訓令共黨要繼續留在武漢政權中與左派合作，並積極建立「無產階級領導作用」。（註一〇一）第三國際此一決議，使鮑羅廷堅持其繼續與左派合作的主張，持分離論者，亦在國際紀律的約束下放棄其推翻左派的意見。魯易對共黨中央所提「關於與國民黨關係及共產黨獨立問題」的建議中，亦轉變口氣說：「我們與國民黨的關係，必須以我們繼續留在國民黨內部的必要性來做決定。任何在最近及將來退出國民黨的提議必須否決。共產黨可以而且必須參加國民黨所要實行的政策，尚未實現。」（註一〇二）

共黨既然仍要留在國民黨內與左派合作，但面對日益增大的反共勢力的壓力，不能不謀取所

以生存之道。鮑羅廷認爲唯有「東征」方可以挽救武漢的厄運，況且「東征」迎合汪兆銘的虛榮心理與唐生智的擴張野心，必爲汪、唐所樂爲。因此，當汪兆銘由鄭州回漢，唐生智班師以後，「東征」已成爲武漢的首要任務。不意正當鮑羅廷沉緬於「東征」的勝利之際，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開始反共，而汪兆銘也在反共勢力的壓迫下，採取了分共的行動。

二、何鍵反共與共黨退却

六月二十八日，駐紮武漢的第三十五軍軍長何鍵發表反共宣言，提出「剷除屠殺良民的暴徒」、「剷除蔑棄人倫發展獸性的暴徒」、「剷除欺騙農工的暴徒」等激烈口號，號召武漢軍民「共起急圖」反共之策，並要求汪兆銘、唐生智「明令與共產黨分離。」(註二〇三)其部下並已在街頭開始拘捕共產份子。何鍵在此宣言中，沉痛指明兩湖悲慘世界之造成，完全是由於共產黨徒的陰謀：

> 「兩湖地方，民衆團體時常發現越軌行動，而湖南各縣開的更是極糟……從前咸以爲是農工運動幼稚，工作過火，發生錯誤，係關民革命過程中必經之階段。迄今考察，乃知不然，純係共產黨中暴徒之策略，並非幼稚過火之錯誤，不過藉此名詞以掩其陰謀耳。」(註二〇四)

在何鍵發佈此反共宣言的前晚，共黨獲得「何鍵今夜舉事」的情報，立時慌作一團。陳獨秀

連忙在鮑羅廷寓所召集緊急會議，決定自動宣佈解散工人糾察隊，並將共黨中央遷往武昌，實際作「逃生」的打算。蔡和森敍述共黨中央當時的恐慌情形是：

「有一日下午（大約是六月二十七日），和森從武昌的病假中回到中央秘書廳之住屋。是夜我們中央軍部來一緊急報告，說何鍵有今夜舉事之說，各機關皆須戒備。翌晨（二十八）獨秀召集在西門子鮑宅開緊急會議，立三、兆徵因勞動大會未出席，秋白亦未到，恩來、太雷（鄂省委書記）皆報告何鍵起事之消息甚盛，同時放散總工會糾察隊將繳三十五軍槍械之謠言，與馬日事變同一把戲。平山報告鄧演達已出走，臨行希望CP注意漢口之馬日事變之來到，以他（鄧）所知何鍵一定開刀無疑云。同時太雷提出糾察隊童子團問題今日一定要解決。恩來報告中央軍部與省委軍部業已決定於今日下午將總工會糾察隊詞過武昌入張發奎軍，並已與張交涉好，但為避免耳目計，過河時不着糾察隊衣服，也不携械。和森說：『這實際是解散糾察隊了，何不率性公開宣佈，以消滅何鍵暴動之藉口？』大家遂決定公開宣佈解散糾察隊，實際編入張軍。同時國燾提議中央機關立即移於武昌，他說：『事到如今，我們與國民黨要人還有什麼接頭之餘地（國民黨中央及其政府），撞着他們反難為情。我們的武力都在武昌方面，現在不如集中我們勢力於武昌，整軍經武，準備後事。漢口在何鍵暴動的威脅

之下，唐部重兵皆集於此，武昌却是張發奎、賀龍、葉挺及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左派軍力所在地。「平山、和森皆贊成此提議……獨秀表示猶豫，說過河往返，與國民黨接頭太不方便。討論結果，決定中央機關立移武昌，同時省委機關亦移武昌。當即指派和森即往武昌佈署機關，獨秀關餘料理常委及祕書廳事務，恩來太雷料理處理糾察隊及童子團事務，和森當即過河部署機關去了。」（註一〇五）

二十八日，何鍵雖沒有全面對共黨開刀，却已派遣部隊分別佔據共黨據爲活動中心的工會。同時駐漢第三十軍、第十三軍之部隊也與三十五軍採一致行動，第八軍軍長兼武漢衞戍司令李品仙派出一個機槍連佔住「全國總工會」，街上也發生了軍隊「同工會爲難，抓工會的人之事」。第二天，詹大悲向政治委員會報告湖北總工會自動解散糾察隊及軍隊在街頭捕捉「工人」之事，請求「明令保護工會」，江董琴、李立三、蘇兆徵、劉少奇也爭着向汪兆銘告急。汪說他得着總工會自己繳械的消息，「也很覺得奇怪」，因此他要軍事委員會出一佈告，說明：「此次湖北總工會解除糾察隊的武裝，純出於自動的誠意，如有匪徒膽敢騷擾或謀害工會的，定行拿辦。」（註一〇六）

然而，何鍵對於軍事委員會的此項警告，拒不接受。三十五軍仍繼續佔據工會，取締共黨。

汪兆銘、陳公博質問何鍵爲什麼要佔據工會？何的答覆是：「有人報告，共產黨在各工會內祕密開會，所以只好佔據」。汪、陳要何鍵撤回佔據工會的軍隊，何鍵却反問汪、陳：「中央有什麼方法可以使共產黨不暴亂？」（註一〇七）

由於何鍵的壓力，共黨的中央政治局完全陷於混亂之中。糾察隊本來是要徒步過河編入張發奎軍中，但二十八日下午尚未過河，即已棄槍棄職，逃散一空。「中央機關」本要立即遷往武昌，但臨時手忙脚亂，竟忘記發布遷移通告，致未明遷移底細之一部分共黨份子，反責遷移武昌之舉爲怯懦怕死。三十日，共黨首要再集會於漢口鮑羅廷寓所，決定「中央機關」仍遷回漢口，並定七月一日召開「中央擴大會議」，商討應付左派的通盤策略。

共黨七月一日的「中央擴大會議」，通過了「兩黨關係決議案」，對汪兆銘、唐生智做了最大的讓步。這個「兩黨關係議決案」包括十一條款，除承認中國國民黨（指武漢左派）「當然處於國民革命的領導地位」外，並說明：

「國民黨中的共產份子，雖然參加政府（中央及政方）工作，而只是以國民黨黨員資格參加，不是以共產黨黨員資格參加。兩黨聯席會議，是協商決定共同負責，而不是兩黨會議公開執行形式，這件事並不含有聯合政權的意義（現在參加政府工作之共產黨員爲圖減少政局之糾

紛，可以請假）。

「工農等民衆團體均應受國民黨黨部之領導與監督；工農等民衆運動的要永，應依照國民黨大會與中央會議之決議案及政府公佈之法令。但國民黨員亦應該根據黨的決議案及政府之法令，保護工農羣衆之組織自由及利益。

「依照國民黨主義，須武裝工農，但工農武裝隊應服從政府之管理與訓練。武漢現有之武裝糾察隊，爲因避免政局之糾紛與誤會，可減少或編入軍隊。

「工人及工會糾察隊不得國民黨黨部或政府之許可，不得執行司法行政權，如捕人審判及巡邏街市等等。」（註一〇八）

共黨之所以對左派如此退讓，一方面是想緩和軍隊反共的情緒，一方面是要藉此拉住汪兆銘、唐生智實行「東征」。蓋鮑羅廷認爲「現在只有東征，才能跳出此危機」，他希望藉此政策上與汪、唐以最大滿足，換取汪、唐「答應在東征時期暫不實行分共」。但何鍵堅持「不分共不能東征」，表示「不願爲CP東征」，汪、唐也不能不遷就何鍵的主張，暗示共黨最好是「自動的解決這個難題。」唐生智直接間接的答覆共黨說：「對啊，我也是如此想。分共案最好保留到南京打下後再討論。無奈這些糾糾武夫不聽我的話，只聽何鍵的話，所以最好還是CP願全大

局，自動的解決這個難題。CP須知現在也非常危險，我也拿不住我的部下。」(註一〇九)

至於汪兆銘，雖然對共黨在湖南的暴行表示憤慨，但却無意與共黨分家，雖然熱中於「東征」勝利的虛榮，但又不能不遷就反共將領何鍵等的意見。在此矛盾而又惶然的心理下，他決定先實行名義上的分共，要共黨自行退出政府，以緩和軍隊反共的情緒。他約譚平山談話，要譚與蘇兆徵上是辭去國民政府農政與勞工部長職務；唐生智亦提出優待辦法，資送譚、蘇出國考察。鮑羅廷對於唐生智的意見，表示可以接受。汪、唐與鮑、共間之二項「實際東征」與「形式分共」同時「進行」的秘密協議乃告達成。

在七月三日舉行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中，鮑羅廷與陳獨秀又提議：在兩湖地區完全停止工農運動，將共產黨員派至各沿海重要口岸活動，以引發帝國主義的直接干涉。鮑、陳認為：唯有這樣，始可促成共黨與左派間聯合戰線的重建。可是魯易反對這個意見，他認為此舉將完全喪失第三國際所指示的「原則」。魯易與鮑羅廷的歧見終至發展為公開的破裂，會後魯易即整裝返俄。

正當鮑羅廷與共黨首領們急於開闢一條「生路」時，第三國際的緊急訓令到達武漢。這一訓令，嚴厲斥責共黨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訓令鮑羅廷即行返俄，中共中央實行改組，並立即發表示威性的宣言退出國民政府，但不退出國民黨。訓令指示共黨：

「不退出國民黨，雖國民黨的指導機關要大批的開除共產黨員，但仍留在內，要密切的與國民黨的下層羣衆聯合，由下層羣衆提出堅決的反抗國民黨中央的決議案，要求徹換現在的國民黨的領導機關，並且在此基礎上準備召集國民黨的大會。」(註一一〇)

中共根據此一訓令，於七月十三日發表「對時局宣言」，聲明要退出國民政府，但不退出國民黨。(註一一一)譚平山、徐兆徵即在「楚光日報」公佈共辭職書，表示與武漢政府決絕；另一方面，何健軍隊已在公開搜捕吳玉章等共黨首領，農民運動講習所的共黨份子也紛紛逃亡。在這種暗晦慘淡的恐怖氣氛中，汪兆銘開始「和平分共」。

三、汪兆銘「和平分共」之眞象

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汪兆銘在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擴大會議席上，首次提出「分共」的主張，藉口就是史大林六月一日訓令鮑羅廷與魯易要澈底改造武漢國民黨中央的那封電報。汪兆銘在會議席上報告說：

「上(六)月五日，就是主席剛到鄭州去的頭一天，中央名譽主席第三國際中央委員會魯易同志約本席去談話，拿出第三國際首領史大林拍給他同鮑羅廷同志的電報交本席看。本席看過以後，就說這件事很重要，要交政治委員會主席團看了再說。當時主席團中只有譚平山同志

和宋子文同志沒有看見，近來宋同志已經看見了。這個電報是訓令中國共產黨同蘇俄在中國工作人員的，且將他宣讀之後，再來討論（宣讀原電譯文）。我們可以看出這個電報中有五層意思，都是很厲害的：

（一）沒收土地不要國民政府下令，須由下級沒收。怪不得湖南開成這個樣子！有一般同志還說農工的行爲並不幼稚，原來他們是照着第三國際的訓令在那裏做。但　總理在民生主義中說得很清楚，要實行耕者有其田，須以法律與政治的方法來解決，也就是說，要求國民政府下令沒收。我們不必批評是由下級沒收的好，還是由上級沒收的好。蘇俄當日就是先由下級沒收，然後政府再加以承認。第三國際固應如此，但與三民主義相衝突，國民黨就應該怎麼辦？

（二）在中央委員之中，增加工農領袖。本黨的中央委員，是由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他們有錯誤，當然可以制裁。如楊希閔蔣介石等之受處分，但中央不能任命誰做中央委員。他們要本黨在中央委員之中，多增加工農領袖，試問有什麼方法可以增加？如何能干涉代表大會的權限？這簡直是破壞本黨的組織，要我們違背總章。

（三）國民黨現在的構造必須改變。這是何等的大事，中央委員有什麼方法可以改變，而且又

改變成一個什麼東西？

(四)由二萬武裝的CP同志及五萬工農份子組織新的軍隊，消滅舊的軍隊。我們的軍隊向來不分CP不CP，爲什麼要單單要二萬武裝的CP同志組織軍隊？這是根本搖動我們的軍隊，完全變成CP的軍隊好了。

(五)組織特別法庭處分反革命派，不要CP同志參加，由老黨員組織。這就是說：讓國民黨來做劊子手。

綜合這五條而論，隨便實行那一條，國民黨就完了。……政治委員會主席團，除了譚平山同志因病請假之外，天天討論，到昨天才有結果，有兩件事要做：一、魯易同志已經回國，鮑羅廷同志也要走了，本黨應該派很負責任的重要同志到莫斯科去，說明總理的聯俄政策，乃是三民主義聯合共產主義的中國聯合共產主義的俄國，若丟開了三民主義，那就不是聯俄，而是降俄了。這其間應訂出種種關係，不要曖昧行事。二、對於本黨內的CP同志，應有處置的方法，一黨之內不能主義與主義衝突，更不能有兩個最高機關。」(註一一三)照汪兆銘此項報告，則武漢之分共，純係由於發現了史大林六月一日訓令共黨傾覆國民黨的電報，然而事實却並非如此。蓋汪初無分共之意，只因受到何鍵等部反共軍隊的壓力，始與鮑羅

廷、陳獨秀及唐生智祕密協議，採取形式上的分共以換取何鍵對於「東征」的支持。據汪自稱於六月五日卽已看到史大林的電報，但遲至七月十五日始行提出做爲分共的藉口，中間四十天的時間，正是汪與鮑羅廷討價還價的時間。汪對這四十天的空白時間無法做圓滿的交代，只有用「天天討論」一詞來搪塞，但却無法掩盡世人的耳目，當武漢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公佈這一經過後，劉蘆隱就毫不客氣的說「這都是汪精衛一派的花言巧語，那裏瞞得過人？」(註一一三)

事實上，史大林六月一日的電報，連共黨本身也覺得做不通。就是列席共黨中央政治局會議的樊克（據稱他是史大林的特別使者），也以爲沒有卽時實行的可能，故共黨中央政治局回答第三國際的電報，雖說要接受國際的訓令，但同時聲明「不能卽時都能實現。」(註一一四)況且在反共勢力的壓力下，共黨採取了「左派中心」的讓步政策，而「兩黨關係案」的十一條決議，更表示共黨無力遵照史大林的電報行事，在此情形之下，史大林的電報已失其重要性，而汪兆銘突又提出來做爲分共的藉口，乃是因爲除此以外，實在找不出更恰當的掩飾。

汪兆銘報告過後，顧孟餘等也都曾發表了極爲激動的言論，然後對於分共問題，決議三點：

㈠在一個月內，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討論政治委員會主席團所提出之意見，而解決之。

㈡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開會以前，中央黨部應裁制一切違反本黨主義政策之言論行動。

㈢派遣重要同志前赴蘇俄，討論切實聯合辦法，其人選由政治委員會決定。（註一一五）

這三項決議，仍然反映出汪兆銘與共黨妥協的意願。字面上未敢提出共產黨字樣，實質上仍然要與蘇俄切實聯合，而將分共問題拖至一個月後之第四次中執會全體會議來解決，正是履行與鮑羅廷「在東征期間暫不實行分共」的協議。所謂制裁一切違反本黨主義政策之言論行動，顯然又以對何鍵的成份居多。汪兆銘同時提議而由擴大會議議決發佈「保護共產黨員個人身體自由」與「保護農工」兩個訓令，更等於給予共黨份子以繼續活動的合法掩護與安全保障。

汪兆銘對於七月十五日所作形式上分共的決議，美其名曰「和平分離」。他不視共黨爲敵，而仍待之爲友。但何鍵並不理會此項決議，仍然繼續其反共行動。擴大會議集會之日，何鍵令其部隊舉行反共遊行，並進入會場搜捕吳玉章，但吳早已逃匿，譚平山也嚇得不敢到場。（註一一六）

依汪兆銘的本意，七月十五日分共的決議，只要「負責任的同志知道」就夠了，不必公開發表，理由是「發表之後，結果只是使帝國主義者高興；只是使政治委員會主席國負惡名。」（註一一七）可是散會以後，汪才發現共黨已於十三日宣言退出國民政府，責罵汪等「公開贊助反革

命軍官」，汪感到極爲難堪，因而改變原意，於十八日以政治委員會主席兩名義，發表「容共政策之最近經過」一篇報告，將史大林的電報要點，中央擴大會議七月十五日之決議及共黨中央十三日退出國民政府之宣言，同時公告。並對共黨的宣言，作如下之評論：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政局宣言，對於本黨，厚誣醜詆，無所不至，並鄭重聲明：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決定撤回參加國民政府的共產黨員。這是共產黨破壞本黨容共政策之最大表示。國民政府，是本黨執行命令之最高機關，既然退出國民政府，便無異脫離本黨，乃偏說退出國民政府以後，仍在國民黨，於理論上實爲矛盾。且國民革命軍及各級政府機關，都屬於國民政府的統系，既然退出國民政府，則在國民革命軍中，各級政府機關中，亦無須存在。」（註二一八）

情勢雖漸趨緊張，汪兆銘却仍盼共黨不要「棄我而去」。七月十八日，政治委員會討論共黨份子濫用威、譚平山、蘇兆徵、劉芬、李國暄、惲代英、陳啓修的辭職，汪說：「共產黨已有宣言，不屑與國民政府合作，只好照准」，又謂「根據他們黨的決議，我們也無法挽回」，言詞之間，頗表示同情與瞻念。二十日，陳公博向政治委員會報告祕書處的兩位祕書吳玉章譚平山已不到職，請決定繼任人選，汪又以惋惜的口氣說：「我們沒有說凡是列名CP的都不要，玉章同志

有二十年同盟會的歷史，其實可以不走。」當于右任告汪「聽說吳玉章家裏被搗毀了」，譚延闓告汪「不知他跑到那裏去了」，汪猶表示「平山同志已在報上發表辭職書，無可挽回；玉章同志，還是可以回來的」。汪又謂：「那怕是CP同志，只要寫信來聲明，以後切實信仰本黨的主義，切實遵守本黨的紀律，我們並不願意多計較。」(註二一九)

雖然汪兆銘對共黨秋波頻送，共黨却開始對武漢左派發動總攻擊。七月十九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告全國勞苦青年羣衆書」，宣稱國民黨此刻已不是他們的朋友，而是他們的敵人，號召青年羣衆爲打倒「屠殺民衆」的武漢左派而奮鬪。汪看到這個文件及共黨所散佈的一些攻擊左派的傳單後，才感到問題嚴重。到二十五日政治委員會開會時，注於抱怨共黨「隨便造謠」後，主張對共黨提出警告，他又羞又惱的說：

「我們幾時殺過人？他們爲什麼要這樣憑空造謠？……我們苦心孤詣維持到現在，並不是不敢翻臉，只要稍微放鬆一點，哼！看有沒有屠殺！他們這樣毫無道理的隨便造謠，向我們進攻，簡直是有心逼得我們翻臉。在國民黨的權力之下，是由他們這樣亂鬧還是怎麼辦？應當對共產黨提出警告，再這樣亂鬧，莫怪我們翻臉了——再要鬧，只好捉人了！」(註二二〇)

會議通過汪兆銘的提議，對共黨中央提出警告，推陳公博負責起草。但這個警告書沒有即時

發出，蓋鮑羅廷已定二十七日離漢返俄，汪爲保留情面，將警告書延至鮑離開武漢之次日卽二十八日始行發出。汪對於共黨之中道相棄，至感悲戚，他發表了一篇「夾攻中的奮鬪」，於埋怨共黨「不能和我們分擔這些失望與怨恨」，竟然「自己走了開去，落個乾淨」之後，也强打精神的說：「我們不孤」，「我們要忠實而勇敢的奮鬪！」(註二二)

二十六日，汪兆銘復以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名義，發表了「統一本黨政策決議案」，開始對共黨採取報復行動，不准共黨份子以國民黨名義繼續工作，這個決議案包括三項：

㈠凡列名本黨之共產黨黨員，在本黨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國民革命軍有職務者，應自卽日起，聲名脫離共產黨，否則一律停止職務。

㈡在國民革命時期內，共產黨員不得有妨礙國民革命之活動，並不得以本黨名義，作共產黨之工作。

㈢本黨黨員未經本黨中央許可，不得加入他黨，違反者以叛黨論。(註二二三)

汪雖決定限制共產黨的活動，但仍不知道莫斯科已訓令中共改變了路線。二十七日下午三時，鮑羅廷由漢口搭車北上鄭州，經馮玉祥防區返俄，行前，汪兆銘尙徇其所請，親筆致函俄共中央政治局，一方面證明鮑這幾年在中國工作很是勞苦，一方面告訴俄共說，他將於最近派遣重

要人員到莫斯科去商量今後切實聯絡的辦法。而史大林却於二十八日發表關於中國時事的評論說：「現在中國共產黨人應不應當提出『打倒武漢國民黨領導集團』的口號呢？是的，應當，一定應當。」(註一二三)

四、南昌暴動與武漢清黨

共黨計劃在贛實行武裝暴動，早在六月初旬即有此提議。魯易提議要求武漢國民政府討伐朱培德，並祕密派遣五十名軍事幹部潛來江西，準備發動以推翻朱培德爲目標的暴動，蔡和森且以常委名義下達準備暴動的命令於江西共黨省委。但是由於鮑羅廷、譚平山等不同意此項計劃，鮑且拒發款項，以致此項暴動計劃胎死腹中。

七月下旬，新派第三國際之代表紇曼 (Heirz Neumann)、羅明的茲 (Besso Lominadze) 到達漢口，强迫共黨首領放棄「機會主義」路線，逼令中共中央改組，懲罰陳獨秀、譚平山、李維漢，又鼓張國燾等不贊成土地革命，不配當中央指導人，其態度極爲嚴厲。(註一二四) 共黨首領乃在紐曼與羅明的茲的領導下，公然與武漢左派分離，開始藉「東征」機會，策劃南昌暴動。

此時，共黨所能控制及可爭取的武裝力量第二十軍賀龍，第十一軍二十四師葉挺等部，均已在「東征」的名義下，進駐南昌九江之線。鮑羅廷赴俄前，亦曾前來廬山佈置。李立三、鄧中

夏、譚平山等，亦於七月十九日由武漢潛入九江，與先期到遂廬山的瞿秋白等，議商暴動計劃。據李立三敍述其初步會商的情形是：

「七月十九日，我和中夏同志奉中央命令到九江，譚平山同志亦到……『南昌暴動』已經是我黨必然應取的政策。不過我們動身時，中央並未給我們準備此項工作的任務。因此我們到後，第一次會議覺到張發奎態度之猶豫與右傾，那麼依靠張爲領袖之囘粵運動，很少成功之可能，甚至爲三、六、九軍所包圍而完全消滅。縱然囘粵成功，我們亦必在張汪協謀之下而犧牲，將與我們囘粵去號召農民暴動，實現土地革命，建立新的革命根據地之目的完全相反。所以我們應該拋棄依張之政策，而決定一獨立的軍事行動，逼迫張朱與我們一致。因此決定在軍事上趕快集中南昌，運動二十軍和我們一致，實行在南昌暴動，解決三六九軍在南昌之武裝。在政治上反對南京武漢兩政府，建立新的政府來號召。在這次會議中沒有不同的意見，遂將這項意見報告中央。我與中夏即赴廬山和秋白商議，秋白亦完全贊同這項意見。」（註二二五）

譚平山負責去游說賀龍，賀龍表示同意。譚、鄧、李等人遂再度集議於九江，決定令軍隊於二十八日以前集中南昌，二十八日晚舉行暴動；組織「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爲最高軍政機關，

以反對寧漢兩政府及中央黨部，繼承國民黨正統、沒收大地主土地、實行勞動保護法等爲號召，並以「實行土地革命，建設鄉村政權」爲暴動的綱領。此時武漢共黨中央亦派周恩來趕至九江，傳達中共中央的意見說：「以形勢既已如此，對在滬同志的意見完全同意。」（註二六）

共黨暴動計劃既經確定，乃派鄧中夏赴漢向「中央」報告，其餘諸人則均於二十七日前赴南昌，並組織「前敵委員會」，由周恩來擔任書記，主持暴動時期的軍政計劃。惟以準備不及，改定三十日晚間發動。詎三十日早，張國燾携帶共產國際電報至南昌，主張須得到張發奎的同意始可發動，周恩來等反對張國燾的意見。由於迎張與拒張的爭論未決，而三十日晚暴動之期再延。至三十一日晨，張國燾最後表示願服從多數，乃決定於是晚二時暴動。但臨時發現消息已洩，故又提早兩小時發動。

張發奎當時雖被視爲共黨份子的庇護者，且爲共黨所積極拉攏的對象，（註二七）但當他發現共黨有異謀時，乃堅決站在汪兆銘的一邊。他護悉九江方面已有異動後，即與汪兆銘、孫科急於二十八日夜晚趕赴九江，於翌（二十九）晨，召集第四軍軍長黃琪翔，第十一軍軍長朱暉日等會議於廬山，當即決定：㈠嚴令賀龍、葉挺限期將軍隊撤回九江，㈡封閉九江市黨部、九江書店、九江國民新聞報館，並逮捕其負責人；㈢第二方面軍實行清共，通緝廖乾吾、高語罕等四人。

(註二二八)汪並覺得九江方面少許同志對武漢分共政策「還不免有些懷疑」，因於三十一日親筆草成「敬告江西民衆書」，說明國民黨目前的政策，(註二二九)但此項文告尚未發出，共黨已於三十一日夜半在南昌暴動。汪等乃於八月一日倉皇趕回武漢，二日，下令免賀龍、葉挺的職！

共黨以「南昌暴動」答復了汪兆銘的「和平分共」，自然使汪兆銘愧憤交幷。他於免除葉挺、賀龍之職，令張發奎追擊叛軍，唐生智朱培德調兵包圍之外，還親筆擬了一篇「敬告農工羣衆書」，以中央的名義發表，書中咬牙切齒的說：「狼心狗肺的共產黨徒，他要借你們(農工羣衆)的血，來造成本黨政府的罪狀……打倒欺騙農工羣衆謀害農工羣衆的共產黨！打倒離開本黨政府與農工羣衆的共產黨！打倒破壞國民革命的共產黨！」(註二三〇)

八月三日，孫科對中央政治委員會報告：「共產黨已實行破壞國民革命，實行做反革命的勾當，中央從此不但要嚴厲的限制他們，並且已同他們進入戰鬪時期」。(註二三一)五日，九江警備司令金漢鼎奉令清除九江縣市共產黨徒，擒獲張如龍、戴振球、彭江、吳九思等共黨要人，就地正法。湘、鄂駐軍及民衆亦紛紛自動捕殺共黨。汪兆銘稱這個時期爲武漢分共的第三階段——嚴厲驅共。

八月六日，汪兆銘發表其「錯誤與糾正」論文，向社會公開認錯。他說：「我們有錯誤沒有

呢？唯，有的。我們最大的錯誤，是誤解了總理的容共政策，是容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共同致力國民革命。由此可知共產黨員如果不和我們共同致力國民革命，我們便立刻不能容他。我們爲什麼一直等到共產黨員快要消滅國民革命，我們才不容他？這眞是我們極大的錯誤。」（註二三二）汪並且說：「如今不是引咎的時候，是補過的時候」，顯然，汪之所謂「補過」，就是立刻把共黨驅之黨外。

八月八日，汪兆銘親自向政治委員會提議清黨。他滿懷悽楚的向政治委員會的委員們說：「現在還要說是容共的，就不算得是人。」（註二三三）政治委員會當卽決議清黨辦法三條：

其一，關於處置南昌叛逆者，決議：㈠譚平山、林祖涵、吳玉章、惲代英、高語罕等均着卽開除黨籍，並奪褫現職，與張國燾等一併緝拿訊辦；㈡楊匏安、毛澤東、董用威、鄧演超、許甦魂、韓麟符、于樹德、江浩、夏曦等一律開除黨籍，並褫奪現職。

其二、關於清查各政府機關及各黨部內共產黨員者，決議：㈠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各行政機關任職人員，須一律登記聲名有無跨黨，以憑考核，而定去留。㈡著名之CP份子，應由地方軍警，嚴重監視，如有反革命行爲，應卽拿辦。㈢有共產黨嫌疑者，令其於三日內登報聲明反對共產黨或發表文字反對共產黨。㈣如有CP份子，潛伏各級黨部各行政機關，

既不退出又不聲明脫離共產黨者，以反革命論。

其三、關於湖北工農團體者，決議：㈠湖北全省人民團體，應着即停止活動，聽候改組。㈡改組人民團體，由中央各部會同湖北省黨部改組委員會負責處理。（註一三四）

至是武漢共產黨徒除一部份潛入地下繼續活動外，餘均奔赴江西，湖南，去推行其「武裝暴動，建立蘇維埃政權以與國民黨展開直接鬪爭」的新任務。汪兆銘在「先補過，後引咎」愧赧心理下，開始與南京方面軍事將領李宗仁及西山會議派之許崇智接觸，醞釀統一，武漢左派政權的悲劇也接近尾聲。

（註一）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擴大會議（民十六、五、十三）速記錄。
（註二）同右。
（註三）蕭思貞：北京黨務報告書，民一六、八、一，漢口，原件。
（註四）孟湘鑑：北京特別市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民一六、七、二，原件。
（註五）同（註一）。
（註六）武漢中央執監委員與國民政府委員聯席會議（以下簡稱武漢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民十五、十二、十三）記錄。
（註七）武漢聯席會議第七次會議記錄。
（註八）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民一六、五、二）速記錄林祖涵湖南黨政情形報告。
（註九）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五次會議（民一六、五、三〇）速記錄。
（註一〇）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〇次會議（民一六、五、十二）速記錄。

(註一一) 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擴大會議（民十六・四・八）速記錄。
(註一二)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廿會議（民十六・四・九）速記錄。
(註一三)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民十六・四・一五）速記錄迄未錄畢。
(註一四)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民十六・五・一）速記錄未識畢。
(註一五)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民十六・四・二〇）速記錄。
(註一六) 同右。
(註一七) 同右。
(註一八)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民十六・六・八）速記錄。
(註一九)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民十六・六・一）速記錄迄未錄畢。
(註一九)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一次會議（民十六・五・一六）速記錄。
(註二〇) Robert C. North and Xenia J. Eudin,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p. 63.
(註二一) 同(註一)。
(註二二) 同(註一一)參議錄會。
(註二三)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p. 101.
(註二四) 同(註二〇)六二頁。
(註二五) M. N. Roy,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 in China.
(註二六) Robert C. North 前揭一〇二頁。
(註二七) 杜謙：河南大記事會，國共兩黨問題第四卷二四期。
(註二八) 武漢中央軍政治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記錄（民十六・七・九）尚未錄畢。
(註二九) 同(註九)。
(註三〇) 同(註九)。
(註三一) 參閱本書第二編第四章。

（註三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民一六、六、一五）速記錄。
（註三三）南京中央政治會議第九五次會議（民一六、五、二〇）記錄。
（註三四）「五九」月刊十五期，夏斗寅另有一電與此電詞異而義同，見「國民政府公報」寧字第四號（民一六、六、一）及「革命文獻」第十六輯。
（註三五）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民一六、五、一八）速記錄。
（註三六）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一〇一次聯席會議（民一六、六、二四）記錄。
（註三七）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三次會議（民一六、五、二三）速記錄。
（註三八）同右。
（註三九）同右。
（註四〇）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一次會議（民一六、六、二三）速記錄。
（註四一）蔡和森：機會主義史。
（註四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九次會議（民一六、六、一五）速記錄。
（註四三）同（註四〇）。
（註四四）許克祥：馬日劉共回憶錄，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四五、八、臺北。
（註四五）何鍵：湖南剿共彙編三頁。
（註四六）同（註四四）。
（註四七）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民一六、六、一三）速記錄。
（註四八）柳直荀：馬日事變的回憶，刊「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三八一頁，「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
（註四九）秦保民：馬日事變之前因後果，刊「暢流」二七卷七期，民五二、五、一六、臺北。
（註五〇）同（註四八）。
（註五一）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二三期「湖南省農工衝突事件」。
（註五二）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民一六、五、廿五）速記錄。

(註四三)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四次擴大會議（民十六・六・三）速記錄。
(註四四) 同(註四二)汪兆銘講話。
(註四五) 蔣介石：我的回憶錄。
(註四六) Robert C. North and Xenia J. Eadin,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p. 316.
(註四七) 同(註四二)。
(註四八) 同(註四五)。
(註四九)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八次會議（民十六・七・十五）速記錄。
(註五〇) 同(註四二)。
(註五一)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次會議（民十六・八・十二）速記錄。
(註五二) 同右。
(註五三)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七次會議（民十六・七・十三）速記錄。
(註五四) 同(註四二)。
(註五五) 同(註四二)。
(註五六) 江西省黨部籌備委員會主席朱培德大主義被迫辭去主任之經過，原件。
(註五七) 同右。
(註五八) 同(註四二)。
(註五九) 同(註四二)。
(註六〇) 同(註四二)。
(註六一) 同(註六三)。
(註六二)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口號三條，談到廣州。四月中旬，「個以往軍江（黨者）爲首，包括北方各地共產黨，國名政主義者，一名國生，四名農工的代表團，即被派到廣州工作。參閱李泰棻「國民革命史」四三一頁，「蔣總統革命文獻彙編」第三冊，「革命文獻」第一五輯。

（註七三）李泰棻：國民軍革命史，五二頁。
（註七四）同右。
（註七五）毛以亨：俄顧問憶錄第二四五頁，民四三、七、香港亞洲出版社。
（註七六）同（註四七）汪兆銘報告鄭州會議之經過。
（註七七）同（註四七）。
（註七八）同（註七六）。
（註七九）馬伯援：我所知道的國民軍與國民黨合作史第八一頁。
（註八〇）吳敬恒：徐州會議報告，見南京中央政治會議一〇八次會議（民一六、六、二四）記錄，又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二五八六—七頁。
（註八一）吳敬恒徐州會議報告所列舉八項議題是：①黨的問題②目前政治建設問題③對於共產黨辦法④組織北伐問題⑤武漢政府問題⑥政治部改良問題⑦國民會議籌備問題⑧軍事問題。
（註八二）蔣總司令民十六、七、六、在上海市黨部及各團體歡迎大會講話，見「蔣介石先生演說集」（五）一七二頁。
（註八三）徐州會議蔣馮聯合宣言，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二五期。民一六、七、三。
（註八四）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二五期，民一六、七、三。
（註八五）同（註八二）。
（註八六）國民軍革命史。
（註八七）中國共產黨太原執行委員會關於山西情形之政治報告，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二六四七。
（註八八）同（註四七）。
（註八九）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三次會議（民一六、六、廿九）速記錄。
（註九〇）鄂克溫：山西清黨前後紀略，打字件。
（註九一）同（註四）。
（註九二）汪兆銘陳獨秀「聯合宣言」中語句。

(註九三)　同前書：湖田武漢赤禍之源者，民十六，國風會議記錄。
(註九四)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容共政策之最近經過，見總務文件彙編容共一冊，武漢中宣部編，民十六，八。
(註九五)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民十六，五，四）速記錄。
(註九六)　同右。
(註九七)　轉引：J·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中國共產黨，原引「布爾什維克」雜誌四卷三期。
(註九八)　同(註九)。
(註九九)　同(註四十)。
(註一〇〇)　談話錄：吉倉汪同志筆，一九二九，十二，十。
(註一〇一)　第三國際第八次會議（一九二七，五，一八）通過之「中國問題決議案」，見「中國問題指南」第一部二九一三四頁，延安。
(註一〇二)　同(註一〇〇)二九三—三〇四頁。
(註一〇三)　何鍵民十六，六，一九反共訓令，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二九期「武漢分共之重要文件」。
(註一〇四)　同右。
(註一〇五)　同註(四十)。
(註一〇六)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三次會議（民十六，六，二九）速記錄。
(註一〇七)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〇次會議（民十六，七，二五）速記錄。
(註一〇八)　原案五一六條，見轉引：J·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的中國共產黨。
(註一〇九)　同(註四十)。
(註一一〇)　同(註九七)。
(註一一一)　民十六，七，一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時局宣言，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二九期「武漢分共之重要文件」。
(註一一二)　武漢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〇次擴大會議（民十六，七，一五）速記錄。
(註一一三)　剿匪區：武漢派之所謂反共，見中央半月刊第四期，民十六，八，一，南京。

(註一一四) 同(註一〇〇)。
(註一一五) 同(註一一二)。
(註一一六) 同(註四一)。
(註一一七) 同(註一一二)。
(註一一八) 同(註九四)。
(註一一九)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九次會議(民一六、七、二〇)速記錄。
(註一二〇) 同(註一〇七)。
(註一二一) 汪兆銘:夾攻中之猜鬪,見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輯。
(註一二二)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團:統一本黨政策案,見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輯。
(註一二三) 史大林:時事問題簡評—關於中國,見「列寧、史大林論中國」,民三九、十、漢口譯放政。
(註一二四) 同(註四一)。
(註一二五) 李立三:八一革命之經過與教訓,原刊共黨「中央通訊」第七期,一九二七、十、三〇。
(註一二六) 「中共南昌暴動紀要」,見革命文獻第二五輯。
(註一二七) 高語罕於七月二十三日之後,即在其所辦之九江「國民新聞」上,連續發表歡迎張陳奎來贛的論文。暴動前,張國燾亦謂「曾極力拉攏張發奎,得到張的同意,否則不可動」,暴動後,共黨所組織之「中國國民黨中央革命委員會」中,張發奎亦被列爲二十五位委員之一,且爲七位主席團之一。
(註一二八) 同(註一二六)。
(註一二九) 全文見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輯一四〇頁。
(註一三〇) 同右。
(註一三一)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三次會議(民一六、八、三)速記錄。
(註一三二) 汪兆銘:錯誤與糾正,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三二期,民一六、八、二一。
(註一三三) 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四次會議(民一六、八、八)速記錄。
(註一三四) 同右。

第十二章　革命領導中心之重建

第一節　由分裂到合作

一、寧滬漢三方合作之醞議

國民黨自「西山會議」發生，遂有粵滬兩黨部的對立；自武漢爲共黨劫持，反共之中央執監委員於南京重建國民政府，遂有寧漢兩方面的分裂。寧、滬、漢三方初非有任何嚴重的恩怨，徒以容共反共之爭，致釀成同室鬩牆的悲劇。及南京實行清黨，與西山會議諸人之目標趨於一致，於是有寧滬合作的磋商；其後武漢亦實行分共，容共反共之爭論已不復存在，於是有寧漢合作的倡議；經過三方交互磋商之後，寧滬與寧漢兩方合作的談判遂擴展爲寧滬漢三方的統一運動。

事實上，自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中山艦事變之後，廣州已開始反共清黨的部署，儘管反共策略的運用與上海西山會議諸人有異，但在維護國民黨黨統的獨立與國民革命的領導原則上，雙方的精神完全一致。因此，熱心人士，當時就有調和粵滬的主張。吳敬恆由粵去滬與鄒魯、謝持等接洽，希望上海方面的老同志們能够同去廣州，參加即將成立的監察，考試兩院工作，由於上

海方面堅持廣州必須先行全面清黨，廣州方面則認爲時機未至，致未達成協議。(註一)但上海方面此後在基本立場上已不復與廣州尖銳對立，他們固堅決主張反共，但亦熱烈支持蔣總司令北伐。民國十六年三月十六日，即武漢正在鮑羅廷及共黨把持下召集三中全會，蔣總司令拒絕出席之際，上海環龍路中央即會作如下之決議：「宣言爲中央黨部在漢口一切決議當然無效，並訓令各級黨部同志擁護北伐軍。」(註二)

民國十六年春，吳敬恆在滬籌劃清黨。鄒魯復訪吳氏磋商合作清黨。吳表示已確具清黨之決心與辦法，但爲顧及整個革命環境，尙不能斷然表明廢棄聯俄容共政策，亦不宜取消「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不過認爲「西山會議派之一致合作，不過時間問題。」(註三)鄒魯當時贊成吳之清黨計劃，但對於仍維持「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力持不可。及北伐軍底定蘇浙，上海中央黨部復議決黨務統一之辦法四項：㈠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㈡粵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行使職權；㈢滬粵雙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相當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㈣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遂，自行結束。(註四)但此項辦法，未被採納，故四月十二日上海清黨之後，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亦同時爲上海衞戍司令部查封。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素持反共立場之胡漢民、譚佛成、鄧澤如等主持中樞，咸以寧滬既一

致清黨，黨務應行統一，因是寧滬合併之議復起。蔣總司令對於西山會議派之老同志深爲同情。五月二十二日，蔣對黃埔同學會改組代表大會訓話時，即謂：

「打倒西山會議派，或打倒孫文主義學會這個口號，不要說我們同學，一般民衆心理中也已經印得很深。……各位要詳細研究考察，西山會議派這個名字，是那一個造出來的，是CP造出來的。西山會議這一批黨員，固然笨得可憐，但明明CP做出了一個圈套，要你國民黨員鑽進去，使得你們永遠不能合作，以便他把持操縱。我們要詳細的考察一下，西山會議派是不是個個都落伍退後，不配再來做我們的黨員的！照我們國民黨本身來講，也斷不能因一部分人不對，就把全部人一概抹煞。所以我們現在不管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什麼派別，我們總要審查他裏面份子有否革命的，或反革命的。」（註五）

六月六日，中央政治會議主席胡漢民於中央黨部紀念週上正式宣佈：以後不容再有「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胡氏說：

「西山會議的同志，目的原是反共救黨。西山會議以外的同志，同此目的的，也不知有多少，何能單指開那會議的人，便自成一派呢？這般同志，都是很忠實、很努力、很具苦心，有若干雖到現在，仍舊很奮國的。不過所取的方法和手續，不很合式，所以中了共產黨的詭計吧

了。至於我們，對於這些同志當時的反共，方且同情之不暇，何能也沿襲共產黨的口號，口口聲聲打倒他們呢？我們現在既然又明白這一層，以後也就不能容這個口號再發現。」（註六）

胡漢民宣佈廢除「打倒西山會議派」口號的次日，中央常務委員及各部部長聯席會議，即接受中央政治會議轉來張人傑的提議，決定恢復西山會議諸人之黨籍。決議原文是：

「查因純粹反共而開除黨籍之同志林森、張繼、謝持、居正、鄒魯、石瑛、覃振、石青陽、茅祖權、沈定一均應先行恢復黨籍，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提出追認。」（註七）

其實，在此決議之前，林森、石瑛、沈定一等人均已被派爲改組委員，實際參與清黨工作，上項決議，僅屬法理上的手續而已。由於南京此一決議，寧滬統一之門已開，雙方中央委員之間，即以個人身分開始秘密商洽。胡漢民、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蕭佛成、古應芬、鄧澤如、丁惟汾、葉楚傖等曾以瞻望中山先生墓地爲辭，聯名函約滬方中央執監委員去寧密議；滬方委員遂以非正式手續提出前議決之黨務統一辦法四條相商。及張繼由日返國，代表滬方至寧與胡漢民等接洽，寧方委員亦同意「採取最無痕跡之辦法辦理。」所謂「最無痕跡之辦法」，即指滬方決議案之第三項「寧滬中央黨部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辦法。張繼回滬之後，遂於七月七日召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定與南京協商統一黨務辦法五

條：㈠本中央與南京中央協議統一；㈡雙方推舉同數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㈢接洽進行事宜推舉委員若干人負責辦理；㈣接洽委員於協議籌備委員會之職權時，須注意清黨及改組各級黨部事宜；㈤推舉張委員繼、覃委員振、劉委員積學三人爲接洽委員。(註八)張、覃、劉旋即相偕赴寧與胡漢民、吳敬恆等磋商，已有成議，惟俟蔣總司令自徐州前線回寧同意後，即可實行。

當寧滬密商統一之際，由於武漢已實行分共，寧漢合作之議亦在進行中。最初提議寧漢合作者乃馮玉祥，他先於七月十四日與孔祥熙等聯名致電寧漢雙方，提議召集開封會議，討論寧漢之合作。二十日，馮復通電，提出四項具體辦法：

㈠武漢所定分離共產黨，解鮑羅廷職，應請明令宣示。

㈡中國國民黨，本爲本黨同志共同建設，原爲一家，只以前有共產份子及所請外國顧問，擅權弄柄，挑撥離間，以致同志間意見漸遠，致成分離之局。現雙方俱覺本黨須由本黨同志主持，所有以前雜本黨之名而併滅本黨者，已經解除職務，則意見實已一致，請即恢復原日局面，統一中央；或按原議，政府遷寧，或設南京政治分會，指導東南等省黨務政治。

㈢各領袖在開封開一預備會，決定此一黨潮，孰應下野，孰應繼任，由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

會全體會議議決任免之，並即取消通緝及開除黨籍各命令。

㈣未解決前，停止軍事行動，以江西、安徽爲緩衝地，仍繼續北伐。(註九)

馮玉祥此時以「中流砥柱」自居，熱中於做寧漢間之調人，目的乃在增加他的地位與聲望。他派其外交處長簡又文赴漢勸說汪兆銘，唐生智，但汪、唐反應冷淡；南京方面，亦因馮坐視第一集團軍班師時爲孫傳芳所乘而造成的嚴重危機而不救，對馮深感失望；故對馮氏召開開封會議之議，寧漢雙方均不接受。

八月三日，汪兆銘通電各方，說明武漢分共與南昌共黨暴動情形，表示他已具有反共決心，語意之間，頗多悔恨，惟仍主張反共亦同時倒蔣。南京諸將領見汪氏通電，認爲與武漢謀取合作之時機已至，且以北伐軍自徐州班師時遭受挫敗，李宗仁等頗懷異念，而唐生智之東征部隊又已進抵皖中，南京遂陷於孫傳芳與唐生智聯合進攻的嚴重威脅之下。李宗仁等在此危急情勢下，遂不復接受蔣總司令節制，逕聯合各軍事將領與武漢商洽合作。

八月八日，南京將領由李宗仁領銜致電武漢汪兆銘等，慶賀其驅逐共黨，贊成開一中央全會之主張，並請其前來南京；十日，汪兆銘等覆電李宗仁，表示對於共黨防制過遲，致釀成南昌之變，深感內疚，惟堅持武漢之國民政府與中央黨部爲「黨國之最高機關」，一切問題均俟第四次

全體會議解決，要求南京方面「毅然捐棄並服從於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註一〇)經此函電往來，儘管雙方意見尚存差距，但談判合作之道路已開。

汪兆銘於與李宗仁等函電往來之際，亦同時與上海西山會議派之許崇智進行商談。許之代表於八月初到達武漢，經孫科之介紹見汪氏，汪作覆函對黨務統一問題提出兩點意見：(一)漢滬同志開預備會，充分交換意見；(二)漢方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請西山會議同志加入工作。並聲明除中央黨部須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外，其餘各機關一律可以參加。但上海方面對於開預備會議一節表示贊同，惟要求寧滬漢三方面之合作以促成黨之大團結；對於召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一項，則認爲不當。滬方覆汪電中，不提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之事，另以前與寧方商洽合作之各項辦法提出與汪協商，(註一一)汪表示無法接受。理由是：他只能接受西山會議的個人，而不能接受西山會議的整個機關。

二、蔣總司令下野

汪兆銘既決心實行分共，但仍堅持「倒蔣」，其東征部隊亦陸續東下。胡漢民託馮玉祥轉電汪氏，詢問其何以有此矛盾主張？汪覆電自謂「乃公憤而非私仇」，胡却爽快的責備汪說這是「意氣用事。」(註一二)汪此種分共同時倒蔣的矛盾主張，却被李宗仁等持爲反對蔣總司令的藉口。八

月八日，即李宗仁等致電汪兆銘試探談判合作之日，唐生智以東征軍總指揮名義發表庚電，攻許蔣總司令無微不至。李宗仁等遂認爲汪、唐之東征純在「討蔣」，只要蔣氏去職，即可消除寧漢間的障碍，因而李宗仁等對蔣總司令實行抵制，壓迫蔣總司令辭職。唐生智見有機可乘，因派其第八軍副軍長葉琪去遊說李宗仁，嗾李與唐合流，一致倒蔣。惟李宗仁持愼重態度，葉琪見結果不佳，遂亦回漢。（註二三）

蔣總司令目睹此種情勢，不欲以個人進退致滋糾紛，乃將其統帥權交付軍事委員會，一身決然引退。當時情形，吳敬恆有如下之敍述：

「八月十一開了中央黨部會議，蔣介石先生要辭職，大家自然堅留。他先走，臨了他說『我服從監察委員會』，我們還是不懂得。八月十二，聽見他走了，於是又開政治會議，武裝同志都說蔣先生要歇歇。照唐生智那種氣勢洶洶，我們兩面受敵不了，蔣先生暫時歇一歇也好。」（註二四）

蔣總司令猝然引退一事，顯然爲部份國民黨中委所不諒解。但事實證明蔣氏此一決斷，乃對於許多敵對者的競爭中一種光榮而成功的戰術運用，適足以促成各將領的警醒。蔣於十二日帶衞隊二百人離寧赴滬，旋返故里奉化（後於九月末渡日）。十三日，南京報端發表蔣總司令辭職宣

言，表明他「進退生死，一以黨之利益爲歸」的胸懷，但反對與共黨妥協的任何行動，對於謀危國民黨之共產黨徒，堅持「必須爲眞正之剷除」，他期望於國民黨同志者有下述三事：

㈠要求（寧漢）雙方同志，應摒外同挑撥之詞，盡捐意氣猜忌之念。武漢同志，剋期聯袂遷移來寧，共同集合於南京，而謀黨國大政之進行。

㈡要求分駐湘鄂贛各地之武裝同志，併力北進，會同津浦線作戰之軍隊，一致完成國民革命。

㈢要求鄂湘贛武裝同志，徹底清黨。（註一五）

蔣總司令離寧後三日，卽十五日，有元老派之稱的中央執監委員胡漢民、張人傑、吳敬恆、李煜瀛、蔡元培亦宣佈引退，離寧去滬。至此南京國民政府已呈瓦解之勢，士氣民心爲之大受打擊。滬寧各報連日滿載各團體要求蔣總司令回任之電，上海民衆亦於八月十七日集會，決議籲請蔣氏取消辭職，一個龐大的民衆運動在九月三日舉行，要求蔣總司令與胡漢民氏回任。社會心理，咸認爲蔣氏如不復職，北伐殆無成功之望。（註一六）蔣氏固非畏難退縮之人，其內心亦深感痛苦，他在給黃埔軍校學生的信件中曾說：「同學來信，有言如孤兒之失慈母者，其苦痛可知，而不知慈母失子之苦痛更甚百倍。」（註一七）

三、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

將總司令辭職離寧之後，李宗仁、白崇禧、胡宗鐸、夏威等將領即致電武漢，請武漢諸人即行來寧，但同時要求武漢東征的軍隊停止前進。馮玉祥亦於此時致電武漢，提議在安慶開「預備會」。但汪兆銘不敢斷然東下，他於八月十五日在武漢政治委員會會議席上說：

「他們來的電報，我們總是接受，不過軍事上的行動，還是要格外小心，不要等我們到了南京去打孫傳芳與張宗昌，他們又來抄我們的後路。」(註一八)

及廣州李濟深、黃紹竑亦通電各方，主張武漢政府即行遷寧，汪兆銘始於八月十七日向中央政治委員會提議遷寧。他說：「遷都南京亦是中央四月初旬就決定了的議案，何況南京政府現已無人負責，據今天所收的報告也說南京政府已經停止辦公，事實上已不存在，那麼我們應該決定到南京去的方式。」(註一九)會議通過汪的提議，並依汪的意見發表「遷寧宣言」，武漢政權亦同時宣告結束。

汪兆銘偕同譚延闓、于右任、孫科、顧孟餘、唐生智等於八月二十日離漢東下，翌日抵達九江，與陳公博、朱培德、程潛等會合。二十二日，李宗仁自南京來滬，與汪等會商合作條件。汪告李一切問題須待至南京召開第四次全體會議解決，李表示歡迎汪等赴南京組織政府，但希望汪

能發表一項與南京合作之宣言。至於軍事，李表示他的部隊足可擊敗孫傳芳，堅決拒絕唐生智「東征軍」的「赴援」。最後協議：(一)由孫科、譚延闓先赴南京視察情勢，報告九江後，汪等再作東移之計；(二)武漢「東征軍」暫行停止前進，藉免引起誤會。(註二〇)

二十四日，孫科、譚延闓、隨同李宗仁由九江乘決川艦赴寧。次日，即有孫傳芳部軍閥偷渡龍潭國襲南京之變發生。此次戰役，雖在李宗仁、白崇禧、何應欽率部合力奮擊之下，於三十日盡殲孫傳芳部主力，造成「龍潭之捷」，使南京轉危爲安；但對於南京軍政負責人員引發之驚惕心理，至爲深切，於當時進行中的寧滬漢三方合作談判，實亦具重大影響。

譚延闓與孫科在寧與李宗仁等交換意見，李以爲欲在寧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及組織政府，必須邀請寧方已離職赴滬之委員吳敬恆、胡漢民、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等回寧參加，方足以符寧漢合作之旨，譚、孫完全同意。九月四日，汪兆銘等亦由九江去寧，對於李宗仁等之主張認爲「其議甚正」(註二一)九月五日，譚延闓、孫科即先行赴滬與胡漢民、許崇智等交換意見，咸主張集合寧滬漢三方中委共商全面團結辦法。譚、孫乃於七日返寧，八日再偕汪兆銘、朱培德、李烈鈞、李宗仁等去滬，程潛、于右任亦繼至，先分頭接洽，繼於十日下午在武定路鴻慶里張人傑寓，商定於次日開正式談話會，討論統一黨部之具體辦法。

九月十一日，寧滬漢三方主要負責中委開談話會於戈登路伍朝樞寓所。出席者汪兆銘、孫科、譚延闓、伍朝樞、李烈鈞、葉楚傖、程潛、褚民誼、鄒魯、王伯羣、謝持、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李宗仁、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等二十一人，推譚延闓主席，當日決議三項：

甲、關於黨務

（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

（二）特別委員會由寧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成之。

（三）寧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於特別委員會。

（四）特別委員會除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外，應負責統一各地方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

（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特別委員九人，三方共同提出，寧漢兩方將全體人名由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黨部亦同時將全體人名發表之。

（六）中央各部長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

乙、關於國民政府

寧漢兩政府之合併及改組方法並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㈠政府委員；㈡各部；㈢軍事委員會。

丙、統一宣言，推汪兆銘、譚延闓、蔡元培、謝持起草。（註二二）

十二日，仍在伍宅開第二次談話會。由寧、漢、滬三方分別推出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名單。計：

㈠寧方所推出者：

特別委員：李宗仁　李煜瀛　蔡元培　王伯群　伍朝樞　李烈鈞

候補特別委員：褚民誼　繆斌　葉楚傖

㈡漢方所推出者：

特別委員：譚延闓　孫科　何香凝　于右任　朱培德　程潛

候補特別委員：顧孟餘　陳公博　甘乃光

㈢滬方所推出者：

特別委員：林森　許崇智　居正　謝持　覃振　鄒魯

候補特別委員：茅祖權　劉積學　傅汝霖

㈣寧漢滬三方共同推出者：

特別委員：汪兆銘　胡漢民　張繼　吳敬恆　戴傳賢　張人傑　蔣中正　唐生智　馮玉祥　閻錫山　楊樹莊　李濟深　何應欽　白崇禧

十三日，寧漢滬三方委員再開第三次談話會，除前次參加之人員外，茅祖權、甘乃光、劉積學、傅汝霖、繆斌等五人亦列席，汪兆銘則於是日發表退休文電並潛赴九江，並未到場。談話會決議推定張繼、于右任、何香凝、李煜瀛、蔡元培等五人代行監察委員職權，並以抽籤方式決定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先後之名次。

依據寧漢滬三方中委上海談話會之協議，組織特別委員會議案及特別委員人選，須經三方各以會議方式討論通過後公告之。十四日，參加談話會之各方委員專車赴寧。十五日，寧漢雙方委員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滬方中委在南京紫金山中山陵墓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分頭將組織特別委員會議案及特別委員人選名單通過並公佈，特別委員會的組織程序遂告完成。寧漢中央執監委員臨時會議，並決議致電胡漢民、吳敬恆、汪兆銘、蔣中正四委員，敦請其即速至寧就任特別委員職務。

十六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並假軍事委員會開首次會議，決定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及軍

事委員會之組織。翌日，發表宣言，揭示特別委員會的組織意旨是：

「今臨時會議已一致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關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跡，不得復引爲口實。本會受任以後，誓恪遵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厠身其中；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全吾黨之天責。」（註二三）

十七日，特別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決定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委員人選。以汪兆銘、胡漢民、李烈鈞、蔡元培、譚延闓爲常務委員，丁惟汾、于右任等四十七人爲委員，並以蔡元培爲大學院長，孫科、伍朝樞、王伯羣、王寵惠分任財政、外交、交通、司法四部部長。軍事委員會亦加改組，推于右任、方振武等六十六人爲委員，白崇禧、何應欽等十四人爲主席團。

關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均於九月二十日宣告成立。同日發表宣言揭示六條方針：㈠繼續北伐，削平軍閥，以完成全關之統一；㈡實澈廢除不平等條約主張，以恢復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地位；㈢肅清共產黨，以消滅國民革命之障碍，而保持國民革命勢力之統一；㈣建設革命秩序，厲

行革命紀律，以保障人民之權利，而維持社會民生之安定；㈤實行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之建設程序；㈥掃除文武官吏貪污腐敗之積習，以樹立革命政府之模範。(註二五)

至於中央黨部之組織，特別委員會決定仍設常務委員，祕書長及組織、宣傳、工人、農民、商民、青年、婦女、海外等八部，惟各部不設部長，而行委員制，即各部設委員若干人，由各委員互選主任一人以統理部務。

中央特別委員會的成立與國民政府之改組，表面上結束了國民黨自民國十四年底以來之分裂狀態，使寧滬漢三方面集合組織此一新的指導機關，藉以消除各方的歧見，使能在安定的狀態下過渡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新的中央執監委員會，倡議者的用意固非不善，但由於特別委員會本身存在着無法克服的困難，因此無法達成黨務統一與團結的任務。這些困難是：第一，特別委員會的成立，在國民黨黨章中沒有法理的依據；第二，未能獲得寧方實力委員與元老委員的諒解與支持；第三，汪兆銘一系人物的反對與破壞。在此種情形之下，特別委員會無法發揮其領導效能，致使黨內糾紛益繁，衝突益深，外敵內賊遂乘機而動，國民黨又復面臨一新的危機。

第二節　過渡時期的風波

一、汪兆銘的反覆

汪兆銘於寧漢滬接洽合作之初，曾堅持在南京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以解決黨內一切糾紛。但寧滬兩方反對召集此項會議，蓋寧方完全否認三月間武漢在共黨劫持下召開的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爲合法，自無繼此非法的三中全會之後再開四中全會之理；滬方同樣否認武漢三中全會之合法性，且照汪之提議開四中全會，則滬方諸人均非武漢方面所承認之中央執監委員，勢將被摒棄於會外。故九月五日，譚延闓、孫科赴滬與許崇智等洽商結果，同意組織特別委員會，並由特別委員會負責籌備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完全否定召集四中全會之主張。汪認爲譚、孫已背叛了他，可是孫科却謂汪早就同意許崇智所提組織特別委員會的主張。孫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說：

「自本(十六)年八月初，許汝爲同志以寧漢兩方均已一致清黨，故曾致函汪精衛先生，主張本黨同志應一致團結，以完成國民革命。其書中曾提出三種解決方式：一爲召集第一次代表大會所產生的執監會議；二爲召集粵滬兩方第二次代表大會所產生之新舊執監委員會議；三

爲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汪先生對此項意見，以爲援引廖仲愷案，廣東曾有特委會之組織，故於第三條確予贊同。」(註二七)

寧漢滬三方委員在上海舉行談話會時，汪在上海備受同志之冷遇。九月九日，汪曾分訪寧滬雙方在滬中委，但胡漢民、吳敬恆拒絕接見，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雖曾接見但不同意其主張，許崇智、張繼雖也相會，却堅持組織特別委員會之說。十一日的正式談話會，汪仍持四中全會之說，但爲寧方所拒絕。湯良禮 (T'ang Leang-Li) 記述當時情形說：

「九月十一日第一次談話會，汪精衞正式提議，請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赴南京參加四中全會，他們一致拒絕。汪問其緣故，他們說他們根本不承認武漢三月間的三中全會，故不參加沒有根據的四中全會，汪又說如果不同意三中全會的決議，儘可於四中全會中提出修改，他們仍不同意，且根本不願討論這個問題。汪乃轉問李宗仁：在九江時你是支持在南京召開四中全會的，現在爲何突然改變了主意？李答：大家都不贊同，我有什麼辦法？」(註二八)

本來孫科等所提出的關於組織特別委員會議案甲項第五條的原文是「寧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之」，由於寧方堅不承認「三中全會」，故亦不能承認「四中全會」，討論結果，遂改「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執監委員臨時會議」，並由李煜瀛

將此次決議退商於未列席談話會之專方委員並獲得同意後，翌日始行定案。(註二九)

汪兆銘的態度突然變得「莫測高深」。他在十二日的談話會中，親筆提出漢方的六名特別委員與三名候補特別委員，並當面對蔡元培、謝持說明起草特別委員會宣言的大意，(註三〇)且對李宗仁再度說明特別委員會之成立已有廖仲愷被刺後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前例可援；(註三一)在在表示他對特別委員會的贊同。可是到了第二天，汪就不復出席談話會，而至宋子文寓所召集他武漢派班底的祕密會議。參加祕密的人有朱培德、譚延闓、孫科、顧孟餘、陳公博；譚、孫力陳舍組織特別委員會外，別無他途可循，陳、顧則堅決反對特別委員會，經過一場激烈爭論，結果不歡而散。(註三二)汪即於當時潛往九江，行前發表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及致國民黨同志兩電，宣布引退。其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電稱：

「兆銘前因賀龍、葉挺叛據南昌，自疚對於共產黨徒，防制過遲，致成此變。久思自劾以謝同志，因時局未定，應先補過，不宜遽卸責，故隱忍至今。幸各方同志，共圖建設，庶幾破碎之局，可歸於完整。正宜及時引退，聽候處分。敬祈嚴加制裁，以明責任。」(註三三)

汪去九江，顧(孟餘)走武漢，陳(公博)奔廣州。顧、陳行前，亦均發表引退文電，並行說明「在滬同志多不主張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其他會議，已無參加必要」，故而「及時引退」。(註三四)汪

等既奔，黨內新的危機已伏。特別委員會雖不顧汪等之抵制，仍按上海談話會決議及時成立，但反對特別委員會之聲浪亦隨之而起。

汪兆銘前於八月十七日離漢東下時，即有組織武漢政治分會之擬議。八月二十二日，汪在九江正式決定設立這個分會，而將其主持大權交於唐生智。唐固反對南京之最激烈者，汪此次又復由滬潛滯，用意即在聯唐以爲已助，藉資與南京特別委員會分庭抗禮。果然汪到滯後，唐生智即由漢遣其祕書長來迎，汪因有武漢之行。惟汪氏自知其在上海談話會中有贊同組織特別委員會自武漢遣其祕書長來迎，汪因有武漢之行。惟汪氏自知其在上海談話會中有贊同組織特別委員會之表示，不便再爲公開之反對，故自謂武漢之行，係「爲中央特委會向唐解釋誤會」，其對武漢政治分會之演說，亦不得不重申特別委員會之成立已有前例，惟仍主張召集第四次全體會議加以追認。汪在漢勾留數日，即再於九月二十七日返滯。

南京方面，仍盼汪能返寧合作。因派孫科、伍朝樞往滯訪汪，商洽解決歧見之方法；許崇智、居正亦以滬方代表身分，赴滯晤汪，赴漢晤唐。至十月十日，汪偕孫、伍由滯赴漢，與顧孟餘等商洽之後，遂於十一日公佈如下之協議：

（一）除以下修正外，追認九月刪（十五）日寧臨時會關於特委會議決案。

（二）中央常務委員會已除名之常務委員名額，由執行委員補充。

(三)釐定常委會特委會權限。

(四)恢復監察委員會。

(五)特委會酌加數委員。

(六)特委會之常務委員加二人，會議時臨時推主席。

(七)中央各部改部長制，部內仍設委員會。

(八)於必要地點設特別分會，釐訂中央與分會及分會與各該省黨部權限。

(九)釐定中央黨部與政府及地方黨部與政府之權限。

(十)釐定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限。

(十一)設國民政府主席，由特委會於常務委員中推任。

另外決定三項：

㈠軍委會主席國，設常務委員三人，以現不帶兵者任之。

㈡釐定兵額，核實兵數，各軍不得擅自增減。

㈢統一各地兵工廠，由軍委會釐定辦法。(註三五)

就上項條款觀察，汪之本意仍欲維持其在黨、政、軍各方面之領袖地位，其主張仍設國民政

府主席及軍委會主席國以不帶兵者擔任一層，尤可見其用心所在。孫科、伍朝樞攜帶此項條款於十月十三日歸寧，同日，譚延闓、李宗仁、何應欽、程潛聯名發表元電，對武漢協定條款，表示完全贊同，並提議於十一月一日在寧召集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

汪兆銘本答允孫科稍後即行赴寧，孫離漢後，汪却遲遲不行。蓋唐生智獲悉南京已決定對他用兵，汪亦欲藉唐之力以抗拒南京，於是汪、唐等商定：由唐生智動員全部武漢兵力東征南京，由汪兆銘說服張發奎與唐生智建立反南京聯盟。議既決，汪遂於二十一日離漢赴滬轉粵，先一日，南京已下討唐之令。

汪兆銘於十月二十四日抵滬，譚延闓聞訊來會，而汪已偕甘乃光去粵。汪於二十八日到粵，三十日即與陳公博、何香凝發表通電，公開反對特別委員會，並主張在廣州召集四中全會。十一月三日，汪在廣州各界歡迎會上，高喊：

「現在南京組織非法特別委員會，中央黨部也要推倒，民衆痛苦均未有方法來解決，建設方面更毫無整理。故我們應該一致去推倒特別委員會，故兄弟主張在粵恢復中央第四屆全體執監聯席會議，繼續革命精神，肅清一切叛黨份子。」（註三六）

汪兆銘此後發表一篇「兩件大事」的短文，他說的兩件大事，一件是反共，一件就是反別特

別委員會。他並沾沾自喜的說：「你們可以打敗唐生智，但是你們不能打敗我們的主張，所以我們於你們打唐生智的時候，由漢口一跳跳到上海，再由上海一跳跳至廣州。」(註三七)汪跳到廣州去幹什麼？他自己告訴李濟深說「想到武漢去靠唐生智做後方，誰知唐生智爲衆怒所歸，故我跑到廣東來借廣東做後方。」(註三八)果然，汪到廣州後不到二十天，廣州即爆發了「一一一七」張發奎、黃琪翔趕走桂系將領黃紹竑的事變。

二、討唐與「一一二二慘案」

唐生智於七月下旬自武漢出師「東征」之初，即已蓄意消滅南京方面軍事力量後，以革命軍總統帥地位，轉而與北方謀和。其開雖由於共黨在南昌暴動及寧漢協商合作，進行稍弛，但唐以蔣總司令既已下野，南京已無敵手，其野心反而轉熾。八月下旬，孫傳芳偷渡龍潭之際，南京情勢極爲危急，孫科、譚延闓會有召唐派兵援寧之電，唐遂乘機進軍皖南，沿途驅逐地方官吏，佔領徽收機關，即安徽省政府亦遭驅逐，主席陳調元退守皖邊，急赴南京請援。龍潭戰役之後，南京轉危爲安，唐仍節節向南京進逼，至九月中旬，唐部何鍵、劉興兩軍分別進駐安慶蕪湖，與南京成對峙狀態。(註三九)

至於南京醞釀討唐，亦早於八月中旬開始。八月二十四日，李宗仁偕孫科、譚延闓由九江赴

南京途中，李、譚即曾談及討唐問題，譚對李表示支持。其後，程潛、朱培德至寧，亦同意此舉，程且願任討唐先鋒。蓋唐生智之爲人意僻而深，心狠而毒，與譚延闓、程潛夙懷積怨，對朱培德又復凌轢相加，甚至與張發奎間亦生惡感，張曾扣留唐所收編之四十一軍軍長段國璋。（註四〇）以是唐生智陷於衆怒羣脞之境，其被討伐與必然失敗，實早成定局。

唐生智之最不能見諒於國人者，厥惟其「東征」途中，竟與張作霖、孫傳芳勾結。八月中，唐生智派代表趙某（子威？）赴蚌埠約孫傳芳「夾攻南京」，孫傳芳當即派蔣方震去贛晤唐，約期會師。唐又派荆嗣佑赴北京密與張作霖協商，張攻馮閻，唐取南京，張作霖亦派郭某赴贛，促唐一致行動。（註四一）上項唐孫、唐張同來往密電於龍潭戰役時爲南京所擄獲，軍事委員會遂據以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討伐。軍事委員會之呈文中所舉唐生智之罪狀有四：

㊀唐生智於寧漢合作後，勾結奉張，陰謀破壞。據路孝忱報稱：唐密使荆嗣佑到北京與張（作霖）議條件，即張全力對閻馮，唐謀陷南京；張亦派密使郭某赴漢，已妥協簽字。故近唐令劉興盤據蕪湖，勒籌鉅欵；復以重兵進佔東、西梁山，威逼首都。自晉閻於上月艷（二十九）日發動討奉後，職會對唐再三隱忍，冀其悔悟，與我一致渡江北伐。乃唐故意推搪，多方要挾，撓我軍北伐大計，以遂其私。又在灣泜大橋構築堅固工事，對於駐漢之

第二方面軍，戒備極嚴，視如寇讎。

㈡唐陰謀攫奪政權，割據地盤，對於兩湖省政府黨部，布置私黨，政府不能過問；又乘寧漢合作之機，進而張奪安徽政權，驅逐省政府委員，視該省爲征服地。

㈢自北伐後，唐在湖南勒索般富捐千餘萬元，一年之間，擴張軍備由一師至九師三旅之多。本年三月南昌總司令部開軍事大會時，我北伐各軍經議制裁，時因總司令別有用心，暗許唐成立三軍，勢成尾大。近復以湘省防軍爲名，增軍六師十獨立團之衆，一面把持漢陽兵工廠，視爲私有，種種計劃，皆爲個人擴張軍備之用。

㈣武漢自六月間清黨後，所有共產黨徒皆驅逐出境，唐乃隱藏共產黨董用威、夏曦及號稱左派份子鄧壽荃、鄧介山、馮天柱等，視爲腹心，彼此利用，以圖遂其破壞統一，割據地盤，勾結軍閥之私。(註四二)

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下令褫奪唐生智本兼各職，交軍事委員會依法治罪，同時對社會公佈唐生智與孫傳芳勾結之證據。唐生智亦於二十一日發出討寧通電，指斥南京特別委員會爲「政客官僚之集合體違法篡黨之謀亂機關」，文詞之同，頗欲與南京一決雌雄。

南京所出動之討唐部隊爲程潛之第四路軍，李宗仁之第三路軍，朱培德之第五路軍，配以海

軍之第二艦隊與一部分航空隊，而以程潛爲西征總指揮。二十二日，廣東李濟深、黃紹竑通電討唐，派黃紹竑率兵北攻湖南，二十四日，馮玉祥亦通電指唐生智爲「黨賊」，支持南京的討唐決策，而駐防鄂西之第二軍魯滌平部復與川軍楊森，黔軍李燊合組西路討唐軍臨時軍事委員會，推楊森爲主席，沿江兩岸同時向武漢進擊，貴州周西成亦派兵進窺湘西。故戰爭甫經開始，唐生智即陷於腹背受敵之厄境，未半月，即完全退出皖、贛兩省。

十一月七日，武漢之門戶武穴爲西征海軍佔據，戰爭遂移至武漢近郊。由宜昌東下之魯滌平部亦迫岳州，將武漢長沙間的鐵路切斷。唐生智知大勢已去，遂在漢口召集師長以上將領會議討論善後，唐當時提出三案：(一)以全力打通河南，與奉張聯絡，再行反攻；(二)集中兵力死守武漢；(三)個人下野，保存實力，以便將來再起。各將領皆同意採行第三案，唐生智不得已，乃於十一月十二日通電下野，並以重金購日輪潛逃赴日。蓋壓迫唐生智下野者，實爲其三十五軍軍長何鍵，而何又係應南京方面之請。南京特派員劉輔察曾向南京發出如下之報告：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譚、程、李、何、白、朱、楊鈞鑒：輔察冬(二)日就道，於眞(十二)日始在團風尋晤何(鍵)君，渠即返漢皋，勸唐速定大計。唐既決定下野，希即立刻電達前方作戰軍官，止戈爲武，以表示寬厚和平之意。除何君已另電達，並派代表前

來謁見外，特此電呈。」（註四三）

唐生智宣佈下野後，其部下將領李品仙、何鍵、劉興、葉琪、周斕、彭振國等即致電南京請求停戰。西征海軍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於十四日晚進駐漢口，國民政府於翌日發佈通緝唐生智之令，討唐軍事遂告一段落。

唐生智雖倒，南京特別委員會以及由特別委員會所產生之國民政府，仍難鞏固。蓋蘇、浙黨部均認特別委員會爲非法，即南京市區黨員亦多不承認特別委員會之領導地位。尤其是汪兆銘跳到廣州對特別委員會公開指責，張發奎黃琪翔在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藉口下發動兵變以後，南京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聲浪亦隨之高漲。

十一月二十日，南京特別市黨部召集黨員大會。當主席提出討論「擁護特別委員會」議案時，贊成者與反對者當場發生衝突。贊成者指反對者爲共產黨徒，反對者則斥贊成者爲西山會議派走狗，結果，有持反對意見之左元白、黃傑、曹明煥、逢化文四人被捕送公安局。其中逢化文爲中央黨務學校學生，翌日，黨務學校學生遂整隊至國民政府請願，當由國府常委李烈鈞令公安局將被捕四人移送國民政府，當晚，黨務學校學生往迎逢化文返校。（註四四）事態雖告暫息，但伏下二十二日血花公園一場流血慘案的禍根。

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南京各界民衆舉行慶祝討唐勝利大會。會中充滿反對特別委員會與斥責西山會議派的氣氛。會後遊行，黨務學校學生最先，距遊行隊伍行近秀山公園（慘案發生後一度改名血花公園）門口時，即遇軍警攔阻，方交涉開，軍警遊行開槍，秩序因之大亂，結果有大盛布店學徒鄭廷貞，新沂園浴室工人范世林當場死亡，黨務學校學生袁大煦重傷，五日後亦告不治。當場受輕重傷者七十五人，（註四五）是爲「一一、二二慘案」！

慘案發生後，南京各界即組成後援會，要求國民政府懲兇，而被指爲「主使」者，乃西山會議派之特別委員鄒魯、謝持、覃振、傅汝霖、王崑崙；被指爲「兇手」者則爲潘宜之、居正、高方、張貞、沈兢、任西苹。可是這些「主使犯」與「兇手」又先後發表聲明辯誣，堅持這是共黨有計劃的破壞行動。他們同樣也要求國民政府查明眞相，嚴懲兇犯。（註四六）

慘案之主使究竟爲誰？迄未查明。國府常委李烈鈞於事變發生後，向國府委員會提出事實經過之報告，並自請處分。報告曰：

「緣本月二十一日，中央黨務學校約往參加紀念週，如約前往。藉知前一日市黨部召集黨員大會時，有中央黨校學生一人，及此外黨員三人，因意見之殊，言語失當，軍警捕去，黨校學生全體請求保釋，回府後遂用個人名義，分函公安局並市黨部保釋，是晚由公安局將被押

四人送府，中央黨務學校全體學生，亦適到歡迎返校，允之，以爲無事矣。旋得各處送到之傳單及據各處之報告，虛翌日慶祝討唐勝利會，爲共黨所乘，爲維持秩序保護民衆起見，因分令軍事委員會、戒嚴司令部、市政府、公安局等，妥爲防範，保護周到。至二十二之晨，又接各種傳單，及據報告，詳加審察，似於開會時，不易維持其秩序者，復分令勸諭各團體，更停開會，俟大局底定後，改期慶祝。令發稍遲而會已開，不料開會將竣之時，聞槍聲十餘響，自東南來，因事先曾派本府秘書副官多員參與大會，故旋得報告，遊行開始之時，有穿西裝者，在復成橋放槍數響，因此秩序稍亂，兵士亦朝天放槍數響，以壓制之。烈鈞以爲事變倉卒，雖屬未釀大故，究於治安有碍，因分諭軍委會轉飭軍司處，司法部轉飭司法官，按照法律手續，查明呈復核辦。烈鈞復親至各處調查，知軍隊中死團附長一員，傷兵六人，斃馬一匹；人民之死者三人，傷者七人；尙在繼續調查，以便分別撫卹，澈查辦理。擬請准予先撥大洋五千元，爲辦理撫卹及治療受傷者之用，派本府參事會同各處辦理。並嚴拿兇犯，澈究主使。惟是革命政府之下，至革命之民衆受意外之危害，雖因反動份子，國謀不軌，軍警保護未周，然烈鈞備員國府，未能妥爲調度，牖導人民，識淺才疏，咎有應得，敢請處分，不勝惶悚之至。」（註四七）

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於事變發生之日本不在寧，但以職責所在，難辭其咎，故亦引咎辭職。國民政府三位常務委員譚延闓、李烈鈞、蔡元培復以「待罪的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身分，發表表示負疚之沉痛宣言，謂：

「這慘案的負責者之罪，應十倍於『三一八』慘案之段祺瑞；應百倍於『五卅』慘案之英帝國主義者；這是人人能承認的。負責究竟是誰？自然是政府，尤其是我們三個就職而辦事的常務委員！我們三個人良心上決不願有所推諉，讜當負責辦理此案。」（註四八）

國民政府乃派參事陳揚鑣、謝蔭民辦理傷亡民衆之撫卹，令司法部、江蘇省政府、省黨部等單位組成特別法庭，主持緝兇與審判。（註四九）時留滬中央執監委員爲解決國事糾紛，在滬召集四中全會的預備會議，亦決定對涉嫌主使諸人停職看管，並責成蔡元培、譚延闓澈查眞相，一場風波乃漸復於平靜。

三、第一次廣州事變——張黃驅逐黃紹竑

十一月十七日，甫由贛南進駐廣州之第二方面軍張發奎，黃琪翔部，突發動政變，派兵圍攻李濟深之第八路軍總指揮部、第七軍駐粵辦事處，新編第四軍部及黃埔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等處，解除第七軍駐粵部隊之武裝，並圍搜黃紹竑、李濟深、陳濟棠等住宅，迫使甫自桂林應召至穗之

黃紹竑逃離廣州。這一事變，李濟深稱爲是「張黃叛變」，張發奎自稱是「護黨」，(註五〇)實則這是擁護汪兆銘之粵系軍隊與支持特別委員會之桂系軍隊之直接衝突，發其難者雖爲張、黃，植其因者却是汪兆銘。

張、黃返粵，本出諸李濟深的邀請。但返粵之後，却與李濟深直接發生意見上與權力的衝突。第二方面軍返粵後公開宣稱「現在是爲革命而凱旋」，「感覺到改頭換面的反革命勢力日益擴大」，「感覺到民間的疾苦不特沒有解除，而且日益增加」，要幫忙「廣東同胞們」去「剷除一切的障碍」，(註五一)這些話，自然是針對當時綰理兩廣軍政的桂系將領李濟深、黃紹竑而發。張發奎本人亦於十月六日對廣東各界歡迎會公然提出其返粵的三個使命是：(一)肅清中國共產黨，剷除葉挺、賀龍；(二)改善廣東的政治；(三)扶植農工。(註五二)這三項使命，除第一項外，二、三兩項都超出一個軍隊將領的職權範圍之外，這表示張發奎要干預廣東政治，李濟深聽到這些話後自然感到不懌。李張間的衝突至十月中已極爲尖銳，經陳可鈺從中解調後，張表示退讓，並已做出洋的打算。不想汪兆銘突於此時跳至廣州，張發奎因改變原意，致釀成十一月十七日之變。張發奎返粵經過及李、張間衝突調解情形，陳可鈺曾有如下的說明：

「向華（張發奎）本余之舊部，從余幾及十年……去年留駐武漢，爲共派所包圍，致誤入歧

途，余深爲惋惜，而苦無匡救之方法。及武漢舉行清黨，前此容共反共之見，已渙然氷釋。適蔣總司令致書於余，勸余撫慰向華，使之努力於國民革命工作。余商之於李主席任潮（濟深），任公欣然贊同，余於是有南昌之行。既抵南昌，遂與張部軍官會晤，惟談話之間，各軍官對於廣東政治均表示不滿，對於勞績昭著之李主席，亦多有微詞。向華欲擁余爲之代。余不禁駭然曰：余此來目的，在於調停，乃因以爲利，豈尚有人格之可言？若謂革命而可以不要人格，不要道德，則余殊不欲爲革命黨人矣，且余不願見有部下倒長官之舉動，尤不願使廣東構成雲南四川之混亂局面。任潮軍長沉毅有爲，余決意擁護之。向華經余勸告，乃翻然覺悟，尋且語余曰：我前爲鄧演達所騙，致懷疑於介石，今爲葉挺所騙，致懷疑於任潮，今得見黨代表，始知所國廣東政治腐敗，任潮薄待前方將士家屬者，皆葉挺騙余之辭也。余見向華對於廣東已完全諒解，乃爲之籌足餉項指定部隊回粵路線後，與之同行回港，當時向華且戲余爲彼之保鏢也。余且以爲調和舊部團結四軍之苦衷，行將如期以償矣。孰意張部回粵後，爲陳公博輩所愚，一變其前日之態度。張部方抵廣州，即遍貼駭人耳目之標語，調查各機關國體之主任人員，釀成一種恐怖之空氣。余召向華責之，向華諉其過於第二方面軍政治部。余念向華本頗思振奮有爲，不如使之共肩粵中黨務與政治之責任，庶足以和衷共濟，

弭患於無形，同時向華亦請以公安局一職位置其十一軍軍長朱暉日，余遂與決定下列諸問題：㈠任向華代理軍事廳廳長；㈡任朱暉日爲公安局長，而以鄧彥華調任建設廳或實業廳；㈢以謝婴白任軍事廳參謀長；㈣以向華兼任省黨部組織部長。決定後遂請之於李主席任潮，任公一一允之。且立即簽發軍事廳及公安局之委任狀。詎向華意復變動，命令下後，辭不就職。調和之舉，既未盡如願，而默察張部黃琪翔之態度，亦異常倔强。黃一日過余就談，其對於特別委員會，既表示堅決之反對，同時對於討唐問題，亦有異言。蓋彼以爲唐雖應討，然必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議決，而不應奉行由特委會產生之軍事委員會命令也。余當時以爲唐既應討，則遲討之，何須咬文嚼字，徒事遲延，且特委會之產生，乃寧漢滬合作之結果。當各方協商之際，精衞先生亦曾與其間，未聞發生異議，何能退有異言。黃雖無詞，然卒不肯屈服。余念張、黃對於粵政府之措施，既多鑿柄，留駐省垣，終非良策，乃一面勸向華出洋，一面獻議將第二方面軍移駐潮汕。張、黃卒納余之勸告，任公遂給向華出洋費港幣伍萬元（向華所要求者僅大洋四萬元），而第二方面軍且計劃到潮後之佈置，欣然預備出發矣。

孰意汪精衞先生竟於此時回粵，復掀無窮之大波。」（註五三）

汪兆銘係於十月二十八日到粵，三十日與陳公博、何香凝聯名發表通電，主張在廣州召開四

中全會，並電邀汪派中央執監委員赴日去粵開會。惟南京方面堅持在寧開會之原議，於十一月一日由譚延闓孫科通電各方中委，促即赴寧開會。汪等於四日覆電譚、孫，認爲「南京中央特別委員會之存在，足以妨碍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之進行」，提議在廣州或上海先舉行預備會議。（註五四）南京於八日覆電汪等，認爲在寧中委無取消特別委員會之權，但同意召開預備會之提議，並認爲上海較爲適中。（註五五）九日，顧孟餘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等應汪之邀抵粵，汪即於是晚召集留粵中委在葵園會議，討論在粵召開四中全會問題，當日未獲結論。十日繼續會議，下午得蔣總司令已返國抵滬並邀汪赴滬共商召開四中全會預備會議事宜之電，汪即提出於諸人之前，於是決定放棄在粵開會之主張，並推汪兆銘、李濟深先行赴滬接洽，餘人俟汪等由滬來電後再行啓程。

於汪兆銘醞釀在粵召開四中全會之際，被認爲是李濟深之靈魂之黃紹竑却不支待。黃對於汪之來粵，表示了既未通電歡迎，亦未表示反對的消極態度。汪於二十八日到粵，而黃則早於二十四日回桂。汪與何香凝、甘乃光聯名電黃請其來粵「商量政務」，黃復電謂「俟桂省政務略爲佈置，即行下粵」，汪再電黃詢以在粵召開四中全會之意見，黃却主張在南京開會，並提出爲汪所難接受且不樂聞的六項主張：

「㈠主張在寧開第四次中央執監全體會議，恢復中央黨部。㈡認寧方討唐，不是代特別委員

會對武漢中央同志示威，中央同志不可因討唐而致第四次全體會議不能開會。㈢中央同志不可加入任何辯論是非，應該努力促成第四次會議以制裁各方是非。㈣認第四次全體會議爲恢復中央最高權力機關，爲解決歷來糾紛之總樞紐；若因討唐而不到會，不能開會，則是中央自己放棄其最高權力，中央委員自己分裂中央。㈤討唐軍事既已爆發，可以不問，若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開會，議決不論任何方有不服從者，皆聲討之。㈥希望汪先生以領袖資格領導間志，不避艱危，在南京開會。」（註五六）

黃紹竑此項主張，不僅爲汪兆銘所不容，而贊成討唐一節，尤足招張發奎、黃琪翔之忌恨，此一根本主張上之歧異，實肇十一月十七日事變之禍根。蓋李濟深既將去滬，遂電召黃紹竑至穗代行其職務，黃亦電汪請汪俟其至穗面陳一切後啓程，汪覆電謂「定在粵等候」。黃於十五日由桂抵穗，而汪、李已整裝持發。汪李既行，黃卽留駐廣州，未及兩日，卽有十七日之變。黃自述事變之經過於下：

「十六日九時，爲軍委會期，到會後以人數不足流會，卽回寓所。夜十一時半，忽得報，謂十二時將有異動，請卽避去。同時見二區署及派出所皆停汽車數輛，並有汽車時常在寓所附近緩緩的巡行，心知有異，乃假裝潛出，避入友人家。四時尙無事，自謂神經過敏，乃命從

人回寓安慰家人……從人去未久，而各處槍聲繼續而起，乃確知有變，乃再喬裝離友人家，經西關澳江南岸，復折入西關，但見軍警森嚴，槍聲斷續，終不知因何原故，乃行經西堤永漢路一觀究竟。見五光十色的標語，四言一句的佈告及三五成羣的宣傳員，都是說「實現汪主席的救黨主張」「速開第四次中央執監會議」「打倒破壞救黨運動的黃紹竑」「打倒覇佔廣東的黃紹竑」「打倒把持廣東政治的黃紹竑」「打倒迫走汪主席威脅李主席的黃紹竑」「打倒勒索商民一千萬的黃紹竑」「打倒威逼友軍的黃紹竑」「反對非黨的軍事行動」「實行在粵開執監會議」，我便思疑此次的大風潮完全是爲我個人而發的了。如果這種罪名，都是眞的我個人實是罪該萬死，七軍辦事處及我的私宅衞兵被圍繳刼掠，也是應該的，但當時的槍聲，不止此兩處，於是心中疑惑。乃行至文德路，李任潮先生公館，也被繳械搶刼，東堤的第四軍部十一師部十三師部，也被繳械搶刼，士敏土廠的臨時軍事委員會，也被繳械搶刼。聞說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石井兵工廠、兵工試驗場、工兵團、工程教導隊、虎門要塞守備隊及其他友軍駐省機關部隊，都被繳械。於是我便明白了，這一回的大風潮，不過借我做一個題目，發揮其他的意義吧了。」（註五七）

事變發生之日，張發奎原在香港，開變後即返回廣州指揮。在粵汪派中委陳公博等亦在葵園

集會，推陳公博爲廣東主席，並通電揭發黃紹竑罪狀，承認張、黃的行動是「護黨運動」。電曰：「黃紹竑企圖延長非法特別委員會生命，陰阻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擅調七軍集中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猜忌；中央在粵同志事先迭接報告，深悉黃紹竑此等舉動，足以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鬪；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以時機迫切，爰於篠日舉行護黨運動，分別解散反側部隊。中央在粵同志承認此舉爲當然處置，除一致承認並候呈第四次執監全體大會加黃紹竑以處分外，謹先電聞。」（註五八）

在滬之桂系將領李濟深、李宗仁等，則斥張、黃之舉動爲叛變，且「純係共產黨之陰謀」。李濟深在赫德路十九號南園茶話會中，並舉出張、黃勾結共黨實行叛變的證據八條：

「㈠張發奎、黃琪翔的部隊在武漢的時候，部隊內充滿共產黨，是人所共知的；但自武漢政府說是分共以後，該部調到九江南昌，而武漢方面驅逐之共黨首要如譚平山、高語罕、吳玉章、李立三、郭沫若、楊匏安等，均遂到九江南昌，而庇託於張發奎軍隊掩護之下，並卽任命高語罕爲祕書長，惲代英爲總參議等。㈡南昌與葉、賀分化，共黨主要首領都在葉賀方面，而張黃部內之共黨小首領江董琴尙爲政治部主任。㈢張黃部隊到廣東後卽滿街掛赤色標語，明白反對廣東四月十五的淸黨，將淸黨委員會佔據，並將國民黨忠實努力淸黨同志暗地

的派兵去搜查，而清黨期間在逃之共產黨均復回來，其政治部內多數工作人員均爲清黨時所通緝者。㈣葉賀失敗後見形勢不佳，隨着部內共產份子登報聲明脫離共產黨籍，藉以掩飾。㈤張發奎曾兩次到香港，曾對兄弟說高語罕有信給他，葉挺亦使人見他，請他將葉賀殘部收容。㈥我未離廣東時，即去電莫斯科招鄧演達回粵，此是鄧演達之胞兄鄧演存此次與兄弟來滬親口對兄弟說的。㈦給葉挺七萬元令到東江收集其殘部。㈧今我會見新從廣東來滬之黃埔軍校畢業學生在黃埔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之陳超君，據說廣東的確是共產黨所把持，所有清黨期內監禁之共產黨數百人均已釋放，共產黨到處活動。」（註五九）

李宗仁則公開指責張黃叛變是汪兆銘促成的，他罵汪是「口蜜腹劍實是反覆無常之小人」，（註六〇）他如第八路軍參謀長陳可鈺，廣州政治分會祕書長廖百芳以及黃埔軍事政治學校特別黨部常務委員喬家才劉鳳龍等，亦均公開發表書函文電，對汪兆銘、陳公博等之嗾使張黃叛變，嚴予指證。而留居上海之元老執監委員胡漢民、吳敬恆、蔡元培、李煜瀛、張人傑等，尤其不齒汪兆銘翻雲覆雨之行徑。汪至滬後數訪胡、吳，均不獲見，而吳連續發表「『分共以後』的贅言」，「弱者的結語」，「相當時期的話」，「兩個密電報」等幾篇論文，揭發汪之底牌，尤使汪無地自容。可是汪氏拒不承認張黃叛變與他有關，只一味爲張黃辯護。汪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在滬招持

新聞記者時如此表示：

「現在廣州事變之由起，依照兄弟所觀察，不是由於對於共產黨問題，乃是由於對於特別委員會問題。現在廣州之中央執監委員如陳公博等，與武裝同志如張發奎、黃琪翔等，其對於特別委員會的態度，與兄弟有些不同。兄弟主張和平補救，而他們則主張激烈反對——如果和平方法可以達到目的，不妨採用，否則不能不出於激烈了。」（註六一）

當時關於張黃廣州事變是否與共黨有關之問題，已成爲寧滬中委與粵派中委爭執之焦點。認爲張黃事變爲共黨陰謀者，主張即刻下令懲辦並討伐張黃；認爲張黃事變專爲反對特別委員會而起否認與共黨有關者，則又集矢於南京特別委員會，要求立即撤銷。正雙方互相攻訐之際，而第二次廣州事變——共黨暴動——猝然爆發，釀成空前慘禍，國內政情爲之大變，而民間忿怒之輿論乃集矢於汪（兆銘）陳（公博）張（發奎）黃（琪翔），汪自知不能見容於國人，亦遂有辭職引退之電。

四、第二次廣州事變——共黨暴動

第一次廣州事變黃紹竑被逐之後，桂系部隊固紛起討伐張黃，即粵籍將領第十三師師長徐景唐、第十一師師長陳濟棠等亦與師撻伐，因是張發奎黃琪翔將重兵移駐外縣迎敵，而獨留其教導

團駐守廣州。這個教導團，乃是由前武漢軍事政治學校分校和農民運動講習所的學生改編而成，其中多爲共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份子，共黨見有機可乘，遂於十二月十一日發動暴動。

共黨此次暴動，係由第三國際代表紐曼（Heinz Neumann）及愛斯拉（Gerhart Eisler）直接策動指揮，蘇俄駐粵領事館乃爲策劃暴動的中心，教導團僅負責執行而已。此項陰謀進行已有時日，張發奎、黃琪翔當時對共黨的包庇，成爲共黨祕密活動的有利掩護，如第四軍政治部主任廖尙果本係一重要共黨份子，他在共黨發動暴動前，即已在黃琪翔軍中建立了共黨的核心組織，第四軍政治部的機關報「燈塔」，更儼然成爲共黨的喉舌。共黨初擬於十二月十二日晚暴動，由於汪兆銘在滬已開及俄人策動暴動事，且於九日自滬致電陳公博、張發奎、李福林等，令其派兵圍捕蘇俄領事館內之共黨份子並驅逐俄領事出境，（註六二）事爲共黨所悉，因提前於十一日晨四時發動。由蘇兆徵出名任總指揮，羅綺園、黃俠生分任農工指揮，率暴徒兩千餘人，高揭中國共產黨及共產主義青年團旗幟，分五路進攻公安局。公安局長朱暉日倉皇逃遁，暴徒遂收繳全市警察槍械，佔領交通電訊機關，恣意燒殺擄掠，頓使廣州繁華市街，一變而爲瓦礫之場，國民黨員，兵士及民衆被屠殺者，達二千餘人。情形之慘，爲中外歷史之所罕見。

共黨竊據廣州後，即宣佈組織蘇維埃政府，由蘇兆徵任主席（未到前由張太雷代），黃平任

人民內務委員兼外交委員，楊殷任人民肅反委員，周文雍任人民勞動委員，彭湃任人民土地委員，陳郁任人民司法委員，何來任人民經濟委員，張太雷任人民陸軍委員，惲代英爲祕書長。並成立工農紅軍總司令部，以葉挺爲總司令，徐光英爲參謀長。(註六三)同日，一些題爲「廣州蘇維埃革命紀實」的傳單，說「農工兵聯合的革命勢力，經過一次英勇的爭鬪，奪取了廣州的政權」，街頭巷尾也到處貼滿了「工人要飯吃！農人要田耕！大家要太平！誰給與我們，惟有工農兵蘇維埃！」「打倒屠殺農工的劊子手李濟深蔣介石張發奎汪精衞！打倒反革命的國民黨！」(註六四)之類的標語。

由共黨製造的一項「蘇維埃工農兵代表會議」亦於十一日宣布成立，並議決十項荒謬議案，作爲「蘇維埃政府」的政綱。其條文是：

「㈠廣州政權，屬於工人農民兵士；㈡蘇維埃組織三軍：第一軍由赤衞隊擴大而成，第二軍由海陸豐農團軍編成，第三軍以教導團編成；㈢羣廣州工人，到紅軍徵募處登記加入紅軍；㈣槍斃一切有反共產行動及宣傳三民主義的反革命派；㈤即行八小時工制；㈥沒收一切資本家的住宅洋樓爲工人宿舍；㈦失業工人的衣食住，由工會開列預算；由蘇維埃發給；㈧祇有中華全國總工會與其所屬工會繳有行動自由；㈨廣東總工會機器工會，國民黨自稱的革命工

人聯合會，均是反革命的工會，應該即行封閉，其領袖均應槍斃；㊉禁止國民黨活動，取消其一切組織。」（註六五）

就上述共黨之傳單、標語與政綱而論，顯然完全仿效蘇俄「十月革命」的形質。這是共黨揭出赤幟公然叛亂的首次，也是蘇俄在中國境內製造的第一個傀儡政權。雖然它僅有短短的三天壽命，却給廣東民衆心理上留下了慘痛的烙印。

暴動發生後，張發奎、黃琪翔、陳公博、朱暉日等至河南第五軍軍部，與第五軍軍長李福林共商應付之策。張黃至是始悟往日容共之非，乃決定檄令三水薛岳、江門潘枝、黃埔黃慕松、虎門許志銳等部回師戡亂。十三日晨，薛岳自北、李福林自南同時向廣州進擊，海軍江大等艦亦砲轟廣州市區，而反共最力之機器工會工人亦組織敢死隊助戰。（註六六）經激烈巷戰之後，討共軍於下午四時將廣州收復，「蘇維埃政府」代主席張太雷被擊斃，蘇俄駐粵副領事哈西斯（Abram Isaakovieh Hassis）也以直接參與叛亂而被捕處決。美國駐粵總領事哈斯頓（Jay Glaven Huston）記述哈西斯被捕正法時的情形說：

「所謂『白軍』很快的進了城。蘇俄副領事哈西斯及他的一位助理人員，在共黨指揮部的前面被捕，他的車子上還插着紅旗。領事館的人員接着也被捕了，共中五人—有兩個是農民組

織工作者—即時被槍決。」(註六七)

廣州暴動，爲時雖僅三天，然廣州民衆所受的損失却極慘重。據廣州各慈善機構於事變後收埋的屍體即達二千一百九十三具，另爲軍隊所掩埋者尚未計算在內。(註六八)由於這場血債係由於俄人策動共產暴徒所造成，因是舉國輿論憤慨萬分，一致要求肅清共黨，對俄絕交，並對從容共黨致釀劇變的張發奎、黃琪翔，嚴厲指責。張黃經此慘變，亦憬然有悟，其於事變平息後致上海蔣總司令及汪兆銘、何香凝電中，轉而作清共絕俄的呼籲。電曰：

「真(十一)晨共逆乘我主力軍隊分駐郊外，竊據省垣，殺人放火，肆意淫掠，至將各機關卷宗及中央銀行焚毀，其他居民亦慘被燬滅，燒燃三天，爲廣州空前未有之鉅劫。粵民何辜，遭此荼毒；此事爲俄人主使，勾結農工士匪及一部分軍隊，乘我軍出發各路，謀奪政權，危害本黨，並發出打倒中國國民黨種種口號，實屬罪惡貫盈。我軍爲解除人民痛苦及拯救本黨危亡起見，經即飛電各軍，分路進剿，業於本日拂曉盡將廣州共產餘孽一概肅清。此皆本黨忠實同志，各軍將士奮勇殺賊之功。仍望本黨各同志，益加奮勉，務將共產黨徒，一網殺絕，並與蘇俄斷絕邦交。此後我國祇有惟一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更不容許有其他謀害本黨的政黨發生，更不允許有不忠實同志勾結逆黨謀危本黨之企圖。尚望全國同志一致團結，

領導一般民衆，努力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達到國民革命成功。」（註六九）

但南京政府當局及社會輿論，均認張、黃容共爲廣州肇禍之根源，而對一意爲張、黃辯護之汪兆銘，更要求查辦。上海總商會鄭重發表宣言，認爲廣州暴動之責任，應令「縱容共產黨以釀成此次鉅變者負之」，旅寧粵人組成「討共救粵委員會」上呈國民政府要求通緝汪兆銘；而「中央黨部職工討共救粵急進會」，「中央黨部職工粵寧慘案後援會」，江蘇省黨部，南京市黨部等團體，並派出代表於十二月十六日向國民政府請願，要求立時下令討伐張、黃並通緝汪、陳諸人；即國民政府祕書、副官、參事三處黨員亦堅請通緝汪兆銘、何香凝、陳公博、甘乃光、顧孟餘、陳樹人、陳璧君、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等人，並以去就力爭。（註七〇）國民政府乃於十六日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中經過一番激烈討論後，決定令軍事委員會派兵討伐張、黃，派鄧澤如、古應芬查辦汪兆銘、顧孟餘、陳樹人、甘乃光、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陳公博、何香凝等九人附逆嫌疑；並令上海軍警監視汪等行動。

輿論對汪的指責日益嚴厲，元老吳敬恆等又再三爲文揭露汪的叛跡，汪自知已無法在國內立足，乃悄然於十二月十七日搭法輪去國。滬行，發表引退宣言，仍主張召開四中全會以行救黨。（註七一）

第三節　中樞重建

一、蔣總司令復職與對俄絕交

八月十三日蔣總司令辭職之後，中樞失去領導中心，局勢因之迅即惡化。北方軍閥捲土重來，共黨連續在宜興、長沙、廣州等地暴動，中央又陷溺於派系之爭，致使國民黨仍難脫離分崩離析之危機。一連串的糾紛與戰禍，終於使當日迫使蔣總司令辭職的軍事將領覺悟，咸以爲如不敦請蔣總司令復職，國民革命軍即無法團結，國民革命亦無成功之望。因此，十一月後，擁蔣復職的呼聲已極爲響亮。

十一月中，馮玉祥分電熊斌、孔祥熙，請轉促蔣總司令出山；十二月一日，馮又親電蔣氏，說「爲今之計，惟盼吾兄東山即起，主持一切」。(註七二)十一日，馮再與閻錫山聯名通電各省，請一致擁戴蔣總司令統率北伐，並電蔣保證「弟等負弩前驅，願聽指揮」，(註七三)何應欽亦屢電敦勸，李宗仁則表示：「請蔣總司令復職，當然是我們朝夕希望的；但我們因愛介石先生之故，不主張汪蔣合作。」(註七四)

所謂「汪蔣合作」，原是李濟深所喊出的口號。他於九月間發表對時局的宣言，大談「汪蔣

合作」之論。後來由於擁汪之張發奎發動第一次廣州事變，驅逐桂系勢力，李濟深才轉而反汪。但汪兆銘於飽經流徙備受指責之後，却一反其反對蔣總司令之態度，應邀至滬與蔣總司令共商召集四中全會預備會議事宜，他並於十二月十日，與何香凝、王法勤、王樂平、陳樹人、朱霽青、陳璧君、潘雲超、甘乃光、丁惟汾、顧孟餘等，正式向四中全會預備會議提案，敦請蔣總司令復職。汪在提案中說：

「請預備會議即日催促蔣介石同志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此職權乃去歲興師北伐之際，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授與蔣同志者；而蔣同志之能勝此大任，已有不朽之事功，爲之證明。中間雖經寧漢分裂，情形扞隔；然自寧漢合作以後，則此等痕跡已經消釋。國民革命軍諸部隊，夙歸蔣同志節制，決無稍持異同之理。況馮閻兩同志早經倡議，更可徵國民革命軍人心理之所同乎！蔣同志辭職，本未得中央允許；今茲以預備會議之決議，催速繼續執行職權，實爲義不容辭。」（註七五）

汪兆銘並於提案中附以如下之聲明：

「如蔣介石同志能循預備會議之決議，繼續執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則兆銘認爲對於時局已有良好辦法，少數同志間對於兆銘有不諒解者，兆銘儘可引退，以息紛爭。」（註七六）

四中全會預備會議於十二月十日下午二時在上海拉都路三百十一號開第四次會，對汪兆銘等十一委員提請蔣總司令復職一案，決議：「即日促蔣介石同志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以完成北伐並籌備全體會議之進行。」(註七七)但蔣氏本人對於復職一事，看得極爲輕淡，在四中全會預備會議決敎促他復職的第三天，他在上海招待新聞記者，公開表明他的態度說：

「各位又問及我繼續執行總司令職權的問題，我以爲這是無關緊要的。目前急務在消滅共產黨。自從我辭職以後，中外新聞記者時時問我再就總司令職否？何時再起？我的答覆極簡單，就是在兩個時候，可以出來指揮軍事：一、共產黨起來擾亂不止的時候；二、北伐繼續實現的時候。如不到這兩個時候，我決無出來的時候。我絕不計較個人的利害成敗，完全以黨的利益爲前提；如只爭個人的虛榮，以黨國爲兒戲，更非革命黨所爲，我自信決不如此。」(註七八)

國內政情的演化，已不允許蔣總司令長此在野。而汪兆銘的引退去國，已消除了黨內團結的障碍，南京特別委員會於決議敎促蔣總司令去寧主持中樞後，並已通令辦理結束。在全國民衆殷切期盼與軍政首長熱烈敎促之下，蔣總司令終於在民國十七年一月四日，由滬赴寧，九日，通電宣佈繼續行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權。

蔣總司令在復職前對國事的一項重要主張，便是對俄絕交。早在共黨發動廣州暴動之前一日即十二月十日，蔣總司令即向上海四中全會預備會議提出此一問題。當時汪兆銘尚不同意，但亦沒有理由反對，預備會遂通過對俄絕交議案。翌日廣州暴動發生，李福林軍於反攻廣州之際當場捕獲蘇俄副領事哈西斯及其助手，證明蘇俄駐粵領事館及其商業機構實爲間諜組織與策動叛亂的中心，對俄絕交遂成爲舉國一致的要求。十三日，蔣總司令對新聞界重申他對俄絕交的主張：

「此次廣東共產黨作亂與外交極有關係，我們不得不從新確定外交的方針。我早已看到在各地方有蘇俄領事署做共產黨的政治機關，又有蘇俄遠東銀行做共產黨的金融機關，這種機關不封閉共產黨的擾亂是不會停止的。在預備會議最後一天，我即提出對俄絕交的議案，我以爲在革命未成功以前，一定要對俄絕交，等待我們國民革命成功之後，再來設法恢復邦交；現在急須將俄國領事館和商業機關，一律封閉，以免共禍蔓延。」（註七九）

十四日，國民政府毅然宣佈對俄絕交，並下令關閉各地的蘇聯領事館與商業機構，於是漢口等地治安當局遂有逮捕俄人，驅逐出境之舉。蔣總司令於接見日本大阪「朝日新聞」駐滬記者高橋時，於對絕交之意義與理由，作如下之說明：

「吾人之對俄絕交，僅與俄國共產黨政府斷絕關係，而於中俄兩國人民間之感情上並無變

動。

「試觀中國各處之俄領事館，事實上等於第三國際之支部，同時亦爲中國共產黨陰謀之巢窟。中國國民黨爲保持國家主權與自衛計，爲完成中國國民革命計，且爲東亞和平計，出於斷然之手段，自是當然之舉。」(註八〇)

二、四中全會之召集與國府改組

蔣總司令的復職，使紛亂的局勢頓形開朗。何應欽統率第一路軍再度克復徐州，與馮玉祥的第二集團軍共扼津浦、京漢二線，軍事態勢上已恢復了去年八月前的優勢。李宗仁、白崇禧的西征軍乘勝進佔長沙，使唐生智之殘餘部隊完全解除。張發奎在黃紹竑、李濟深、陳銘樞的合力攻擊下，通電下野，其部隊由繆培南指揮，離開廣州，並通電服從蔣總司令，候命北伐。至是國民政府統轄區域內已無戰火，全部國民革命軍均重新團結於蔣總司令麾下，以北伐爲全軍一致的共同目標。

然而，軍事任務而外，蔣總司令尚有一更重要之政治任務—召開四中全會以促成黨內團結。蓋上海預備會議前已決議於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召開，並把籌備這個重要會議的責任完全委託於蔣總司令。但蔣總司令於一月四日始行到寧，一月一日之期已過。蔣總司令乃先於一月五

日電請各地中央執監委員即速來寧，準備參加會議；再於十三日，召集已到京諸中委，舉行談話會，重新推定大會提案各組審查委員。參加談話會的中委于右任、何應欽等十七人，一致決定：四中全會開會前再開預備會議一次；預備會及全會開會日期，均由蔣總司令全權決定。(註八一)

召開四中全會的一大難題，乃是粵方汪兆銘、陳公博、顧孟餘、甘乃光、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等九位委員的出席問題。這九位委員被認爲在兩次廣州事變中，有的參與逆謀，有的設辭爲叛逆辯護，因而監察委員蔡元培、吳敬恆、張人傑、李煜瀛、李宗仁等五人提案檢舉，要求不准汪等九人出席會議。一月七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汪兆銘、陳公博、甘乃光、顧孟餘停止出席全會，但何、陳、王、王、潘等五人仍未解決。蔣總司令爲謀解決此一難題，於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再邀張人傑、譚延闓、李煜瀛等會商，決定召集一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將何香凝等五人出席問題，提付討論後決定。

一月三十日，蔣總司令再召集到京中委於西成招待所，舉行臨時談話會，議定明(三十一)日下午在中央黨部召開執監委員聯席會議。連日經蔣總司令再三對中委剴切疏解，各中委亦以黨內團結爲重，對何香凝等五人，已漸能諒解，故三十一日下午舉行的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終於決議：「何香凝、陳樹人、王法勤、王樂平、潘雲超五委員，前經中央監察委員會檢舉，茲經本聯席會

議共同討論，認爲應照常行使職權。」(註八二)

二月一日，已到京中委舉行四中全會預備會議，當即決議：全會於二日上午正式開幕，推蔣中正、譚延闓、于右任爲主席開，以李仲公爲大會祕書長。醞釀達半年之久，屢經波折的四中全會會期遂告確定。消息傳出，人人振奮，彭學沛說「二月一日是我們看見一線太陽光的一天。」(註八三)

二月二日，四中全會在南京丁家稿中央黨部大禮堂正式揭幕。出席中央執監委員白雲梯、張人傑、李烈鈞、蔡元培、陳肇英、黃實、柏文蔚、朱培德、何應欽、丁超五、宋子文、潘雲超、朱霽青、陳樹人、經亨頤、于右任、邵力子、褚民誼、陳果夫、蔣中正、何香凝、李煜瀛、丁惟汾、王樂平、王法勤、繆斌、譚延闓、郭春濤、李宗仁等二十九人，由于右任主席，蔣中正致開會辭。蔣說：

「從前共產黨來妨害我們的革命及本黨的生義，我們已經曉得了他們的陰謀，把他們推翻了。至今純粹的忠實同志，絕無其他參雜其間來開今天的會，可以說今天的會是本黨中興的一個會，亦是中國中興的一個機會。」(註八四)

四中全會的主要任務有二：一是消除自寧漢分裂以來黨內的糾紛，促成黨的全面團結，二是

重建黨政領導中心，赴期北伐，以完成國民革命。國於前者，大會決議將寧漢雙方之決議案，交執行，監察兩委員會常務委員聯席會議審查，其審查的原則是：

一、凡與聯俄容共政策有關之決議案，一律取消。

二、凡因反共關係開除黨籍者，一律無效。(註八五)

國於後者，大會決議改組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並重新推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委員。(註八六)中央執行委員會行常務委員共同負責制，常務委員爲蔣中正、譚延闓、丁惟汾、于右任、戴季陶五人。國民政府與軍事委員會則行主席制，由譚延闓，蔣中正分任主席，共主中樞，策劃繼續北伐。

三、北伐告成

四中全會於二月七日圓滿閉幕。兩天以後，蔣總司令卽北上徐州視察，旋赴開封與馮玉祥商北伐計劃；決定馮部仍編爲第二集團軍，並徵得閻錫山同意，編閻部爲第三集團軍。至何應欽所部第一路軍，則已改編爲第一集團軍，由蔣總司令兼總司令，何氏則轉任北伐軍全軍總參謀長。稍後，蔣總司令並改組兩湖部隊爲第四集團軍，任李宗仁爲總司令，白崇禧爲前敵總指揮。原由張發奎統率之第四軍，亦改任繆培南爲軍長，邁海北上，參加第一集團軍戰鬪序列。朱培德氏則

由蔣總司令任爲總預備隊的總指揮。

前方軍事部署既定，蔣總司令卽返旆南京，爲後方政務預作安排。三月三十一日，蔣總司令於發表「留別後方將士及同志書」後，卽復返前線。四月七日，發佈誓師詞，令各軍分途攻擊，聯繫並進。初期攻勢凌厲，第一集團軍於五月一日攻克濟南。不意五月三日，濟南發生日軍無端攻擊中國軍民之慘案，蔣總司令乃忍痛令各軍退出濟南，繞道前進。

濟南慘案發生後，北伐軍的部署略有改變：蔣總司令調朱培德爲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增援津浦路，同時令白崇禧率第四集團軍作戰部隊，卽至正定附近集結，並置攻擊重點於京漢路。五月二十八日，蔣總司令下令全線總攻，三十一日卽佔領保定、高陽；六月一日佔領滄州、河間；並分三路向京、津作全面推進。張作霖知大勢已去，於二日下令退却，三日被日人炸斃於北寧路皇姑屯車站。北伐軍遂在輕微之抵抗下，進薄京、津域郊。六日，第三集團軍孫楚部首先進城，北京遂告克復；國民府旋明令改北京爲北平。

京、津既克，國民政府任閻錫山爲衞戍總司令，維持治安。七月六日，蔣總司令代表中央偕第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親赴碧雲寺中山先生靈前，祭告北伐大功之告成。蔣總司令愴懷曩昔，於中山先生遺容之前，放聲大慟。(註八七)

（註二）鄒魯：回顧錄上册一八四頁。

（註三）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原件。

（註四）鄒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致吳敬恒書。

（註五）謝持許崇智居正鄒魯傅汝霖等述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經過再告同志書，民十六、十二、六，見中央特刊第三期。

（註六）胡漢民：要有統一的精神表示黨是處於最高地位，見「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五）。

（註七）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各部長第九七次聯席會議（民一六、六、七）記錄，南京。

（註八）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記錄原件。

（註九）國民革命史第五一六—七頁。

（註一〇）兩書均見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一〇四。

（註一一）同（註四）。

（註一二）胡漢民：武漢方面的三種反共與三種心理，見中央半月刊第五、六期合刊。

（註一三）李宗仁：暢談黨國糾紛之癥結，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一一三頁。

（註一四）吳敬恒：弱者之結論，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四四頁。

（註一五）蔣總司令爲促成寧漢合作下野宣言，見革命文獻第十五輯總頁二五六七。

（註一六）黃紹光：蔣總統傳（上）一一二頁。

（註一七）蔣總司令：告別黃埔同學書，見蔣介石先生演說集第五册。

（註一八）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六次會議（民一六、八、十五）速記錄。

（註一九）武漢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七次會議（民一六、八、十七）速記錄。

（註二〇）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p. 295-9.

（註二一）汪兆銘：護時法總支部函，刊革命評論第一期。

（註二二）上海談話會記錄原件，中央黨史會藏。

（註二三）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頁二八四五。
（註二四）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會議記錄原件。
（註二五）國民政府宣言，見革文獻第十六輯總頁二八四九。
（註二六）同（註二四）。
（註二七）孫科：追述特別委員會組織的經過，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九四頁。
（註二八）同（註二〇）三〇〇頁。
（註二九）同（註四）。
（註三〇）同（註四）（註二七）。
（註三一）同（註一三）。
（註三二）同（註二〇）三〇一頁。
（註三三）文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八頁。
（註三四）顧、陳兩電均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九頁。
（註三五）中央黨史會藏剪報。
（註三六）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二〇頁。
（註三七）汪兆銘：兩件大事，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八三—七頁。
（註三八）同（註三六）一二七頁李濟深對汪談話之意見。
（註三九）陳訓正：國民革命軍職史初稿卷三第一編第十章，又見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二九九六。
（註四〇）國聞週報第四卷四二期「唐生智與各派之關係」。
（註四一）唐生智孫傳芳往來各電，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三六頁。
（註四二）軍事委員會請討伐唐生智呈文，見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〇五五。
（註四三）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〇六〇。
（註四四）詳見劉夢麟：首都一一、二二慘案始末記，見血花慘譜一—一二頁。逸化文氏在其「本校光榮歷史的一頁」一文（見政大校友通訊，民五三、五、一〇）中，對此次慘案發生始末亦有說明。

（註四五）據首都各界一一、二二慘案後援會調查部之調查報告，見血花慘案一一頁。

（註四六）謝持、鄒魯對於宴案之談話，見血花慘案二八頁。據逢化文指稱：此次慘案的指揮者爲潘宜之，幕後主使者則爲李宗仁。

（註四七）血花慘案三六頁。

（註四八）血花慘案三八頁。

（註四九）陳揚鑣：回憶錄，手稿本。

（註五〇）張發奎致李濟深函，見國聞週報第四卷一九期。

（註五一）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二方面軍發表之「凱旋宣言」，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十三頁。

（註五二）張發奎民國十六年十月六日對廣州各界歡迎會講詞，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一六頁。

（註五三）陳可鈺：關於粵變之談話，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五八頁。

（註五四）汪兆銘致譚延闓等支電，見國聞週報第四卷四十五期。

（註五五）譚延闓等覆汪兆銘庚電，見國聞週報第四卷四五期。

（註五六）黃紹竑：自述粵變經過，民十六、十二、九，在滬發表，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六二頁，下編九六頁。

（註五七）同（註五六）。

（註五八）何香凝等爲張黃辯誣電，見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下編一二九頁「黃紹竑報告第一次粵變之始末」引文。

（註五九）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上編三九頁。

（註六〇）同（註一三）。

（註六一）同（註五九）九一頁。

（註六二）汪兆銘致陳公博等青電，見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一二四。

（註六三）民十六、十二、十三，上海時事新報記者通訊「廣州暴動之經過」。

（註六四）中央黨史會藏關於廣州暴動之剪報。

（註六五）同右。

（註六六）中國勞工福利社編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二册七五二頁。
（註六七）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the Chinese Communists p. 119.
（註六八）民十七、二、十六，上海中央日報。
（註六九）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一二六。
（註七〇）同（註五九）一五四頁。
（註七一）汪兆銘引退宣言，見革命文獻第十七輯總頁三一三四。
（註七二）蔣見國民軍革命史六〇八頁。
（註七三）同右六一七頁。
（註七四）同（註一三）。
（註七五）汪氏提案全文見革命文獻第一六輯總頁二八七九。
（註七六）同右。
（註七七）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預備會議記錄。
（註七八）蔣氏談話全文見革命文獻第十六輯總頁二八八一。
（註七九）同右。
（註八〇）蘇俄在中國五五頁。
（註八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事記錄。
（註八二）同右。
（註八三）彭學沛：革命的再興，民十七、二、一六，上海中央日報。
（註八四）同（註八一）。
（註八五）同（註八一）。
（註八六）同（註八一）。
（註八七）見國聞週報第五卷廿七期（民一七、七、一五）「蔣馮閻告祭孫靈記」

附錄　引用及參考資料目錄

一、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中央幹部會議記錄　民十二、二—十二、上海，毛筆原件。

中國國民黨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民十二、十二—民十三、一、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記錄　民十三、一、廣州，原稿。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十三、八、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十四、五、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彙編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印本　民四三、六、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一、二屆報告書　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　民十八、二、南京。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記錄　民一五、一、廣州，鉛印本。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五、一、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五、五、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五、七、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一五、二—民一七、三、廣州、南昌、南京。

中國國民黨中央暨各省市黨部聯席會議記錄　民一五、一〇、一五、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四、一一—一二、北京西山。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　民一四、一一、北京鉛印單行本。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各部聯席會議記錄　民一四、一二、上海。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記錄　民十五、三—四、上海。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五、四、上海。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五、七、上海。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一五、四—一六、七、上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暨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記錄　民一五、三—十六、二、漢口，油印本。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記錄　民一六、三、漢口。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擴大會議速記錄　民一六、二、二一—八、五、漢口、油印本。
中國國民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一三、七—一五、七、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記錄　民一五、七—一六、十二、廣州、南昌、南京。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速記錄　民一六、二—八、漢口。
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會議記錄　民一六、一〇—一二、南京。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及預備會議記錄　民一六、一二—一七、二、

二、書刊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國父全集　中央文物供應社　民五〇、一〇、二版本。
羅家倫：國父年譜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民五四。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　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四六、七、六版本。
毛思誠：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　民二六、三、南京刊印本。
時希聖：吳稚暉言行錄　上海廣益書局，民一八、八。
崔書琴：孫中山與共產主義　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四五、三。
沈雲龍：中國共產黨之來源　民主潮月刊社，民四八、一、臺北。
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彈劾共產黨兩大要案　民一六、九，南京。
戴林（Dalin）著，周鑑譯：蘇俄侵略遠東史　國立編譯館，民四一、七、臺北。
胡漢民：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　上海民智書局，民二一、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六組：共匪重要資料彙編　民四一、八、臺北。
周之鳴：蘇俄征服中國祕件　蘇俄問題研究所印，民四二、九、臺北。
毛以亨：俄蒙回憶錄　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四三、七。
鄭學稼：第三國際興亡史　香港亞洲出版社，民四三、六。
吳相湘：俄帝侵略中國史　正中書局，民四三、二。

胡秋原：俄帝侵華史綱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四一，臺北。
史諾（Snow）著，張宗漢譯：毛澤東自傳。
蔣夢麟：西湖　臺北中華日報社，民四八。
丁文江：梁任公先生年譜　世界書局，民四七、一、臺北。
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　臺北文星書店影印本，民五一、六。
張溥泉先生全集　中央黨史會編，民四〇。
湖南勞工會：黃龕三週年紀念冊　一九二五、一、十七。
革命文獻第七—二五輯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編，臺北。
吳相湘：中國現代史叢刊第二冊　正中書局，民五〇。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十冊—俄帝之侵略　正中書局，民四五、一二。
蘇聯陰謀文證彙編　北京京師警察廳印本，民一六。
共匪禍國資料總編　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會編　民五二，臺北。
赤匪反動文件彙編　民二四、五。
鄧澤如：中國國民黨二十年史蹟　正中書局，民三七、六、上海。
戴季陶：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教育廳刊本，民三九、三。
戴季陶：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　陽明山莊刊本，民四二、三。
戴季陶：日本論　中央文物供應社，民三四、九。
謝英伯：大海航程（自傳）　手稿本，中央黨史會藏。

國父批牘墨蹟　羅家倫主編，中央黨史會印。民四四、一一、臺北。
李egrave仙：陳炯明叛國史　民十一。
劉德澤：中華革命黨外記　民二五、四、刊本。
時希聖：胡漢民先生言行錄　上海廣益書局，民一八、一二。
李烈鈞：自傳　原稿本。
蔣中正：孫大總統廣州蒙難記　民十二刊本。
鄒魯：中國國民黨史稿　商務印書館，民三三、六、重慶。
鄒魯：回顧錄　獨立出版社，民三七。
　澄廬文選　正中書局，民三七、五。
中央組織部調查科：中國共產黨之透視　文星書店影印本，民五一、六。
朱亮基：蔣介石言論集　民一六、二、上海中央國書局。
阮湘等：第一回中國年鑑　民十三、二、商務印書館。
孫中山先生由上海過日本之言論　民一四、三、上海民智書局。
趙士覲：美東華僑革命運動史略　手稿本。
陳天錫：戴季陶先生編年傳記　中華叢書委員會，民四七、五。
　戴季陶先生文存　民四八，臺北。
居覺生先生全集　民四三、臺北。
林一厂：總理史蹟稿，毛筆原稿。

蔣永敬：胡漢民先生年譜稿　抽印本。
司馬璐：瞿秋白傳　自由出版社，民五一、一〇。
馮玉祥：國民軍首都革命　未刊稿。
國民軍革命史　民二九、三、三戶圖書社。
馬伯援：我所知道的國民軍與國民黨合作史　上海商業公司，民二二、四。
羅敦偉：五十年回憶錄　中國文化供應社，民四一、四、臺北。
孫中山評論集　上海三民公司，民一四、五。
廖百芳：十二年西南一幕　原稿本。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史稿　民二五年初刊本。
尉秦秋：廖仲愷先生　民三二刊本。
廖仲愷哀思錄　三民出版社，民一五、五。
建國粵軍總司令部政治部：追悼廖陳二同志紀念冊　民一四、九。
國軍政工史稿　國軍政工史委員會，民四九、八、臺北。
董顯光：蔣總統傳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民四一、一〇。
吳鐵城先生回憶錄　（即「四十年來之中國與我」），線裝本。
蔣介石先生演說集　中央軍官學校編，上海民智書局印，民一六、八。
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冊　民一六、八、武漢中宣部。
革命領袖的言論　民一六、三、總政治部印，武漢。

黃紹竑：五十回憶　上海風雲出版社，民三四、二。
蔣雨岩先生自傳　重慶刊印本。
陳果夫等：本黨與匪黨搏鬪史實　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四一、四、再版本。
中國勞工福利社：中國勞工運動史　民四八、三、臺北。
孔紹堯：江西省祕密黨務紀略　手稿本。
上海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清黨運動　民一八、四。
清黨實錄　民一七。
中央黨史會：有關粵漢分裂與廣州事變之重要文獻　民四六、一二、臺北。
張國平：白崇禧將軍傳　新中國出版社，一九三八、三。
少年中國晨報社：少年中國晨報五十年紀念專刊。
四川大學法學院：革命生路　一九二七、十一。
許克祥：馬月剿共回憶錄　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四五、八。
何鍵：湖南剿共彙編　見革命文獻第二五輯。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國民革命軍第八路總指揮部印，民一七、五。
金平歐林樹鑾：血花慘案　民一七、四、南京。
陳揚鑣：回憶錄　手稿本。
李昂：紅色舞台　勝利出版社香港分社，民三〇、一一。
全國鐵路總工會：二七二週紀念冊　民一四、二、七。

郭廷以：俄帝侵華簡史　民四三，臺灣書店。
王聿均：中蘇外交的序幕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民五二，一一。
林百克 (Paul Linebarger) 著徐植仁譯：孫逸仙傳記　中國文化服務社，民三〇，一一。
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國慶國旦報特刊　民一三，一一，廣州。
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特刊　民一五，四，上海。
陳東曉：陳獨秀評論　北平東亞書局，一九三三。
蔡和森：機會主義史　黎民魂編譯叛黨國之赤色檔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字一一四號，民一六，五一八，南京。

C. Martin Wilbur and Julie Lien-Ying How, Documents on Communism, Nationalism and Soviet Advisers in China 1918–1927,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56.

Harold R. Isaacs, 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 1951.

Robert C. North, Moscow and Chinese Communist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alif. 1953.

Robert C. North and Xenia Joukoff Eudin, M. N. Roy's Mission to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1963.

Xenia J. Eudin and Robert C. North, Soviet Russia and the East. 1920–1927: A Doc-

umentary Surue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Allen S. Whiting, Soviet Polieies in China, 1917–1924.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Chén Kung-Po and C. Martin Wilbur, The Communist Mouement in China. Columbia University East Asian Onstitute Series. No. 7, 1960.
T'ang Leang-Li,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930.
C. Martin Wilbur, Sun Yat-sen and Soviet Russia, 1922–1924. Columbia University. 1965. New York.
Skao Chuan Leng and Norman D. Palmer, Sun Yat-sen and Communism.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New York, 1960.

三、文件、報告、論文

張作霖致中山先生函　民一一、一一、七、原件。
張國燾：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的經過　原件。
陳炯明上中山先生函暨中山先生批文　原件。
黃季陸：談當年容共一幕　民四六、六、一九、臺北聯合報。
李大釗：對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係誠心服從國民黨領導之聲明（原題北京代表李大釗意見書）原稿。

陳賓庵：國民黨與共產主義者　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
中國共產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民十二。
中國國民黨關於共產派問題之訓令　民十三、八。
黃季陸：戴季陶先生與早期反共運動　民四八、七、一九、臺北新生報。
蔣中正：對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詞　原稿。
胡漢民：革命與反革命最顯著的一幕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陳果夫：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從事黨務工作的回憶　原稿。
「正」上中山先生報告張斯麐自述訪俄情形函　原件。
瞿秋白：多餘的話　瞿秋白傳附錄。
僑俄華工全體致中山先生及國內各界電　上海環龍路檔案存件。
李章遠：視察新俄日記　中國國民黨本部通訊六十期。
江亢虎：致友人述外蒙事書　新俄遊記附錄。
馮自由：國民日日報與警鐘報　革命逸史初集。
赤光：陳獨秀的生平及其政治主張　陳獨秀評論。
蔡元培：我在教育界的經驗。
海隅孤客：解放別錄　民三九、十一、香港自由人旬刊連載。
程天放：李公祠四年　傳記文學一卷七期。
周佛海：逃出了赤都武漢之報告　民一六、廣西省黨部編清黨叢書。

張特立：二七前後工會運動略史　二七二週年紀念冊，民一四、七。
鄭學稼：中共黨史第一章　今日大陸連載，民五〇、十。
中國共產黨第一次黨綱　陳公博共產運動在中國附件一。
一九二二年中國共產黨之基本決議　陳公博共產運動在中國附件二。
王健源：第三國際政策演變及其對中國的影響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十冊。
馮自由：從社會主義解決中國之社會問題　香港大光報庚戌增刊
陳伯禧：中國一年來新思想的批評　香港大光報庚戌增刊。
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一九二九、一二、一〇、上海。
章蠡：上中山先生書　原件。
吳宗慈：護法計程　民三二、刋本。
居正：本黨改進大凡　中國國民黨本部公報第一號。
林祖涵：服務狀　親筆原件。
彭素民上中山先生呈　民十二、一、三〇。
譚平山致彭素民函　民一二、二、二三。
彭素民覆朱季恂侯紹裘函　民一二、四、一七。
王京岐致孫鏡、鄭達佛函　民一二、六、一七；四、二五。
王京岐：旅歐中國國民黨支部第一次大會報告　原件。

彭素民覆王京岐函　民一二、七、一九。
陳博生：日本東京黨務報告　中國國民黨週刊第一四期。
中國國民黨山口羊支部長鄧鑑堂等檢舉蔡祝軍叛黨書　民一二、六、二二。
三藩市國民黨同志聲討中西逆報之通告。　民十二。
吳德卿：報告雲簡俄支部附逆情形函。　民十二。
楊友棠：報告唐繼堯慘殺馬驥等五人情形文。
陳獨秀：我的解決中國政治方針　民九、四、三，上海正報。
劉成禺：先總理舊德錄　國史館館刊創刊號。
胡漢民：中國國民黨批評之批評　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
胡漢民：民族國際與第三國際　胡漢民選集。
戴季陶致蔣中正書　民一四、一二、一三。
戴季陶：國民黨的機往開來　中國國民黨改組紀念民國日報特刊。
戴季陶關於民族國際之談話　民一四、九、二，上海民國日報。
盧劍：上國民黨本部報告北京黨務進行狀況　原件。
中國國民黨北京民中俱樂部簡章　民一二、三。
盧劍：上國民黨本部報告書。
民治主義同志會報告書　原件。
徐清和：上中山先生報告北大學生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函　民一二、一、二八。

國民黨改組計劃　民一二，原件。

盧劍爲反對委李大釗爲北京支部長致孫鏡書　民一二、五、廿九。

北京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經過之報告及其簡章　原件。

天津青年國民俱樂部成立報告　原件。

傅汝霖致謝持報告中社奮鬪情形書　原件。

李大釗致汪兆銘廖仲愷張繼函　民十二、十二。

鄧鴻業：辦理山西推選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報告書　原件。

王振鈞：組織太原青年國民俱樂部經過之報告　原件。

武漢國民黨員爲本黨改組事上總理書　民十三、二、油印件。

蔡世棻：上中山先生請查辦嚴改大會宣之不法分子文　原件。

汪兆銘爲整理北京黨務致戴季陶廖仲愷函　原件，民一三、三。

漢口市黨籌備處報告書　原件。

劉芬等：彈劾雷大同破壞黨務請徹查糾正文　原件。

覃振：致中央執行委員會證明雷大同不至叛黨函　原函。

請看共產黨對付國民黨之證據—亡黨之痛　鉛印件，民一三、夏。

崔文成：中國國民革命與無產階級　民一三、四、二三，上海民國日報附刊「覺悟」。

謝持：天風澥海館六十自述　謝慧生先生國葬特刊。

京漢鐵路總工會：宣佈中國共產黨欺騙勞動者的眞相　鉛印件。

鄧澤如等十一人呈中山先生檢舉共產黨文　民一二、一一、九、原件影印。
中央監察委員張繼謝持鄧澤如彈劾共產黨文　民一三、六、一八、原件。
張德惠：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控訴共產黨文　民一三、八、一二、原件。
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查提案報告書第二一號　原件。
玉文彬等三〇五人檢舉北京市黨部共產份子破壞黨務文　民一三、七、一。
鄒德高等檢舉共產黨禍黨文　民一三、六、二八。
何治溉等檢舉共產黨文　原件。
何世楨等呈中山先生請斥逐共產黨文　原件。
楊劍虹等報告上海南方大學開黨務會議情形文　民一三、八、四。
毛澤東等詆毀葉楚傖電　電報原件。
譚達三等上中央執行委員會請革除共黨份子黨籍文　原件
瞿秋白：對於監察委員彈劾共產案之答辯　原稿。
中國國民黨與世界革命運動之聯絡問題決議案　原件。
上海大學學生檄被帝國主義與軍閥走狗摧殘通電　鉛印件，民一三、一〇、一一。
張繼：上中山先生請解除黨職開除黨籍簽呈　原件。
葉楚傖：追悼中山先生哀詞　孫中山評論集。
汪兆銘：接受總理遺囑的經過　原件。
陳國秀：追悼中山先生文　孫中山評論集。

中國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宣言　原稿。

中國國民黨確定最高原則之訓令　即第十號訓令，鉛印件。

蔣中正：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軍事報告。

胡漢民：悼譚組庵先生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胡漢民：我們需要完成總理遺志的精神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輯。

陳公博：廖案檢查之報告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記錄附件。

戴季陶：無涯的悲痛與無限的責任　追悼廖、陳二同志紀念冊。

陳公博：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年紀念　革命評論十六期。

陳公博：疑始函—陳公博與實際政治　革命評論第七期。

胡漢民：廖仲愷先生精神不死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七期。

革命紀念會通告　民一四、八、一七、鉛印件。

胡毅生：告海內外同志書　鉛印件。

朱卓文：致海內外同志書　鉛印件。

吳敬恆：初以異邇質據與汪精衛商榷書　吳稚暉言行錄。

汪兆銘：悼廖仲愷同志勗諸同志　廖仲愷先生哀思錄。

邵元冲：讀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書後　玄圃遺書。

鄒魯：西山會議　鉛印本。

上海民國日報：解除國民黨和共產黨抱合形勢之後　民一四、一二。

中國國民黨取消共產派在本黨黨籍之宣言（西山會議宣言）鉛印件。
國民黨爲什麼要取消共產派的黨籍　民一四、一二、一四、上海民國日報。
爲懲戒汪精衛告同志　上海民國日報，民一四、一二。
國立廣東大學離校教授周佛海等三十八人宣言　鉛印件。
上海孫文主義學會成立大會宣言　鉛印件。
張　繼：質問加拉罕書　民十五、一、二二。
上海中央致滌俄大使加拉罕書　民十五、一、二二。
中共中央擴大會議關於組織問題之決議。
中共中央擴大會議關於國共兩黨關係之決議。
陳潭秋：國民黨之分析，中國青年五七期。
江蘇省黨部彈劾上海執行部呈文　原件。
上海市五區九分部全體黨員請懲戒李立三呈文　民一四、九、四。
華崗：一九二五—二七年大革命之中國共產黨。
張東華：聯合世界弱小民族必須本黨勿失獨立精神提案　民一五、一。
中國青年軍人聯合會解散宣言　民一五、四、一六、廣州民國日報。
中山主義學會宣言　軍校校史稿第七冊。
革命青年聯合會章程　民一四、九、二四、廣州民國日報。
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告同志書　原件。

中共中央關於國民黨左派問題決議案　即中共上海區祕通訊第七號。

吳敬恆：再以眞憑實據與汪精衛商榷書　吳稚暉言行錄。

汪兆銘：錯誤與糾正　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輯。

沈鴻慈致蔣鑑約共同反共函　印件。

中共上海區：最近全國政治局面及革命運動的趨勢　區祕通訊一四號。

中共中央質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民一六、三、一三。

梁紹文：三大政策的來源　進攻週刊第二期。

陳克文：各地農民運動情形之報告　武漢農民部十二次部務會議記錄。

中共中央致山西省委函　一九二八、三、二六。

鄧演達：現在大家應該注意的是什麼　黨國領袖之言論。

鄧良生：戰區農民運動委員會工作之經過　武漢農民部十二次部務會議記錄。

中國第二次全國勞働大會剷除工賊決議案　民一四、五。

廣州市黨部證明黃煥廷忠貞事文　原件。

湖北全省總工會宣佈郭聘伯等罪狀公函　民一六、四、十。

新編第一師政治部等十五團體請中央懲辦陳贊賢沁電。

贛州婦女協會主任戴源清查辦陳贊賢文　民一六、一、三。

夏羲：湖南政治黨務報告　民一六、三、一三、油印件。

韶叙：共產黨壓迫國民黨陰謀之披露　進攻週刊第二期。

孟湘鑑：北京特別市黨部五月份工作報告　民一六、七、二、原件。
江右軍總指揮部政治部李世璋報告南京事件電　民一六、三、二五、原電。
胡適：史達林征服世界戰略下的中國。
羅亦農：上海總同盟罷工與其前途　共黨區祕通訊十二號。
上海市黨部：上海暴動失敗後工作情形之報告　原件。
丁惟汾陳果夫陳公博：審查中國國民黨江西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決議案報告　油印件。
程天放：我所經歷的四二事變　今日大陸一四六期。
鄒魯：致吳敬恆書。
吳玉章氏一六、三、七，對湖北省黨部紀念週講政治黨務報告。
汪兆銘：覆駐法總支部函　革命評論第二期。
汪兆銘對武漢中政會關於回國經過之報告　民一六、四、一一。
吳敬恆：書汪精衛銑電後。
第一軍第一二師政治工作人員杜永瘦湯鑒武報告書　原件。
程潛：上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第六軍被處置經過文　民一六、五、五、原件。
劉少猷：關於南京衝突經過之報告書　原件。
張曙時：上武漢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南京衝突及脫險來漢經過報告書　會議速記錄及油印本。
張葆源：地下鬪爭的最初幾個回合　今日大陸一四六期。
上海總工會：報告糾察隊被繳械經過　民一六、四、一五、油印本。

舒傳賢：報告安徽「四一五」事件情形文　原件。
中美：一年來之中社　革命生路。
中社第一週年紀念宣言　革命生路。
楊道融：電慶三三一空前未有之大屠殺　鉛印件。
蕭忠貞：北京黨務報告　民一六、八、一、原件。
柳直荀：馬日事變的回憶　「中國現代史資料叢刊」、一九五三。
秦保民：馬日事變之前因後果　暢流二七卷七期。
江西省農民協會上武漢中央痛陳六五事變被迫停止工作之報告　原件。
韓克溫：山西清黨前後紀略　打字件。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對時局宣言　民一六、七、一三。
武漢中政會主席團：容共政策的最近經過　民一六、七、一九。
汪兆銘：夾攻中之奮鬪　民一六、七、二五。
胡漢民：要有統一的精神表示黨是處於最高地位　革命理論與革命工作第五輯。
李宗仁：暢談黨國糾紛之癥結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吳敬恆：弱者之結語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孫科：追述特別委員會組織的經過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汪兆銘：兩件大事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謝持鄒魯對於寧案之談話　西山會議與特別委員會。

李烈鈞：報告一一、二二慘案經過並自請處分文　鉛印件。
李烈鈞譚延闓蔡元培爲一一、二二慘案引咎之佈告　民一六、一一、鉛印件。
陳可鈺：關於粵變之談話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黃紹竑：自述粵變經過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李濟深：關於第一次粵變在上海南園之報告　廣州事變與上海會議。
汪兆銘等：敦請蔣總司令複職提案　四中全會預備會議記錄。
蔣中正：對於時局之談話　民一六、一二、一三、上海。
汪兆銘提議在南京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致張靜江函　民一六、四、六、影件。
朱悟禪：北大二十五週年紀念日「民意測量」之分析　新民國雜誌一卷四期。
提赫文斯基 (S.L. Tikhvinsky)：論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五年間孫逸仙對蘇俄的關係　一九六三、一二、蘇俄「歷史問題」雜誌。
蔣馮閻祭告孫靈記　國聞週報五卷二七期（民十七、七、一五）
武漢中政會主席團「統一本黨政策案」　民一六、七、一六黨務文件論說集要第一輯。

四、雜誌、報紙

東方雜誌　民八—一六年份。
國聞週報　第四、五兩卷。
嚮導週報　民一一—一五年份。

廣東高師週刊　民十、九。
中國國民黨本部通訊　民十、一、上海。
先驅　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次全國大會專號、民一一、五、一五。
上海婦女聯合會旬報　第九期、民八、上海女界聯合會編。
建設雜誌　民八—九年份。
勞働週刊　一九二二、六、上海。
努力週報　民一一、上海。
國民黨週刊　民一二、十—一二、廣州。
中國國民黨週刊　民一三、廣州。
覺悟　上海民國日報附刊。
建國月刊　民十八、五、上海。
三民週刊　孫鏡亞劉蘅隱郎醒石等編，民一四、五、廣州。
中國軍人　民一四、四—八、廣州。
中央半月刊　民一六、八、中宣部、南京。
進攻週刊　梁紹文編，民一六、五、上海。
三民週報　上海泰東圖書館，民一六、四、九創刊。
革命評論　陳公博編，民一七、上海。
清黨特刊　中國國民黨四川登記委員會重慶辦事處編，民一六、五—七。

中央特刊　中央特別委員會編，民一六、一二、南京。
新民國雜誌　一卷四一六期、民一三、北京。
正報　民九、七、上海。
上海商報　民十、十。
民信日刊　民十二、一、上海。
香港中國新聞報　民十四、一。
上海中央日報　民一七、一—四。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初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影印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影印二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從容共到清黨

定價 ~~伍~~ 捌 ~~元~~ 圓

著作人 李雲漢
出版者 李雲漢
總經銷 及人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九號一〇一一室
電話：（〇二）三一一一〇五八
經銷 東豐書店
日本國東京都渋谷區代代木一—三五—一
代代木會銷三階 電話：（〇三）三七〇六七六九